

十位毘婆沙論

講義 (上)

■ 釋厚觀 編



序

《十住毘婆沙論》的重要性

《十住毘婆沙論》是《華嚴經·十地品》的釋論，相傳為龍樹菩薩所作。

龍樹菩薩的作品主要分成兩類：一、深觀，最重要的代表作是《中論》；二、菩薩廣大行，主要有《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把這深觀與廣行兩類論典綜合起來，才是完整的龍樹學。

《十住毘婆沙論》詳細說明菩薩如何契入菩薩地、如何安住不退，應具足哪些功德、去除哪些過失等，並多處引用《中論》闡釋我空、法空，是修學菩薩行的良好指南，可與《中論》、《大智度論》相輔相成，值得深入研讀。

《十住毘婆沙論》除了注解《華嚴經·十地品》之外，還引用了大量的初期大乘經，在文獻上、修行實踐上，皆具有很高的參考價值。

此論由耶舍口誦，鳩摩羅什譯為漢文，可惜僅譯出十地中的前二地——歡喜地、離垢地，餘文以耶舍不誦而未譯出。雖然《十住毘婆沙論》的漢譯不全，但現今梵本不存，亦缺藏譯本，更顯出漢譯本的珍貴，值得廣為弘傳。

《十住毘婆沙論》之要義

《十住毘婆沙論》分三十五品，多是先將《華嚴經·十地品》之重要經文濃縮為偈頌，之後再以長行解釋。但〈6 發菩提心品〉、〈7 調伏心品〉、〈8 阿惟越致相品〉、〈9 易行品〉……等多品，並非《華嚴經·十地品》之釋論，而是引其他《佛說如來智印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寶積經》……等，闡釋發菩提心之因緣、不退轉菩薩之相貌、如何修「易行道」得不退轉等重要論題。

本論在法義上及修行實踐上有許多值得留意的地方，在此僅略舉數項，供大家參考。

一、如何克服對死的怖畏（〈3 地相品〉）：

初地歡喜地能離不活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惡名毀咎畏故歡喜。一般人多怖畏死亡，《十住毘婆沙論》提供了很好的對治方法，如：

（一）多作福德。不修福德之人，害怕後世墮惡道才會怕死；而行者多

修福德，死了以後，反而生到更殊勝的地方，為什麼要怕死呢？

(二) 思惟每一心念都有死。一般人以為，眾生的五蘊身「末後心滅」，不再有精神活動，那就是死了。而行者應該思惟：我們的心其實是念念滅的，前念心、後念心都有滅，沒有什麼差別；如果對前念的心滅沒有畏懼，那最後心滅也不應該畏懼才對啊！為什麼只畏懼末後心滅呢？如果怕末後心滅而墮惡道，修行人累積福德、智慧，能夠生到更殊勝的地方，不應該有死畏。

(三) 行者思惟無始以來輪迴生死，未曾自利、利他，而現在發菩提心，想要自利、利他，令一切眾生得解脫，這樣精進修道有大利益，為什麼還要怖畏死呢？

(四) 思惟五蘊身是無常磨滅之法，一切凡夫、五通仙人，甚至阿羅漢、辟支佛、諸佛等聖者，色身都會無常敗壞，唯有法身才能堅固久住。一切眾生有生就有死，無論是誰都無法免除，非獨我一人會死，有什麼好害怕的呢？

(五) 常修習空法，不應畏死。此論引《中論》的論法，觀「死者」與「死」是人與法相因待；離「死者」則無「死」法，若離「死」法則「死者」亦不成；體悟「死者」與「死」皆無自性，我與法都是空，有何可懼？

二、易行道的修學法及其真義 (〈9 易行品〉～〈12 分別布施品〉)：

在〈9 易行品〉中，有人請問論主：「要得到不退轉地，必須行種種難行苦行且歷經久劫才可達到；如果在得不退轉之前墮入二乘地的話，那就無法修大乘成佛了，這是非常大的衰患啊！如果有易行道能令人很快地得到不退轉，希望論主能為我開示。」

論主說：「發願求無上佛道者，在尚未得到不退轉之前，應當不惜身命、不生懈怠的心，也應為度眾生而挑起重責大任，晝夜精進，如救頭燃。菩薩應該這樣發勇猛心精進修學才對！如果你希望有易行道能夠很快地達到不退轉，這是怯弱下劣之言，非是大人志幹之說。」

雖然龍樹菩薩對此有所責備，但是論主還是很慈悲地開示「易行道」的法門。

有關「易行道」的內容，不只是在〈9 易行品〉中描述，而是包含了〈10 除業品〉、〈11 分別功德品〉。〈12 分別布施品〉開頭，則是描述易行道與正常道之間的關聯，非常重要。

「易行道」的完整內容包括：

(一) 一心念佛，不是只有念一佛，而是念十方諸佛。(〈9 易行品〉)

(二) 不但念現在十方諸佛，也應念過去佛、未來佛，對三世諸佛皆應憶念、禮拜，以偈稱讚；不只念佛，也應念諸大菩薩。(〈9 易行品〉)

(三) 不僅要起清淨心「憶念」(意業)，也要「稱名」(口業)，「禮敬」(身業)；也就是身、口、意三業都要清淨，而且還要懺悔業障、勸請佛長久住世、請轉法輪、隨喜功德、迴向無上菩提。(〈10 除業品〉、〈11 分別功德品〉)

(四) 行者經由懺悔、勸請、隨喜、迴向之後，福德轉增，心變得很調柔，原本對於菩薩難行的菩薩行及佛功德，總覺得不可思議、難以置信；經過易行道的修學，心轉調柔，對於菩薩大行及佛的不可思議功德，都能夠信受了，進而激發見賢思齊、上求佛道的決心。另外，他又看到眾生沈淪苦海，因而發起了大悲心，希望拔眾生苦令其得安樂。要利益眾生，就必須精進修學布施波羅蜜，自己斷除慳貪，對貧苦眾生行財布施，對不瞭解佛法的眾人行法布施。除了布施波羅蜜之外，更要持戒淨化身口意，忍辱、精進、禪定、般若等波羅蜜也都要修學，這樣就與難行的正常道接軌了。(〈12 分別布施品〉)

這是從易行道轉入難行正常道的轉捩點。由此看來，龍樹菩薩是將「易行道」作為「難行道」的前方便，並非只是作為求生淨土的念佛法門而已。

三、釋尊真是一切智者嗎 (〈22 難一切智人品〉)：

《大智度論》提到佛有十八不共法，《十住毘婆沙論》則是說佛有四十不共法，當談到第九種不共法「金剛三昧力」是唯一一切智人有時，外人提出一連串的問題，否定佛是一切智人。

外人質疑：釋尊若是一切智人，應當盡知過去事。但佛得道以後，心想：「成道之前曾跟隨鬱頭藍弗修學，此人利根，容易開悟。」正想去度化他時，天人說：「此人昨夜命終了。」佛又想度化阿羅邏時，天人又說：「此人已經命終七天了。」由此可知，佛不能盡知過去事，是故非一切智人。

又釋尊初成道時，心想：「我尚未成道時，五比丘服侍在旁，如今已經成道，應該度化他們，不知他們今在何處？」這時有天人告知：「今在波羅捺鹿野苑中。」外人以此質疑佛不能盡知現在事，是故非一切智人。

又釋尊若是一切智人，應當預知提婆達多將來會破僧、出佛身血，而佛卻允許提婆達多出家；而且佛入婆羅門聚落乞食卻托鉢而回，還有三月食馬麥等情形發生，如果佛能預知未來，就不應去托鉢、應供。由此可知，佛

不能盡知未來事，是故非一切智人。

此外，外人還舉了許多事例來問難，論主都一一巧妙地回答。預知詳情，請參閱〈22 難一切智人品〉。

四、十善業道通五乘（〈28 分別二地業道品〉～〈30 大乘品〉）：

《十住毘婆沙論》說：「世所有惡道，皆十不善生；世所有善道，因於十善生。」（大正 26，98b16-17）十善道是最重要的戒法，若違犯十善道，則墮三惡道；若持守十善道，因修行者的發心、智慧善巧有別，所得的果報也有所差別。同樣修持十善道，若發增上生心，未斷我執的，能得人天樂報；若發出離心，怖畏三界，證得無我、欣樂涅槃的，則得聲聞、辟支佛解脫；若發無上菩提心，體悟我法二空，不忍眾生苦，以大悲心度化眾生、護持正法而受持十善道，則能成就菩薩乃至成佛。本論詳細說明了人、天、聲聞、辟支佛、菩薩、佛修學十善道的差別，可與《大智度論》對照研讀。

除此之外，《十住毘婆沙論》還有許多重要法義及精彩的譬喻、文句，如〈4 淨地品〉說「不如說行，欺誑眾生，是名欺佛」；〈11 分別功德品〉提到如何懺悔能令重罪輕受；〈33 助尸羅果品〉列舉了能令戒法清淨的種種方法，其中最重要的是「無我、無我所」、「對眾生起大悲心」；如此種種，還望讀者細細品味。

《十住毘婆沙論講義》之編輯

筆者從 2016 年 11 月起至 2018 年 5 月止，於福嚴推廣教育班講授《十住毘婆沙論》課程，為了講授的方便，編輯了這本《十住毘婆沙論講義》作為教材。

本講義以《大正藏》的《十住毘婆沙論》為底本，並加上與《華嚴經·十地品》對應的經文，方便經論對照；另外補上科判，方便掌握整品架構、明瞭前後各段內容之關係；並加注相關經論出處等，方便讀者進一步深入探究。然而疏漏、錯誤之處在所難免，還望諸位大德不吝指正！

有興趣研究《十住毘婆沙論》的讀者們，也可搭配筆者講授的《十住毘婆沙論》MP3 研讀，相關檔案可到「福嚴慧日影音中心」網站（<https://video.lwdh.org.tw/html/sjppsl/sjppsl00.html>）點閱或下載。

2018 年 5 月 12 日 釋厚觀 序於福嚴佛學院

凡例

一、正文

(一)《十住毘婆沙論》偈頌及引用經文以「標楷體」標示，長行以「新細明體」標示。

正文中提到「七事」等法數時，為了方便讀者分辨，以⁽¹⁾⁽²⁾⁽³⁾等上標數字標示。舉例如下：

問曰：得初地菩薩有何相貌？

答曰：菩薩在初地，⁽¹⁾多所能堪受，⁽²⁾不好於諍訟，其心多⁽³⁾喜⁽⁴⁾悅。⁽⁵⁾常樂於清淨，⁽⁶⁾悲心愍眾生，⁽⁷⁾無有瞋恚心，多行是七事。

菩薩若得初地，即有是七相。

(二)正文中，括弧中反底色數字及 a、b、c，表示《大正藏》頁碼及上、中、下欄。如(20b)，表示《大正藏》第 20 頁中欄。舉例如下：

若人欲以無上大乘度生死(20b)大海者，是人必當具足修行十地。

二、科判

所附科判以縮小粗體加框標示，並依序以壹、(壹)、一、(一)、1、(1)、A、(A)、a、(a)等分層次縮排顯示。如：

壹、明菩薩離垢地戒報

(壹)總說

菩薩離垢地，清淨具說已；菩薩住此地，常作轉輪王。

(貳)別釋

一、釋「離垢」

第二地於十地中名為離垢，慳貪十惡根本永盡故名為離垢。菩薩於是地中深行尸羅波羅蜜。

二、菩薩住此地，常作轉輪聖王

(一)菩薩若未離欲，作四天下轉輪聖王

(二)轉輪聖王七寶莊嚴

《十住毘婆沙論》講義

1、金輪寶

2、象寶

3、馬寶

4、主兵臣寶

5、居士寶

6、珠寶

7、玉女寶

目錄

序	I
凡例	V
目錄	VII
簡介	1~14
01 序品	15~35
02 入初地品	36~58
03 地相品	59~76
04 淨地品	77~90
05 釋願品	91~133
06 發菩提心品	134~144
07 調伏心品	145~162
08 阿惟越致相品	163~185
09 易行品	186~202
10 除業品	203~218
11 分別功德品	219~234
12 分別布施品	235~257
13 分別法施品	258~266
14 歸命相品	267~282
15 五戒品	283~292
16 知家過患品	293~308
17 入寺品	309~336

《十住毘婆沙論》講義（上）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2 期
《十住毘婆沙論》簡介

釋厚觀 (2016.11.12)

一、《十住毘婆沙論》是《華嚴經·十地品》的釋論，相傳為龍樹菩薩（約西元 150 年至 250 年）所作，是在深觀的基礎上，闡揚菩薩廣大行的論書。¹

〔姚秦〕鳩摩羅什譯為漢文，現僅存漢譯本，僅譯出十地²中的前二地（歡喜地、離垢地）。³

二、龍樹菩薩之論著

參見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p.2：

〔龍樹菩薩〕在印度，大乘學者都尊他為大乘的鼻祖⁴；在中國，也被尊為大乘八宗⁵的共祖。他的作品很多，可分為二大類：

一、抉擇深理的，如《中論》、《七十空性論》、《六十如理論》、《迴諍論》等。這都是以論理的觀察方式，開顯諸法的真實相。

二、分別大行的，如釋《般若經》的《大智度論》、釋《華嚴·十地品》的《十住毘婆沙論》。這都是在一切空的深理上，說明菩薩利他的廣大行。

把這兩類論典綜合起來，才成為整個的龍樹學。⁶

三、現存漢譯的華嚴《十地經》

¹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5；《印度佛教思想史》，p.123。

² 華嚴十地：初地歡喜地，二地離垢地，三地發光地（明地），四地燄慧地（焰地），五地難勝地，六地現前地，七地遠行地（深遠地），八地不動地，九地善慧地，十地法雲地。

³ 參見〔唐〕法藏集，《華嚴經傳記》（大正 51，156b20-24）：

《十住毘婆沙論》一十六卷，龍樹所造，釋〈十地品〉義。後秦耶舍三藏口誦其文，共羅什法師譯出，釋〈十地品〉內至第二地，餘文以耶舍不誦，遂闕解釋。相傳其論，是大不思議論中一分也。

⁴ 鼻祖：2.比喻某一學派或某一行業的創始人。（《漢語大詞典》（十二），p.1418）

⁵ 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四），p.296：

中國大乘，舊傳八宗，其中禪、淨、密、律，重於持行；以義學見長者，唯三論、唯識、天台、賢首——四宗。

⁶ 另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pp.205-206；《印度佛教思想史》，p.125。

《十住毘婆沙論》講義（上）

- （一）〔西晉〕法護譯，《漸備一切智德經》（五卷）（大正 10，458a20-497b29）。
- （二）〔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四卷）（大正 10，497c6-535a19）。
- （三）〔東晉〕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六十華嚴）卷 23～27〈22 十地品〉（五卷）（大正 9，542a5-578a3）
- （四）〔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八十華嚴）卷 34～39〈26 十地品〉（六卷）（大正 10，178b28-210c24）。
- （五）〔唐〕尸羅達摩譯，《佛說十地經》（九卷）（大正 10，535a28-574c15）。

四、《十地經》之釋論、疏鈔

- （一）〔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毘婆沙論》（十七卷）（大正 26，20a9-122b12）。
- （二）天親菩薩造，〔後魏〕菩提流支等譯，《十地經論》（十二卷）（大正 26，123b15-203b1）
- （三）〔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1～44〈26 十地品〉（大正 35，735a6-840a29）。
- （四）〔唐〕澄觀述，《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52～73〈26 十地品〉（大正 36，406a5-579c23）。

五、《十住毘婆沙論》之組織大要

全論共 17 卷，35 品，略分為三大部分：

- （一）〈1 序品〉：歸敬偈，總說造論宗旨。
- （二）〈2 入初地品〉～〈27 略行品〉：明**初地歡喜地**。
- （三）〈28 分別二地業道品〉～〈35 戒報品〉：明**第二地離垢地**。

六、《十住毘婆沙論》之主要內容

- （一）釋十地之名稱及其意義。⁷
- （二）如何入初地？⁸
- （三）初地菩薩之特徵。⁹

⁷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2 入初地品〉（大正 26，22c23-23a21）。

⁸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2 入初地品〉（大正 26，23a23-24b3）。

- (四) 初地菩薩云何名歡喜？¹⁰
- (五) 初地菩薩無何等怖畏？如何離諸怖畏？¹¹
- (六) 云何修治初地？¹²
- (七) 發菩提心有幾種因緣？¹³退失菩提心有幾種因緣？¹⁴不失菩提心之方法。¹⁵
- (八) 明「敗壞菩薩」¹⁶與「漸漸精進得不退轉菩薩」¹⁷。
- (九) 不退轉菩薩之相貌。¹⁸
- (十) 如何修「易行道」得至不退轉地？「易行道」之真正意涵。¹⁹
- (十一) 如何與空慧和合修布施²⁰、持戒²¹？
- (十二) 如何修念佛（稱名念佛、觀相念佛、唯心念佛、實相念佛）？²²
- (十三) 有哪些法會退失智慧？有哪些法能增長智慧？²³

⁹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2〈3 地相品〉（大正 26，26c18-28c21）。

¹⁰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2 入初地品〉（大正 26，25c18-26a10），卷 2〈3 地相品〉（大正 26，26b13-27a14）。

¹¹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2〈3 地相品〉（大正 26，27a14-28c21）。

¹²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2〈4 淨地品〉（大正 26，28c22-30b2）。

¹³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3〈6 發菩提心〉（大正 26，35a22-36a23）。

¹⁴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4〈7 調伏心品〉（大正 26，36b16-37c25）。

¹⁵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4〈7 調伏心品〉（大正 26，38a2-17）。

¹⁶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4〈8 阿惟越致相品〉（大正 26，38b20-c29）。

¹⁷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4〈8 阿惟越致相品〉（大正 26，39a3-40a22）。

¹⁸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4〈8 阿惟越致相品〉（大正 26，38a19-b18，40a22-c20）。

¹⁹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5〈9 易行品〉～卷 6〈12 分別布施品〉（大正 26，40c28-49c11）。

²⁰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6〈12 分別布施品〉～卷 7〈13 分別法施品〉（大正 26，49b10-54b4）。

²¹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7〈15 五戒品〉（大正 26，56b27-c19），《十住毘婆沙論》卷 16〈31 護戒品〉（大正 26，107c25-111b25），《十住毘婆沙論》卷 17〈33 助尸羅果品〉（大正 26，116a27-120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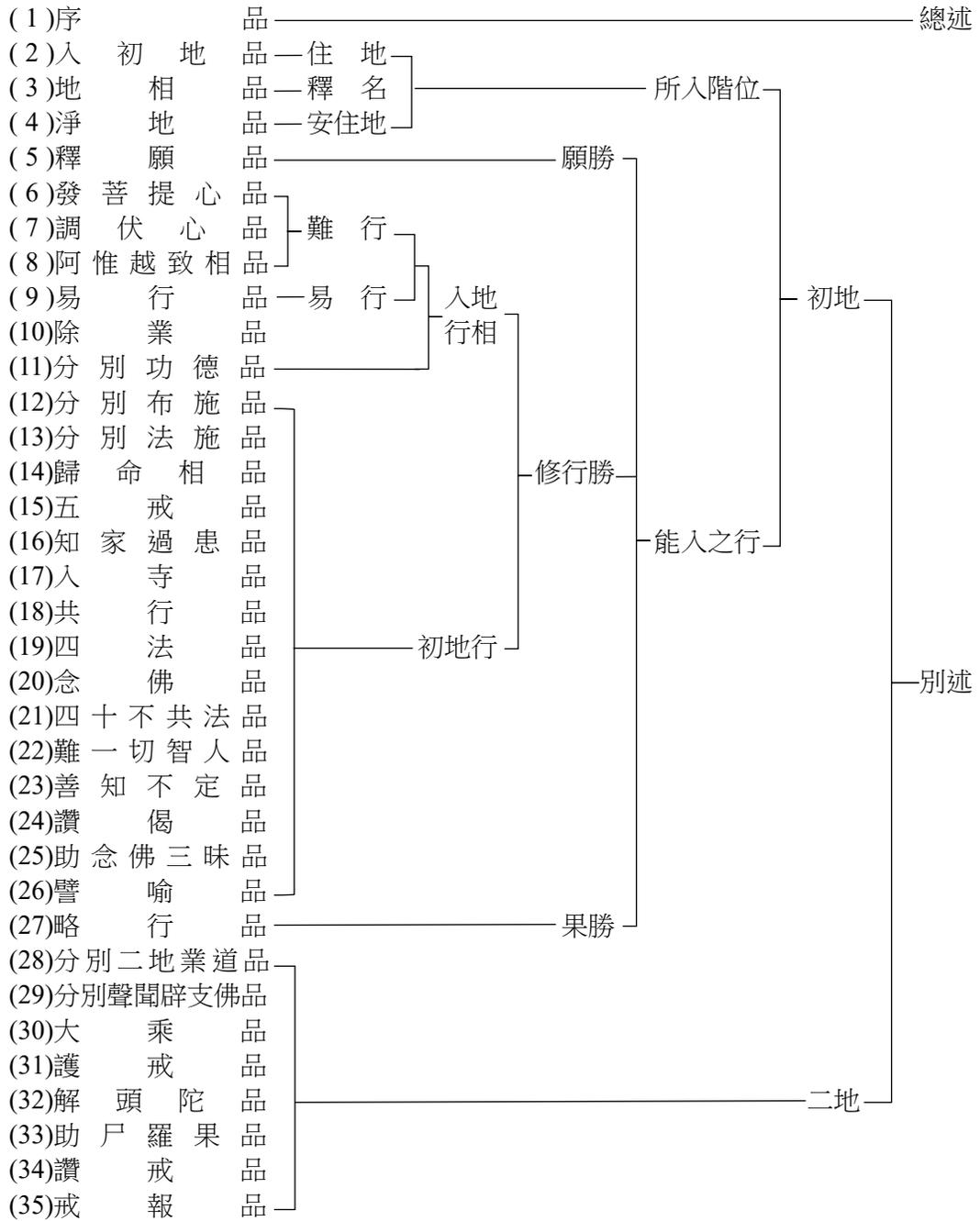
²² （1）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9〈20 念佛品〉（大正 26，68c7-71c4），《十住毘婆沙論》卷 12〈25 助念佛三昧品〉（大正 26，86a6-88c18）。

（2）另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一章，第二節，第二項〈念佛法門的發展〉，pp.854-872。

²³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9〈19 四法品〉（大正 26，65c29-66a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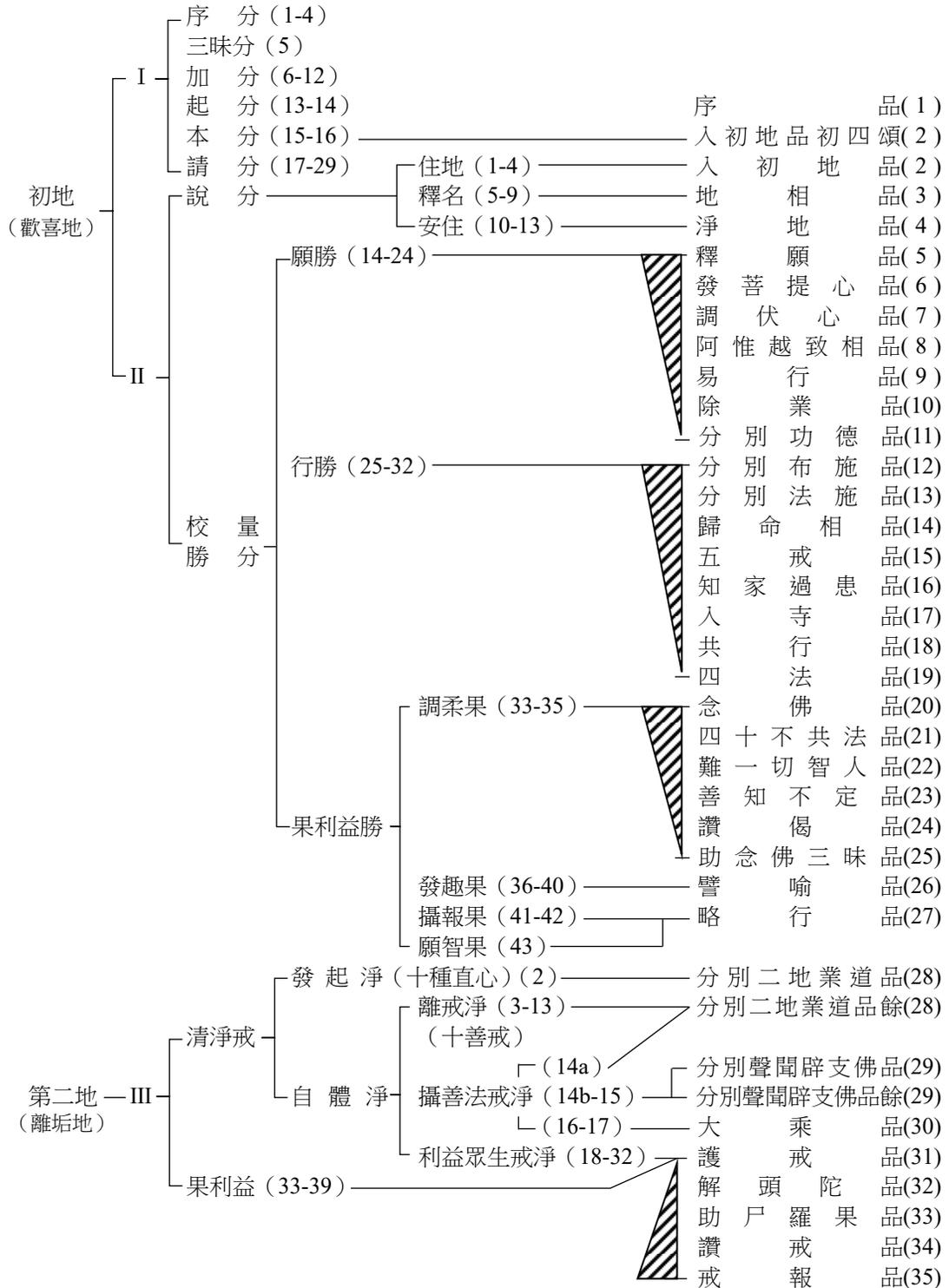
七、《十住毘婆沙論》之科判

（參見上杉文秀，〈十住毘婆沙論解題〉，《佛書解說大辭典》（第五卷），p.174）



八、《十地經》與《十住毘婆沙論》關係表

(參見武邑尚邦,《十住毘婆沙論研究》,附表)



九、天親菩薩造，《十地經論》科判摘要（初地、第二地）

（一）《十地經論》卷1〈1 初歡喜地〉（大正26，123b23-25）：

十地法門，初地所攝八分：一、序分，二、三昧分，三、加分²⁴，四、起分，五、本分²⁵，六、請分，七、說分，八、校量勝分。

（二）《十地經論》卷2〈1 初歡喜地〉（大正26，134b25-26）：

已說請分，自此以後正說初地。此說分中說何等事？分別有三：一、住，二、釋名，三、安住。

（三）《十地經論》卷3〈1 初歡喜地〉（大正26，138a29-b2）：

已顯說分，次說校量勝分。云何按²⁶量勝？菩薩住此地中，勝聲聞、辟支佛故。校量勝有三種：一、願勝，二、修行勝，三、果利益勝²⁷。

²⁴ 《十地經論》卷1（大正26，124a28-126b21）：

已說三昧分，次說加分。

經曰：爾時金剛藏菩薩入是菩薩大乘光明三昧，即時十方過十億佛土微塵數等諸佛世界，有十億佛土微塵數諸佛皆現其身，同名金剛藏。是諸佛如是讚言：「善哉善哉！金剛藏！乃能入是菩薩大乘光明三昧。復次，善男子！如是十方十億佛土微塵數等諸佛皆同一號，加汝威神，此是盧舍那佛本願力故加。」……

經曰：爾時十方諸佛，不離本處以神通力皆申右手，善摩金剛藏菩薩摩訶薩頂。論曰：不離本處而摩此者，顯示殊勝神力，若來此處則非奇異。是如意通力，非餘通等。

²⁵ 《十地經論》卷1（大正26，126b25-127b22）：

已說起分，云何本分？

經曰：起三昧已告諸菩薩言：「諸佛子！是諸菩薩願善決定無雜不可見，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覆護一切眾生界。佛子！是諸菩薩乃能入過去諸佛智地，乃能入未來諸佛智地，乃能入現在諸佛智地。諸佛子！此菩薩十地是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今說、當說，我因是事故如是說。何等為十？一名歡喜地，二名離垢地，三名明地，四名焰地，五名難勝地，六名現前地，七名遠行地，八名不動地，九名善慧地，十名法雲地。諸佛子！此菩薩十地，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今說、當說。佛子！我不見有諸佛世界是諸如來不歎說此菩薩十地者。何以故？此是菩薩摩訶薩增上勝妙法故，亦是菩薩光明法門，所謂分別十地事。諸佛子！是事不可思議，所謂菩薩摩訶薩諸地智慧。」

論曰：何故不請而說？……分別十地事者，顯示世間智所知法故。是事不可思議，所謂菩薩摩訶薩諸地智慧者，顯示出世間智故，此非世間分別地智能成菩薩清淨道故。

²⁶ 按=較【明】。（大正26，138d，n.10）

²⁷ 《十地經論》卷3〈1 初歡喜地〉（大正26，143c5-7）：

果利益校量勝有四種：一、調柔果利益勝，二、發趣果利益勝，三、攝報果利益

(四)《十地經論》卷4〈2 離垢地〉(大正 26, 145b23-25):

菩薩如是已證正位，依出世間道、因清淨戒，說第二菩薩離垢地。此清淨戒有二種淨：一、發起淨²⁸，二、自體淨²⁹。

十、《十住毘婆沙論》與《大智度論》之比較

(一)《十住毘婆沙論》與《大智度論》向來都說是龍樹菩薩的著作，皆引用大量的大乘經論來闡揚廣大菩薩行。但現代有些學者質疑此二論作者並非《中論》的作者龍樹。³⁰

(二)《十住毘婆沙論》是華嚴系《十地經》的釋論，但非隨文廣釋，僅是部分經文的註釋。

《大智度論》是般若系《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釋論，隨文廣釋。

(三)二論皆是鳩摩羅什所譯，但《十住毘婆沙論》僅翻譯十地中的前二地。《大智度論》則對《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初品詳加翻譯，第二品之後略

勝，四、願智果利益勝。

²⁸ 《十地經論》卷4〈2 離垢地〉(大正 26, 145b25-c3):

發起淨者，說十種直心。

經曰：爾時金剛藏菩薩摩訶薩言：「諸佛子！若菩薩已具足初地，欲得第二地者，當生十種直心。何等為十？一、直心，二、柔軟心，三、調柔心，四、善心，五、寂滅心，六、真心，七、不雜心，八、不恚望心，九、勝心，十、大心。菩薩生是十心，得入第二菩薩離垢地。」

²⁹ 《十地經論》卷4〈2 離垢地〉(大正 26, 145c15-23):

自體淨者，有三種戒：一、離戒淨，二、攝善法戒淨，三、利益眾生戒淨。

離戒淨者，謂十善業道，從離殺生乃至正見，亦名受戒淨。

攝善法戒淨者，於離戒淨為上，從菩薩作是思惟：「眾生墮諸惡道，皆由十不善業道集因緣，乃至是故我應等行十善業道，一切種清淨故。」

利益眾生戒淨者，於攝善法戒為上，從菩薩復作是念：「我遠離十不善業道，樂行法行乃至生尊心等。」

³⁰ 關於《十住毘婆沙論》、《大智度論》之作者，參見平川彰，〈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5卷第2號，1957年3月30日，pp.176-181；干瀉龍祥，〈《大智度論》の著者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7卷第1號，1958年12月1日，pp.1-12；Étienne Lamotte, *Le Traité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āgārjuna (Mahāprajñāpāramitāsāstra)*, Tome III, 1970；印順法師，《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東宗出版社，1992年8月初版（收錄於《永光集》，新竹：正聞出版社，2004年）。加藤純章，〈羅什と《大智度論》〉，《印度哲學佛教學》11號，北海道：印度哲学仏教学会，1996年，pp.32-58。武田浩學，《大智度論の研究》，東京：山喜房佛書林，2005年。

譯。

嚴格說來，二論之翻譯本都不甚完全。

（四）二論有甚多共同的思想，但有些地方內容不盡相同。例如：

1、三乘各修幾劫得度？

（1）《十住毘婆沙論》卷 1〈1 序品〉（大正 26，20b1-9）：

問曰：行聲聞、辟支佛乘者，幾時得度生死大海？

答曰：行**聲聞乘**者，或以一世得度，或以二世，或過是數；隨根利鈍，又以先世宿行因緣。

行**辟支佛乘**者，或以七世得度，或以八世。

若行**大乘**者，或一恒河沙大劫，或二、三、四至³¹十、百、千、萬、億³²，或過是數，然後乃得具足修行菩薩十地而成佛道；亦隨根之利鈍，又以先世宿行因緣。

（2）《大智度論》卷 28〈1 序品〉（大正 25，266c14-15）：

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久者乃至百劫行。如**聲聞**疾者三世，久者六十劫。

《大智度論》卷 4〈1 序品〉（大正 25，92b7-9）：

佛言「**無量阿僧祇劫作功德，欲度眾生**」，何以故言「**三阿僧祇劫**」？三阿僧祇劫有量有限。

2、佛之不共法

（1）《十住毘婆沙論》卷 10-11 說「佛四十不共法」（大正 26，71c19-83c）。

（2）《大智度論》卷 26 說「佛十八不共法」（大正 25，247b-255b）。

（五）平川彰教授提出《十住毘婆沙論》與《大智度論》有五種異義，以此而認為兩論並非同一作者。³³

對於平川彰教授之看法，印順法師一一提出反駁，參見印順法師，《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收錄於《永光集》，pp.92-97：

龍樹的《十住毘婆沙論》也是鳩摩羅什所譯出的，共十七卷。此論是

³¹ 至=五【宋】【元】【明】【宮】。（大正 26，20d，n.11）

³² 億=世【宋】【元】【明】，（億）—【宮】。（大正 26，20d，n.12）

³³ 參見平川彰，〈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 5 卷第 2 號，1957 年 3 月 30 日，pp.176-181。

《十地經》偈頌的解釋，只譯出初地與二地；如果全部譯出，那也是一部大論。平川彰的〈關於十住毘婆沙論之著者〉一文，提出《十住論》與《大智度論》的五種異義，以此而對兩論是同一作者保持「存疑」的態度。如：

- 一、《大智度論》卷 33 說「十二部經」³⁴（大正 25，306c），而《十住毘婆沙論》卷 9 說「九部經法」³⁵（大正 26，69b）。
- 二、《大智度論》卷 1（大正 25，61a）不同意「不可說法藏」，而《十住毘婆沙論》卷 10（大正 26，75b）及卷 15（大正 26，107c）卻取「不可說法」。
- 三、《大智度論》卷 13，在家五戒可以部分受持（大正 25，158c），而《十住毘婆沙論》卷 7 卻說在家「應堅住五戒」（大正 26，56b）。
- 四、《大智度論》卷 13 的「過中不食」在八戒以外（大正 25，159b-c），而《十住毘婆沙論》卷 8 卻把「非時食」列為第八（大正 26，60a-b）。
- 五、《大智度論》卷 46 以「十善為總相戒」（大正 25，395b），卷 13 別說在家、出家戒法（大正 25，160c-161c），而《十住毘婆沙論》卷 14 但以十善戒明三乘戒（大正 26，97b-100b）。

〔一〕這些異義，應從《大智度論》思想的特色去了解。《大智度論》是可以含容不同說法的，而不是「非此不可」。

如「阿毘曇門」、「空門」、「毘勒門」，偏執了就會多生諍論，如得般若，則「入三種法門無所礙」，此如前所述。³⁶

³⁴ 《大智度論》卷 33 〈1 序品〉（大正 25，306c16-20）：

菩薩摩訶薩欲聞十方諸佛所說十二部經：修多羅、祇夜、受記經、伽陀、優陀那、因緣經、阿波陀那、如是語經、本生經、廣經、未曾有經、論議經，諸聲聞等聞與不聞，盡欲誦受持者，當學般若波羅蜜！

³⁵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0：

九分教是：修多羅（sūtra）、祇夜（geya）、記說（vyākaraṇa）、伽陀（gāthā）、優陀那（udāna）、本事（itivṛttaka，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本生、方廣（vaipulya，vedalla，或譯為有明）、未曾有法（adbhuta-dharma）。再加上譬喻、因緣、論議（upadeśa），就成十二分教。

³⁶ （1）《大智度論》卷 18 〈1 序品〉（大正 25，194a26-b1）：

若人入此三門，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能知是事，即是般若波羅蜜力，於一切法無所罣礙。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若入空門

所以《大智度論》每有多樣性的思想，如五道與六道，《大智度論》是同意六道的，卻又處處說五道。³⁷

如第一結集，取說一切有部的「三藏」說，卻又說「四藏」與「雜藏」。³⁸

結集三藏，是依《十誦律》³⁹說，而結集緣起，卻依《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⁴⁰說；而卷二所謂「千人」參加結集（大正 25，67c），還不知是採取哪一部派的呢！

十二部經中的優陀那⁴¹（Udāna），《大智度論》說是無問「自說」義（大正 25，307a），但《大智度論》卷 33（大正 25，307b）又說：

「抄集要偈……，作無常品，……作婆羅門品，亦名優陀那。」

這是說一切有部的用法，有部一般是稱《法句》（Dharmapada）為法

則墮無中，若入**覬勒門**則墮有無中。」

(2) 參見印順法師，《永光集》，〈《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大智度論》與說一切有部〉，p.37。

³⁷ (1) 《大智度論》卷 10〈1 序品〉（大正 25，135c22-26），《大智度論》卷 30〈1 序品〉（大正 25，280a16-25）。

(2) 參見印順法師，《永光集》，〈《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大智度論》與犢子部〉，pp.57-58。

³⁸ (1) 《大智度論》卷 2（大正 25，67b22-25），《大智度論》卷 49（大正 25，412a8-9），《大智度論》卷 11（大正 25，143c23-24）。

(2) 參見印順法師，《永光集》，〈《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第二章，第四節〈三藏與四藏〉，pp.70-80。

³⁹ 《十誦律》卷 60（大正 23，445c13-450a26）。

⁴⁰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9（大正 24，402a24-407c19）。

⁴¹ (1)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544：

所說的「抄集要偈」，內容與「法句」偈合。《法句》（Dhammapada），梵本作 Udānavarga（「優陀那品」）。漢譯有《法集要頌經》；「集要頌」，是「優陀那」的意譯（「法優陀那」）。「諸有集眾妙事，皆名優陀那」，「優陀那」已成為偈頌集的通稱。

(2) 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402：

優陀那有「集散」的意思。《大智度論》卷 33（大正 25，307b）說：

「又如佛涅槃後，諸弟子抄集要偈：諸無常偈等作無常品，乃至婆羅門偈作婆羅門品，亦名優陀那。諸有眾集妙事，皆名優陀那。」

優陀那，初為有所感而發的偈頌，解為「無問自說」。在北方的佛教，凡偈頌說法的集本，統稱為優陀那。龍樹舉法救所集的《法句》頌，從「無常品」到「婆羅門品」為例。

優陀那(《法集要頌》)的。然而在《大智度論》中，又一再的引用《法句》，如卷 1 (大正 25, 59c) 等。這豈祇是《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也有這種前後不統一的情形，如《十住毘婆沙論》卷 15，明明說了九部經的名字，又說：「諸佛所教法，所謂十二部經。」(大正 26, 106a)

〔二〕《大智度論》破犢子部的「不可說法藏」，又一再引用「不可說法」，這些上來都已說到，此處不勞重贅。⁴²——然則平川彰所述一、

⁴² 參見《大智度論之作者及其翻譯》，收錄於《永光集》，pp.52-55：

犢子部的阿毘曇，立「不可說我」。《大智度論》卷 1 (大正 25, 61a22-25) 提到這個見解：

「《犢子阿毘曇》中說：五眾不離人，人不離五眾，……人是第五不可說法藏中所攝。」

卷 2 (大正 25, 70a18-20) 提到「阿毘曇」的根源：

「有人言：佛在時，舍利弗解佛語故，作阿毘曇。後犢子道人等讀誦，乃至今名為《舍利弗阿毘曇》。」

卷 7 (大正 25, 110b5-8) 談到「煩惱」：

「結有九結，使有七。……《犢子兒阿毘曇》中，結、使亦同，纏有五百。」

結、使數目同於說一切有部，但有部說十纏，犢子部卻說五百纏。

其實犢子部與說一切有部，「雖多分同而有少異」，「若六、若七與此不同，餘多相似。」(《大毘婆沙論》卷 2 (大正 27, 8b19-26))

其中主要的是犢子部立「不可說我——不可說補特伽羅」，而有部是有「法」而無「我」的。

《大智度論》卷 1 所說，提到犢子部的不可說我，是敘述外計。

卷 62 (大正 25, 497b23-26) 說：

「諸法實相中無戲論垢濁故，名畢竟清淨。畢竟清淨故，能遍照一切五種法藏——所謂過去、未來、現在、無為及不可說。」

這是肯定以五法藏攝一切法的。

般若法門的容攝五法藏，是《十萬頌般若》。如唐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初分)卷 54 (大正 5, 306b18-21) 說：

「住此六波羅蜜多，佛及二乘能度五種所知海岸。何等為五？一者過去，二者未來，三者現在，四者無為，五者不可說。」

卷 416 (大正 7, 86a2-4) 及卷 490 (大正 7, 494a3-5)，也都說到「五種所知海岸」、「五種所知彼岸」。

但古譯的《放光般若經》、《光讚般若經》，以及羅什譯的《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都是沒有的。

可見《大智度論》論主是見到了《十萬頌般若》的，所以說「遍照一切五種法藏」。

而且《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4c6-8) 說到：「一切法，略說有三種：一者有

二兩種異義，並不構成「兩論作者非同一人」之論證條件。

第三、有關受持五戒的異義，依《大毘婆沙論》卷 124，這是「犍陀羅國論師」與「迦濕彌羅論師」，也就是有部西方系與主流系之間的不同。如（大正 27，645c-646a）說：

「健馱羅國諸論師言：唯受三歸及律儀缺減，悉成近事⁴³。……

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無有唯受三歸及缺減律儀名為近事。」

第四、非時食戒是近住⁴⁴第八支，是有部舊說。但《大毘婆沙論》卷 27（大正 27，647b）已說到：

「問：此有九支，何以言八？

答：二合為一，故說八支。……離非時食，名為近住；離害生等，名近住支」。

「二合為一」，是指將「離塗飾香鬘」、「離歌舞倡伎」合為一支，故說

為法，二者無為法，三者不可說法。此已攝一切法。」

卷 26（大正 25，253b19-21）也這樣說，都是說到「一切智人」時提到的。

此中「有為法」即三世法，所以三種法其實就是五法藏。可見《大智度論》是容攝五法藏為正義的。

這樣理解之後，我們看平川彰所作的〈關於十住毘婆沙論的著者〉，以為《十住毘婆沙論》和《大智度論》之間在教理上有許多相違，故二書之作者或非同一人。其相違點之一，即是有關「五法藏」說的想法。

在《十住毘婆沙論》中，提到「五法藏」者凡五次，例如卷 10（大正 26，75b28-c1）在說明佛是「一切智人」時，也談到「五法藏」：

「凡一切法有五法藏，所謂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出三世法、不可說法，唯佛如實遍知是法。」

平川彰認為：論主的立場是採取五法藏說的，而《大智度論》卻採取批判的立場，因而兩論立場相違。

這未免是誤會《大智度論》了。從上來的引述可以看出，《大智度論》以五法藏攝一切法門，立場是與《十住毘婆沙論》一致的。

⁴³ 近事律儀：梵語 upāsaka-saṃvara。音譯作鄔波索迦三跋羅。乃別解脫律儀之一。又作近事擁護。指近事所受持之五戒。親近諸善法、諸善士、諸佛法而承事之，可防身語之過，故稱近事。（《佛光大辭典》（四），p.3519.3）

⁴⁴ 近住律儀：梵語 upavāsa-saṃvara，巴利語同。音譯作鄔波婆沙三跋羅。別解脫律儀之一。又作近住擁護。指在家男女所受之八齋戒。近阿羅漢而住，可防身語之過，故稱近住；或謂係近於「盡壽戒」而住，故稱近住。據《俱舍論》卷十四載，所謂八戒即：一、不殺生，二、不與取，三、梵行，四、不虛誑語，五、不飲諸酒，六、不塗飾香鬘歌舞觀聽，七、不眠坐高廣嚴麗床座，八、不非時食。此八項即所受之八齋戒。（《佛光大辭典》（四），pp.3518.3-3519.1）

「八支」。但是論主已區分八戒的主體（近住）及支分（近住支），而突顯「離非時食」的重要了。

同為說一切有部的《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 1（大正 23，508c）更是明確說到：

「問曰：夫以齋法過中不食，乃有九法。何故八事得名？

答曰：齋法以過中不食為體；以八事助成齋體，共相支持，名八支齋法。是故言八齋，不云九也。」

然則第三、四之異義，只是有部的異解，而作者在《大智度論》與《十住論》中所取不同，只是造論的不同適應。在《大智度論》作者含容異說的特色下，這不是什麼嚴重的對立。

第五、「十善為總相戒」，是兩論所同。論義不同，只是解說的經文不同而已。《大智度論》解釋的是《般若經》，是須菩提、舍利弗及釋尊等說的；是大乘而又「通教三乘」的，所以不能不說到在家與出家的多種律儀，進而說菩薩十善——尸羅波羅蜜的殊勝。

而《十住毘婆沙論》所解釋的，是《十住經》，是「但為菩薩」說的。菩薩，不一定是人，不一定在佛世（不一定有律儀戒），所以重在用心的差別，以此說明人天的十善行、二乘的十善行與菩薩不共的十善——戒波羅密。

經是應機而不同的，釋經之論當然也有差別，這不能說是二論矛盾，更不能依此產生「二論作者容或非一」的懷疑。

其實只要熟悉印度論典，則同一作者在不同著作中有不同意見，也不足為奇。

十一、《十住毘婆沙論》相關參考資料

（一）《十住毘婆沙論》之譯注

- 1、瓜生津隆真，《十住毘婆沙論》（I），《新國譯大藏經》（釋經論部 12），大藏出版，1994 年 3 月，第 1 刷。
- 2、瓜生津隆真，《十住毘婆沙論》（II），《新國譯大藏經》（釋經論部 13），大藏出版，1995 年 11 月，第 1 刷。

（二）《十住毘婆沙論》相關研究專書、論文

- 1、武邑尚邦，《十住毘婆沙論研究》，京都：百華苑，1979 年。

- 2、細川巖，《十住毘婆沙論——龍樹の仏教》，京都：法藏館，2009年。
- 3、長谷岡一也，〈十住毘婆沙論に於ける十地經の引用について〉，《山口博士還曆記念——印度學佛教學論叢》，1955年11月，pp.177-186。
- 4、長谷岡一也，〈十住毘婆沙論の含む中論の思想〉，《大谷學報》第35卷第3號，1955年12月，pp.40-65。
- 5、長谷岡一也，《龍樹菩薩の淨土教思想——十住毘婆沙論に對する一試攷——》，1957年，法藏館。
- 6、平川彰〈十住毘婆沙論の著者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5卷第2號，1957年3月30日，pp.176-181。
- 7、八力広喜，〈《十住毘婆沙論》における《迦葉品》の引用〉，《印度哲學佛教學》第3號，北海道印度哲學佛教學會，1988年，pp.117-128。
- 8、八力広喜，〈《十住毘婆沙論》と《十地經》〉，《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40卷第2號，1992年3月，pp.553-559。
- 9、八力広喜，〈《十住毘婆沙論》と《菩提資糧論》〉，《印度哲學佛教學》第7號，北海道印度哲學佛教學會，1992年10月，pp.132-141。
- 10、八力広喜，〈《十住毘婆沙論》と《大智度論》比較再考〉，《今西順吉教授還曆記念論集——インド思想と仏教文化》，1996年12月，pp.331-344。
- 11、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正聞出版社，1981年。
 - (1) 印順法師依《大智度論》、《十住毘婆沙論》所引的大乘經，考察出這兩部論引**初期大乘經三十七部**，其中包含了般若法門、淨土法門、文殊法門、《華嚴經》、《法華經》、《寶積經》……等多種，另外還引用大量的《阿含經》、阿毘達磨論書、《中論》、《菩提資糧論》、外道典籍等，在文獻上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參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一章，第二節，第二項〈初期大乘經部類〉，pp.24-41）
 - (2) 關於「十住與十地」、「般若十地與華嚴十地」、「十地說之發展」等，參見《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般若波羅蜜法門〉，第六節〈般若法義略論〉，第一項〈菩薩行位〉，pp.704-715；第十三章〈華嚴法門〉，第四節〈菩薩行位〉，pp.1071-1110。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2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1

〈序品第一〉

(大正 26, 20a4-26a11)

釋厚觀 (2016.11.12)

壹、歸敬偈

敬禮一切佛，無上之大道，及諸菩薩眾，堅心住十地¹；
聲聞辟支佛，無我我所者。今解十地義，隨順佛所說。

貳、解說菩薩十地義之理由

(壹) 為令一切眾生解脫生死苦故說十地義

問曰：汝欲解菩薩十地義，以何因緣故說？

答曰：地獄、畜生、餓鬼、人、天、阿修羅，六趣險難，恐怖大畏，是眾生生死大海旋流²洄復³。

隨業往來，是其濤波⁴；涕淚、乳汁、流汗⁵、膿血是惡水聚；瘡⁶癩⁷乾枯，嘔血⁸淋瀝⁹，上氣¹⁰熱病，癩疽¹¹癰¹²漏，吐逆¹³脹滿¹⁴，如是等種

¹ 《十住毘婆沙論》卷 1 〈2 入初地品〉(大正 26, 22c25-23a3)：

此中十地法，去、來、今諸佛，為諸佛子故，已說、今、當說：

初地名歡喜，第二離垢地，三名為明地，第四名焰地，

五名難勝地，六名現前地，第七深遠地，第八不動地，

九名善慧地，十名法雲地。分別十地相，次後當廣說。

² 旋流：1.回旋的深水。2.流轉。(《漢語大詞典》(六)，p.1610)

³ (1) 洄復=迴復【宮】。(大正 26, 20d, n.7)

(2) 洄狀：亦作“洄復”：湍急回旋的流水。(《漢語大詞典》(五)，p.1150)

⁴ 濤波：大波，波濤。(《漢語大詞典》(六)，p.180)

⁵ 明註曰「汗」，南藏作「汁」。(大正 26, 20d, n.8)

⁶ 瘡：2.瘡癤，潰瘍。(《漢語大詞典》(八)，p.348)

⁷ 癩：1.惡瘡，頑癬，麻風。(《漢語大詞典》(八)，p.367)

⁸ 嘔(又ㄨ)血：吐血。(《漢語大詞典》(三)，p.486)

⁹ 淋瀝：滴落貌。(《漢語大詞典》(五)，p.1346)

¹⁰ 上氣：2.氣喘。(《漢語大詞典》(一)，p.283)

¹¹ 癩疽(ㄅㄨㄣ ㄩㄣ)：局部皮膚炎腫化膿的瘡毒。常生於手指頭或腳趾頭。中醫學上稱蛇頭疔，俗稱蝦眼。(《漢語大詞典》(八)，p.352)

¹² 癰(ㄩㄥ)：1.腫瘍。一種皮膚和皮下組織化膿性的炎症，多發於頸、背，常伴有寒熱等全身症狀，嚴重者可並發敗血症。(《漢語大詞典》(八)，p.370)

種惡病為**惡羅剎**¹⁵；憂悲苦惱為**水**；燒¹⁶動、啼哭、悲號¹⁷為**波浪聲**；苦惱諸受以為**沃焦**¹⁸；死為**崖岸**¹⁹，無能越者；諸結煩惱、有漏業風，鼓扇不定²⁰；諸四顛倒²¹以為欺誑；愚癡無明，為**大黑闇**，隨愛凡夫，無始已來常行其中。

如是往來生死大海，未曾有得到於彼岸。或有到者，兼能濟渡無量眾生。以是因緣說菩薩十地義。

¹³ 吐逆：謂嘔吐而氣逆。（《漢語大詞典》（三），p.86）

¹⁴ 脹滿：1.中醫病名。脹滿有濕熱、寒濕、氣積、食積、血積。（《漢語大詞典》（六），p.1305）

¹⁵ 羅剎：梵語 rākṣasa。惡鬼之名。又作羅剎娑（羅剎婆為誤寫）、羅叉娑、羅乞察娑、阿落剎娑。意譯為**可畏、速疾鬼、護者**。女則稱羅剎女、羅叉私（梵 rākṣasī，又作羅剎斯）。乃印度神話中之惡魔，最早見於梨俱吠陀。相傳原為印度土著民族之名稱，雅利安人征服印度後，遂成為惡人之代名詞，演變為惡鬼之總名。男羅剎為黑身、朱髮、綠眼，女羅剎則如絕美婦人，富有魅人之力，專食人之血肉。（《佛光大辭典》（七），pp.6673.3-6674.1）

¹⁶ 燒（ㄇㄠˇ）：煩擾，擾亂。（《漢語大詞典》（四），p.407）

¹⁷ 悲號：1.悲傷呼號。（《漢語大詞典》（七），p.572）

¹⁸ （1）〔唐〕湛然述，《法華文句記》卷9〈釋壽量品〉（大正34，330b17-20）：

「沃焦」者，舊《華嚴經·名號品》中，及《十住婆沙》中所列，大海有石其名曰焦，萬流沃^{*}之，至石皆竭，所以大海水不增長，眾生流轉猶如焦石，五欲沃之而無厭足，唯佛能度是故云也。

※沃（ㄨㄛˋ）：1.澆，灌。（《漢語大詞典》（五），p.972）

（2）〔唐〕慧琳撰，《一切經音義》卷20（大正54，432a11）：

沃焦（烏木反。迦延云：「沃焦者，無限生死。」案：郭璞注江賦云：「大壑在東海外，沃焦海所瀉源水注處也。」）

（3）沃（ㄨㄛˋ）焦：1.亦作“沃焦”。古代傳說中東海南部的大石山。（《漢語大詞典》（五），p.974）

¹⁹ 崖岸：1.山崖、堤岸。（《漢語大詞典》（三），p.829）

²⁰ 不定：3.不住，不止。（《漢語大詞典》（一），p.425）

²¹ （1）《出曜經》卷6〈4無放逸品〉（大正4，638b17-20）：

何者不淨者？四顛倒是，無常謂有常是一顛倒，苦謂曰樂是二倒，不淨謂淨是三倒，無我謂我是四倒。

（2）《大智度論》卷19〈1序品〉（大正25，198c14-17）：

凡夫人未入道時，是四法中，邪行起四顛倒：諸不淨法中淨顛倒，苦中樂顛倒，無常中常顛倒，無我中我顛倒。

（3）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0〈22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大正26，75c27-76a6）。

〔貳〕釋疑

一、三乘雖皆能度生死苦，但欲以無上大乘度者，必須具足修十地

問曰：若人不能修行菩薩十地，不得度生死大海耶？

答曰：若有人行聲聞、辟支佛乘者，是人得度生死大海。

若人欲以無上大乘度生死（20b）大海者，是人必當具足修行十地。

二、三乘得度生死大海之時間有何差別

問曰：行聲聞、辟支佛乘者，幾時得度生死大海？

答曰：行聲聞乘者，或以一世得度，或以二世，或過是數；隨根利、鈍，又以先世宿行因緣。

行辟支佛乘者，或以七世得度，或以八世。

若行大乘者，或一恒河沙大劫，或二、三、四至²²十、百、千、萬、億²³，或過是數，然後乃得具足修行菩薩十地而成佛道；亦隨根之利鈍，又以先世宿行因緣。²⁴

三、三乘於解脫、斷障有何差別

問曰：聲聞、辟支佛、佛，俱到彼岸，於解脫中有差別不？

答曰：是事應當分別。

於諸煩惱得解脫是中無差別，因是解脫入無餘涅槃，是中亦無差別，無有相故。

但諸佛甚深禪定障解脫、一切法障解脫。²⁵於諸聲聞、辟支佛有差

²² 至=五【宋】【元】【明】【宮】。（大正 26，20d，n.11）

²³ 億=世【宋】【元】【明】，（億）—【宮】。（大正 26，20d，n.12）

²⁴ （1）參見《大毘婆沙論》卷 101（大正 27，525b14-21）：

依狹小道而得解脫故，名時解脫。狹小道者，謂若極速，第一生中種善根，第二生中令成熟，第三生中得解脫。餘不決定。

依廣大道而得解脫，名不時解脫。廣大道者，謂若極遲，聲聞乘經六十劫而得解脫，如舍利子。獨覺乘經百劫而得解脫，如麟角喻。佛乘經三無數劫而得解脫。

（2）《大智度論》卷 28〈1 序品〉（大正 25，266c14-15）：

有辟支佛，第一疾者四世行，久者乃至百劫行。如聲聞疾者三世，久者六十劫。

²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 11〈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大正 26，83a24-b3）：

無礙解脫者，解脫有三種：一者、於煩惱障礙解脫，二者、於定障礙解脫，三者、於一切法障礙解脫。

別，非說所盡，亦不可以譬喻為比。

四、若三乘同人無餘涅槃無差別，菩薩何用無量劫往來生死具足修十地

問曰：三乘所學皆為無餘涅槃，若無餘涅槃中無差別者，我等何用於恒河沙等大劫，往來生死具足十地，不如以聲聞、辟支佛乘速滅諸苦？

答曰：

（一）若無修十地者，則無有三乘

是語弱劣，非是大悲有益之言。

若諸菩薩効²⁶汝小心、無慈悲²⁷意、不能精勤修十地者，諸聲聞、辟支佛何由得度？亦復無有三²⁸乘差別。所以者何？

一切聲聞、辟支佛皆由佛出，若無諸佛，何由而出？²⁹若不修十地，何有諸佛？若無諸佛，亦無法、僧。是故汝所說者，則斷三寶種，非是大人有智之言，不可聽³⁰察³¹。

所以者何？世間有四種人：一者、自利，二者、利他³²，三者、共利，四者、不共利。是中共利者，能行慈悲饒益於他，名為上人。³³如說：(20c)

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得離煩惱障礙解脫。

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得離煩惱障礙解脫、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

唯有諸佛具三解脫，所謂煩惱障礙解脫、諸禪定障礙解脫、一切法障礙解脫，總是三種解脫故，佛名無礙解脫。

²⁶ (1) 効：同“效”（《漢語大字典》（一），p.370）

(2) 效：1.模仿，師法。（《漢語大詞典》（五），p.440）

²⁷ 悲=愍【宋】【元】【明】【宮】。（大正 26，20d，n.14）

²⁸ 三=二【宋】【元】【明】【宮】。（大正 26，20d，n.15）

²⁹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28〈1 序品〉（大正 25，266c12-13）：

若先佛法中得聖法，法滅後成阿羅漢，名為辟支佛。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36〈3 習相應品〉（大正 25，323b8-11）：

因聲聞、辟支佛世間有善法者，亦皆由菩薩故有。若菩薩不發心者，世間尚無佛道，何況聲聞、辟支佛！佛道是聲聞、辟支佛根本故。

³⁰ 聽：2.聽從，接受。（《漢語大詞典》（八），p.713）

³¹ (1) 察：1.仔細察看。2.明辨，詳審。3.考察。（《漢語大詞典》（三），p.1595）

(2) 「不可聽察」，表示「這種話不可聽信，也不必再花時間思考它是否正確」。

³² 他=彼【宋】【元】【明】【宮】。（大正 26，20d，n.16）

³³ (1) 《十住毘婆沙論》卷 7〈15 五戒品〉（大正 26，56a12-b2）：

問曰：捨自利，勤行他利，此事不然。如佛說：「雖大利人，不應自捨己利。」

如說：「捨一人以成一家，捨一家成一聚落，捨一聚落成一國土，捨一國土以成己身，捨己身以為正法。」先自成己利，然後乃利人，

- (1) 世間可愍傷³⁴，常背於自利，一心求富樂，墮於邪見網；
- (2) 常懷於死畏³⁵，流轉六道中；大悲諸菩薩，能極³⁶為希有。
- (3) 眾生死至時，無能救護者，沒在深黑闇，煩惱網所纏³⁷。
- (4) 若有能發行，大悲之心者，荷負眾生故，為之作重任。
- (5) 若人決定心，獨受諸勤苦，所獲安隱果，而與一切共。
- (6) 諸佛所稱歎，第一最上人，亦是希有者，功德之大藏。
- (7) 世間有常言，家不生惡子，但能成己利，不能利於人；
- (8) 若生於善子，能利於人者，是則如滿月，照明於其家。
- (9) 有諸福德人，以種種因緣，饒益如大海，又亦如大地。
- (10) 無求於世間，以慈愍故住，此人生為貴，壽命第一最。

（二）三乘煩惱解脫雖無差別，但久住生死度無量眾生有大差別

如是聲聞、辟支佛、佛，煩惱解脫雖無差別；以度無量眾生、久住生死、多所利益、具足菩薩十地故，有大差別。

捨己利利人，後則生憂悔。捨自利利人，自謂為智慧，此於世間中，最為第一癡。

答曰：於世間中為他求利猶稱為善，以為堅心，況菩薩所行出過世間！若利他者即是自利。如說：「菩薩於他事，心意不劣弱，發菩提心者，他利即自利。」此義〈初品〉中已廣說。

(2) 參見《大智度論》卷95〈86 平等品〉(大正25, 726b26-c23)：

問曰：如餘處菩薩自利益，亦利益眾生，此中何以但說利益眾生，不說自利？自利利人有何答？

答曰：菩薩行善道，為一切眾生，此是實義；餘處說自利，亦利益眾生，是為凡夫人作是說，然後能行菩薩道。入道人有下、中、上。下者但為自度故行善法；中者自為亦為他；上者但為他人故行善法。

問曰：是事不然！下者但自為身，中者但為眾生，上者自利亦利他人。若但利他，不能自利，云何言上？

答曰：不然！世間法爾，自供養者不得其福，自害其身而不得罪；以是故，為自身行道，名為下人。一切世人但自利身，不能為他；若自為身行道，是則折減，自為愛著故。若能自捨己樂，但為一切眾生故行善法，是名上人，與一切眾生異故。若但為眾生故行善法，眾生未成就，自利則為具足。若自利益，又為眾生，是為雜行。

³⁴ 傷：7.哀憐。(《漢語大詞典》(一)，p.1634)

³⁵ 死畏＝畏死【宮】。(大正26, 20d, n.17)

³⁶ (1) 極＝拯【宋】【元】【明】【宮】。(大正26, 20d, n.18)

(2) 極：9.盡頭，終了。10.窮盡，竭盡。(《漢語大詞典》(四)，p.1134)

³⁷ 纏＝縛【宋】【元】【明】【宮】。(大正26, 20d, n.19)

參、釋歸敬偈

問曰：佛有大悲，汝為弟子種種稱讚，慈愍眾生，誠如所說。汝以種種因緣，明了分別、開悟引導，行慈悲者，聞則心淨，我甚欣悅。汝先偈說十地之義，願為解釋。

答曰：

（壹）釋「敬禮一切佛，無上之大道，及諸菩薩眾」

「敬」名恭敬心，「禮」名曲身接足，「一切諸佛」者，三世十方佛。

「無上大道」者，一切諸法如實知見，通達無餘，更無勝者，故（21a）曰「無上」；大人所行，故曰「大道」。

「菩薩眾」者，為無上道發心，名曰「菩薩」。

※因論生論：是否但發心便是菩薩

問曰：但發心便是菩薩耶？

答曰：

一、必能成無上道乃名菩薩（真實菩薩）

何有但發心而為菩薩！若人發心，必能成無上道，乃名菩薩。

二、但發心亦名菩薩，漸漸修習，轉成實法

或有但發心亦名菩薩。³⁸何以故？若離初發心，則不成無上道。如《大經》說：「新發意者名為菩薩。」³⁹猶如比丘，雖未得道，亦名道人；是名字菩薩，漸漸修習，轉成實法。

後釋〈歡喜地〉中，當廣說如實菩薩相。⁴⁰

「眾」者，從初發心至金剛無礙解脫道，⁴¹於其中間，過去、未來、現在菩薩，名之為眾。

（貳）釋「堅心住十地」

一、釋義

「堅心」者，心如須彌山王，不可沮壞⁴²；亦如大地，不可傾動。

³⁸ 參見《大智度論》卷 78〈64 願樂品〉（大正 25，609c16-610b1）。

³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26 無生品〉（大正 8，270b21-22）：
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人發大心，以是故名為菩薩。

⁴⁰ 《十住毘婆沙論》卷 2〈3 地相品〉（大正 26，26a17-28c21）。

⁴¹ 《大智度論》卷 4〈1 序品〉（大正 25，86b10-11）：

從初發心到第九無礙入金剛三昧中，是中間名為菩提薩埵。

⁴² 沮壞：毀壞，敗壞，破壞。（《漢語大詞典》（五），p.1072）

「住十地」者，歡喜等十地，後當廣說。⁴³

二、釋疑：菩薩更有殊勝功德，何故但說堅心

問曰：若菩薩更有殊勝功德，何故但稱堅心？

答曰：

(一) 諸功德中堅心第一，若有堅心，能成大業，不墮二乘

1、總說堅心與軟心之差別

菩薩有堅心⁴⁴功德能成大業，不墮二乘。

軟心者，怖畏生死。自念：「何為久在生死，受諸苦惱？不如疾⁴⁵以聲聞、辟支佛乘速滅諸苦。」

2、別述軟心見聞六道苦，心生怖畏而急求二乘解脫

(1) 怖畏地獄之苦而急求二乘解脫

A、八熱地獄及其眷屬

又軟心者，於⁽¹⁾活地獄、⁽²⁾黑繩地獄、⁽³⁾眾合地獄、⁽⁴⁾叫喚地獄、⁽⁵⁾大

⁴³ 《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26, 23a8-21)：

菩薩在初地，始得善法味，心多歡喜故，名歡喜地。

第二地中，行十善道，離諸垢故，名離垢地。

第三地中，廣博多學，為眾說法，能作照明故，名為明地。

第四地中，布施、持戒、多聞轉增，威德熾盛故，名為炎地。

第五地中，功德力盛，一切諸魔不能壞故，名難勝地。

第六地中，障魔事已，諸菩薩道法皆現在前故，名現前地。

第七地中，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深遠地。

第八地中，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無能動其願故，名不動地。

第九地中，其慧轉明，調柔增上故，名善慧地。

第十地中，菩薩於十方無量世界，能一時雨法雨，如劫燒已普澍大雨，名法雲地。

⁴⁴ 《十住毘婆沙論》卷15〈30 大乘品〉(大正26, 102b21-c7)：

堅心者，菩薩於諸苦惱，所謂活地獄、黑繩地獄……寒熱地獄中種種拷掠，如是苦惱，畜生、餓鬼、阿修羅、人、天，共相食噉互相恐怖，飢餓，穀貴，從天退失，慳妒瞋惱，恩愛別離、怨憎合會、生老病死憂悲惱等。

此六道中，所有諸苦若見、若聞、若受，修十善道，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心終不壞，以是故此菩薩以堅心修十善道，勝一切世間。如說：

地獄及畜生、餓鬼、阿修羅、天、人六趣苦，不能動其心。

是故諸菩薩，以此堅固心，所修十善道，勝一切世間。

⁴⁵ 疾：18.快速，急速。(《漢語大詞典》(八)，p.296)

叫喚地獄、⁽⁶⁾ 燒炙地獄、⁽⁷⁾ 大燒炙地獄、⁽⁸⁾ 無間大地獄及眷屬⁴⁶——
⁽¹⁾ 炭火地獄、⁽²⁾ 沸屎地獄、⁽³⁾ 燒林地獄、⁽⁴⁾ 劍樹地獄、⁽⁵⁾ 刀道地獄、
⁽⁶⁾ 銅柱⁴⁷地獄、⁽⁷⁾ 刺棘地獄、⁽⁸⁾ 鹹河地獄。

其中，斧、鉞⁴⁸、刀、稍⁴⁹、鈔⁵⁰、戟⁵¹、弓箭、鐵剗⁵²、椎⁵³棒、鐵鏃⁵⁴、鏃⁵⁵鏃⁵⁶、鐵攢⁵⁷刀、鐵臼⁵⁸、鐵杵、鐵輪，以如是等治罪器物，斬、斫⁵⁹、割、刺、打、棒⁶⁰、剝裂，繫縛枷鎖⁶¹、燒煮考⁶²掠⁶³、磨碎其身，

⁴⁶ (1) 《長阿含經》卷 19 (30 經)《世記經》(大正 1, 121c4-125c29)。

(2) 《起世經》卷 2 〈4 地獄品〉(大正 1, 320c2-329b11)。

(3) 《大智度論》卷 16 〈1 序品〉(大正 25, 175c18-177c3)。

⁴⁷ 柱=橛【宋】【元】【明】【宮】。(大正 26, 21d, n.2)

⁴⁸ 鉞(ㄇㄛˋ)：古兵器。圓刃，青銅製。形似斧而較大。盛行於殷周時。(《漢語大詞典》(十一)，p.1229)

⁴⁹ 稍(ㄖㄨㄛˋ)：同“槩”。長矛。(《漢語大字典》(四)，p.2766)

⁵⁰ (1) 鈔=鈔【元】【宮】，=稍【明】。(大正 26, 21d, n.3)

(2) 鈔：1.同“矛”。一種直刺兵器。(《漢語大字典》(六)，p.4193)

⁵¹ (1) 戟(ㄐㄧˋ)：古代兵器名。合戈、矛為一體，略似戈，兼有戈之橫擊、矛之直刺兩種作用，殺傷力比戈、矛為強。(《漢語大詞典》(五)，p.229)

(2) 矛戟：矛和戟。亦用以泛稱兵器。(《漢語大詞典》(八)，p.579)

⁵² (1) 剗：同“鏃”。(《漢語大字典》(一)，p.343)

(2) 鏃(ㄇㄛˋ)：2.古代形狀似鏃的兵器。(《漢語大詞典》(十一)，p.1386)

⁵³ 椎(ㄓㄨㄟ)：1.捶擊的工具。後亦為兵器。(《漢語大詞典》(四)，p.1113)

⁵⁴ (1) 鏃=槍【宋】【元】【明】【宮】。(大正 26, 21d, n.4)

(2) 鏃(ㄍㄨㄛˋ)：3.通“斫”。參見“鏃鉞”。(《漢語大詞典》(十一)，p.1388)

(3) 斫(ㄍㄨㄛˋ)：1.斧的一種，古代指裝柄的孔為方形者。(《漢語大詞典》(六)，p.1058)

⁵⁵ (1) 鏃：鏃鏃，鐵槌。(《漢語大字典》(六)，p.4244)

(2) 鐵槌(ㄉㄨㄛˋ)：1.見“鐵槌”。2.見“鐵槌”。(《漢語大詞典》(十一)，p.1412)

(3) 鐵槌(ㄉㄨㄛˋ)：亦作“鐵槌”。鐵杖。古代用作兵器。(《漢語大詞典》(十一)，p.1414)

⁵⁶ (1) 鏃：鏃鏃。古代作戰時用具，鐵製，像蒺藜子。(《漢語大字典》(六)，p.4249)

(2) 蒺藜：2.古代用木或金屬製成的帶刺的障礙物，布在地面，以阻礙敵軍前進。因與蒺藜果實形狀相似，故名。(《漢語大詞典》(九)，p.516)

⁵⁷ 攢：1.小矛。製如戟，鋒兩旁微起。(《漢語大字典》(四)，p.2769)

⁵⁸ (鏃鏃…臼)八字=((槍蒺藜刀劍鐵網))七字【宋】【元】【明】，((槍蒺藜刀劍鐵臼))七字【宮】。(大正 26, 21d, n.4)

⁵⁹ 斫(ㄍㄨㄛˋ)：用刀斧等砍或削。(《漢語大詞典》(六)，p.1058)

擣⁶⁴令爛熟。

狐、狗、虎、狼、師子、惡獸競來齧⁶⁵掣⁶⁶，食噉其身；烏⁶⁷、鷓⁶⁸、鷓、鷓鐵嘴⁶⁹所啄；惡鬼驅逼，令緣⁷⁰劍樹，上下火山，以鐵火車⁷¹，加其頸領⁷²，以熱鐵杖，而隨捶之。

千釘鏰⁷³身，剗刀刮削，入黑闇中，燄⁷⁴勃⁷⁵臭處；熱鐵鑠⁷⁶身，鑿割⁷⁷

⁶⁰ 棒：2.用棍棒擊打。《漢語大詞典》（四），p.1071）

⁶¹ 枷鎖：1.枷和鎖。舊時拘繫犯人的兩種刑具。2.謂帶上枷鎖。3.比喻所受的壓迫和束縛。《漢語大詞典》（四），p.941）

⁶² 考=拷【宋】【元】【明】【宮】。（大正26，21d，n.5）

⁶³ （1）掠：2.拷打，拷問。《漢語大詞典》（六），p.699）

（2）考掠：拷打。《漢語大詞典》（八），p.636）

⁶⁴ 擣（勿么∨）：捶擊，舂搗。《漢語大詞典》（六），p.935）

⁶⁵ 齧（虫丫）：牙齒不整齊，不平正。《漢語大字典》（七），p.4800）

⁶⁶ 掣（彳ㄗㄨ）：1.牽曳，牽引。4.拔，抽。《漢語大詞典》（六），p.634）

⁶⁷ 烏：1.鳥名。烏鴉。又稱“老鴉”、“老鴉”。羽毛通體或大部分黑色。《漢語大詞典》（七），p.65）

⁶⁸ （1）鷓（彳）：同“鷓”。《漢語大字典》（七），p.4629）

（2）鷓：1.鷓屬。鷓鷹。2.貓頭鷹的一種。《漢語大詞典》（十二），p.1081）

⁶⁹ [口*(佳/乃)]=[此/束]。（大正26，21d，n.6）

⁷⁰ 緣：3.攀援。《漢語大詞典》（九），p.956）

⁷¹ 參見《大方便佛報恩經》卷2〈4發菩提心品〉（大正3，136a12-16）：

我於爾時，墮在火車地獄中，共兩人竝挽火車。牛頭阿傍^{*}在車上坐，絨脣切齒，張目吹火，口眼耳鼻，煙炎俱起，身體殊大，臂脚盤結，其色赤黑，手執鐵杖，隨而鞭之。

※牛頭阿傍：指牛頭人身之鬼卒。《五苦章句經》（大一七·五四七中）：「獄卒名阿傍，牛頭人手，兩腳牛蹄，力壯排山。」《佛光大辭典》（二），p.1507.2）

⁷² 頸領：即脖子。《漢語大詞典》（十二），p.312）

⁷³ （1）鏰=釘【宋】【元】【明】【宮】。（大正26，21d，n.7）

（2）鏰（く一么）：同“繰”。《漢語大詞典》（十一），p.1389）

（3）繰：一種縫紉方法。把布邊往裡捲，然後藏著針腳縫。《漢語大詞典》（九），p.1032）

⁷⁴ 燄（夕厶ノ）：1.〔燄焔〕，烟郁結貌。2.〔燄焔〕火氣。《漢語大字典》（三），p.2229）

⁷⁵ （1）勃=焔【宋】【元】【明】【宮】。（大正26，21d，n.8）

（2）勃：3.興起貌。《漢語大詞典》（二），p.787）

（3）焔：煙起貌。《漢語大字典》（三），p.2203）

⁷⁶ 鑠（一せㄨ）：亦作“鑠”。2.用金屬薄片包裹。《漢語大詞典》（十一），p.1347）

⁷⁷ 鑿（力メ弓ノ）割：碎割，瓜分。《漢語大詞典》（八），p.1072）

其肉，(21b) 剝其身皮，還繫手足，鑊⁷⁸湯涌沸，炮⁷⁹煮其身；鐵棒棒頭，腦壞眼出，貫著鐵串⁸⁰，舉身⁸¹火燃，血流澆⁸²地。

或沒屎河，行於刀劍，鏑⁸³刺惡道，自然刀劍從空而下，猶如駛雨⁸⁴割截支體。辛⁸⁵鹹⁸⁶苦臭、穢惡之河浸漬⁸⁷其身，肌肉爛壞，舉身墮落，唯有骨在。獄卒牽拽⁸⁸，蹴⁸⁹蹋⁹⁰撻⁹¹撲⁹²。

有如是等，無量苦毒。壽命極長，求死不得，若見若聞如是之事，何得不怖求聲聞、辟支佛乘？

B、寒水地獄

又於寒水地獄⁹³：頰浮陀地獄、尼羅浮陀地獄、阿波波地獄、阿羅羅

-
- ⁷⁸ (1) 鑊 (尸又丩、)：1.無足鼎。古時煮肉及魚、臘之器。(《漢語大詞典》(十一)，p.1417)
(2) 鑊湯：1.佛經所說“十八地獄”之一。用以烹罪人。(《漢語大詞典》(十一)，p.1417)
- ⁷⁹ (1) 炮 (夕幺ノ)：1.用爛泥塗裹食物置火中煨烤。2.指徑將東西放在火中或帶火的灰裡煨熟。3.焚燒。(《漢語大詞典》(七)，p.53)
(2) 炮 (夕幺)：1.一種烹調方法。將魚肉片等放在鍋或鑊中置於旺火上迅速攪拌。(《漢語大詞典》(七)，p.53)
- ⁸⁰ (1) 串 = 籤【宋】【元】【明】【宮】。(大正 26, 21d, n.9)
(2) 串 (彳弓ノ)：1.以鐵簽串物燒烤。2.指串物燒烤的鐵簽狀器具。3.通“串”。貫穿。(《漢語大詞典》(一)，p.626)
- ⁸¹ 身 = 體【宋】【元】【明】【宮】。(大正 26, 21d, n.10)
- ⁸² 澆 (巾一幺)：2.淋，灑。(《漢語大詞典》(六)，p.118)
- ⁸³ (1) 鏑 = 槍【宋】【元】【明】【宮】。(大正 26, 21d, n.11)
(2) 鏑 (く一尢)：3.通“斨”。(《漢語大詞典》(十一)，p.1388)
(3) 斨 (く一尢)：1.斧的一種，古代指裝柄的孔為方形者。2.以斧砍伐。(《漢語大詞典》(六)，p.1057)
- ⁸⁴ 駛雨：急雨。(《漢語大詞典》(十二)，p.814)
- ⁸⁵ 辛：1.五味之一。辣味。(《漢語大詞典》(十一)，p.478)
- ⁸⁶ 鹹 = 酸【宋】【元】【明】【宮】。(大正 26, 21d, n.12)
- ⁸⁷ 浸漬 (巾一)：1.浸泡，滲透。(《漢語大詞典》(五)，p.1289)
- ⁸⁸ 拽 (せ、)：牽引，拉。(《漢語大詞典》(六)，p.439)
- ⁸⁹ 蹴 (止又、)：踩，踏。(《漢語大詞典》(十)，p.552)
- ⁹⁰ (1) 蹋 (去丫、)：同“踏”。(《漢語大詞典》(十)，p.527)
(2) 踏：1.踩，踐踏。(《漢語大詞典》(十)，p.499)
- ⁹¹ (1) 撻 = 埠【宋】【元】【宮】。(大正 26, 21d, n.13)
(2) 撻 (彳又ノ)：1.敲擊。(《漢語大詞典》(六)，p.769)
- ⁹² 撲：1.擊，打。(《漢語大詞典》(六)，p.861)
- ⁹³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16〈1 序品〉(大正 25, 176c24-177a3)：

地獄、阿睺睺地獄；青蓮華地獄、白蓮華地獄、雜色蓮華地獄、紅蓮華地獄、赤蓮華地獄，常在幽闇，大怖畏處。

謗毀賢聖，生在其中，形如屋舍，山陵⁹⁴埠⁹⁵阜⁹⁶、飢惡冷風，聲猛⁹⁷可畏。悲激⁹⁸吹身如轉枯草，肌肉墮落猶如冬葉，凍剝⁹⁹創夷¹⁰⁰，膿血流出，身體不淨，臭處難忍，寒風切裂¹⁰¹，苦毒¹⁰²辛酸。唯有憂悲啼哭，更無餘心，號咷¹⁰³瓮¹⁰⁴獨，無所依恃¹⁰⁵，斯罪皆由誹謗賢聖。

其軟心者，見聞此事，何得不怖求聲聞、辟支佛乘？

八寒冰地獄者：一名頡浮陀(少多有孔)，二名尼羅浮陀(無孔)，三名阿羅羅(寒戰聲也)，四名阿婆婆(亦患寒聲)，五名睺睺(亦是患寒聲)，六名漚波羅(此地獄外壁似青蓮花也)，七名波頭摩(紅蓮花，罪人生中受苦也)，八名摩訶波頭摩，是為八。

(2) 《起世經》卷4〈4地獄品〉(大正1, 329a3-8)：

復有十地獄處。何等為十？所謂頡浮陀地獄，泥羅浮陀地獄，阿呼地獄，呼呼婆地獄，阿吒吒地獄，搔捷提迦地獄，優鉢羅地獄，波頭摩地獄，奔茶梨地獄，拘牟陀地獄。諸比丘！於彼中間有如是等十種地獄。

⁹⁴ 山陵：1.山岳。(《漢語大詞典》(三)，p.783)

⁹⁵ (1) 埠=搥【明】。(大正26, 21d, n.14)

(2) 埠(ㄅㄨㄣˋ)：1.碼頭。2.有碼頭的城鎮。(《漢語大詞典》(二)，p.1129)

(3)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3〈5釋願品〉(大正26, 32a5-6)：

復次，其地高下，坑坎埠⁹⁵阜，榛叢刺棘，多所妨闕。

※埠=塹【明】。(大正26, 32d, n.1)

(4) 塹(ㄉㄨㄢˋ)：同“堆。”(《漢語大字典》(一)，p.465)

(5) 堆：1.丘阜。(《漢語大詞典》(二)，p.1127)

⁹⁶ 阜(ㄈㄨˋ)：1.土山。2.山。(《漢語大詞典》(十一)，p.908)

⁹⁷ 猛：6.猛烈。氣勢盛，力量大。7.指迅猛。(《漢語大詞典》(五)，p.80)

⁹⁸ 悲激：悲傷激動。(《漢語大詞典》(七)，p.574)

⁹⁹ 剝創夷=剝瘡痍【宋】【元】，=剝瘡痍【明】，明註曰「剝」，南藏作「剝」，=剝瘡痍【宮】。(大正26, 21d, n.16)

¹⁰⁰ (1) 夷：11.傷，傷害。12.引申為創傷。(《漢語大詞典》(二)，p.1495)

(2) 創夷：見“創痍”。(《漢語大詞典》(二)，p.727)

(3) 創痍：亦作“創夷”。1.創傷。(《漢語大詞典》(二)，p.729)

¹⁰¹ (1) 裂=洌【明】。(大正26, 21d, n.17)

(2) 洌(ㄌㄧㄝˋ)：1.寒冷。(《漢語大詞典》(二)，p.413)

¹⁰² 苦毒：1.痛苦，苦難。(《漢語大詞典》(九)，p.320)

¹⁰³ (1) 咷(ㄊㄨㄞ)：大哭。(《漢語大詞典》(三)，p.332)

(2) 號咷：1.啼哭呼喊，放聲大哭。(《漢語大詞典》(八)，p.844)

¹⁰⁴ 瓮(ㄨㄥˋ)：孤獨無依。(《漢語大詞典》(七)，p.200)

¹⁰⁵ 依恃(ㄩˋ)：依賴，倚仗。(《漢語大詞典》(一)，p.1351)

(2) 怖畏畜生之苦而急求二乘解脫

又於畜生：猪、狗、野干¹⁰⁶、猫、狸、狢¹⁰⁷、鼠、獼猴、墳¹⁰⁸、獲¹⁰⁹、虎、狼、師子、兕¹¹⁰、豹、熊、羆¹¹¹、象、馬、牛、羊；蜈蚣、蚰蜒¹¹²、蚺蛇¹¹³、蝮¹¹⁴、蝎¹¹⁵；鼃¹¹⁶、龜、魚、鼈、蛟¹¹⁷、虬¹¹⁸、螺蚌¹¹⁹；烏¹²⁰、鵠¹²¹、鴟、梟¹²²、鷹、鴿¹²³之類——如是鳥獸，共相殘害。又極¹²⁴網

¹⁰⁶ 野干：獸名。唐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二四：“野干，梵言‘悉伽羅’。形色青黃，如狗群行，夜鳴，聲如狼也。字有作‘射干’。”（《漢語大詞典》（十），p.404）

¹⁰⁷ 狢（一又、）：1.長尾猿。2.一種像狸的獸。（《漢語大詞典》（五），p.43）

¹⁰⁸ 墳（ㄘㄨㄥˇ）：4.大。（《漢語大詞典》（二），p.1211）

¹⁰⁹ 獲（ㄎㄨㄛˋ）：1.大猴。一說大猿。亦泛指猿猴。（《漢語大詞典》（五），p.145）

¹¹⁰ 兕（ㄇㄨˋ）：古代獸名。皮厚，可以製甲。《詩·小雅·吉日》：“發彼小豝，殪此大兕。”《左傳·宣公二年》：“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孔穎達疏：“《釋獸》云：‘兕似牛。’郭璞云：‘一角青色，重千斤。’《說文》云：‘兕如野牛，青毛，其皮堅厚，可製鎧。’”（《漢語大詞典》（二），p.265）

¹¹¹ 羆（ㄉㄨㄟ）：熊的一種。俗稱人熊或馬熊。（《漢語大詞典》（八），p.1046）

¹¹² 蚰（一又、）蜒：節足動物，像蜈蚣而略小，體色黃褐，有細長的腳十五對，生活在陰濕地方，捕食小蟲，有益農事。（《漢語大詞典》（八），p.875）

¹¹³ 蚺（ㄨㄛˊ）蛇：2.土虺蛇。亦泛指毒蛇。（《漢語大詞典》（八），p.866）

¹¹⁴ 蝮（ㄘㄨˋ）：1.毒蛇名。蝮蛇。（《漢語大詞典》（八），p.930）

¹¹⁵ （1）蝎=蠍【宋】【元】【明】【宮】。（大正 26，21d，n.18）

（2）蝎（ㄒㄩㄝˋ）：亦作“蠍”。1.節肢動物。也稱鉗蝎。下腮像螃蟹的螯，胸腳四對，後腹狹長，末端有毒鉤，用來禦敵或捕食。可入藥。（《漢語大詞典》（八），p.928）

（3）蝮蝎：蝮蛇與蝎子。泛指毒蛇、毒蟲。（《漢語大詞典》（八），p.931）

¹¹⁶ 鼃（ㄨㄛˊ）：1.大鱉。俗稱癩頭鼃。（《漢語大詞典》（十二），p.1400）

¹¹⁷ 蛟（ㄐㄧㄠ）：1.古代傳說中的一種龍。常居深淵，能發洪水。（《漢語大詞典》（八），p.893）

¹¹⁸ （1）虬（ㄑㄩ）：同“虯”。（《漢語大字典》（四），p.2833）

（2）虯：1.傳說中的一種無角龍。（《漢語大詞典》（八），p.857）

¹¹⁹ （1）螺（ㄌㄨㄛˊ）：1.具有回旋形貝殼的軟體動物。種類很多。貝殼大者可作酒杯，吹器。殼的內面，光澤華美，可用以鑲嵌漆器。（《漢語大詞典》（八），p.954）

（2）蚌（ㄅㄥˋ）：同“蚌”。（《漢語大字典》（四），p.2858）

（3）蚌：1.軟體動物。有兩個可以開閉的多呈橢圓形介殼，殼內有珍珠層，或能產珠。（《漢語大詞典》（八），p.864）

（4）螺蚌：螺與蚌。亦泛指有貝殼的軟體動物。（《漢語大詞典》（八），p.956）

¹²⁰ 烏=鳥【明】。（大正 26，21d，n.19）

¹²¹ 鵠（ㄍㄨˋ）：1.鳥名。頭背黑褐色，背有青紫色光澤，肩、頸、腹等白色。

伺¹²⁵捕、屠割¹²⁶不一。

生則羈¹²⁷絆¹²⁸、穿鼻、絡¹²⁹首、負乘¹³⁰，捶杖、鉤刺其身，皮肉破裂，痛不可忍！煙熏火燒，苦毒萬端¹³¹。

死則剝皮，食噉其肉。有如是等無量苦痛。

其軟心者，聞見此事，何得不怖求聲聞、辟支佛乘？

(3) 怖畏餓鬼之苦而急求二乘解脫

又於鍼¹³²頸餓鬼、火口餓鬼、火¹³³癭¹³⁴餓鬼；食吐餓鬼、食盪滌¹³⁵餓鬼、食膿餓鬼、食屎¹³⁶餓鬼；(21c) 浮陀¹³⁷鬼、鳩槃荼¹³⁸鬼、夜叉¹³⁹鬼、羅

尾巴長，鳴聲啁啾，通稱喜鵲。性最惡濕，又稱乾鵲。(《漢語大詞典》(十二)，p.1117)

¹²² 梟(丁一幺)：1.鳥名。貓頭鷹一類的鳥。亦為鳥綱鴟鵂科各種鳥的泛稱。舊傳梟食母，故常以喻惡人。(《漢語大詞典》(四)，p.1051)

¹²³ 鴿=鷓【宋】【元】【明】【宮】。(大正26，21d，n.20)

¹²⁴ (1) 檣=弜【宋】【元】【明】【宮】。(大正26，21d，n.21)

(2) 檣：同“弜”。捕鳥獸的弓、網。(《漢語大字典》(二)，p.1296)

(3) 弜(ㄩ一ㄨㄥ)：捕捉鳥獸的器械。(《漢語大詞典》(四)，p.131)

¹²⁵ 伺：1.窺伺，窺探，觀察。2.守候，等待。(《漢語大詞典》(一)，p.1283)

¹²⁶ 屠割：屠殺分割，屠戮。(《漢語大詞典》(四)，p.52)

¹²⁷ (1) 羈(ㄩ一)：同“羈”。(《漢語大詞典》(八)，p.1054)

(2) 羈：1.馬絡頭。2.套上籠頭。3.束縛，拘束。4.拘繫。(《漢語大詞典》(八)，p.1054)

¹²⁸ 絆(ㄅㄢˋ)：1.拴縛馬足的繩索，拴縛。2.纏束。3.牽制。(《漢語大詞典》(九)，p.797)

¹²⁹ 絡：4.纏繞，捆縛。5.引申為環繞。(《漢語大詞典》(九)，p.831)

¹³⁰ 乘=重【宋】【元】【明】【宮】。(大正26，21d，n.22)

¹³¹ 萬端：形容方法、頭緒、形態等極多而紛繁。(《漢語大詞典》(九)，p.469)

¹³² 鍼(ㄓㄣ)：同“針”。(《漢語大詞典》(十一)，p.1349)

¹³³ 火=大【宋】【元】【明】【宮】。(大正26，21d，n.23)

¹³⁴ 癭(一ㄥ)：囊狀腫瘤。多生於頸部，包括甲狀腺腫大等。(《漢語大詞典》(八)，p.368)

¹³⁵ 盪滌：1.清洗，清除。(《漢語大詞典》(七)，p.1475)

¹³⁶ (1) (屎)+屎【宋】【元】【明】，屎=屎尿【宮】。(大正26，21d，n.24)

(2) 屎(尸ㄩ)：同“屎”。(《漢語大字典》(二)，p.970)

¹³⁷ (1) 參見《十誦律》卷21(大正23，157b12-13)：

聞又、浮陀羅鬼、比舍闍鬼、拘盤荼鬼、羅剎鬼，如是鬼輩。

(2) 《大智度論》卷30〈1序品〉(大正25，280a10-11)：

如阿修羅、甄陀羅、乾沓婆、鳩槃荼、夜叉、羅剎、浮陀等大神是天。

剎鬼、毘舍闍鬼¹⁴⁰、富單那鬼¹⁴¹、迦羅富單那鬼¹⁴²等諸鬼，鬚髮蓬亂，長爪大鼻，身中多虫，臭穢可畏。

眾惱所切，常有慳嫉，飢渴苦患，未曾得食，得不能咽。常求膿血，屎尿涕¹⁴³唾盪滌不淨，有力者奪而不得食；裸形無衣寒熱倍甚，惡風吹身宛轉¹⁴⁴苦痛，蚊虻¹⁴⁵毒蟲啖¹⁴⁶食其體，腹中飢熱常如火然。

(3)《翻梵語》卷7（大正54，1029b20-c2）：

鬼名第三十三

夜叉（亦云閱叉，譯曰能噉） 《大智論》第二卷

羅剎（譯曰可畏，亦曰護也）

闍羅王（譯曰縛也）

鳩槃荼（亦云拘辨荼，譯曰冬瓜） 第三十卷

浮陀（亦云部陀，亦云浮秦，譯曰已生，亦云大身）。

¹³⁸ 鳩槃荼：梵名 kumbhāṇḍa，巴利名 kumbhaṇḍa。又作俱槃荼、究槃荼、弓槃荼、鳩滿拏、槃查。意譯為甕形鬼、冬瓜鬼、厭魅鬼。乃隸屬於增長天的二部鬼類之一，然《圓覺經》稱其為大力鬼王之名。此鬼噉人精氣，其疾如風，變化多端，住於林野，管諸鬼眾。（《佛光大辭典》（六），p.5709.1）

¹³⁹ 夜叉：梵語 yakṣa，巴利語 yakkha。八部眾之一。通常與「羅剎」（梵 rākṣasa）並稱。又作藥叉、悅叉、閱叉、野叉。意譯輕捷、勇健、能噉、貴人、威德、祠祭鬼、捷疾鬼。女性夜叉，稱為夜叉女（梵 yakṣiṇī，巴 yakṣhinī）。指住於地上或空中，以威勢惱害人，或守護正法之鬼類。（《佛光大辭典》（四），p.3130.1）

¹⁴⁰ 毘舍遮鬼：毘舍遮，梵名 piśāca。又作畢舍遮鬼、臂奢柘鬼。意譯食血肉鬼、噉人精氣鬼、癡狂鬼、吸血鬼。原為印度古代神話中之魔鬼，其腹如滄海，咽喉如針，常與阿修羅、羅剎並提，佛教中之餓鬼即源於此。此鬼噉食人之精氣、血肉，乃餓鬼中之勝者。又慧苑音義卷下，以毘舍遮為東方提頭賴吒（梵 dhṛta-rāṣṭra，即持國天）之眷屬。（《佛光大辭典》（四），p.3851.2）

¹⁴¹ 富單那鬼：富單那，梵名 pūtana。為鬼神之一種。又作富多那鬼、布怛那鬼。意譯作臭鬼、臭餓鬼。又稱熱病鬼、災恠鬼。此鬼與乾闥婆皆為持國天之眷屬，守護東方。依《護諸童子陀羅尼經》載，富多那鬼外形如豬，能使孩童在睡眠中驚怖啼哭。又據《慧琳音義》卷十二、卷十八所述，富單那鬼為餓鬼中福報最勝者，其易極為臭穢，能予人畜災害。另有名為迦吒富單那（梵 kaṭa-pūtana）之鬼，與富單那鬼為同類。（《佛光大辭典》（五），p.4929.1-4929.2）

¹⁴² 羯吒布怛那鬼：羯吒布怛那，梵語 kaṭa-pūtana。又作迦吒富單那鬼、迦吒布單那鬼。意譯作奇臭鬼、極醜鬼。古印度認為剎帝利種若有劣行時，則死後成為此種鬼形，住於下界，受餓鬼之苦。羯吒（梵 kaṭa），為屍體、火葬場之意，故或指住於葬地之鬼神。（《佛光大辭典》（七），p.6136.2）

¹⁴³ 涕=洩【宋】【元】【明】【宮】。（大正26，21d，n.25）

¹⁴⁴ 宛轉：6.謂使身體或物翻來覆去，不斷轉動。（《漢語大詞典》（三），p.1403）

¹⁴⁵ 蚊虻（𧈧𧈧）：1.一種危害牲畜的蟲類。以口尖利器刺入牛馬等皮膚，使之流血，並產卵其中。亦指蚊子。（《漢語大詞典》（八），p.869）

其軟心者，見聞此事，何得不怖求聲聞、辟支佛乘？

〔4〕 怖畏天、人、阿修羅之苦而急求二乘解脫

又於人中恩愛別苦、怨憎會苦、老病死苦、貧窮求苦，有如是等無量眾苦，及諸天、阿修羅退沒時苦。

其軟心者，見此諸苦，何得不怖求聲聞、辟支佛乘？

3、堅心者見六道諸苦，心無怖畏而生大悲

若堅心者，見地獄、畜生、餓鬼、天、人、阿修羅中受諸苦惱，生大悲心，無有怖畏，作是願言：「是諸眾生深入衰惱，無有救護¹⁴⁷、無所歸依，我得滅度，當度此等。」以大悲心，勤行精進，不久得成所願。

是故我說：「菩薩諸功德中，堅心第一。」

〔二〕 初發心菩薩行堅心等八法，能集一切功德

復次，菩薩有八法，能集一切功德：一者、大悲，二者、堅心，三者、智慧，四者、方便，五者、不放逸，六者、勤精進，七者、常攝念，八者、善知識。

是故初發心者，疾行八法，如救頭然，然後當修諸餘功德。

〔參〕 釋「聲聞辟支佛，無我我所者」

又依此八法故，有一切「聲聞」眾四雙八輩，所謂須陀洹向、須陀洹等。

「辟支佛，無我、我所」者，世間無佛、無佛法時，有得道者名「辟支佛」。諸賢聖離我、我所貪著故，名為「無我、我所者」。

〔肆〕 釋「今解十地義，隨順佛所說」

「今解十¹⁴⁸地義，隨順佛所說」者，《十地經》中次第說，今當隨次具¹⁴⁹解。

肆、論主造論之理由

〔壹〕 為饒益眾生故造論

一、釋義

問曰：汝所說者，不異於經，經義已成，何須更說！為欲自現所能、求名利耶？ (22a)

¹⁴⁶ 啖 (尸丫、)：2.泛指咬、吃。參見“啖食”。(《漢語大詞典》(三)，p.391)

¹⁴⁷ (無) + 護【宮】。(大正 26, 21d, n.26)

¹⁴⁸ 十+ (住)【宋】【元】【明】【宮】。(大正 26, 21d, n.27)

¹⁴⁹ 具：5.完備，齊全。7.盡，完全。(《漢語大詞典》(二)，p.107)

答曰：我不為自現，莊嚴於文辭；亦不貪利養，而造於此論。

問曰：若不爾者，何以造此論？

答曰：我為欲慈悲，饒益於眾生，不以餘¹⁵⁰因緣，而造於此論。

見眾生於六道受苦，無有救護，為欲度此等故，以智慧力而造此論。

不為自現智力求於名利，亦無嫉妬、自高之心求於供養。

二、答難

（一）經中已說饒益眾生事，何須復解

問曰：慈愍饒益眾生事，經中已說，何須復解，徒¹⁵¹自疲苦？

答曰：

1、舉偈略標

有但見佛經，通達第一義；有得善解釋，而解實義者。

2、別釋

（1）利根深智之人，但見聞深經，即通達第一義

有利根深智之人，聞佛所說諸深經，即能通達第一義。

所謂深經者，即是菩薩十地。第一義者，即是十地如實義。

（2）隨眾生所好樂而釋義，令各得解

有諸論師有慈悲心，隨佛所說，造作論議，莊嚴¹⁵²辭句；有人因是而得通達十地義者。如說：

有人好文飾¹⁵³，莊嚴章句者；有好於偈頌，有好雜句者；

有好於譬喻、因緣而得解。所好各不同，我隨而不捨。

章句名莊嚴句義，不為偈頌。

偈¹⁵⁴名義趣言辭在諸句中，或四言、五言、七言等。¹⁵⁵偈有二種：一者、

¹⁵⁰ 餘＝饒【宋】【元】【明】。（大正 26，22d，n.1）

¹⁵¹ 徒：15.副詞。徒然，白白地。（《漢語大詞典》（三），p.971）

¹⁵² 嚴＝校【宋】【元】【宮】，＝較【明】。（大正 26，22d，n.2）

¹⁵³ 文飾：3.文辭修飾。（《漢語大詞典》（六），p.1538）

¹⁵⁴ 偈＝得【宋】【元】【明】【宮】。（大正 26，22d，n.3）

¹⁵⁵ （1）印順法師，《中國禪宗史》，p.206：

「偈」，是印度文學形式之一：通稱為偈，頌，而實有好多類。在經典的傳譯中，五言，七言，四言，也偶有六言的偈頌，到唐代已有六百年的歷史了。

（2）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p.58：

偈，有名為首盧迦偈的，是印度人對於經典文字的計算法。不問是長行，

四句偈，名為波蔗¹⁵⁶。¹⁵⁷二者、六句偈，名祇夜。¹⁵⁸

雜句者，名直說語言。

譬喻者，以人不解深義故，假喻令解；喻有或實、或假。

因緣者，推尋¹⁵⁹所由¹⁶⁰。

隨其所好，而不捨之。

是偈頌，數滿三十二字，名為一首盧迦偈。如般若初會的十萬頌，金剛般若三百頌，都是指首盧迦偈而言。

¹⁵⁶ 波蔗+（道遮反）【宋】【元】【宮】，（道遮切）【明】。（大正 26，22d，n.4）

¹⁵⁷（1）波蔗（padya）：韻文，詩；句，短句，偈章句，造句偈。（荻原雲來，《漢譯對照梵和大辭典》，p.734b）

（2）瓜生津隆真，《十住毘婆沙論》（I）（《新國譯大藏經》12，p.72，n.3）：

「波蔗」：padya の音写。詩文、韻文のこと。ただし四句偈とは，四句よりなる詩、うたで，通常もっとも多く出るのは八音節一句を四つ重ねた詩の形 śloka（首盧迦）である。

¹⁵⁸（1）《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6（大正 27，659c21-27）：

應頌云何？謂諸經中，依前散說契經文句，後結為頌而諷誦之，即結集文、結集品等。如世尊告苾芻眾言：「我說知見能盡諸漏，若無知見能盡漏者，無有是處。世尊散說此文句已，復結為頌而諷誦言：『有知見盡漏，無知見不然，達蘊生滅時，心解脫煩惱。』」

（2）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35：

祇夜（geya、geyya），本來是世俗的偈頌。在（法與律）修多羅集出以後，將十經編為一偈頌，以便於記憶，名為祇夜。經法方面，又集合流傳中的，為人、天等所說的通俗偈頌，總名為祇夜。

（3）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10-111：

釋尊入涅槃後，弟子們為了佛法的住持不失，發起結集，即王舍城結集。當時是法與律分別的結集，而內容都分為二部：「修多羅」、「祇夜」。法義方面，有關蘊、處、緣起等法，隨類編集，名為「相應」。為了憶持便利，文體非常精簡，依文體——長行散說而名為「修多羅」（經）。這些集成的經，十事編為一偈，以便於誦持。這些結集偈，也依文體而名為「祇夜」。其後，又編集通俗化的偈頌（八眾誦），附入結集偈，通名為「祇夜」。這是原始集法的二大部。

律制方面，也分為二部分：佛制的成文法——學處，隨類編集，稱為波羅提木叉的，是「修多羅」。有關僧伽規制，如受戒、布薩等項目，集為「隨順法偈」，是律部的「祇夜」，為後代摩得勒伽及犍度部的根源。這是原始結集的內容，為後代結集者論定是否佛法的準繩。

¹⁵⁹ 推尋：推求尋索。（《漢語大詞典》（六），p.678）

¹⁶⁰ 由：2.來源，開頭。（《漢語大詞典》（七），p.1297）

（二）眾生所樂不同，於汝何關

問曰：眾生自所樂不同，於汝何事？

答曰：

1、發無上道心故，不捨一切

我發（22b）無上道心故，不捨一切，隨力饒益，或以財、或以法。

2、為利益鈍根故，而造此論

（1）利根人但聞佛語，即能自解其義

如說：若有大智人，得聞如是經，不復須解釋，則解十地義！

若有福德利根者，但直聞是《十地經》，即解其義，不須解釋，不為是人而造此論。

※因論生論：云何為利根善人

問曰：云何為善人？¹⁶¹

答曰：若聞佛語，即能自解。如丈夫能服苦藥，小兒則以蜜和。

善人者，略說有十法，何等為十？

一者、信，二者、精進，三者、念，四者、定，
五者、善身業，六者、善口業，七者、善意業，
八者、無貪，九者、無恚，十者、無癡。

（2）鈍根人經文難故，不能讀誦

如說：若人以經文，難可得讀誦；若作毘婆沙¹⁶²，於此人大益。

若人鈍根懈怠¹⁶³，以經文難故，不能讀誦。

「難」者，文多難誦、難說、難諳¹⁶⁴。

若有好樂莊嚴語言、雜飾、譬喻、諸偈頌等，為利益此等，故造此論。

¹⁶¹ 《十住毘婆沙論》卷 12〈26 譬喻品〉（大正 26，89c23-26）：

請問諸善人者，成就正法故，名為善人。正法者，略說一、信，二、精進，三、念，四、定，五、慧，六、身、口、意律儀，七、無貪、無恚、無癡。

¹⁶² 毘婆沙：梵語 vibhāṣā。註解書之名。又作毘婆娑、鞞婆沙、鞞頗沙、鼻婆沙。略作婆沙。意譯廣解、廣說、勝說、種種說。註釋經書者，稱為優婆提舍；而以律、論之註釋為主者，稱為毘婆沙。（《佛光大辭典》（四），p.3855.3）

¹⁶³ 懈怠：1.懶惰散漫。2.懈怠輕慢。（《漢語大詞典》（七），p.764）

¹⁶⁴ （1）諳=聞【宋】【元】。（大正 26，22d，n.5）

（2）諳（𠃉）：1.熟悉，知道。（《漢語大詞典》（十一），p.351）

三、小結

是故汝先說「但佛經便足利益眾生，何須解釋」者，是語不然！

（貳）為自利利他故造論

如說：思惟造此論，深發於善心，以然¹⁶⁵此法故，無比供養佛。

我造此論時，思惟分別，多念三寶及菩薩眾；又念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故深發善心，則是自利。

又演說照¹⁶⁶明此正法，故名為無比供養諸佛，則是利他。

（參）為修集四功德處故造論

如說：說法然法燈，建立於法幢；此幢是賢聖，妙法之印相。

我今造此論，諦捨及滅慧，是四功德處，自然而修集。(22c)

今造此論，是四種功德自然修集，是故心無有倦。

- (1) 諦者，一切真實，名之為諦；一切實中，佛語為真實，不變壞故。我解說此佛法，即集諦處。
- (2) 捨名布施。施有二種：法施、財施。二種施中，法施為勝。如佛告諸比丘：「一當法施，二當財施；二施之中，法施為勝。」¹⁶⁷是故我法施時，即集捨處。
- (3) 我若義說十地¹⁶⁸時，無有身、口、意惡業，又亦不起欲、恚、癡念及諸餘結。障此罪故，即名集滅處。
- (4) 為他解說法，得大智報，以是說法故，即集慧處。

如是造此論，集此四功德處¹⁶⁹。

¹⁶⁵ 然：1. “燃”的古字。燃燒。3.明白。(《漢語大詞典》(七)，p.169)

¹⁶⁶ 照=昭【元】【宮】。(大正 26，22d，n.6)

¹⁶⁷ 《增壹阿含經》卷 7〈15 有無品〉(3 經)(大正 2，577b15-17)。

¹⁶⁸ 義說十地=說十地義【宋】【元】【明】【宮】。(大正 26，22d，n.7)

¹⁶⁹ (1)《菩提資糧論》卷 3 (大正 32，525c15-23)：

一切菩提資糧皆實處、捨處、寂處、智處所攝。

「實」者，不虛誑相。實即是戒，是故實為尸羅波羅蜜。

「捨」即布施，是故捨處為陀^{*}那波羅蜜。

「寂」者即心不濁，若心不濁，愛、不愛事所不能動，是故寂處為羸提波羅蜜及禪那波羅蜜。

「智處」還為般若波羅蜜。

（肆）為清淨自心他心、得大果報故造論

復次，我說十地論，其心得清淨；深貪是心故，精勤而不倦。

若人聞受持，心有¹⁷⁰清淨者，我亦深樂此，一心造此論。

此二偈，其義已顯，不須復說。

但以自心、他心清淨故，造此十地義。清淨心至所應至處，得大果報。

如佛語迦留陀夷：「勿恨阿難！若我不記¹⁷¹阿難於我滅後作阿羅漢者，以是清淨心業因緣故，當於他化自在天七反¹⁷²為王。」如經¹⁷³中廣說。

毘梨耶波羅蜜，遍入諸處，以無精進則於諸處無所成就，是故毘梨耶波羅蜜成就諸事。

是故一切資糧皆入四處。

※陀=檀【宋】【元】【明】【宮】。（大正 32，525d，n.9）

（2）《成實論》卷 2〈16 四法品〉（大正 32，250c7-11）：

四德處：慧德處、實德處、捨德處、寂滅德處。

聞法生慧是慧德處；

以是智慧見真諦空，名實德處；

見真空故，得離煩惱，名捨德處；

煩惱盡故，心得寂滅，是寂滅德處。

¹⁷⁰ 有=又【宋】【元】【明】【宮】。（大正 26，22d，n.8）

¹⁷¹ 記：11.佛教語。佛對弟子和發願心修行的人，預言其將來成果作佛的事叫“記”。以之授與其人叫“授記”，受者謹領叫“受記”。（《漢語大詞典》（十一），p.58）

¹⁷² 反：6.重複。宋 陸游《贈蘇趙叟兄弟》詩：“攜文數過我，每讀必三反。”（《漢語大詞典》（二），p.855）

¹⁷³ （1）《增支部經典》卷 3（3 集·80）（CBETA, N19, no. 7, 324a9-325a6 // PTS. A. 1. 228）：

「大德！復次，如何而世尊發音聲可令三千大千世界得知，或復希望可令更遠者得〔知〕耶？」

「阿難！於此如來以光滿三千大千世界，彼等有情若知其光，如來則於其時發音，令其聞聲。阿難！如是如來發音聲，令三千大千世界得知，或復希望可令更遠者得〔知〕。」

如是語時，具壽阿難即唱曰：「嗚呼！於我有利，嗚呼！我是幸遇，我師有如是之大神通，有如是之大威德。」

如是說時，具壽鄒陀夷語具壽阿難曰：「具壽阿難！若汝師有如是之大神通，有如是之大威德，其為汝有何作為耶？」

如是語時，世尊告具壽鄒陀夷曰：「鄒陀夷！勿如是言，鄒陀夷！勿如是言，鄒陀夷！若阿難於尚未離貪前死，因其心淨，於天中七次登於王位，於此閻浮提中七次登於王位，鄒陀夷！阿難更於現法般涅槃。」

（2）《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卷 1〈1 地動品〉（大正 32，174b25-c6）：

爾時，阿難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頂禮佛足，而白

佛言：「世尊！我今希有利養，我今善得希有之利，我得大師具足神通廣大威德。」

是時，淨命名曰優陀夷，在大眾中，去佛不遠。

時優陀夷比丘語阿難言：「若汝大師具諸威德大神通，汝何所得？」

是時世尊告優陀夷比丘：「汝莫作意違阿難心。若我前不記阿難今生得阿羅漢果，因此信心所生業報，當三十六過[※]作他化自在天王，乃至三十六過作忉利天主，何況轉輪聖王、剎利王種，受灌頂職，乃至四天下王！」

※案：「過」：24.量詞。遍，次。（《漢語大詞典》（十），p.954）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2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1
〈入初地品第二〉
（大正 26，22c22-26a10）

釋厚觀（2016.12.03）

壹、釋十地名義

問曰：汝說此語，開悟我心，甚以欣悅，今解十地必多所利益。何等為十？
答曰：

（壹）舉偈頌略標十地

此中十地法，去、來、今諸佛，為諸佛子故，已說、今、當說：
初地名歡喜，第二離垢地，三名為明地，第四名焰地，
五名難勝地，六名現前地（23a），第七深遠地，第八不動地，
九名善慧地，十名法雲地。分別十地相，次後當廣說。¹

（貳）釋偈頌義

一、釋「此中十地法，去來今諸佛，為諸佛子故，已說今當說」

此中者，大乘義中。

十者，數法。

地者，菩薩善根階級、住處。

¹（1）〔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卷 1〈1 歡喜地〉（大正 10，498b26-c6）：
諸佛子！何等是諸菩薩摩訶薩智地？諸佛子！菩薩摩訶薩智地有十。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今說、當說，為是地故，我如是說。何等為十？一名喜地，二名淨地，三名明地，四名焰地，五名難勝地，六名現前地，七名深遠地，八名不動地，九名善慧地，十名法雲地。諸佛子！是十地者，三世諸佛已說、今說、當說，我不見有諸佛國土不說是菩薩十地者。何以故？此十地是菩薩最上妙道、最上明淨法門，所謂分別十住事。

（2）〔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大正 10，179b19-30）：
佛子！何等為菩薩摩訶薩智地？佛子！菩薩摩訶薩智地有十種，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已說、當說、今說；我亦如是說。何等為十？一者歡喜地，二者離垢地，三者發光地，四者焰慧地，五者難勝地，六者現前地，七者遠行地，八者不動地，九者善慧地，十者法雲地。佛子！此菩薩十地，三世諸佛已說、當說、今說。佛子！我不見有諸佛國土，其中如來不說此十地者。何以故？此是菩薩摩訶薩向菩提最上道，亦是清淨法光明門，所謂分別演說菩薩諸地。佛子！此處不可思議，所謂諸菩薩隨證智。

諸佛者，十方三世諸如來。

說者，開示、解釋。諸佛子者，諸佛真實子²，諸菩薩是，是故菩薩名為佛子。

「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皆說此十地，是故言「已說、今說、當說」。

二、略釋十地名義

- (1) 菩薩在初地，始得善法³味，心多歡喜故⁴，名歡喜地。
- (2) 第二地中，行十善道，離諸垢故，名離垢地。
- (3) 第三地中，廣博多學，為眾說法，能作照明故，名為明地。
- (4) 第四地中，布施、持戒、多聞轉增，威德熾盛故，名為炎地。
- (5) 第五地中，功德力盛，一切諸魔不能壞故，名難勝地。
- (6) 第六地中，障⁵魔事已，諸菩薩道法皆現在前故，名現前地。
- (7) 第七地中，去三界遠，近法王位故，名深遠地。
- (8) 第八地中，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無能動其願故，名不動地。
- (9) 第九地中，其慧轉明，調柔增上故，名善慧地。
- (10) 第十地中，菩薩於十方無量世界，能一時雨⁶法雨，如劫燒已普澍⁷大⁸雨，

² [唐] 菩提流支譯，《大寶積經》卷 112 〈43 普明菩薩會〉(大正 11, 634b26-c4)：「迦葉！譬如剎利大王有大夫人，與貧賤通懷妊生子，於意云何是王子不？」
「不也，世尊！」
「如是，迦葉！我聲聞眾亦復如是，雖為同證以法性生，不名如來真實佛子。」

迦葉！譬如剎利大王與使人通懷妊生子，雖出下姓得名王子；初發心菩薩亦復如是，雖未具足福德智慧，往來生死隨其力勢利益眾生，是名如來真實佛子。」

³ 《十住毘婆沙論》卷 2 〈4 淨地品〉(大正 26, 29a18-21)：

善法名可親近修習，能與愛果，修如是法時，心不懈墮。善法因緣，名四攝法、十善道、六波羅蜜、菩薩十地等及諸功德。

⁴ (故) — 【宋】【元】【明】【宮】。(大正 26, 23d, n.1)

⁵ (1) 「障」，《探玄記》作「除」，清涼《疏》作「降」。(大正 26, 23d, n.2)

(2) [魏] 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 13 〈22 十地品〉(大正 35, 342b18)：

《十住論》云：降^{*}魔事已。

※降=除【聖】【甲】。(大正 35, 342d, n.13)

(3) [唐] 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9 〈26 十地品〉(大正 35, 800c5-6)：

《十住論》云：降魔事已。

⁶ 雨(ㄩˇ)：1.降雨。2.像下雨一樣降落。3.猶潤澤。5.散播，傳播。(《漢語大詞典》(十一)，p.610)

⁷ 澍(ㄩˇ)：3.降(雨)。4.雨水滋潤。亦比喻恩澤。(《漢語大詞典》(六)，p.122)

⁸ 大=天【宋】【元】【宮】。(大正 26, 23d, n.3)

名法雲地。

貳、三問初地義：云何入初地、初地菩薩有何相貌、云何修治初地

問曰：已聞十地名，今云何⁽¹⁾入初地、⁽²⁾得地相貌⁹、及⁽³⁾修習地¹⁰？

答曰：

（壹）答初問「云何入初地」

一、舉偈頌答

⁽¹⁾ 若厚種善根，⁽²⁾ 善行於諸行，⁽³⁾ 善集諸資用，⁽⁴⁾ 善供養諸佛；（第1頌）

⁽⁵⁾ 善知識所護，⁽⁶⁾ 具足於深心，⁽⁷⁾ 悲心念眾生，⁽⁸⁾ 信解無上法。（第2頌）

具此八法已，當自發願言：我得自度已，當復度眾生；（第3頌）

為得十力故，入於必定聚（23b），則生如來家，無有諸過咎。（第4頌）

即轉世間道，入出世上道，是以得初地，此地名歡喜。¹¹（第5頌）

⁹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2〈3地相品〉（大正26，26c18-28c21）。

¹⁰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2〈4淨地品〉（大正26，28c22-30b2）。

¹¹（1）《十住經》卷1〈1歡喜地〉（大正10，500b8-27）：

金剛藏菩薩說此偈已，告於大眾：「諸佛子！若眾生厚集善根、修諸善行、善集助道法、供養諸佛、集諸清白法、為善知識所護、入深廣心、信樂大法心、多向慈悲、好求佛智慧，如是眾生乃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為得一切種智故、為得十力故、為得大無畏故、為得具足佛法故、為救一切世間故、為淨大慈悲心故、為向十方無餘無閼智故、為淨一切佛國令無餘故、為於一念中知三世事故、為自在轉大法輪廣示現佛神力故，諸菩薩摩訶薩生如是心。

諸佛子！是心以大悲為首、智慧增上、方便所護，直心、深心淳至，量同佛力，善籌量眾生力、佛力，趣向無閼智、隨順自然智，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於後際。

諸佛子！菩薩生如是心，即時過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在佛家，種姓無可讖嫌，過一切世間道、入出世間道，住菩薩法中，在諸菩薩數等入三世，如來種中畢定究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薩住如是法，名住歡喜地，以不動法故。」

（2）〔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26十地品〉（大正10，181a10-26）：

佛子！若有眾生深種善根，善修諸行，善集助道，善供養諸佛，善集白淨法，為善知識善攝，善清淨深心，立廣大志，生廣大解，慈悲現前；為求佛智故，為得十力故，為得大無畏故，為得佛平等法故，為救一切世間故，為淨大慈悲故，為得十方無餘智故，為淨一切佛剎無障礙故，為一念知一切三世故，為轉大法輪無所畏故。

佛子！菩薩起如是心，以大悲為首，智慧增上，善巧方便所攝，最上深心所持，如來力無量，善觀察分別勇猛力、智力，無礙智現前、隨順自然智，

二、釋偈頌義

(一) 釋初二頌：「入初地八法」

1、釋「厚種善根」

(1) 總標

厚種善根者，如法修集諸功德，名為厚種善根。

(2) 別釋「善根」義

A、不貪、不瞋、不癡為善根

善根者，不貪、不恚、不癡；一切善法從此三生，故名為**善根**。
如一切惡法皆從貪、恚、癡生，是故此三名**不善根**。

《阿毘曇》中種種分別：

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不繫，合為十二；

有心相應、有心不相應，合二十四。

此中無漏善根，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修集；餘九¹²，菩薩地中修集；又未發心時久¹³修集。¹⁴

或一心中有三，¹⁵或一心中有六，¹⁶或一心中有九，¹⁷或一心中有十二。¹⁸

能受一切佛法，以智慧教化，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

佛子！菩薩始發如是心，即得超凡夫地，入菩薩位，生如來家，無能說其種族過失，離世間趣，入出世道，得菩薩法，住菩薩處，入三世平等，於如來種中決定當得無上菩提。菩薩住如是法，名住菩薩歡喜地，以不動相應故。

(3) 參見〔唐〕尸羅達摩譯，《佛說十地經》卷 1〈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 538a8-26)。

¹² 「餘九」，即「不貪、不恚、不癡」三善根，合「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是為九。

¹³ 久=亦【宋】【元】【明】【宮】。(大正 26, 23d, n.4)

¹⁴ (1) 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修集「不繫」之無漏善根。

(2) 菩薩地中：修集「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之三善根。

(3) 未發菩提心之前：亦修集「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之三善根。

¹⁵ 參見〔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2 (大正 27, 582b7-8)：

此三善根於一心中具足可得，三不善根非於一中心具足可得。

¹⁶ 「一心中有六」：即「不貪、不恚、不癡」各有「欲界繫、色界繫」或「欲界繫、無色界繫」，或「欲界繫、不繫」、「色界繫、無色界繫」、「色界繫、不繫」、「無色界繫、不繫」。

¹⁷ 「一心中有九」：即「不貪、不恚、不癡」各有「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

¹⁸ 「一心中有十二」：即「不貪、不恚、不癡」各有「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不繫」。

或但集心相應，不集心不相應；或集心不相應，不集心相應；或集心相應，亦心不相應；或不集心相應、心不相應。

是諸善根分別，如《阿毘曇》中廣說。¹⁹

B、為眾生求無上道所行諸善法皆名善根

此中善根，為眾生求無上道故所行諸善法，皆名**善根**；能生薩婆若²⁰智故，名為**善根**。

2、釋「善行於諸行」

(1) 清淨持戒次第而行

行於諸行者，**善行**名清淨，**諸行**名持戒，清淨持戒次第而行。

(2) 行慚愧等七法具持諸戒

是持戒與七法和合故，名²¹為善行。何等為七？

一、慚，二、愧，三、多聞，四、精進，五、念，六、慧，七、淨命、淨身、口業。行此七法具持諸戒，是名善行諸行。

(3) 辨「善行諸行是否必須得禪定」

A、有說：得禪者名為善行諸行

又經說：「諸禪為行處。」²²是故得禪者，名為善行諸行。

B、論主評

此論中不必以禪乃得發心。所以者何？佛在世時，無量眾生皆亦發心，不必有禪；又，白衣在家，亦名為行²³。

¹⁹ 參見〔姚秦〕曇摩耶舍共曇摩崛多等譯，《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6〈問分〉（大正 28，571b18-572c15），〔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2（大正 27，582b2-583a17）。

²⁰ (1) 《大智度論》卷 37〈3 習相應品〉（大正 25，330c26-27）：

菩提名為佛智慧，**薩婆若**名為**佛一切智慧**。

(2) 《大智度論》卷 73〈56 轉不轉品〉（大正 25，575c6-9）：

薩婆若有種種名字：或說**一切智**，或說**一切種智**，或說無上道，或說無量諸佛法，或說菩提，皆是薩婆若名字。此中說薩婆若，當知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²¹ (名) — 【宋】【元】【明】【宮】。（大正 26，23d，n.5）

²² 〔姚秦〕鳩摩羅什譯，《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卷 3（大正 15，379a16-19）：

云何彼行處？居住止何相？**彼行處云何**？彼云何修行？

彼行法空處，捨是彼岸句；**彼行住四禪**，修行脫眾生。

²³ (善) + 行 【宋】【元】【明】。（大正 26，23d，n.7）

3、釋「善集諸資用」

(1) 厚種善根等七法名為資用

善集資用者，上偈²⁴中所說「厚種善根、善行諸行、多供養佛、善知識護、具足深心、悲念眾生、信解上法」，是名資用。

(2) 本行法與八法和合名為「資用」

又本行善法，必應(23c)修行，亦²⁵名資用，所謂布施，忍辱，質直²⁶、不諂；心柔和，同止樂，無慍²⁷恨，性殫盡²⁸，²⁹不隱過，不偏執，不佞³⁰戾³¹，不諍訟³²，不自恃³³，不放逸，捨僞慢，離矯異³⁴，不讚身，堪忍事，決定心、能果敢³⁵，受不捨、易教授；少欲知足、樂於獨處——如是等諸法隨行已，漸能具足殊勝功德。是法味³⁶堅牢故，名為本行；若離是法，不能進得勝妙功德。

是故，此本行法與八法和合故，為初地資用。

4、釋「善供養諸佛」

善供養³⁷諸佛者，若菩薩世世如法常多供養諸佛。

²⁴ 《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 26, 23a23-27):

(1) 若厚種善根，(2) 善行於諸行，(3) 善集諸資用，(4) 善供養諸佛；
(5) 善知識所護，(6) 具足於深心，(7) 悲心念眾生，(8) 信解無上法。

²⁵ (善根) + 亦【宋】【元】【明】。(大正 26, 23d, n.8)

²⁶ 質直：1.樸實正直。(《漢語大詞典》(十)，p.268)

²⁷ 慍(ㄇㄨㄣˋ)：1.含怒，怨恨。(《漢語大詞典》(七)，p.657)

²⁸ 殫(ㄉㄢˋ)盡：空竭。(《漢語大詞典》(五)，p.178)

²⁹ 參見〔姚秦〕鳩摩羅什譯，《十住經》卷2〈4 焰地〉(大正 10, 511a15-16):
無有邪曲心，柔和同止樂，修習如是法，精進不退轉。

³⁰ 佞=狠【明】。(大正 26, 23d, n.9)

³¹ 佞戾(ㄉㄞˋㄌㄧˋ)：凶狠而乖張。(《漢語大詞典》(一)，p.1357)

³² 諍訟：爭辨，爭論。諍，通“爭”。(《漢語大詞典》(十一)，p.198)

³³ 自恃：1.自負。(《漢語大詞典》(八)，p.1332)

³⁴ (1) 矯異：2.故意與眾不同，有意立異。(《漢語大詞典》(七)，p.1551)

(2) 《十住毘婆沙論》卷2〈4 淨地品〉(大正 26, 29b10-14):

矯異者，有人貪求利養故，若作阿練若著納衣，若常乞食、若一坐食、若常坐、若中後不飲漿，受如是等頭陀行，作是念：「他作是行，得供養恭敬，我作是行，或亦得之。」為利養故，改易威儀，名為矯異。

³⁵ 果敢：果決勇敢。(《漢語大詞典》(四)，p.820)

³⁶ 味=未【宋】【元】【明】【宮】。(大正 26, 23d, n.10)

³⁷ 供養=親近【宋】【元】【明】【宮】。(大正 26, 23d, n.11)

供養有二種：一者、善聽大乘法，若廣、若略；二者、四事供養³⁸、恭敬、禮侍³⁹等。

具此二法供養諸佛，名為善供養諸佛。

5、釋「善知識所護」

善知識者，菩薩雖有四種善知識，⁴⁰此中所說——能教入大乘，具諸波羅蜜，能令住十地者，所謂諸佛、菩薩及諸聲聞能示、教、利、喜⁴¹大乘之法，令不退轉。

守護者，常能慈愍教誨，令得增長善根，是名守護。

6、釋「具足於深心」

(1) 釋義

具足深心者，深樂佛乘、無上大乘、一切智乘，名為**具足深心**。

(2) 釋疑：菩薩所有發心皆名深心，云何但於初地說深心相

問曰：無盡意菩薩於〈和合品〉中告舍利弗：「諸菩薩所有發心，皆名

³⁸ 《別譯雜阿含經》卷 6（115 經）（大正 2，416a29-b1）：

彼有生福比丘，共相恭敬，我今亦當修如是行**衣服、臥具、飲食、湯藥四事供養**。

³⁹ 侍：1.伺候尊長。（《漢語大詞典》（一），p.1312）

⁴⁰ (1) 《大寶積經》卷 112〈43 普明菩薩會〉（大正 11，632b23-c4）：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非善知識、非善等侶。何謂為四？求聲聞者但欲自利，求緣覺者喜樂少事，讀外經典路伽耶毘文辭嚴飾，所親近者但增世利不益法利。迦葉！是為菩薩有四非善知識、非善等侶。

復次，迦葉！菩薩有四善知識、四善等侶。何謂為四？⁽¹⁾ 諸來求者是善知識，佛道因緣故；⁽²⁾ 能說法者是善知識，生智慧故；⁽³⁾ 能教他人令出家者是善知識，增長善法故；⁽⁴⁾ 諸佛世尊是善知識，增長一切諸佛法故。迦葉！是為菩薩四善知識、四善等侶。

(2) 《十住毘婆沙論》卷 9〈19 四法品〉（大正 26，66c28-67a4）：

何等為四種善知識？一、於來求者生賢友想，以能助成無上道故。二、於說法者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多聞智慧故。三、稱讚出家者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一切善根故。四、於諸佛世尊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一切佛法故。

⁴¹ 《大智度論》卷 54〈27 天主品〉（大正 25，445a20-28）：

「示」者，示人好醜、善不善、應行不應行；生死為醜，涅槃安隱為好；分別三乘，分別六波羅蜜——如是等名「示」。

「教」者，教言「汝捨惡行善」——是名「教」。

「利」者，未得善法味故，心則退沒；為說法引導令出：「汝莫於因時求果！汝今雖勤苦，果報出時，大得利益！」令其心利——故名「利」。

「喜」者，隨其所行而讚歎之，令其心喜；若樂布施者，讚布施則喜——故名「喜」。

深心。

(1) 從一地至一地故，名為趣心；(2) 增益功德故，名為過心；(3) 得無上事故，名為頂心；(4) 攝取上法故，名為上心；(5) 現前得諸佛法故，名為現前心；(6) 集利益法故，名為緣心；(7) 通達一切法故，名為度心；(8) 所願不倦故，名為決定心；(9) 滿所願故，名為喜心；(10) 身自成辦故，名無侶心；

(11) 離敗壞相故，名調和心；(12) 無諸惡故，名為善心；(13) 遠離惡人故，名不雜心；

(14) 以頭施故，名難捨心；(15) 救破戒人故，名持難戒心；(16) 能受⁴²下(24a)劣加惡故，名難忍心；(17) 得涅槃能捨故，名難精進心；(18) 不貪禪故，名難禪定心；(19) 助道善根無厭足故，名難慧心；

(20) 能成一切事故，名度諸行心；(21) 智慧善思惟故，名離慢、大慢、我慢心；(22) 不望報故，是一切眾生福田心；(23) 觀諸佛深法故，名無畏心；(24) 不障闕⁴³故，名增功德心；(25) 常發精進故，名無盡心；(26) 能荷受重擔故，名不悶⁴⁴心。⁴⁵

⁴² 受=定【宋】【元】，明註曰「受」，南藏作「定」。(大正 26, 23d, n.14)

⁴³ 闕=礙【宋】【元】【明】【宮】下同(大正 26, 24d, n.1)

⁴⁴ 悶：1.煩憂，憤懣。(《漢語大詞典》(十二)，p.96)

⁴⁵ (1) 參見《大方等大集經》卷 27 〈12 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 188c10-27)：

復次，舍利弗！⁽¹⁾ 是菩薩心畢竟無盡。何以故？其所思惟乃至一念，常緣菩提，心不疲倦；專趣諸地，過生死故。⁽²⁾ 畢竟增長，到彼岸故。⁽³⁾ 畢竟本行，轉勝增上故。⁽⁴⁾ 畢竟離負，攝勝法故。⁽⁵⁾ 畢竟無等，具足一切諸佛法故。⁽⁶⁾ 畢竟所緣，增長善法故。⁽⁷⁾ 畢竟能到，過心行處故。⁽⁸⁾ 畢竟莊嚴，無疲厭故。⁽⁹⁾ 畢竟修行吉祥菩提，種種苦行悉成就故。⁽¹⁰⁾ 畢竟不望，不求己樂故。

⁽¹¹⁾ 畢竟隨順，無諸惡故。⁽¹²⁾ 畢竟調伏，住聖法故。⁽¹³⁾ 畢竟不雜，離煩惱故。

⁽¹⁴⁾ 畢竟難施，不悞頭目故。⁽¹⁵⁾ 畢竟難戒，擁護犯禁故。⁽¹⁶⁾ 畢竟難忍，忍無力勢諸過惡故。⁽¹⁷⁾ 畢竟難進，專修苦行捨二乘故。⁽¹⁸⁾ 畢竟難定，心不味著諸禪定故。⁽¹⁹⁾ 畢竟難慧，不著一切諸善根故。

⁽²⁰⁾ 發行能到，一切善事悉成就故。⁽²¹⁾ 畢竟遠離憍慢、增上慢、勝慢、我慢、下慢、憍慢、邪慢，善分別故。⁽²²⁾ 畢竟能捨，施諸眾生不求報故。⁽²³⁾ 畢竟不驚，觀深佛法故。⁽²⁴⁾ 畢竟增進，不停滯故。⁽²⁵⁾ 畢竟無盡，常精進故。

⁽²⁶⁾ 畢竟不誑，必為眾生作重擔故。

又深心義者，等念眾生，普慈一切，供養賢善，悲念惡人，尊敬師長。

救無救者，無歸作歸、無洲⁴⁶作洲；無究竟者，為作究竟；無有侶者，能為作侶。

曲⁴⁷人中，行於⁴⁸直心；敗壞人中，行真⁴⁹正心；諛諂⁵⁰人中，行無諂心；不知恩中，行於知恩；不知作中，而行知作；⁵¹無利益

(2) 《阿差末菩薩經》卷 2 (大正 13, 588a28-b24):

阿差末菩薩謂舍利弗：「菩薩修行心不可盡。所以者何？於諸功德而不懈怠，從次轉上成就其處；所云處者，菩薩十地。

其所修行猶如大海所苞無厭，所以然者，多所救度一切眾生。

其所修行則為元首，所以然者，出其上故。

修行最上，所可總攬諸在下者令修，專行一切法故。若持眾善。所以者何？用最尊故。所以修度因則受決，皆由專精，用不退故。自致具足，因其專精所願輒成，以成大願。

其所修行永無所恃則是定意，依修柔軟所造行者而不缺漏，修行伏意是其道業，修行自守。所以者何？以不復與眾惡從事故。

專精布施，菩薩不以身心有所貪愛轉增上故。

專精奉戒亦為甚難，所以然者，教犯戒者使不為惡故。

專精忍辱亦為甚難，所以然者，雖在尊位、財富、極樂，不輕貧賤、羸劣、弱者，是為忍辱。

所修專行精進難及，坐佛樹下，若有人來言：『起，避去，我坐其處，先取佛道。』即捨與處，是為精進。

專精禪思所以難者，莫能及逮，所修專精輒能成辦，無所悌望故，是曰禪思。

專智慧難。所以者何？積功累德不以勞煩，是為智慧。

出入行步安庠和雅、威儀備悉，所以然者，其功祚強，無能危者。

修無所畏，曉了深法，鈎玄致遠故。

奉修尊心，所以然者，其明極微，無不達故。

行不可盡。所以者何？所住堅固。」

⁴⁶ (1) 《雜阿含經》卷 2 (36 經) (大正 2, 8a22-25):

住於自洲，住於自依；住於法洲，住於法依；不異洲不異依。比丘！當正觀察，住自洲自依，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

(2) 洲：1. 水中的陸地。(《漢語大詞典》(五), p.1189)

⁴⁷ (於) + 曲【宋】【元】【明】。(大正 26, 24d, n.2)

⁴⁸ 於 = 質【宋】【元】【明】。(大正 26, 24d, n.3)

⁴⁹ 真 = 直【宮】。(大正 26, 24d, n.4)

⁵⁰ 諛諂(ㄌㄨㄣˇ ㄋㄨㄢˇ)：奉承諛媚。(《漢語大詞典》(十一), p.284)

⁵¹ (1)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 〈49 問相品〉(大正 8, 326a12-14):

中，能行利益；邪眾生中，行於正行；憍慢人中，行無慢行；不隨教中，而不慍恚⁵²；罪眾生中，常作守護。

眾生所有過，不見其失；供養福田；隨順教誨，受化不難。阿練若處，一心精進；不求利養，不惜身命。

復次，內心清淨故，無有誑惑；善口業故，不自稱歎；知知足故，不行威迫⁵³；心無垢故，行於柔和；集善根故，能入生死；為眾生故，忍一切苦。菩薩有如是等深心相故，不可窮盡。」⁵⁴

佛知作人。若人正問知作人者，正答無過於佛。何以故？須菩提！佛知作人故。

(2) Takayasu Kimura: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IV. p.70:

kr̥tajñāś ca Subhūte tathāgataḥ kṛtavedī.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43〈47 示相品〉(大正7, 232b16-19):

善現當知！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是知恩者、能報恩者。善現！若有問言：「誰是知恩、能報恩者？」應正答言：「佛是知恩、能報恩者。」何以故？一切世間知恩、報恩無過佛故。

(4) 《大智度論》卷70〈49 問相品〉(大25, 550b16-17):

「佛知作人」者，知他作恩於己。

⁵² 慍恚：怨恨惱怒。(《漢語大詞典》(七)，p.657)

⁵³ 威迫：威逼，脅迫。(《漢語大詞典》(五)，p.220)

⁵⁴ (1) 參見《大方等大集經》卷27〈12 無盡意菩薩品〉(大正13, 188c27-189a15):

又畢竟者，調柔眾生，慈覆利益諸賢善人，悲心救拔諸行惡者，恭敬尊長。護無護者，歸無歸者，照無照者，依無依者，伴無伴者；直諸曲者，善不善者，無姦姦者，淨邪命者，恩於恩者及無恩者、不知恩者，利不利者，實虛謗者，不憍憍者，不毀作者，軟語教呵諸作惡者，護邪行者。

見行方便不以為過，於諸受者等心恭敬，於餘菩薩常行誘導，以柔軟語而演教誨。樂在空處修行善法，離諸利養，不惜身命。

無有邪念，心寂滅故；言無邪詔，攝口過故；不以邪業而求利益，其心少欲常知足故；心調柔和，無垢穢故；迴在生死，具善根故；能忍諸苦，為眾生故。

是為大士一切畢竟而不可盡。是菩薩心，生死煩惱永不能壞。何以故？是心增長諸功德故，含受一切諸眾生故，成就無盡妙智慧故。大德！是名菩薩摩訶薩畢竟無盡。

(2) 《阿差末菩薩經》卷2(大正13, 588b24-c15):

何謂專精？其意坦然常念一切，無所依者令得其依，若有闇冥使覩道明，無所歸者悉受其歸，其無善友為之善厚，其諛諂者令修質朴；見其麁獷，顯示忍辱、柔軟、和雅。所以者何？以德化故。

在譎詭中而為列露真正之義，於校飾中不為綺大，在無反復行報恩德，在眾惡處而修善行，在廢退處奉修德祚，在欺慢處常行恭恪，在貢高處不懷

汝今但說深心相，何得⁵⁵不少？

答曰：不少也！〈無盡意〉總一切深心相在一處說；而此中分布諸地。

此《十住經》地地別說深心相，是故菩薩隨諸地中皆得深心，深心之義即在其地。

今初地中說二深心：一者、發大願，二者、在必定地。是故當知，隨在十地善說深心。汝說「何得不少」，是事不然！

7、釋「悲心念眾生」

悲心於眾（24b）生者，成就悲故，名為悲者。何謂為悲？悼⁵⁶愍眾生，救濟苦難。

8、釋「信解無上法」

信解諸上法者，於諸佛法信力通達。

（二）釋第三頌：「具此八法已，當自發願言：我得自度已，當復度眾生」

1、發願：得自度已，當度眾生

發願「我得自度已，當度眾生」者，一切諸⁵⁷法，願為其本，離願則不成，是故發願。

2、釋疑：云何「自得度已，方度眾生」

問曰：何故不言「我當度眾生」，而言「自得度已，當度眾生」？

答曰：自未得度，不能度彼。如人自沒於⁵⁸泥，何能拯拔餘人？⁵⁹又如為

自大；在求便處，無能得短，不念人惡、不宣缺漏；若在不正，輒往將護使入正諦。

一切眾生皆來到所，見之欣然無瞋恚心，其有諫喻，示進退宜當然、不然，心無增減，篤信禍福所作歸身。

若在曠野山居巖處，如法無異；不貪利害、不惜身命。

心淨之故，初不增減，常護其口不忘傳語，不求奉敬。所以者何？恒知節限，止足而已。其心柔和，不隨弊惡、失禮義者，有功德故。

度於生死、息眾苦患。所以者何？由是之故，菩薩慧意永不可盡，生死往反亦不可盡。以權方便明了，隨時訓誨眾生，迷於終始不可盡者，使求佛道明^{*}不可盡。

※案：明=亦【宋】【元】【明】【宮】。（大正 13，588d，n.34）

⁵⁵ 何得：怎能，怎會。（《漢語大詞典》（一），p.1231）

⁵⁶ 悼（勿么、）：1.傷感，哀傷。（《漢語大詞典》（七），p.594）

⁵⁷ 諸+（佛）【宋】【元】【明】【宮】。（大正 26，24d，n.6）

⁵⁸ 淤=於【宋】【元】【明】【宮】。（大正 26，24d，n.7）

水所灑⁶⁰，不能濟溺；是故說「我度己，當度彼」。如說：

若人自度畏，能度歸依者；自未度疑悔，何能度所歸？

若人自不善，不能令人善；若不自寂滅，安能令人寂？⁶¹

是故，先自善寂而後化人。又如《法句》偈說：

若能自安身，在於善處者，然後安餘人，自同於所利。⁶²

-
- ⁵⁹ (1) 《中阿含經》卷 23 (91 經)《周那問見經》(大正 1, 574b2-4):
周那！若有不自調御，他不調御欲調御者，終無是處。
自沒溺，他沒溺欲拔出者，終無是處。
- (2) 《中部經典》卷 1 (8 經)《削減經》(CBETA, N09, 57a6-7 // PTS.M.1.45):
周那！自陷沒於泥濘，而欲救他人出泥濘者，是不可能也。
自不陷沒於泥濘，而欲救他人出泥濘者，有是理也。
- ⁶⁰ (1) 灑=漂【宋】【元】【明】【宮】。(大正 26, 24d, n.8)
(2) 灑(夕一幺∨): 水貌。(《漢語大字典》(三), p.1767)
- ⁶¹ (1) 《長阿含經》卷 8 (8 經)《散陀那經》(大正 1, 49a26-28):
自得止息，能止息人；自度彼岸，能使人度；
自得解脫，能解脫人；自得減度，能減度人。
- (2) 《法集要頌經》卷 2 〈23 己身品〉(大正 4, 788c4-5):
當自而修剋，隨其教訓之，己不被教訓，焉能教訓他？
- ⁶² (1) 《法句經》卷 1 〈20 愛身品〉(大正 4, 565c23-566a3):
學先自正，然後正人，調身入慧，必遷為上。
身不能利，安能利人？心調體正，何願不至？
- (2) 參見《法句譬喻經》卷 3 〈20 愛身品〉(大正 4, 593b18-21):
身不能利，安能利人？心調體正，何願不至？
學先自正，然後正人，調身入慧，必遷為上。
- (3) 《出曜經》卷 21 〈24 我品〉(大正 4, 723b12-13, 723b23-24):
先自正己，然後正人，夫自正者，乃謂為上。
先自正己，然後正人，夫自正者，不侵智者。
- (4) 《法集要頌經》卷 2 〈23 己身品〉(大正 4, 788b29-c3):
先自而正己，然後正他人，若自而正者，乃謂之上士。
先自而正己，然後正他人，若自而正者，不侵名真智。
- (5) Dhammapada, 158、159:
Attānameva paṭhamam, patirūpe nivesaye;
Athaññamanusāseyya, na kilisseyya paṇḍito.
Attānaṃ ce tathā kayirā, yathaññamanusāsati;
Sudanto vata dametha, attā hi kira duddamo.
- (6) 淨海法師中譯，《真理的語言——法句經》，法鼓文化，2012 年 10 月，
pp.122-123:
158：應先培養自己的品德，然後去教導他人；智者如此作，便不會有煩惱。
159：自己所行的，應如自己所教導的，制御自己才能制御他人，制御自己
實是最難。

凡物⁶³皆先自利，後能利人。何以故？如說：

若自成己利，乃能利於彼；自捨欲利他，失利後憂悔！⁶⁴

是故說「自度已，當度眾生」。

（三）釋第四頌前半：「為得十力故，入於必定聚」

1、為得佛十力故，大心發願，入必定聚

問曰：得何利故，能成此事入必定地？又以何心，能發是願？

答曰：得佛十力，能成此事，入必定地，能發是願。

問曰：何等是佛十力⁶⁵？

答曰：⁽¹⁾佛悉了達一切法因果，名為初力。

⁽²⁾如實知去、來、今所起業果、報處，名為二力。

⁽³⁾如實知諸禪定、三昧，分別垢、淨、入、出相，名為三力。

⁶³ 物：12.人，眾人。（《漢語大詞典》（六），p.249）

⁶⁴ （1）《法句經》〈20 愛身品〉（大正 4，566a11-12）：

自利利人，益而不費，欲知利身，戒聞為最。

（2）Dhammapada，166：

Attadattham paratthena, bahunāpi na hāpaye;
Attadatthamabhiññāya, sadatthapasuto siyā.

（3）淨海法師中譯，《真理的語言——法句經》，法鼓文化，2012年10月，p.127：
作利益他人的事，不可忽視自身的利益；善知自身的利益，應常專心個人的修行。

⁶⁵ （1）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1 〈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大正 26，82b6-83a24）。

（2）參見《大智度論》卷 24 〈1 序品〉（大正 25，236c5-20）：

問曰：佛有無量力，何以故但說十力？

答曰：諸佛雖有無量力，度人因緣故，說十力，足成辦其事：

⁽¹⁾以是處不是處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是可度是不可度；

⁽²⁾以業報智力，分別籌量是人業障，是人報障，是人無障；

⁽³⁾以禪定、解脫、三昧智力，分別籌量是人著味，是人著味；

⁽⁴⁾以上下根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智力多少；

⁽⁵⁾以種種欲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所樂；

⁽⁶⁾以種種性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深心所趣；

⁽⁷⁾以一切至處道智力，分別籌量眾生解脫門；

⁽⁸⁾以宿命智力，分別眾生先所從來；

⁽⁹⁾以生死智力，分別眾生生處好醜；

⁽¹⁰⁾以漏盡智力，分別籌量眾生得涅槃。

佛用是十種力度脫眾生，審諦不錯，皆得具足。以是故，佛雖有無量力，但說此十力。

- (4) 如實知眾生諸根利、鈍，名為四力。
- (5) 如實知眾生所樂不同，名為五力。
- (6) 如實知世間種種異性，名為六力。
- (7) 如實知至一切處道，名為七力。
- (8) 如 (24c) 實知宿命事，名為八力。
- (9) 如實知生死事，名為九力。
- (10) 如實知漏盡事，名為十力。

為得如是佛十力故，大心發願，即入必定聚。

2、辨「菩薩初發心時，是否皆入必定」

(1) 不言一切菩薩初發心皆入必定

問曰：凡初發心皆有如是相耶？

答曰：或有人說「初發心便有如是相」，而實不爾！何以故？是事應分別，不應定答。所以者何？一切菩薩初發心時，不應悉入於必定。

或有初發心時，即入必定。

或有漸修功德，如釋迦牟尼佛初發心時，不入必定；後修集功德，值燃燈佛，得入必定。⁶⁶

是故汝說「一切菩薩初發心，便入必定」，是為邪論。

⁶⁶ (1)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四章，第二節〈龍樹的思想〉，pp.136-137：
菩薩的種種不同，如《般若經》的〈往生品〉說。發心到成佛，有遲緩與速疾的差別，《大智度論》說「乘羊而去」，「乘馬而去」，「神通去」，是依《入必定不決定印經》說的。成佛的遲速，由於發心以前，修習功德所成的根性不同。《大智度論》卷 38 (大正 25, 342b-c)《十住毘婆沙論》也說：「或有初發心時即入必定；或有漸修功德，如釋迦牟尼佛，初發心時不入必定，後修集功德，值燃燈佛，得入必定。」(《十住毘婆沙論》卷 1 (大正 26, 24c))
初入的方便不同，發心成佛的遲速不同，而實質上，都是通過菩薩行位(二道、五菩提)而到達究竟的。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三章，第四節，第二項〈華嚴十地〉，pp.1096-1097：
《論》(《大智度論》)中舉乘羊、乘馬、乘神通，以說明根性不同，成佛的遲速不同。羊乘、象乘、神通乘——日月神通乘、聲聞神通乘、如來神通乘——五類菩薩成佛的遲速不同，出於《入定不決定印經》(《入定不決定印經》(大正 15, 706b 以下))。龍樹是這樣的，會通了「般若十地」與「華嚴十地」間的差別。

(2) 但言少數利根菩薩初發心即入必定

問曰：若是邪論者，何故汝說「以是心入必定」？

答曰：有菩薩初發心即入必定，以是心能得初地，因是人故說「初發心，入必定中」。

3、明初發心相

問曰：是菩薩初心、釋迦牟尼佛初發心，是心云何？

答曰：

(1) 總標

⁽¹⁾是心不雜一切煩惱；⁽²⁾是心相續，不貪異乘；⁽³⁾是心堅牢，一切外道無能勝者；⁽⁴⁾是心一切眾魔不能破壞；⁽⁵⁾是心為常，能集善根；⁽⁶⁾是心能知有為無常⁶⁷；⁽⁷⁾是心無動，能攝佛法；⁽⁸⁾是心無覆，離諸邪行；⁽⁹⁾是心安住，不可動故；⁽¹⁰⁾是心無比，無相違故；

⁽¹¹⁾是心如金剛，通達諸法故；⁽¹²⁾是心不盡，集無盡⁶⁸福德故；⁽¹³⁾是心平等，等一切眾生故；⁽¹⁴⁾是心無高下，無差別故；⁽¹⁵⁾是心清淨，性無垢故；⁽¹⁶⁾是心離垢，慧焰明⁶⁹故；⁽¹⁷⁾是心無垢，不捨深心故；⁽¹⁸⁾是心為廣，慈如虛空故；⁽¹⁹⁾是心為大，受一切眾生故；⁽²⁰⁾是心無闕，至無障智故；

⁽²¹⁾是心遍到，不斷大悲故；⁽²²⁾是心不斷，能正迴向故；⁽²³⁾是心眾所趣向，智者所讚故；⁽²⁴⁾是心可觀，小乘瞻仰故；⁽²⁵⁾是心難見，一切眾生不能(25a)觀故；⁽²⁶⁾是心難破，能善入佛法故；⁽²⁷⁾是心為住，一切樂具所住處故；⁽²⁸⁾是心莊嚴，福德資用故；⁽²⁹⁾是心選擇，智慧資用故；

⁽³⁰⁾是心淳厚，以布施為資用故；⁽³¹⁾是心大願，持戒資用故；⁽³²⁾是心難沮⁷⁰，忍辱資用故；⁽³³⁾是心難勝，精進資用故；⁽³⁴⁾是心寂滅，禪定資用故；⁽³⁵⁾是心無惱害，慧⁷¹資用故；

⁽³⁶⁾是心無瞋闕，慈心深故；⁽³⁷⁾是心根深，悲心厚故；⁽³⁸⁾是心悅樂，喜心厚故；⁽³⁹⁾是心苦樂不動，捨心厚故；

⁶⁷ 常=為【宋】【元】【明】【宮】。(大正 26, 24d, n.10)

⁶⁸ 盡=量【宋】【元】【明】【宮】。(大正 26, 24d, n.11)

⁶⁹ 焰(ㄅㄨㄛ)明：明顯昭著。(《漢語大詞典》(七)，p.57)

⁷⁰ 沮(ㄐㄩˇ)：1.終止，阻止。2.敗壞，毀壞。(《漢語大詞典》(五)，p.1069)

⁷¹ (智)+慧【宋】【元】【明】。(大正 26, 25d, n.1)

(40) 是心護念，諸佛神力故；(41) 是心相續，三寶不斷故。

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初必定心，如〈無盡意品〉⁷²中廣說。

⁷² (1) 參見《大方等大集經》卷27〈12 無盡意菩薩品〉(大正13, 187a28-b28)：

舍利弗言：「唯，善男子！願仁當說無盡法門。」

無盡意言：「唯，舍利弗！初發無上菩提心時已不可盡。所以者何？⁽¹⁾發菩提心，不離^{*}煩惱故；⁽²⁾發心相續，不捨餘乘故；⁽³⁾發心堅固，不參外論故；⁽⁴⁾發心不壞，魔不沮故；⁽⁵⁾發心恒順，善根增長故；⁽⁶⁾發心至常，有為法無常故；⁽⁷⁾發心不動，一切諸佛安慰護助故；⁽⁸⁾發心勝妙，離衰損故；⁽⁹⁾發心安止，不戲論故；⁽¹⁰⁾發心無喻，無相似故；

⁽¹¹⁾發心金剛，壞諸法故；⁽¹²⁾發心無盡，無量功德悉成就故；⁽¹³⁾發心平等，利眾生故；⁽¹⁴⁾發心普覆，無別異故；⁽¹⁵⁾發心鮮明，性常淨故；⁽¹⁶⁾發心無垢，智慧明了故；⁽¹⁷⁾發心善解，不離畢竟故；⁽¹⁸⁾發心廣快，慈如虛空故；⁽¹⁹⁾發心曠大，悉能容受諸眾生故；⁽²⁰⁾發心無礙，智慧通達故；

⁽²¹⁾發心遍至，大悲不斷故；⁽²²⁾發心不斷，善解立願故；⁽²³⁾發心為歸，諸佛所讚故；⁽²⁴⁾發心殊勝，二乘宗仰故；⁽²⁵⁾發心深遠，一切眾生所不知故；⁽²⁶⁾發心不敗，不破佛法故；⁽²⁷⁾發心安隱，善與眾生諸快樂故；⁽²⁸⁾發心莊嚴，一切功德悉成就故；⁽²⁹⁾發心善察，智慧成就故；

⁽³⁰⁾發心增長，隨意施與故；⁽³¹⁾發心如願，戒清淨故；⁽³²⁾發菩提心普及怨親，具忍辱故；⁽³³⁾發心難壞，具精進故；⁽³⁴⁾發心寂滅，具禪定故；⁽³⁵⁾發心無毀，具智慧故；

⁽³⁶⁾發心無願，增長大慈故；⁽³⁷⁾發菩提心住根堅牢，增長大悲故；⁽³⁸⁾發心和悅，增長大喜故；⁽³⁹⁾發心不動，增長大捨故；

⁽⁴⁰⁾發心任重，諸佛所受故；⁽⁴¹⁾發心不絕，三寶不斷故。

唯，舍利弗！菩薩如是為一切智發菩提心，豈可盡耶？」

舍利弗言：「唯，善男子！譬如虛空不可窮盡，為一切智發菩提心，不可得盡亦復如是。」

※離=雜【宋】【元】【宮】。(大正13, 187d, n.7)

(2) 參見《阿差末菩薩經》卷1(大正13, 586b28-587a22)：

舍利弗言：「願以不可盡法而解說之。」

阿差末言：「本發意時亦不可盡。所以者何？悉遍諸欲、婬、怒、癡醉而無所縛。所以者何？不與羅漢及緣覺乘而俱同塵故。

發心已來堅固其志不可轉移。所以者何？不為邪業之所迷誤，一切眾魔不能壞意。有是心者，其諸功德悉為成辦，遊于無常而獨總攬眾之元首。所以者何？有計常者則生死業，所以特尊解道有常名曰為尊，出無常故。

從發心來其心坦然無所縛著。所以者何？不離諸佛功德業故。所修事業無能得短，所以然者，一切眾惡悉盡索故，其心永安不可動故。其心無侶，所以然者，希有逮故。心如金剛，所以然者，皆知一切諸法之故。所不可盡，芭裹諸法道慧之故。

(2) 別釋

A、釋「是心不雜一切煩惱」（第1心相）

是心不雜一切煩惱者，見諦、思惟所斷二百九十四煩惱，⁷³不與心和

從發心來強若金剛，等眾生故。其心質直而無諛諂，故號曰正而無偏頗。
從發心來常懷鮮明，所以然者，本清淨故。以去眾垢悉消諸冥，其慧顯曜
窈隱皆明。

從發心來沐浴眾穢，所以然者，其信甚固，無所捨故。

發心甚大，無有邊崖，所以然者，心若虛空。

發心曠然，所以然者，含受眾生當因度故。

發心無盡，所以然者，其慧玄曠無所罣礙。

從初發心無所不入，所以然者，大慈無極亦無盡故。

其發心行無能斷者，所以然者，功德願故。

發心甚安極可愛敬，所以然者，為諸眾生所喜樂故。

發心特尊與眾超異，所以然者，一切外學、聲聞、緣覺之所奉故。

其所發心無能知意，所以然者，非諸凡俗之所及逮，猶如農夫不能達知聖
王之事。

發種類心，所以然者，各各從其本種之業皆獲其果，一切諸法常存在故。

從初發心以為道本，所以然者，由是所致得大安故。

發心已來而自莊嚴，所以然者，成功勳故。

發心已來與眾殊別，所以然者，達聖慧故。

發心已來甚為微妙，所以然者，用廣布施普及眾生。

發心已來建立至願，所以然者，具足戒禁。

其發心已來而無等侶，所以然者，無所不忍。

其發心來無能抑制，所以然者，用精進行無懈廢故。

其發心來無所慕樂，所以然者，寂度無極致定意故。

其發心來無所歸趣，因其曉了智度無極。

其發心來永無所住，所以然者，用無極慈故。

其發心來根株堅強，所以然者，用行悲哀故。

其發心來常懷悅豫，所以然者，於諸眾生懷等心故。

其發心來雖遇苦樂不以為動，所以然者，護一切故。

其發心來為諸如來所見將養，所以然者，用順十方諸佛教故。

其發心來欲度一切五趣眾難，所以然者，興隆導化故。

其發心來不捨三寶無所違廢，所以然者，將順佛戒成聖眾故。」

阿差末菩薩復謂舍利弗言：「一切智心寧可盡乎？」

舍利弗報言：「不也。猶如虛空不可窮盡，其一切智心不可盡極亦復若斯。」

⁷³ (1) 《十住毘婆沙論》卷16〈31護戒品〉(大正26, 108b28-c6)：

煩惱、煩惱垢者，使所攝名為煩惱，纏所攝名為垢。

使所攝煩惱者，⁽¹⁾貪、⁽²⁾瞋、⁽³⁾慢、⁽⁴⁾無明、⁽⁵⁾身見、⁽⁶⁾邊見、⁽⁷⁾見取、
⁽⁸⁾戒取、⁽⁹⁾邪見、⁽¹⁰⁾疑；是十根本，隨三界見諦、思惟所斷分別故，名九
十八使。

合故，名為不雜。

B、釋「是心相續不貪異乘」(第2心相)

是心相續不貪異乘者，從初心相續來，不貪聲聞、辟支佛乘，但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相續，不貪異乘。

C、例餘

如是等四十句論，應如是知。

(3) 釋疑：諸行無常，云何說「是心為常，能集善根」(第5心相)

問曰：汝說是心常！一切有為法皆無常，如《法印經》中說：「行者觀世間空，無有常而不變壞。」⁷⁴是事何得不相違耶？

答曰：汝於是義不得正理，故作此難！是中不說心為常。此中雖口說常，常義名必定；初心生，必能常集諸善根，不休、不息，故名為常。

(四) 釋第四頌後半：「則生如來家，無有諸過咎」

I、釋「生如來家」

(1) 總說如來家是佛家

生如來家者，如來家則是佛家。

(2) 別釋「如來」

A、依所證法說

(A) 至真實中故名為如來

如來者，「如」名為實，「來」名為至；至真實中故，名為如來。

何等為⁷⁵真實？所謂涅槃不虛誑故，是名如實。如經中說：「佛告比

非使所攝者，不信、無慚、無愧、諂曲、戲、侮、堅執、懈怠、退沒、睡、眠、佞、戾、慳、嫉、憍、不忍、食不知足；亦以三界見諦、思惟所斷分別故，有一百九十六纏垢。

(2) 案：九十八使加一百九十六纏垢，合為二百九十四煩惱。

⁷⁴ (1) 《雜阿含經》卷3(80經)(大正2, 20b7-11)：

佛告比丘：「若比丘於空閑處樹下坐，善觀色無常、磨滅、離欲之法。如是觀察受、想、行、識，無常、磨滅、離欲之法。觀察彼陰無常、磨滅、不堅固、變易法，心樂、清淨、解脫，是名為空。」

(2) [宋]施護譯，《佛說法印經》(大正2, 500c6-9)：

若有修行者，當往林間，或居樹下，諸寂靜處，如實觀察——色是苦、是空、是無常，當生厭離，住平等見。如是觀察，受、想、行、識是苦、是空、是無常。

⁷⁵ (為) — 【宋】【元】【明】【宮】。(大正26, 25d, n.2)

丘：『第一聖諦無有虛誑，涅槃是也。』⁷⁶

(B) 通達諸法實相故名如來

「如」名不壞相，所謂諸法實相是。「來」名智慧到實相中。通達其義故，名為如來。

(C) 至三解脫門故名如來

復次，空、無相、無作名為如；諸佛來至三解脫門，亦令眾生到此門故，名為如來。

(D) 以一切種見四諦故名如來

復次，如名四諦；以一切種見四諦，故名為如來。

(E) 依六波羅蜜來至佛地故名如來

復次，如名六波羅蜜，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以是六法來至佛地故，名為如來。

(F) 依四功德處來至佛地故名如來

復次，諦、捨、滅、慧四功德處，名為如來⁷⁷；以是四法來至佛地故，名為如來。

(G) 一切佛法來至諸佛故名如來

復次，一切佛法名為如；是如⁷⁸來至諸佛故，名為如來。

(H) 依菩薩十地來至無上菩提故名如來

復次，一切菩薩地：⁽¹⁾喜、⁽²⁾淨、⁽³⁾明、⁽⁴⁾炎、⁽⁵⁾難勝、⁽⁶⁾現前、⁽⁷⁾深

⁷⁶ (1) 《中阿含經》卷 8 (31 經)《分別聖諦經》(大正 1, 469a8-11)：

彼知是愛滅、苦滅聖諦。諸賢！過去時是愛滅、苦滅聖諦。未來、現在時是愛滅、苦滅聖諦，真諦不虛，不離於如，亦非顛倒，真諦審實。

(2) 《十住毘婆沙論》卷 12 (24 讚偈品) (大正 26, 84c26-28)：

第一真妙諦，涅槃實為最，餘者皆虛妄，世尊德具足。

(3) 天親菩薩造，〔元魏〕毘目智仙譯，《轉法輪經憂波提舍》(大正 26, 357a29-b6)：

以何義故名如來者？彼義今說。如實而來故名如來。何法名如？涅槃名如。眾生與法彼二不如。如世尊說：「諸比丘！第一聖諦不虛妄法名為涅槃。」知故名來。異聲論界、知字論界，如世人說，此人來生。此明何義？此明智慧具足。來義如是。涅槃名如，知解名來，正覺涅槃故名如來。

⁷⁷ (來) — 【宋】【元】【明】【宮】。(大正 26, 25d, n.3)

⁷⁸ 是如 = 以是 【宋】【元】【明】。(大正 26, 25d, n.4)

遠、⁽⁸⁾不動、⁽⁹⁾善慧、⁽¹⁰⁾法雲名為如；諸菩薩以是十地，來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如來。

(I) 以如實八聖道分來至無上菩提故名如來

又以如實八聖道分來故，名為如來。

(J) 權、智二足來至佛故名如來

復次，權、智二足來至佛故，名為如來。如去不還故，名為如來。

B、約能證者說

如來者，所謂十方三世諸佛是。

(3) 別釋「如來家」

A、菩薩行如來道必成如來，名為生如來家

是諸佛家名為如來家。

今是菩薩行如來道，相續不斷故，名為生如來家。

又是菩薩必成如來故，名為生如來家。譬如生轉輪聖王家，有轉輪聖王相，是人必作轉輪聖王；是菩薩亦如是，生如來家，發是心故，必成如來，是名生如來家。

B、諸如來從何法生

(A) 四功德處

如來家者，有人言：是四功德處，所謂諦、捨、滅、慧；諸如來從此中生，故名為如來家。⁷⁹

(B) 方便為父，般若為母

有人言：般若波羅蜜及方便，是如來家。

如《助道經》中說：「智度無極母，善權方便父，生故名為父，養育故名母。」⁸⁰

一切世間以父母為家，是二似父母故，名之為家。

(C) 善法為父，智慧為母

有人言：善、慧名諸佛家，從是二法出生諸佛，是二則是一切善法之

⁷⁹ 《十住毘婆沙論》卷 2 〈4 淨地品〉(大正 26, 29c14-16)：

又！聲聞人言：「諦、捨、滅、慧處，名諸佛家。」何以故？從是四事，出生諸佛故。

⁸⁰ 龍樹本，比丘自在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3(大正 32, 529a10-11)：智度以為母，方便為父者，以生及持故，說菩薩父母。

根本。

如《經》中說：「是二法俱行能成正法。」⁸¹善是父，慧是母，是二和合，名為諸佛家。

如說：「菩薩善法父，智慧以為母；一切諸如來，皆從是二生。」⁸²

(D) 般舟三昧為父，大悲為母

有人言：般舟三昧及大悲，名諸佛家。從此二法生諸如來，此中般舟三昧為父，大悲為母。

(E) 般舟三昧為父，無生法忍為母

復次，般舟三昧是父，無生法忍是母。⁸³

如《助菩提》中說：「般舟三昧父，大悲無生母；一切諸如來，從是二法生。」⁸⁴

-
- ⁸¹ (1) 參見《大智度論》卷 14〈1 序品〉(大正 25, 164b4-5):
福德、智慧二事具足故，得如所願；譬如人有目、有足，隨意能到。
- (2) 《大智度論》卷 35〈3 習相應品〉(大正 25, 320a2-16):
有二因緣故，菩薩智慧勝聲聞、辟支佛：一者、以空知一切法空，亦不見是空；空以不空等一不異。二者、以此智慧，為欲度脫一切眾生令得涅槃。聲聞、辟支佛智慧但觀諸法空，不能觀世間、涅槃為一。譬如人出獄，有但穿牆而出自脫身者；有破獄壞鎖，既自脫身，兼濟眾人者。
復次，菩薩智慧入二法中故勝：一者、大悲，二者、般若波羅蜜。
復有二法：一者、般舟三昧，二者、方便。
復有二法：一者、常住禪定，二者、能通達法性。
復有二法：一者、能代一切眾生受苦，二者、自捨一切樂。
復有二法：一者、慈心，無怨無患；二者、乃至諸佛功德，心亦不著。
如是等種種功德莊嚴智慧故勝聲聞、辟支佛。
- ⁸² (1) 《佛說維摩詰經》卷 2〈8 如來種品〉(大正 14, 530a1-3):
母智度無極，父為權方便，菩薩由是生，得佛一切見。
- (2) [姚秦]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卷 2〈8 佛道品〉(大正 14, 549c2-4):
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
- (3) [唐]玄奘譯，《說無垢稱經》卷 4〈8 菩提分品〉(大正 14, 576a14-16):
慧度菩薩母，善方便為父，世間真導師，無不由此生。
- (4) 龍樹本，比丘自在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1 (大正 32, 519a24-25):
般若波羅蜜，菩薩仁者母，善方便為父，慈悲以為女。
- ⁸³ 《大智度論》卷 34〈1 序品〉(大正 25, 314a21-23):
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父母之中母功最重，是故佛以般若為母，般舟三昧為父。
- ⁸⁴ 龍樹本，比丘自在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3 (大正 32, 529a1-2):

2、釋「無有諸過咎」

家無過咎者，家清淨故。

清淨者，六波羅蜜，四功德處，方便、般若波羅蜜，善、慧，般舟三昧、大悲，諸忍，是諸法清淨無有過故，名家清淨。

是菩薩以此諸法為家故，無有過咎，轉⁸⁵於過咎。

(五) 釋第五頌：「即轉世間道，入出世上道，是以得初地，此地名歡喜」

1、總釋頌義

轉於世間道，入出世上道者，

世間道名，即是凡夫所行道。

轉名休息。凡夫道者，不能究竟至涅槃，常往來生死，是名凡夫道。

出世間者，因是道，得出三界，故名出世間⁸⁶道。

上者，妙故名為上。

入者，正行道故名為入。

以是心入初地，名歡喜地。

2、別釋「初地何故名為歡喜」

問曰：初地何故名為歡喜？

答曰：

(1) 舉偈頌答

如得於初果，究竟至涅槃；菩薩得是地，心常多歡喜。

自然得增長，諸佛如來種，是故如此人，得名賢善者。

(2) 釋偈頌義

如⁸⁷得初果者，如人得須陀洹道⁸⁸，善閉三惡道門；見法、入法、得法、住堅牢法，不可傾動，究竟至涅槃。

斷見諦所斷法故，心大歡喜——設使⁸⁹睡眠懶惰，不至二十九有。⁹⁰如

諸佛現前住，牢固三摩提，此為菩薩父，大悲忍為母。

⁸⁵ 轉：6.離去，離開。9.避。(《漢語大字典》(五)，p.3552)

⁸⁶ (1) (出) + 世間【宋】【元】【明】【宮】。(大正 26, 25d, n.5)

(2) 案：《大正藏》原作「世間道」，今依【宋】本等作「出世間道」。

⁸⁷ (如) - 【宮】。(大正 26, 25d, n.6)

⁸⁸ (道) - 【宋】【元】【明】【宮】。(大正 26, 25d, n.7)

⁸⁹ 設使：1.假如。2.縱令，即使。(《漢語大詞典》(十一)，p.83)

以一毛為百分，以一分毛分取大海水，若二、三滂⁹¹；苦已滅者，如大海水，餘未滅者，如二、三滂，心大歡喜。

菩薩如是得初地已，名生如來家。一切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天王、梵王，沙門、婆羅門，一切聲聞、辟支佛等，所共供養恭敬。何以故？是家無有過咎故，轉世間道，入出世間道。但樂敬佛，得四功德處，得六波羅蜜果報滋味，不斷諸佛種故，心大歡喜。

是菩薩所有餘苦如二、三水滂，雖百千億劫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無始生死苦如二、三水滂；所可滅苦，如大海水——是故此地名為歡喜。

⁹⁰ (1)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6（大正 27，240b22-28）：

極七返有者，謂唯受七有。

問：應言十四有，或二十八有。

若此唯依本有說者，應言十四有，天上人中各七有故。

若依本有、中有說者，則二十八有，天人各有十四有故，謂七本有及七中有。何故但說極七有耶？

答：如七葉樹不過七，故說極七有。謂天與人，本有、中有各有七故。

(2) 有：梵語 bhava，巴利語同。即存在、生存之義。……

另關於「有」之種類，可分為下列數種：

(一) 三有，指三界，亦即指欲有、色有、無色有。

(二) 七有，指地獄有、餓鬼有、傍生有、天有、人有、業有、中有。

(三) 二十五有，包括：(1) 地獄、惡鬼、畜生、阿修羅等四惡趣。(2) 東勝身洲、南瞻部洲、西牛貨洲、北俱盧洲等四洲。(3) 四天王天、夜摩天、忉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等六欲天。(4) 初禪天、大梵天、第二禪天、第三禪天、第四禪天、無想天、五淨居天等色界諸天。(5) 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等無色界諸天。

(四) 二十九有，即將上述二十五有中之五淨居天，細分為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等五天，總合為二十九有。

此外，初果之聖者，尚須於人界、天界間往返七次（各受生七次），合之則為十四生，而每一生復分為生有、中有，故共為「二十八有」，此二十八有又稱二十八生，為初果聖者受生之極度，故更無第二十九有可言。準此，若言「二十九有」者，則多表示事物之絕無者，猶如謂「六陰」、「十三入」、「十九界」等。（《佛光大辭典》（三），pp.2426.3-2427.3）

⁹¹ 滂=滴【宋】【元】【明】【宮】下同。（大正 26，25d，n.9）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2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2
〈地相品第三〉
(大正 26, 26a13-28c21)

釋厚觀 (2016.12.17)

貳、三問初地義：云何入初地、初地菩薩相貌、云何修治初地 (承卷 1 〈2 入初地品〉)

(壹) 答初問「云何入初地」 (承卷 1 〈2 入初地品〉)

(貳) 答第二問「初地菩薩有何相貌」

問曰：得初地菩薩有何相貌？

答曰：

一、總說：菩薩若得初地即有七相

(一) 舉偈頌答

菩薩在初地，⁽¹⁾多所能堪受，⁽²⁾不好於諍訟，其心多⁽³⁾喜⁽⁴⁾悅。

⁽⁵⁾常樂於清淨，⁽⁶⁾悲心愍眾生，⁽⁷⁾無有瞋恚心，多行是七事。¹

菩薩若得初地，即有是七相。

(二) 釋偈頌義

1、釋七相

(1) 第一說

A、能堪受

「能堪受」者，能為難事，修集無量福德、善根，於無量恒河沙劫往來生死，教堅心難化惡眾生，心不退沒，能堪受如是等事故，名為堪忍。

B、不好諍訟

「無諍訟」者，雖能成大事而不與人諍競、共相違²返³。

¹ (1) 參見《十住經》卷 1 〈1 歡喜地〉(大正 10, 500b27-c1)：

諸佛子！菩薩摩訶薩住是歡喜地，⁽¹⁾多喜、⁽²⁾多信、⁽³⁾多清淨、⁽⁴⁾多踊悅、⁽⁵⁾多調柔、⁽⁶⁾多堪受、⁽⁷⁾不好鬪諍、⁽⁸⁾不好惱亂眾生、⁽⁹⁾不好瞋恨。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大正 10, 181a27-29)：

佛子！菩薩住歡喜地，成就⁽¹⁾多歡喜、⁽²⁾多淨信、⁽³⁾多愛樂、⁽⁴⁾多適悅、⁽⁵⁾多欣慶、⁽⁶⁾多踊躍、⁽⁷⁾多勇猛、⁽⁸⁾多無鬪諍、⁽⁹⁾多無惱害、⁽¹⁰⁾多無瞋恨。

² 違：3.違背，違反。9.邪行，不正。11.恨，怨恨。(《漢語大詞典》(十)，p.1111)

³ (1) 返：4.猶反。違背，違反。(《漢語大詞典》(十)，p.739)

C、心多喜

「喜」者，能令身得柔軟，心得安隱。

D、心悅

「悅」者，於轉上法⁴中，心得踊悅⁵。

E、常清淨

「清淨」者，離諸煩惱垢（26b）濁。

有人言：信解名為清淨。

有人言：堅固信名為清淨，是清淨心於佛、法、僧寶，於苦、集、滅、道諦，於六波羅蜜，於菩薩十地，於空、無相、無作法。略而言之，一切深經、諸菩薩及其所行一切佛法，悉皆心信清淨。

F、悲

「悲」者，於眾生憐愍救護，是悲漸漸增長而成大悲。

有人言：在菩薩心名為悲，悲及⁶眾生名為大悲。

大悲以十因緣生，如第三地中廣說。⁷

（2）反：9.反對。12.報復。（《漢語大詞典》（二），p.855）

⁴ 《十住毘婆沙論》卷2〈4淨地品〉（大正26，30a9-11）：

常修轉上法者，從初發心常求索勝法，入初地中更修上法，如是展轉，心無厭足。

⁵ 踴悅：亦作“踊悅”。喜悅貌。（《漢語大詞典》（十），p.525）

⁶ 及：7.給，給予。（《漢語大詞典》（一），p.635）

⁷ （1）《十住經》卷2〈3明地〉（大正10，507b7-16）：

如是，見知佛智無量、見有為法無量苦惱，於一切眾生轉生殊勝十心。何等為十？⁽¹⁾ 眾生可愍、孤獨無救、⁽²⁾ 貧窮無所依止、⁽³⁾ 三毒之火熾然不息、⁽⁴⁾ 閉在三有牢固之獄、⁽⁵⁾ 常住煩惱諸惡刺林、⁽⁶⁾ 無正觀力、⁽⁷⁾ 於善法中欲樂心薄、⁽⁸⁾ 失諸佛妙法⁽⁹⁾ 而常隨順生死水行、⁽¹⁰⁾ 驚畏涅槃。是菩薩見眾生如是多諸哀惱，發大精進：「是諸眾生我應救、我應解、應令清淨、應令得脫、應著善處、應令安住、應令歡喜、應知所宜、應令得度、應使滅苦。」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5〈26十地品〉（大正10，187b27-c8）：

菩薩如是見如來智慧無量利益，見一切有為無量過患，則於一切眾生，生十種哀愍心。何等為十？所謂⁽¹⁾ 見諸眾生孤獨無依，生哀愍心；⁽²⁾ 見諸眾生貧窮困乏，生哀愍心；⁽³⁾ 見諸眾生三毒火然，生哀愍心；⁽⁴⁾ 見諸眾生諸有牢獄之所禁閉，生哀愍心；⁽⁵⁾ 見諸眾生煩惱稠林恒所覆障，生哀愍心；⁽⁶⁾ 見諸眾生不善觀察，生哀愍心；⁽⁷⁾ 見諸眾生無善法欲，生哀愍心；⁽⁸⁾ 見諸眾生失諸佛法，生哀愍心；⁽⁹⁾ 見諸眾生隨生死流，生哀愍心；⁽¹⁰⁾ 見諸眾生失解脫方便，生哀愍心，是為十。

（3）《佛說十地經》卷3〈3菩薩發光地〉（大正10，545b9-17）：

G、無瞋

「不瞋」者，是⁸菩薩結未斷故，名為⁹行善心少於瞋恨。

(2) 第二說

A、能堪受

如是菩薩在於初地，心不畏沒故，名為**能有堪忍**。

B、不好諍訟

樂寂滅故，名為**不好諍訟**。

C、心多喜

得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悲故，名為**心多喜**。

D、常清淨

離諸煩惱垢濁故，於佛法僧寶、諸菩薩所，**心常清淨**。

E、心悅

心安隱無患¹⁰故，名為**心悅**。

F、悲

深愍眾生故，名為**悲**。

G、無瞋

心常樂慈行故，名為**不瞋**。

(3) 結說

是名菩薩在初地相貌。

2、釋「多行是七事」

問曰：何故不說菩薩於初地中「有」此七事，而言「多」？

答曰：是菩薩漏未盡故，或時懈怠¹¹，於此¹²事中暫有廢¹³退，以其多行

菩薩如是見如來智無量利益，見一切行無量災患；則此轉更於有情所，發起十種心之意樂。何等為十？所謂⁽¹⁾ 孤獨無依心之意樂、⁽²⁾ 常恒貧窮心之意樂、⁽³⁾ 以貪恚癡猛火熾然心之意樂、⁽⁴⁾ 於有牢獄之所禁閉心之意樂、⁽⁵⁾ 常無間斷以諸煩惱稠林所覆心之意樂、⁽⁶⁾ 不能觀察心之意樂、⁽⁷⁾ 無善法欲心之意樂、⁽⁸⁾ 迷失佛法心之意樂、⁽⁹⁾ 隨生死流心之意樂、⁽¹⁰⁾ 失解脫道心之意樂，發此十種心之意樂。

⁸ (是) — 【宋】【元】【明】【宮】*。(大正 26, 26d, n.1)

⁹ 名為=多【宋】【元】【明】【宮】。(大正 26, 26d, n.2)

¹⁰ 患：1.憂慮，擔心。2.禍患，災難。(《漢語大詞典》(七)，p.530)

故說為多。於初地中已得是法，後諸地中轉轉增益。

二、別釋初地菩薩多歡喜之因緣

問曰：初歡喜地菩薩，在此地中名多歡喜，為得諸功德故歡喜為地，法應歡喜，以何而歡喜？

答曰：

（一）常念四事故心多歡喜

1、明四事

（1）總標

⁽¹⁾常念於諸佛，⁽²⁾及諸佛大法，⁽³⁾必定⁽⁴⁾希有行，是故多歡喜。¹⁴
如是等歡喜因緣故，菩薩在初地中心多歡喜。

（2）別釋

A、常念諸佛

「念諸佛」者，念然燈等過去諸佛、阿彌陀等現在諸佛、彌勒等將來諸佛，常念如是諸佛世尊如現在前，三界第一無能勝者，(26c)是故多歡喜。

B、常念諸佛大法

¹¹ 懈怠：1.鬆懈懶散。(《漢語大詞典》(七)，p.764)

¹² 此＝此七【明】，＝七【宮】。(大正 26，26d，n.5)

¹³ 廢：5.曠廢，懈怠。(《漢語大詞典》(三)，p.1279)

¹⁴ (1)《十住經》卷1〈1歡喜地〉(大正 10，500c1-8)：

諸佛子！諸菩薩住是歡喜地，⁽¹⁾念諸佛故生歡喜心、⁽²⁾念諸佛法故生歡喜心、⁽³⁾念諸菩薩摩訶薩故生歡喜心、⁽⁴⁾念諸菩薩所行故生歡喜心、⁽⁵⁾念諸波羅蜜清淨相故生歡喜心、⁽⁶⁾念諸菩薩與眾殊勝故生歡喜心、⁽⁷⁾念諸菩薩力不可壞故生歡喜心、⁽⁸⁾念諸如來教化法故生歡喜心、⁽⁹⁾念能為利益眾生故生歡喜心、⁽¹⁰⁾念一切佛、一切菩薩所入智慧門方便故生歡喜心。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26十地品〉(大正 10，181a29-b6)：

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¹⁾念諸佛故生歡喜，⁽²⁾念諸佛法故生歡喜，⁽³⁾念諸菩薩故生歡喜，⁽⁴⁾念諸菩薩行故生歡喜，⁽⁵⁾念清淨諸波羅蜜故生歡喜，⁽⁶⁾念諸菩薩地殊勝故生歡喜，⁽⁷⁾念菩薩不可壞故生歡喜，⁽⁸⁾念如來教化眾生故生歡喜，⁽⁹⁾念能令眾生得利益故生歡喜，⁽¹⁰⁾念入一切如來智方便故生歡喜。

(3)《佛說十地經》卷1〈1菩薩極喜地〉(大正 10，538a29-b6)：

唯諸佛子！菩薩住於極喜地中，⁽¹⁾念諸佛時發生極喜，⁽²⁾念佛法時，⁽³⁾念菩薩時，⁽⁴⁾念菩薩行時，⁽⁵⁾念到彼岸清淨之時，⁽⁶⁾念諸菩薩地殊勝時，⁽⁷⁾念餘菩薩不映奪時，⁽⁸⁾念佛教授教誡之時，⁽⁹⁾念令有情得利益時，⁽¹⁰⁾念當趣入一切如來智加行時，皆生歡喜。

「念諸佛大法」者，略說諸佛四十不共法¹⁵：

一、自在飛行隨意，二、自在變化無邊，三、自在所聞無礙，四、自在以無量種門知一切眾生心——如是等法後當廣說。¹⁶

C、常念必定諸菩薩

「念必定諸菩薩」者，若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入法位¹⁷，得無生法忍，千萬億數魔之軍眾不能壞亂，得大悲心成大人法¹⁸，不惜身命，為得菩提勤行精進，是¹⁹念必定菩薩。

D、常念希有之行

「念希有行」者，念必定菩薩第一希有行，令心歡喜，一切凡夫所不

¹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10〈21 四十不共法品〉(大正26, 71c19-72a2)：

四十不共法者：一者、飛行自在，二者、變化無量，三者、聖如意無邊，四、聞聲自在，五、無量智力知他心，六、心得自在，七、常在安慧處，八、常不妄誤，九、得金剛三昧力，十、善知不定事；十一、善知無色定事，十二、具足通達諸永滅事，十三、善知心不相應無色法，十四、大勢波羅蜜，十五、無礙波羅蜜，十六、一切問答及記具足答波羅蜜，十七、具足三轉說法，十八、所說不空，十九、所說無謬失，二十、無能害者；二十一、諸賢聖中大將，二十五、四不守護，二十九、四無所畏，三十九、佛十種力，四十、無礙解脫。是為四十不共之法。

¹⁶ 詳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0〈21 四十不共法品〉～卷11〈23 四十不共法品中善知不定品〉(大正26, 72a2-83c16)。

¹⁷ 《大智度論》卷27〈1 序品〉(大正25, 262a18-b4)：

「菩薩位」者，

(1) 無生法忍是。得此法忍，觀一切世間空，心無所著，住諸法實相中，不復染世間。

(2) 復次，般舟般三昧是菩薩位。得是般舟般三昧，悉見現在十方諸佛，從諸佛聞法，斷諸疑網，是時菩薩心不動搖，是名菩薩位。

(3) 復次，菩薩位者，具足六波羅蜜，生方便智，於諸法實相亦不住；自知自證，不隨他語，若魔作佛形來，心亦不惑。

(4) 復次，入菩薩法位力故，得名阿鞞跋致菩薩。

(5) 復次，菩薩摩訶薩入是法位中，不復墮凡夫數，名為得道人；一切世間事欲壞其心，不能令動；閉三惡趣門；墮諸菩薩數中，初生菩薩家，智慧清淨成熟。

(6) 復次，住頂不墮，是名菩薩法位。如〈學品〉中說：「上位菩薩——不墮惡趣，不生下賤家，不墮聲聞、辟支佛地，亦不從頂墮。」……

(7) 復次，上位菩薩得無等等心，亦不自高，知心相真空，諸有無等戲論滅。

¹⁸ 《大智度論》卷13〈1 序品〉(大正25, 155c22-25)：

行者當學大人法，一切大人中，佛為最大。何以故？一切智慧成就，十力具足，能度眾生常行慈愍。持不殺戒，自致得佛，亦教弟子行此慈愍。

¹⁹ 是+(名)【宋】【元】【明】【宮】。(大正26, 26d, n.7)

能及，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行，開示佛法無礙解脫²⁰及薩婆若智²¹。

又念十地諸所行法，名為心多歡喜。

(3) 小結

是故菩薩得入初地，名為歡喜。

2、釋疑：初地菩薩與餘人「得歡喜」有何差別

問曰：有凡夫人未發無上道心，或有發心者未得歡喜地，是人念諸佛及諸佛大法、念必定菩薩及希有行亦得歡喜，得初地菩薩歡喜，與此人有何差別？

答曰：

(1) 舉偈頌答

菩薩得初地，其心多歡喜，諸佛無量德，我亦定當得。

(2) 釋偈頌義

A、初地菩薩念諸佛有無量功德，我必當作佛

得初地必定菩薩，念諸佛有無量功德，我當必得如是之事。何以故？

我以²²得此初地入必定中，餘者無有是心，是故初地菩薩多生歡喜，餘者不爾。何以故？

餘者雖念諸佛，不能作是念：「我必當作佛。」

譬如轉輪聖子生是轉輪王家，成就轉輪王相，念過去轉輪王功德尊貴，

-
- ²⁰ (1) 《十住毘婆沙論》卷 11〈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大正 26, 83a24-b3)：
無礙解脫者，解脫有三種：一者、於煩惱障礙解脫，二者、於定障礙解脫，三者、於一切法障礙解脫。
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得離煩惱障礙解脫；
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得離煩惱障礙解脫，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
唯有諸佛具三解脫，所謂煩惱障礙解脫、諸禪定障礙解脫、一切法障礙解脫。總是三種解脫故，佛名無礙解脫。
- (2) 《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大正 25, 220c29-221a3)：
佛解脫諸煩惱及習根本拔故，解脫真不可壞，一切智慧成就故，名為無礙解脫。
- ²¹ 《大智度論》卷 73〈56 轉不轉品〉(大正 25, 575c6-9)：
薩婆若有種種名字，或說一切智，或說一切種智，或說無上道，或說無量諸佛法，或說菩提，皆是薩婆若名字。此中說薩婆若，當知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²² (1) 以=已【宋】【元】【明】【宮】。(大正 26, 26d, n.8)
(2) 以：28.通“已”。已經。(《漢語大詞典》(一)，p.1081)

作是念：「我今亦有是相，亦當得是豪富尊貴，心大歡喜；若無轉輪王相者，無如是喜。」

必定菩薩若念諸佛及諸佛大功德、威儀尊貴，我有是相，必當作(27a)佛，即大歡喜；餘者無有是事，定心者深入佛法，心不可動。

B、初地菩薩心念堅定，當得相好嚴身，隨眾生意而為說法，諸難行亦能行

復次，菩薩在初地念諸佛時，作是思惟：「我亦不久當作利益諸世間者。

及念佛法，我亦當得相好嚴身，成就佛²³不共法，隨諸眾生所種善根、心力大小而為說法。

又，我已得善法滋味，不久當如必定菩薩遊諸神通²⁴。

又，念必定菩薩所行之道，一切世間所不能信，我亦當行。」

如是念已，心多歡喜，餘者不爾。何以故？

是菩薩入初地故，其心決定願不移動，求所應求。譬如香象所作，唯有香象能作，餘獸不能。

是故汝所說者，是事不然。

(二) 無諸怖畏故多歡喜

1、標宗

復次，菩薩得初地，無諸怖畏故，心多歡喜。若怖畏者，心則不喜。

2、釋初地無何等怖畏

問曰：菩薩無何等怖畏？²⁵

²³ (諸) + 佛【宋】【元】【明】【宮】。(大正 26, 27d, n.2)

²⁴ 《大智度論》卷 38 〈4 往生品〉(大正 25, 342a22-28)：

菩薩有二種：一者、生身菩薩，二者、法身菩薩；一者、斷結使，二者、不斷結使。

法身菩薩斷結使，得六神通；生身菩薩不斷結使，或離欲得五神通。

「得六神通」者，不生三界，遊諸世界，供養十方諸佛。

「遊戲神通」者，到十方世界度眾生，兩七寶；所至世界，皆一乘清淨，壽無量阿僧祇劫。

²⁵ (1) 《十住經》卷 1 〈1 歡喜地〉(大正 10, 503c1-6)：

得於歡喜地，即過五恐怖：不活畏、死畏、及與惡名畏、三惡道怖畏、大眾威德畏。

以不貪著我，及與我所故，是諸佛子等，遠離諸怖畏。

答曰：

(1) 舉偈頌答

- (1) 無有不活畏，⁽²⁾ 死畏⁽³⁾ 惡道畏，⁽⁴⁾ 大眾威德畏，⁽⁵⁾ 惡名毀訾²⁶畏。
(6) 繫閉桎梏²⁷畏，⁽⁷⁾ 拷掠²⁸刑戮²⁹畏；無我我所故³⁰，何有是諸畏？

(2) 釋偈頌義

A、釋無諸怖畏

(A) 無不活畏

問曰：菩薩何故住初地無不活畏？

答曰：

a、總說

- (1) 有大威德故、⁽²⁾ 能堪受故、⁽³⁾ 大智慧故、⁽⁴⁾ 知止足故。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大正 10, 181b13-23)：

此菩薩得歡喜地已，所有怖畏悉得遠離，所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道畏、大眾威德畏，如是怖畏皆得永離。何以故？此菩薩離我想故，尚不愛自身，何況資財，是故無有不活畏；不於他所希求供養，唯專給施一切眾生，是故無有惡名畏；遠離我見，無有我想，是故無有死畏；自知死已，決定不離諸佛菩薩，是故無有惡道畏；我所志樂，一切世間無與等者，何況有勝！是故無有大眾威德畏。菩薩如是遠離驚怖毛豎等事。

(3) 《佛說十地經》卷 1〈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 53b10-20)：

菩薩纔證極喜地已，所有怖畏，謂不活畏、惡名畏、死畏、惡趣畏、處眾怯畏，悉皆遠離。所以者何？由是菩薩離我想故，尚無我愛，況復生於諸資具愛；由是因緣，無不活畏。由於他所無所希望，唯自起欲，我應給施一切有情諸資生具；由是因緣，無惡名畏。由離我見，於我無有失壞之想，故無死畏。自知死後，於當來世決定不離諸佛菩薩；由是因緣，無惡趣畏。由意樂見一切世間尚無有一與我齊等，何況殊勝！是故無有處眾怯畏。

(4) 案：以上三經都只說到五怖畏，沒有提到「繫閉桎梏畏」與「拷掠、刑戮畏」。另外，《雜阿含經》卷 26 (670 經)(大正 2, 185b3-6)，《大毘婆沙論》卷 75 (大正 27, 386b19-c2)，《三具足經憂波提舍》(大正 26, 360a16-18) 等經論也有提到「五怖畏」。

²⁶ (1) 毀訾 (ㄉㄞˇ)：見“毀訾”。(《漢語大詞典》(六)，p.1497)

(2) 毀訾 (ㄉㄞˇ)：毀謗，非議。(《漢語大詞典》(六)，p.1499)

²⁷ 桎梏 (ㄓㄩˋ ㄍㄨˋ)：1.刑具。腳鐐手銬。2.拘繫，囚禁。3.謂束縛，壓制。(《漢語大詞典》(四)，p.967)

²⁸ 拷掠 (ㄎㄠˇ ㄌㄨㄝˋ)：鞭打。多指刑訊。(《漢語大詞典》(六)，p.554)

²⁹ 刑戮 (ㄎㄨㄥˊ ㄌㄨˋ)：亦作“刑戮”。1.受刑罰或被處死。2.指各種刑罰。(《漢語大詞典》(二)，p.608)

³⁰ 故=畏【宋】【元】【明】【宮】。(大正 26, 27d, n.3)

b、別釋

(a) 明「大威德」

作是念：「我多修福德，有福之人衣服、飲食、所須之物自然即至。如昔劫初大人，群臣、士民³¹請以為王。若薄福德者，雖生王家以身力自營，衣、食尚不充足，何況國土！」

菩薩作是念：「我多修福德，如劫初王自然登位。我亦如是，亦當復得如是事故，不應有不活畏。」

(b) 明「能堪受」

復次，人雖薄福，有堪受力，勤修方便能生衣食。

如經說：「以三因緣得有財物：一者、現世自作方便；二者、他力作與；三者、(27b) 福德因緣。」³²我能堪受難成之事，現世亦有方便力故，不應有不活畏。

(c) 明「大智慧」

有智之人，少³³設方便能得自活。能求佛道智慧³⁴分，今已有之。是智慧利，能得自活也，不應有不活畏。

(d) 明「知知足」

復次，菩薩作是念：「我住世間，世間有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如是八事³⁵，何得無也？」不應以不得故，有不活畏。

復次，是菩薩以知足故，好、醜、美、惡，隨得而安，不應有不活畏。若不知足者，設得滿世間財物，意猶不足。

如說：若有貧窮者，但求於衣食；既得衣食已，復求美好者。

³¹ 士民：3.泛指人民、百姓。(《漢語大詞典》(二)，p.1001)

³² 出處待考。

³³ 少：7.稍，略。(《漢語大詞典》(二)，p.1646)

³⁴ (佛) + 智慧【宋】【元】【明】【宮】。(大正 26，27d，n.4)

³⁵ (1)《長阿含經》卷 8 (9 經)《眾集經》(大正 1，52b11-12)：

如來說八正法，謂世八法：利、衰、毀、譽、稱、譏、苦、樂。

(2) 親光菩薩等造，〔唐〕玄奘譯，《佛地經論》卷 5 (大正 26，315b18-22)：

世間諸法略有八種：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

得可意事名利，失可意事名衰；不現誹撥名毀，不現讚美名譽；

現前讚美名稱，現前誹撥名譏；逼惱身心名苦，適悅身心名樂。

既得美好者，復求於尊貴；既得尊貴已，求王³⁶一切地。
設得盡王地，復求為天王；世間貪欲者，不可以財滿。

若知足之人，得少財物，今世、後世能成其利。是菩薩樂布施故、具足智慧故，多能發起不貪善根。

若不樂施、若³⁷多作眾惡，以慳貪³⁸、愚癡因緣故，增益慳貪不善根。無厭足法，屬於慳貪。

是故菩薩多發不貪善根故知足；知足故，無不活畏。

(B) 無死畏

a、總說

復次，「無死畏」者³⁹，⁽¹⁾多作福德故，⁽²⁾念念死故，⁽³⁾不得免故，⁽⁴⁾無始世界習受死法故，⁽⁵⁾多修習空故。

b、別釋

(a) 明「多作福德」

菩薩作是念：「若人不修福德則畏於死，自恐後世墮惡道故。我多集諸福德，死便生於勝處，是故不應畏死。」

如說：待死如愛客，去如至大會⁴⁰，多集福德故，捨命時無畏。(27c)

(b) 明「念念死」

復作是念：「死名隨所受身，末後心滅為死。若心滅為死者，心念念滅故，皆應是死⁴¹。若畏死者，心念念滅，皆應有畏。非但畏末後心滅，亦應當畏前心盡滅。何以故？前、後心滅，無有差別故。若謂畏墮惡道故，畏末後心滅者，福德之人不應畏墮惡道，如先說。⁴²

³⁶ 王（又尤、）：1.統治。(《漢語大詞典》(四)，p.453)

³⁷ 若=者【宋】【元】【明】【宮】。(大正 26，27d，n.5)

³⁸ 慳貪：吝嗇而貪得。(《漢語大詞典》(七)，p.705)

³⁹ 參見《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3 (大正 26，244a2-5)：

菩薩能知五種法故，不貪著命。何等為五？一者、依智慧活，不依邪命；二者、怖畏一切諸不善法；三者、觀無始世來未曾不死；四者、等共一切諸眾生有；五者、不可常保。

⁴⁰ 大會：2.調人數眾多的集會。(《漢語大詞典》(二)，p.1384)

⁴¹ 《解脫道論》卷 7〈行門品〉(大正 32，432a4)：

諸行念念滅，名念念死。

⁴² 《十住毘婆沙論》卷 2〈3 地相品〉(大正 26，27b24-27)：

我當受念念滅故，於末後心滅，不應有死畏。」

〔c〕明「無始世界習受死法」

復作是念：「我於無始世界往來生死，受無量無邊阿僧祇死法，無有處所能免死者。佛說『生死無始』，⁴³若人於一劫中死，已積骨高於雪山，⁴⁴如是諸死不為自利、不為利他；我今發無上道願，為欲自利亦為利他故、勤心行道有大利故，云何驚畏？」

如是菩薩即捨死畏。

〔d〕明「死不得免」

復次，作是念：「今此死法，必當應受，無有免者。何以故？」

劫初諸大王：頂生⁴⁵、喜見⁴⁶、照明王⁴⁷等，有三十二大人相莊嚴其

菩薩作是念：「若人不修福德則畏於死，自恐後世墮惡道故。我多集諸福德，死便生於勝處，是故不應畏死。」

⁴³ (1) 《雜阿含經》卷10 (266經) (大正2, 69b5-7)：

佛告諸比丘：「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不知苦之本際。」

(2) 《中論》卷2〈11觀本際品〉(大正30, 16a8-9)：

大聖之所說，本際不可得，生死無有始，亦復無有終。

⁴⁴ (1)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34 (947經) (大正2, 242a29-b2)：

世尊告諸比丘：「有一人於一劫中生死輪轉，積累白骨不腐壞者，如毘富羅山。」

(2) 失譯，附吳魏二錄，《雜阿含經》卷1 (11經) (大正2, 496b14-21)：

一時佛在王舍國雞山中，佛便告比丘：「人居世間，一劫中生死，取其骨藏之，不腐不消不滅，積之與須彌山等，人或有百劫生死者、或千劫生死者，尚未能得阿羅漢道泥洹。」佛告比丘：「人一劫中合會其骨，與須彌山等，我故現其本因緣。比丘！若曹皆當拔其本根、去離本根，用是故不復生死，不復生死便得度世泥洹道。」

(3) 《別譯雜阿含經》卷16 (340經) (大正2, 487b18-20)。

⁴⁵ 參見《中阿含經》卷11 (60經)《四洲經》(大正1, 494b26-495c29)，《增壹阿含經》卷8〈17安般品〉(7經) (大正2, 583b25-584c10)，《頂生王故事經》(大正1, 822b23-824a15)。

⁴⁶ (1)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13〈尾施縛多羅緣〉(大正24, 57a23-b8)：

世尊復告大王：「汝當諦聽！乃往古昔，我為求無上正覺利益有情，乃有轉輪聖王，名大喜見，七寶具足，獲四神通，於《長阿笈摩》〈六十三品〉中，已廣分別說。時，喜見王倍樂正法，飯食供養五百獨覺，奉飲食已，人各別施上氈一張，說伽他曰：

已證廣大心，仁者莫放逸，施與持戒人，施必得增益。

此施人明達，信心得解脫，以證無罪心，當生得快樂。

身，七寶導從，天人敬愛，王四天下，常行十善道，是諸大王皆歸於死。

復有蛇提羅⁴⁸諸小轉輪王，自以威力王閻浮提，身色端正猶如天人，於色、聲、香、味、觸，自恣⁴⁹無乏。所向皆伏，無有退却，善通射術。是諸王等，霸王天下，人民眷屬，皆不免死。

又，諸仙聖迦葉、憍瞿摩等，行諸苦行、得五神通、造作經書，皆不免死。

又，諸佛、辟支佛、阿羅漢，心得自在，離垢得道，皆為死法之所磨滅，一切眾生無能過者。我發無上道心，不應畏死。

又，為破死畏故，發心精進，自除死畏，亦除於他。是故發心行道，云何於死而生驚畏？」

菩薩如是思惟無常，即除死畏。(28a)

(e) 明「多修習空」

復次，菩薩常修習空法故，不應畏死，如說：

離死者無死，離死無死者；因死有死者，因死者有死。⁵⁰

爾時，佛告大王：勿作異念！爾時，轉輪王有七寶具足，獲四神通，即我身是。我於彼時，作是捨施，雖不獲得無上正等正覺，為此因緣，積集善根，是故而今得成正覺。」

- (2) 另參見《中阿含經》卷 14 (68 經)《大善見王經》(大正 1, 515b5-518c1), 《大智度論》卷 12 (1 序品) (大正 25, 152b7-c7)。
- ⁴⁷ (1) 案：「照明王」或作「光明王」。
- (2) 參見《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5 (7 慈品) (大正 3, 149b18-150b29), 《賢愚經》卷 3 (21 大光明王始發道心緣品) (大正 4, 372a2-373a18)。
- ⁴⁸ (1) 案：「蛇提羅」(Jatila), 又作闍致羅、闍知羅。意思是結髮、苦行者。
- (2) 《翻梵語》卷 6 (大正 54, 1023b5):
闍致羅 (譯曰縈髮*)。
※縈 (一ㄥ ㄨ): 1. 回旋纏繞。(《漢語大詞典》(九), p.974)
- (3) 《翻梵語》卷 3 (大正 54, 1002a18):
闍知羅 (譯曰縈髮)。
- ⁴⁹ 恣: 3. 滿足, 盡情。(《漢語大詞典》(七), p.505)
- ⁵⁰ (1) 類似的論法, 參見《中論》卷 1 (2 觀去來品) (大正 30, 4a24-25):
若離於去者, 去法不可得, 以無去法故, 何得有去者? (第 7 頌)
- (2) 印順法師, 《中觀論頌講記》(2 觀去來品), p.89:
去法與去者, 相依相待而存在, 「離於去者, 去法」是「不可得」的, 去法不能離去者, 去法就沒有決定性, 去法的實性不可得, 那裡還會有真實的

死成成死者，死先未成時，無有決定相，無死無成者。⁵¹
 離死有死者，死者應自成，而實離於死，無有死者成。⁵²
 而世間分別，是死是死者，不知死去來，是故終不免。
 以是等因緣，觀於諸法相，其心無有異，終不畏於死。

去者？所以說「以無去法故，何得有去者」？

(3)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 30, 13c21-22)：

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第5頌)

⁵¹ (1) 類似的論法，參見《中論》卷2〈10 觀燃可燃品〉(大正 30, 15a24-25, 15b6-7)：

若因可燃燃，因燃有可燃；先定有何法，而有燃可燃？(第8頌)

若因可燃燃，則燃成復成，是為可燃中，則為無有燃。(第9頌)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10 觀燃可燃品〉，pp.202-203：

假定說：燃與可燃二者，是相因相待有的。「因可燃」而觀待有「燃」，「因燃」而觀待「有可燃」。那應該推問：

是先有「燃」而後有燃、可燃的觀待？

是先有「可燃」而後有燃、可燃的觀待？

還是先有「燃、可燃」而後有燃、可燃的觀待？

所以說：「先定有何法，而有燃可燃？」

(1) 假定先有「燃、可燃」而後有二者的相待，二者的體性既已先有了，那還說什麼相待呢？相待，本是說相待而存在。

(2) 假定先有「可燃」而後有二者的相待，那就不應該說待燃有可燃，因為可燃是先有了的。

(3) 假定說先有「燃」而後有二者的相待，那就不應該說待可燃有燃，因為燃是先有了的。

這樣，可見「燃」與「可燃」，在實有自性的意見下，觀待是多餘的。各有自性，是不能成立相待的。

一般人的見解，以為先有燃燒的火，後有可燃燒的柴，這是不通的；如火與柴同時都在，也不能說他有相待的；所以大都以為「因可燃」而有「燃」。不知道這種看法，仍免不了過失。

一、**重成過**：在燃、可燃還沒有觀待以前，說已有可燃，這等於已意許燃的存在。如沒有燃，怎麼會有可燃呢？既已有了燃，而現在又說因可燃而有燃，這不是犯了燃的成而復成的過失嗎？所以說：「則燃成復成。」

反之，可燃之所以稱為可燃，是因燃而成為可燃的。現在說：因可燃而後有燃，那又犯了**第二不成過**。

因為因可燃而有燃，就是那「可燃中」根本「無有燃」；如可燃中沒有燃，可燃就不成可燃，那又怎麼可說因可燃有燃呢？

⁵² 《中論》卷2〈9 觀本住品〉(大正 30, 13c21-22)：

以法知有人，以人知有法；離法何有人？離人何有法？(第5頌)

(C)「無惡道畏」

a、常修福德、三業常清淨

「無惡道畏」者，菩薩常修福德故，不畏墮惡道。

作是念：「罪人墮惡道，非是福德者。我乃至一念中，不令諸惡得入，而於身、口、意常起清淨業，是故我得無量無邊功德成就。如是大功德聚，云何畏墮惡道？」

b、利益安樂一切眾生，住四功德處

復次，菩薩一發心為利安一切眾生故、大慈悲所護故，住四功德處⁵³，得無量功德，度一切惡道。何以故？是心勝一切聲聞、辟支佛。

如《淨毘尼經》⁵⁴中，迦葉白佛言：「希有！世尊善說！菩薩⁵⁵以是薩婆若多⁵⁶心，能勝一切聲聞、辟支佛。」我成就如是大功德，住如是大法，云何當畏墮於⁵⁷惡道？

⁵³ (1) 《十住毘婆沙論》卷1〈1序品〉(大正26, 22b28-c11)：

我今造此論，諦捨及滅慧，是四功德處，自然而修集。

今造此論，是四種功德自然修集，是故心無有倦。

(1) 諦者：一切真實，名之為諦。一切實中，佛語為真實，不變壞故。我解說此佛法，即集諦處。

(2) 捨名布施。施有二種，法施、財施。二種施中，法施為勝。如佛告諸比丘：「一當法施，二當財施。二施之中，法施為勝。」是故我法施時，即集捨處。

(3) 我若義說十地時，無有身、口、意惡業，又亦不起欲、恚、癡念及諸餘結。障此罪故，即名集滅處。

(4) 為他解說法，得大智報，以是說法故，即集慧處。

如是造此論，集此四功德處。

(2) 《成實論》卷2〈16四法品〉(大正32, 250c7-11)：

又聞此論則具四德處：慧德處、實德處、捨德處、寂滅德處。

(1) 聞法生慧，是慧德處。

(2) 以是智慧見真諦空，名實德處。

(3) 見真空故得離煩惱，名捨德處。

(4) 煩惱盡故心得寂滅，是寂滅德處。

⁵⁴ 《清淨毘尼方廣經》(大正24, 1080b18-20)：

大迦葉白世尊言：「未曾有也！如來善說！諸菩薩等發於一切智寶之心，出過一切聲聞、緣覺。」

⁵⁵ 菩薩＝世尊【宋】【元】【明】【宮】。(大正26, 28d, n.1)

⁵⁶ (多)－【宋】【元】【明】【宮】。(大正26, 28d, n.2)

⁵⁷ (於)－【宋】【元】【明】【宮】。(大正26, 28d, n.3)

c、發無上大願

復作是念：「我無始已來，往來生死，墮諸惡道，受無量苦，不為自利，亦不利他。我今發無上大願，為欲自利、亦為利他。先來墮惡道，無所利益；今為利益眾生故，設⁵⁸墮惡道，不應有畏。」

復次，實行菩薩發如是心：「假令我於阿鼻地獄一劫受苦，然後得出，能令一人生一善心；積集如是（28b）無量善心，堪任受化，令發三乘；如是教恒河⁵⁹沙等眾生聲聞乘，恒河沙等眾生辟支佛乘，恒河沙等眾生發大乘，然後我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尚不應退沒，何況我今修集無量無邊功德、遠離惡道！」

菩薩如是思惟，何得有惡道畏！

d、引經敘義

復次，如《叫喚地獄經》⁶⁰中說：「菩薩答魔言：

『我以布施故，墮在叫喚獄，所受我施者，皆生於天上。

若爾猶尚應，常行於布施，眾生在天上，我受叫喚苦。』」

e、小結

菩薩如是等種種因緣，能遮惡道畏。

(D) 無大眾畏

「無有大眾畏」者，成就聞慧、思慧、修慧故，又離諸論過咎故，是菩薩建立語端⁶¹，所說無失。能以因緣、譬喻結句，不多不少；無有

⁵⁸ 設：15.連詞。表示假設。即使。（《漢語大詞典》（十一），p.80）

⁵⁹ （河）—【宋】【元】【明】【宮】，明註曰南藏無「河」字。（大正 26，28d，n.4）

⁶⁰ 《菩薩本緣經》卷2〈4 善吉王品〉（大正 3，62c3-17）：

爾時，善吉即作是念：「如是之言，顛倒虛妄，無有義理。所以者何？我未曾見呵梨勒樹能生甘蔗，廁糞之中出淨蓮華，純真妙金變為銅鐵，信心檀越受地獄苦，如是之言多所虧損，此言顛倒定是魔語。」

即作是言：「善哉！善哉！善能分別如是功德，汝則已為攝取於我。」

復語魔言：「汝今當知，如蝗蟲翅，所有風力不能吹動須彌山王，以汝風力欲令我動，亦復如是。如先所說言『諸施主以施因緣墮於地獄、諸受施人生天上者』，正合我願。願我從今獨為施主常墮地獄，令諸眾生悉為受者生於天上。一身受苦，令多受樂，豈非菩薩本誓願耶！我今定知汝是波旬，汝亦不能當與我戰，我從昔來常集施心，汝今云何卒令我捨？」

⁶¹ （1）端：1.正，不偏斜；直，不彎曲。（《漢語大詞典》（八），p.394）

（2）案：「菩薩建立語端」，或可解作「菩薩建立合理正確的語言」。

疑惑，言無非義⁶²；無有諂誑⁶³，質直⁶⁴柔和；種種莊嚴，易解易持，義趣次序；能顯己事，能破他論；離四邪因⁶⁵，具四大因⁶⁶——如是等莊嚴言辭，大眾中說，無有所畏。⁶⁷

(E) 無惡名畏、無呵罵畏

「無惡名畏、呵罵畏」者，不貪利養故，身、口、意行清淨故。

(F) 無有繫閉桎梏、考掠畏

「無有繫閉桎梏⁶⁸、考⁶⁹掠⁷⁰畏」者，無有罪故，慈愍一切眾生故，忍受一切眾苦惱故，依止業果報故，我先自作今還受報。

(G) 結無諸怖畏

是菩薩以如是等因緣故，無有不活等畏。

B、釋「無我我所故，何有是諸畏」

(A) 正明：觀一切法無我，則無諸怖畏

⁶² 非義：2.不合經義，違反經義。（《漢語大詞典》（十一），p.784）

⁶³ 諂誑：奉承欺誑。（《漢語大詞典》（十一），p.315）

⁶⁴ 質直：1.樸實正直。（《漢語大詞典》（十），p.268）

⁶⁵ （1）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3〈5釋願品〉（大正26，33a28-29）：

諸佛印者，所謂四大因，離四黑因。

（2）「四邪因」，可能是指：1、邪因邪果，2、無因有果，3、有因無果，4、無因無果。

（3）參見〔隋〕吉藏撰，《三論玄義》（大正45，1b11-14）：

總論西域九十六術，別序宗要則四執盛行：一、計邪因邪果，二、執無因有果，三、立有因無果，四、辨無因無果。

⁶⁶ 「四大因」，待考。

⁶⁷ 《大智度論》卷25〈1序品〉（大正25，246a13-22）：

何等為菩薩四無所畏？

一者、一切聞持故，諸陀羅尼得故，憶念不忘故，在眾說法無所畏。

二者、一切法中得解脫故，一切法藥分別知用故，知一切眾生根故，在大眾中隨應說法無所畏。

三者、菩薩常離一切眾畏，不作是念：「十方有來難我者，我不能答。」不見是相，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

四者、恣一切人來問難者，一一皆答，能斷疑惑，在大眾中說法無所畏。是為菩薩四無所畏。

⁶⁸ 桎梏（ㄓㄨㄥˋ ㄍㄨˋ）：2.拘繫，囚禁。（《漢語大詞典》（四），p.967）

⁶⁹ 考=拷【宋】【元】【明】【宮】。（大正26，28d，n.5）

⁷⁰ 考掠（ㄎㄠˋ ㄌㄩㄝˋ）：拷打。（《漢語大詞典》（八），p.636）

復次，樂觀一切法無我，是故無一切怖畏。一切怖畏皆從我見生，我見皆是諸衰憂苦之根本⁷¹。是菩薩利智慧故，如實深入諸法實相故，則無有我；我無故，何從有怖畏？

(B) 釋疑：云何菩薩無有我心

問曰：是菩薩云何無有我心？⁷²

答曰：樂空法故；菩薩觀身，離我、我所故。如(28c)說：

我心因我所，我所因我生，是故我我所，二性俱是空。

我則是主義，我所是主物，若無有主者，主所物亦無。

若無主所物，則亦無有主；我即是我見，我物我所見。

實觀故無我，我無無非我。⁷³

因受生受者，無受無受者，離受者無受，云何因受成？⁷⁴

⁷¹ 根本+ (相)【宋】【元】【明】【宮】。(大正 26, 28d, n.7)

⁷²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4〈8 阿惟越致相品〉(大正 26, 39a5-b3)。

⁷³ 參見《中論》卷3〈18 觀法品〉(大正 30, 24a1-4)：

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第6頌)

諸法實相者，心行言語斷，無生亦無滅，寂滅如涅槃。(第7頌)

⁷⁴ (1) 類似的論法，參見《中論》卷2〈8 觀作作者品〉(青目釋)(大正 30, 13a25-b2)：

如破作作者，受受者亦爾，及一切諸法，亦應如是破。(第12頌)

如作、作者不得相離，不相離故不決定，無決定故無自性。

受、受者亦如是，受名五陰身，受者是人，如是離人無五陰，離五陰無人，但從眾緣生。如受、受者，餘一切法亦應如是破。

(2) 參見《中論》卷2〈10 觀燃可燃品〉(青目釋)(大正 30, 1c14-23)：

如因可燃有燃，如是因受有受者，受名五陰，受者名人。燃、可燃不成故，受、受者亦不成。何以故？

以燃可燃法，說受受者法，及以說瓶衣，一切等諸法。

如可燃非燃，如是受非受者，作、作者一過故。

又離受無受者，異不可得故。

以異過故，三皆不成。如受、受者，外瓶、衣等一切法，皆同上說，無生、畢竟空。

(3) 參見《中論》卷4〈27 觀邪見品〉(青目釋)(大正 30, 37a13-38a18)：

但身不為我，身相生滅故；云何當以受，而作於受者？(第6頌)

若離身有我，是事則不然，無受而有我，而實不可得。(第7頌)

今我不離受，亦不即是受，非無受非無，此即決定義。(第8頌)……

若謂離身無我，但身是我。是亦不然。何以故？身有生滅相，我則不爾。復次，云何以受即名受者？

若謂「離受有受者」，是亦不然。若不受五陰而有受者，應離五陰別有受者，

若受者成受，受則為不成；以受不成故，不能成受者。
以受者空故，不得言是我；以受是空故，不得言我所。
是故我、非我、亦我亦非我、非我非無我，是皆為邪論。
我所、非我所、亦我非我所、非我非我所，是亦為邪論。
菩薩如是常樂修空、無我故，離諸怖畏。所以者何？
空、無我法，能離諸怖畏故⁷⁵。

三、結說

菩薩在歡喜地，有如是等相貌。

眼等根可得而實不可得。

是故我不離受，不即是受，亦非無受，亦復非無，此是定義。

⁷⁵（是）+故【宋】【元】【明】【宮】。（大正 26，28d，n.8）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32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2
〈淨地品第四〉
(大正26, 28c22-30b9)

釋厚觀 (2016.12.24)

貳、三問初地義：云何入初地、初地菩薩相貌、云何修治初地 (承卷1〈2入初地品〉)

(壹) 答初問「云何入初地」 (承卷1〈2入初地品〉)

(貳) 答第二問「初地菩薩有何相貌」 (承卷2〈3地相品〉)

(參) 答第三問「云何修治初地」

問曰：菩薩已得初地，應云何修治¹？

答曰：

一、舉偈頌總說

(一) 淨治初地應修二十七法

信力轉增上，深行大悲心，慈愍眾生類，修善心無倦；
喜樂諸妙法，常近善知識，慚愧及恭敬，柔軟和其心；
樂觀法無著，一心求多聞，不貪於利養，離姦欺諂誑；(29a)
不污諸佛家，不毀戒欺佛，深樂薩婆若，不動如大山；
常樂修習行，轉上之妙法，樂出世間法，不樂世間法。

(二) 勸修治

即治歡喜地，難治而能治，是故常一心，勤行此諸法。

(三) 結說安住初地

菩薩能成就，如是上妙法，是則為安住，菩薩初地中。²

¹ (1) 《十住毘婆沙論》卷2〈4淨地品〉(大正26, 30a19-21)：

治名通達無礙。如人破竹，初節為難，餘者皆易。初地難治，治已，餘皆自易。

(2) 《十住毘婆沙論》卷2〈4淨地品〉(大正26, 30a29-b1)：

除諸過惡，故名為治。如人所行道路，治令清淨。

(3) 《十住毘婆沙論》卷2〈4淨地品〉(大正26, 30a27-28)：

修此二十七法，治菩薩初歡喜地。

² (1) 《十住經》卷1〈1極喜地〉(大正10, 500c26-501a12)：

諸佛子！是菩薩以大悲為首，深大心堅固，轉復勤修一切善根，所謂⁽¹⁾以信心增上，⁽²⁾多行淨心，⁽³⁾解心清淨，⁽⁴⁾多以信心分別，⁽⁵⁾起悲愍心，⁽⁶⁾成

就大慈，⁽⁷⁾心不疲懈，⁽⁸⁾以慚愧莊嚴，⁽⁹⁾成就忍辱柔和，⁽¹⁰⁾敬順諸佛教法信重尊貴，⁽¹¹⁾日夜常修善根無厭，⁽¹²⁾親近善知識，⁽¹³⁾常愛樂法，⁽¹⁴⁾求多聞無厭，⁽¹⁵⁾如所觀法正觀，⁽¹⁶⁾心不貪著，⁽¹⁷⁾不求利養、名聞、恭敬，⁽¹⁸⁾一切資生之物心無慳吝，⁽¹⁹⁾常生實心無有厭足，⁽²⁰⁾貪樂一切智地，⁽²¹⁾常欲得諸佛力、無畏、不共法，⁽²²⁾求助諸波羅蜜法，⁽²³⁾離諸諂曲，⁽²⁴⁾如說能行，⁽²⁵⁾常行實語，⁽²⁶⁾不污諸佛家，⁽²⁷⁾不捨菩薩學戒，⁽²⁸⁾生薩婆若心不動如大山王，⁽²⁹⁾不樂一切世間諸事，成就出世間善根，⁽³⁰⁾集助菩提分法無有厭足，⁽³¹⁾常求勝中勝道。諸佛子！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3〈22 十地品〉(大正 9, 545a23-b9):

諸佛子！是菩薩以大悲為首，於一切眾生，心無嫌恨，直心堅固，自然清淨，轉復勤修一切善根，所謂⁽¹⁾信心增上，⁽²⁾多行淨心，⁽³⁾解心清淨，⁽⁴⁾多以信心分別，⁽⁵⁾出生大悲，⁽⁶⁾成就大慈，⁽⁷⁾心不疲懈，⁽⁸⁾以慚愧莊嚴，⁽⁹⁾成就忍辱柔和，⁽¹⁰⁾敬順諸佛教法，⁽¹¹⁾信重善知識，⁽¹²⁾日夜常修一切善根，⁽¹³⁾常愛樂法，⁽¹⁴⁾求多聞無厭，⁽¹⁵⁾如所聞法正念觀察，⁽¹⁶⁾心不貪著，⁽¹⁷⁾不求名聞，⁽¹⁸⁾不求利養資生之物，⁽¹⁹⁾常生實心無有厭足，⁽²⁰⁾樂一切智地，⁽²¹⁾欲得諸佛力、無畏、不共法，⁽²²⁾求助諸波羅蜜法，⁽²³⁾離諸諂曲，⁽²⁴⁾如說能行，⁽²⁵⁾常行實語，⁽²⁶⁾不污諸佛家，⁽²⁷⁾不捨菩薩戒，⁽²⁸⁾生薩婆若心不動如山王，⁽²⁹⁾不樂世間事，成就出世間善根，⁽³⁰⁾集善助菩提法無有厭足，⁽³¹⁾常求勝中勝道，菩薩成就如是淨地法，名為安住歡喜地。

(3)《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大正 10, 181b24-c10):

此菩薩以大悲為首，廣大志樂，無能沮壞；轉更勤修一切善根而得成就，所謂⁽¹⁾信增上故，⁽²⁾多淨信故，⁽³⁾清淨故，⁽⁴⁾信決定故，⁽⁵⁾發生悲愍故，⁽⁶⁾成就大慈故，⁽⁷⁾心無疲懈故，⁽⁸⁾慚愧莊嚴故，⁽⁹⁾成就柔和故，⁽¹⁰⁾敬順尊重諸佛教法故，⁽¹¹⁾日夜修集善根無厭足故，⁽¹²⁾親近善知識故，⁽¹³⁾常愛樂法故，⁽¹⁴⁾求多聞無厭足故，⁽¹⁵⁾如所聞法正觀察故，⁽¹⁶⁾心無依著故，⁽¹⁷⁾不耽著利養、名聞、恭敬故，⁽¹⁸⁾不求一切資生之物故，⁽¹⁹⁾生如實心無厭足故，⁽²⁰⁾求一切智地故，⁽²¹⁾求如來力、無畏、不共佛法故，⁽²²⁾求諸波羅蜜助道法故，⁽²³⁾離諸諂、誑故，⁽²⁴⁾如說能行故，⁽²⁵⁾常護實語故，⁽²⁶⁾不污如來家故，⁽²⁷⁾不捨菩薩戒故，⁽²⁸⁾生一切智心如山王不動故，⁽²⁹⁾不捨一切世間事，成就出世間道故，⁽³⁰⁾集助菩提分法無厭足故，⁽³¹⁾常求上上殊勝道故。佛子菩薩成就如是淨治地法，名為安住菩薩歡喜地。

(4)《佛說十地經》卷 1〈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 538b20-c8):

唯諸佛子！菩薩如是，已離怖畏憍傲毛豎，以大悲愍而為先導，以無憎背無俗意樂，為欲修證一切善根勤修加行。⁽¹⁾以信增上，⁽²⁾以多證淨，⁽³⁾以潔勝解，⁽⁴⁾以多信解，⁽⁵⁾以引發悲愍，⁽⁶⁾以具足大慈，⁽⁷⁾以無厭倦心，⁽⁸⁾以慚愧莊嚴，⁽⁹⁾以常忍辱柔和相應，⁽¹⁰⁾以深敬順信重尊貴如來聖教，⁽¹¹⁾以無厭足日夜積集一切善根，⁽¹²⁾以奉事善友，⁽¹³⁾以樂於法苑，⁽¹⁴⁾以無厭足訪求多聞，⁽¹⁵⁾以所聞法如理觀察，⁽¹⁶⁾以無依著心，⁽¹⁷⁾以不耽嗜名利、恭敬，⁽¹⁸⁾以不希戀資生之具，⁽¹⁹⁾以無厭足引平等心猶若寶珠，⁽²⁰⁾以專希求一切

菩薩以是二十七法³，淨治初地。⁴

二、釋偈頌義

(一) 釋淨智初地應修二十七法

1、信力轉增上

「**信力增上**⁵」者，**信**，名有所聞見，必受無疑。**增上**，名殊勝。

智地，⁽²¹⁾ 以緣如來力、無所畏、不共佛法，⁽²²⁾ 以求無著波羅蜜多，⁽²³⁾ 以離諂、誑，⁽²⁴⁾ 以如說行，⁽²⁵⁾ 以常護實語，⁽²⁶⁾ 以不污佛家而勸於他，⁽²⁷⁾ 以不捨離諸菩薩學，⁽²⁸⁾ 以不傾動薩波若心如大山王，⁽²⁹⁾ 以不離諸世間事而能成就出世間道，⁽³⁰⁾ 以無厭修覺分資糧，⁽³¹⁾ 以常希求後勝法。唯諸佛子以如是等諸淨地法相應菩薩，名住安住極喜地中。

³ (1) 案：《十住毘婆沙論》說淨治初地應修「二十七法」，與《十地經》各譯本所說的數目不同；對於《十住毘婆沙論》所說的「二十七法」，學者間之開合也不太一致。

(2) 參見瓜生津隆真，《十住毘婆沙論》(I) (《新國譯大藏經》釋經論部 12, pp.103-107)：

⁽¹⁾ 信力轉增上，⁽²⁾ 深行大悲心，⁽³⁾ 慈愍眾生類，⁽⁴⁾ 修善、⁽⁵⁾ 心無倦，⁽⁶⁾ 喜樂諸妙法，⁽⁷⁾ 常近善知識，⁽⁸⁾ 慚愧及⁽⁹⁾ 恭敬，⁽¹⁰⁾ 柔軟和其心，⁽¹¹⁾ 樂觀法、⁽¹²⁾ 無著，⁽¹³⁾ 一心、⁽¹⁴⁾ 求多聞，⁽¹⁵⁾ 不貪於利養，⁽¹⁶⁾ 離姦欺、⁽¹⁷⁾ (離) 諂⁽¹⁸⁾ (離) 誑，⁽¹⁹⁾ 不污諸佛家，⁽²⁰⁾ 不毀戒、⁽²¹⁾ (不) 欺佛，⁽²²⁾ 深樂薩婆若，⁽²³⁾ 不動如大山，⁽²⁴⁾ 常樂修習行，⁽²⁵⁾ 轉上之妙法，⁽²⁶⁾ 樂出世間法，⁽²⁷⁾ 不樂世間法。

(3) 參見武邑尚邦，《十住毘婆沙論研究》，pp.80-81：

⁽¹⁾ 信力增上，⁽²⁾ 深行悲心，⁽³⁾ 慈愍眾生，⁽⁴⁾ 修善心，⁽⁵⁾ 無倦心，⁽⁶⁾ 喜樂諸妙法，⁽⁷⁾ 常近善知識，⁽⁸⁾ 慚愧，⁽⁹⁾ 恭敬，⁽¹⁰⁾ 柔軟，⁽¹¹⁾ 樂觀法，⁽¹²⁾ 無著，⁽¹³⁾ 一心求聞，⁽¹⁴⁾ 不貪於利養，⁽¹⁵⁾ 離姦欺、⁽¹⁶⁾ 離諂誑、⁽¹⁷⁾ 不矯異、⁽¹⁸⁾ 不自親、⁽¹⁹⁾ 不激動、⁽²⁰⁾ 不抑揚、⁽²¹⁾ 不因利求利，⁽²²⁾ 不污諸佛家，⁽²³⁾ 不毀戒欺佛，⁽²⁴⁾ 淨樂薩婆若，⁽²⁵⁾ 常樂修習行，⁽²⁶⁾ 樂出世間法，⁽²⁷⁾ 不樂世間法。

⁴ (1) 《十住毘婆沙論》亦提到「行十法能淨治初地」，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9〈19 四法品〉(大正 26, 68b3-7)：

以⁽¹⁾ 信⁽²⁾ 悲⁽³⁾ 慈⁽⁴⁾ 捨，堪受⁽⁵⁾ 無疲厭，又⁽⁶⁾ 能知義趣，⁽⁷⁾ 引導眾生心，⁽⁸⁾ 愧⁽⁹⁾ 堪受第一，⁽¹⁰⁾ 深供養諸佛，住佛所說中，**正行此十法**，**能淨治初地**，是則菩薩道。

(2) 《十住毘婆沙論》亦提到「七法能淨治初地」，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2〈26 譬喻品〉(大正 26, 89c6-10)：

菩薩在初地，⁽¹⁾ 多所能堪受，⁽²⁾ 不好於諍訟，其心多⁽³⁾ 喜⁽⁴⁾ 悅。⁽⁵⁾ 常樂於清淨，⁽⁶⁾ 悲心愍眾生，⁽⁷⁾ 無有瞋恚心，多行是七事。

如是七法，能淨治初地。

⁵ (轉) + 增上【宋】【元】【明】【宮】。(大正 26, 29d, n.1)

問曰：有二種增上：一者、**多**，二者、**勝**。今說何者？

答曰：此中二事俱說。菩薩入初地，得諸功德味故，信力轉增；以是信力籌量諸佛功德，無量深妙能信受，是故此心亦**多**、亦**勝**。

2、深行大悲心（悲心深大）

「**深行大悲**」者，愍念眾生徹入骨髓故名為**深**，為一切眾生求佛道故名為**大**。

3、慈愍眾生類（慈心深大）

「**慈心**」者，常求利事，安隱眾生。慈有三種，後當廣說。⁶

⁶（1）案：現存《十住毘婆沙論》僅譯到第二地為止，未見「三種慈」之說。

（2）參見《大智度論》卷 20〈1 初品〉（大正 25，209a7-c14）：

《無盡意菩薩問》中說慈有三種：一者、眾生緣，二者、法緣，三者、無緣。……如佛處處經中說：「有比丘以慈相應心，無恚無恨，無怨無惱，廣大無量，善修慈心得解遍滿東方世界眾生、慈心得解遍滿南西北方四維上下——十方世界眾生。以悲、喜、捨相應心，亦如是。」……非但愛念眾生中、非但好眾生中、非但益己眾生中、非但一方眾生中名為「善修」；**久行得深愛樂，愛、憎及中三種眾生，正等無異**。十方五道眾生中，以一慈心視之，如父如母，如兄弟、姊妹、子姪、知識，常求好事，欲令得利益安隱。如是心遍滿十方眾生中。如是慈心，名**眾生緣**。多在凡夫人行處，或有學人未漏盡者行。**法緣**者，諸漏盡阿羅漢、辟支佛、諸佛。是諸聖人破吾我相、滅一異相故，但觀從因緣相續生諸欲。以慈念眾生時，從和合因緣相續生，但空五眾即是眾生，念是五眾。以慈念眾生不知是法空，而常一心欲得樂；聖人愍之，令隨意得樂，為世俗法故，名為**法緣**。

無緣者，是慈但諸佛有。何以故？諸佛心不住有為、無為性中，不依止過去世、未來現在世，知諸緣不實、顛倒虛誑故，心無所緣。佛以眾生不知是諸法實相，往來五道，心著諸法，分別取捨；以是諸法實相智慧，令眾生得之，是名**無緣**。

（3）《大智度論》卷 40〈4 往生品〉（大正 25，350b25-28）：

慈悲心有三種：眾生緣、法緣、無緣。

凡夫人，眾生緣。

聲聞、辟支佛及菩薩，初眾生緣，後法緣。

諸佛，善修行畢竟空故，名為無緣。

（4）《大智度論疏》卷 6（卍新續藏 46，808a21-b2）：

言**眾生緣**者，緣眾生相而起慈心，此通凡夫、下三果及地前菩薩，或是十解已前。

言**法緣**者，此不取生相，唯觀五陰諸法，愍生不知而起慈心，此共羅漢、辟支及地上菩薩。

言**無緣**者，唯觀諸法實相，不緣餘二，名曰無緣，愍生不解而起慈心，此唯在佛，不通二乘；若論菩薩，亦分有也。

4、修善，5、心無倦

「修善心無倦」者，善法名可親近修習，能與愛果。

修如是法時，心不懈墮。

善法因緣，名四攝法、十善道、六波羅蜜、菩薩十地等及諸功德。

6、喜樂諸妙法

「喜樂妙法」者，常思惟、修習，深得法味，久則生樂。如人在花林，與愛色相娛樂。

7、常近善知識

「常近善知識」者，菩薩有四種善知識，後當廣說。⁷此中善知識者，諸佛、菩薩是。

常以正心親近，能令歡悅。

8、慚，9、愧

「慚、愧」⁸名為喜羞恥。

10、恭敬

「恭敬」名念其功德，尊重其人。

11、柔軟和其心

「柔軟」名其心和悅，同止安樂。

12、樂觀法

「樂觀法」者，「法」名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空、無相、無作等。以正憶念，常觀此法。

13、無著

「無著」者，「著」名心歸趣；三有是眾生所歸。

有人言：「五(29b)欲、諸邪見，是所歸趣。何以故？眾生心常繫著故。」

菩薩利智，心無貪著。

⁷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9〈19 四法品〉(大正26, 66c28-67a4)：

何等為四種善知識？一、於來求者生賢友想，以能助成無上道故。二、於說法者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多聞智慧故。三、稱讚出家者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一切善根故。四、於諸佛世尊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一切佛法故。

⁸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9〈19 四法品〉(大正26, 67c26-28)：

慚愧者，自恥所行名為慚，因他生恥名為愧。

有人以自作而羞，見他而愧。世間法中，愧為先用。

14、一心

「一心」，名貴重佛法，心無餘想。

15、求多聞

「求多聞⁹」者，佛說九部經¹⁰，能盡推尋¹¹，修學明了，若少不盡。

16、不貪利，17、不貪恭敬禮拜（不貪於利養）

「不貪利養」者，「利」名得飲食、財物等。「養」名恭敬禮拜、施設床座、迎來送去。

18、離姦欺

「姦欺」，名斗秤¹²邪偽、不真。

19、離諂

「諂」，名心不端直。

⁹ (1) (名) — 【宋】【元】【明】【宮】。(大正 26, 29d, n.3)

(2) 案：《大正藏》原作「求多名聞」，今依前偈頌「一心求多聞」及【宋】本等作「求多聞」。

¹⁰ (1)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9〈20 念佛品〉(大正 26, 69b26-28)：

善說九部經法，所謂⁽¹⁾修多羅、⁽²⁾岐夜、⁽³⁾授記、⁽⁴⁾伽陀、⁽⁵⁾憂陀那、⁽⁶⁾尼陀那、⁽⁷⁾如是諸經、⁽⁸⁾斐肥羅、⁽⁹⁾未曾有經。

(2)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七章，第二節〈四阿含與九分教〉，p.476：

「九分教」與「十二分教」，舊譯為「九部經」與「十二部經」。

「十二分教」的名目，玄奘譯為：⁽¹⁾「契經」、⁽²⁾「應頌」、⁽³⁾「記說」、⁽⁴⁾「伽陀」、⁽⁵⁾「自說」、⁽⁶⁾「因緣」、⁽⁷⁾「譬喻」、⁽⁸⁾「本事」、⁽⁹⁾「本生」、⁽¹⁰⁾「方廣」、⁽¹¹⁾「希法」、⁽¹²⁾「論議」。

「九分教」，就是十二分中的九分，雖有多種的不同傳說，依據較古的傳說，應以⁽¹⁾「契經」、⁽²⁾「應頌」、⁽³⁾「記說」、⁽⁴⁾「伽陀」、⁽⁵⁾「自說」、⁽⁶⁾「本事」、⁽⁷⁾「本生」、⁽⁸⁾「方廣」、⁽⁹⁾「希法」——九分為正。

(3)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0：

九分教是：修多羅 (sūtra)、祇夜 (geya)、記說 (vyākaraṇa)、伽陀 (gāthā)、優陀那 (udāna)、本事 (itivr̥ttaka, 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本生、方廣 (vaipulya, vedalla, 或譯為有明)、未曾有法 (adbhuta-dharma)。再加上譬喻、因緣、論議 (upadeśa)，就成十二分教。

¹¹ 推尋：推求尋索。(《漢語大詞典》(六)，p.678)

¹² (1) 秤 (彳ㄥ、)：亦作“稱”。1.利用杠杆原理量物體輕重的器具。(《漢語大詞典》(八)，p.66)

(2) 斗稱：泛指量器。(《漢語大詞典》(七)，p.329)

20、離誑（離五邪命法）

(1) 總說

「**誑**」，名五邪命法：一名矯異¹³，二名自親，三名激動，四名抑揚¹⁴，五名因利求利。

(2) 別釋

A、不矯異

「**矯異**」者，有人貪求利養故，若作阿練若著納衣¹⁵、若常乞食、若一坐食、若常坐、若中後不飲漿，受如是等頭陀¹⁶行，作是念：「他作是行，得供養恭敬，我作是行，或亦得之。」為利養故，改易¹⁷威儀，名為矯異。

B、不自親

「**自親**」者，有人貪利養故，詣檀越¹⁸家語言：「如我父母、兄弟、姊妹、親戚無異。若有所須，我能相與；欲有所作，我能為作；我不計遠近，能來問訊；我住此者，正相為耳。」為求供養，貪著檀越，能以口辭¹⁹牽引人心，如是等名為自親。

C、不激動

「**激動**」者，有人不計貪罪，欲得財物，作得物相，如是言：「是鉢好、若衣好、若戶鉤²⁰好、若尼師檀²¹好，若我得者，則能受用。」

¹³ 矯異：2.故意與眾不同，有意立異。（《漢語大詞典》（七），p.1551）

¹⁴ 抑揚：5、褒貶。（《漢語大詞典》（六），p.393）

¹⁵ 衲衣：又作納衣、糞掃衣、弊衲衣、五衲衣、百衲衣。即以世人所棄之朽壞破碎衣片修補縫綴所製成之法衣。比丘少欲知足，遠離世間之榮顯，故著此衣。糞掃衣就衣材而名，衲衣就製法而說。又比丘常自稱老衲、布衲、衲僧、衲子、小衲等，僧眾呼為衲眾，皆取著衲衣之義。（《佛光大辭典》（四），p.3952.1）

¹⁶ 「頭陀」（dhūta），參見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p.227-228：

頭陀是梵語，是抖擻的意義，這是過著極端刻苦生活的稱呼。十二頭陀行中，**衣著**方面有二：但三衣、糞掃衣。**飲食**方面有四：常乞食、不餘食、一坐食、節量食。**住處**方面有五：住阿蘭若、塚間坐、樹下坐、露地坐、隨地坐。**睡眠**方面有一：即常坐不臥。

¹⁷ 改易：改動，變更。（《漢語大詞典》（五），p.399）

¹⁸ 《翻梵語》（大正 54，986a17）：

檀越（譯曰施主）。

¹⁹ 口辭：言辭。（《漢語大詞典》（三），p.16）

²⁰ （1）戶鉤：門環。借指門戶。（《漢語大詞典》（七），p.345）

又言：「隨意能施，此人難得。」

又至檀越家作是言：「汝家羹飯餅肉香美、衣服復好，常供養我，我²²以親舊²³，必當見²⁴與。」

如是示現貪相，是名激動。

D、不抑揚

「**抑揚**」者，有人貪利養故，語檀越言：「汝極慳惜，尚不能與父母、兄弟、姊妹、妻子、親戚，誰能得汝物者？」檀越愧恥，俛仰²⁵施與。

又至餘家作是言：「汝有福德，受人身不空，阿羅漢常入出（29c）汝家，汝與坐起語言。」作是念想：「檀越或生是心：『更無餘人入出我家，必謂我。』」

是名為抑揚。

E、不因利求利

「**因利求利**」者，有人以衣、若鉢、僧²⁶伽梨²⁷、若尼師檀等資生之物，

(2) 《十誦律》卷 56（大正 23，417a29-b3）：

戶鈎法者，佛聽畜戶鈎，為守護房舍，守護房舍故則守護自身，守護自身故則守護臥具，若鎖若戶樅鑄鑰等亦如是，是名戶鈎法。

(3) 另參見《十誦律》卷 34（大正 23，243b16-25）。

²¹ (1) 檀=壇【宋】【元】【明】【宮】。（大正 26，29d，n.4）

(2) 《一切經音義》卷 1（大正 54，314a8）：

尼師壇（梵語略也，正梵音具足應云顛史娜囊，唐譯為敷具，今之坐具也。顛，音寧頂反）。

(3) 坐具：梵語 niṣīdana 或 niṣadana。比丘六物之一。音譯尼師壇、尼師但那、顛史娜囊。意譯為敷具、鋪具、坐臥具、坐衣、襯臥衣、隨坐衣。略稱具。即坐臥時敷於地上或臥具上之長方形布。係為防禦地上植物、蟲類以保護身體，避免三衣及寢具之污損而作者，即有護身、護衣、護眾人床席臥具之作用。（《佛光大辭典》（三），p.2836.2）

²² (我) — 【宋】【元】【明】【宮】。（大正 26，29d，n.5）

²³ (1) 親舊：2.猶親故。（《漢語大詞典》（十），p.350）

(2) 親故：親戚故舊。（《漢語大詞典》（十），p.344）

²⁴ 見：15.用在動詞前面，稱代自己。《晉書·愍懷太子遼傳》：“父母至親，實不相疑，事理如此，實為見誣。”（《漢語大詞典》（十），p.311）

²⁵ (1) 俛（ㄇㄨㄣˇ）：1.屈身，低頭。同「俯」。2.舊時對上級或尊長的敬詞。（《漢語大詞典》（一），p.1411）

(2) 俛仰：6.應付，周旋。（《漢語大詞典》（一），p.1411）

(3) 周旋：3.古代行禮時進退揖讓的動作。（《漢語大詞典》（三），p.302）

²⁶ (若) + 僧【宋】【元】【明】【宮】。（大正 26，29d，n.6）

持示人言：「若王、王等及餘貴人，與我是物。」作是念：「檀越或能生心：『彼諸王、貴人尚能供養，況我不與是人。』」因以此利，更求餘利，故名因利求利。

是故應當遠離如此諂偽²⁸。

21、不污諸佛家

「不污諸佛家」者，何等為污諸佛家？

(1) 本發菩提心，卻迴向二乘，是名污佛家

A、述異說

有人言：「若人發求無上道心已，後迴向聲聞、辟支佛道，不能住世繼三寶種，是名污諸佛家。」

B、論主評

是義不然！何以故？是人能度生死，又得諸無漏根、力、覺、道，亦是佛子，云何言污諸佛家？如經說：「佛告比丘：『汝是我子，從我心生、口生，得法分者。』」²⁹

(2) 四功德處是諸佛家，若污此四法是污佛家

又！聲聞人言：「諦、捨、滅、慧處³⁰，名諸佛家。」何以故？從是四

²⁷ 三衣：梵語 *tīṇi cīvarāṇi*，巴利語 *tīṇi cīvarāṇi*。乃指印度僧團所准許個人擁有之三
種衣服，即：

(一) 僧伽梨（梵 *saṃghāṭi*，巴同），即大衣、重衣、雜碎衣、高勝衣。為正裝衣，
上街托鉢時，或奉召入王宮時所穿之衣，由九至二十五條布片縫製而成。
又稱九條衣。

(二) 鬱多羅僧（梵 *uttarāsaṅga*，巴同），即上衣、中價衣，又稱入眾衣。為禮拜、
聽講、布薩時所穿用，由七條布片縫製而成，故又稱七條衣。

(三) 安陀會（梵 *antarvāsa*，巴 *antaravāsaka*），即中衣、中宿衣、內衣、五條衣。
為日常工作時或就寢時所穿著之貼身衣。（《佛光大辭典》（一），p.551.1）

²⁸ 諂偽：諂媚詐偽。（《漢語大詞典》（十一），p.315）

²⁹ (1) 《雜阿含經》卷 45（1212 經）（大正 2，330a13-14）：

汝等為子，從我口生，從法化生，得法餘財。

(2) 《別譯雜阿含經》卷 12（228 經）（大正 2，457b7-8）：

汝等皆是我子，悉從於我心口而生，是我法子，從法化生。

(3) 《中阿含經》卷 29（121 經）《請請經》（大正 1，610a16-17）：

汝等輩是我真子，從口而生，法法所化。

³⁰ 諦、捨、滅、慧處（四功德處），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2 入初地品〉（大
正 26，22c2-10）。

事，出生諸佛故。若污此四法，名污諸佛家。是故，若人虛妄、慳貪、狂亂、愚癡，是污佛家。若正行此四，則不污諸佛家。

(3) 六波羅蜜是諸佛家，若違此六事是污佛家

有人言：「六波羅蜜是諸佛家，從此生諸佛故；³¹若違此六事，是污佛家。」

(4) 般若波羅蜜、方便是諸佛家，若違此二法是污佛家

有人言：「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方便為父，³²是名諸佛家，以此二法出生諸佛；若違此法，是污佛家。」

22、不毀戒，23、不欺佛

(1) 受佛戒不能持，則欺諸佛，是污佛家

復次，偈中自說污、不污相，所謂「不毀戒」、「不欺佛」。若受佛戒，不能護持，則欺諸佛，是污佛家。何以故？受戒時生佛家中，破戒則欺諸佛，名污佛家。

※因論生論：必定菩薩是否有破戒

問曰：必定菩薩有破戒耶？³³

答曰：不斷煩惱，是事可畏；未久入必定菩薩，或有破戒。如大勝佛法中說³⁴「難陀故³⁵破戒」³⁶；我說此事，猶以為畏。但以經有

³¹ (1)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2〈24 囑累品〉(大正8, 578a24)：

諸波羅蜜是諸菩薩母，能生諸佛。

(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0〈66 累教品〉(大正8, 363a29-b8)：

六波羅蜜是菩薩摩訶薩母，生諸菩薩故。……十方諸佛現在說法，皆從六波羅蜜法藏中出。

³² (1) 《維摩詰所說經》卷2〈8 佛道品〉(大正14, 549c2-4)：

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一切眾導師，無不由是生。

(2) 龍樹本，自在比丘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1(大正32, 529a10-11)：

智度以為母，方便為父者，以生及持故，說菩薩父母。

(3) 《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26, 25b21-26)：

如《助道經》中說：「智度無極母，善權方便父，生故名為父，養育故名母。」一切世間以父母為家，是二似父母故，名之為家。

³³ 《十住毘婆沙論》卷8〈17 入寺品〉(大正26, 61a8-12)：

曾聞必定菩薩有起罪者：⁽¹⁾如過去十萬劫，有菩薩誹謗漏盡阿羅漢名為阿羅漢；

⁽²⁾又聞必定菩薩於此劫前三十一劫，以矛刺須陀洹；

⁽³⁾又此賢劫中，聞有菩薩誹謗劬樓孫佛言：「何有禿人，而當得道？」

³⁴ 說=謗【宋】【元】【明】【宮】。(大正26, 29d, n.8)

此說，信佛語故，心則信(30a)受。若受戒不破，不欺諸佛，名為不污佛家。

³⁵ 故：19.副詞。尚，還，仍然。20.副詞。故意。21.副詞。特意，特地。24.副詞。猶卻。(《漢語大詞典》(五)，p.427)

³⁶ (1)「大勝佛法中說難陀故破戒」，出處待考。

(2)《大智度論》中提到「**法身菩薩種種變化身以度眾生，或時行人法，有飢渴、寒熱、老病，憎愛、瞋喜、讚歎、呵罵等，除諸重罪，餘者皆行**」，參見《大智度論》卷38〈4 往生品〉(大正25，340c19-341a26)：

問曰：三生菩薩，何以不廣度眾生，而要生佛前？

答曰：是菩薩所度已多，今垂欲成佛，應在佛前。所以者何？非但度眾生得成佛，諸佛深法，應當聽聞故。

問曰：若為諮問佛事故，在佛前者，何以故釋迦文佛作菩薩時，在迦葉佛前，惡口毀訾？

答曰：是事先已說，法身菩薩種種變化身以度眾生。

或時行人法，有飢渴、寒熱、老病，憎愛、瞋喜、讚歎、呵罵等，除諸重罪，餘者皆行。

是釋迦文菩薩，爾時為迦葉佛弟，名鬱多羅。兄智慧熟，不好多語；弟智慧未備故，多好論議，時人謂弟為勝。兄後出家，得成佛道，號名迦葉；弟為閻浮提王訖梨机師，有五百弟子，以婆羅門書，教授諸婆羅門，諸婆羅門等不好佛法。

爾時，有一陶師，名難陀婆羅，迦葉佛五戒弟子，得三道，與王師鬱多羅為善友，以其心善淨信故。爾時，鬱多羅乘金車，駕四白馬，與弟子俱出城門；難提婆羅於路相逢，鬱多羅問言：「從何所來？」答言：「汝兄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供養還，汝可共行覲見於佛，故來相迎！」

鬱多羅作是念：「若我徑到佛所，我諸弟子當生疑怪：『汝本論議、智慧恒勝，今往供養，將是親屬愛故？』必不隨我。」恐破其見佛因緣故，住諸法實相智中，入無上方便慧，度眾弟子故，口出惡言：「**此禿頭人，何能得菩提道！**」

爾時，難提婆羅善友，為如瞋狀，捉頭挽言：「汝不得止？」

鬱多羅語弟子言：「其事如是，吾不得止！」即時師徒俱行詣佛；見佛光相，心即清淨，前禮佛足，在一面坐。佛為隨意說法，鬱多羅得無量陀羅尼門，諸三昧門皆開；五百弟子還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鬱多羅從坐起，白佛言：「願佛聽我出家作比丘！」

佛言：「善來！」即成沙門。

以是方便故，現出惡言，非是實也。虛空可破，水可作火，火可作水，三生菩薩於凡夫中瞋心叵得，何況於佛！

(2) 破戒定慧三學名污佛家，受戒而毀破名為欺佛

復次，戒名三學——戒學、心學、慧學，破此學名污佛家；如法受戒，而後毀破，名為欺佛。如是二句³⁷，各有義趣。

(3) 不如說行，欺誑眾生，名為欺佛

「欺佛」者，空自發願，不如說行，欺誑眾生，是名欺佛。復次，一切法中不如說行，名為欺佛。

24、深樂薩婆若，不動如大山

「堅住薩婆若，不動如大³⁸山」者，是菩薩一切發願求薩婆若，種種因緣，乃至大地獄苦，心不移動；³⁹如須彌山王，吹不可動。

25、常樂修習行轉上之妙法

「常修轉上法」者，從初發心常求索勝法，入初地中更修上法，如是展轉，心無厭足。

26、不樂世間法，27、樂出世間法

「樂出世間法，不樂世間」者⁴⁰：

世間法，名隨順世間⁴¹事，增長生死；六趣、三有、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十二因緣，諸煩惱、有漏業等。

出世間法，名隨所用法能出三界，所謂五根、五力、七覺、八道、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空、無相、無作解脫門，戒律儀，多聞，無貪、恚、癡善根⁴²，厭離心，不放逸等。

是菩薩利根故，不樂世間虛妄法，但樂出世間真實法。

³⁷ 二句：污諸佛家，毀戒欺佛。

³⁸ 大=太【明】。(大正 26, 30d, n.1)

³⁹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1〈2 孝養品〉(大正 3, 129c16-23)：

須闍提報天王釋言：「我亦不願生天作魔王、梵王、天王、人王、轉輪聖王。欲求無上正真之道，度脫一切眾生。」

天王釋言：「汝大愚也。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久受勤苦然後乃成。汝云何能受是苦也？」

須闍提報天王釋言：「假使熱鐵輪在我頂上旋，終不以此苦退於無上道。」

⁴⁰ (法) + 者【宋】【元】【明】【宮】。(大正 26, 30d, n.2)

⁴¹ (間) - 【宋】【元】【明】【宮】。(大正 26, 30d, n.3)

⁴² 善根=根善【宋】【元】【明】，(善) - 【宮】。(大正 26, 30d, n.4)

（二）勸修治

1、難治能治（釋「即治歡喜地，難治而能治」）

「即治歡喜地，難治而能治」者，治名通達無礙。如人破竹，初節為難，餘者皆易。初地難治，治已，餘皆自易。⁴³何以故？菩薩在初地，勢力未足，善根未厚，修習善法未久故，眼等諸根猶隨諸塵，心未調伏，是故諸煩惱猶能為患⁴⁴。如人勢力未足，逆水則難。

又！此地中，魔及魔民多為障礙故，以方便力勤行精進，是故此地名為難治。

2、一心勤修（釋「是故常一心，勤行此諸法」）

如是「信力轉增上」為首，「不樂世間法」為後，修此二十七法，治菩薩初歡喜地，是故說菩薩應常修行此法。

修行，名一心不放逸；常行、常觀，除諸過惡，故名（30b）為治。如人所行道路，治令清淨。

是諸法，不但修治初地，一切諸地皆以此法。

（三）結說安住初地（釋「菩薩能成就，如是上妙法，是則為安住，菩薩初地中」）

問曰：汝已說得⁴⁵初地方便⁴⁶及淨治法⁴⁷，菩薩云何安住而不退失？

答曰：常行成就如是「信力轉增上」等法，名為安住初地。

菩提名上道，薩埵名深心。深樂菩提故，名為菩提薩埵。⁴⁸

⁴³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第四章〈三乘共法〉，p.240：

這樣看起來，到了初果，生死幾乎都盡斷了。現在雖還是生死身，雖可能還有七天七人的生死，但實已見到了生死的苦邊，生死再不會無休止的延續下去了，所以在聖位中，初果是最可寶貴的，最難得的！得了初果，可說生死已了（一定會了）。如破竹一樣，能破第一節，第二節以下，是不費力的一破到底。

⁴⁴ 患：3.指為害。（《漢語大詞典》（七），p.530）

⁴⁵ （得）—【宋】【元】【明】【宮】。（大正 26，30d，n.5）

⁴⁶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 26，23a23-24b3）。

⁴⁷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2〈4 淨地品〉（大正 26，28c22-30b2）。

⁴⁸ （1）菩提薩埵，參見《大智度論》卷4〈1 序品〉（大正 25，86a13-b2）：

問曰：何等名菩提？何等名薩埵？

答曰：菩提名諸佛道，薩埵名或眾生，或大心。是人諸佛道功德盡欲得，其心不可斷不可破，如金剛山，是名大心。如偈說：

「一切諸佛法，智慧及戒定，能利益一切，是名為菩提。

其心不可動，能忍成道事，不斷亦不破，是心名薩埵。」

復次，眾生名**薩埵**，為眾生修集菩提故，名菩提薩埵。

「**上法**」者，信等法能令人成佛道⁴⁹故名為上法。

復次，稱讚好法名為「**薩**」，好法體相名為「**埵**」。菩薩心自利利他故，度一切眾生故，知一切法實性故，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故，為一切賢聖之所稱讚故，是名菩提薩埵。所以者何？一切諸法中，佛法第一；是人欲取是法故，為賢聖所讚歎。

復次，如是人為一切眾生脫生、老、死故索佛道，是名菩提薩埵。

復次，三種道皆是菩提：一者佛道，二者聲聞道，三者辟支佛道。辟支佛道、聲聞道雖得菩提，而不稱為菩提；佛功德中菩提稱為菩提。是名菩提薩埵。

(2) 《大智度論》卷5〈1序品〉(大正25, 94a19-26)：

問曰：云何名「摩訶薩埵」？

答曰：「摩訶」者大；「**薩埵**」名眾生，或名勇心。此人心能為大事，不退不還，大勇心故，名為摩訶薩埵。

復次，摩訶薩埵者，於多眾生中最為上首故，名為摩訶薩埵。

復次，多眾生中起大慈大悲，成立大乘，能行大道，得最大處故，名摩訶薩埵。

復次，大人相成就故，名摩訶薩埵。

(3) 另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4〈12句義品〉(大正8, 241c11-242a26)，《大智度論》卷4〈1序品〉(大正25, 86a13-b15)，《大智度論》卷53〈26無生品〉(大正25, 436b5-13)等。

⁴⁹ (道) — 【宋】【元】【明】【宮】。(大正26, 30d, n.6)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33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2~3
〈釋願品第五〉
(大正26, 30b10-35a21)

釋厚觀 (2017.03.18)

壹、菩薩欲入十地應當發願

已說「入初地方便」¹及「淨治法」²。菩薩因願故得入諸地，又成就信力增上等功德³故，安住其地，今當分別此願。

貳、安住初地菩薩發十大願

(壹) 初願，(貳) 第二願

一、舉偈頌總說⁴

願供養奉給，恭敬一切佛；⁵願皆守護持，一切諸佛法。⁶

¹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26, 23a21-26a10)。

² (1)「菩薩以二十七法淨治初地」，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2〈4 淨地品〉(大正26, 28c23-30b9)。

(2)「多行七事能淨治初地」，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2〈3 地相品〉(大正26, 26a19-22)，《十住毘婆沙論》卷12〈26 譬喻品〉(大正26, 89c6-10)。

(3)「行十法能淨治初地」，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9〈19 四法品〉(大正26, 68b3-9)。

³ 「信力增上」乃至「不樂世間法」等二十七種功德，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2〈4 淨地品〉(大正26, 28c23-30b9)。

⁴ 案：下一偈頌前半為初願，後半為第二願。

⁵ (1)《十住經》卷1〈1 歡喜地〉(大正10, 501a12-17)：

菩薩如是安住歡喜地，發諸大願，生如是決定心，所謂我當供養一切諸佛，皆無有餘，一切供養之具隨意供養，心解清淨，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供養一切劫中所有諸佛以大供養具，無有休息。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26 十地品〉(大正10, 181c11-15)：

佛子！菩薩住此歡喜地，能成就如是大誓願、如是大勇猛、如是大作用，所謂：「生廣大清淨決定解，以一切供養之具，恭敬、供養一切諸佛，令無有餘，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3)《佛說十地經》卷1〈1 菩薩極喜地〉(大正10, 538c9-14)：

復次！菩薩住於極喜地時，引發如是諸大誓願、諸大勇決、諸大出離，為以無餘供養之具及以周備承事品類，普遍供養一切如來。一切行相勝妙成就，而以最上勝解，清淨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佛出世數，無有休息，為大供事發初大願。

二、釋偈頌義

（一）初願——供養、奉給、恭敬諸佛願

1、略標

此是諸菩薩初願。

從初發心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其中間所有諸佛，盡當供養、奉給⁷、恭敬。

2、別釋「供養、奉給、恭敬」

（1）第一說

供養，名花香、瓔珞、幡蓋、燈明、起塔廟等。

奉給，名衣服、臥具、所須之物。

恭敬，名⁸尊重、禮拜、迎來送去、合掌、親侍⁹。

（2）第二說

復次，以小乘法教化眾生名為**供養**；

以辟支佛法教化眾生名為**奉給**；

以大乘法教化眾生名為**恭敬**。

3、結

是第一願。

（二）第二願——護持三世一切諸佛法願

護持一切諸佛法者，菩薩作是念：「一切過去、未來、現在十方三世諸佛法，我應守護。」

⁶（1）《十住經》卷1〈1歡喜地〉（大正10，501a17-22）：

又，一切諸佛所說經法皆悉受持，攝一切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一切諸佛所教化法悉皆隨順、一切諸佛法皆能守護，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皆守護一切劫中一切佛法，無有休息。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26十地品〉（大正10，181c15-18）：

又發大願：「願受一切佛法輪，願攝一切佛菩提，願護一切諸佛教，願持一切諸佛法，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3）《佛說十地經》卷1〈1菩薩極喜地〉（大正10，538c14-18）：

為欲受持一切如來所說法眼，為欲攝受諸佛菩提，為護一切正等覺教，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為攝受妙法發第二大願。

⁷ 奉給：供給，供應。（《漢語大詞典》（二），p.1513）

⁸（稱）+名【宋】【元】【明】【宮】。（大正26，30d，n.7）

⁹ 侍（尸、）：1.陪從或伺候尊長。（《漢語大詞典》（一），p.1312）

※因論生論：過去諸佛已滅，法亦隨滅；未來諸佛未出，法亦未有，云何當得守護

問曰：過去諸佛已滅，法亦隨滅；未來諸佛未出，法亦未有，尚無初轉法輪，何況餘法！云何當得守護？正可守護現在諸佛法，以諸佛現在故。

答曰：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法，皆是一體一相。是故若守護（30c）一佛法，則為守護三世諸佛法。如經¹⁰說：「佛告諸比丘：『毘婆尸佛¹¹法，出家、受戒、著衣、持鉢、禪定、智慧、說法、教化，亦如我也。』」是故汝難不然！

是第二願也。

（參）第三願——供養諸佛受持正法願

復次，諸佛從兜術¹²，退來在世間；乃至教化訖，永入無餘界。

處胎及生時，出家趣道場，降魔成佛道，初轉妙法輪。

奉迎諸如來，及¹³於餘時中，願我悉當得，盡心而供養。¹⁴

¹⁰ (1) 《增壹阿含經》卷 45 〈48 十不善品〉(4 經)(大正 2, 790a8-791b29)。

(2) 另參見《長阿含經》卷 1 (1 經)《大本經》(大正 1, 1b13-10c29)。

¹¹ (1) 案：毘婆尸佛為過去七佛之第一佛。

(2) 七佛：又稱過去七佛。指釋迦佛及其出世前所出現之佛，共有七位。即毘婆尸佛、尸棄佛、毘舍浮佛、拘留孫佛、拘那含牟尼佛、迦葉佛與釋迦牟尼佛。(《佛光大辭典》(一)，p.96.2-96.3)

¹² 術=率【宋】【元】【明】【宮】。(大正 26, 30d, n.9)

¹³ 及=又【宋】【元】【明】【宮】。(大正 26, 30d, n.10)

¹⁴ (1) 《十住經》卷 1 〈1 歡喜地〉(大正 10, 501a22-27)：

又，一切世界一切諸佛從兜率天來下、入胎，及在胎中、初生時、出家時、成佛道時，悉當勸請轉大法輪、示入大涅槃。我於爾時盡往供養、攝法為首，三時轉故，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奉迎供養一切諸佛，無有休息。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大正 10, 181c18-23)：

又發大願：「願一切世界佛興于世，從兜率天宮沒、入胎、住胎、初生、出家、成道、說法、示現涅槃，皆悉往詣親近供養，為眾上首，受行正法，於一切處一時而轉，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3) 《佛說十地經》卷 1 〈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 538c18-24)：

為一切佛出現於世，無餘一切諸世界中，住觀史多天宮為首，降下、入胎、住胎、生長、出家、成道、受梵王請轉大法輪、示大涅槃，為悉往詣供養、受法加行為先，為一切處同時而轉，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佛出世數，無有休息，為悉往詣發第三大願。

諸佛始從兜術¹⁵天上，退下世間，終至無餘涅槃。於其中間入胎時大設供養，及生時、出家、趣道場、降魔王、成佛道、轉法輪，奉迎如來。¹⁶

餘時者，現大神通，人天大會，廣度眾生；爾時當以華香、幡蓋、伎樂¹⁷、歌頌、稱讚，出家受法、如說修行，以第一供養之具，供養諸佛。

是第三願。

（肆）第四願——教化眾生願令入諸道

復次，願教化眾生，令悉入諸道。¹⁸

¹⁵ 術=率【明】【宮】。（大正 26，30d，n.11）

¹⁶ 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p.318-319：

初住菩薩，隨願化現八種利益眾生事：

一、「從兜率天退」：兜率天，此云知足天，是欲界第四天。最後生菩薩，住在此天中；等到要下生成佛，即先從兜率天退歿。

二、「入胎」：如釋迦佛現入摩耶夫人的胎中。

三、「住胎」：即十月在胎，逐漸的成長。

四、「出胎」：如釋迦佛在嵐毘尼園降生。

五、「出家」：如釋迦佛見老病死苦而踰城出家。

六、「成道」：如釋迦佛在菩提樹下成道。

七、「轉法輪」：如釋迦佛成道以後，到鹿野苑，為五比丘轉四諦法輪。

八、「入於涅槃」：如釋迦佛末後於拘尸那的雙樹間入涅槃。

這八種相，是佛應化世間，從始至終的過程。八相成道，自來即有二說：

一、如本論所列舉的，這是順於一般大乘經的。

二、有的沒有「住胎相」，但在成道前加「降魔相」。

¹⁷ 伎樂：1.音樂舞蹈。（《漢語大詞典》（一），p.1179）

¹⁸ （1）《十住經》卷 1〈1 歡喜地〉（大正 10，501a27-b5）：

又，一切諸菩薩所行，廣大、高遠、無量、不可壞、無有分別，諸波羅蜜所攝、諸地所淨，生諸助道法，有相、無相，道有成、有壞，一切菩薩所行諸地道及諸波羅蜜本行，教化令其受行，心得增長，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中諸菩薩所行，以法教化成熟眾生，無有休息。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大正 10，181c23-28）：

又發大願：「願一切菩薩行廣大、無量、不壞、不雜，攝諸波羅蜜，淨治諸地，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所有菩薩行皆如實說，教化一切，令其受行，心得增長，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3）《佛說十地經》卷 1〈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538c24-539a1）：

為欲引發諸菩薩行，廣大無量及無分別波羅蜜多之所攝受，淨治諸地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諸菩薩行如實無倒，顯示菩薩智地之道，

教，名教¹⁹他以善法。

化，名遠離惡法。

我當以此二法，令無量阿僧祇眾生住聲聞、辟支佛道。

是第四願。

〔伍〕第五願——令眾生趣向佛道願

復次，願一切眾生，成就佛菩提——有人向聲聞、辟支佛道者。²⁰

是人修集聲聞、辟支佛法，未入法位²¹，我當教化，令趣佛道。

有人不向聲聞、辟支佛道，我當教化，令向無上佛道。

有人向無上佛道者，我當示教利喜²²，令其功德轉更增益。

悉能瑩飾諸到彼岸，授與教授教誡所持資助發心，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及正行數，無有休息，為是引發第四大願。

¹⁹ 教+（化）【宋】【元】【明】【宮】。（大正 26，30d，n.15）

²⁰ （1）《十住經》卷 1〈1 歡喜地〉（大正 10，501b5-12）：

又，一切眾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三界繫、入於六道，在一切生處、名色所攝，為教化成熟一切眾生、斷一切世間道、令住佛法、集一切智慧使無有餘，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教化一切眾生，無有休息。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大正 10，181c28-182a5）：

又發大願：「願一切眾生界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三界所繫、入於六趣一切生處、名色所攝，如是等類，我皆教化，令入佛法，令永斷一切世間趣，令安住一切智智道，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3）《佛說十地經》卷 1〈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539a1-8）：

為欲成就無餘一切諸有情界，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卵生、胎生、濕生、化生，三界所繫、入於六趣、繫屬一切受生之處、名色所攝，為令趣入於佛法中，為令永斷一切趣數，為令安處一切智智，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有情界數，無有休息，為欲成熟諸有情界發第五大願。

²¹ （1）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第二章，第二節〈如來與界〉，p.32：

在鳩摩羅什（Kumārajīva）的譯典中，有「法位」一詞。入「正性離生」（*samyaktva-niyāma*），或作「正性決定」。入正性決定，或譯作入正決定，羅什是譯作「入正位」的。*niyāma*——尼夜摩，羅什譯作「位」，所以「法位」是 *dharma-niyāmatā* 的別譯。

（2）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p.321：

入正位，即入正性離生，或入正性決定。聲聞以見道、發無漏慧名入正位。大乘以發心住的悟不由他、入正定聚，名為入正位。

如是教化一切眾生。

是第五願。

（陸）第六願——信解一切法入平等願

復次，願使一切法，信解入平等。²³（31a）

一切法者，凡所有法：

- （1）度法、非度法。
- （2）攝覺意法²⁴、非攝覺意法。
- （3）助道法、非助道法。
- （4）聖道所攝法、非聖道所攝法。
- （5）應修法、不應修法。²⁵
- （6）應近法、不應近法。
- （7）應生法、不應生法。
- （8）生法、不生法。

²² 《大智度論》卷 54〈27 天主品〉（大正 25，445a20-28）：

示者，示人好醜、善不善、應行不應行；生死為醜，涅槃安隱為好。分別三乘，分別六波羅蜜，如是等名示。

教者，教言汝捨惡行善，是名教。

利者，未得善法味故，心則退沒，為說法引導令出，汝莫於因時求果，汝今雖勤苦，果報出時大得利益，令其心利故名利。

喜者，隨其所行而讚歎之，令其心喜，若樂布施者，讚布施則喜，故名喜。以此四事，莊嚴說法。

²³（1）《十住經》卷 1〈1 歡喜地〉（大正 10，501b12-18）：

又，一切世間廣狹、極高、無量、不可分別、不可移動、不可說，麤、細，正住、倒住，首足相對、平坦圓方，隨入如是世間，智如帝網，經幻事差別，如是，十方世界差別皆現前知。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世、盡一切劫如是世界皆現前淨知，無有休息。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大正 10，182a5-9）：

又發大願：「願一切世界廣大、無量，麤細、亂住、倒住、正住，若入、若行、若去，如帝網差別，十方無量種種不同，智皆明了，現前知見，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3）《佛說十地經》卷 1〈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539a8-12）：

為欲無餘一切世界廣大、無量、麤細，亂住、覆住、仰住，帝網差別，入於十方種種異相，皆以隨行，現前知見，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及世界數，無有休息，為欲往趣發第六大願。

²⁴ 覺意法：指七覺支。參見《雜阿含經》卷 26（705 經）（大正 2，189b27-29）：

若修習七覺支，多修習令增廣，是則不退法。何等為七？謂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猗覺支、喜覺支、定覺支、捨覺支，是名不退法。

²⁵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715b11-13）：

所應修法云何？謂善有為法。

非所應修法云何？謂不善、無記法及擇滅。

- (9) 現在法、非現在法。
(10) 因緣生法、非因緣生法。²⁶ (11) 因緣法、非因緣法。²⁷
(12) 從思惟生法、不從思惟生法。
(13) 麤法、細法。²⁸ (14) 受法、不受法。
(15) 內法、外法。⁽¹⁶⁾ 內入所攝法、非內入所攝法。⁽¹⁷⁾ 外入所攝法、非外入所攝法。
(18) 五陰所攝法、非五陰所攝法。⁽¹⁹⁾ 五受陰所攝法、非五受陰所攝法。
(20) 四諦所攝法、非四諦所攝法。²⁹
(21) 助世法、非助世法。
(22) 依貪法、依出³⁰法。⁽²³⁾ 顛倒法、非顛倒法。
(24) 變法、非變法。⁽²⁵⁾ 悔法、非悔法。³¹
(26) 大法、小法。³²

²⁶ 《大智度論》卷 31 〈1 序品〉(大正 25, 288c21-23):

有為法名因緣和合生，所謂五眾、十二入、十八界等。

無為法名無因緣，常不生不滅，如虛空。

²⁷ (1)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6b15-17):

因緣法云何？謂一切法。

非因緣法云何？謂如是法求不可得，以一切法是因緣故。

(2) 案：與第 84 項重複。

²⁸ 案：與第 95 項重複。

²⁹ (1)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6b5-6):

聖諦所攝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擇滅。

非聖諦所攝法云何？謂虛空、非擇滅。

(2) 《大智度論》卷 94 〈84 四諦品〉(大正 25, 721a12-13):

非四諦者，虛空、非數緣盡；餘在四諦。

³⁰ 案：「出」或指「出離」。

³¹ (1)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21 〈攝相應分〉(大正 28, 662b22-24):

何謂**悔法**？於作非作處，作非作已，若悔心焦熱，是名悔法。

何謂**無悔法**？除悔，若餘法是名無悔法。

(2)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卷 9 〈16 雜事品〉(大正 26, 497a29-b1):

云何惡作？謂**心變**、**心懊**、**心悔**，我惡作惡作性，總名惡作。

³²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6c27-717a5):

小法云何？謂小信、小欲、小勝解及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若諸色法，少小、微細、不多、不廣，是名小法。

大法云何？謂大信、大欲、大勝解及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若諸色法雖復多廣，而非無邊、無際、無量，若虛空、非擇滅，是名大法。

無量法云何？謂無量信、無量欲、無量勝解及彼相應法，彼俱有法，若諸色法多

- (27) 受處法、非受處法。
(28) 可斷法、不可斷法。³³
(29) 知見法、不³⁴知見法。
(30) 有漏法、無漏法。³⁵ (31) 有繫法、無繫法。³⁶
(32) 有淨法、無淨法。
(33) 有上法、無上法。³⁷
(34) 有覺法、無覺法。 (35) 有觀法、無觀法。³⁸

廣、無邊、無際、無量，若擇滅，是名無量法。

- ³³ (1)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5〈3 人品〉(大正 28, 115a20):
可斷法云何？答言：一切有漏法。
(2) 《十住毘婆沙論》卷 14〈28 分別二地業道品〉(大正 26, 96c29-97a1):
或可斷、或不可斷：有漏可斷，無漏不可斷。可見可知亦如是。
- ³⁴ 不=非【宋】【元】【明】【宮】*。(大正 26, 31d, n.1)
- ³⁵ (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6 (大正 27, 392b17-24):
問：有漏法云何？答：十處、二處少分——謂意處、法處少分。
問：無漏法云何？答：二處少分——謂即意處、法處少分。
問：有漏、無漏其義云何？
答：若法能長養諸有、攝益諸有、任持諸有，是有漏義。與此相違是無漏義。
復次，若法能令諸有相續生老病死、流轉不絕是有漏義。與此相違是無漏義。
(2) 《大智度論》卷 44〈11 幻人無作品〉(大正 25, 381b26-29):
何等為有漏法？五受眾、十二入、十八界，六種、六觸、六受，四禪乃至四無色定，是名有漏法。
何等為無漏法？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及一切種智，是名無漏法。
- ³⁶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7〈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9b16-18):
欲界繫法云何？謂欲界繫五蘊。
色界繫法云何？謂色界繫五蘊。
無色界繫法云何？謂無色界四蘊。
不繫法云何？謂一切無漏法。
- ³⁷ (1)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6a5-6):
有上法云何？謂一切有為法及虛空、非擇滅。
無上法云何？謂擇滅。
(2) 《大智度論》卷 55〈28 幻人聽法品〉(大正 25, 449b21-22):
如阿毘曇中說：「有上法者，一切有為法，及虛空、非智緣盡。
無上法者，智緣盡，所謂涅槃。」
- ³⁸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6 分別攝品〉(大正 26, 650b4-7):
云何有覺有觀法？謂若覺觀相應。

- (36) 可喜法、不³⁹可喜法。
(37) 相應法、不相應法。⁴⁰
(38) 有分別法、無分別法。
(39) 行法、無行法。
(40) 有緣法、無緣法。⁴¹
(41) 有次第法、無次第法。⁴²
(42) 可見法、不可見法。⁴³ (43) 有對法、無對法。⁴⁴ (44) 可見有對法、不可

云何無覺有觀法？謂若法覺不相應、觀相應。

云何無覺無觀法？謂若法覺觀不相應。

³⁹ 不=非【宋】【元】【明】【宮】*。(大正 26, 31d, n.1)

⁴⁰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6b8-9):

相應法云何？謂一切心、心所法。

不相應法云何？謂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⁴¹ (1)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5c26-27):

有所緣法云何？謂一切心、心所法。

無所緣法云何？謂色、無為、心不相應行。

(2)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5〈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1c15-16):

有事法、無事法，有緣法、無緣法。

(3)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6a3-5):

有事、有緣法云何？謂有為法。

無事、無緣法云何？謂無為法。

⁴² (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6 分別攝品〉(大正 26, 647c17-22):

云何有次第法？謂彼「有漏心、心法」次第生餘「心、心法」，已起、當起；及無想正受、滅盡正受，已起、當起，是名「有次第法」。

云何非有次第法？謂除「有次第心、心法」，若餘心、心法；除「有次第心不相應行」，若餘心不相應行、色及無為。

(2)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5a16-23):

有為等無間法云何？謂「有漏心、心所法」等無間諸餘「有漏無漏心、心所法」，若已生、若正生；及無想定、滅定，若已生、若正生，是名「有為等無間法」。

非有為等無間法云何？謂除「有為等無間心、心所法」，諸餘心、心所法；及除*「有為等無間心不相應行」，諸餘心不相應行，并色、無為，是名「非有為等無間法」。

※(1) 餘=除【宋】【元】【明】【宮】【聖】。(大正 26, 715d, n.1)

(2) 案：《大正藏》原作「餘」，今依【宋】本等作「除」。

⁴³ (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6 分別攝品〉(大正 26, 646c23-24):

云何可見法？謂一入。

云何不可見法？謂十一入。

見無對法。⁴⁵

(45) 有相法、無相法。

(46) 可行法、不可行法。

(47) 有為法、無為法。⁴⁶

(48) 險法、非險法。

(49) 有本法、無本法。

(50) 有出法、無出法。⁴⁷

(51) 眾生法、非眾生法。⁽⁵²⁾ 苦者法、非苦者法。

(53) 惱法、非惱法。⁴⁸

-
- (2)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4a15-16):
有見法云何? 謂一處。
無見法云何? 謂十一處。
- ⁴⁴ (1)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4a16-17):
有對法云何? 謂十處。
無對法云何? 謂二處。
- (2)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1 分別界品〉(大正 29, 7a13-15):
唯色蘊攝十界有對。對是礙義, 此復三種: 障礙、境界、所緣異故。
障礙有對, 謂十色界。
- ⁴⁵ (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6 分別攝品〉(大正 26, 649b20-22):
云何可見有對法? 謂一入。
云何不可見有對法? 謂九入。
云何不可見無對法? 謂二入。
- (2)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6c19-21):
有見有對法云何? 謂一處。
無見有對法云何? 謂九處。
無見無對法云何? 謂二處。
- ⁴⁶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4a18-19):
有為法云何? 謂十一處、一處少分。
無為法云何? 謂一處少分。
- ⁴⁷ (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6 分別攝品〉(大正 26, 649a14-15):
云何有出法? 謂有為法。
云何非有出法? 謂無為法。
- (2) 參見《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6〈6 分別攝品〉(大正 26, 657b27-c1)。
- ⁴⁸ (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6 分別攝品〉(大正 26, 648c21-23):
云何惱法? 謂不善法及隱沒無記。
云何非惱法? 謂善法及不隱沒無記。
- (2)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5c17-20):
煩惱法云何? 謂若法是纏。

- (54) 有法、非有法。⁴⁹
(55) 逆法、非逆法。
(56) 樂報法、非樂報法。⁵⁰ (57) 苦報法、非苦報法。
(58) 憶生法、非憶生法。
(59) 智首行法、非智首行法。⁽⁶⁰⁾ 信首行法、非信首行法。
(61) 思惟首行法、非思惟首行法。⁽⁶²⁾ 願首行法、非願首行法。
(63) 色法、非色法。⁵¹
(64) 教法、非教法。
(65) 變化法、非變化法。
(66) 如意遊行法、非如意遊行法。
(67) 欲本法、非欲本法。
(68) 因善法、非因善(31b)法。⁵² (69) 因善根法、非因善根法。

非煩惱法云何？謂若法非纏。

染污法云何？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

不染污法云何？謂善及無覆無記法。

⁴⁹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5a9)：

有法云何？謂有漏法。

非有法云何？謂無漏法。

⁵⁰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7 〈非問分〉(大正 28, 582b3-9)：

云何樂報業？若業樂果，是名樂報業。

云何苦報業？若業苦果，是名苦報業。

云何非樂非苦報業？除樂報、苦報業，若餘業，是名非樂報非苦報業。

云何樂報業？若業善，有報，是名樂報業。

云何苦報業？若業不善，是名苦報業。

云何非樂非苦報業？除樂報、苦報業，若餘業，是名非樂非苦報業。

⁵¹ (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4 〈6 分別攝品〉(大正 26, 646c21-23)：

云何色法？謂十種色入，及一入少分。

云何非色法？謂一入及一入少分。

(2)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4a14-15)：

有色法云何？謂十處、一處少分。

無色法云何？謂一處、一處少分。

⁵²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7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9b19-23)：

善為因法云何？謂善有為法及善法異熟。

不善為因法云何？謂欲界繫染污及不善法異熟。

無記為因法云何？謂無記有為及不善法。

非善為因、非不善為因、非無記為因法云何？謂無為法。

- (70) 定法、非定法。⁵³
(71) 身法、非身法。(72) 口法、非口法。(73) 意法、非意法。⁵⁴
(74) 有對觸生法⁵⁵、非有對觸生法。(75) 意觸生法、非意觸生法。
(76) 惡法、非惡法。(77) 善法、非善法。⁵⁶
(78) 能生法、非能生法。(79) 念念滅法、非念念滅法。⁵⁷
(80) 攝聚法⁵⁸、非攝聚法。
(81) 明分法⁵⁹、非明分法。
(82) 因法、非因法。⁶⁰ (83) 緣法、非緣法。(84) 因緣法、非因緣法。⁶¹

⁵³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大正 26，716a28-b1）：

定法云何？謂五無間業，及學無學法。

非定法云何？謂除五無間業，諸餘有漏及無為法。

⁵⁴ (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6 分別攝品〉（大正 26，647b8-10）：

云何業法？謂身業、口業、思業。

云何非業法？謂除身、口業，若餘色；除思業，若餘行除^{*}；餘受等三陰，及無為。

※除=陰【宋】【元】【明】【宮】【聖】。（大正 26，647d，n.8）

(2)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714c3-5）：

業法云何？謂身、語業及思。

非業法云何？謂除身、語業，諸餘色；除思，諸餘行蘊；及三蘊全，并無為法。

⁵⁵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0〈3 分別世品〉（大正 29，52c5-6）：

眼等五觸說名**有對**，以有對根為所依故。

⁵⁶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716c6-7）：

善法云何？謂善五蘊及擇滅。

不善法云何？謂不善五蘊。

⁵⁷ 《大智度論》卷 80〈67 無盡方便品〉（大正 25，624b10）：

是布施物，非定是樂因緣；或時得食腹脹而死，或時得財為賊所害，亦以得財物故生慳貪心而墮餓鬼中；又此財物有為相故；**念念生滅**無常；生苦因緣。

⁵⁸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1 分別界品〉（大正 29，165a23-25）：

隨所有色，若過去、未來、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鄙、若美，若遠、若近，此一切色**攝聚**一處，說名色陰。

⁵⁹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16〈非問分〉〈10 道品〉（大正 28，637b1-5）：

何謂**六明分法**？如世尊說：「六法親近多修學，生明得明分，能令明廣大。」

何謂六？無常想、無常苦想、苦無我想、食不淨想、一切世間不樂想、死想。

⁶⁰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715c4-7）：

緣起法云何？謂**有為法**。

非緣起法云何？謂**無為法**。

緣已生、非緣已生法，**因法、非因法**，有因法、非有因法，因已生法、非因已生法亦爾。

- (85) 因生法、非因生法。62 (86) 有因法、非有因法。63
(87) 一法、異法。
(88) 滅法、非滅法。64
(89) 攝根法、非攝根法。65
(90) 共心法、非共心法。66
(91) 心法、非心法。67 (92) 心數法、非心數法。68

-
- 61 (1)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6b15-17):
 因緣法云何? 謂一切法。
 非因緣法云何? 謂如是法求不可得, 以一切法是因緣故。
(2) 案: 與第 11 項相同。
- 62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5c4-7):
 緣起法云何? 謂**有為法**。
 非緣起法云何? 謂**無為法**。……
 因已生法、非因已生法亦爾。
- 63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5c4-7):
 緣起法云何? 謂**有為法**。
 非緣起法云何? 謂**無為法**。……
 有因法、非有因法, 因已生法、非因已生法亦爾。
- 64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5b29-c4):
 已滅法云何? 謂過去法。
 非已滅法云何? 謂未來、現在及無為法。
 正滅法云何? 謂若法現在現前正滅。
 非正滅法云何? 謂除現在現前正滅法諸餘現在及過去、未來, 并無為法。
- 65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6b3-5):
 根法云何? 謂**內六處及法處所攝根法**。
 非根法云何? 謂**外五處及法處所攝非根法**。
 ※案: 「法處所攝根法」或指二十二根中的「命根, 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 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 已知根, 具知根」等。
- 66 (1) 《眾事分阿毘曇論》卷 5 〈6 分別攝品〉(大正 26, 647a9-11):
 云何**心共有法**? 謂若心共有十一入少分, 除意入。
 云何**非心共有法**? 謂意入, 若非心共有十一入少分。
(2)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4a29-b2):
 心俱有法云何? 謂心俱有十一處少分, 除意處。
 非心俱有法云何? 謂意處, 及非心俱有十一處少分。
(3)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21 〈攝相應分〉(大正 28, 665a1-4):
 何謂**共心法**? 若法隨心轉, 共心生、共住、共滅, 是名共心法。
 何謂**不共心法**? 若法不隨心轉, 不共心生、不共住、不共滅, 是名不共心法。
- 67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 〈6 辯攝等品〉(大正 26, 714a23):

- (93) 共觸五法⁶⁹、非共觸五法。·⁽⁹⁴⁾ 共得十六法⁷⁰、非共得十六法。
(95) 細法、麤法。⁷¹
(96) 迴向法、非迴向法。
(97) 善法、不善法、無記法。⁷²
(98) 見諦所斷法、思惟所斷法、不斷法。⁷³
(99) 學法、無學法、非學非無學法等，⁷⁴

心法云何？謂一處。

非心法云何？謂十一處。

⁶⁸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714a23-26）：

心所法云何？謂若法與心相應。此復云何？謂受蘊、想蘊、相應行蘊。

非心所法云何？謂若法心不相應。此復云何？謂色、心、心不相應行、無為。

⁶⁹ (1) 共觸五法：可能指「觸、作意、受、想、思」。待考。

(2) 《舍利弗阿毘曇論》卷 26（大正 28，687c14-16）：

由憶想假稱生受、想、思、觸、思惟，是謂名。

復次，觸首五法——受、想、思、觸、思惟，是謂名。

⁷⁰ (1) 案：共「得」十六法，待考。

(2) 參見《阿毘曇甘露味論》卷 2〈16 雜品〉（大正 28，979b28-c3）：

云何不相應法？得等十七法。十七法者，一、成就，二、無想定，三、滅盡定，四、無想處，五、命根，六、種類，七、處得，八、物得，九、入得，十、生，十一、老，十二、住，十三、無常，十四、名眾，十五、字眾，十六、味眾，十七、凡夫性。

⁷¹ 案：與第 13 項相同。

⁷²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716c6-8）：

善法云何？謂善五蘊及擇滅。

不善法云何？謂不善五蘊。

無記法云何？謂無記五蘊及虛空、非擇滅。

⁷³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716c10-16）：

見所斷法云何？謂若法隨信、隨法行現觀邊忍所斷。此復云何？謂見所斷八十八隨眠及彼相應法，并彼等起心不相應行。

修所斷法云何？謂若法學見迹修所斷。此復云何？謂修所斷十隨眠及彼相應法，若彼等起身語業、若彼等起心不相應行、若不染污有漏法。

非所斷法云何？謂無漏法。

⁷⁴ (1)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716c8-10）：

學法云何？謂學五蘊。

無學法云何？謂無學五蘊。

非學非無學法云何？謂有漏五蘊及無為法。

(2) 《瑜伽師地論》卷 66（大正 30，668a11-19）：

云何學法？謂或預流、或一來、或不還有學補特伽羅；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學法。何以故？依止此法於時時中，精進修學增上戒學、

無量千萬種諸法，皆令人空、無相、無作門，⁷⁵平等無二，以信解力故。是第六願。

〔柒〕第七願——淨佛土願

復次，願淨佛土故，滅除諸雜惡。⁷⁶

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故。

云何無學法？謂阿羅漢諸漏已盡，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無學法。

云何非學非無學法？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法；若墮一切異生相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

⁷⁵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 〈19 廣乘品〉(大正 8, 254c13-19)：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摩訶衍，所謂三三昧。何等三？空、無相、無作三昧。

空三昧名諸法自相空，是名空解脫門。

無相名壞諸法相不憶不念，是名無相解脫門。

無作名諸法中不願作，是名無作解脫門。

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以不可得故。

(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4 〈79 善達品〉(大正 8, 399a19-22)：

一切善法皆入三解脫門。何以故？一切法自相空，是名空解脫門；一切法無相，是名無相解脫門；一切法無作無起相，是名無作解脫門。

(3) 《大智度論》卷 89 〈79 善達品〉(大正 25, 692a8-9)：

三解脫門近涅槃，亦能攝一切實善法，是故說菩薩應學。

(4) 《大智度論》卷 20 〈1 序品〉(大正 25, 207c4-15)：

是三解脫門，摩訶衍中是一法，以行因緣故，說有三種：觀諸法空是名「空」；於空中不可取相，是時空轉名「無相」；無相中不應有所作為三界生，是時無相轉名「無作」。

譬如城有三門，一人身不得一時從三門入，若入則從一門。諸法實相是涅槃城，城有三門：空、無相、無作。若人入空門，不得是空，亦不取相，是人直入，事辦故，不須二門。若入是空門，取相得是空，於是人不名為門，通塗更塞。若除空相，是時從無相門入。若於無相相心著、生戲論，是時除取無相相，入無作門。

⁷⁶ (1) 《十住經》卷 1 〈1 歡喜地〉(大正 10, 501b18-23)：

又，以一切佛土入一佛土、一佛土入一切佛土，一一佛土無量光明莊嚴、離諸垢穢、具足清淨道，有無量智慧眾生悉滿其中，常有諸佛大神通力，隨眾生心而為示現，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清淨如是國土，無有休息。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大正 10, 182a9-15)：

又發大願：「願一切國土入一國土，一國土入一切國土，無量佛土普皆清淨，光明眾具以為莊嚴，離一切煩惱，成就清淨道，無量智慧眾生充滿其中，

一、釋雜惡不淨之內容

(一) 廣說

1、三不善業

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貪、恚、邪命、飲酒等，有如是惡；名為不淨。

2、三種惡趣

復次，國土中有地獄、畜生、餓鬼等諸惡道，名為不淨。

3、心性不淨

復次，眾生無信、懈怠、亂心、愚癡、諂曲、慳嫉、忿恨重、邪見；慢、憍慢⁷⁷、大慢⁷⁸、我慢、邪慢。⁷⁹

矯異、自親、激動、(31c)抑揚、因利求利。⁸⁰

普入廣大諸佛境界，隨眾生心而為示現，皆令歡喜，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3)《佛說十地經》卷1〈1菩薩極喜地〉(大正10, 539a12-18)：

為令一切諸佛剎土，復一剎土入於一切諸佛剎土，普皆清淨，無量佛剎光明嚴具以為莊飾，離諸煩惱成清淨道，無量智性有情充滿，普入廣大諸佛境界，隨諸有情意樂示現皆令歡喜，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及佛剎數，無有休息，**為飾一切諸佛剎土發第七大願。**

⁷⁷ 《十住毘婆沙論》卷12〈26譬喻品〉(大正26, 89c27-28)：

於與己等中勝，而心自高，名為憍慢。

⁷⁸ 《十住毘婆沙論》卷12〈26譬喻品〉(大正26, 89c26-27)：

自謂我於勝人中勝，名為大慢。

⁷⁹ 參見《大毘婆沙論》卷43(大正27, 225c13-24)：

慢有七種：一、慢，二、過慢，三、慢過慢，四、我慢，五、增上慢，六、卑慢，七、邪慢。

慢者，於劣謂己勝，或於等謂己等。由此起慢、已慢、當慢，心舉恃、心自取。

過慢者，於等謂己勝，或於勝謂己等。由此起慢廣說如前。

慢過慢者，於勝謂己勝。由此起慢廣說如前。

我慢者，於五取蘊謂我、我所。由此起慢廣說如前。

增上慢者，於勝功德未得謂得，未獲謂獲，未觸謂觸，未證謂證。由此起慢廣說如前。

卑慢者，於他多勝謂己少劣。由此起慢廣說如前。

邪慢者，實自無德謂己有德。由此起慢廣說如前。

⁸⁰ 矯異、自親、激動、抑揚、因利求利為五邪命法，參見《大毘婆沙論》卷2〈4淨地品〉(大正26, 29b8-c8)。

貴於世樂，放逸自恣⁸¹，多欲、惡欲，邪貪⁸²、邪婬。

不識父母、沙門、婆羅門。⁸³

不忍辱、破威儀、難與語⁸⁴、邪覺觀⁸⁵。

貪欲、瞋恚、睡眠、調戲、疑⁸⁶所覆蔽，名為不淨。⁸⁷

⁸¹ 自恣：放縱自己，不受約束。（《漢語大詞典》（八），p.1324）

⁸² 《大智度論》卷 34 〈1 序品〉（大正 25，312c23-27）：

貪欲有二種：一者、邪貪欲，二者、貪欲。瞋恚有二種：一者、邪瞋恚，二者、瞋恚。愚癡有二種：一者、邪見愚癡，二者、愚癡。是三種邪毒眾生難可化度，餘三易度。

⁸³ 《雜阿含經》卷 16（442 經）（大正 2，114b13-20）；《瑜伽師地論》卷 44 〈17 菩提分品〉（大正 30，538a9-14）。

⁸⁴ 《成實論》卷 14 〈186 定難品〉（大正 32，357c8-15）：

若人獨處為惡不羞，是名無慚。此人於後惡心轉增，眾中為惡亦無所恥，是名無愧。失善法本二白法故，常隨惡法是名放逸。以成就此三惡法故，不受所尊師長教悔^{*}，名無恭敬；反悞師教，名難與語。如是則遠離師長，親近惡人，名習惡知識。於此中，從無慚生無恭敬，從無愧生難與語，從放逸生習惡知識。

※悔=誨【宋】【元】【明】【宮】。（大正 32，357d，n.17）

⁸⁵ （1）《大智度論》卷 39 〈4 往生品〉（大正 25，346a3-4）：

三惡覺，所謂欲覺、瞋覺、惱覺名為麤；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名為細。

（2）〔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5 〈八種惡覺義〉（大正 44，574c1-14）：

八惡覺之義出《地持論》。邪思想名之為覺，覺違正理故稱為惡。惡覺不同，離分有八。八名是何？一是欲覺，二是瞋覺，三名害覺，四親里覺，五國土覺，六不死覺，七族姓覺，八輕侮覺。

思量世間可貪之事而起欲心，名為欲覺。

思量世間怨憎之事而起瞋心，名為瞋覺，亦名恚覺。

念知打罵乃至奪命，名為害覺，亦名惱覺。

追憶親戚，名親里覺。念世安危，名國土覺。

謂身不死，為積眾具，名不死覺；又積眾具，資身令活，亦名不死覺。

思念氏族，若高若下，名族姓覺。

念陵他人，名輕侮覺，侮猶慢也。

此八猶是修道四使：欲、親、國土，貪分攝；瞋、害二覺，是瞋分攝；不死覺者，是癡分攝；族姓、輕侮，是慢分攝。八覺如是。

⁸⁶ 疑+（悔）【宋】【元】【明】【宮】。（大正 26，31d，n.6）

⁸⁷ （1）《雜阿含經》卷 24（611 經）（大正 2，171c1-4）：

云何不善聚？不善聚者，所謂五蓋，是為正說。所以者何？純一逸滿不善聚者，所謂五蓋。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

（2）《增壹阿含經》卷 24 〈32 善聚品〉（2 經）（大正 2，674a14-17）：

彼云何名為不善聚？所謂五蓋。云何為五？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調戲蓋、疑蓋，是謂名為五蓋。

4、諸災苦惱

復次，惡鳥獸、多怨賊，無水漿、飢饉災疫⁸⁸，人畏、非人畏，內叛逆⁸⁹、外⁹⁰賊寇，若多雨、若亢旱⁹¹、諸衰惱、小劫盡諸苦惱等，名為不淨。

5、報身及眷屬劣弱

復次，眾生短命、惡色⁹²、無力、多諸憂苦，少膽幹⁹³、多疾病，少威力、少眷屬、惡眷屬、易壞眷屬，小居家、儻劣⁹⁴、邪出家，名為不淨。

6、邪見、邪行

復次，僧佉⁹⁵、瑜伽⁹⁶、憂樓迦王⁹⁷、那波羅他、毘佉那、萍莎王，
那吉略仙人、象仙人、斷姪人、

上弟子行者、放羊者、大心者、忍辱者、喬曇摩、鳩蘭陀磨⁹⁸、活人者、
度人者、緣⁹⁹水者、

婆羅沙伽那、頗羅墮闍¹⁰⁰，

著衣者、無衣者、韋索衣者¹⁰¹、皮衣者、草衣者、著下衣者、角鴟¹⁰²毛

⁸⁸ 災疫：指疫癘這種災禍。（《漢語大詞典》（七），p.33）

⁸⁹ 叛逆：2.叛逆，謀反。（《漢語大詞典》（二），p.862）

⁹⁰ 外+（多）【宋】【元】【明】【宮】。（大正 26，31d，n.7）

⁹¹ 亢旱：大旱。（《漢語大詞典》（二），p.300）

⁹² 《大智度論》卷 25〈1 序品〉（大正 25，243a12-13）：

惡色者，有人身色枯乾羸瘦，人不喜見；若在大眾，則亦有畏。

⁹³ 膽幹：膽略和才幹。（《漢語大詞典》（六），p.1390）

⁹⁴ 儻（ㄅㄨㄛˋ ㄨㄥˋ）劣：懦弱庸劣。（《漢語大詞典》（一），p.1719）

⁹⁵ 案：「僧佉」（Sāṃkhya），即數論學派。

⁹⁶ 案：「瑜伽」（yoga），同「瑜伽」，為印度六派哲學之一。

⁹⁷ 案：「憂樓迦王」（Ulūka），又作「優樓佉、優樓迦」，印度六派哲學中勝論派之創始者。

⁹⁸ 參見《佛所行讚》卷 5〈28 分舍利品〉（大正 4，53a7-11）：

古昔有勝王，名迦蘭陀摩，端坐起慈心，能伏大怨敵。

雖王四天下，名稱財利豐，終歸亦皆盡，如牛飲飽歸。

⁹⁹ 緣=經【宋】【元】【宮】。（大正 26，31d，n.10）

¹⁰⁰ 頗羅墮：梵名 Bharadvāja。為印度古代婆羅門六姓之一，或婆羅門十八姓之一。意譯利根仙人、辯才、滿、滿正。又作頗羅吒。（《佛光大辭典》（六），p.5949.2）

¹⁰¹ （1）韋（ㄨㄟˋ ㄨㄛˋ）：2.皮繩。（《漢語大詞典》（十二），p.674）

（2）索：1.粗繩。泛指繩索。（《漢語大詞典》（九），p.746）

¹⁰² （1）角鴟：鴟鴞的別名。其狀如鴟，頭有毛角，故稱。又稱貓頭鷹。（《漢語大詞典》（十），p.1353）

（2）鴟（ㄉㄨㄛˊ）：1.鳶屬。鴟鷹。2.貓頭鷹的一種。（《漢語大詞典》（十二），p.1081）

衣者、木皮衣者，¹⁰³

三洗者¹⁰⁴，隨順者、

事¹⁰⁵梵王者、事究摩羅¹⁰⁶者、事毘舍闍¹⁰⁷者、事金翅鳥者、事乾闥婆¹⁰⁸者、事閻羅王者、事毘沙門王¹⁰⁹者、事密跡神¹¹⁰者、事浮陀¹¹¹神者、事龍者、

裸形沙門、白衣沙門、染衣沙門，末迦梨¹¹²沙門、

毘羅哆子¹¹³者、迦旃延尼子¹¹⁴者、薩耆遮子者、

¹⁰³ 《四分律》卷 40（大正 22，858b16-20）：

爾時比丘著草衣，往佛所白言：「此是頭陀端嚴法，願佛聽。」

佛言：「不應著！此是外道法，若著如法治。如是衣，若草衣、裝婆草衣、樹皮衣、樹葉衣、珠瓔珞衣，如是一切衣不得畜，若畜如法治。」

¹⁰⁴ 三洗者，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3〈26 譬喻品〉（大正 26，91a9-14）：

外道苦行等諸難，所謂灰身、入水、拔髮、日三洗、翹一足、日一食、二日一食，乃至一月一食、默然至死、常舉一臂，常行忍辱、五熱炙身、臥刺棘上、入火、入水、自投高巖、深爐中立、牛屎燒身，直趣一方不避諸難、常著濕衣裳、水中臥等。

¹⁰⁵ 事：13.侍奉。15.調從師求學。（《漢語大詞典》（一），p.544）

¹⁰⁶ （1）案：「究摩羅」或作「俱摩羅、俱摩利」。

（2）俱摩羅天：俱摩羅，梵名 Kumāra。意譯為童子。又作鳩摩羅天、鳩摩羅伽天、拘摩羅天。護世二十天之一，即初禪梵王，其顏如童子，故有此名。（《佛光大辭典》（五），p.4036.2）

¹⁰⁷ 毘舍遮鬼：毘舍遮，梵名 Piśāca。又作畢舍遮鬼、臂奢柘鬼。意譯食血肉鬼、噉人精氣鬼、癡狂鬼、吸血鬼。原為印度古代神話中之魔鬼，其腹如滄海，咽喉如針，常與阿修羅、羅剎並提，佛教中之餓鬼即源於此。此鬼噉食人之精氣、血肉，乃餓鬼中之勝者。（《佛光大辭典》（四），p.3851.2）

¹⁰⁸ 案：「乾闥婆」（gandharva），譯為香陰，以香為食，是帝釋天之音樂神。（參見《佛光大辭典》（一），p.295.3，「八部鬼眾」條目）

¹⁰⁹ 案：「毘沙門王」，四天王之一的北方多聞天王。

¹¹⁰ 案：「密跡神」即「密跡金剛力士」。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30〈37 六重品〉（10 經）（大正 2，716a5-9）：

是時，尼健子默然不報。世尊再三問之，彼亦再三默然不報。是時，密跡金剛力士手執金剛之杵，在虛空中而告之曰：「汝今不報論者，於如來前破汝頭作七分。」

¹¹¹ （1）參見《大智度論》卷 30〈1 序品〉（大正 25，280a10-11）：

如阿修羅、甄陀羅、乾沓婆、鳩槃荼、夜叉、羅剎、浮陀等大神是天。

（2）《翻梵語》卷 7（大正 54，1029c1）：

浮陀（亦云部陀，亦云浮泰；譯曰已生，亦云大身）。

¹¹² （1）案：「末迦梨」，又作「末伽梨拘舍梨」，為六師外道之一。

（2）末伽梨拘舍梨（巴 Makkhali Gosāla），宿命論之自然論者。主張苦樂不由因緣，而惟為自然產生。係阿耆毘伽派之主導者。（參見《佛光大辭典》（二），pp.1282.2-1282.3，「六師外道」條目）

持牛戒¹¹⁵者、鹿戒者、狗戒者、馬戒者、象戒者、

乞戒者、究摩羅戒者、諸天戒者、上戒者、姪欲戒者、淨潔戒者、火¹¹⁶戒者，¹¹⁷

說色滅涅槃者、說聲滅涅槃者、說香滅涅槃者、說味滅涅槃者、說觸滅涅槃者、說覺觀滅涅槃者、說喜滅涅槃者、說苦樂滅涅槃者，

水衣¹¹⁸為鬘者、水淨¹¹⁹者、食淨者、生淨者，

-
- ¹¹³ (1) 案：「毘羅哆子」可能是六師外道之一的「珊闍耶毘羅胝子」。
- (2) 六師外道：又作外道六師。古印度佛陀時代，中印度（恒河中流一帶）勢力較大之六種外道。外道，係以佛教立場而言，實為當時反對婆羅門思想之自由思想家，而在一般民眾社會中所流行之思想體系。凡六種，即：
- (一) 珊闍耶毘羅胝子（巴 Sañjaya Belatthiputta），懷疑論者。不承認認知有普遍之正確性，而主張不可知論，且認為道不須修，經八萬劫自然而得。
- (二) 阿耆多翅舍欽婆羅（巴 Ajita Kesakambala），唯物論、快樂論者。否認因果論，乃路伽耶派之先驅。
- (三) 末伽梨拘舍梨（巴 Makkhali Gosāla），宿命論之自然論者。主張苦樂不由因緣，而惟為自然產生。係阿耆毘伽派之主導者。
- (四) 富蘭那迦葉（巴 Purāṇa Kassapa），無道德論者。否認善、惡之業報。
- (五) 迦羅鳩駄迦旃延（巴 Pakudha Kaccāyana），無因論之感覺論者。認為地、水、火、風、空、苦樂、靈魂為獨立之要素。
- (六) 尼乾陀若提子（巴 Nigaṇṭha Nātaputta），耆那教之創始人。主張苦樂、罪福等皆由前世所造，必應償之，並非今世行道所能斷者。（《佛光大辭典》（二），p.1282.2-1282.3）
- ¹¹⁴ 尼子=尼捷子【宋】【元】【宮】，=尼捷子【明】。（大正 26，31d，n.11）
- ¹¹⁵ 持牛戒：印度苦行外道中之牛狗外道，認為人乃由前世牛狗中而來，或以為牛狗死後可生天上，故持牛戒、狗戒，齧草噉污，唯望生天，以執此苦行為得果之因。《百論疏》卷上（大正 42，247c）：「持牛戒者，如《俱舍論》說，合眼低頭，食草以為牛法。」（《佛光大辭典》（四），p.3816.1）
- ¹¹⁶ 明註曰「火」，南藏作「失」。（大正 26，31d，n.12）
- ¹¹⁷ 《長阿含經》卷 19（30 經）《世記經》（大正 1，128a11-17）：
若有眾生奉持狗戒，或持牛戒，或持鹿戒，或持鹿戒，或持摩尼婆陀戒，或持火戒，或持月戒，或持日戒，或持水戒，或持供養火戒，或持苦行穢汙法，彼作是念：「我持此瘞法、摩尼婆陀法、火法、日月法、水法、供養火法、諸苦行法，我持此功德，欲以生天。」此是邪見。
- ¹¹⁸ (1) 《一切經音義》卷 31（大正 54，515b23）：
苔衣（上代來反，顧野王云：綠色生水底也。《說文》：水衣也，從艸，台聲，亦作落）。

執杵臼者、打石者、喜洗者，浮沒者、空地住者、臥刺棘者，
世性者¹²⁰、大者、(32a)我者，

-
- (2) 水衣：1.青苔，蒼苔。(《漢語大詞典》(五)，p.860)
- ¹¹⁹ (1)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二冊)，pp.188-189：
「大乘佛法」的六時懺悔，是世俗迷妄行為的淨化：業，淨除惡業，是印度神教所共信的。有被稱為「水淨婆羅門」的，以為在(特定的)水中洗浴，可以使自己的眾惡清淨。
- (2)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二冊)，p.190：
印度的「水淨」者，卻是時常洗浴求淨的。如《方廣大莊嚴經》說：「或一日一浴，一日二浴，乃至七浴。」每天多次洗浴，是為了淨除諸惡而達到解脫。
- ¹²⁰ (1) 參見《金七十論》卷上(大正 54，1250b28-c13)：
自性次第生，大、我慢十六，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
「自性次第生」者，自性者，或名勝因，或名為梵，或名眾持。若次第生者，自性本有故則無所從生。
自性先生大，大者或名覺，或名為想，或名遍滿，或名為智，或名為慧，是大即於智故，大得智名。
大次生我慢，我慢者或名五大初，或名轉異，或名焰熾。
「慢次生十六」，十六者，一五唯，五唯者，一、聲，二、觸，三、色，四、味，五、香。是香物唯體唯能。
次五知根，五知根者，一、耳，二、皮，三、眼，四、舌，五、鼻。
次五作根，五作根者，一、舌，二、手，三、足，四、男女，五、大遺。
次心根。是十六從我慢生，故說「大我慢十六」。
復次，「十六內有五，從此生五大」。十六有五唯，五唯生五大：聲唯生空大，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
- (2) 二十五諦：(梵 pañcaviṃśati-tattvāni)，印度哲學用語。為數論派的主要理論。亦即該派為顯示萬物(尤其是個我)轉變之過程，所設立的二十五種真理。此即：**自性、覺、我慢、五知根、五作根、心根、五唯、五大、神我等**。此中，**五知根、五作根、五唯、五大等四類各具五種**，故為二十諦，加上其餘的五諦，則成二十五之數。茲略釋此二十五諦如次：
神我，是以知、思為體的不變不動的精神性原理，亦即獨存的見者(draṣṭṛ)、非作者(akartṛ)。
自性，又稱作非變異或勝因，是物質性的原理；由純質、激質、翳質等三德構成。
上列二者係宇宙生成之根本原理，二者一旦結合，自性依神我之知，三德失去平衡，遂生二十三諦。其次第如下所述：
首先生覺，從覺生我慢，我慢生十一根(五知根、五作根、心根)，又生五

色等者、聲等者、香等者、味等者、觸等者，
地知者、水知者、火知者、風知者、虛空知者、
和合知者、變知者、
眼知者、耳知者、鼻知者、舌知者、身知者、意知者、神知者，
如是等在家、出家，種種邪見、邪行，名為不淨。

7、國土貧惡

復次，其地高下，坑坎¹²¹埠¹²²阜¹²³，榛叢¹²⁴刺棘¹²⁵，多所妨闕¹²⁶。

唯，五唯生五大。此中，**覺，又稱作「大」**，指知覺彼此的決智；於此「覺」中，含有法、智慧、離欲、自在、非法、非智、愛欲、不自在等八分。前四分係原質之相，若增長之，則得解脫；後四者係翳質之相，若增長之，則漸次向下墮落而生出我慢等。

我慢者，即我執之謂，此有變異我慢、大初我慢、焰熾我慢等三種。變異我慢者，依原質增長所生，能生十一根；大初我慢者，依翳質增長所生，能生五唯、五大；焰熾我慢者，依激質增長所生，**能生十一根與生五唯、五大兩種。****五唯者**，謂有生五大功能的純粹無雜之原質，即聲、觸、色、味、香等五種。此中，**聲唯**能生空大，**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

十一根者，謂耳、皮（身）、眼、舌、鼻等**五知根**與語、手、足、男女（生殖器）、大遺（排泄器）等**五作根**以及**心根**。

此中，**五知根**，謂能取五者，即**耳根**取聲，**皮根**取觸，**眼根**取色，**舌根**取味，**鼻根**取香；**五作根**，謂能作諸事者，即**舌根**作語言，**手根**作執持，**足根**作行步，**男女根**作戲樂及繁殖，**大遺根**除棄糞穢。

心根以能分別為體，有二類，即與知根相應者，名為**知根**；與作根相應者，名為**作根**。

此外，此二十五諦若就變異之有無而分別，則第一之自性唯本非變異，第二十五之神我非本非變異，中間之二十三諦皆為變異。不過，覺、我慢及**五唯**等七諦既是本，也是變異；十一根及五大等十六諦則唯有變異，非為本。〔參考資料〕《金七十論》卷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二），pp.157.3-158.2）

¹²¹ 坑坎：高低不平。（《漢語大詞典》（二），p.1062）

¹²² （1）埠=埗【明】。（大正 26，32d，n.1）

（2）埠（ㄅㄨㄣˋ）：1.碼頭。2.有碼頭的城鎮。（《漢語大詞典》（二），p.1129）

（3）埗（ㄅㄨˋ）：同“堆。”（《漢語大字典》（一），p.465）

（4）堆：1.丘阜。（《漢語大詞典》（二），p.1127）

¹²³ 阜（ㄈㄨˋ）：土山。（《漢語大詞典》（十一），p.908）

塵土¹²⁷穢，泥濘¹²⁸白¹²⁹陷，惡山¹³⁰巉巖¹³⁰，屈曲¹³¹隈障。重嶺¹³²隔塞，峻峭¹³³難上。鹹鹵¹³⁴乾燥，沙礫¹³⁴瓦石；眾果少味，色香不具；藥草不良，勢力薄少。少有妙色、聲、香、味、觸。

園林樓閣、流水浴池、小山土嶺、登緣¹³⁵遠望、娛樂之處，皆悉¹³⁶少。

8、聚落無福

郡縣聚落，不相接近，地多丘荒¹³⁷，人民希少。

多見無福、貧窮、下劣諸城。

宰牧¹³⁸、大官、貴人、諸賈客主，巧匠¹³⁹、工師¹⁴⁰、學讀之人，亦復甚少¹⁴¹。

衣服、臥具、醫藥，便¹⁴²身之具，甚為難得，雖得非妙，名為不淨。

¹²⁴ (1) 榛(ㄉㄨㄣˋ): 1.果木名。落葉灌木或小喬木，葉子互生，圓卵形或倒卵形，春日開花，雌雄同株，雄花黃褐色，雌花紅紫色，實如栗，可食用或榨油。
2.草木叢生貌。亦以形容荒廢，衰敗。

(2) 榛叢：亦作「榛藪」。叢生的草木。(《漢語大詞典》(四)，p.1201)

¹²⁵ 蕪(ㄩㄛˊ): [蕪蕪] 百合科攀援草本植物，天門冬的別名。《爾雅·釋草》：“蕪，蕪蕪。”郭璞注：“細葉有刺，蔓生，一名商蕪。《廣雅》云：‘女木也。’”
(《漢語大字典》(四)，p.3289)

¹²⁶ 閤=礙【宋】【元】【明】【宮】。(大正 26，32d，n.2)

¹²⁷ 盆(ㄆㄨㄣˊ): 1.塵埃。2.調塵埃飛揚。3.塵埃等粉狀物粘著於他物。(《漢語大詞典》(二)，p.1055)

¹²⁸ 濘(ㄉㄨㄣˋ): 雨水大貌。亦指雨後的大水。(《漢語大詞典》(六)，p.128)

¹²⁹ 臼: 1.舂米器。3.泛稱搗物的臼狀容器。(《漢語大詞典》(八)，p.1287)

¹³⁰ (1) 巉(ㄔㄢˊ): 1.險峻陡峭。2.嶙峋突兀。(《漢語大詞典》(三)，p.876)

(2) 巉巖：險峻的山巖。(《漢語大詞典》(三)，p.876)

¹³¹ 隈(ㄨㄞˋ): 1.山水彎曲隱蔽處。2.山邊。(《漢語大詞典》(十一)，p.1077)

¹³² 重嶺：重疊起伏的山嶺。(《漢語大詞典》(十)，p.399)

¹³³ 峻峭：高聳，陡峭。(《漢語大詞典》(三)，p.825)

¹³⁴ 鹹鹵：1.鹽鹼。唐 玄奘，《大唐西域記·跋祿羯咭婆國》：“土地鹹鹵，草木稀疏。”3.土地瘠薄。(《漢語大詞典》(十二)，p.1029)

¹³⁵ 登緣：猶攀登。(《漢語大詞典》(八)，p.537)

¹³⁶ 尠(ㄌㄧㄢˋ): 同“鮮”。少。(《漢語大詞典》(五)，p.781)

¹³⁷ 丘荒：1.空曠，荒涼。2.荒野，廢墟。(《漢語大詞典》(一)，p.512)

¹³⁸ 宰牧：1.宰相與州牧的並稱。泛指治民的官吏。(《漢語大詞典》(三)，p.1498)

¹³⁹ 巧匠：技藝精巧的工匠。(《漢語大詞典》(二)，p.968)

¹⁴⁰ 工師：1.古官名。上受司空領導，下為百工之長。專掌營建工程和管教百工等事。
2.工匠。(《漢語大詞典》(二)，p.955)

¹⁴¹ 少+ (飲食)【宋】【元】【明】【宮】。(大正 26，32d，n.5)

¹⁴² 便(ㄅㄧㄢˋ): 1.有利。6.適合，適宜。(《漢語大詞典》(一)，p.1360)

〔二〕略說

不淨略說有二種：一、以眾生因緣，二、以行業因緣。

眾生因緣者，眾生過惡故。

行業因緣者，諸行過惡故。

此二事上已說。¹⁴³

〔三〕結成

轉此二事，則有眾生功德、行業功德，此二功德名為淨土。是淨國土，當知隨諸菩薩本願因緣，諸菩薩能行種種大精進故，所願無量不可說盡，是故今但略說，開示事端¹⁴⁴。其餘諸事，應如是知。

二、釋十種淨土相

〔一〕略說淨土相

略說淨土相，所謂⁽¹⁾菩薩¹⁴⁵善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²⁾佛功德力，⁽³⁾法具足，⁽⁴⁾聲聞具足，⁽⁵⁾菩提樹具足，⁽⁶⁾世界莊嚴，⁽⁷⁾眾生善利，⁽⁸⁾可度者多，⁽⁹⁾大眾集會，⁽¹⁰⁾佛力具足。

〔二〕詳釋

1、釋「善得菩提」——十事莊嚴

〔1〕總標

善得菩提者，以十事莊嚴：一、離諸苦行，二、無厭劣心，三、速疾得，四、無求外道師，五、菩薩具足，六、無有魔怨，七、無諸留難，八、諸天大會，九、希有事具足，十、時（32b）具足。

〔2〕別釋

⁽¹⁾離諸苦行者，若菩薩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出家，不行諸苦行，所謂若四日、若六日、若八日、若半月、若一月，乃至食一麻、一米、一果；或但飲水，或但服氣。不以如是苦行求道，安坐道場而成佛道。

⁽²⁾無厭¹⁴⁶劣心者，若菩薩少得厭離心，即時出家。

¹⁴³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3〈5釋願品〉（大正26，31b25-c10）。

¹⁴⁴ 事端：1.事情的原由，事情的真相。（《漢語大詞典》（一），p.553）

¹⁴⁵（菩薩）—【宋】【元】【明】【宮】。（大正26，32d，n.6）

¹⁴⁶ 厭：4.滿足。（《漢語大詞典》（一），p.940）

- (3) **速疾得者**，若菩薩出家已，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4) **不求外道師者**，若菩薩出家已，時有外道大師有名稱者，不往諮求¹⁴⁷：「汝等說何法？論何事？以何為利？」亦不於四方求索。
- (5) **菩薩具足者**，菩薩欲成佛道時，三千大千世界中諸菩薩，及他方諸菩薩，各持供養，具來圍繞已。待佛成道，放大光明，各共供養，從佛聞法，皆是不退轉、一生補處。
- (6) **無魔怨者**，若菩薩垂¹⁴⁸成佛時，無有魔軍能來破者。
- (7) **無諸留難**¹⁴⁹者，菩薩垂成佛時，乃至無有毫釐煩惱來入其心。
- (8) **諸**¹⁵⁰**大眾集會者**，若菩薩垂成佛時，四天王諸天、忉利諸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梵天乃至阿迦膩吒天¹⁵¹，諸龍神、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等一切諸神，十方無量世界，各持第一上妙供養之具來供養菩薩，名為大眾集會。
- 又聲聞人言：十世界諸天盡來，名為**諸天大會**。
- (9) **希有行具足者**，若菩薩得佛時，地六種震動。十方無量三千大千世界，諸魔王宮殿，皆變壞、無色，光不復現。無量須彌山皆悉動搖，無量大海皆悉振蕩¹⁵²，一切世界出非時華、雨栴檀末香及諸天名華¹⁵³——諸希有事。
- (10) **時具足者**，時無疾疫¹⁵⁴、飢饉、刀兵、流離¹⁵⁵、逃(32c)逆¹⁵⁶。兩

¹⁴⁷ 諮求：詢求，訪求。(《漢語大詞典》(十一)，p.349)

¹⁴⁸ 垂：11.將近。(《漢語大詞典》(二)，p.1077)

¹⁴⁹ 留難：無端阻留，故意刁難。(《漢語大詞典》(七)，p.1333)

¹⁵⁰ 諸=於【宋】【元】【明】【宮】。(大正 26，32d，n.7)

¹⁵¹ 阿迦尼吒天：梵名 Akaniṣṭha-deva，巴利名 Akaniṭṭha-deva。乃色界十八天之一，五淨居天之一。又作阿迦膩吒天、阿迦尼師吒天。意譯一究竟天、一善天，有頂天。位於第四禪天之最頂位，亦為色界十八天之最上天，為有形體之天處之究竟，故又稱質礙究竟天、色究竟天。過此天則為無色界之天，僅有心識而無形體。(《佛光大辭典》(四)，p.3651.2-3651.3)

¹⁵² (1) 振蕩：見“振盪”。(《漢語大詞典》(六)，p.602)

(2) 振盪：亦作“振蕩”。震動，搖蕩。(《漢語大詞典》(六)，p.603)

¹⁵³ 華+ (等)【宋】【元】【明】【宮】。(大正 26，32d，n.8)

¹⁵⁴ 疫病：流行性的傳染病。(《漢語大詞典》(八)，p.287)

澤¹⁵⁷隨時，無諸災橫¹⁵⁸。諸國王等，如法治化，人民安樂，壽命延長。無有怨賊、諸惡鳥獸、毒虫、鬼神惱害眾生。

2、釋「佛功德力」

(1) 總標

佛功德力者，一切去來今佛威力、功德、智慧、無量深法，等無差別，但隨諸佛本願因緣，或有⁽¹⁾壽命無量；或有⁽²⁾見者即得必定，⁽³⁾聞名者亦得必定；⁽⁴⁾女人見者即成男子身，若⁽⁵⁾聞名者亦轉女身；或有⁽⁶⁾聞名者即得往生；或⁽⁷⁾有無量光明，⁽⁸⁾眾生遇者離諸障蓋；或⁽⁹⁾以光明即入必定¹⁵⁹，或⁽¹⁰⁾以光明滅一切苦惱。

(2) 別釋

⁽¹⁾無量壽命者¹⁶⁰，壽命無量劫，過諸算數——一劫、百劫、千劫、萬劫、億劫、百千萬億那由他¹⁶¹阿僧祇劫；如是久住，為利益憐愍眾生故。一切諸佛雖力能無量壽，以本願故，有久住世者，有不久住者。

⁽²⁾見時得入必定者，有眾生見佛，即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惟越致地。何以故？是諸眾生見佛身者心大歡喜、清淨悅樂，其心即攝得如是菩薩三昧；以是三昧力通達諸法實相，能直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必定地。是諸眾生長夜深心，種見佛入必定善根——以大悲心為首，善妙清淨；為通達一切佛法故，為度一切眾生故，是善根成就時至，是故得值此佛。又以諸佛本願因緣，二事和合¹⁶²故，此事得成。

¹⁵⁵ 流離：因災荒戰亂流轉離散。（《漢語大詞典》（五），p.1276）

¹⁵⁶ （1）逃迸：逃跑潰散。（《漢語大詞典》（十），p.797）

（2）迸（ㄅㄥˋ）：1.散走，四散而逃。2.指逃，奔。（《漢語大詞典》（十），p.802）

¹⁵⁷ 雨澤：雨水。（《漢語大詞典》（十一），p.618）

¹⁵⁸ 橫=蝗【宋】【元】【明】【宮】。（大正 26，32d，n.9）

¹⁵⁹ 案：「以光明即入必定」，論無解釋。

¹⁶⁰ 《佛說無量壽經》卷 1（大正 12，268a15-16）：

設我得佛，壽命有能限量，下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者，不取正覺。

¹⁶¹ 那由多：梵語 nayuta，niyuta。印度數量名稱。又作那庾多、那由他、尼由多、那術、那述。意譯兆、溝。依《俱舍論》卷十二所載，十阿庾多（又作阿由多）為一大阿庾多，十大阿庾多為一那由多，故一那由多為一阿庾多之百倍；一阿庾多為十億，故一那由多為千億，通常以此為佛教所說那由多之數量。此外，就印度一般數法而言，阿庾多為一萬，那由多則為百萬。（《佛光大辭典》（三），p.3022.1）

¹⁶² 二事和合：1、種見佛入必定善根，大悲心，通達一切佛法。2、諸佛本願因緣。

- (3) **聞佛名人必定者**，佛有本願，若聞我名者即入必定；¹⁶³如見佛，聞亦如是。
- (4) **女人見¹⁶⁴得轉女形者**，若有一心求轉女形，深自厭患，有信解力，誓願男身。如是女人，得見佛者，即轉女形。**若女人無有如是業因緣，又女身業未盡，不得值如是佛。**
- (5) **女人 (33a) 聞佛名轉女形者¹⁶⁵**，此事因緣，如見佛¹⁶⁶中說。¹⁶⁷
- (6) **聞佛名得往生者**，若人信解力多，諸善根成就，業障礙已盡，如是之人得聞佛名。又是諸佛本願因緣，便得往生。
- (7) **無量光明者¹⁶⁸**，一切佛光明所照¹⁶⁹，隨意遠近。此說無量者，是其常光。常光明，不可¹⁷⁰由旬¹⁷¹里數以為限量。遍滿東方若干百千萬億由旬，不可得量；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但知其無量而莫知邊際。
- (8) **遇光明得除諸蓋者**，是諸佛本願力所致，貪欲、瞋恚、睡眠、調悔、疑，除此障蓋，眾生遇光即能念佛；念佛因緣故念法，念法故諸蓋得除。

¹⁶³ (1)《佛說無量壽經》卷 1 (大正 12, 268a11-12):

設我得佛，國中入天，不住定聚必至滅度者，不取正覺。

(2)《十住毘婆沙論》卷 5 〈9 易行品〉(大正 26, 43a):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3)《大智度論》卷 34 〈1 序品〉(大正 25, 313a21-314a17)。

¹⁶⁴ 見+ (佛)【宋】【元】【明】【宮】。(大正 26, 32d, n.10)

¹⁶⁵ 《佛說無量壽經》卷 1 (大正 12, 268c21-24):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為女像者，不取正覺。

¹⁶⁶ 佛+ (經)【宋】【元】【明】【宮】。(大正 26, 33d, n.1)

¹⁶⁷ (1)《十住毘婆沙論》卷 3 〈5 釋願品〉(大正 26, 32c25-28):

女人見得轉女形者，若有一心求轉女形，深自厭患，有信解力，誓願男身。如是女人，得見佛者，即轉女形。

(2)《大智度論》卷 75 〈59 恒伽提婆品〉(大正 25, 591a21-c29)。

¹⁶⁸ 《佛說無量壽經》卷 1 (大正 12, 268a13-14):

設我得佛，光明有能限量，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

¹⁶⁹ 照：同“照”。1.照耀。(《漢語大詞典》(七)，p.57)

¹⁷⁰ 可+ (以)【宋】【元】【明】【宮】。(大正 26, 33d, n.2)

¹⁷¹ 由旬：梵 yojana，古印度計程單位。一由旬的長度，我國古有八十里、六十里、四十里等諸說，見《翻譯名義集·數量》。(《漢語大詞典》(七)，p.1299)

⁽⁹⁾光明觸身，苦惱皆滅者，若眾生墮地獄、畜生、餓鬼、非人之¹⁷²中，多諸苦惱。以佛本願、神通之力，光觸其身，即得離苦。

3、釋「法具足」——十種具足

(1) 總標

法具足者，一切諸佛法悉皆具足，無有具足、不具足者，諸佛說法同故，法俱具足。但以本願因緣故差別不同，或有久住、不久住耳！

何謂法具足？法有⁽¹⁾略說、有⁽²⁾廣說、有⁽³⁾略廣說，有⁽⁴⁾具足聲聞乘、有⁽⁵⁾具足辟支佛乘、有⁽⁶⁾具足大乘，⁽⁷⁾以諸神通力守護，⁽⁸⁾令不為外道所壞，⁽⁹⁾不為諸魔所破，⁽¹⁰⁾久住於世。

(2) 別釋

⁽¹⁾略說者，以少言辭包含多義，利根之人聞則開悟。

⁽²⁾廣說者，於一事、一義種種因緣，為諸鈍根、樂分別者，敷演¹⁷³解說。

⁽³⁾若略廣說者，亦以一言包舉廣義。又亦種種演散一義。

⁽⁴⁾有具足聲聞乘、⁽⁵⁾具足辟支佛乘、⁽⁶⁾具足大乘者，此義後當說。¹⁷⁴

⁽⁷⁾神力護法者，以佛神力護念是法，以諸佛印印之。諸佛印者，所謂四大因¹⁷⁵，離四黑因¹⁷⁶。

⁽⁸⁾不為外道所壞者，一切沙(33b)門、婆羅門、外道論師，所有邪見說生、滅、味、患、出。又覺一切善說破壞因緣。

⁽⁹⁾不為一切魔所壞者，諸佛有無量無邊功德、智慧方便、神通力故；魔雖有力，而不能壞。又諸菩薩力故，魔不能壞。

⁽¹⁰⁾法久住者，若一劫，若減一劫，若過¹⁷⁷數百劫、千劫、萬劫、十萬

¹⁷² 之=趣【宋】【元】【明】【宮】。(大正 26, 33d, n.4)

¹⁷³ 敷演：1.陳述而加以發揮。(《漢語大詞典》(五), p.505)

¹⁷⁴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3〈5 釋願品〉(大正 26, 33b8-c4)。

¹⁷⁵ 「四大因」，待考。

¹⁷⁶ (1)「四黑因」，可能是指四邪因：1、邪因邪果，2、無因有果，3、有因無果，4、無因無果。

(2) 參見〔隋〕吉藏撰，《三論玄義》卷 1 (大正 45, 1b11-14)：

總論西域九十六術，別序宗要則四執盛行：一、計邪因邪果，二、執無因有果，三、立有因無果，四、辨無因無果。

¹⁷⁷ 過+ (是)【宋】【元】【明】【宮】。(大正 26, 33d, n.5)

劫、百萬劫、千萬劫、萬萬劫、無量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乃至無量無邊劫。

4、釋「聲聞具足」——十種具足

(1) 總標

聲聞具足者，一切諸佛悉皆具足聲聞僧，但諸佛本願因緣故，有少、多差別。

何謂具足？所謂如來聲聞眾，具足⁽¹⁾持戒、⁽²⁾禪定、⁽³⁾智慧、⁽⁴⁾解脫、⁽⁵⁾解脫知見，⁽⁶⁾同等，⁽⁷⁾清淨，⁽⁸⁾悉是利根，⁽⁹⁾益¹⁷⁸諸菩薩，⁽¹⁰⁾形色嚴淨。

(2) 別釋

⁽¹⁾具足持戒者，遠離殺生、偷盜、邪淫、妄語、兩舌、惡口、綺語、飲酒、邪命等諸惡法。又毘尼所制皆悉遠離，又能成就無漏戒故。

⁽²⁾具足禪定者，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八解脫¹⁷⁹、八背捨¹⁸⁰、八勝處¹⁸¹、十一切入¹⁸²等，及得無漏諸禪定故。

¹⁷⁸ 益=利益者【宋】【元】【明】【宮】。(大正 26, 33d, n.6)

¹⁷⁹ (1)《中阿含經》卷 24 (97 經)《大因經》(大正 1, 582a17-29):

有八解脫。云何為八？色觀色，是謂第一解脫。復次，內無色想外觀色，是謂第二解脫。復次，淨解脫身作證成就遊，是謂第三解脫。復次，度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若干想，無量空處，是無量空處成就遊，是謂第四解脫。復次，度一切無量空處，無量識處，是無量識處成就遊，是謂第五解脫。復次，度一切無量識處，無所有處，是無所有處成就遊，是謂第六解脫。復次，度一切無所有處，非有想非無想處，是非有想非無想處成就遊，是謂第七解脫。復次，度一切非有想非無想處，想知滅解脫身作證成就遊，及慧觀諸漏盡知，是謂第八解脫。

(2) 案：「八解脫」又名「八背捨」。

¹⁸⁰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 (12 句義品)(大正 8, 243a3-11):

八背捨。何等八？色觀色，是初背捨。內無色相外觀色，是二背捨。淨背捨身作證，是三背捨。過一切色相故、滅有對相故、一切異相不念故、入無邊虛空處、是四背捨。過一切無邊虛空處入一切無邊識處，是五背捨。過一切無邊識處入無所有處，是六背捨。過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有想非無想處，是七背捨。過一切非有想非無想處入滅受想定，是八背捨。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 (1 序品)(大正 25, 215a7-216a3)。

¹⁸¹ (1)《大般涅槃經》卷上(大正 1, 192a10-15):

有八勝處，一者、內有色想外觀色少境界。二者、內有色想外觀色無量境界。三者、內無色想外觀色少境界。四者、內無色想外觀色無量境界。五

- (3) 具足智慧者，成就四種智慧：從多聞生、從思惟生、從修集生、從先世業因緣果報生。
- (4) 具足解脫者，於一切煩惱得解脫，又於一切障闕¹⁸³得解脫。¹⁸⁴
- (5) 具足解脫知見¹⁸⁵者，知名識其事，見名明了其事，於解脫中了了知見無疑。又知名盡智¹⁸⁶，見名見四諦。¹⁸⁷
- (6) 同等者，諸入須陀洹果悉皆同等，乃至阿羅漢亦如是。
- (7) 清淨者，成就三種清淨：身清淨、口清淨、意清淨。
- (8) 利智者，但聞少語能廣解了，通達義趣；略能作廣，廣能作略，義理微隱¹⁸⁸能令易解。

者、觀一切色青。六者、觀一切色黃。七者、觀一切色赤。八者、觀一切色白。此是行者上勝之法。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大正 25，216a3-b29）。

¹⁸² (1) 案：「十一切入」，又稱「十一切處」或「十遍處」。

(2) 《中阿含經》卷 59（215 經）《第一得經》（大正 1，800b3-8）：

有十一切處。云何為十？有比丘無量處修一，思惟上下諸方不二，無量水處，無量火處，無量風處，無量青處，無量黃處，無量赤處，無量白處，無量空處，無量識處第十修一，思惟上下諸方不二。

(3) 《大毘婆沙論》卷 85（大正 27，440b11-12）：

十遍處者，謂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無邊處，識無邊處遍處。

¹⁸³ 闕＝礙【宋】【元】【明】【宮】下同。（大正 26，33d，n.7）

¹⁸⁴ 《十住毘婆沙論》卷 11〈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大正 26，83a24-b3）：無礙解脫者，解脫有三種：一者、於煩惱障礙解脫。二者、於定障礙解脫。三者、於一切法障礙解脫。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得離煩惱障礙解脫；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得離煩惱障礙解脫，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唯有諸佛具三解脫，所謂煩惱障礙解脫、諸禪定障礙解脫、一切法障礙解脫。總是三種解脫故，佛名無礙解脫。

¹⁸⁵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2（大正 26，924a1-2）：

云何無學解脫智見蘊？答：盡智、無生智。

¹⁸⁶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1 辯五事品〉（大正 26，694a8-14）：

盡智云何？謂自遍知，我已知苦、我已斷集、我已證滅、我已修道，由此而起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皆名盡智。

無生智云何？謂自遍知，我已知苦不復當知、我已斷集不復當斷、我已證滅不復當證、我已修道不復當修，由此而起智見明覺、解慧光觀，皆名無生智。

¹⁸⁷ 參見《大智度論》卷 26〈1 序品〉（大正 25，250c24-251a10）。

¹⁸⁸ 微隱：精深而隱秘。（《漢語大詞典》（三），p.1061）

(9) 利益菩薩者，念諸菩薩乃至初發心者亦不輕慢，深愛敬故，常開示善惡，為說佛道方便因緣。

(10) 形色嚴淨 (33c) 者，身體姝美¹⁸⁹，姿容具足，兼有相好，見者歡喜¹⁹⁰。如辟支佛，行來進止¹⁹¹，坐臥寐寤¹⁹²，飲食澡浴，著衣持鉢，威儀庠序¹⁹³無所闕¹⁹⁴少。若人見者，心則清淨。

5、釋「菩提樹具足」

菩提樹具足者，所有大樹——娑羅樹¹⁹⁵、多羅樹¹⁹⁶、提羅迦樹、多摩羅樹¹⁹⁷、婆求羅樹、瞻蔔樹¹⁹⁸、阿輸迦樹¹⁹⁹、娑呵迦羅樹、分那摩樹、那

¹⁸⁹ (1) 姝美：美麗。(《漢語大詞典》(四)，p.342)

(2) 姝(尸夂)：1.美好。2.美女。(《漢語大詞典》(四)，p.342)

¹⁹⁰ 喜=悅【宋】【元】【明】【宮】。(大正 26, 33d, n.8)

¹⁹¹ 進止：舉止，行動。(《漢語大詞典》(十)，p.980)

¹⁹² (1) 寐寤=寤寐【宋】【元】【明】【宮】。(大正 26, 33d, n.9)

(2) 寐寤：睡眠和覺醒。引申為生活起居。(《漢語大詞典》(三)，p.1576)

¹⁹³ 庠序：安詳肅穆。庠，通「詳」。(《漢語大詞典》(三)，p.1230)

¹⁹⁴ 闕(く口セ)：少，缺少。(《漢語大詞典》(十二)，p.147)

¹⁹⁵ 娑羅樹：娑羅，梵語 śāla，有堅固、高遠之義。又作沙羅樹、薩羅樹、蘇連樹。學名 *Shorea robusta*。屬龍腦香科之喬木，產於印度等熱帶地方，其高約三十二公尺，葉長橢圓形而尖，長約十六至二十五公分，寬約十至十六公分，花小呈淡黃色，材質甚堅，供建築用，其樹脂可代替瀝青，種子能榨油。(《佛光大辭典》(五)，pp.4079.3-4080.2)

¹⁹⁶ (1) [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 3 (大正 54, 1102a20-25)：

多羅，舊名貝多，此翻岸。形如此方椶櫚，直而且高，極高長八九十尺，華如黃米子。有人云：一多羅樹，高七仞，七尺曰仞，是則樹高四十九尺。《西域記》云：南印建那補羅國北不遠有多羅樹林，三十餘里，其葉長廣，其色光潤，諸國書寫，莫不採用。

(2) 多羅樹：(梵、巴 tāla) 屬棕櫚科喬木。又名樹頭椶、岸樹、高竦樹。學名 *Borassus flabelliformis*。盛產於印度、緬甸、錫蘭、馬來群島及熱帶非洲。樹高七十餘尺，花大而白，果熟即赤，狀若石榴。如《玄應音義》卷二云：「其樹形如椶櫚，極高者七、八十尺，果熟則赤如大石榴，人多食之，東印度界其樹最多。」又，卷二十三云：「其樹形似椶櫚，直而高聳，大者數圍，花白而大，若捧兩手，果熟即赤，狀若石榴，生經百年方有花果，舊言貝多，訛也。」此樹之樹葉呈扇狀，葉面平滑堅實，可書寫經文。人稱貝葉或貝多羅葉。(《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四)，pp.2015.3-2016.1)

¹⁹⁷ 多摩羅跋香樹：多摩羅跋，梵語 tamālapatra，或 tamālapattra, tamāla, tamālaka, tama, Patra。又作多摩羅跋樹、多摩羅樹。為樟科之一種。學名 *Cinnamomum nitidum*。即我國所稱之藿香(藿香)。灌木，花呈淡黃色，樹皮含有肉桂般之香味，樹葉亦可製香，可用為發汗、健胃等藥，產於我國、南印度、錫蘭等。我國除稱其為

摩樹²⁰⁰、那迦樹、尸利²⁰¹沙樹²⁰²、涅槃陀樹²⁰³、阿輸陀樹²⁰⁴、波勒叉樹、

藿香外，尚以藿葉香、根香、赤銅葉等稱之。此外，《翻譯名義集》卷八眾香篇，將其譯作「性無垢賢」。（《佛光大辭典》（三），p.2332.1-2032.2）

¹⁹⁸ 瞻蔔樹：瞻蔔，梵語 *campaka*，巴利語同。又作瞻波樹、瞻博迦樹、占婆樹、瞻婆樹、占博迦樹。意譯為金色花樹、黃花樹。產於印度熱帶森林及山地，樹身高大，葉面光滑，長六、七寸，葉裏粉白，並有軟毛；所生黃色香花，燦然若金，香聞數里，稱為瞻蔔花，又作金色花、黃色花。其樹皮可分泌芳香之汁液，與葉、花等皆可製成藥材或香料。以此花所製之香，即稱為瞻蔔花香。（《佛光大辭典》（七），p.6576.2-6576.3）

¹⁹⁹ 阿輸迦樹：阿輸迦，梵語 *aśoka* 之音譯。又作阿叔迦樹、阿舒伽樹。意即無憂樹。學名 *Jonesia asoka* Roxb。屬荳科之植物，產地分布於喜馬拉雅山、錫蘭（斯里蘭卡）、馬來半島。樹幹直立，其葉似槐，為羽狀複葉，長約九至二十公分，花開約六至十公分，其色鮮紅，引人注目。果實橢圓，長約二十餘公分。印度文學上，常視之為瑞徵。據傳悉達多太子於藍毘尼園阿輸迦樹下出生，由於母子均安，故此樹被稱為無憂樹。（《佛光大辭典》（四），p.3678.2-3678.3）

²⁰⁰ （那摩樹）—【宋】【元】【明】【宮】。（大正 26，33d，n.10）

²⁰¹ 利=梨【宋】【元】【明】【宮】。（大正 26，33d，n.11）

²⁰² （1）〔宋〕法雲，《翻譯名義集》卷 3（大正 54，1102b26-28）：

尸利沙（*Sirīsa*），或云尸利灑，即此間合昏樹。有二種：名尸利沙者，葉實俱大；名尸利駛者，葉實俱小。又舍離沙，此云合歡。

（2）尸利沙樹：尸利沙，梵語 *śirīṣa*，巴利語 *sirīsa*。又作尸利灑樹、師利沙樹、舍離沙樹。意譯為合歡樹、夜合樹、合昏樹，乃吉祥之意。學名 *Acacia sirissa*，為產於印度之一種香木，其樹膠可製香藥。（《佛光大辭典》（一），p.942.2-942.3）

²⁰³ （1）案：「涅槃陀樹」又名「尼拘律樹」或「尼拘盧陀樹」。

（2）尼拘律樹：尼拘律，梵語 *nyagrodha*，巴利語 *nigrodha*，意譯為無節、縱廣、多根。又稱尼拘陀樹、尼拘屢陀樹、尼拘尼陀樹、尼拘類樹、尼俱盧陀樹、諾瞿陀樹。學名 *Ficus indica*。屬桑科，形狀類似榕樹。產於印度、錫蘭等地，高十公尺乃至十五公尺，樹葉呈長橢圓形，葉端為尖狀。由枝生出下垂氣根，達地復生根；枝葉繁茂而向四方蔓生，然其種子甚小，故佛典常用來比喻由小因而得大果報圖者；或為覆物之譬喻。（《佛光大辭典》（二），p.1885.1-1885.2）

²⁰⁴ （1）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5〈9 易行品〉（大正 26，44a18-20）：

釋迦牟尼佛，阿輸陀樹下，降伏魔怨敵，成就無上道。

（2）《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 1〈3 觀相品〉（大正 15，650b11-12）：

佛告父王：「云何名苦行時白毫毛相？如我踰出宮城已，去伽耶城不遠，詣阿輸陀樹……。」

（3）案：「阿輸陀樹」或譯為「阿說他樹」，參見《佛光大辭典》（六），pp.5208.1-5208.2：

菩提樹：梵語 *bodhi-druma*，*bodhi-taru*，*bodhi-vṛkṣa*，或單稱 *bodhi*，巴利語 *bodhi-rukka*。又稱覺樹、道樹、道場樹、思惟樹、佛樹。釋尊即於中印度

憂曇鉢羅樹等——於此諸大樹中隨取一樹，在平地者，高廣具足；根、莖、枝、葉滋潤茂盛，華色鮮明無有傷缺。

其樹舉高五十由旬，端直平澤²⁰⁵，無有盤²⁰⁶節；皮膚細軟，色白鮮淨；無有刺闕²⁰⁷，內不朽腐，又不空中虫蝎²⁰⁸傷齧²⁰⁹。其根深固連編²¹⁰相次²¹¹。其華嚴飾²¹²如鬘²¹³瓔珞。枝葉蔚²¹⁴茂猶如圓蓋。次第分布功殊人造。其葉青鮮猶如寶色，枝無絞戾²¹⁵萎黃枯葉，無有虫蟻²¹⁶蚊蚋²¹⁷虻²¹⁸蟻。其下清淨布諸金沙，種種光明周匝²¹⁹炤耀²²⁰，栴檀香水以灑其地，平坦柔軟清涼快樂，牛頭栴檀²²¹細末布上。

摩揭陀國伽耶城南菩提樹下證得無上正覺。此樹原稱**鉢多**（梵 *aśvattha*），又作貝多、**阿說他**、阿沛多，意譯為吉祥、元吉。學名 *Ficus religiosa*。其果實稱**畢鉢羅**（梵 *pippala*），故亦稱**畢鉢羅樹**。屬桑科，原產於東印度，為常綠喬木，高達三公尺以上，其葉呈心形而末端尖長，花隱於球形花囊中，花囊熟時呈暗橙色，內藏小果。

²⁰⁵ 澤：6.光亮，潤澤。（《漢語大詞典》（六），p.165）

²⁰⁶ 盤：6.盤繞，盤旋，盤曲。（《漢語大詞典》（七），p.1485）

²⁰⁷ （1）刺（ㄔㄨㄛˋ）：13.泛指尖利如針之物。（《漢語大詞典》（二），p.649）

（2）闕（ㄍㄨㄛˋ）：阻礙，妨礙。（《漢語大詞典》（十二），p.115）

²⁰⁸ （1）虫蝎=不為虫蝎之所【宋】【元】【明】【宮】。（大正 26，33d，n.13）

（2）蝎（ㄍㄨㄛˋ）：木中蛀蟲。（《漢語大詞典》（八），p.928）

²⁰⁹ 齧：（ㄅㄨㄟㄣˇ）：1.咬，啃。2.侵蝕。（《漢語大詞典》（十二），p.1453）

²¹⁰ 連編：串連編結。（《漢語大詞典》（十），p.871）

²¹¹ 相次；1.亦作“相伙”。依為次第，相繼。（《漢語大詞典》（七），p.1141）

²¹² 嚴飾：裝飾美盛，盛飾。（《漢語大詞典》（三），p.550）

²¹³ 鬘（ㄇㄨㄛˋ）：2.纓絡之類裝飾品。印度風俗，男女多取花朵相貫，以飾身或首。（《漢語大詞典》（十二），p.752）

²¹⁴ （1）蔚=鬱【宋】【元】【明】【宮】。（大正 26，33d，n.14）

（2）蔚（ㄨㄟˋ）：2.草木茂密。（《漢語大詞典》（九），p.542）

²¹⁵ （1）絞（ㄐㄧㄠˇ）：纏繞。（《漢語大詞典》（九），p.844）

（2）戾（ㄌㄧˋ）：彎曲。（《漢語大詞典》（七），p.347）

²¹⁶ 蟻=蛾【宋】【元】【明】【宮】。（大正 26，33d，n.15）

²¹⁷ 蚋（ㄩㄞˋ）：蚊類害蟲。體形似蠅而小，吸人畜血液。（《漢語大詞典》（八），p.867）

²¹⁸ 虻（ㄇㄨㄥˋ）：昆蟲名。種類很多，吮吸人、畜的血液。（《漢語大詞典》（八），p.861）

²¹⁹ 匝（ㄗㄩˋ）：2.環繞，圍繞。（《漢語大詞典》（一），p.958）

²²⁰ 炤耀：亦作“炤耀”。照耀，照射，為光芒所照射。（《漢語大詞典》（七），p.57）

²²¹ 《大智度論》卷 27 〈1 序品〉（大正 25，260a17）：

一切木香中，牛頭栴檀為第一。

諸天常雨曼陀羅華²²²，燒黑沈香芬馨²²³流溢，五色天繒²²⁴參²²⁵羅垂列，清風微動猗靡²²⁶隨順，鳥獸遊側寂然無聲。其樹左右天常雨華，眾妙雜色自然間錯²²⁷，垂以為瓔²²⁸猶如龍身，身上往往²²⁹懸以金色華貫，四面大枝垂寶羅網²³⁰。

眾寶莊嚴猶紫金山，巍巍²³¹殊妙如帝釋幢²³²。斯由菩薩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修集善行功德所致。

種種妙寶化為師子王，四師子頂上有廣大寶床敷諸天繒。四天王天、忉利諸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梵天乃至阿迦膩吒天，乘琉璃、車磔²³³、馬²³⁴瑙、大青寶、帝青寶、²³⁵金剛、(34a) 頗梨²³⁶

²²² 曼陀羅華：曼陀羅，梵語 *māṇḍāra*, *māṇḍārava*, *mandāraka*，意譯天妙、悅意、適意、雜色、圓、柔軟聲、闌、白。又作曼陀勒華、曼那羅華、曼陀羅梵華、曼陀羅帆華。其花大者，稱為摩訶曼陀羅華。曼陀羅華為四種天華之一，乃天界之花名。花色似赤而美，見者心悅。（《佛光大辭典》（五），p.4398.3）

²²³ 馨（ㄒㄩㄣˋ）：1.香氣遠聞，芳香。2.散播很遠的香氣。（《漢語大詞典》（十二），p.443）

²²⁴ 繒（ㄗㄨㄥ）：1.古代絲織品的總稱。2.帛之厚者。（《漢語大詞典》（九），p.1022）

²²⁵ 參（ㄘㄢ）：1.羅列，並立。（《漢語大詞典》（二），p.838）

²²⁶ 猗靡：隨風飄拂貌。（《漢語大詞典》（五），p.76）

²²⁷ 錯：11.交錯，交叉。（《漢語大詞典》（十一），p.1309）

²²⁸ （1）瓔=纓【宋】【元】【明】【宮】。（大正 26，33d，n.16）

（2）纓：4.用絲或毛等製成的穗狀飾物。（《漢語大詞典》（九），p.1054）

²²⁹ 往往：2.處處。（《漢語大詞典》（三），p.937）

²³⁰ 羅網：5.網狀物，寶網。（《漢語大詞典》（八），p.1052）

²³¹ 巍：高，高大。《方言》第六：“巍，高也。（《漢語大詞典》（三），p.875）

²³²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第三章〈五乘共法〉，p.126：

經中比喻說：如帝釋與阿修羅作戰，帝釋的部屬，那伽、夜叉等，望見了帝釋幢（等於帝釋的帥旗），就會勇氣百倍。

²³³ 碑磔：梵語 *musāragalva*。為五寶之一，七寶之一。又作車磔、車渠、紫色寶、紺色寶。音譯作麻薩羅揭婆、牟娑羅揭婆、牟沙羅。據增廣《本草綱目》卷四十六載，車渠乃海中大蛤，外殼上有似壘之紋，如車輪之渠，其殼內白皙如玉，故常被誤作玉石類。後世多以白珊瑚及貝殼所製之物為碑磔。〔法華玄贊卷二、玄應音義卷二十一、卷二十三、慧苑音義卷下〕（《佛光大辭典》（六），p.5167.1-5167.2）

²³⁴ 車磔馬=碑磔瑪【宋】【元】【明】【宮】。（大正 26，33d，n.18）

²³⁵ 〔唐〕栖復，《法華經玄贊要集》卷 13（卅新續藏 34，469b20-c1）：

言諸珍帝青等者，帝釋宮中青寶名帝青，大梵王宮中青寶名大青。

又云：帝釋髻中寶名帝青，大梵王髻中寶名大青。此解不正，二種俱是帝釋宮中寶，為正；勝者名大青，劣者帝青，青寶體是一，勝劣分二。

眾寶宮殿，其色無比光明遠照，俱集寶樹圍繞供養。

又十方無量世界諸菩薩眾²³⁷隨本所願備諸供具，雨眾寶物、花香、幡蓋、種種伎樂等。是名具足菩提樹。

6、釋「世間莊嚴」

世間莊嚴者，菩薩觀察十方清淨國土最上妙者而發大願：我²³⁸修集功德所得國土，復勝於此，第一無比。

7、釋「眾生善利」

眾生善利者，眾生端正，無諸疾患，無有老病，壽²³⁹無量阿僧祇劫，悉皆化生，身無眾穢，具足三十二相，光明無量，煩惱微薄，易可化度。

8、釋「可度具足」

可度具足者，一坐說法，恒河沙眾生同時得度。自²⁴⁰有餘佛演說法時度一人、二人；是諸眾生宿種善根，結使微薄，聞說即悟。

9、釋「大眾集會」

大眾集會者，有佛大會滿一由旬，或十由旬，有百千萬億由旬，有滿三千大千世界。此中大集會者，十方恒河沙世界以為大會；又其會中但是福德之人及諸天八部、初地菩薩乃至十住悉共來²⁴¹會，唯除諸佛。

10、釋「佛力具足」

佛力具足者，諸佛所行四十不共法²⁴²，是一一法所行處，一切無量無邊。

又梵云：因陀石羅此云帝青珠，摩訶石羅此云大青珠也，人間有寶，形狀似彼寶，亦名帝青、大青，故言之類也。

²³⁶ (1) 頗梨=玻璃【宋】【元】【明】【宮】。(大正 26, 34d, n.1)

(2) 《一切經音義》卷 25 (大正 54, 463c8):

頗梨(正云頗胝迦，此云水玉。狀似水精，有赤、有白。《大論》云「過千年冰化為頗梨珠」，未詳虛實也)。

(3) 頗梨：指狀如水晶的寶石。(《漢語大詞典》(十二)，p.287)

²³⁷ 眾+ (俱)【宋】【元】【明】【宮】。(大正 26, 34d, n.2)

²³⁸ 我+ (當)【宋】【元】【明】【宮】。(大正 26, 34d, n.3)

²³⁹ 壽+ (命)【宋】【元】【明】【宮】。(大正 26, 34d, n.4)

²⁴⁰ 自：5.自然，當然。10.連詞。雖，即使。(《漢語大詞典》(八)，p.1306)

²⁴¹ 來=集【宋】【元】【明】【宮】。(大正 26, 34d, n.5)

²⁴² (1)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0 〈21 四十不共法品〉(大正 26, 71c-83b)。

(2) 另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11 〈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大正 26, 83b3-c4)「常不離慧」等四十四不共法。

三、結

是第七願。

（捌）第八願——同願同行，無有怨競願

復次，**俱行於一事，願無有怨競**²⁴³。²⁴⁴

若菩薩所作福德，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若諦、捨、滅、慧四功德處，若因諸大願，求佛道時應作是願：「若有餘人同我行此六波羅蜜、四功德處，求佛道者，願我以此福德因緣，不於餘人而生怨競。何以故？同行一事。」諸有智者說有怨相，世間亦復現有此事。除此過故，發是大願。是第八願。

（玖）第九願——轉不退法輪，離垢得清淨願

復次，**願行菩薩道，轉不退轉輪，(34b) 令除諸煩惱，得入信清淨。**²⁴⁵

²⁴³ 競：1.爭競。3.爭辯，爭鬪。（《漢語大詞典》（八），p.402）

²⁴⁴ （1）《十住經》卷1〈1歡喜地〉（大正10，501b24-c2）：

又，一切菩薩**同心同學，共集諸善，無有怨嫉**，俱緣一事，等心和合，常不相離。隨意能現佛身，自於心中悉能解知諸佛神力、智力；常得隨意神通，悉能遊行一切國土，一切佛會皆現身相、一切生處普生其中，有如是不可思議大智慧、具足菩薩行，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世、**盡一切劫行如是大智慧道，無有休息。**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26十地品〉（大正10，182a15-22）：

又發大願：「願與一切菩薩**同一志行，無有怨嫉，集諸善根**，一切菩薩平等一緣，常共集會，不相捨離，隨意能現種種佛身，任其自心能知一切如來境界、威力、智慧，得不退如意神通，遊行一切世界，現形一切眾會，普入一切生處，成就不思議大乘，修菩薩行，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3）《佛說十地經》卷1〈1菩薩極喜地〉（大正10，539a18-28）：

為與一切菩薩**同一意樂加行，為無怨敵積集善根**，為一所緣與諸菩薩得平等性，為常逢遇諸佛菩薩不相捨離，為隨自欲示佛出世，為隨心念解佛威力，為獲圓滿一切生中常不退轉隨行神通，為遍遊歷一切世界，為於一切眾會影現，為隨一切受生之處同類而行，為恒成就不思議大乘理趣，為欲修行菩薩正行，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及正行數，無有休息，**為大智神通發第八大願。**

²⁴⁵ （1）《十住經》卷1〈1歡喜地〉（大正10，501c2-8）：

又，**乘不退輪行一切菩薩道**，身、口、意業所作不空，眾生見者即必定佛法、聞我音聲即得真實智慧道、有見我者心即歡喜，離諸煩惱，如大藥樹王。為得如是心，行諸菩薩道，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世、盡一切劫行不退道所作不空，無有休息。

輪者，法輪。

不退轉者，無人能壞。

菩薩應如是發願：「我當如說行道，必轉不退法輪，轉此法輪除諸眾生三毒煩惱；轉捨生死，入佛法眾，苦、集、滅、道中使得清淨。」

是第九願。

〔拾〕第十願——於一切世界示現成佛道願

復次，願一切世界，皆示成菩提。²⁴⁶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大正 10, 182a22-27)：

又發大願：「願乘不退輪行菩薩行，身、語、意業悉不唐捐，若暫見者則必定佛法，暫聞音聲則得實智慧，纔生淨信則永斷煩惱，得如大藥王樹身，得如如意寶身，修行一切菩薩行，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3) 《佛說十地經》卷 1 〈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 539a28-b5)：

為行乘御不退轉輪諸菩薩行，為身、語、意業不唐捐，為暫見者便得決定諸佛法性，暫聞言音便隨智證，纔生淨信永斷煩惱，為身得成如大藥王，為得身心如如意寶，為當修行大菩薩行，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及正行數，無有休息，為不唐捐發第九大願。

²⁴⁶ (1) 《十住經》卷 1 〈1 歡喜地〉(大正 10, 501c8-18)：

又，於一切世界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一毛頭示身入胎、出家、坐道場、成佛道、轉法輪、度眾生、示大涅槃。現諸如來大神智力，隨一切眾生所應度者，念念中得佛道、度眾生、滅苦惱，知一切法如涅槃相。以一音聲令一切眾生皆使歡喜，示大涅槃而不斷菩薩所行，示眾生大智地，使知一切法皆是假偽。大智慧、大神通自在變化故，發如是大願，廣大如法性、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盡一切劫得佛道事，求大智慧、大神通等，無有休息。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大正 10, 182a27-b8)：

又發大願：「願於一切世界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離一毛端處，於一切毛端處皆悉示現初生、出家、詣道場、成正覺、轉法輪、入涅槃，得佛境界大智慧力，於念念中隨一切眾生心示現成佛令得寂滅，以一三菩提知一切法界即涅槃相，以一音說法令一切眾生心皆歡喜，示入大涅槃而不斷菩薩行，示大智慧地安立一切法，以法智通、神足通、幻通自在變化充滿一切法界，廣大如法界，究竟如虛空，盡未來際一切劫數，無有休息。」

(3) 《佛說十地經》卷 1 〈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 539b5-16)：

為於一切諸世界中當證無上正等菩提，為不殊異於一毛道，遍於一切諸毛道中，示生、出家、道場、正覺、轉大法輪、歸大寂滅，為當現證弘佛境界、威力、智慧，隨於一切有情意樂示佛出世，令其所化剎那剎那覺寂證修，為剎那頃以一正覺普遍一切法寂滅性，為以一音演說法要，令諸有情

隨諸世界應有佛事處，盡於其中示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安樂一切眾生故，滅度一切眾生故，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故獨說；其餘入胎、出胎、生長、在家、出家受戒、苦行、降伏魔眾、梵王勸請及轉法輪、大眾集會廣度眾生、現大神力、示大滅度——如此諸事悉皆如是應作。是知有如是無量力，能利無量無邊眾生，不應但於一國示成佛道。²⁴⁷

有人言：「於一佛國所有四天下諸閻浮提是一佛土，過此已²⁴⁸外唯佛能知。」而實不爾。

是第十願。

參、十願究竟

（壹）略說

復次，如是諸菩薩，十大願為首，廣大如虛空，盡於未來際，及餘無量願，亦各分別說。²⁴⁹

願名心所貪樂，求欲必成。

十者，有十種門。

廣大如虛空者，願所緣方，如所有虛空處，願亦如是。

盡未來際者，願時所住，盡一切眾生未來生死際。

心皆悅豫，為示大涅槃而行力不絕，為示大智地建立一切法，為以法智神變幻通，悉能充遍一切世界，廣大法界、盡虛空性、窮未來際一切劫數及正覺數，無有休息，為引發大乘菩薩發起第十大願。

²⁴⁷ (1) 參見《大智度論》卷9〈1序品〉(大正25, 121c26-122a3)：

佛有二種身：一者法性身，二者父母生身。是法性身滿十方虛空，無量無邊，色像端正，相好莊嚴，無量光明，無量音聲，聽法眾亦滿虛空(此眾亦是法性身，非生死人所得見也)；常出種種身、種種名號、種種生處、種種方便度眾生，常度一切，無須臾息時。如是法性身佛，能度十方世界眾生。

(2)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三章〈華嚴法門〉，pp.1029-1033。

²⁴⁸ 已=以【宋】【元】【明】【宮】。(大正26, 34d, n.7)

²⁴⁹ (1) 《十住經》卷1〈1歡喜地〉(大正10, 501c18-20)：

諸佛子！菩薩住歡喜地，以十願為首，生如是等百萬阿僧祇大願。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4〈26十地品〉(大正10, 182b8-11)：

佛子！菩薩住歡喜地，發如是大誓願、如是大勇猛、如是大作用，以此十願門為首，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

(3) 《佛說十地經》卷1〈1菩薩極喜地〉(大正10, 539b17-19)：

菩薩住此極喜地中，十大願門以為上首，引發圓滿百千阿僧企耶諸餘正願。

有人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未來世生死際，若諸佛入無餘涅槃是生死後際。菩薩志願無盡，而實成佛則止，一切十方世界諸大菩薩，皆有是願。

餘無量願者，諸菩薩成就無量希有功德故，諸所有願，(34c) 不可盡說。

(貳) 廣說

一、標十種究竟

復次，菩薩發如是，十大願究竟。

是十大願，有十究竟事。何等為十？

答曰：⁽¹⁾ 眾生性、⁽²⁾ 世性、⁽³⁾ 虛空性、⁽⁴⁾ 法性、⁽⁵⁾ 涅槃、⁽⁶⁾ 佛生性、⁽⁷⁾ 諸佛智性竟、
⁽⁸⁾ 一切心所緣、⁽⁹⁾ 諸佛行處智、⁽¹⁰⁾ 世間法智轉，是名十究竟。²⁵⁰

²⁵⁰ (1) 《十住經》卷 1 〈1 歡喜地〉(大正 10, 501c20-25)：

以十不可盡法而生是願，為滿此願勤行精進。何等為十？一、眾生不可盡，二、世間不可盡，三、虛空不可盡，四、法性不可盡，五、涅槃不可盡，六、佛出世不可盡，七、諸佛智慧不可盡，八、心緣不可盡，九、起智不可盡，十、世間道種、法道種、智慧道種不可盡。

(2)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大正 10, 182b11-13)：

佛子！此大願以十盡句而得成就。何等為十？所謂⁽¹⁾ 眾生界盡、⁽²⁾ 世界盡、⁽³⁾ 虛空界盡、⁽⁴⁾ 法界盡、⁽⁵⁾ 涅槃界盡、⁽⁶⁾ 佛出現界盡、⁽⁷⁾ 如來智界盡、⁽⁸⁾ 心所緣界盡、⁽⁹⁾ 佛智所入境界界盡、⁽¹⁰⁾ 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

(3) 《佛說十地經》卷 1 〈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 539b19-24)：

是諸大願以十盡句而引發之。何等為十？所謂⁽¹⁾ 以有情界盡、⁽²⁾ 以世界盡、⁽³⁾ 以虛空界盡、⁽⁴⁾ 以法界盡、⁽⁵⁾ 以涅槃界盡、⁽⁶⁾ 以佛興界盡、⁽⁷⁾ 以入如來智慧界盡、⁽⁸⁾ 以心所緣界盡、⁽⁹⁾ 以智入佛所行界盡、⁽¹⁰⁾ 以世間轉、法輪^{*}、智轉界盡。

※案：「輪」或作「轉」。

(4) [唐]澄觀撰，《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34 〈26 十地品〉(大正 35, 765a13-25)：

初句為總，十願皆是為眾生故；餘九句別，別皆集成度生義故。一、眾生於何處住？所謂世界故。二、世界依何？謂盡虛空界故。三、說何法化？謂法界故。四、隨所化生安置何處？謂涅槃故。五、涅槃何用？謂佛出現故。六、以何方便巧化？如來智故。七、此智何知？謂知心所緣故。八、此心所緣令隨何境？謂佛智所入境故。即是真性。

後三轉盡，略攝前九，義含總、別。云何攝九？謂「世間轉」攝前眾生界、世界、虛空界；其「法轉」攝前法界、涅槃界、佛出現界；其「智轉」者，攝前如來智。

下三「界」而言「轉」者，「世」、「法」及「智」展轉攝前、無窮盡故，轉亦是無盡義耳。

初、眾生性竟，二、世間性竟，三、虛空性竟，四、法性性²⁵¹竟，五、涅槃性竟，六、佛生性竟，七、諸佛智性竟，八、一切心所緣竟，九、諸佛行處智竟，十、世間法智轉竟——是名十究竟。

二、釋十種究竟

問曰：汝言「竟」，何者為「竟」？此義應分別。

答曰：

（一）舉偈頌略標

眾生性若竟，我願亦復竟；如眾生等竟，如是諸願竟。

竟義名無竟，我善根無竟。²⁵²

（二）釋偈頌義

1、「竟」之意義：眾生性等若滅盡，我此十願乃盡，而實不盡

（1）眾生性竟者，若眾生都盡滅，我願便應息；隨（2）世間性盡、（3）虛空性盡、（4）諸法性盡、（5）涅槃性盡、（6）諸佛生性盡、（7）諸²⁵³智性盡、（8）一切眾生心所緣性盡、（9）入佛法智性盡、（10）世間轉、法轉、智轉盡，我此十願爾乃盡息；

但是「眾生性」等十事實不盡，我是福德善根亦不盡、不息。

「不息」義者，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過諸算數，名為「不息」。

2、釋世間性、眾生性等無量無邊

（1）世間性

如此三千大千世界、十方無量無邊，過諸算數故，名為「世間無邊」。

²⁵¹（性）—【宋】【元】【明】【宮】。（大正 26，34d，n.8）

²⁵²（1）《十住經》卷 1〈1 歡喜地〉（大正 10，501c25-502a2）：

如眾生盡，我願乃盡；如世間盡、如虛空盡、如法性盡、如涅槃盡、如佛出世盡、如諸佛智慧盡、如心緣盡、如起智慧盡、如道種盡，我願乃盡。而眾生實不可盡，世間、虛空、法性、涅槃、佛出世、諸佛智慧、心緣、起智、道種實不可盡，我是諸願福德亦不可盡。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大正 10，182b15-18）：

若眾生界盡，我願乃盡；若世界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盡，我願乃盡。而眾生界不可盡，乃至世間轉、法轉、智轉界不可盡故，我此大願善根無有窮盡。

（3）《佛說十地經》卷 1〈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539b24-28）：

若有情界有斷盡者，是大誓願乃有斷盡，乃至若智轉界有斷盡者，是大誓願乃有斷盡。然有情界終無斷盡，此諸善根願無斷盡，乃至智轉界終無斷盡，此諸善根亦無斷盡。

²⁵³ 諸+（佛）【宋】【元】【明】【宮】。（大正 26，34d，n.9）

(2) 眾生性

是諸世界中，三界六趣眾生無邊故，名為「**眾生性無邊**」。

(3) 虛空性

是一切世界中，內外二種虛空性²⁵⁴無邊故，名為「**虛空性無邊**」。

(4) 法性

是諸世界中，欲、色、無色、無漏性所攝有為法無邊故，名為「**法性無邊**」。

(5) 涅槃性

若一切眾生滅度，涅槃性不增不減，是故「**涅槃性無邊**」。

(6) 佛生性

若過去十(35a)方諸佛無量無邊，今現在十方諸佛亦無量無邊，未來十方世界諸佛亦無量無邊。是故「**佛生²⁵⁵性無邊**」。

(7) 諸佛智性

諸佛智無量、不可稱、不可量，無等、無等等，無對、無比故，**諸佛智性**亦無量無邊，如佛告阿難：「**是聲聞人、諸佛智無量。**」是故「**諸佛智性**」無量無邊。

(8) 一切心所緣

於過去世一一眾生無量無邊心，是諸心皆有緣生；未來世亦如是；現在世一切眾生心亦無量無邊，皆有緣生；是故「**心所緣**」亦無量無邊。

(9) 諸佛行處智

諸佛力略說有四十不共法。是四十不共法，一一法行處²⁵⁶無量無邊。行

²⁵⁴ (1) 《正法念處經》卷 3 〈2 生死品〉(大正 17, 13a29-b9):

何者名為虛空界耶？虛空界者，亦有二種：一、內，二、外。

何者為內？謂此身中所有內分，內分虛空，虛空所攝，有覺知處，不普不遍，色動轉處，飲食眾味，轉下消化，開張之處。又咽喉中、耳中、眼中、鼻中虛空、舌處虛空、口內等空，口中舌動行處虛空，此等名為內虛空界。

何者名為外虛空界？所有虛空，覺處不攝，不一切滿，不一切遍，所謂樹枝條葉間空、一切窟中諸所有空、山谷河澗，如是等中所有虛空，若外孔穴，如是名為外虛空界。

(2) 《順正理論》卷 3 〈1 辯本事品〉(大正 29, 347b21-23):

內虛空界，所謂眼竅，乃至廣說。外虛空界，所謂空中及門窓等諸有竅隙。

²⁵⁵ 生=出【宋】【元】【宮】。(大正 26, 35d, n.1)

²⁵⁶ 行處：(gocara)，活動範圍，對象之世界。參見瓜生津隆真，《十住毘婆沙論》(I)，(《新國譯大藏經》12, p.128, n.2)。

處無量無邊故，智亦無量無邊，是故說「佛行處智」無量無邊。

(10) 世間轉、法轉、智轉

A、總標

世間轉、法轉、智轉者，「轉」名「以此法，有所轉。」

B、別釋

(A) 世間轉

世間者，世間有二種：國土世間、眾生世間。²⁵⁷此中說「眾生世間」。諸佛及諸菩薩，以無量無邊方便力引導眾生。

(B) 法轉

法轉者，以無量無邊善根福德，攝取諸佛法。

(C) 智轉

智轉者，無量諸善法、六波羅蜜、十地等攝取佛智，是故「智轉」²⁵⁸無邊。

C、三轉合成一願

此三同轉故，合為一願。

三、小結

是菩薩一一願牢堅故，成是十無盡願。

(參) 結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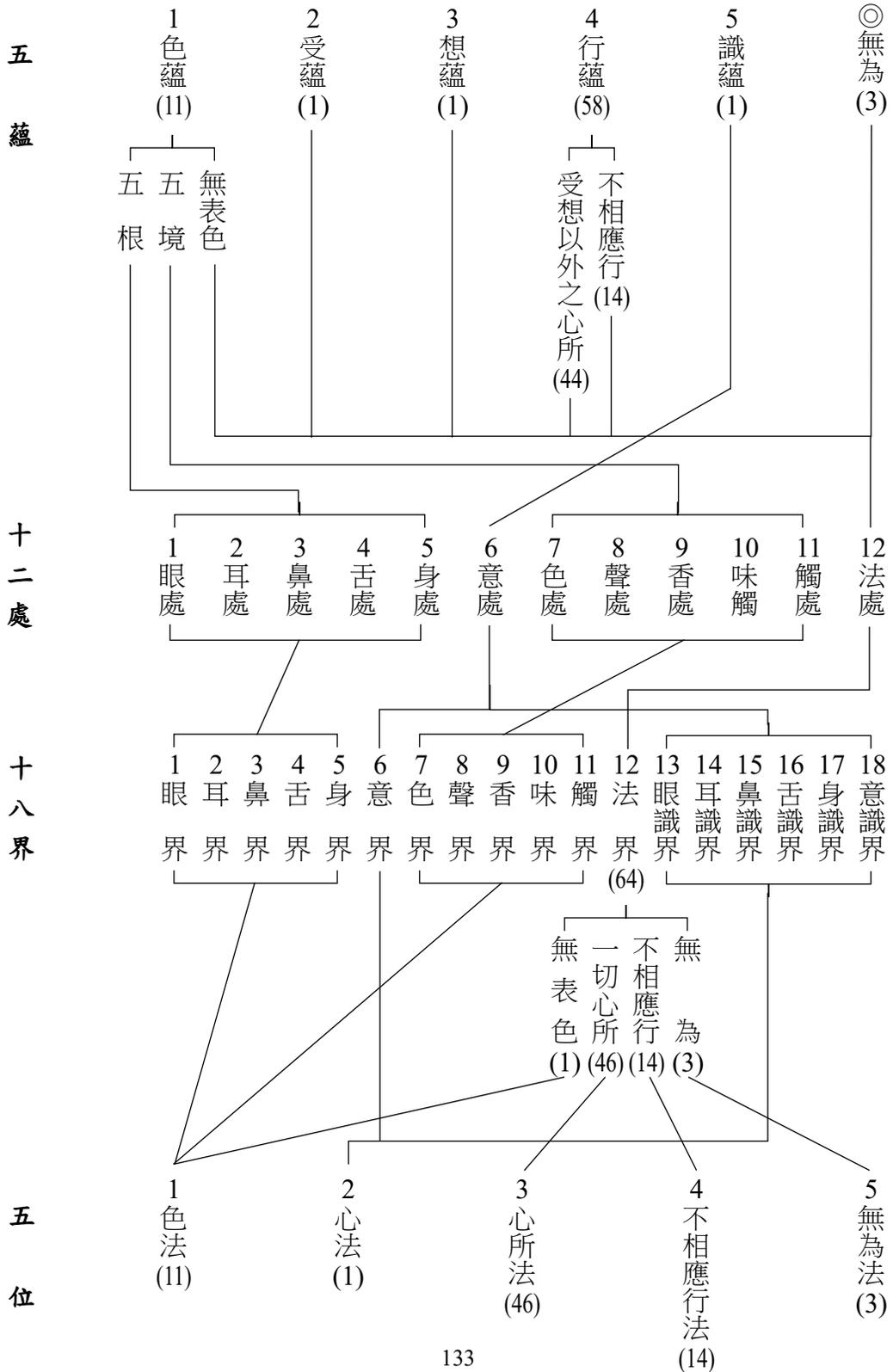
方如虛空，時如未來際。如是以略說、廣說，解是十願究竟。

²⁵⁷ 《大智度論》卷 70〈48 佛母品〉（大正 25，546b29-c2）：

世間有三種：一者、五眾世間，二者、眾生世間，三者國土世間。

²⁵⁸ 轉 + （無量）【宋】【元】【明】【宮】。（大正 26，35d，n.2）

附錄：蘊處界對照表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3
〈發菩提心品第六〉
（大正 26，35a22-36a23）

釋厚觀（2017.03.25）

壹、初發菩提心有幾因緣

（壹）略說有七因緣

問曰：初發心是諸願根本，云何為初發心？

答曰：初發菩提心，或三、四因緣。

眾生初發菩提心，或以三因緣，或以四因緣，如是和合有七因緣，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貳）釋七因緣

問曰：何等為七？

答曰：

一、舉偈頌總標

一者諸如來，令發菩提心；(35b) 二見法欲壞，守護故發心；
三於眾生中，大悲而發心；四或有菩薩，教發菩提心；
五見菩薩行，亦隨而發心；或因布施已，而發菩提心；
或見佛身相，歡喜而發心；以是七因緣，而發菩提心。¹

¹（1）《佛說如來智印經》（大正 15，470b22-28）：

彌勒！有七法發菩提心。何等為七？一者、如佛、菩薩發菩提心；二者、正法將滅，為護持故，發菩提心；三者、見諸眾生眾苦所逼，起大悲念，發菩提心；四者、菩薩教餘眾生，發菩提心；五者、布施時自發菩提心；六者、見他發意，隨學發心；七者、見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具足莊嚴，若聞發心。

（2）〔魏〕菩提流支譯，《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2（大正 26，240b15-21）：

如《法印經》中如來說言：「彌勒！發菩提心有七種因。何等為七？一者、諸佛教化發菩提心，二者、見法欲滅發菩提心，三者、於諸眾生起大慈悲發菩提心，四者、菩薩教化發菩提心，五者、因布施故發菩提心，六者、學他發菩提心，七者、聞說如來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發菩提心。」

（3）「發菩提心之因緣」，參見田上太秀，《菩提心の研究》，東京書籍，1990 年 9 月。

二、別釋

(一) 佛教令發心

佛令發心者，佛以佛眼觀眾生，知其善根淳熟²，堪任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人者，佛教令發心，作是言：「善男子來！今可發心當度苦惱眾生。」

(二) 見法欲壞，為守護故發心

或復有人生在惡世，見法欲壞，為守護故發心，作是念：「咄哉！從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阿僧祇劫來，唯有一人，二處行³，出三界，四聖諦大導師，知五種法藏⁴，脫於六道，有七種正法⁵大寶，深行八解脫⁶，以九部經⁷教

² 淳熟：純熟。《漢語大詞典》(五)，p.1410)

³ 案：「二處行」可能指「禪定、智慧」，或「福行、慧行」，「自利行、利他行」，「智慧、慈悲」，「般若、方便」等行。

⁴ (1) 《十住毘婆沙論》卷9〈20念佛品〉(大正26，69b18-21)：

是諸佛者，於無量無邊百千萬億不可思議、不可計劫，修習功德，善能守護身、口、意業。於過去、未來、現在、無為、不可說五藏法中，悉斷諸疑。

(2) 《十住毘婆沙論》卷10〈22四十不共法中難一切智人品〉(大正26，75b28-c1)：

凡一切法有五法藏，所謂過去法、未來法、現在法、出三世法、不可說法。唯佛如實遍知是法。

⁵ (1) 案：「七種正法」可能指「七法財」或「七覺支」。參見《長阿含經》卷9(10經)《十上經》(大正1，54b15-17)：

云何七成法？謂七財：信財、戒財、慙財、愧財、聞財、施財、慧財，為七財。

云何七修法？謂七覺意。

(2) 參見《雜阿含經》卷27(721經)(大正2，194a19-21)：

如來出興於世，有七覺分現於世間，所謂⁽¹⁾念覺分、⁽²⁾擇法覺分、⁽³⁾精進覺分、⁽⁴⁾喜覺分、⁽⁵⁾猗覺分、⁽⁶⁾定覺分、⁽⁷⁾捨覺分。

⁶ (1) 《長阿含經》卷10(13經)《大緣方便經》(大正1，62b20-25)：

八解脫，云何八？⁽¹⁾色觀色，初解脫；⁽²⁾內色想，觀外色，二解脫；⁽³⁾淨解脫，三解脫；⁽⁴⁾度色想，滅有對想，不念雜想，住空處，四解脫；⁽⁵⁾度空處，住識處，五解脫；⁽⁶⁾度識處，住不用處，六解脫；⁽⁷⁾度不用處，住有想無想處，七解脫；⁽⁸⁾滅盡定，八解脫。

(2) 《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18〈9八法品〉(大正26，443a26-b6)：

問：八解脫者，云何為八？

答：⁽¹⁾若有色觀諸色，是第一解脫。⁽²⁾內無色想觀外諸色，是第二解脫。⁽³⁾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是第三解脫。⁽⁴⁾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第四解脫。⁽⁵⁾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是第五解脫。⁽⁶⁾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

化，有十大力⁸，說十一種功德⁹，善轉十二因緣相續，說十三助聖道法¹⁰，

有處具足住，是第六解脫。⁽⁷⁾ 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第七解脫。⁽⁸⁾ 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想受滅身作證具足住，是第八解脫。

- ⁷ (1)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9〈20 念佛品〉(大正 26, 69b26-28):
善說九部經法，所謂修多羅、岐夜、授記、伽陀、憂陀那、尼陀那、如是諸經、斐肥儼、未曾有經。
- (2) 參見《大智度論》卷 33〈1 序品〉(大正 25, 306c16-308b4)。
- (3)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0：
九分教是：⁽¹⁾ 修多羅 (sūtra)、⁽²⁾ 祇夜 (geya)、⁽³⁾ 記說 (vyākaraṇa)、⁽⁴⁾ 伽陀 (gāthā)、⁽⁵⁾ 優陀那 (udāna)、⁽⁶⁾ 本事 (梵 itivṛttaka，巴 itivuttaka，或譯為如是語)、⁽⁷⁾ 本生、⁽⁸⁾ 方廣 (vaipulya, vedalla，或譯為有明)、⁽⁹⁾ 未曾有法 (adbhuta-dharma)。再加上譬喻、因緣、論議 (upadeśa)，就成十二分教。
- (4) 另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八章〈九分教與十二分教〉，pp.493-627。
- ⁸ (1) 《十住毘婆沙論》卷 1〈2 入初地品〉(大正 26, 24b23-c3):
問曰：何等是佛十力？
答曰：⁽¹⁾ 佛悉了達一切法因果，名為初力。⁽²⁾ 如實知去、來、今所起業果報處，名為二力。⁽³⁾ 如實知諸禪定、三昧，分別垢、淨、入、出相，名為三力。⁽⁴⁾ 如實知眾生諸根利、鈍，名為四力。⁽⁵⁾ 如實知眾生所樂不同，名為五力。⁽⁶⁾ 如實知世間種種異性，名為六力。⁽⁷⁾ 如實知至一切處道，名為七力。⁽⁸⁾ 如實知宿命事，名為八力。⁽⁹⁾ 如實知生死事，名為九力。⁽¹⁰⁾ 如實知漏盡事，名為十力。為得如是佛十力故，大心發願，即入必定聚。
- (2) 《大智度論》卷 24〈1 序品〉(大正 25, 235c22-236a14)。
- ⁹ (1) 瓜生津隆真，《十住毘婆沙論》(I)(《新國譯大藏經》12, p.128, n.10):
十一種功德，可能指十智加如實智為十一智。
- (2) 案：「十一智」即⁽¹⁾ 法智、⁽²⁾ 比智、⁽³⁾ 他心智、⁽⁴⁾ 世智、⁽⁵⁾ 苦智、⁽⁶⁾ 集智、⁽⁷⁾ 滅智、⁽⁸⁾ 道智、⁽⁹⁾ 盡智、⁽¹⁰⁾ 無生智、⁽¹¹⁾ 如實智。
- (3) 參見《大智度論》卷 23〈1 序品〉(大正 25, 232c18-233a5)。
- ¹⁰ (1) 案：「助道法」即「菩提分法、助道品」，常見的有「三十七助道品」。《俱舍論》提到「三十七助道品名雖三十七，實事唯十」，即⁽¹⁾ 慧、⁽²⁾ 勤、⁽³⁾ 定、⁽⁴⁾ 信、⁽⁵⁾ 念、⁽⁶⁾ 喜、⁽⁷⁾ 捨、⁽⁸⁾ 輕安、⁽⁹⁾ 戒、⁽¹⁰⁾ 尋等十種助道法。毘婆沙師則主張：「戒」分為「身業、語業」，應有十一法。此外，有餘師主張四神足中，應再增「欲、心」二法，合計為十三助道法，即⁽¹⁾ 慧、⁽²⁾ 勤、⁽³⁾ 定、⁽⁴⁾ 信、⁽⁵⁾ 念、⁽⁶⁾ 喜、⁽⁷⁾ 捨、⁽⁸⁾ 輕安、⁽⁹⁾ 戒(身業)、⁽¹⁰⁾ 戒(語業)、⁽¹¹⁾ 尋、⁽¹²⁾ 欲、⁽¹³⁾ 心。但不確定《十住毘婆沙論》所說「十三助聖道法」是否與此有關。
- (2) 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6 分別賢聖品〉(大正 29, 132b9-c8):
頌曰：此實事唯十，謂慧、勤、定、信、念、喜、捨、輕安，及戒、尋為體。

有十四覺意¹¹大寶，除十五種貪欲¹²，并得十六心¹³無礙解脫，出十六地獄¹⁴

論曰：此覺分名雖三十七，實事唯十，即慧、勤等。謂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以**慧**為體；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精進，以**勤**為體；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以**定**為體；信根、信力，以**信**為體；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以**念**為體；喜覺支，以**喜**為體；捨覺支，以**行捨**為體；輕安覺支，以**輕安**為體；正語、正業、正命，以**戒**為體；正思惟，以**尋**為體。如是覺分實事唯十，即是信等五根力上，更加喜、捨、輕安、戒、尋。

毘婆沙師說：「有十一，身業、語業不相雜故，戒分為二，餘九同前。」……

有餘師說：「神即是定，足謂欲等。彼應覺分事有十三，增欲、心故。」

¹¹ (1) 《雜阿含經》卷27(713經)(大正2, 191b21-c13):

何等為七覺分說十四？有**內法心念住**，有**外法心念住**。彼內法念住即是念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外法念住即是念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有**擇善法**、**擇不善法**。彼善法擇，即是擇法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不善法擇，即是擇法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有**精進斷不善法**，有**精進長養善法**。彼斷不善法精進，即是精進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長養善法精進，即是精進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有**喜**，有**喜處**。彼喜即是喜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喜處亦即是喜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有**身猗息**，有**心猗息**。彼身猗息，即是猗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心猗息，即是猗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有**定**，有**定相**。彼定即是定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定相即是定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

有**捨善法**，有**捨不善法**。彼善法捨，即是捨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彼不善法捨，即是捨覺分，是智是等覺，能轉趣涅槃，是名七覺分說為十四。

(2) 《相應部經典》卷46(CBETA, N17, no. 6, 276a2-277a3 // PTS. S. 5. 110 - PTS. S. 5. 111):

諸比丘！有何之理趣？依其理趣，**七覺支成為十四耶？**

諸比丘！**內法之念**，為念覺支；**外法之念**，亦為念覺支。念覺支者，則依此而說，故依此理趣為二。

諸比丘！**於外法以慧決擇、伺察、思慮**，為擇法覺支；**於內法以慧決擇、伺察、思慮**，亦為擇法覺支。擇法覺支者，則依此而說，故依此理趣為二。

諸比丘！**身之精進**，為精進覺支；**心之精進**，亦為精進覺支。精進覺支者，則依此而說，故依此之理趣為二。

諸比丘！**有尋、有伺之喜**，為喜覺支；**無尋、無伺之喜**，亦為喜覺支。喜覺支者，則依此而說，故依此理趣為二。

眾生及身十七¹⁵，具足十八不共法¹⁶，善分別十九住果人¹⁷，善知分別學人¹⁸、

諸比丘！身之輕安，為輕安覺支；心之輕安，亦為輕安覺支。輕安覺支者，則依此而說，故依此之理趣為二。

諸比丘！有尋、有伺之定，亦為定覺支；無尋、無伺之定，亦為定覺支。定覺支者，則依此而說，故依此之理趣為二。

諸比丘！內法之捨，亦為捨覺支；外法之捨，亦為捨覺支。捨覺支者，則依此而說，故依此之理趣為二。

諸比丘！有此之理趣；依此之理趣，七覺支而為十四。

- 12 (1)〔隋〕智顛撰，《法界次第初門》卷1（大正46，667c20-23）：
一貪毒，引取之心名之為貪。若以迷心對一切順情之境，引取無厭，即是貪毒。歷三界五行，十五貪使並是貪毒，但上二界煩惱既薄故，別受愛名。
- (2) 參見〔清〕性權記，《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4（卍新續藏57，775c6-7）：
法苑言：四諦、修道，名為五行。以見惑中苦、集、滅、道為四行，思惑為一行。
邪見與疑非思，故三界四行為十二。貪、癡、慢，三界見、思具故，三界五行為十五。上界不行嗔，故欲界見、思為五行，五慧。
- (3) 案：「十五種貪欲」即貪有欲界貪、色界貪、無色界貪等三界貪，又各有見苦所斷貪、見集所斷貪、見滅所斷貪、見道所斷貪、修道所斷貪等五行，合計為十五種貪欲。
- 13 (1) 案：「十六心」或指「八忍、八智」：⁽¹⁾苦法智忍，⁽²⁾苦法智；⁽³⁾苦類智忍，⁽⁴⁾苦類智；⁽⁵⁾集法智忍，⁽⁶⁾集法智；⁽⁷⁾集類智忍，⁽⁸⁾集類智；⁽⁹⁾滅法智忍，⁽¹⁰⁾滅法智；⁽¹¹⁾滅類智忍，⁽¹²⁾滅類智；⁽¹³⁾道法智忍，⁽¹⁴⁾道法智；⁽¹⁵⁾道類智忍，⁽¹⁶⁾道類智。
- (2) 參見《阿毘達磨俱舍論》卷23〈6分別賢聖品〉（大正29，122a12-17）：
頌曰：忍、智如次第，無間、解脫道。
論曰：十六心中，忍是無間道，約斷惑得無能隔礙故；智是解脫道，已解脫惑得、與離繫得俱時起故。具二次第，理定應然，猶如世間驅賊、閉戶。
- 14 (1) 《十住毘婆沙論》卷1〈1序品〉（大正26，21a17-18）：
⁽¹⁾活地獄、⁽²⁾黑繩地獄、⁽³⁾眾合地獄、⁽⁴⁾叫喚地獄、⁽⁵⁾大叫喚地獄、⁽⁶⁾燒炙地獄、⁽⁷⁾大燒炙地獄、⁽⁸⁾無間大地獄及眷屬——⁽¹⁾炭火地獄、⁽²⁾沸屎地獄、⁽³⁾燒林地獄、⁽⁴⁾劍樹地獄、⁽⁵⁾刀道地獄、⁽⁶⁾銅柱地獄、⁽⁷⁾刺棘地獄、⁽⁸⁾鹹河地獄。
- (2)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16〈1序品〉（大正25，175c18-177c5）。
- 15 案：「十七身」即是餓鬼、畜生、人、六欲天、四禪天、四無色界天。
- 16 《大智度論》卷26〈1序品〉（大正25，247b11-19）：
十八不共法者，一者、諸佛身無失，二者、口無失，三者、念無失，四者、無異想，五者、無不定心，六者、無不知已捨，七者、欲無減，八者、精進無減，九者、念無減，十者、慧無減，十一者、解脫無減，十二者、解脫知見無減，十三者、一切身業隨智慧行，十四者、一切口業隨智慧行，十五者、一切意業隨智慧行，十六者、智慧知過去世無礙，十七者、智慧知未來世無礙，十八者、智慧知現在世無礙。

阿羅漢、辟支佛、諸佛二十根¹⁹是。」

大悲心者，是大將主、大眾主、大醫王、大導師、大船師，久乃得是法；

¹⁷ (1) 《中阿含經》卷30 (127經)《福田經》(大正1, 616a12-19):

云何十八學人？⁽¹⁾信行、⁽²⁾法行、⁽³⁾信解脫、⁽⁴⁾見到、⁽⁵⁾身證、⁽⁶⁾家家、⁽⁷⁾一種、⁽⁸⁾向須陀洹、⁽⁹⁾得須陀洹、⁽¹⁰⁾向斯陀含、⁽¹¹⁾得斯陀含、⁽¹²⁾向阿那含、⁽¹³⁾得阿那含、⁽¹⁴⁾中般涅槃、⁽¹⁵⁾生般涅槃、⁽¹⁶⁾行般涅槃、⁽¹⁷⁾無行般涅槃、⁽¹⁸⁾上流色究竟，是謂十八學人。居士！云何九無學人？⁽¹⁾思法、⁽²⁾昇進法、⁽³⁾不動法、⁽⁴⁾退法、⁽⁵⁾不退法、⁽⁶⁾護法——護則不退，不護則退、⁽⁷⁾實住法、⁽⁸⁾慧解脫、⁽⁹⁾俱解脫，是謂九無學人。

(2) 案：「十九住果人」即十八學人加無學阿羅漢果。

¹⁸ 案：「學人」即有學聖者。

¹⁹ (1) 《大智度論》卷83〈69大方便品〉(大正25, 641a18-21):

善知諸根者，善分別二十二根，有人言觀可度眾生根有利鈍，具足者可度，不具足者未可度。

(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1 (大正27, 366a12-16):

二十二根者，謂⁽¹⁾眼根、⁽²⁾耳根、⁽³⁾鼻根、⁽⁴⁾舌根、⁽⁵⁾身根、⁽⁶⁾男根、⁽⁷⁾女根、⁽⁸⁾命根、⁽⁹⁾意根、⁽¹⁰⁾樂根、⁽¹¹⁾苦根、⁽¹²⁾喜根、⁽¹³⁾憂根、⁽¹⁴⁾捨根、⁽¹⁵⁾信根、⁽¹⁶⁾精進根、⁽¹⁷⁾念根、⁽¹⁸⁾定根、⁽¹⁹⁾慧根、⁽²⁰⁾未知當知根、⁽²¹⁾已知根、⁽²²⁾具知根。

※案：「具知根」或譯為「無知根」。

(3)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3〈2分別根品〉(大正29, 18a24-b6):

諸極多者成就幾根？

頌曰：極多成十九，二形除三淨，聖者未離欲，除二淨一形。

論曰：諸二形者，具眼等根，除三無漏，成餘十九。無漏名淨，離二縛故。

二形必是欲界異生，未離欲貪，故有十九。

唯此具十九為更有耶？

聖者未離欲亦具十九。謂聖有學未離欲貪成就極多亦具十九，除二無漏及除一形——若住見道，除已知根及具知根；若住修道，除未知根及具知根，女男二根隨除一種，以諸聖者無二形故。

(4) 案：「有學聖者」若未離欲，住「見道位」時，除「已知根」及「具知根」，可得二十根。

「有學聖者」若住「修道位」時，除「未知根」及「具知根」，亦可得二十根。(但因聖者無二形故，男根、女根隨除一種，故《俱舍論》說「極多成十九根」。)

「有學聖者」若已離欲，兼除「憂根」，可得十九根。

「聲聞阿羅漢」，除「憂根」、「未知根」、「已知根」，可得十九根。

「部行辟支佛」，除「憂根」、「未知根」、「已知根」，可得十九根。

「麟角喻辟支佛」，除「憂根」、「未知根」、「已知根」、「女根」，可得十八根。

「佛」除「憂根」、「未知根」、「已知根」、「女根」，可得十八根。

行難行苦行，乃得是法。而今欲壞，我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厚種善根得成佛道，令法久住無數阿僧祇劫。又行菩薩道時，護持無量諸佛法故勤行精進。

（三）見眾生受諸苦惱，以大悲故發菩提心

或復有人見眾生苦惱可愍，無救、無歸，無所依止，流轉生死險難惡道。有大怨賊、諸惡虫獸，生死恐怖、諸惡鬼等。常有(35c)憂悲苦惱刺棘²⁰，恩愛別離、怨會深坑²¹。喜樂之水甚為難得，大寒大熱獨行其中，曠絕²²無蔭，難得度脫，眾生於中多諸怖畏，無有救護將導之者。

見如是眾生，入此生死險惡道中，受諸苦惱，以大悲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作是言：「我當為無救作救、無歸作歸、無依作依。我得度已當度眾生，我得脫已當脫眾生，我得安已當安眾生。」

（四）菩薩教發菩提心

復有人但從人聞，以信樂心等發無上道心，作是念：「我當²³修善法，不斷絕故，或墮必定、得無生法忍——集諸福²⁴德、善根淳熟故，或值諸佛、或值大菩薩，能知眾生諸根利鈍、深心本末、性欲²⁵差別，善知方便，為般若波羅蜜所護，能作佛事者知我發願、善根成熟故，令住必定、若無生法忍²⁶。」是諸菩薩在第七²⁷、第八、第九、第十地，如佛善知眾生心力教令發心，不以但有信樂力等教令發心。

²⁰ 棘(ㄐ一ノ)：顛棘，百合科攀援草本植物，天門冬的別名。(《漢語大字典》(五)，p.3289)

²¹ 《大智度論》卷23〈1序品〉(大正25，232a13-14)：
眾生有八苦之患：生、老、病、死，恩愛別離，怨憎同處，所求不得，略而言之，五受眾苦。

²² 曠絕：3.僻遠，荒僻。(《漢語大詞典》(五)，p.846)

²³ 當=常【宋】【元】【明】【宮】。(大正26，35d，n.3)

²⁴ 福=功【宋】【元】【明】【宮】。(大正26，35d，n.4)

²⁵ 《大智度論》卷24〈1序品〉(大正25，239b15-17)：
性名積習，相從性生，欲隨性作行；或時從欲為性，習欲成性。
性名深心為事，欲名隨緣起，是為欲、性分別。

²⁶ 法忍=忍法【宋】【元】【明】【宮】。(大正26，35d，n.5)

²⁷ 案：般若經之無生法忍一般在第七地，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6〈20發趣品〉(大正8，257a27-b20)。《華嚴經》所說之「無生法忍」一般在第八地，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5〈22十地品〉(大正9，562a18-b2)。

(五) 見菩薩行道亦隨而發心

復有人見餘菩薩行道，修諸善根，大悲所護，具足方便，教化眾生。不惜身命，多所利益。廣博多聞，世間奇特人中標勝²⁸。疲苦眾生為作蔭覆²⁹。安住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慚愧、質直³⁰、柔軟、調和。其心清淨深樂善法，見如是人而作是念：「是人所行，我亦應行，所修願行，我亦應修；我為得是法故，當發是願。」作是念已，發無上道心。

(六) 因布施已而發菩提心

復有人行大布施，施佛及僧；或但施佛以飲食、衣服等。是人因是布施，念過去諸菩薩能行施者，韋藍摩³¹、韋首多羅³²、薩婆檀³³、尸毘王³⁴等，即發菩提心：「以此施福，迴向阿耨多羅三藐（36a）三菩提。」

(七) 見佛身相歡喜而發心

復有人若見若聞佛三十二相³⁵——⁽¹⁾足下平、⁽²⁾手足輪、⁽³⁾指網縵、⁽⁴⁾手

²⁸ 標勝：猶高勝。指高尚之道。（《漢語大詞典》（四），p.1267）

²⁹ 蔭覆：2.庇護。（《漢語大詞典》（九），p.530）

³⁰ 質直：1.樸實正直。（《漢語大詞典》（十），p.268）

³¹ （1）案：韋藍摩（Velāma），《大智度論》作「韋羅摩」，《六度集經》作「維藍」。
（2）參見《大智度論》卷11〈1序品〉（大正25，142b15-143b27），《大智度論》卷33〈1序品〉（大正25，304c22-24）。

（3）另參見《六度集經》卷2（17經）（大正3，12a23-b28）。

³² （1）韋首多羅：梵 Vessantara。（參見瓜生津隆真，《十住毘婆沙論》（I），《新國釋大藏經》12，p.131，n.5）

（2）案：Vessantara 在南傳譯作「毘輸安咀羅」，北傳作「須大拏」，《大智度論》作「須提拏」。參見《本生經》卷26（547經）〈毘輸安咀囉王子本生史譚〉（CBETA, N42, 174a4 -339a8// PTS. Ja. 6. 479），《大智度論》卷12〈1序品〉（大正25，146b4-6），《太子須大拏經》（大正3，418c18-424a23）

³³ （1）案：薩婆檀，《大智度論》作「薩婆達」或「薩婆達多」，即「一切施」。

（2）參見《大智度論》卷12〈1序品〉（大正25，146b6-11）：

又如薩婆達王（秦言一切施）為敵國所滅，身竄窮林。見有遠國婆羅門來，欲從己乞。自以國破家亡，一身藏竄，愍其辛苦，故從遠來而無所得，語婆羅門言：「我是薩婆達王，新王募人，求我甚重。」即時自縛以身施之，送與新王，大得財物。

（3）另參見《大智度論》卷33〈1序品〉（大正25，304c28-29）。

³⁴ （1）參見《大智度論》卷4〈1序品〉（大正25，87c29-88a1）。

（2）《大莊嚴論經》卷12（64經）（大正4，321a26-323c3）。

³⁵ （1）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4〈78四攝品〉（大正8，395b28-c22）：

云何三十二相？一者足下安平立，平如奩^{*}底；二者足下千輻輞輪，輪相具

足柔軟、⁽⁵⁾七處滿³⁶、⁽⁶⁾纖³⁷長指、⁽⁷⁾足跟廣、⁽⁸⁾身傭³⁸直、⁽⁹⁾足趺³⁹高平、⁽¹⁰⁾毛上旋，
⁽¹¹⁾伊泥躡⁴⁰、⁽¹²⁾臂長過膝、⁽¹³⁾陰馬藏⁴¹、⁽¹⁴⁾身金色、⁽¹⁵⁾皮軟薄、⁽¹⁶⁾一

足；三者手足指長，勝於餘人；四者手足柔軟，勝餘身分；五者足跟廣具足滿好；六者手足指合縵網妙好，勝於餘人。七者足趺高平好與跟相稱；八者伊泥延鹿躡，躡纖好，如伊泥延鹿王；九者平住兩手摩膝；十者陰藏相，如馬王象王；十一者身縱廣等，如尼俱盧樹；十二者一一孔一毛生，色青柔軟而右旋；十三者毛上向，青色柔軟而右旋；十四者金色相，其色微妙勝閻浮檀金；十五者身光面一丈；十六者皮薄細滑，不受塵垢、不停蚊蚋；十七者七處滿。兩足下、兩手中、兩肩上、項中，皆滿字相分明；十八者兩腋下滿；十九者上身如師子；二十者身廣端直；二十一者肩圓好；二十二者四十齒；二十三者齒白齊密而根深；二十四者四牙最白而大；二十五者方頰車如師子；二十六者味中得上味，咽中二處津液流出；二十七者舌大軟薄，能覆面至耳髮際；二十八者梵音深遠，如迦蘭頻伽聲；二十九者眼色如金精；三十者眼睫如牛王；三十一者眉間白毫相，軟白如兜羅綿；三十二者頂髻肉骨成。是三十二相佛身成就。

※奩(ㄉㄛ ㄅㄛˋ)：2.泛指盒匣一類的盛物器具。(《漢語大詞典》(二)，p.1558)

(2) 三十二相，另參見《中阿含經》卷 11 (59 經)《三十二相經》(大正 1，493a24-494b7)，《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7 (9 親近品)(大正 3，164c13-28)，《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28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大正 10，788c3-17)，《大智度論》卷 4 (1 序品)(大正 25，90a22-91b21)，《大智度論》卷 21 (1 序品)(大正 25，219c8-220a12)，《大智度論》卷 29 (1 序品)(大正 25，273b20-275a5)，《大智度論》卷 88 (78 四攝品)(大正 25，681a2-24)《十住毘婆沙論》卷 9 (20 念佛品)(大正 26，69a5-24)等。

³⁶ 《中阿含經》卷 11 (59 經)《三十二相經》(大正 1，494a11-12)：

七處滿者，兩手、兩足、兩肩及頸，是謂大人大人之相。

³⁷ 纖(ㄉㄛ ㄅㄛˋ)：亦作“纖 1”。1.細小，微細。(《漢語大詞典》(九)，p.1056)

³⁸ 傭(ㄉㄛ ㄅㄛˋ)：亦作“傭 3”。均。(《漢語大詞典》(一)，p.1656)

³⁹ 足趺：腳面，腳背。《醫宗金鑒·正骨心法要旨·跗骨》：“跗者足背也，一名足趺，俗稱腳面，其骨乃足趾本節之骨也。”(《漢語大詞典》(十)，p.423)

⁴⁰ (1) 躡(ㄉㄛ ㄅㄛˋ)：同“腓”。脛骨後肉。俗呼“腿肚子”。(《漢語大字典》(六)，p.3733)

(2) 腓(ㄉㄛ ㄅㄛˋ)：脛肉，小腿肚子。《說文·肉部》：“腓，腓腸也。”(《漢語大字典》(三)，p.2096)

(3) 伊尼延腓相，梵語 *aiṇeyajāṅgha*，巴利語 *enijaṅgha*。佛三十二相之一。即比喻佛之足膝、腳肚圓滿纖細，猶如鹿王。腓字，又作躡、躡，為脛之義；腓相，概指足膝、足脛、腿肚等膝以下之線條，纖圓柔宛。據《慧苑音義》卷下所載，伊尼延，乃鹿之名，其毛多色黑，腓形臃纖，長短得所；眾鹿之中又以鹿王為最勝，故以之比喻佛相。(《佛光大辭典》(三) p.2153.2)

一孔一毛生、⁽¹⁷⁾眉間白毫、⁽¹⁸⁾上身如師子、⁽¹⁹⁾肩圓大、⁽²⁰⁾腋下滿，
⁽²¹⁾得知妙味、⁽²²⁾身方如尼拘樓陀樹、⁽²³⁾頂有肉髻、⁽²⁴⁾廣長舌、⁽²⁵⁾梵
音聲、⁽²⁶⁾師子頰⁴²、⁽²⁷⁾四十齒、⁽²⁸⁾齊、⁽²⁹⁾白、⁽³⁰⁾密緻⁴³、⁽³¹⁾眼睛紺⁴⁴青
色、⁽³²⁾睫如牛王等相，心則歡喜作是念：「我亦當得如是相，如是相人所得
諸法我亦當得，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三、結

以是七因緣發菩提心。

貳、七種發菩提心因緣是否皆必定成就

（壹）有成就、有不成就

問曰：汝說七因緣發菩薩心為皆當成？有成、有不成？

答曰：是不必盡成，或有成、有不成。

（貳）三種發心必定成就，四種發心不必定成就

問曰：若爾者，應解說。

答曰：

一、佛所教、為護法、憐愍眾生故發心，必定得成就；其餘四心，不必皆成就

於七發心中，佛教令發心，護法故發心，憐愍故發心，

如是三心者，必定得成就；其餘四心者，不必皆成就。⁴⁵

二、釋成就與不成就之理由

（一）前三種發心，必定得成就

⁴¹ 陰馬藏：又作馬陰藏相、陰馬藏相、象馬藏相。即男根密隱於體內如馬陰（或象陰）之相。此相係由斷除邪淫、救護怖畏之眾生等而感得，表壽命長遠，得多弟子之德。（《佛光大辭典》（一），p.508.2）

⁴² 頰（ㄐ一ㄩˇ）：1.臉的兩側從眼到下頷部分。（《漢語大詞典》（十二），p.311）

⁴³ 密緻：亦作“密致”。1.細密，緻密。（《漢語大詞典》（三），p.1541）

⁴⁴ 紺：天青色，深青透紅之色。（《漢語大詞典》（九），p.776）

⁴⁵ （1）《佛說如來智印經》（大正 15，470b28-c4）：

彌勒！如是七因緣發菩提心。⁽¹⁾如佛、菩薩發菩提心；⁽²⁾正法將滅，為護持故發菩提心；⁽³⁾見諸眾生眾苦所逼，起大悲念發菩提心——發此三心，能為諸佛、菩薩護持正法，又能疾得不退轉地，成就佛道。後四發心，剛強難伏，不能護法。

（2）〔魏〕菩提流支譯，《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2（大正 26，240b21-26）：

彌勒！⁽¹⁾諸佛教化發菩提心、⁽²⁾見法欲滅發菩提心、⁽³⁾於諸眾生起大慈悲發菩提心，此三發心能護正法、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餘四發心非真菩薩，不能護持諸佛正法、速疾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是七心中，

⁽¹⁾ 佛觀其根本，教令發心必得成，以不空言故。

⁽²⁾ 若為尊重佛法、為欲守護，

⁽³⁾ 若於眾生有大悲心，

如是三心必得成就，**根本深故！**

〔二〕其餘四種發心，未必皆成就

餘⁽¹⁾ 菩薩教令發心、⁽²⁾ 見菩薩所行發心、⁽³⁾ 因大布施發心、⁽⁴⁾ 若見若聞佛相發心——是四心多不成，或有成者，**根本微弱故。**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33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4
〈調伏心品第七〉
(大正26, 36b2-38a17)

釋厚觀 (2017.04.01)

壹、若行失菩提心法，則發心不得成就；若行不失菩提心法，則必成就

問曰：如上品說：「三發心必成，餘四不必成。」¹云何為成？云何不成？

答曰：若菩薩發菩提心，行失菩提心法，是則不成；若行不失菩提心法，是則必成。

是故偈說：

菩薩應遠離，失菩提心法；應一心修行，不失菩提法。

「**遠離**」，名除滅惡法，不令入心；若入，疾滅²。

「**失**」，名若今世、若後世忘菩提心，不復隨順修行——應遠離如是法。

若不失菩提法、不忘菩提心，應常一心勤行。

貳、明若行五組四法，於今世、後世會忘失菩提心

(壹) 第一組四種失菩提心法

問曰：何等法失菩提心？

答曰：

一、總標

一、不敬重法，二、有憍慢心，三、妄語無實，四、不敬知識。³

¹ 《十住毘婆沙論》卷3〈6發菩提心品〉(大正26, 36a18-23)：

是七心中，⁽¹⁾佛觀其根本，教令發心必得成，以不空言故。⁽²⁾若為尊重佛法、為欲守護，⁽³⁾若於眾生有大悲心，如是三心必得成就，根本深故。

餘⁽¹⁾菩薩教令發心、⁽²⁾見菩薩所行發心、⁽³⁾因大布施發心、⁽⁴⁾若見若聞佛相發心——是四心多不成，或有成者，根本微弱故。

² 疾：18.快速，急速。(《漢語大詞典》(八)，p.297)

³ (1)《等集眾德三昧經》卷2(大正12, 981c12-14)：

佛告鈞鎖：「有四事法，為菩薩行而忘道意。何謂四？心懷憍慢、不恭敬法、輕易善師、從後謗議。是為四。」

(2)《集一切福德三昧經》卷2(大正12, 998a20-23)：

佛告那羅延：「菩薩摩訶薩有四法忘菩提心。何等四？謂增上慢、不敬重法、輕善知識、說不實語。

那羅延！菩薩有此四法忘菩提心。」

有是四法者，若於今世死時、若次後世，則忘失菩提心，不能自知我是菩薩，不復發願，菩薩行法不復在前。

二、別釋

（一）不敬重法

不恭敬法者，法，名諸佛所說上、中、下乘。⁴取要言之，是諸佛如來所用教法。於此法中不恭敬、供養、尊重、讚歎；不生希有想、難得想、寶物想、滿願想，是法能失菩提心。

（二）有憍慢心

慢心者，自高⁵其心，未得調得、未證調證空、無相、無願，若無生忍法，若六波羅蜜，若菩薩十地，如是等及諸餘從修生者，於此法中未得調得。

（三）妄語無實

1、妄語罪相

（1）總標

妄語者，⁽¹⁾有屬**（36c）**突吉羅⁶，⁽²⁾有屬波夜提⁷，⁽³⁾有屬偷蘭遮⁸，⁽⁴⁾

⁴〔隋〕吉藏撰，《法華玄論》卷7（大正34，418a18）：

人天乘為下乘，二乘為中乘，佛乘為上乘。

⁵自高：2.自傲，抬高自己。（《漢語大詞典》（八），p.1324）

⁶（1）《善見律毘婆沙》卷9（大正24，733c11-12）：

突吉羅者，不用佛語，**突者惡，吉羅者作，惡作義也。**。

（2）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141：

突吉羅譯義為**惡作**，也是一樣。應該這麼學——這樣作、這樣說，如不合規定，就名為惡作。惡作也被用為第五部，並四部以外的一切罪名，與《僧祇律》的《越毘尼》一樣。

⁷（1）《十誦律》卷11（大正23，78a18-19）：

波逸提者，煮燒覆障，若不悔過，能障礙道。

（2）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137：

波逸提（pāṭayantikā），譯義為**墮**。五部中的波逸提，應包括「戒經」八篇中的**尼薩耆波逸提**（nihsargikā-pāṭyantikanissaggiya-pātanyantika 譯為「捨墮」），與單波逸提。所犯的罪，都是波逸提。譯義為「墮」，而形容為「燒」、「煮」等。這是陷於罪惡，身心焦灼、煩熱，不得安寧的意思。犯了這類罪，應於僧伽中「作白」（報告），得僧伽同意，然後到離僧伽不遠，「眼見耳不聞處」，向一位清淨比丘發露出罪。

⁸（1）《善見律毘婆沙》卷9（大正24，733c18-19）：

偷蘭遮者，**偷蘭者大，遮者言障善道**，後墮惡道。

有屬僧伽婆尸沙⁹，⁽⁵⁾有屬波羅夷¹⁰。

(2) 《毘尼母經》卷7 (大正 24, 843a9-12):

云何名為偷蘭遮？偷蘭遮者，於麁惡罪邊生故，名偷蘭遮。

又復偷蘭遮者，欲起大事不成，名為偷蘭遮。

又復偷蘭遮者，於突吉羅惡語重故，名為偷蘭。

(3) [唐] 道宣撰，《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2 (大正 40, 47c13-19):

偷蘭遮聚，《善見》云：「偷蘭」名「大」，「遮」言「障善道」，後墮惡道。體是鄙穢，從不善體，以立名者。由能成初二兩篇之罪故也。又翻為「太罪」，亦言「麁惡」。

《聲論》云：正音名為「薩偷羅」。

《明了論》解「偷蘭」為「麁」，「遮耶」為「過」。「麁」有二種：一、是重罪方便，二、能斷善根。所言「過」者，不依佛所立戒而行，故言過也。

⁹ (1)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3 (大正 23, 519a29-b2):

僧伽婆尸沙者，秦言僧殘，是罪屬僧，僧中有殘，因眾除滅。

又云：四事無殘，此雖犯有殘，因僧滅罪，故曰僧殘。

(2)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136-137:

僧伽婆尸沙 (saṃghāvaśeṣā)，譯義為「僧殘」。這如傷重而餘命未絕，還可以救治一樣。犯這類罪的，要暫時「別住」(parivāsa)於僧伽邊緣，受六夜「摩那埵」(mānāpya)的處分。「別住」期間，可說是短期的流放，褫奪應有的權利。等到期滿後，還要在二十清淨比丘僧中，舉行「出罪」(āvarhaṇa)。得全體(二十比丘)的同意，出罪清淨，回復在僧伽中的固有地位。犯了這種重罪，幾乎喪失了僧格，但還有剩餘，可以從僧伽中救濟過來，所以名為「僧殘」。

¹⁰ (1) 《毘尼母經》卷7 (大正 24, 842b18-29):

波羅夷者，破壞離散，名波羅夷。

又波羅夷者，為他刀稍所傷，絕滅命根，名波羅夷。

佛法中波羅夷者，與煩惱共爭，為惡所害，名波羅夷。

又復波羅夷者，為三十七助道法所棄、為四沙門果所棄、為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一切善法所棄者，名波羅夷。

又波羅夷者，於毘尼中正法中、比丘法中斷滅不復更生，名波羅夷。

世尊說言：『有涅槃彼岸。』不能度到彼岸故，名波羅夷。

波羅夷者，如人為他斫頭，更不還活。為惡所滅，不成比丘，名波羅夷。

(2)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136:

波羅夷 (pārājikā)，譯義為「他勝處」、「墮不如」，為最嚴重的罪行。如戰爭的為他所征服，墮於負處一樣。凡波羅夷學處，結句都說：「是波羅夷，不共住」。「不共住」(asaṃvāsa)是驅出於僧伽以外，失去比丘(或比丘尼)的資格，不能再在僧伽中共享應得的權利、盡應盡的義務。這與世間的犯了死罪一樣，所以比喻為：「如斷多羅樹心，不可復生。」(《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1 (大正 22, 4c29))

或有人言：⁽⁶⁾有第六妄語，是妄語心生懺悔。上五妄語，初輕後重，第六者最輕。

(2) 別釋¹¹

- (1) 屬波羅夷者，自無過人法¹²，若口言、若形示，趣以方便，現有此德。
- (2) 屬僧伽婆尸沙者，若口言、若形示，於彼比丘四事¹³中，以一一有根¹⁴、無根¹⁵事謗。
- (3) 屬偷蘭遮者，欲以有根、無根事謗而說不成。
- (4) 屬波夜提者，以無根僧伽婆尸沙事謗。
- (5) 屬突吉羅者，除入四種罪¹⁶，餘妄語是。
- (6) 自心除滅者，若說戒時，自知有小罪，不得向他說，即自心悔¹⁷。

¹¹ 失譯，《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卷6（大正23，539c14-21）：

(1) 或有妄語入波羅夷：實無過人法，說有過人法故。

(2) 或有妄語入僧伽婆尸沙：以無根法，謗他比丘故。

(3) 或有妄語入偷蘭遮：如說過人法不滿，以無根法謗他不滿。

(4) 或有妄語入波逸提：如無根僧殘謗他故，如此九十事中種種妄語，是謂妄語入波逸提。

(5) 或有妄語入突吉羅：如三眾妄語。

(6) 或有妄語無罪：如先作、如在家無師、僧本破戒還作比丘。

¹² [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2（大正22，9c24-26）：一切出要法，謂諸禪、解脫、三昧、正受，諸聖道果，是名過人法。

¹³ 案：「比丘四事」，指四重罪（波羅夷）而言。

¹⁴ 案：「有根」，雖有見根、聞根、疑根，但誇大其詞，小罪說成大罪。

¹⁵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18（大正22，588b28-c1322）：根者有三根，見根、聞根、疑根。

(1) 見根者：實見犯梵行、見偷五錢過五錢、見斷人命、若他見者從彼聞，是謂見根。

(2) 聞根者：若聞犯梵行、聞偷五錢若過五錢、聞斷人命、聞自歎譽得上人法、若彼說從彼聞，是謂聞根。

(3) 疑根者：有二種生疑：從見生、從聞生。

從見生者：若見與婦女入林出林、無衣裸形、男根不淨、污身手、捉刀血污與惡知識為伴，是謂從見生疑。

從聞生疑者：若在暗地、若聞床聲、若聞草蓐轉側聲、若聞身動聲、若聞共語聲、若聞交會語聲、若聞我犯梵行聲、若聞言偷五錢過五錢聲、若聞言我殺人、若聞言我得上人法，是謂從聞生疑。

除此三根已，更以餘法謗者，是謂無根。

¹⁶ 案：「入四種罪」，指前所說波羅夷等四種罪。

¹⁷ 悔：2.悔過，改過。（《漢語大詞典》（七），p.546）

2、妄語依五種分別而有輕重

問曰：是妄語者但在比丘，不在白衣，而此論通在家、出家？

答曰：凡知事實爾，而異知說者，此論中說是總相妄語，以有⁽¹⁾眾生分別故、⁽²⁾事分別故、⁽³⁾時分別故、⁽⁴⁾五眾罪¹⁸分別故、⁽⁵⁾住處分別故，則有輕重。雖輕妄語，習久則重¹⁹，能失菩提²⁰心。

(1) 眾生分別者，斷善根、邪見者，及餘深煩惱者，是則為重。

(2) 事分別者，若說過人法、破僧是。

(3) 時分別者，出家人妄語則重。²¹

(4) 五眾罪分別者，如波羅夷、僧伽婆尸沙罪則重。

(5) 住處²²分別者，僧中妄語，若證時則重。²³

¹⁸ (1)〔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卷33（大正22，496c21-23）：調伏事者——五眾罪：⁽¹⁾波羅夷、⁽²⁾僧伽婆尸沙、⁽³⁾波夜提、⁽⁴⁾波羅提提舍尼、⁽⁵⁾越比尼罪，是名調伏事。

(2)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133-134：
五眾是五蘊或五聚的異譯，就是「五犯聚」。《僧祇律》又稱為「五篇」，如卷12（大正22，328c11-13）說：「⁽¹⁾犯波羅夷、⁽²⁾僧伽婆尸沙、⁽³⁾波夜提、⁽⁴⁾波羅提提舍尼、⁽⁵⁾越毘尼，以是五篇罪謗，是名誹謗諍。」

¹⁹ 重+（重）【宋】【元】【明】【宮】。（大正26，36d，n.5）

²⁰ 菩提=菩薩【明】。（大正26，36d，n.6）

²¹ (1) 案：「出家人妄語罪重」，或許可解釋為：出家時，一定有受戒，故此時罪重；非出家時，不一定有受戒，若沒受戒則罪輕。

(2) 另外，也可能是出家眾為求衣食故妄語，破正命故罪重。參見《大智度論》卷87〈75 釋次第學品〉（大正25，670b18-20）：
出家人資仰白衣，便妄語求利衣食等，**破於正命**等。種此罪故，墮三惡道，**或重於白衣**。

²² 案：「住處」，指地點的差別，於僧眾住的寺院等地則重，白衣舍則輕。

²³ (1) 參見〔唐〕法藏撰，《梵網經菩薩戒本疏》卷3（大正40，624a4-10）：
別辨亦五：一、約境，二、約事，三、約所為，四、約心，五、約言。
初中有三：一、誑恩境、尊人等；二、多人大眾等；三、於他極惱等，理應更重。

二約事者亦三：

（一）約出世法：言得聖等。《多論》云：自言是佛不成重，以他不信故。

（二）約淨法：言得禪等。

（三）約世事：不見言見等。皆前重後輕。……

(2) 案：妄語，「隨所對境」（或隨住處）、「隨所說事」不同而罪有輕重。
約「隨所對境」來說，若說妄語之處是在僧中對尊長、多人大眾說妄語則罪重；反之，若非僧中說妄語，僅是對個人說，相對而言罪較輕。
約「隨所說事」來說，若未證聖果、禪定，卻自言證得聖果、禪定則犯重。

（四）不敬知識

不恭敬善知識者，不生恭敬、畏難²⁴想。

三、小結

多行此四法，則失菩提心。

（貳）第二組四種失菩提心法

問曰：但是四法能失菩提心？更有餘法？

答曰：

一、舉偈總說

（1）**恪惜最要法、**（2）**貪樂於小乘、**（3）**謗毀諸菩薩、**（4）**輕賤**²⁵**坐禪者。**²⁶

二、別釋

（一）恪惜最要法

恪惜要法者，師所知甚深難得之義，多所利者貪著利養，恐與己等故，祕惜²⁷不說。

（二）貪樂於小乘

貪樂小乘者，不得大乘滋味故，貪樂二（37a）乘。

（三）謗毀諸菩薩

謗諸菩薩者，無罪而言有罪，名為謗。「菩薩」義先已說。²⁸此人無過而

²⁴ 難（ㄋㄢˇ）：10.通“慙”。恭敬。《禮記·儒行》：“儒有居處齊難，其坐起恭敬。”王引之《經義述聞·禮記下釋》：“難，讀為慙。《說文》：‘慙，敬也。’徐鍇傳曰：‘今《詩》作燠。’《小雅·楚茨篇》：‘我孔燠矣。’毛傳曰：‘燠，敬也。’《爾雅》同。燠、慙、難聲相近，故字相通，齊難與恭敬義亦相近也。”（《漢語大詞典》（十一），p.899）

²⁵ 輕賤：2.輕視。（《漢語大詞典》（九），p.1275）

²⁶ （1）《等集眾德三昧經》卷2（大正12，981c14-16）：

復有四法。何謂四？而復習樂聲聞之眾，與同所歸；志樂下度；誹謗菩薩；忘法師恩。是為四。

（2）《集一切福德三昧經》卷2（大正12，998a23-26）：

那羅延！菩薩摩訶薩復有四法忘菩提心。所謂讚歎趣向聲聞緣覺乘者、呵向大乘、毀訾菩薩、吝惜於法。那羅延！菩薩有是四法忘菩提心。

²⁷ 祕惜：祕藏不宣，或隱藏珍惜不以示人。（《漢語大詞典》（七），p.902）

²⁸ （1）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1序品〉（大正26，21a1-11）。

（2）《十住毘婆沙論》卷2〈4淨地品〉（大正26，30b5-8）：

菩提名上道，薩埵名深心，深樂菩提故，名為菩提薩埵。

復次，眾生名薩埵，為眾生修集菩提故，名菩提薩埵。

妄加其罪，若實有罪而論說者，此雖有罪，比前為輕。何以故？經說：「諸菩薩若實有罪、若無有罪，皆不應說。」²⁹

〔四〕輕賤坐禪者

輕賤坐禪者，若在家、出家，為斷諸煩惱故，勤行精進，為³⁰遮一切煩惱，集助佛法。此人或不善論議、或無才辯、或無重威德，無智³¹之人而輕賤之，則得重罪。

〔參〕第三組四種失菩提心法

一、舉偈總說

復次，若於善知識，⁽¹⁾ 其心懷結恨，亦有⁽²⁾ 諂⁽³⁾ 曲心，⁽⁴⁾ 貪諸利養等。³²

二、別釋

善知識義：先已說。³³

(3) 另參見《大智度論》卷 4 〈1 序品〉(大正 25, 86a13-b15)，《大智度論》卷 5 〈1 序品〉(大正 25, 94a19-26)，《大智度論》卷 53 〈26 無生品〉(大正 25, 436b5-13) 等。

²⁹ (1) 參見《大寶積經》卷 91 〈25 發勝志樂會〉(大正 11, 520c18-19)：

於諸眾生不求其過，見諸菩薩有所違犯，終不舉露。

(2) 參見《思益梵天所問經》卷 1 〈2 四法品〉(大正 15, 36a6-13)：

梵天！菩薩有四法得先因力不失善根，何等四？一者，見他人闕不以為過；二者，於瞋怒人常修慈心；三者，常說諸法因緣；四者，常念菩提。是為四。

梵天！菩薩有四法，不由他教而能自行六波羅蜜。何等四？一者，以施導人；二者，不說他人毀禁之罪；三者，善知攝法，教化眾生；四者，解達深法。是為四。

(3) 龍樹本，自在比丘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4 (大正 32, 531b29-c1)：

菩薩雖有過，猶尚不應說，何況無實事，唯應如實讚。

(4)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1197-1199。

³⁰ 為=若【宋】【元】【明】【宮】。(大正 26, 37d, n.1)

³¹ 智=知【宋】【元】【明】【宮】。(大正 26, 37d, n.2)

³² (1) 《等集眾德三昧經》卷 2 (大正 12, 981c16-18)：

復有四。何謂四？其行諛諂，於法慢誕，二事自活，求於利養而著奉侍。是為四。

(2) 《集一切福德三昧經》卷 2 (大正 12, 998a26-29)：

那羅延！菩薩復有四法忘菩提心。何等四？於諸眾生行幻惑術、詐偽親近、於善知識合偶言說、為利養故。那羅延！菩薩有是四法忘菩提心。

- (1) 於此教化說法者生**嫌恨**³⁴心，如嫌父母，得重罪。
- (2) **諂**³⁵者，心佞媚³⁶。
- (3) **曲**者，身、口業現有所作。
- (4) **貪利養等者**，貪著利、樂、稱譽。以此法壞質直³⁷心故，不能深起善根；如惡色染衣，更不受好色。

（肆）第四組四種失菩提心法

一、舉偈總說

復次，

- (1) **不覺諸魔事、**(2) **菩提心劣弱、**(3) **業障及** (4) **法障，亦失菩提心。**³⁸

二、別釋

（一）釋不覺魔事

1、正釋

不覺魔事者，若不知諸魔事，則不能制伏；若不制伏，則失菩提心。

2、明諸魔事

問曰：何等是諸魔事？³⁹

-
- ³³ (1) 《十住毘婆沙論》卷1〈2入初地品〉（大正26，23c13-16）：
善知識者，菩薩雖有四種善知識，此中所說——能教入大乘，具諸波羅蜜，能令住十地者。所謂諸佛、菩薩及諸聲聞能示、教、利、喜大乘之法，令不退轉。
 - (2) 《十住毘婆沙論》卷9〈19四法品〉（大正26，66c28-67a4）：
何等為四種善知識？一、於來求者生賢友想，以能助成無上道故。二、於說法者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多聞智慧故。三、稱讚出家者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一切善根故。四、於諸佛世尊生善知識想，以能助成一切佛法故。
 - ³⁴ 嫌恨：怨恨。（《漢語大詞典》（四），p.397）
 - ³⁵ (1) 《十住毘婆沙論》卷2〈4淨地品〉（大正26，29b7-8）：
諂名心不端直。
 - (2) 諂：1.奉承，獻媚。（《漢語大詞典》（十一），p.314）
 - ³⁶ (1) 佞（ㄅㄛˋ ㄩㄥˋ）媚：諂媚。（《漢語大詞典》（一），p.1223）
 - (2) 諂媚：奉承討好。（《漢語大詞典》（十一），p.315）
 - ³⁷ 質直：1.樸實正直。（《漢語大詞典》（十），p.268）
 - ³⁸ (1) 《等集眾德三昧經》卷2（大正12，981c18-20）：
復有四。何謂四？不覺魔事，為罪所蓋，纏綿蔽法，志性怯弱。
鈎鎖！是為四法菩薩忘失道意。
 - (2) 《集一切福德三昧經》卷2（大正12，998a29-b3）：
那羅延！菩薩復有四法忘菩提心。何等四？不覺魔事、不除業障、志意羸弱、無方便慧。那羅延！菩薩有是四法忘菩提心。

答曰：

(1) 不速樂說六波羅蜜等甚深義

說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波羅蜜時，及說大乘所攝深義時，不疾樂說。⁴⁰

(2) 說法、聽法時傲慢自大、散亂戲笑

若樂說，於其中間，餘緣散亂。若書讀、解說、論議、聽受等，傲慢自大，其心散亂，緣想餘事，妄念戲笑。⁴¹

(3) 互相譏論，不能通達實義，從座起去

互相譏論⁴²，兩不和合，不能通達實義，從座而去，作是念：「我於此中，無有受記，心不清淨。亦不說我城邑⁴³、聚落、居家生處。」是故不欲聞法，不得滋味，從座而去。⁴⁴

³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46 魔事品〉(大正 8, 318b13-320b9)，《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7 兩過品〉(大正 8, 320b15-323a21)，《大智度論》卷 68 〈46 魔事品〉(大正 25, 533a6-538b16)，《大智度論》卷 69 〈47 兩不和合品〉(大正 25, 538b25-542c2)。

⁴⁰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46 魔事品〉(大正 8, 318b18-23)：
佛告須菩提：「樂說辯不即生，當知是菩薩魔事。」
須菩提言：「世尊！何因緣故，樂說辯不即生是菩薩魔事？」
佛言：「有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難具足六波羅蜜。以是因緣故，樂說辯不即生是菩薩魔事。」

⁴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46 魔事品〉(大正 8, 318b27-c4)：
復次，須菩提！書是般若波羅蜜經時，偃蹇傲慢，當知是菩薩魔事。復次，須菩提！書是經時，戲笑亂心，當知是菩薩魔事。
復次，須菩提！若書是經時，輕笑不敬，當知是菩薩魔事。復次，須菩提！若書是經時，心亂不定，當知是菩薩魔事。

⁴² 譏論：譏刺和議論。(《漢語大詞典》(十一)，p.436)

⁴³ 城邑：城和邑。泛指城鎮。(《漢語大詞典》(二)，p.1095)

⁴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46 魔事品〉(大正 8, 318c11-319a8)：
復次，須菩提！若受持般若波羅蜜經，讀誦、正憶念、修行時，共相輕蔑，當知是為菩薩魔事。……若受持般若波羅蜜，讀誦乃至正憶念時，心不和合，當知是為菩薩魔事。」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世尊說：『善男子、善女人作是念：『我不得經中滋味。』便棄捨去，當知是為菩薩魔事。』世尊！何因緣故，菩薩不得經中滋味，便棄捨去？」

佛言：「是菩薩摩訶薩前世不久行般若波羅蜜、禪那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羼提波羅蜜、尸羅波羅蜜、檀那波羅蜜。是人聞說是般若波羅蜜，便從座起，作是念言：『我於般若波羅蜜中無記。』心不清淨，便從座起去，當知是為菩薩魔事。」

（4）捨大乘而學二乘經

捨大乘所說諸波羅蜜，及於聲聞、辟支佛自調度經中求薩婆若。⁴⁵

（5）樂說世間事令心散亂

若書讀、解說、聽受等時，欲樂說餘種種事，破散般若波羅蜜。所^{（37b）}謂說方國⁴⁶聚落、城邑、園林、帥⁴⁷事、賊事、兵甲⁴⁸器仗⁴⁹、憎愛苦樂、父母兄弟、男女妻子、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資生之物，心則散亂，失般若波羅蜜。⁵⁰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不與受記，聞說是般若波羅蜜時便從座起去？」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未入法位中，諸佛不與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復次，須菩提！聞說般若波羅蜜時，菩薩作是念：『我是中無名字。』心不清淨，當知是為菩薩魔事。」

須菩提言：「何因緣故，是深般若波羅蜜中不說是菩薩名字？」

佛言：「未受記菩薩，諸佛不記名字。復次，須菩提！是菩薩摩訶薩作是念：『是般若波羅蜜中，無我生處、名字、若聚落城邑。』是人不欲聽聞般若波羅蜜，便從會中起去。」

⁴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3〈46 魔事品〉（大正8，319a10-27）：

復次，須菩提！菩薩學餘經，棄捨般若波羅蜜，終不能至薩婆若。善男子、善女人為捨其根而攀枝葉，當知是為菩薩魔事。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何等是餘經，善男子、善女人所學不能至薩婆若？」

佛言：「是聲聞所應行經，所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空、無相、無作解脫門。善男子、善女人住是中，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是名聲聞所行，不能至薩婆若。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捨般若波羅蜜親近是餘經。何以故？須菩提！般若波羅蜜中出生諸菩薩摩訶薩，成就世間、出世間法。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學般若波羅蜜時，亦學世間、出世間法。須菩提！譬如狗，不從大家求食，反從作務者索。如是，須菩提！當來世有善男子、善女人棄深般若波羅蜜而攀枝葉，取聲聞、辟支佛所應行經，當知是為菩薩魔事。」

⁴⁶ 方國：指四方州郡。（《漢語大詞典》（六），p.1565）

⁴⁷ 帥=師【宋】【元】【明】【宮】。（大正26，37d，n.4）

⁴⁸ 兵甲：1.兵器和鎧甲。泛指武器、軍備。2.指士兵，軍隊。（《漢語大詞典》（二），p.90）

⁴⁹ 器仗：1.武器總稱。（《漢語大詞典》（三），p.522）

⁵⁰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7〈56 堅固品〉（大正8，342b16-c6）：

佛告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常不遠離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不說五陰事，不說十二入事，不說十八界事。何以故？常念觀五陰空相，十二入、十八界空相故。是菩薩摩訶薩不好說官事。何以故？是菩薩諸法空相中住，不見法若貴若賤。不好說賊事。何以故？諸法自相空故，不見若得若失。不好說軍事。」

又說：貪恚癡、怨家親屬、好時惡時、歌舞伎樂、憂愁戲笑、經書文頌、往世古事、國主⁵¹帝王、地水火風、五欲富貴及利養等世間諸事，令心喜悅。⁵²

(6) 著魔所與二乘經而捨大乘

若魔化作比丘、比丘尼形，以聲聞、辟支佛經因緣令得，而作是言：「汝應習學是經，捨本所習。」⁵³

(7) 聽法者不樂聽聞，說法者懈怠不說

聽法之人，不樂聽受；說法者，其心懈怠，各有餘緣。⁵⁴

何以故？諸法自相空故，不見若多若少。**不好說鬪事**。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住諸法如中，不見法有憎有愛。**不好說婦女事**。何以故？住諸法空中，不見好醜故。**不好說聚落事**。何以故？諸法自相空故，不見法若合若散。**不好說城邑事**。何以故？住諸法實際中，不見有勝有負。**不好說國事**。何以故？住實際中，不見法有所屬有不屬。**不好說我事**。何以故？法性中住，不見法有我無我，乃至不見知者、見者。如是等**不說種種世間事**，但好說般若波羅蜜不遠離薩婆若心。」

⁵¹ 主=王【元】。(大正 26, 37d, n.5)

⁵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46 魔事品〉(大正 8, 320a13-26)：

復次，須菩提！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時，**國土念起、聚落念起、城郭念起、方念起**，若聞毀謗其師起念，**若念父母及兄弟姊妹、諸餘親里，若念賊、若念旃陀羅，若念眾女、若念婬女**如是等種種諸餘異念留難，惡魔復益其念，破壞書般若波羅蜜，破壞讀誦說、正憶念、如說修行。須菩提！當知是亦菩薩魔事。

復次，須菩提！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得名譽恭敬、布施供養，**所謂衣服、飲食、臥床、疾藥、種種樂具**。善男子、善女人書是般若波羅蜜經，受讀誦乃至正憶念時，**受著是事**，不得書成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亦菩薩魔事。

⁵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3 〈46 魔事品〉(大正 8, 320a26-b8)：

復次，須菩提！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書般若波羅蜜，乃至如說修行時，惡魔方便持諸餘深經與是菩薩摩訶薩，有方便力者不應貪著惡魔所與諸餘深經。何以故？是經不能令人至薩婆若故。是中無方便菩薩摩訶薩聞是諸餘深經，便捨深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我是般若波羅蜜中，廣說諸菩薩摩訶薩方便道，諸菩薩摩訶薩應當從是中求。須菩提！今善男子、善女人求菩薩道，**捨是深般若波羅蜜，於魔所與聲聞、辟支佛深經中求方便道**，當知亦是菩薩魔事。

⁵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 〈47 兩過品〉(大正 8, 320b16-20)：

復次，須菩提！聽法人欲書持般若波羅蜜、讀誦問義、正憶念；**說法人懈惰不欲為說**。當知是為菩薩魔事。

須菩提！說法之人心不懈惰，欲令書持般若波羅蜜；**聽法者不欲受之**。二心不和，當知是為魔事。

(8) 聽法者欲聞而說法者欲至他方；說法者樂說而聽法者欲離

聽者須法，而說者欲至餘方；說者樂說，而聽者欲至餘方。⁵⁵

(9) 說法者多欲求，而聽法者不欲與

說者多欲，貪諸利養；聽者無有與心。⁵⁶

(10) 聽法者有淨信而說法者不樂為說；說法者樂說而聽法者不樂聞

聽者信心，樂欲聞法，而說者不樂為說。說者樂說，聽者不樂。⁵⁷

(11) 有人說三惡道苦，勸速入涅槃，壞大乘心

或時有說：「地獄諸苦，不如此身盡苦，早取涅槃，是最為利。」

說：「畜生無量苦惱，餓鬼、阿修羅種種過惡。」

說：「諸生死多有憂患，汝於此身，早取涅槃，是最為利。」⁵⁸

⁵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47 兩過品〉（大正 8，320b20-25）：

復次，須菩提！聽法人欲書持般若波羅蜜、讀誦乃至正憶念；說法者欲至他方。當知是為魔事。

須菩提！說法人欲令書持般若波羅蜜；聽法者欲至他方。二心不和，當知是為魔事。

⁵⁶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47 兩過品〉（大正 8，320b25-c4）：

復次，須菩提！說法人貴重布施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資生之物；聽法人少欲知足，行遠離行，攝念精進、一心、智慧。兩不和合，不得書持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問義、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須菩提！說法人少欲知足，行遠離行，攝念精進、一心、智慧；聽法者貴重布施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資生之物。兩不和合，不得書持般若波羅蜜、讀誦問義、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⁵⁷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47 兩過品〉（大正 8，320c16-21）：

復次，須菩提！說法者有信有善，欲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聽法者無信破戒惡行，不欲書受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須菩提！聽法者有信有善持戒；說法者無信破戒惡行。兩不和合，當知是為魔事。

(2) 《大智度論》卷 69〈47 兩不和合品〉（大正 25，540a6-11）：

問曰：有人書、持、讀、誦般若波羅蜜，不能行而犯戒，或可有是；若不信，云何從受法？

答曰：是人不信般若波羅蜜所謂畢竟空，但欲求名故讀、誦、廣說；如佛弟子不信外道經書，亦為人講說。

復次，不能深心信樂般若故名不信，非都不信。

⁵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47 兩過品〉（大正 8，321b13-18）：

復次，須菩提！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時，或有人來說三惡道中苦劇：「汝何不於是身盡苦速入涅槃，何用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

兩不和合，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12) 有人讚欲樂、定樂，或歎二乘果令壞大乘心

又稱讚世間尊貴富樂，稱讚色、無色界功德快善，生此中者，是為大利。稱讚須陀洹乃至阿羅漢果功德之利：「汝於此身證此諸果，是汝大利。」⁵⁹

(13) 說法者樂於眷屬而聽法者不隨從

又⁶⁰說法者樂於眷屬，聽法者不欲隨從。⁶¹

(14) 說法者欲至不安隱國土，聽法者不隨逐

說法者欲至飢亂不安隱國土，語聽者言：「汝今何用隨我至此諸國？」即生厭解，而不隨逐。⁶²

(15) 說法者常至施主處，使聽法者不得聞法受持

說法者貴敬檀越，數行問訊⁶³，使聽法者不得聽受。⁶⁴

(16) 魔令行者生疑，勸菩薩於實際作證，令捨離大乘

於深法中令生疑惑：「此非諸佛所說經法，我所說者是佛經法。若菩薩

⁵⁹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 〈47 兩適品〉(大正 8, 321b18-c1)：

復次，須菩提！書是深般若波羅蜜、受持讀誦說、正憶念時，或有人來讚四天王諸天，讚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梵天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天，讚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作是言：「善男子！欲界中受五欲快樂，色界中受禪生樂，無色界中受寂滅樂，是事亦無常、苦、空、無我，變相、盡相、散相、離相、滅相。汝何不於是身中取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何用是世間生死中受種種苦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

兩不和合，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⁶⁰ 又=或【宋】【元】【明】【宮】。(大正 26, 37d, n.6)

⁶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 〈47 兩過品〉(大正 8, 321c1-6)：

復次，須菩提！說法者一身無累自在無礙；聽法人多將人眾。兩不和合，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聽法者一身無累自在無礙；說法者多將人眾。兩不和合，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⁶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 〈47 兩過品〉(大正 8, 321c20-26)：

復次，須菩提！說法者欲至他方危命之處；聽法者不欲隨去。兩不和合，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聽法者欲至他方危命之處；說法者不欲去。兩不和合，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⁶³ 問訊：3.問候，慰問。(《漢語大詞典》(十二)，p.32)

⁶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4 〈47 兩過品〉(大正 8, 322a16-20)：

復次，須菩提！說法者多有檀越數往問訊，以是因緣故，語聽法者：「我有因緣，應往到彼。」聽法人知其意，便止不去。兩不和合，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能行是法，得證實際。」⁶⁵

3、小結

如是等，種種因緣兩不和合，當知是等悉是魔事。

取要言之，於一切善法有障闕⁶⁶者，皆是魔事。

（二）釋「菩提心劣弱」

菩提心劣弱者，諸(37c)煩惱有力故，道心劣弱，無有勢力，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志願永絕。

（三）釋「業障」

業障者，誰⁶⁷有種種業障？此中說能令求大乘人退轉者是。

（四）釋「法障」

法障者，樂行不善法。惡⁶⁸空、無相、無願及諸波羅蜜等諸深妙法。

三、小結

如是四法能失菩提心。

（伍）第五組四種失菩提心法

一、舉偈總說

復次，

- (1) 許施師而誑，其罪甚深重；⁽²⁾ 人無有疑悔，強令生疑悔；
- (3) 信樂大乘者，深⁶⁹加重瞋恚，呵罵說惡名，處處廣流布；
- (4) 於諸共事中，心多行諂曲。如此四黑法，則失菩提心。⁷⁰

⁶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4〈47兩過品〉（大正8，322a25-b8）：

佛言：「惡魔作比丘形像來，壞善男子善女人心，令遠離般若波羅蜜。作是言：『如我所說經即是般若波羅蜜，此經非般若波羅蜜。』須菩提！是中破壞諸比丘時，有未受記菩薩便墮疑惑。墮疑惑故，不得書深般若波羅蜜，不受不持乃至不作正憶念。兩不和合，不得書成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復次，須菩提！惡魔作比丘身到菩薩所，如是言：『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於實際作證，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得辟支佛道。』以是不和合，不得書般若波羅蜜乃至正憶念，當知是為魔事。」

⁶⁶ 闕=礙【宋】【元】【明】【宮】。（大正26，37d，n.7）

⁶⁷ 誰=雖【宋】【元】【明】【宮】。（大正26，37d，n.8）

⁶⁸ 惡（又、）：1.討厭，憎恨。（《漢語大詞典》（七），p.552）

⁶⁹ 深=餘【宮】。（大正26，37d，n.9）

⁷⁰ （1）《大寶積經》卷112〈43普明菩薩會〉（大正11，632a2-5）：

菩薩有四法，失菩提心。何謂為四？⁽¹⁾ 欺誑師長，已受經法而不恭敬。⁽²⁾ 無

二、別釋

（一）釋施師不與

施師不與者，應施師物，若許⁷¹、若未許，而後不與。若與，非時與、非處與、不如法與——此是世間外道法。佛法中從師得經法，若有財物，供養法故，則以與師；若無，無咎。

（二）釋無有疑悔，令生疑悔

無有疑悔，令生疑悔者，此人實不破戒，有少罪相而言大罪；若破正命、威儀、若破正見，皆令生疑悔。

（三）釋瞋大乘人

瞋大乘人者，有人乘大乘、無上乘、如來乘、大人乘、一切智人乘，乃至初發心者，於此人中，深生瞋恚，呵罵譏論⁷²，說其惡名，令廣流布。

（四）釋共事諂曲心

共事諂曲心者，於和上⁷³、阿闍梨⁷⁴、諸善知識所，不以直心親近，習行曲心故。乃至未曾所識，亦行諂曲。

疑悔處，令他疑悔。⁽³⁾ 求大乘者，訶罵誹謗，廣其惡名。⁽⁴⁾ 以諂曲心，與人從事。

迦葉！是為菩薩四法，失菩提心。

(2) 《大乘寶雲經》卷7〈7寶積品〉(大正16, 276b17-21)：

善男子！具有四法，而皆忘失菩薩摩訶薩大菩提心。何等為四？所謂⁽¹⁾不隨順和上阿闍梨一切福田、⁽²⁾他人不疑而為作疑、⁽³⁾見行大乘者而誹謗之、⁽⁴⁾自心欺誑復誑於他。

善男子！如是四法，失菩提心。

(3) 《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大正12, 201a20-26)：

佛告大迦葉：「有四法具足，迷障菩薩菩提心。」

迦葉白言：「云何四法迷障菩提心？」

「此四法者，一者所有阿闍梨師及諸善友，行德尊重反生毀謗；二者他善增盛於彼破滅；三者若諸眾生行大乘行，而不稱讚妄言謗毀；四者棄背正心邪妄分別。如是迦葉！此四種法迷障菩薩菩提心。」

⁷¹ 許：1.應允。(《漢語大詞典》(十一)，p.68)

⁷² 論＝謗【宋】【元】【明】【宮】。(大正26, 37d, n.10)

⁷³ 上＝尚【明】。(大正26, 37d, n.11)

⁷⁴ 阿闍梨：梵語 ācārya，巴利語 ācariya，西藏語 slob-dpon。又作阿舍黎、阿闍梨、阿祇利、阿遮利耶。略稱闍梨。意譯為軌範師、正行、悅眾、應可行、應供養、教授、智賢、傳授。意即教授弟子，使之行為端正合宜，而自身又堪為弟子楷模之師，故又稱導師。(《佛光大辭典》(四)，p.3688.2)

（五）釋「黑法」

四黑法者，「黑」名垢穢不淨，能失菩提心。

參、不失菩提心之方法

（壹）轉二十種失菩提心法

如說：轉此五四法，**世世修善⁷⁵行，如是則不失無上菩提心。**

五四合為二十法，是失菩提心。轉此法，修習行，世世不忘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轉（38a）者，轉上五四法，所謂恭敬法、破慢心、遠離妄語、深尊重善知識。⁷⁶餘應如是知。

（貳）另有四法不失菩提心，能世世增長菩提願

問曰：以何等法世世增長菩提願？又後復能更發大願？

答曰：

一、舉偈總說

乃至失身命，轉輪聖王位，於此尚不應，妄語行諂曲。
能令諸世間，一切眾生類，於諸菩薩眾，而生恭敬心。
若有人能行，如是之善法，世世得增長，無上菩提願。⁷⁷

⁷⁵ 修善＝善修【宋】【元】【明】【宮】。（大正 26，37d，n.12）

⁷⁶ 《十住毘婆沙論》卷 4〈7 調伏心品〉（大正 26，36b16-19）：

問曰：何等法失菩提心？

答曰：一、不敬重法，二、有憍慢心，三、妄語無實，四、不敬知識。

⁷⁷ （1）《大寶積經》卷 112〈43 普明菩薩會〉（大正 11，632a6-12）：

菩薩有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道場自然現前。何謂為四？⁽¹⁾ 失命因緣不以妄語，何況戲笑！⁽²⁾ 常以直心，與人從事，離諸諂曲。⁽³⁾ 於諸菩薩生世尊想，能於四方稱揚其名。⁽⁴⁾ 自不愛樂諸小乘法，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迦葉！是為菩薩四法世世不失菩提之心，乃至道場自然現前。

（2）《大乘寶雲經》卷 7〈7 寶積品〉（大正 16，276b21-28）：

善男子！有四種法，菩薩摩訶薩生生世世大菩提心自然現前，中間不失乃至坐於菩提道場。何等為四？所謂⁽¹⁾ 若失身命終不妄語乃至戲笑，知而不說虛妄之言；⁽²⁾ 於諸眾生起平等心，心無欺誑亦不誑他；⁽³⁾ 於諸菩薩生世尊想，⁽⁴⁾ 不樂小乘故。善男子！如是四法，生生世世大菩提心自然現前，中間不失乃至坐於菩提道場。

（3）《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卷 1（大正 12，201b6-14）：

佛告迦葉波：「有四法具足，令諸菩薩一切生處出生菩提心，直至菩提而坐道場而無障礙。」

迦葉白言：「云何四法？」

「一者不為身命而行邪見、妄言、綺語；二者去除一切眾生虛妄分別；三者為其佛使發起一切菩提種相，如實名稱流遍四方；四者所有一切眾生教化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各說今得。

迦葉！如是四法具足菩薩，一切生處出生菩提心，中間無迷，直至菩提坐道場座。」

(4)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p.31-34：

如有四種正行，不但生生世世不失菩提心；一直到最後身菩薩，坐道場成佛時，都會任運的自然現前。初學者是願菩提心；到了證得法性，名為勝義菩提心，如寶珠一樣。經洗、治、摩（十地菩薩的進修），越來越清淨光明。到了究竟圓滿，就是無上菩提了。能不失菩提心的，到底是那四種正行呢？

一、「**失命因緣，不以妄語，何況戲笑**」：這是針對不重經法，欺誑師長的正行。有了違犯的行為，經師長的舉發，不論依律應受怎樣的治罰，都應老實承認。就是因此會喪失生命，如犯了波羅夷重罪，於佛法為死人，要受逐出僧團的處分，也願受重罰，決不以妄語來欺蒙師長。重罪都不敢妄語，那何況不必要的，或戲笑時，還會欺誑妄語呢！

二、「**常以直心，與人從事，離諸諂曲**」：這好像是針對上文的第四邪行，而其實是與第二邪行相反的正行。為什麼對同學要故意惱亂，使他無辜的陷入悔疑的憂海呢？本來，如法的舉發他人的過失，使他能懺悔清淨，是悲心、善意，應該這樣做的。但是虛偽的善意，就會因此而惱亂同學了。菩薩的正行，與此相反。對於同參道友，經常以正直的善意，往來從事，離去種種的諂曲心，所以決不故存惡意，使人引起不必要的疑悔。

三、「**於諸菩薩生世尊想，能於四方稱揚其名**」：大乘行者，應對菩薩生起佛一樣的尊敬心，如敬重王子與國王一樣。菩薩是未來佛，佛是菩薩行的究竟圓滿。想菩薩為佛一樣的可尊可敬，就不會呵毀誹謗了。真正的學佛者，怎麼也不會謗佛的。不但不呵毀菩薩，還能在一切處稱揚讚歎菩薩的功德，使菩薩的美名善譽遍於四方。

四、「**自不愛樂諸小乘法；所化眾生，皆悉令住無上菩提**」：邪行者的與人從事，目的在舉發陰私，破壞菩薩。菩薩的正行，就不同了。由於自己的志在大乘，於小乘沒有愛好心，所以希望別人都與自己一樣。在與人往來親善時，就教化眾生，使往昔所集的大乘善根，潛而未發的清淨德性，充分的顯發出來；堅固成就，安住於大乘的無上菩提。住，是安立、決定的意思。

菩薩這樣的修四正行，尊重正法，愛護同行，讚歎大乘，始終以菩提道為念，當然不會退失菩提了。

二、別釋

菩薩以是法，世世增長菩提願，又⁷⁸復⁷⁹能生清淨大願。

- (1) 若以**實語**故，死失轉輪王位及失天王位猶應實說，不應妄語，況小因緣而不實語！⁸⁰
- (2) 又於眷屬及諸外人**離於諂曲**。
- (3) 又從初發心已來，一切菩薩**生恭敬心**，尊重稱讚，如佛無異。
- (4) 又當隨力令住⁸¹**大乘**。

⁷⁸ 又=久【宮】。(大正 26, 38d, n.1)

⁷⁹ 復=後【宋】【元】【明】【宮】。(大正 26, 38d, n.2)

⁸⁰ 龍樹本，自在比丘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6(大正 32, 538b21-24):
雖由實語死，退失轉輪王，及以諸天王，唯應作實語。
若菩薩由實語故，若奪物、若死，雖退失轉輪王及諸天王，唯應實語，何況其餘而不實語！

⁸¹ 住=作【宋】【元】【明】【宮】。(大正 26, 38d, n.3)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33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4
〈阿惟越致相品第八〉
(大正 26, 38a19-40c20)

釋厚觀 (2017.04.08)

壹、辨菩薩之退轉與不退轉

問曰：是諸菩薩有二種：一、惟越致，二、阿惟越致。¹應說其相是惟越致？
是阿惟越致？

答曰：

(壹) 具足五法得不退轉

一、舉偈頌總說

- (1) 等心於眾生，⁽²⁾ 不嫉他利養，⁽³⁾ 乃至失身命，不說法師過，
(4) 信樂深妙法，⁽⁵⁾ 不貪於恭敬——具足此五法，是阿惟越致。²

二、別釋

(一) 釋「等心於眾生」

等心眾生者，眾生六道所攝，於上、中、下，³心無差別，是名阿惟越致。

¹ 關於惟越致（鞞跋致）、阿惟越致（阿鞞跋致），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 〈55 不退品〉（大正 8, 339a8-341b6），《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 〈56 堅固品〉（大正 8, 341b14-343c14）。《大智度論》卷 4 〈1 序品〉（大正 25, 86b16-c4），《大智度論》卷 27 〈1 序品〉（大正 25, 263c1-29），《大智度論》卷 73 〈55 阿毘跋致品〉（大正 25, 570a14-574c7），《大智度論》卷 73-74 〈56 轉不轉品〉（大正 25, 574c8-580b1）。

² (1) 《佛說如來智印經》（大正 15, 470c4-10）：

復次，彌勒！菩薩成就五法，應當如是阿毘跋致。何等為五？一者、於諸眾生起平等心；二者、見他得利不生嫉妒；三者、見護法者，寧失身命不說其過；四者、能捨一切利養；五者、信甚深法，不信世間經書文頌。彌勒！菩薩成此五法名不退轉。

(2)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2（大正 26, 241a15-22）：

菩薩成就不轉相者，如來處處修多羅中廣說，應知。如《智印三昧修多羅》中說言：「彌勒！有五種法名為菩薩畢竟不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何等為五？一者、於諸眾生起平等心；二者、於他利養不生嫉心；三者、乃至自為身命，不說法師比丘諸惡過失；四者、終不貪著供養恭敬讚歎等事；五者、畢竟得甚深法智忍。

³ (1) 《大智度論》卷 30 〈1 序品〉（大正 25, 280a21-25）：

分別善惡故有六道：善有上、中、下故，有三善道：天、人、阿修羅；惡有

※因論生論：云何於一切眾生等心無二

問曰：如說：「於諸佛菩薩，應生第一敬心。餘則不爾！」又言：「親近諸佛菩薩，恭敬供養。餘亦不爾！」云何言「於一切眾生，等心無二」？

答曰：說各有義，不（38b）應疑難。於眾生等心者，若有眾生視菩薩如怨賊，有視如父母，有視如中人，於此三種眾生中，等心利益，欲度脫故，無有差別。是故汝不應致難。

（二）釋「不嫉他利養」

不嫉他利養者，若他得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房舍、產業、金銀、珍寶、村⁴邑、聚落、國城、男女等，於此施中，不生嫉妬，又不懷恨，而心欣悅。

（三）釋「乃至失身命，不說法師過」

不說法師過者⁵，若有人說應大乘空、無相、無作法，若六波羅蜜、若四功德處⁶、若菩薩十地等諸大乘法，乃至失命因緣尚不出其過惡，何況加諸惡事！

（四）釋「信樂深妙法」

信樂深妙法者，「深法」，名⁷空、無相、無願及諸深經——如般若波羅蜜菩薩藏等。於此法一心信樂、無所疑惑；於餘事中，無如是樂，於深經中得滋味故。

（五）釋「不貪恭敬」

不貪恭敬者，通達諸法實相故，於名譽毀辱、利與不利，等無有異。

上、中、下故，地獄、畜生、餓鬼道。若不爾者，惡有三果報，而善有二果，是事相違；若有六道，於義無違。

（2）《成實論》卷2〈17四諦品〉（大正32，251a6-8）：

又有六道：上罪地獄，中罪畜生，下罪餓鬼；上善天道，中善人道，下善阿修羅道。

⁴ 村=封【宋】【元】【明】【宮】。（大正26，38d，n.6）

⁵ 者=失【宋】【元】【明】【宮】。（大正26，38d，n.7）

⁶ （1）《十住毘婆沙論》卷3〈5釋願品〉（大正26，34a21-22）：

若菩薩所作福德，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若諦、捨、滅、慧四功德處。

（2）另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1序品〉（大正26，22b28-c11）。

⁷ 名=者【宋】【元】【明】【宮】。（大正26，38d，n.8）

（六）釋「具足此五法，是阿惟越致」

具此五法者，如上所說，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退轉、不懈廢，是名阿惟越致。

（貳）未具足上五法，是為退轉

與此相違，名惟越致。

貳、二種退轉菩薩

（壹）略標

惟越致菩薩有二種：或敗壞⁸者、或漸漸轉進得阿惟越致。

（貳）別釋

一、敗壞菩薩有七相

問曰：所說敗壞者，其相云何？

答曰：

（一）總標七相

- ⁽¹⁾ 若無有志幹，⁽²⁾ 好樂下劣法，⁽³⁾ 深著名利養，⁽⁴⁾ 其心不端直，
⁽⁵⁾ 悞⁹護¹⁰於他家，⁽⁶⁾ 不信樂空法，⁽⁷⁾ 但貴諸言說，是名敗壞相。

⁸（1）《十住毘婆沙論》卷9〈19 四法品〉（大正 26，66b13-b22）：

如說：應捨離四種，敗壞菩薩法，應修習四種，調和菩薩法。

云何名為四敗壞菩薩法？一、多聞而戲調，不隨法行；二、於教化而生戲論，不敬順和尚、阿闍梨；三者、不能消人信施，毀壞防制而受供養；四者、不敬柔善菩薩，心懷憍慢。是為四。

云何名為四調和菩薩法？一、常樂聞所未聞法，聞已能如所說行，依法、依義、依如說行。二、隨順義趣，不惑言辭，調和易化；於師事中，用意施作。三、不失戒定，清淨活命。四、於調和菩薩生恭敬心，隨順情重，破憍慢心，求其功德。

（2）另參見《大寶積經》卷112〈43 普明菩薩會〉（大正 11，632b6-10），《佛說遺日摩尼寶經》卷1（大正 12，189c15-19），《佛說摩訶衍寶嚴經》卷1（大正 12，194c16-20），《佛說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卷1（大正 12，202b6-12），《大乘寶雲經》卷7（大正 16，276c28-277a6）。

（3）敗壞菩薩，另參見《大智度論》卷29〈1 初品〉（大正 25，271a28-b9），《大智度論》卷36〈3 釋習相應品〉（大正 25，323c6-11）。

⁹ 悞：同「吝」。1.悔恨，遺憾。（《漢語大字典》（一），p.594）

¹⁰ 護：8.占據，侵占。《宋書·羊玄保傳》：“占山護澤，強盜律論。”（《漢語大詞典》（十一），p.436）

(二) 別釋

1、釋「無有志幹」

(1) 明義

無有志幹者，顏貌無色，威德淺薄。

(2) 釋疑

問曰：非以身相、威德是阿惟越致相，而作此說，是何謂耶？

答曰：斯言有謂，不應致疑。我說「內有功德故，身有威德」，不但說身色、顏貌端正而已。

「志幹」者，所謂威德勢力。若有人能 (38c) 修集善法、除滅惡法，於此事中有力，名為「志幹」。

雖復身若天王，光如日月，若不能修集善法、除滅惡法者，名為「無志幹」也；雖復身色醜陋，形如餓鬼，能修善、除惡，乃名為¹¹「志幹」耳，是故汝難非也。

2、釋「好樂下劣法」

(1) 略標

好樂下劣法者，除佛乘已，餘乘比於佛乘，小劣不如故，名為下，非以惡也。

其餘惡事亦名為下。

(2) 別釋

A、二乘人所著下法

二乘所得，於佛為下耳。俱¹²出世間，入無餘涅槃故，不名為惡。是故若人遠離佛乘，信樂二乘，是為樂下法。是人雖樂上事¹³，以信樂二乘，遠離大乘故，亦名樂下法。

B、一切增長生死之法

復次，「下」，名惡事，所謂五欲。又斷常等六十二見¹⁴，一切外道論議，一切增長生死，是為下法。行此法故，名為樂下法。

¹¹ 為=有【宋】【元】【明】【宮】。(大正 26, 38d, n.12)

¹² 俱=但【明】。(大正 26, 38d, n.13)

¹³ 案：「上事」，指佛乘。

¹⁴ 參見《長阿含經》卷14 (21經)《梵動經》(大正1, 88b12-94a13)，《梵網六十二見經》(大正1, 264a20-270c22)。

3、釋「深著名利」

深著名利者，於布施財利、供養稱讚事中，深心繫念，善為方便，不得清淨法味故，貪樂此事。

4、釋「心不端直」

心不端直者，其性諂曲，喜行欺誑。

5、釋「悋護他家」

悋護他家¹⁵者，是人隨所入家，見有餘人得利養、恭敬、讚歎，即生嫉妬、憂愁、不悅。心不清淨，計我深故，貪著利養，生嫉妬心，嫌恨檀越。

6、釋「不信樂空法」

不信樂空法者，諸佛三種說空法，所謂三解脫門。於此空法，不信、不樂、不以為貴，心不通達故。

7、釋「但貴諸言說，是名敗壞相」

但貴言說者，但樂言辭，不能如說修行；但有口說，不能信解諸法、得其趣味，**是名敗壞相**。

(三) 小結

若人發菩提心，有如是相者，當知是敗壞菩薩。敗壞，名不調順。

譬如最弊惡馬，名為敗壞，但有馬名，無有馬用。

敗壞菩薩亦如是，但有空名，無有實行。

若人不欲作敗壞菩薩者，當除惡法，隨法受名。

二、惟越致菩薩行五功德，可漸漸精進得阿惟越致菩薩

問(39a)曰：汝說：「在惟越致地中，有二種菩薩：一者、敗壞菩薩，二者、漸漸精進後得阿惟越致。」敗壞菩薩已解說；漸漸精進後得阿惟越致者，今可解說。

答曰：

¹⁵ (1) 參見《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卷 12 (大正 22, 89a3-4)：

護惜他家者，欲使他家供養己，不供養餘人。

(2) 《大智度論》卷 49 〈20 發趣品〉(大正 25, 415c11-15)：

遠離慳惜他家者，菩薩作是念：「我自捨家，尚不貪不惜，云何貪惜他家？菩薩法欲令一切眾生得樂，彼人助我與眾生樂，云何慳惜？**眾生先世福德因緣，今世少有功夫，故得供養，我何以慳嫉？**」

（一）總標：行五功德，直至阿惟越致

- (1) 菩薩不得我，(2) 亦不得眾生，(3) 不分別說法，(4) 亦不得菩提。
(5) 不以相見佛——以此五功德，得名大菩薩，成阿惟越致。¹⁶

菩薩行此五功德，直至阿惟越致。

（二）別釋五功德

1、釋「不得我」

（1）略說：於蘊、處、界中求我不可得

不得我者，離我著故。是菩薩於內外、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中，求我不可得。

（2）別觀

作是念：

A、不即蘊計我

若陰是我者，我即生滅相；¹⁷云何當以受，而即作受者？¹⁸

B、非離蘊是我

若離陰有我，陰外應可得；¹⁹云何當以受，而異於受者？²⁰

¹⁶ (1) 《佛說如來智印經》（大正 15，470c14-18）：

復次，彌勒！菩薩復有五法，成就阿毘跋致。何等為五？一者、不得我，二者、不得眾生，三者、了達法界無得、無說，四者、不得菩提，五者、不以色身觀於如來。彌勒！菩薩成就如是五法，名為阿毘跋致。

(2) 《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2（大正 26，241a22-25）：

彌勒！更有五法故，得名為不轉菩薩。何等為五？一者、不見自身，二者、不見他身，三者、心不分別妄說法界，四者、不見菩提，五者、不以相見如來。

¹⁷ 《中論》卷 3〈18 觀法品〉（大正 30，23c20）：

若我是五陰，我即為生滅。（第 1 頌 ab）

¹⁸ (1) 《中論》卷 4〈27 觀邪見品〉（大正 30，37a13-14）：

但身不為我，身相生滅故，云何當以受，而作於受者？（第 6 頌）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7 觀邪見品〉，p.539：

假定如上面所說，五蘊身就是我，那麼，

第一、身體是我，這等於說離了身體，就根本都沒有我。

第二、依身體有我，身實在不就是我，因為身相是有生滅的；而所說的我，是常住不變的，是輪迴的主體。怎麼五蘊的受法，當作受者的我呢？五蘊法與受者我，不即不離，怎麼能把那不是我的認為我？

¹⁹ (1) 《中論》卷 3〈18 觀法品〉（大正 30，23c21）：

若我異五陰，則非五陰相。（第 1 頌 cd）

C、非五蘊屬我

若我有五陰，我即離五陰，如世間常言，牛異於牛主；異物共合故，此事名為有，是故我有陰，我即異於陰。²¹

D、非蘊中有我

若陰中有我，如房中有人、如床上聽者，我應異於陰。²²

E、非我中有蘊

若我中有陰，如器中有果、如乳中有蠅，陰則異於我。²³

F、舉燃可燃喻明五求門中皆無我

如可燃非然，不離可然然，然無有可然，然可然中無；²⁴

-
-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18 觀法品〉，p.317：
我如異於五陰，我與陰分離獨在，即不能以五陰的相用去說明。不以五陰為我的相，那我就不是物質的，也不是精神的，非見聞覺知的；那所說的離蘊我，究竟是什麼呢？我不就是五陰，破即蘊的我；我不異於五陰，破離蘊的我。
- ²⁰ (1) 《中論》卷4〈27 觀邪見品〉(大正 30, 37a15-16):
若離身有我，是事則不然，無受而有我，而實不可得。(第 7 頌)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7 觀邪見品〉，pp.539-540：
假定見即身是我不成，又說離身有我，這事也是不對的。因為無有五蘊的受法，而說有受者我，這受者我實在是空虛的幻想，沒有他的自體可得。
- ²¹ 參見《中論》卷4〈22 觀如來品〉(青目釋)(大正 30, 29c28-30a2):
如來亦不有五陰。何以故？若如來有五陰，如人有子，如是則有別異。若爾者，有如上過，是事不然，是故如來不有五陰。
- ²² 參見《中論》卷4〈22 觀如來品〉(青目釋)(大正 30, 15c25-28):
又五陰中無如來。何以故？若五陰中有如來，如床上有人、器中有乳者，如是則有別異，如上說過，是故五陰中無如來。
- ²³ 參見《中論》卷4〈22 觀如來品〉(青目釋)(大正 30, 15c22-25):
如來中亦無五陰。何以故？若如來中有五陰，如器中有果、水中有魚者，則為有異。若異者，即有如上常等過，是故如來中無五陰。
- ²⁴ (1) 《中論》卷2〈10 觀燃可燃品〉(大正 30, 15c8-10):
可燃即非然，離可燃無燃，燃亦無可燃，燃中無可燃，可燃中無燃。(第 14 頌)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10 觀燃可燃品〉，pp.206-207：
「若可燃無燃，離可燃無燃，燃亦無可燃，燃中無可燃。」
本頌應還有一句「可燃中無燃」，五求的意義才完備。佛在時，研究有沒有我，就應用這一觀法。
(1) 如火與柴，假使說柴就是火，火在柴中尋求，定不可得。

我非陰離陰，我亦無有陰，五陰中無我，我中無五陰；²⁵

- (2) 離柴外沒有火，這更是盡人所知的；所以在五蘊中求我固然是沒有，離了五蘊去求我同樣是沒有的。所以說：「若可燃無燃，離可燃無燃。」這即蘊、離蘊的二根本見，顯然是不成立的。印度的外道，立五蘊是我，這是很少的，大都是主張在身心外另有一實我。其實這是不能證明成立的。試離了身心的活動，又怎麼知道有神我或靈魂？
- (3) 有的執著說：我與五蘊雖然是相離的，但彼此間有著某種關係，可以了知，所以說有我為主體。但既然我、法相依而別有，以我為本體，該是法屬於我，我有於法了。燃如我，可燃如身心，如說有身心屬於我，等於說柴是屬於火的。但柴並不屬於火，所以說「燃亦無可燃」。這樣，我也不應為身心之主而有身心了。
- (4) 並且，我、法是不同的：我是整體的，法是差別的。我、法相依而有，那還是我中有法呢？法中有我呢？假定說身心當中有我，尋求起來是不可得的。所以應加一句說：「可燃中無燃。」
- (5) 也不是我大而身心小，身心在我中。所以說：「燃中無可燃。」

這五門觀察，顯出即蘊、離蘊，依五蘊的我了不可得。

- ²⁵ (1) 《中論》卷4〈22觀如來品〉（大正30，15c10-11）

非陰非離陰，此彼不相在，如來不有陰，何處有如來？（第1頌）

-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2觀如來品〉，pp.397-399：

外道說有神我異名的如來；佛教說如來出世說法，因此也有人執如來是實有。既所執是同樣的真實有，微妙有，所以現在要考察他，是不是有他們所想像的真實如來。如來依五蘊施設的，所以以五門尋求：

一、五陰不能說他是如來：假使五陰是如來，五陰是生滅的，如來也就應該是生滅。如來是生滅的，這就犯了無常有為的過失，這不是外人所能承認的。所以說「非陰」。

二、離了五陰也不可說有如來：假使離了五陰有如來，就不應以五陰相說如來，如來就成為掛空的擬想。也不應在如來身中有生滅相，沒有生滅相，不是沒有，就是常住。常住不生不滅的實在，實在是不見中道的顛倒，落於常邊。所以說「非離陰」。

三、如來不在五陰中：假使說如來在五陰中，那就等於說人住在房子裡，靈魂住在身體中。既有能存在，就成了別體的二法。別體的東西，五陰有生滅，如來沒有生滅，還是墮在常過的一邊。

四、五陰不在如來中：假使如來中有五陰，同樣的是別體法，犯有常住過。所以說「此彼不相在」。這兩句，本就是離陰有我的另一解說：承認有別體，而說不相離而相在。

五、五陰不屬如來所有：這仍然別體的，但又想像為不是相在，而是有關係，五陰法是如來所有的。假使如來有五陰，那就如人有物，應該明顯的有別體可說。然而離了五陰，決難證實如來的存在，所以說「如來不有陰」。

G、餘例亦同

如是染染者，煩惱煩惱者，一切瓶衣等，皆當如是知。²⁶ (39b)

H、結說：若有我則不得法味

若說我有定，及諸法異相，當知如是人，不得佛法味。²⁷

菩薩如是思惟，即離我見；遠離我見故，則不得我。

2、釋「不得眾生」

不得眾生者，眾生名異於菩薩者。

離貪、我見故，作是念：「若他人實有我者，彼可為他，因有我故，以彼為他；而實求我不可得，彼亦不可得故，無彼，亦無我，是故菩薩亦不得彼。」

3、釋「不分別說法」

不分別說法者，是菩薩信解一切法不二故，無差別故，一相故。

作是念：「一切法皆從邪憶想分別生，虛妄欺誑。」是菩薩滅諸分別，無諸衰惱。即入無上、第一義因緣法，不隨他慧。

⁽¹⁾ 實性則非有，亦復非是無，非亦有亦無，非非有非無。²⁸

-
- 五門中諦實尋求都無所有，那裡還「有如來」呢？所以外道神我的如來，不可得；佛法中的如來，也決不能妄執是真實妙有的存在。
- ²⁶ (1) 《中論》卷2〈10 觀燃可燃品〉(大正 30, 15c18-19):
以燃可燃法，說受受者法，及以說瓶衣，一切等諸法。(第 15 頌)
-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10 觀燃可燃品〉, p.208:
以燃、可燃法，說明受的五陰法及受者的我不可得；其他如瓶與泥，衣與布等，這一切諸法，也應作如是觀。……在中觀家看來，凡是有的，就是緣起的存在，離了種種條件，說有實在的自性法，是絕對不可以的。所以，依燃與可燃的見地，觀察我與法，自我與彼我，此法與彼法，都沒有真實的別異性，一切是無自性的緣起。從緣起中洞見一切無差別的無性空寂，才能離自性的妄見，現見正法，得到佛法的解脫味。
- ²⁷ (1) 《中論》卷2〈10 觀燃可燃品〉(大正 30, 15c24-25):
若人說有我，諸法各異相，當知如是人，不得佛法味。(第 16 頌)
-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10 觀燃可燃品〉, p.208:
若人說有我，是勝義我，是不可說我，是真我，或者是依實立假的假我；又說諸法的各異相，以為色、心，有為、無為等法，一一有別異的自性，那是完全不能了解緣起。當知如是人，不得佛法味，如入寶山空手回，該是不空論者的悲哀吧！
- ²⁸ (1) 《中論》卷4〈25 觀涅槃品〉(青目釋)(大正 30, 35a4-5):
經說：「涅槃非有，非無，非有無，非非有非非無。」

- (2) 亦非有文字，亦不離文字，如是實義者，終不可得說。
- (3) 言者、可言、言，是皆寂滅相，若性寂滅者，非有亦非無。²⁹
- (4) 為欲說何事，為以何言說，云何有智人³⁰，而與言者言？
- (5) 若諸法性空，諸法即無性，隨以何法空，是法不可說。
- (6) 不得不有言，假言以說空；實義亦非空，亦復非不空，
- (7) 亦非空不空，非非空不空，非虛亦非³¹實，非說非不說。³²

-
- (2) 《中論》卷4〈25 觀涅槃品〉（大正 30，35b23-24）：
 - 如來滅度後，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第 17 頌）
 - 如來現在時，不言有與無，亦不言有無，非有及非無。（第 18 頌）
 - (3) 參見《大智度論》卷 65〈43 無作實相品〉（大正 25，517b22-c1）：

有人說：諸法有四種相：一者說有，二者說無，三者說亦有亦無，四者說非有非無。是中邪憶念故四種邪行，著此四法故，名為邪道。是中正憶念故四種正行，中不著故，名為正道。是中破非有非無故名「無法有法空」。……破「非有非無」有二種：一者、用上三句破，二者、用涅槃實相破。
 - ²⁹ (1) 「言者、可言、言」，類似的句型，參見《中論》卷4〈23 觀顛倒品〉（青目釋）（大正 30，31c20-24）：

可著、著者、著，及所用著法，是皆寂滅相，云何而有著？（第 15 頌）

可著名物，著者名作者，著名業，所用法名所用事，是皆性空寂滅相，如〈如來品〉中所說，是故無有著。
 -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3 觀顛倒品〉，pp.425-426：

說到執著，計有四種：一、「可著」，是所著的境界；二、「著者」，是能著的人；三、「著」，是在起執著時的著相；四、「所用著法」，是執著時所用的工具。

所用的工具，可說是吸取外境的六根；著相，是根、境交涉時的那種染著性；能著者，是起執的我；所著的境，就是六塵。

外人以為有此四事，即有取著；有取著，當然就有顛倒。然而，在深入諸法性空中，這四事都「是」「寂滅」離戲論「相」的；沒有此四事的實性，哪裡真「有」取「著」的實性可得！
 - ³⁰ 人=者【宋】【元】【明】【宮】。（大正 26，39d，n.2）
 - ³¹ 非=不【宋】【元】【明】【宮】。（大正 26，39d，n.3）
 - ³² (1) 《中論》卷4〈22 觀如來品〉（大正 30，30b22-23）：

空則不可說，非空不可說，共不共叵說，但以假名說。（第 11 頌）
 -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2 觀如來品〉，pp.404-405：

空則不可說。不特空不可說，非空也是不可說而說的。……對治戲論空相而說的不空，怎麼更有真實的不空相可說？所以不空都不可說。空與不空分離開來固然不可說，就是亦空亦不空的共，非空非不空的不共，也都不可說。空不空是矛盾，這如何可說？非空非不空，是不可想像的，當然更無有說。……

但以這假名說有如來，這當然是可以的。不但假名說有如來，說空說不空，

- (8) 而實無所有，亦非無所有，是為悉捨離，諸所有分別。³³
(9) 因及從因生，如是一切法，(39c) 皆是寂滅相，³⁴無取亦無捨。³⁵
(10) 無灰³⁶衣不淨，灰亦還污衣，非言不宣實³⁷，言說則有過。

說共說不共，在假名中也同樣的可說。真實有是勝義的，勝義諦中離一切名言相，有什麼可說？

- ³³ (1) 《中論》卷3〈15 觀有無品〉(大正30, 20a23-24):
若人見有無，見自性他性，如是則不見，佛法真實義。(第6頌)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15 觀有無品〉, p.252:
此下，依《化迦旃延經》的中道正觀，明有無二見的斷常過失。先承上總遮：若有人在諸法中，見有性，或見無性；有性中，見實在的自性，或實在的他性。那就可以斷定，這人所見的一切法，是不能契合諸法實相的，也即是不能正確的見到佛法的真義、實義、諦義、如義。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的緣起流轉法，經說但以世俗假名說有。就是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的緣起還滅，也建立於假名有。但以假名說緣起，所以緣起法的真實不可得。外人不能理解緣起假名，見有性、無性，自性、他性，那就自然不能夠知道緣起性空的真義了。
(3) 《中論》卷4〈25 觀涅槃品〉(青目釋)(大正30, 36b11-16):
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戲論滅故，通達諸法實相得安隱道。從〈因緣品〉來，分別推求諸法，有亦無，無亦無，有無亦無，非有非無亦無，是名諸法實相，亦名如、法性、實際、涅槃。是故如來無時無處為人說涅槃定相，是故說諸有所得皆息，戲論皆滅。
- ³⁴ 《中論》卷2〈7 觀三相品〉(青目釋)(大正30, 10c11-21):
若法眾緣生，即是寂滅性。……(第17頌 ab)
眾緣所生法，無自性故寂滅，寂滅名為無，此無彼無相，斷言語道，滅諸戲論。眾緣名，如因縷有布，因蒲有席。若縷自有定相，不應從麻出。若布自有定相，不應從縷出，而實從縷有布，從麻有縷，是故縷亦無定性，布亦無定性。如燃、可燃因緣和合成，無有自性，可燃無故燃亦無，燃無故可燃亦無，一切法亦如是。是故從眾緣生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空。
- ³⁵ 參見《中論》卷3〈18 觀法品〉(青目釋)(大正30, 25b7-11):
此中無法可取、可捨故，名寂滅相。寂滅相故，不為戲論所戲論。戲論有二種：一者、愛論，二者、見論，是中無此二戲論。二戲論無故，無憶想分別，無別異相一是一名實相。
- ³⁶ (1) 參見「灰汁」：植物灰浸泡過濾後所得之汁。主要成分為碳酸鉀，呈鹼性，可供洗濯用。(《漢語大詞典》(七), p.25)
(2) 參見《大智度論》卷93〈82 淨佛國土品〉(大正25, 711a21-22):
譬如垢膩之衣，則以灰泥淹之，經宿以水流之，一時都去。
- ³⁷ (1) 《中論》卷4〈24 觀四諦品〉(大正30, 33a2-3):
若不依俗諦，不得第一義，不得第一義，則不得涅槃。(第10頌)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4 觀四諦品〉, pp.451-452:
為什麼還說世俗諦？這不知二諦有密切的關係。性空的所以為性空，是依

菩薩如是觀，信解通達；於說法中，無所分別。

4、釋「不得菩提」

不得菩提者，是菩薩信解空法故，如凡夫所得菩提，不如是得。

作是念：

- (1) **佛不得菩提，非佛亦不得，諸果及餘法，皆亦復如是。**
- (2) **有佛有菩提，佛得即為常；³⁸無佛無菩提，不得即斷滅。**
- (3) **離佛無菩提，離菩提無佛，若一³⁹異不成，云何有和合⁴⁰？⁴¹**

世俗緣起而顯示的；如不明因緣義，如何能成立無自性空？如沒有緣起，空與什麼沒有的邪見，就不能分別。**不依世俗說法，不明業果生死事，怎麼會有解脫？**所以二諦有同等的重要。如不能分別這二諦相互的關係，那對於甚深的佛法，就不能知道他的真實義了。**第一義是依世俗顯示的，假使不依世諦開顯，就不能得到第一義諦。修行觀察，要依世俗諦；言說顯示，也要依世俗諦。**言語就是世俗；不依言語世俗，怎能使人知道第一義諦？佛說法的究竟目的，在使人通達空性，得第一義；所以要通達第一義，因為若不得第一義，就不能得到涅槃了。

³⁸ (1) 《中論》卷4〈24觀四諦品〉（青目釋）（大正30，34a20-23）：

汝說則不因，菩提而有佛，亦復不因佛，而有於菩提。（第31頌）

汝說諸法有定性者，則不應因菩提有佛、因佛有菩提，是二性常定故。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4觀四諦品〉，pp.473-475：

如照實有論者所說，諸法各有自性，那就佛有佛的自性，菩提有菩提的自性了。**佛陀是人，菩提是法，人與法是相依而共存的。**如人法各有自性，那就不因發菩提心，行菩薩道，證大菩提而有佛；也可以不因能證得的佛，而有於無上菩提的道果了。

菩提是覺——果智，統攝佛果位上的一切無漏功德，這是約法而言。

佛陀是覺者，是證得菩提的大聖，這是約人而言。

得菩提所以有佛，有佛所以能證得菩提，這二者是相因而不相離的。

如外人所說，各有自性不相依待，那就不妨離佛有菩提，離菩提有佛了。

如相因而不離，豈非是緣生的性空！

³⁹ 一＝二【宋】【元】【明】【宮】。（大正26，39d，n.4）

⁴⁰ 明註曰「合」，南藏作「念」。（大正26，39d，n.5）

⁴¹ (1) 類似的論法，參見《中論》卷2〈14觀合品〉（青目釋）（大正30，19c6-11）：

是法不自合，異法亦不合；合者及合時，合法亦皆無。（第8頌）

是法自體不合，以一故；如一指不自合。

異法亦不合，以異故；異事已成，不須合故。

如是思惟，合法不可得，是故說合者、合時、合法皆不可得。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14觀合品〉，p.245：

說和合，不出二義：或是**就在這一法中有和合**，或是在**不同的二法中有和**

- (4) 凡諸一切法，以異故有合，菩提不異佛，是故二無合。⁴²
- (5) 佛及與菩提，異共俱不成，離二更無三，云何而得成？⁴³
- (6) 是故佛寂滅，菩提亦寂滅，是二寂滅故，一切皆寂滅。

5、釋「不以相見佛」

不以相見佛⁴⁴者，是菩薩信解通達無相法。

作是念：

- (1) 一切若無相，一切即有相，寂滅是無相，即為是有相。

合。但這都是不可通的。

假定就在這一「法」中有合，這是「不」可以的，「自」己怎麼與自己相「合」？假定在不同的「異法」中有合，這也「不」可以，因為不同法，只可說堆積在一起，彼此間並沒有滲入和「合」。

是法、異法都不能成立合，那「合者及合時」當然也沒有。就是勝論所立的為一切和合原理的和「合法」，也是「無」有了。

- ⁴² (1) 類似的論法，參見《中論》卷2〈14 觀合品〉(大正30, 19b1-17)：

異法當有合；見等無有異，異相不成故，見等云何合？(第3頌)

非但見等法，異相不可得，所有一切法，皆亦無異相。(第4頌)

-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14 觀合品〉，p.241：

一體的不能說合，差別的異法，是應當有合的，論主怎能說異法不合呢？

不知論主的真意，並不承認見等是各各別異的；他既執著別異以成立他的和合，所以就否認那樣的別異性。見、所見等一切法，是緣起法，有相依不離的關係，所以無有自性的別異相。異相的不可得，下面要詳加檢討。這樣，異相既然都不得成，那見等諸法，怎麼能想像他的和合呢？

進一步說，非但見、可見、見者等的三事，異相不可得，其餘所有的一切法，也都是無有異相可得的。

- ⁴³ (1) 佛與菩提不一不異，類似的論法，參見《中論》卷1〈2 觀去來品〉(青目釋)(大正30, 5b8-12)：

去去者是二，若一異法成，二門俱不成，云何當有成？(第21頌)

若去者、去法，有若以一法成？若以異法成？二俱不可得。先已說無第三法成，若謂有成，應說因緣無去、無去者。

-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 觀去來品〉，p.97：

去法與去者——是二，說他由一體成立，或者由異法成立，從這二門去觀察，都不得成立。要是去者與去法兩者，是有真實自性的，那麼，非異即一。一異二門都不成，怎麼還能說有去法、去者的成立呢？

- ⁴⁴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8, 749a21-25)：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

「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

- (2) 若觀無相法，無相即為相，若言修無相，即非修無相。
- (3) 若捨諸貪著，名之為無相；取是捨貪相，則為無解脫。⁴⁵
- (4) 凡以有取故，因取而有捨，誰取取何事，名之以為捨。
- (5) 取者所用取，及以可取法，(40a) 共離俱不有，是皆名寂滅。⁴⁶
- (6) 若法相因成，是即為無性，若無有性者，此即無有相。
- (7) 若法無有性，此即無相者；云何言無性，即為是無相？
- (8) 若用有與無，亦遮亦應聽，雖言心不著，是則無有過。
- (9) 何處先有法，而後不滅者？何處先有然，而後有滅者？
- (10) 是有相寂滅，同無相寂滅，是故寂滅語，及寂滅語者，
- (11) 先亦非寂滅，亦非不寂滅，亦非寂不寂，非非寂不寂。⁴⁷

是菩薩如是通達無相慧故，無有疑悔。不以色相見佛，不以受、想、行、識相見佛。

※因論生論——不以五蘊相見佛

問曰：云何不以色相見佛？不以受、想、行、識相見佛？

答曰：⁽¹⁾非色是佛，非受、想、行、識是佛。

⁴⁵ 無相不可貪著，空亦不可貪著，類似的說法，參見《中論》卷2〈13 觀行品〉（大正 30，18c16-17）：

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第9頌）

⁴⁶ (1) 《中論》卷4〈23 觀顛倒品〉（大正 30，31c20-21）：

可著、著者、著，及所用著法，是皆寂滅相，云何而有著？（第15頌）

(2) 印順法師，《中觀論頌講記》〈23 觀顛倒品〉，pp.425-426：

說到執著，計有四種：一、可著，是所著的境界；二、著者，是能著的人；三、著，是在起執著時的著相；四、所用著法，是執著時所用的工具。所用的工具，可說是吸取外境的六根；著相，是根境交涉時的那種染著性；能著者，是起執的我；所著的境，就是六塵。外人以為有此四事，即有取著；有取著，當然就有顛倒。然而，在深入諸法性空中，這四事都是寂滅離戲論相的；沒有此四事的實性，哪裡真有取著的實性可得！

⁴⁷ (1) 不著四句，參見《大智度論》卷27〈1 序品〉（大正 25，263c2-6）：

若菩薩能觀一切法不生不滅、不生不滅、不共、非不共。如是觀諸法，於三界得脫，不以空，不以非空；一心信忍十方諸佛所用實相智慧，無能壞、無能動者，是名無生忍法。無生忍法，即是阿鞞跋致地。

(2) 《大智度論》卷30〈1 序品〉（大正 25，283b14-19）：

行深智慧，觀一切法不生不滅，非不生非不滅，亦非不生亦非不滅，非非不生非非不滅，過諸語言、心行處滅，不可壞不可破，不可受不可著，諸聖行處，淨如涅槃；亦不著是觀，意亦不沒，能以智慧而自饒益。如是菩薩，諸佛讚歎。

- (2) 非離色有佛，非離受、想、行、識有佛。
 - (3) 非佛有色，非佛有受、想、行、識。
 - (4) 非色中有佛，非受、想、行、識中有佛。
 - (5) 非佛中有色，非佛中有受、想、行、識。
- 菩薩於此五種中不取相，得至阿惟越致地。

參、不退轉之相貌

〔壹〕依《般若經》廣說

問曰：已知得此法是阿惟越致，阿惟越致有何相貌？

答曰：《般若》⁴⁸已廣說阿惟越致相。

- (1) 若菩薩觀凡夫地、聲聞地、辟支佛地、佛地，不二、不分別、無有疑悔，當知是阿惟越致。阿惟越致有所言說，皆有利益；不觀他人長短好醜。⁴⁹
- (2) 不憚⁵⁰望外道沙門有所言說，應知即知，應見便見。不禮事餘天，不以華香、幡^(40b)蓋供養；不宗事⁵¹餘師。⁵²

⁴⁸ (1)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6〈16 阿惟越致相品〉(大正8, 563c27-565c26)。

(2) 《放光般若經》卷12〈56 阿惟越致品〉～卷13〈57 堅固品〉(大正8, 86a12-89c2)。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6〈55 不退品〉～卷17〈56 堅固品〉(大正8, 339a8-343c14)。

(4) 《大智度論》卷73〈55 阿毘跋致品〉～卷74〈56 轉不轉品〉(大正25, 570a14-580b1)。

⁴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6〈55 不退品〉(大正8, 339a10-17)：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能知凡夫地、聲聞地、辟支佛地、佛地，是諸地如相中無二無別，亦不念亦不分別，入是如中聞是事直過無疑。何以故？是如中無一無二相故。是菩薩摩訶薩亦不作無益語，但說利益相應語，不視他人長短。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知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⁵⁰ 憚：心念，願望。(《漢語大詞典》(二)，p.2341)

⁵¹ 宗事：2. 尊崇奉侍。(《漢語大詞典》(三)，p.1352)

⁵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6〈55 不退品〉(大正8, 339b2-10)：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不觀相^{*}外道沙門、婆羅門面貌言語，不作是念：「是諸外道，若沙門、若婆羅門實知實見。」若說正見，無有是事。

復次，菩薩不生疑、不著戒取、不墮邪見，亦不求世俗吉事以為清淨，不以華香瓔珞幡蓋伎樂禮拜供養餘天。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相〕－【元】【明】【聖】。(大正8, 339d, n.11)

- (3) 不墮惡道，不受女身。⁵³
- (4) 常自修十善道，亦教他令行，常以善法示教利喜。乃至夢中不捨十善道，不行十不善道。⁵⁴
- (5) 身口意業所種善根，皆為安樂度脫眾生，所得果報與眾生共。⁵⁵
- (6) 若聞深法不生疑悔。⁵⁶
- (7) 少於語言；利安語、和悅語、柔軟語。⁵⁷
- (8) 少於眠睡，行來進止，心不散亂。威儀庠⁵⁸雅，憶念堅固。⁵⁹

⁵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339b10-13）：
復次，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常不生下賤家，乃至不生八難之處，常不受女人身。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⁵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339b13-21）：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常行十善道，自不殺生，不教人殺生，讚歎不殺生法，歡喜讚歎不殺生者；乃至自不邪見，不教人邪見，不讚歎邪見法，不歡喜讚歎行邪見者。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乃至夢中，亦不行十不善道。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⁵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339b21-29）：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為益一切眾生故，行檀那波羅蜜；乃至為益一切眾生故，行般若波羅蜜。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所有諸法，受讀誦說、正憶念，所謂修妬路乃至憂波提舍。是菩薩法施時，作是念：「是法施因緣故，滿一切眾生願。以是法施功德，與一切眾生共之，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⁵⁶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339c2-8）：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於甚深法中不疑不悔。」

須菩提言：「世尊！菩薩於甚深法中，何因緣故，不疑不悔？」

佛言：「是阿惟越致菩薩都不見有法可生疑處，若色受想行識，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見是法可生疑處悔處。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⁵⁷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339c9-13）：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身、口、意業柔軟。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以慈身、口、意業成就。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⁵⁸ 庠＝詳【明】。（大正 26，40d，n.1）

- (9) 身無諸虫。⁶⁰
- (10) 衣服臥具，淨潔無垢。⁶¹
- (11) 身心清淨，閑靜少事；心不諂曲，不懷慳嫉。⁶²
- (12) 不貴利養、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資生之物。⁶³
- (13) 於深法中，無所諍競。一心聽法，常欲在前。以此福德，具足諸波羅蜜。於世技術，與眾殊絕。觀一切法，皆順法性。⁶⁴

-
- ⁵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 339c13-23):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不與五蓋俱——婬欲、瞋恚、睡眠、掉、悔疑。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一切處無所愛著。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出入去來、坐臥行住，常念一心。出入去來、坐臥行住、舉足下足，安隱詳序，常念一心，視地而行。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 ⁶⁰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 339c26-340a3):
復次，須菩提！常人身中有八萬戶蟲侵食其身，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身無是蟲。何以故？是菩薩功德出過世間，以是故，是菩薩無是戶蟲。是菩薩功德增益，隨其功德得身清淨、得心清淨。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 ⁶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 339c23-26):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所著衣服及諸臥具，人不惡穢，好樂淨潔、少於疾病。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 ⁶²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 340a3-10):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得身清淨、得心清淨？」
佛言：「菩薩摩訶薩隨其所得增益善根，滅除心曲心邪。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身清淨、心清淨。以是身、心清淨故，能過聲聞、辟支佛地，入菩薩位中。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 ⁶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 340a10-13):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不貴利養，雖行十二頭陀，不貴阿蘭若法乃至不貴但三衣法。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 ⁶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 340a13-23):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常不生慳貪心，不生破戒心、瞋動心、懈怠心、散亂心，不生愚癡心，不生嫉妬心。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心住不動，智慧深入，一心聽受所從聞法，及世間事皆與般若波羅蜜合。是菩薩摩訶薩不見產業之事不入法性者，是事一切皆見與般若波羅蜜合。以是因緣故，須菩提！是名阿惟越致菩薩、阿惟越致相。

(14) 乃至惡魔變現八大地獄⁶⁵，化作菩薩而語之言：「汝若不捨菩提心者，當生此中。」見是怖畏，而心不捨。惡魔復言：「摩訶衍經非佛所說。」聞是語時，心無有異，常依法相，不隨於他。⁶⁶

(15) 於生死苦惱，而無驚畏。聞⁶⁷菩薩於阿僧祇劫修集善根而退轉者，其心不沒。又聞菩薩退為阿羅漢、得諸禪定、說法度人，心亦不退。⁶⁸

⁶⁵ 《長阿含經》卷 19（30 經）《世記經》（大正 1，121c4-8）：

八大地獄：其一地獄有十六小地獄，第一大地獄名想、第二名黑繩、第三名堆壓、第四名叫喚、第五名大叫喚、第六名燒灸、第七名大燒灸、第八名無間。

⁶⁶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340a23-c3）：

復次，須菩提！若惡魔於阿惟越致菩薩前化作八大地獄，一一地獄中有千億萬菩薩，皆被燒煮受諸辛酸苦毒。語菩薩言：「是諸菩薩皆是阿惟越致，佛所授記，墮大地獄中。汝若為佛授阿惟越致記者，當入是大地獄中。佛為授汝地獄記。汝不如還捨菩薩心，可得不墮地獄，得生天上。」

須菩提！若是菩薩見是事、聞是事，心不動不疑不驚，作是念：「阿惟越致菩薩若墮地獄、畜生、餓鬼中，終無是處。」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復次，須菩提！惡魔化作比丘，被服來至菩薩所，語菩薩言：「汝先聞應如是淨修六波羅蜜，乃至應如是淨修，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事汝疾悔捨。汝先於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從初發心乃至法住，於其中間所作善根，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事汝亦疾放捨。若汝疾捨，我當語汝真佛法。汝先所聞皆非佛法、非佛教，皆是文飾合集作耳；我所說是真佛法。」

若是菩薩聞作是說心驚疑悔，當知是菩薩未得諸佛授記，未定住阿惟越致性中。若是菩薩心不動不驚不疑不悔，隨順依止無作、無生法，不信他語、不隨他行，行六波羅蜜時不隨他語，乃至行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亦不隨他語。

須菩提！譬如漏盡阿羅漢，不信他語、不隨他行，現見諸法實相，惡魔不能轉。如是，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亦如是，求聲聞道、辟支佛道人，不能破壞、不能折伏其心。

須菩提！是菩薩摩訶薩必定住阿惟越致地中。不隨他語乃至佛語，不直信取，何況求聲聞、辟支佛人及惡魔、外道、梵志語，終無是處。何以故？是菩薩不見有法可隨信者，所謂若色受想行識，若色如乃至識如，乃至不見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⁶⁷ 聞+（有）【宋】【元】【明】【宮】。（大正 26，40d，n.2）

⁶⁸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55 不退品〉（大正 8，340c3-341a19）：

復次，須菩提！魔作比丘身來到菩薩所，語菩薩言：「汝所行者是生死法，非薩婆若道。汝今身取苦盡證。」是時惡魔為菩薩用世間行說似道法，是似道法三界繫，所謂骨相、若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語善男子：「用是道、用是行，當得

(16) 常能⁶⁹覺知一切魔事。⁷⁰

(17) 若聞「薩波⁷¹若空，大乘十地亦空，可⁷²度眾生亦空，諸法無所有亦如虛空」。若聞如是惑亂其心，欲令退轉、疲厭、懈廢；而是菩薩倍加精進，深行慈悲。⁷³

(18) 意若欲入初禪、第二、第三、第四禪，而不隨禪生，還起欲界法。⁷⁴

須陀洹果乃至當得阿羅漢果。汝行是道，今世苦盡，汝用受生死中種種苦惱為？今是四大身尚不用受，何況當更受來身！」

須菩提！若是菩薩摩訶薩心不驚不疑不悔，作是念：「是比丘益我不少，為我說似道法。行是似道法，不至須陀洹果證，不得至阿羅漢、辟支佛道證，何況得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菩薩摩訶薩益復歡喜，作是念：「是比丘益我不少，為我說遮道法。我知是遮道法，是不遮學三乘道。」……

是時惡魔知是菩薩心不沒、不驚，即於是處化作多比丘，語菩薩言：「此皆是發意求佛道菩薩，今皆住阿羅漢地。是輩尚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汝云何能得？」

若菩薩摩訶薩即作是念：「此是惡魔說似道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不應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亦不應墮聲聞、辟支佛道中。」復作是念：「行檀那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乃至一切種智，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有是處。」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⁶⁹ (能) — 【明】。(大正 26, 40d, n.3)

⁷⁰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6 〈55 不退品〉(大正 8, 341a19-25)：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作是念：「若菩薩能如佛所說，不遠離般若波羅蜜心乃至一切種智，是菩薩終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菩薩覺知魔事，亦不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相。

⁷¹ 波=婆【宋】【元】【明】【宮】。(大正 26, 40d, n.4)

⁷² 可+ (能)【明】。(大正 26, 40d, n.5)

⁷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 〈56 堅固品〉(大正 8, 341b14-c3)：

復次，須菩提！惡魔到菩薩所壞其心，作是言：「薩婆若與虛空等，空無所有相。諸法亦與虛空等，空無所有相。是虛空等諸法空無所有相中，無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亦無有不得者。是諸法皆如虛空，空無所有相，汝唐受勤苦。汝所聞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是魔事，非佛所說。汝當放捨是願，汝莫長夜受是不安隱憂苦，墮惡道中。」

是諸善男子、善女人聞是語時，應如是念：「是惡魔事，壞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諸法雖如虛空，無所有、自相空，而眾生不知不見不解。我亦以如虛空等無所有、自相空，大誓莊嚴，得一切種智，為眾生說法令得解脫，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從初發意已來，聞如是法，應堅固其心不動不轉。菩薩摩訶薩以是堅固心、不動不轉心行六波羅蜜，當入菩薩位中。

⁷⁴ (1)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 〈56 堅固品〉(大正 8, 341c13-24)：

復次，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若欲入初禪，第二第三第四禪，乃至滅定禪，即得入。

(19) 除破憍慢，不貴稱讚，心無瞋礙⁷⁵。⁷⁶

(20) 若在居家，不染著五欲。以厭離心受，如病服藥。不以邪命自活。不以自活因緣，惱亂於他。但為眾生得安樂故，處在居(40c)家。⁷⁷

復次，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若欲修四念處乃至修八聖道分，空、無相、無作三昧乃至五神通，即得修。是菩薩雖修四念處乃至五神通，是人不受四念處果；雖修諸禪，不受諸禪果，乃至不受滅定禪果。不證須陀洹果，乃至不證辟支佛道。是菩薩故為眾生受身，隨其所應而利益之。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9〈17 不退相品〉(大正 7, 827b22-c1):

一切不退轉菩薩摩訶薩，欲入初靜慮乃至第四靜慮，即隨意能入。是菩薩摩訶薩雖入四靜慮，而不受彼果。為欲利樂諸有情故，隨欲攝受所應受身，即隨所願皆能攝受，作所作已即能捨之，是故雖能入諸靜慮，而不隨彼勢力受生。為度有情還生欲界，雖生欲界而不染欲。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諸行、狀、相，定於無上正等菩提不復退轉。

(3) 《大智度論》卷 73〈56 轉不轉品〉(大正 25, 576a20-21):

雖入禪定，其心清淨柔軟故，不受長壽天福，於欲界教化。

⁷⁵ 礙=癡【宋】【元】【明】【宮】。(大正 26, 40d, n.7)

⁷⁶ (1)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 341c24-342a10)

復次，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常憶念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終不遠離薩婆若心。不遠離薩婆若心故，不貴色、不貴相，不貴聲聞、辟支佛，不貴檀那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不貴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不貴五神通，不貴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不貴佛十力乃至十八不共法，不貴淨佛國土，不貴成就眾生，不貴見佛，不貴種善根。何以故？一切法自相空，不見可貴法、能生貴心者。何以故？是一切法與虛空等，無所有、自相空。須菩提！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成就是心，於四種身威儀中，出入來去、坐臥行住，一心不亂。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2) 《大智度論》卷 73〈56 轉不轉品〉(大正 25, 576a25-b8):

是菩薩一心深念，常不離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但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貴餘事，所謂諸佛三十二相金色身。不捨本願度眾生故，不貴聲聞、辟支佛道。是人貴無所得、畢竟空故，不貴是布施，乃至不貴種善根，何況五欲世間利養！何以故？菩薩觀一切法自相空，不見實定法可生貴心。復次，有人有所貪貴故，心動、不能自安，若得則歡喜，失則憂感；菩薩無所貴、無所貪故，至於得失，心清淨不動故。

身行、口行調和不異故，身四威儀一心常念，無所違失。

復次，深入禪波羅蜜故，身四威儀無所違失，是阿鞞跋致菩薩相。

⁷⁷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 342a10-22):

復次，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若在居家，以方便力為利益眾生故受五欲，

- (21) 密迹金剛常隨侍衛，人及非人不能壞亂。⁷⁸
- (22) 諸根具足，無所缺少。⁷⁹
- (23) 不為呪術、惡藥、伏人害物。不好鬪諍；不自高身，不卑⁸⁰他人。不占相吉凶。⁸¹
- (24) 不樂說眾事，所謂帝王、臣民、國土、疆⁸²界，戰鬥、器仗、衣物、酒食，女人事、古昔事、大海中事。如是等事，悉不樂說。不往觀聽歌舞伎樂。⁸³

布施眾生，須食與食、須飲與飲，衣服、臥具乃至資生所須，盡給與之。是菩薩自行檀那波羅蜜，教人行檀那，讚歎行檀那法，歡喜讚歎行檀那波羅蜜者；尸羅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亦如是。

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在家時，能以滿閻浮提珍寶施與眾生，乃至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珍寶給施眾生。亦不自為常修梵行，不陵易虜掠他人令其憂惱。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⁷⁸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 342a22-29)：

復次，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執金剛神王常隨逐**，作是願：「是菩薩摩訶薩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常隨逐，乃至五性執金剛神常隨守護。」**以是故，若天、若魔、若梵、若餘世間大力者，不能破壞。**是名菩薩摩訶薩薩婆若心，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阿惟越致相。

⁷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 342b1-3)：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常具足菩薩五根——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名阿惟越致相。

⁸⁰ 不卑=卑下【宋】【元】【明】【宮】。(大正 26, 40d, n.8)

⁸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 342b8-14)：

復次，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一心常念佛道，**為淨命故，不作呪術、合和諸藥，不呪鬼神令著男女問其吉凶、男女祿相壽命長短。**何以故？須菩提！是菩薩摩訶薩知諸法自相空，不見諸法相故，不行邪命行淨命。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相。

⁸² 疆=彊【宋】【元】【明】【宮】。(大正 26, 40d, n.9)

⁸³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 342b20-c6)：

是菩薩摩訶薩**不好說官事。**何以故？是菩薩諸法空相中住，不見法若貴若賤。

不好說賊事。何以故？諸法自相空故，不見若得若失。

不好說軍事。何以故？諸法自相空故，不見若多若少。

不好說鬪事。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住諸法如中，不見法有憎有愛。

不好說婦女事。何以故？住諸法空中，不見好醜故。

不好說聚落事。何以故？諸法自相空故，不見法若合若散。

不好說城邑事。何以故？住諸法實際中，不見有勝有負。

不好說國事。何以故？住實際中，不見法有所屬有不屬。

- (25) 但樂說應諸波羅蜜義。樂說應諸波羅蜜法，令得增益。離諸鬪訟。⁸⁴
- (26) 常願見佛，聞他方現在有佛，願欲往生。常生中國。⁸⁵
- (27) 終不自疑：「我是阿惟越致？非阿惟越致？」決定自知是阿惟越致。⁸⁶
- (28) 種種魔事，覺而不隨；乃至轉身不生聲聞、辟支佛心。⁸⁷
- (29) 乃至惡魔現作佛身，語言：「汝應證阿羅漢，我今為汝說法，即於此中成阿羅漢。」亦不信受。⁸⁸

不好說我事。何以故？法性中住，不見法有我無我，乃至不見知者、見者。如是等**不說種種世間事**，但好說般若波羅蜜不遠離薩婆若心。

⁸⁴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342c6-11）：

若行檀那波羅蜜時，不為慳貪事。行尸羅波羅蜜時，不為破戒事。行羸提波羅蜜時，不為瞋諍事。行毘梨耶波羅蜜時，不為懈怠事。行禪那波羅蜜時，不為散亂事。行般若波羅蜜時，不為愚癡事。

⁸⁵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342c15-21）：

是人常願欲見諸佛、聞在所處。佛國土中有現在佛，隨願往生。如是心常晝夜行，所謂念佛心。如是，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行初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處，以方便力故，起欲界心，若眾生能行十善道者及現在有佛處，在中生。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⁸⁶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342c21-25）：

復次，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住內空、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住四念處乃至空、無相、無作解脫門，**於自地中了了，不疑我是阿惟越致、非阿惟越致。**

⁸⁷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343a11-16）：

是菩薩如是住，**種種魔事起覺而不隨**，以方便力處魔事著實際中。自證地中不疑不悔。何以故？實際中無疑相故。知是實際非一非二，以是因緣故，**是人乃至轉身，終不向聲聞、辟支佛地。**

⁸⁸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7〈56 堅固品〉（大正 8，343a25-b10）：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若惡魔作佛身來，語菩薩言：「汝今於是間取阿羅漢道，汝亦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汝亦未得無生忍法，汝亦無是阿惟越致行、類、相貌，亦無是相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

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聞是語，心不異，不沒、不驚、不怖、不畏。是菩薩應自知：「我必從諸佛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何以故？諸菩薩以是法受記，我亦有是法得受記。」

須菩提！若惡魔、若為魔所使，作佛形像來，與菩薩受聲聞、辟支佛記。

須菩提！是菩薩作是念：「是惡魔、若魔所使，作佛形像來。諸佛不應教菩薩遠離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教住聲聞、辟支佛道。」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當知是名阿惟越致相。

(30) 為護法故，不惜身命，常行精進。⁸⁹

(31) 若說法時，無有疑難，無有關失⁹⁰。⁹¹

〔貳〕結辨菩薩得不退轉或不得

如是等事，名阿惟越致相。能成就此相者，當知是阿惟越致。

或有未具足者，何者是？未久入阿惟越致地者。隨後諸地，修集善根，隨善根轉深故，得是阿惟越致相。

⁸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7〈56 堅固品〉(大正8, 343b18-c2):

復次，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為護持諸法故，不惜身命，何況餘物！**是菩薩護持法故，作是念：「我不為護持一佛法，我為護持三世十方諸佛法故。」

須菩提！云何菩薩摩訶薩護持法故，不惜身命？須菩提！如佛說一切諸法真空，是時有愚癡人破壞不受，作是言：「是非法、非善、非世尊教。」

須菩提！菩薩護持如是法故，不惜身命。

菩薩亦應作是念：「未來世諸佛，我亦在是數中，在中受記，是法亦是我法，以是故，不惜身命。」

須菩提！菩薩見是利益故，護持法，不惜身命。

須菩提！以是行、類、相貌，知是阿惟越致相。

⁹⁰ 闕失：1.失誤，錯誤。3.缺漏遺失。(《漢語大詞典》(十二)，p.148)

⁹¹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7〈56 堅固品〉(大正8, 343c2-14):

「復次，須菩提！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聞佛說法，不疑不悔。聞已受持，終不忘失。**何以故？得陀羅尼故。」

須菩提言：「世尊！得何等陀羅尼，聞佛所說諸經而不忘失？」

佛告須菩提：「菩薩得聞持等陀羅尼故，佛說諸經，不忘不失、不疑不悔。」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但聞佛說法不忘不失、不疑不悔？聲聞、辟支佛說，天、龍、鬼神、阿修羅、緊那羅、摩睺羅伽說，亦復不忘不失、不疑不悔耶？」

佛告須菩提：「所有言說眾事，得陀羅尼菩薩皆不忘不失、不疑不悔。須菩提！如是行、類、相貌成就，當知是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5
〈易行品第九〉
（大正 26，40c29-45a17）

釋厚觀（2017.04.15）

壹、如有疾得不退轉地之易行道，願為說之

問曰：是阿惟越致菩薩，初事如先說。¹

至阿惟（41a）越致地者，行諸難行，久乃可得，或墮聲聞、辟支佛地；若爾者是大衰患²！

如《助道法》中說：

若墮聲聞地，及辟支佛地，是名菩薩死，則失一切利。³

若墮於地獄，不生如是畏；若墮二乘地，則為大怖畏。⁴

墮於地獄中，畢竟得至佛；若墮二乘地，畢竟遮⁵佛道。⁶

佛自於經中⁷，解說如是事，如人貪壽者，斬首則大畏；⁸

¹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4〈8 阿惟越致相品〉（大正 26，40a22-c20）。

² 患：1.憂慮，擔心。（《漢語大詞典》（七），p.530）

³ 《菩提資糧論》卷 3（大正 32，527c10-19）：

問：菩薩復有何死？

答：聲聞獨覺地，若入便為死，以斷於菩薩，諸所解知根。

……此菩薩未有大悲、未得忍、未過聲聞獨覺地，或以惡友力怖生死苦故，或受生中間故，或劫壞時間瞋嫌菩薩、毀謗正法故，失菩提心，起聲聞、獨覺地心已，或於聲聞解脫、若獨覺解脫作證，彼斷菩薩根，所謂大悲。是以諸菩薩及佛世尊，名為說^{*}解知死。

※說=諸【宋】【元】【明】【宮】。（大正 32，527d，n.15）

⁴ 《菩提資糧論》卷 3（大正 32，527c19-24）：

問：此應思量：「菩薩為畏住泥犁？為畏墮聲聞、獨覺地？」

答：假使墮泥犁，菩薩不生怖，聲聞獨覺地，便為大恐怖。

菩薩設住泥犁，與無數百千苦俱，不比墮聲聞、獨覺地怖畏。

⁵ 遮：1.遏止，阻攔。（《漢語大詞典》（十），p.1153）

⁶ 《菩提資糧論》卷 3（大正 32，527c24-528a2）：

問：何故如此？

答：非墮泥犁中，畢竟障菩提；聲聞獨覺地，則為畢竟障。

設入泥犁，於正覺道不能作畢竟障礙。住泥犁時，乃至惡業盡邊，於菩提道暫為障礙。菩薩若墮聲聞、獨覺地，則畢竟不生，故聲聞、獨覺地，於正覺道乃為障礙。由是義故，菩薩入於泥犁，不比墮聲聞、獨覺地怖畏。

菩薩亦如是，若於聲聞地，及辟支佛地，應生大怖畏。⁹

是故，若諸佛所說，有易行道疾得至阿惟越致地方便者，願為說之。

答曰：

〔壹〕如汝所說，是怯弱下劣之言，非是大人志幹之說

如汝所說，是懦弱¹⁰怯劣¹¹，無有大心，非是丈夫¹²志幹¹³之言也！¹⁴何以故？若人發願欲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得阿惟越致，於其中間應不惜身命，晝夜精進如救頭燃。如《助道》中說：

菩薩未得至，阿惟越致地，應常勤精進，猶如救頭燃；¹⁵

⁷ 《清淨毘尼方廣經》(大正 24, 1079c29-1080a8)：

天子問佛：「菩薩不怖畏結使耶？」

佛言：「應怖。天子！但菩薩於聲聞地中倍應生怖。天子！於意云何？如人護命，為畏斬頭？畏斬手足？」

天子白佛：「彼畏斬頭，不畏手足。何以故？世尊！人斬手足能修福業，以是因緣得生天上。世尊！若人斬頭失於壽命，不修德行。」

佛言：「如是。天子！菩薩寧當毀犯禁戒，終不捨於一切智心；寧為菩薩具諸煩惱，終不作於漏盡羅漢。」

⁸ 《菩提資糧論》卷 3 (大正 32, 528a2-9)：

問：其怖如何？

答：如說愛壽人，怖畏於斬首，聲聞獨覺地，應作如是怖。

經中佛世尊作如是說：「如愛壽人怖畏斬首，菩薩欲求無上菩提，怖畏聲聞、獨覺地，亦應如此。」是故菩薩雖入泥犁，不比墮聲聞、獨覺地怖畏。

⁹ 《十住毘婆沙論》卷 13 〈27 略行品〉(大正 26, 93a6-15)：

復有二過應疾遠離：一、貪聲聞地，二、貪辟支地。

如佛說：「若墮聲聞地，及辟支佛地，是名菩薩死，亦名一切失。

雖墮於地獄，不應生怖畏，若墮於二乘，菩薩應大畏；

雖墮於地獄，不永遮佛道，若墮於二乘，畢竟遮佛道。

佛說愛命者，斬首則大畏，如是欲作佛，二乘應大畏。」

¹⁰ 儻(ㄅㄨㄛˋ)弱：懦弱，劣弱。(《漢語大詞典》(一)，p.1718)

¹¹ 怯劣：懦弱。(《漢語大詞典》(七)，p.470)

¹² 丈夫：4.猶言大丈夫。指有所作為的人。(《漢語大詞典》(一)，p.334)

¹³ 志幹：器識才具。(《漢語大詞典》(七)，p.400)

¹⁴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4 〈13 金剛品〉(大正 8, 243c4-11)：

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應生如是心：「我當代十方一切眾生，若地獄眾生、若畜生眾生、若餓鬼眾生受苦痛，為一一眾生無量百千億劫代受地獄中苦，乃至是眾生入無餘涅槃。以是法故，為是眾生受諸勤苦。是眾生入無餘涅槃已，然後自種善根，無量百千億阿僧祇劫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是為菩薩摩訶薩生大心。

¹⁵ 《菩提資糧論》卷 3 (大正 32, 527b12-13)：

菩薩為菩提，乃至未不退，譬如燃頭衣，應作是勤行。

荷負¹⁶於重擔，為求菩提故，常應勤精進，不生懈怠心。¹⁷
若求聲聞乘、辟支佛乘者，但為成己利，常應勤精進；¹⁸
何況於菩薩，自度亦度彼，於此二乘人，億倍應精進！¹⁹

行大乘者，佛如是說：「發願求佛道，重於舉三千大千世界。」²⁰

汝言「阿惟越致地，是法甚難，久乃可得，若有易行道疾得至阿惟越致地」者，是乃怯弱下劣之言，非是大人志幹之說！

（貳）若必欲聞信方便易行道，今當說之

汝若必欲聞此方便，今當說之。

佛法有無量門，如世間道，有難、有易；陸道步行則苦，水道乘船則樂。菩薩道亦如是：或有勤行精進，或有以信方便易行疾至阿惟越致者。

貳、廣釋易行道²¹

¹⁶ 荷負：擔負，擔任。（《漢語大詞典》（九），p.419）

¹⁷ 《菩提資糧論》卷3（大正32，527b27-28）：

然彼諸菩薩，為求菩提時，精進不應息，以荷重擔故。

¹⁸ 《菩提資糧論》卷5（大正32，534c5-8）：

若登聲聞乘，及以獨覺乘，唯為自利行，不捨牢精進。

若欲登聲聞乘及獨覺乘，唯為自利故、自涅槃故，尚於晝夜不捨牢固精進策勤修行。

¹⁹ 《菩提資糧論》卷5（大正32，534c9-13）：

何況大丈夫，自度亦度人，而當不發起，俱致千倍進？

然此菩薩應於流轉河中度諸眾生，亦應自度，何得不發起過彼聲聞獨覺乘人，俱致百千倍精進也？如自度流轉之河，度他亦如是。

²⁰ 《大寶積經》卷88〈23摩訶迦葉會〉（大正11，505a21-20）：

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言：「……彌勒！菩薩摩訶薩發願許度三界六道一切眾生令得解脫，不安隱者令得安隱，未涅槃者令得涅槃。彌勒！我觀一切世界，若天、若人、若魔、若梵，若沙門、婆羅門中，不見一人有能荷負如是重擔如菩薩者。彌勒！譬如有人頂戴三千大千世界山河石壁，有人告言：『善男子！汝今以此三千大千世界頂戴一劫若減一劫，若百千劫，頂戴不息。』彌勒！於汝意云何，如是之人為大力不？」

彌勒白佛言：「世尊！甚大。世尊！甚大，善逝！」

佛告彌勒：「菩薩摩訶薩精進之力復勝於彼，菩薩發願許度一切眾生皆令得住涅槃之樂。」

²¹ （1）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p.307-308：

易行道，就是以信願而入佛法的一流。易行道的真正意義是：

一、易行道不但是念一佛，而是念十方佛，及阿彌陀等佛，及諸大菩薩，稱名一心念，亦得不退轉。

〔壹〕稱念諸佛、菩薩名號

一、稱念十方佛名，得至不退轉地

〔一〕恭敬持念十方諸佛名號

如偈說：

東方善德佛，南栴檀德佛，西無量明佛，北方相德佛；
東南無憂德，西南寶施佛，西北華德佛，東北三行佛²²；
下方明德佛，上方廣眾德，如是諸世尊，今現在十方。

-
- 二、易行道除稱佛菩薩名而外，應憶念、禮拜，以偈稱讚。
 - 三、易行道不單是稱名、禮拜而已，如論說：「求阿惟越致地者，非但憶念、稱名、禮敬而已。復應於諸佛所，懺悔、勸請、隨喜、迴向」。所以，易行道就是修七支，及普賢的十大願王。
 - 四、易行道為心性怯弱的初學說，重在攝護信心，龍樹論如此說，馬鳴論也說：「眾生初學是法，欲求正信，其心怯弱……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
 - 五、易行道的攝護信心，或是以信願，修念佛等行而往生淨土。到了淨土，漸次修學，決定不退轉於無上菩提，這如一般所說。或者是以易行道為方便，堅定信心，轉入難行道，如說：「菩薩以懺悔、勸請、隨喜、迴向故，福力轉增，心調柔軟。於諸佛無量功德清淨第一，凡夫所不信而能信受；及諸大菩薩清淨大行希有難事，亦能信受。……愍傷諸眾生，無此功德，……深生悲心。……以悲心故，為求隨意使得安樂，則名慈心。若菩薩如是，深隨慈悲心，斷所有貪惜，為施勤精進」。這就是從菩薩的易行方便道，引入菩薩的難行正常道了！

(2) 易行道修行次第，參見印順法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p.236-237：

約修行次第，略有四級：

- 一、「初學」大乘而「其心怯弱」的：怕不能見佛，怕不免墮落。這是還沒有資格修學信心的鈍根。對於這，有特殊方便，要他「專意念佛」——阿彌陀佛；勸他迴向極樂世界。以佛力的攝受護持，使他不失信心，漸次成就（如能實相念佛，又當別論）。
- 二、一般初心菩薩，還在修習信心階段（十信位）：禮佛、懺悔、隨喜、迴向等念佛易行道，即是消惡障的方便。以易行道消除惡障，即能助成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等難行方便，達到成就信心。
- 三、信心成就的菩薩（初住以上），修懺悔的能止方便；修供養、禮拜、讚歎、隨喜、勸請的發起善根增長方便。必須如此，才能助成大願平等，悲慧相應；才能信心增長，志求無上菩提。
- 四、到了現證法界的大地菩薩，還是修念佛行。但這是為了利益眾生，所以常在十方佛前，供養，請轉法輪等。文殊、普賢等去極樂國，應屬於此類，決非怕不見佛、怕退失信心，像初學的那樣。

²² 行佛＝乘行【明】，＝乘行佛【宮】。（大正 26，41d，n.1）

若人疾欲至，不退轉地者，應以恭敬心，執持稱名號。²³

若菩薩欲於此身，得至阿惟越致地、成就²⁴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當念是十方諸佛，稱其名號。

（二）聞佛名能信受者，得不退轉

1、舉《寶月童子所問經》說

（1）東方善德佛

如《寶月童子所問經·阿惟越致品》²⁵中說：

²³ 參見《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 9〈8 本行品〉（大正 15，688b18-c5），《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 10〈11 念十方佛品〉（大正 15，693c29-694c17），《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大正 14，108c22-109b9）。

²⁴ （就）—【宋】【元】【明】【宮】。（大正 26，41d，n.2）

²⁵ （1）參見《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 10〈11 念十方佛品〉（大正 15，693c29-694c17）：

佛告阿難：「云何行者觀十方佛？觀十方佛者：東方為始，東方有世界，國名寶安隱，無量億寶有億千色以用合成，佛號善德，亦放無數光普照百千國。……

下方明德佛，其地金色、金光、金雲，於光雲中無數金堂七寶樓閣，百寶行樹羅列莊嚴。寶幢幡蓋數億千萬，一一樹下百億寶座諸堂樓閣，無數坐具狀如寶華，無數分身一切諸佛，坐寶樹下琉璃座上，眾華色間無數佛會。是諸世尊皆悉講說菩薩行法，如是十方無數化佛，一一化佛顯現光明。

時十方佛各各悉坐金剛窟中，身量光明如善德佛及諸化佛，威神國土令行者見，如於明鏡自見面像，了了分明，見十方佛心歡喜故，不染諸法住於初心。時十方佛廣為行者各說相似六波羅蜜，聞是法已於初地下十心境界無有疑慮。見此事者，必聞諸佛說般若波羅蜜，聞第一義空心不驚疑，於諸法中得入空三昧，是名相似空相三昧。」

佛告阿難：「佛滅度後，佛諸弟子欲觀十方佛者，於念佛三昧中但知麤相，當自然知無量妙相。如是觀者是名正觀，若異觀者名為邪觀。得此觀者見佛無數不可限量，入此定者名見一切諸佛色身，亦得漸漸入三空門。遊此空者諸佛力故心不著空，於未來世當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是名不忘菩提之心正順佛道。」

（2）參見《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大正 14，108c22-109b9）：

爾時，世尊告寶月童子言：「善哉，善哉！汝能樂聞如來名號之義，此意賢善，一切罪業決定消除。童子！汝今諦聽，善思念之！我為汝說。

童子！過於東方百千俱胝那由多恒河沙等佛剎，彼有世界名曰無憂，彼有如來，名賢吉祥，應供、等正覺，少病少惱，乃至為諸眾生恒說妙法。彼佛壽命，六萬百千俱胝那由多無數劫。彼世界中無其日月晝夜，唯有佛光普照一切，及照地獄、傍生、焰魔羅界一切眾生令得解脫，無量眾生得無生法忍。」……

佛告寶月：「東方去此，過無量無邊不可思議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無憂。其地平坦，七寶合成，紫磨²⁶金縷²⁷，交絡²⁸其²⁹界，寶樹羅列，以為莊嚴。無有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道，及諸難³⁰處。清淨無穢，無有沙礫³¹、瓦石、山陵³²、埤³³阜³⁴、深坑、幽壑³⁵。天常雨³⁶華，以布其地。

時世有佛，號曰善德如來、應供³⁷、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御丈夫、天人師、佛、世尊。大菩薩眾恭敬圍繞，身相光色，如燃大金山，如大珍寶聚。為諸大眾，廣³⁸說正法。初、中、後善，有辭、有義，所說不雜。具足清淨，如實不失。何謂不失？不失地、水、火、風，(41c) 不失欲界、色界、無色界，不失色、受、想、行、識。

寶月！是佛成道已來，過六十億劫。又其佛國，晝夜無異，但以此間閻浮提日月歲數，說彼劫壽。其佛光明，常照世界。於一說法，令無量無邊千萬億阿僧祇眾生，住無生法忍，倍此人數得住初忍、第二、第三忍。³⁹

佛言：「童子！下方過百千俱胝那由他恒河沙等佛刹，彼有世界名曰廣大，彼有如來，名光明吉祥，應供、正等正覺，為諸眾生恒說妙法。」

佛言：「童子！上方過百千俱胝那由他恒河沙等佛刹，彼有世界名為月光，彼有如來，名財吉祥，應供、正等正覺，為諸眾生恒說妙法。」

童子！如是一切世界佛刹，皆有清淨旃檀樓閣，所有如來名號，若人聞已，恭敬受持、書寫讀誦、廣為人說，所有五逆等一切罪業悉皆消除，亦不墮地獄、傍生、焰魔羅界，於無上正等正覺速得不退。」

²⁶ 紫磨：上等黃金。(《漢語大詞典》(九)，p.822)

²⁷ 金縷：1.指金縷衣。2.指金絲。(《漢語大詞典》(十一)，p.1189)

²⁸ 交絡：2.猶交織。(《漢語大詞典》(二)，p.340)

²⁹ 其=道【宋】【元】【明】【宮】。(大正 26，41d，n.3)

³⁰ 難(ㄋㄨㄣˋ)：1.危難，禍患。(《漢語大詞典》(十一)，p.899)

³¹ 沙礫：沙子和碎石。(《漢語大詞典》(五)，p.962)

³² 山陵：1.山岳。(《漢語大詞典》(三)，p.783)

³³ 埤=埠【宋】【元】【宮】，=塹【明】。(大正 26，41d，n.4)

³⁴ (1) 埤(ㄅㄨㄣˋ)：同“堆”。(《漢語大字典》(一)，p.439)

(2) 阜(ㄈㄨˋ)：1.土山。2.山。(《漢語大詞典》(十一)，p.908)

³⁵ 幽壑：深谷，深淵。(《漢語大詞典》(四)，p.445)。

³⁶ 雨(ㄩˇ)：2.像下雨一樣降落。(《漢語大詞典》(十一)，p.610)

³⁷ (供) — 【宋】【元】【明】【宮】。(大正 26，41d，n.5)

³⁸ 廣=演【宋】【元】【明】【宮】。(大正 26，41d，n.6)

³⁹ (1)《佛說無量壽經》卷1(大正 12，271a13-17)：

阿難！若彼國人天，見此樹者得三法忍：一者、音響忍，二者、柔順忍，

寶月！其佛本願力故，若有他方眾生，於先佛所種諸善根，是佛但以光明觸身，即得無生法忍。寶月！若善男子，善女人聞是佛名能信受者，即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 餘九佛亦如是

餘九佛事，皆亦如是。」

2、解說諸佛名號及國土名號

今當解說諸佛名號及國土名號。

(1) 東方無憂世界善德佛

善德者，其德淳善⁴⁰，但有安樂。非如諸天、龍神福德惑⁴¹惱眾生。

(2) 南方歡喜世界栴檀德佛

栴檀德者，南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歡喜，佛號栴檀德，今現在說法。譬如栴檀香而清涼，彼佛名稱遠聞，如香流布。滅除眾生三毒火熱，令得清涼。

(3) 西方善世界無量明佛

無量明佛者，西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善⁴²，佛號無量明，今現在說法。其佛身光及智慧，明照無量無邊。

(4) 北方不可動世界相德佛

相德佛者，北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不可動，佛名相德，今現在說法。其佛福德高顯猶如幢⁴³相。

(5) 東南方月明世界無憂德佛

無憂德者，東南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月明，佛號無

三者、無生法忍。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滿足願故，明了願故，堅固願故，究竟願故。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94：

大乘深義的特質所在，惟有般若——聞慧（音響忍）、思與修慧（柔順忍）、修與現觀慧（無生法忍）所能趣入。

⁴⁰ 淳善：敦厚和善。（《漢語大詞典》（五），p.1410）

⁴¹ 惑＝或【宋】【元】【明】【宮】。（大正 26，41d，n.7）

⁴² 善＋（解）【宋】【元】【明】。（大正 26，41d，n.8）

⁴³ 幢：4.佛教的一種柱狀標幟，飾以雜彩，建於佛前，表示麾導群生、制伏魔眾之意。後用以稱經幢，即寫經於其上的長筒圓形綢繖；亦用以稱石幢，即刻經於其上的石柱形小經塔。（《漢語大詞典》（三），p.761）

憂德，今現在說法。其佛神德令諸天人無有憂愁。

〔6〕西南方眾相世界寶施佛

寶施佛者，西南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眾相，佛號寶施，今現在說法。其佛以諸無漏根、力、覺、道等寶，常施眾生。

〔7〕西北方眾音世界華德佛

華德佛者，西北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佛土，(42a) 有世界名眾音，佛號華德，今現在說法。其佛色身猶如妙華，其德無量。

〔8〕東北方安隱世界三乘行佛

三乘行佛者，東北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安隱，佛號三乘行，今現在說法。其佛常說：聲聞行、辟支佛行、諸菩薩行。有人言：說上、中、下精進故，號為三乘行。

〔9〕下方廣大世界明德佛

明德佛者，下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廣大，佛號明德，今現在說法。明名身明、智慧明、寶樹光明，是三種明，常照世間。

〔10〕上方眾月世界廣眾德佛

廣眾德者，上方去此無量無邊恒河沙等佛土，有世界名眾月，佛號廣眾德，今現在說法。其佛弟子福⁴⁴德廣大故，號廣眾德。

〔三〕稱念佛名號得不退轉

1、一心稱念十方佛名號

今⁴⁵是十方佛，善德為初，廣眾德為後，若人一心稱其名號，即得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偈⁴⁶說：

2、舉偈重讚

〔1〕總讚

若有人得聞，說是諸佛名，即得無量德，如為寶月說。
我禮是諸佛，今現在十方，其有稱名者，即得不退轉。

〔2〕別讚十方佛

A、東方

東方無憂界，其佛號善德，色相如金山，名聞無邊際；

⁴⁴ 弟子福=福弟子【宋】【元】。(大正 26, 42d, n.2)

⁴⁵ (今) - 【宋】【元】【明】，今+ (現在說法)【宮】。(大正 26, 42d, n.3)

⁴⁶ (此) + 偈【宋】【元】【明】【宮】。(大正 26, 42d, n.4)

若人聞名者，即得不退轉，我今合掌禮，願悉除憂惱。

B、南方

南方歡喜界，佛號**栴檀德**，面淨如滿月，光明無有量。
能滅諸眾生，三毒之熱惱，聞名得不退，是故稽首禮。

C、西方

西方善世界，佛號**無量明**，身光智慧明，所照無邊際；(42b)
其有聞名者，即得不退轉，我今稽首禮，願盡生死際。

D、北方

北方無動界，佛號為**相德**，身具眾相好，而以自莊嚴；
摧破魔怨眾，善化諸人天⁴⁷，聞名得不退，是故稽首禮。

E、東南方

東南月明界，有佛號**無憂**，光明踰日月，遇者滅煩⁴⁸惱；
常為眾說法，除諸內外苦，十方佛稱讚，是故稽首禮。

F、西南方

西南眾相界，佛號為**寶施**，常以諸法寶，廣施於一切；
諸天頭面禮，寶冠在足下，我今以五體，歸命寶施尊。

G、西北方

西北眾音界，佛號為**華德**，世界眾寶樹，演出妙法音；
常以七覺⁴⁹華，莊嚴於眾生，白毫相如月，我今頭面禮。

H、東北方

東北安隱界，諸寶所合成，佛號**三乘行**⁵⁰，無量相嚴身；
智慧光無量，能破無明闇，眾生無憂惱，是故稽首禮。

I、上方

上方眾月界，眾寶所莊嚴，大德聲聞眾，菩薩無有量；
諸聖中師子，號曰**廣眾德**，諸魔所怖畏，是故稽首禮。

⁴⁷ 人天=天人【宋】【元】【明】【宮】。(大正 26, 42d, n.5)

⁴⁸ 煩=憂【宋】【元】【明】。(大正 26, 42d, n.6)

⁴⁹ 案：「七覺」即七覺支：念覺支、擇法覺支、精進覺支、喜覺支、輕安覺支、定覺支、捨覺支。

⁵⁰ 明註曰「三乘行」，南藏作「三行佛」。(大正 26, 42d, n.7)

J、下方

下方廣世界，佛號為明德，身相妙超絕，閻浮檀金⁵¹山；
常以智慧日，開諸善根華，(42c) 寶土甚廣大，我遙稽首禮。⁵²

(3) 十方佛皆從過去海德佛而發願：聞佛名定得不退

過去無數劫，有佛號海德，是諸現在佛，皆從彼發願：
壽命無有量，光明照無極，國土甚清淨，聞名定作佛。⁵³
今現在十方，具足成十力⁵⁴，是故稽首禮，人天中最尊。

二、稱念阿彌陀佛等餘佛及諸大菩薩名號，得至不退轉

問曰：但聞是十佛名號，執持在心，便得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更有餘佛、餘菩薩名得至阿惟越致耶？

- ⁵¹ (1) 《起世因本經》卷 1 〈1 閻浮洲品〉(大正 1, 366c13-15):
以金從於閻浮樹下出生，是故名為閻浮檀。閻浮檀金，因此得名。
(2) 《大智度論》卷 35 〈3 習相應品〉(大正 25, 320a24-27):
閻浮提者：「閻浮」，樹名，其林茂盛，此樹於林中最大。……「提」名為洲。此洲上有此樹林，林中有河，底有金沙，名為閻浮檀金。
- ⁵² 參見《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大正 14, 108c22-109b9)，《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 10 〈11 念十方佛品〉(大正 15, 693c29-694c1)。
- ⁵³ (1) 《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 9 〈8 本行品〉(大正 15, 688b18-c5):
東方善德佛告大眾言：「汝等當知，我念過去無量世時有佛世尊，名**寶威德上王如來**、應、正遍知，彼佛出時亦如今日說三乘法。時彼佛世有一比丘有九弟子，與諸弟子往詣佛塔禮拜佛像，見一寶像嚴顯可觀，既敬禮已目諦視之說偈讚歎，隨壽脩短各自命終。既命終已，生於東方**寶威德上王佛國土**，在大蓮華結加趺坐忽然化生，從此已後恒得值遇無量諸佛，於諸佛所淨修梵行，得念佛三昧海，既得此已諸佛現前即與授記，於十方面隨意作佛。**東方善德佛者則我身是！南方栴檀德佛、西方無量明佛、北方相德佛、東南方無憂德佛、西南方寶施佛、西北方華德佛、東北方三乘行佛、上方廣眾德佛、下方明德佛，如是等十佛世尊，因由禮塔一讚偈故，於十方面得成為佛，豈異人乎？我等十方佛是！**」
(2) 參見《大乘寶月童子問法經》(大正 14, 109b9-18):
「於意云何？童子！於過去大無數，及廣大無邊無數劫，時有世界名曰寶生，彼有如來，名**精進吉祥**，應供、正等正覺，彼十如來於精進吉祥佛所為菩薩位，於其佛前供養發願：『我等各於佛剎成無上正等正覺之時，若有眾生經剎那間至須臾之間，聞我十佛名號，聞已恭敬受持、書寫讀誦、廣為人說，所有五逆等一切罪業悉皆消除，亦不墮地獄、傍生、焰魔羅界，於無上正等正覺速得不退。』」
- ⁵⁴ 參見《大智度論》卷 24 〈1 序品〉(大正 25, 235c22-236a14)，《十住毘婆沙論》卷 11 〈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大正 26, 82b10-83a24)，《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7 〈7 分別智品〉(大正 29, 140b9-24)。

答曰：

（一）稱名一心念阿彌陀佛等諸佛及諸大菩薩，亦得不退轉

阿彌陀等佛，及諸大菩薩⁵⁵，稱名一心念，亦得不退轉。

更有阿彌陀等諸佛，亦應恭敬、禮拜、稱其名號。今當具說：

(1) 無量壽佛、(2) 世自在王佛、(3) 師子意⁵⁶佛、(4) 法意佛、(5) 梵相佛、(6) 世相佛、(7) 世妙佛、(8) 慈悲佛、(9) 世王佛、(10) 人王佛、(11) 月德佛、(12) **寶德佛**、(13) 相德佛、(14) 大相佛、(15) 珠⁵⁷蓋佛、(16) 師子鬘⁵⁸佛、(17) 破無明佛、(18) 智華佛、(19) 多摩羅跋栴檀香佛、(20) 持大功德佛、(21) 兩七寶佛、(22) 超勇佛、(23) 離瞋恨佛、(24) 大莊嚴佛、(25) 無相佛、(26) 寶藏佛、(27) 德頂佛、(28) 多伽羅香佛、(29) **栴檀香佛**、(30) 蓮華香佛、(31) 莊嚴道路佛、(32) 龍蓋佛、(33) 兩華佛、(34) 散華佛、(35) 華光明佛、(36) **日音聲佛**、(37) 蔽日月佛、(38) 琉璃藏佛、(39) 梵音佛、(40) 淨明佛、(41) **金藏佛**、(42) 須彌頂佛、(43) **山王佛**、(44) 音聲自在佛、(45) 淨眼佛、(46) 月明佛、(47) 如須彌山佛、(48) 日月佛、(49) 得眾佛、(50) 華生⁵⁹佛、(51) 梵音說佛、(52) 世主佛、(53) 師子行佛、(54) 妙法意師子吼佛、(55) 珠寶蓋珊瑚色佛、(56) 破癡愛闇佛、(57) 水月佛、(58) 眾華佛、(59) 開智慧佛、(60) 持雜寶佛、(61) 菩提佛、(62) 華超出佛、(63) 真琉璃明佛、(64) 蔽日明佛、(65) 持大功德佛、(66) 得正慧佛、(67) 勇健佛、(68) 離諂曲(43a)佛、(69) 除惡根栽佛、(70) 大香佛、(71) 道映⁶⁰佛、(72) 水光佛、(73) 海雲慧遊佛、(74) 德頂華佛、(75) 華莊嚴佛、(76) **日音聲佛**⁶¹、(77) 月勝佛、(78) 琉璃佛、(79) 梵聲佛、(80) **光明佛**、(81) **金藏佛**⁶²、(82) 山頂佛、(83) **山王佛**⁶³、(84) 音王佛、(85) **龍勝佛**、(86) 無染佛、(87) 淨面佛、(88) 月面佛、(89) 如須彌佛、(90) **栴檀香佛**⁶⁴、(91) 威勢佛、(92) 燃燈佛、(93) 難勝佛、(94) **寶德佛**⁶⁵、(95) 喜音佛、(96) **光明佛**⁶⁶、(97) **龍勝佛**⁶⁷、(98) 離垢明佛、(99) 師子佛、(100) 王王佛、(101) 力

⁵⁵ 「阿彌乃至薩」十字，【宋】【元】【明】三本俱作長行。(大正 26，42d，n.8)

⁵⁶ 意=音【宮】。(大正 26，42d，n.9)

⁵⁷ 珠=殊【宋】【元】【明】【宮】。(大正 26，42d，n.10)

⁵⁸ 鬘=鬚【宮】。(大正 26，42d，n.11)

⁵⁹ 生=王【宋】【元】【明】【宮】。(大正 26，42d，n.12)

⁶⁰ 映=歎【宋】【元】【明】【宮】。(大正 26，43d，n.1)

⁶¹ 案：(76)「日音聲佛」與(36)「日音聲佛」名號相同。

⁶² 案：(81)「金藏佛」與(41)「金藏佛」名號相同。

⁶³ 案：(83)「山王佛」與(43)「山王佛」名號相同。

⁶⁴ 案：(90)「栴檀香佛」與(29)「栴檀香佛」名號相同。

⁶⁵ 案：(94)「寶德佛」與(12)「寶德佛」名號相同。

⁶⁶ 案：(96)「光明佛」與(80)「光明佛」名號相同。

勝佛、⁽¹⁰²⁾華齒⁶⁸佛、⁽¹⁰³⁾無畏明佛、⁽¹⁰⁴⁾香頂佛、⁽¹⁰⁵⁾普賢佛、⁽¹⁰⁶⁾普華佛、⁽¹⁰⁷⁾寶相佛。

是諸佛世尊，現在十方清淨世界，皆稱名憶念。

〔二〕別讚阿彌陀佛之本願功德

阿彌陀佛本願如是：「若人念我——稱名、自歸，即入必定，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⁶⁹是故常應憶念。

以偈稱讚：

- (1) 無量光明慧，身如真金山，我今身口意，合掌稽首禮；
- (2) 金色妙光明，普流諸世界，隨物增⁷⁰其色，是故稽首禮。
- (3) 若人命終時，得生彼國者，即具無量德，是故我歸命。
- (4) 人能念是佛，無量力威⁷¹德，即時入必定，是故我常念。
- (5) 彼國人命終，設⁷²應受諸苦，不墮惡地獄，是故歸命禮。⁷³
- (6) 若人生彼國，終不墮三趣，及與阿修羅，我今歸命禮。
- (7) 人天身相同，猶如金山頂，諸勝所歸處，是故頭面禮。
- (8) 其有生彼國，具天眼耳通，十方普無礙，稽首聖中尊；
- (9) 其國諸眾生，神變及心通，(43b) 亦具宿命智，是故歸命禮。
- (10) 生彼國土者，無我無我所，不生彼此心，是故稽首禮。
- (11) 超出三界獄，目如蓮華葉，聲聞眾無量，是故稽首禮。
- (12) 彼國諸眾生，其性皆柔和，自然行十善，稽首眾聖王⁷⁴。

⁶⁷ 案：⁽⁹⁷⁾「龍勝佛」與⁽⁸⁵⁾「龍勝佛」名號相同。

⁶⁸ 齒=園【宋】【元】【明】【宮】。(大正 26, 43d, n.2)

⁶⁹ (1)《佛說無量壽經》卷 1 (大正 12, 269a25-28)：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眾，聞我名字，皆悉逮得普等三昧，住是三昧至于成佛，常見無量不可思議一切如來。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2)《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大正 12, 319c10-14)：

世尊！我得菩提，成正覺已。所有眾生求生我剎，念吾名號，發志誠心，堅固不退。彼命終時，我令無數苾芻現前圍繞，來迎彼人，經須臾間，得生我剎，悉皆令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⁷⁰ 增=示【宋】【元】【明】【宮】。(大正 26, 43d, n.3)

⁷¹ 威=功【宋】【元】【明】【宮】。(大正 26, 43d, n.4)

⁷² 設：14.連詞。表示假設。假使，倘若。15.連詞。表示假設。即使。(《漢語大詞典》(十一)，p.80)

⁷³ 《佛說無量壽經》卷 1 (大正 12, 268a20-21)：

設我得佛，國中人人，壽命無能限量。除其本願，脩短自在。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 (13) 從善生淨明，無量無邊數，二足⁷⁵中第一，是故我歸命。
- (14) 若人願作佛，心念阿彌陀，應時為現身，是故我歸命。
- (15) 彼佛本願力，十方諸菩薩，來供養聽法，是故我稽首。
- (16) 彼土諸菩薩，具足諸相好，以自莊嚴身，我今歸命禮。
- (17) 彼諸大菩薩，日日於三時，供養十方佛，是故稽首禮。
- (18) 若人種善根，疑則華不開，信心清淨者，華開則見佛。
- (19) 十方現在佛，以種種因緣，歎彼佛功德，我今歸命禮。
- (20) 其土甚⁷⁶嚴飾，殊彼諸天宮，功德甚深厚，是故禮佛足。
- (21) 佛足千輻輪，柔軟蓮華色，見者皆歡喜，頭面禮佛足；
- (22) 眉間白毫光，猶如清淨月，增益面光色，頭面禮佛足。
- (23) 本求佛道時，行諸奇妙事，如諸經所說，頭面稽首禮。(43c)
- (24) 彼佛所言說，破除諸罪根，美言多所益，我今稽首禮；
- (25) 以此美言說，救諸著樂病，已度今猶度，是故稽首禮。
- (26) 人天中最尊，諸天頭面禮，七寶冠摩足⁷⁷，是故我歸命。
- (27) 一切賢聖眾，及諸人天眾，咸皆共歸命，是故我亦禮。
- (28) 乘彼八道船，能度難度海，自度亦度彼，我禮自在者。
- (29) 諸佛無量劫，讚揚其功德，猶尚不能盡，歸命清淨人；
- (30) 我今亦如是，稱讚無量德，以是福因緣，願佛常念我。
- (31) 我於今先世，福德若大小，願我於佛所，心常得清淨；
- (32) 以此福因緣，所獲上妙德，願諸眾生類，皆亦悉當得。

〔貳〕又應憶念、禮拜，以偈稱讚諸佛及諸大菩薩

一、憶念、禮拜，以偈稱讚諸佛

〔一〕毘婆尸佛等過去、現在、未來等八佛

1、略標

又亦應念：毘婆尸佛、尸棄佛、毘首婆伏⁷⁸佛、拘樓珊提佛、迦那迦牟尼佛、迦葉佛、釋迦牟尼佛，⁷⁹及未來世彌勒佛。皆應憶念、禮拜、以

⁷⁴ 王=主【宋】【元】【明】【宮】。(大正 26, 43d, n.5)

⁷⁵ 二足：(一) 人有兩足，故謂人為二足。(二) 福與智。六度之中，般若稱為「智足」；施、戒、忍、進、禪等五度，稱為「福足」。佛陀圓滿福、智二足，為人中之尊，故敬稱為兩足尊。(《佛光大辭典》(一)，pp.198-199)

⁷⁶ 甚=具【宋】【元】【明】【宮】。(大正 26, 43d, n.6)

⁷⁷ 足=尼【宋】【元】【明】【宮】。(大正 26, 43d, n.8)

⁷⁸ (伏) - 【宋】【元】【明】【宮】。(大正 26, 43d, n.9)

⁷⁹ (1) 《增壹阿含經》卷 45 〈48 十不善品〉(4 經)(大正 2, 790a27-b7)：

世尊告曰：「比丘當知！過去九十一劫有佛出世，號毘婆尸如來、至真、等

偈稱讚：

2、別讚

(1) 讚過去佛——毘婆尸等六佛

A、毘婆尸佛

毘婆尸世尊，無憂道樹下，成就一切智，微妙諸功德；
正觀於世間，其心得解脫，我今以五體，歸命無上尊。

B、尸棄佛

尸棄佛世尊，在於邠他⁸⁰利，道場樹下坐，成就於菩提；
身色無有比，如然紫金山，(44a) 我今自歸命，三界無上尊。

C、毘首婆佛

毘首婆世尊，坐娑羅樹下，自然得通達，一切妙智慧；
於諸人天中，第一無有比⁸¹，是故我歸命，一切最勝尊。

D、迦求村佛

迦求村大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尸利沙樹下；
成就大智慧，永脫於生死，我今歸命禮，第一無比尊。

E、迦那含牟尼佛

迦那含牟尼，大聖無上尊，優曇鉢樹下，成就得佛道；
通達一切法，無量無有邊，是故我歸命，第一無上尊。

F、迦葉佛

迦葉佛世尊，眼如雙蓮華，弱⁸²拘樓陀樹，於下成佛道；
三界無所畏，行步如象王，我今自歸命，稽首無極尊。

(2) 讚現在佛——釋迦牟尼佛

釋迦牟尼佛，阿輸陀樹下，降伏魔怨敵，成就無上道；
面貌如滿月，清淨無瑕塵，我今稽首禮，勇猛第一尊。

正覺。復次！三十一劫有佛出世，名式詰如來、至真、等正覺。復於彼三十一劫內有佛，名毘舍羅婆如來出世。於此賢劫中，有佛出世，名拘屢孫如來。復於賢劫中，有佛出世，名拘那含牟尼如來、至真、等正覺。復於賢劫中，有佛出世，名曰迦葉。復於賢劫中，我出現世，釋迦文如來、至真、等正覺。」

(2) 另參見《長阿含經》卷1(1經)《大本經》(大正1, 1c19-25)。

⁸⁰ 他=陀【宋】【元】【明】，=地【宮】。(大正26, 43d, n.10)

⁸¹ 比=上【宋】【元】【明】【宮】。(大正26, 44d, n.1)

⁸² 弱=尼【宋】【元】【明】【宮】。(大正26, 44d, n.2)

（3）讚未來佛——彌勒佛

當來彌勒佛，那伽樹下坐，成就廣⁸³大心，自然得佛道；
功德甚堅牢，莫能有勝者，是故我自歸，無比妙法王。

（二）德勝佛等十一佛

復有⁽¹⁾德勝佛、⁽²⁾普明佛、⁽³⁾勝敵佛、⁽⁴⁾王相佛、⁽⁵⁾相王佛、⁽⁶⁾無量功德明自在王佛、⁽⁷⁾藥王無閼⁸⁴佛、⁽⁸⁾寶遊行佛、⁽⁹⁾寶華佛、⁽¹⁰⁾安住佛、⁽¹¹⁾山王佛，亦應憶念、恭敬、禮拜，以偈稱讚：(44b)

無勝世界中，有佛號⁽¹⁾德勝，我今稽首禮，及法寶僧寶。
隨意喜世界，有佛號⁽²⁾普明，我今自歸命，及法寶僧寶。
普賢世界中，有佛號⁽³⁾勝敵，我今歸命禮，及法寶僧寶。
善淨集世界，佛號^(4·5)王幢相⁸⁵，我今稽首禮，及法寶僧寶。
離垢集世界，⁽⁶⁾無量功德明，自在於十方，是故稽首禮。
不誑世界中，⁽⁷⁾無礙藥王佛，我今頭面禮，及法寶僧寶。
今⁸⁶集世界中，佛號⁽⁸⁾寶遊行，我今頭面禮，及法寶僧寶。
美音界⁽⁹⁾寶花，⁽¹⁰⁾安立、⁽¹¹⁾山王佛，我今頭面禮，及法寶僧寶。
今是諸如來，住在東方界，我以恭敬心，稱揚歸命禮。
唯願諸如來，深加以慈愍，現身在我前，皆令目⁸⁷得見。

（三）三世諸佛盡應總念、恭敬、禮拜、以偈稱讚

1、略標

復次，過去、未來、現在諸佛，盡應總念、恭敬、禮拜、以偈稱讚：

2、別讚

（1）讚過去佛

過去世諸佛，降伏眾魔怨，以大智慧力，廣利於眾生；
彼時諸眾生，盡心皆供養，恭敬而稱揚，是故頭面禮。

（2）讚現在佛

現在十方界，不可計諸佛，其數過恒沙，無量無有邊；
慈愍諸眾生，常轉妙法輪，(44c)是故我恭敬，歸命稽首禮。

⁸³ 廣=曠【宋】【元】【明】【宮】。(大正 26, 44d, n.3)

⁸⁴ 閼=礙【宋】【元】【明】【宮】下同。(大正 26, 44d, n.4)

⁸⁵ 案：上文云「王相佛、相王佛」，偈頌合併為「王幢相佛」。

⁸⁶ 今=金【宋】【元】【明】【宮】。(大正 26, 44d, n.5)

⁸⁷ 目=自【宋】【元】【明】【宮】。(大正 26, 44d, n.6)

(3) 讚未來佛

未來世諸佛，身色如金山，光明無有量，眾相自莊嚴；
 出世度眾生，當入於涅槃，如是諸世尊，我今頭面禮。

二、憶念、恭敬、禮拜諸大菩薩

(一) 善意等二十二菩薩

復應憶念諸大菩薩：⁽¹⁾ 善意菩薩、⁽²⁾ 善眼菩薩、⁽³⁾ 聞月菩薩、⁽⁴⁾ 尸毘王菩薩、⁽⁵⁾ 一切勝菩薩、⁽⁶⁾ 知大地菩薩、⁽⁷⁾ 大藥菩薩、⁽⁸⁾ 鳩舍菩薩、⁽⁹⁾ 阿離念彌菩薩、⁽¹⁰⁾ 頂生王菩薩、⁽¹¹⁾ 喜見菩薩、⁽¹²⁾ 鬱多羅菩薩、⁽¹³⁾ 薩⁸⁸和檀菩薩、⁽¹⁴⁾ 長壽王菩薩、⁽¹⁵⁾ 羸提菩薩、⁽¹⁶⁾ 韋藍菩薩、⁽¹⁷⁾ 睽菩薩、⁽¹⁸⁾ 月蓋菩薩、⁽¹⁹⁾ 明首菩薩、⁽²⁰⁾ 法首菩薩、⁽²¹⁾ 成⁸⁹利菩薩、⁽²²⁾ 彌勒菩薩。

(二) 金剛藏等百二十一菩薩

復有⁽¹⁾ 金剛藏菩薩、⁽²⁾ 金剛首菩薩、⁽³⁾ 無垢藏菩薩、⁽⁴⁾ 無垢稱菩薩、⁽⁵⁾ 除疑菩薩、⁽⁶⁾ 無垢德菩薩、⁽⁷⁾ 網明菩薩、⁽⁸⁾ 無量明菩薩、⁽⁹⁾ 大明菩薩、⁽¹⁰⁾ 無盡意菩薩、⁽¹¹⁾ 意王菩薩、⁽¹²⁾ 邊意菩薩、⁽¹³⁾ 日音菩薩、⁽¹⁴⁾ 月音菩薩、⁽¹⁵⁾ 美音菩薩、⁽¹⁶⁾ 美音聲菩薩、⁽¹⁷⁾ 大音聲菩薩、⁽¹⁸⁾ 堅精進菩薩、⁽¹⁹⁾ 常堅菩薩、⁽²⁰⁾ 堅發菩薩、⁽²¹⁾ 莊嚴王⁹⁰菩薩、⁽²²⁾ 常悲菩薩、⁽²³⁾ 常不輕菩薩、⁽²⁴⁾ 法上菩薩、⁽²⁵⁾ 法意菩薩、⁽²⁶⁾ 法喜菩薩、⁽²⁷⁾ 法首菩薩⁹¹、⁽²⁸⁾ 法積菩薩、⁽²⁹⁾ 發精進菩薩、⁽³⁰⁾ 智慧菩薩、⁽³¹⁾ 淨威德菩薩、⁽³²⁾ 那羅延菩薩、⁽³³⁾ 善思惟菩薩、⁽³⁴⁾ 法思惟菩薩、⁽³⁵⁾ 跋陀婆羅菩薩、⁽³⁶⁾ 法益菩薩、⁽³⁷⁾ 高德菩薩、⁽³⁸⁾ 師子遊行菩薩、⁽³⁹⁾ 喜根菩薩、⁽⁴⁰⁾ 上寶月菩薩、⁽⁴¹⁾ 不虛德菩薩、⁽⁴²⁾ 龍德菩薩、⁽⁴³⁾ 文殊師利菩薩、⁽⁴⁴⁾ 妙音菩薩、⁽⁴⁵⁾ 雲音菩薩、⁽⁴⁶⁾ 勝意菩薩、⁽⁴⁷⁾ 照明菩薩、⁽⁴⁸⁾ 勇眾菩薩、⁽⁴⁹⁾ 勝眾菩薩、⁽⁵⁰⁾ 威儀菩薩、⁽⁵¹⁾ 師子意菩薩、⁽⁵²⁾ 上意菩薩、⁽⁵³⁾ 益意菩薩、⁽⁵⁴⁾ 增意⁹²菩薩、⁽⁵⁵⁾ 寶明菩薩、⁽⁵⁶⁾ 慧頂菩薩、⁽⁵⁷⁾ 樂說頂菩薩、⁽⁵⁸⁾ 有德菩薩、⁽⁵⁹⁾ 觀世自在王菩薩、⁽⁶⁰⁾ 陀羅尼自在王菩薩、⁽⁶¹⁾ 大自在王菩薩、⁽⁶²⁾ 無憂德菩薩、⁽⁶³⁾ 不虛見菩薩、⁽⁶⁴⁾ 離惡道菩薩、⁽⁶⁵⁾ 一切勇健^(45a)菩薩、⁽⁶⁶⁾ 破闇菩薩、⁽⁶⁷⁾ 功德寶菩薩、⁽⁶⁸⁾ 花威德菩薩、⁽⁶⁹⁾ 金瓔珞明德菩薩、⁽⁷⁰⁾ 離諸陰蓋菩薩、⁽⁷¹⁾ 心無闕菩薩、⁽⁷²⁾ 一切行淨菩薩、⁽⁷³⁾ 等

⁸⁸ 薩=和【宋】【元】【明】【宮】。(大正 26, 44d, n.8)

⁸⁹ 成=法【宋】【元】【明】【宮】。(大正 26, 44d, n.9)

⁹⁰ 莊嚴王=堅莊【宋】【元】【明】【宮】。(大正 26, 44d, n.10)

⁹¹ 案：此處⁽²⁷⁾「法首菩薩」與上述「善意等二十二菩薩」中的⁽²⁰⁾「法首菩薩」名號相同。

⁹² 意=益【宋】【元】【明】【宮】。(大正 26, 44d, n.11)

見菩薩、⁽⁷⁴⁾ 不等見菩薩、⁽⁷⁵⁾ 三昧遊戲菩薩、⁽⁷⁶⁾ 法自在菩薩、⁽⁷⁷⁾ 法相菩薩、⁽⁷⁸⁾ 明莊嚴菩薩、⁽⁷⁹⁾ 大莊嚴菩薩、⁽⁸⁰⁾ 寶頂菩薩、⁽⁸¹⁾ 寶印手菩薩、⁽⁸²⁾ 常舉手菩薩、⁽⁸³⁾ 常下手菩薩、⁽⁸⁴⁾ 常慘⁹³菩薩、⁽⁸⁵⁾ 常喜菩薩、⁽⁸⁶⁾ 喜王菩薩、⁽⁸⁷⁾ 得辯才音聲菩薩、⁽⁸⁸⁾ 虛空雷音菩薩、⁽⁸⁹⁾ 持寶炬菩薩、⁽⁹⁰⁾ 勇施菩薩、⁽⁹¹⁾ 帝網菩薩、⁽⁹²⁾ 馬光菩薩、⁽⁹³⁾ 空無閼菩薩、⁽⁹⁴⁾ 寶勝菩薩、⁽⁹⁵⁾ 天王菩薩、⁽⁹⁶⁾ 破魔菩薩、⁽⁹⁷⁾ 電德菩薩、⁽⁹⁸⁾ 自在菩薩、⁽⁹⁹⁾ 頂相菩薩、⁽¹⁰⁰⁾ 出過菩薩、⁽¹⁰¹⁾ 師子吼菩薩、⁽¹⁰²⁾ 雲蔭菩薩、⁽¹⁰³⁾ 能勝菩薩、⁽¹⁰⁴⁾ 山相幢⁹⁴王菩薩、⁽¹⁰⁵⁾ 香象菩薩、⁽¹⁰⁶⁾ 大香象菩薩、⁽¹⁰⁷⁾ 白香象菩薩、⁽¹⁰⁸⁾ 常精進菩薩、⁽¹⁰⁹⁾ 不休息菩薩、⁽¹¹⁰⁾ 妙生菩薩、⁽¹¹¹⁾ 華莊嚴菩薩、⁽¹¹²⁾ 觀世音菩薩、⁽¹¹³⁾ 得大勢菩薩、⁽¹¹⁴⁾ 水王菩薩、⁽¹¹⁵⁾ 山王菩薩、⁽¹¹⁶⁾ 帝網菩薩⁹⁵、⁽¹¹⁷⁾ 寶施菩薩、⁽¹¹⁸⁾ 破魔菩薩⁹⁶、⁽¹¹⁹⁾ 莊嚴國土菩薩、⁽¹²⁰⁾ 金髻菩薩、⁽¹²¹⁾ 珠髻菩薩。

（三）結說

如是等諸大菩薩，皆應憶念、恭敬、禮拜，求阿惟越致地⁹⁷。⁹⁸

⁹³ 慘：8.羞慚。（《漢語大詞典》（七），p.713）

⁹⁴ 幢＝博【宋】【元】【宮】。（大正 26，45d，n.1）

⁹⁵ 案：⁽¹¹⁶⁾「帝網菩薩」與⁽⁹¹⁾「帝網菩薩」名號相同。

⁹⁶ 案：⁽¹¹⁸⁾「破魔菩薩」與⁽⁹⁶⁾「破魔菩薩」名號相同。

⁹⁷ 地＝也【宋】【元】【明】，地＋（也）【宮】。（大正 26，45d，n.2）

⁹⁸ 卷第四終【宋】【元】【明】【宮】。（大正 26，45d，n.3）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5
〈除業品第十〉
(大正 26, 45a18-47a24)

釋厚觀 (2017.04.22)

貳、廣釋易行道

(壹) 稱念諸佛、菩薩名號 (承卷 5 〈09 易行品〉)

(貳) 又應憶念、禮拜，以偈稱讚諸佛及諸大菩薩 (承卷 5 〈09 易行品〉)

(參) 復應行「懺悔、勸請、隨喜、迴向」四法

一、總標四法

問曰：但憶念阿彌陀等諸佛，及念餘菩薩得阿惟越致，更有餘方便耶？

答曰：求阿惟越致地者，非但憶念、稱名、禮敬而已，復應於諸佛所懺悔、勸請、隨喜、迴向。¹

二、別釋四法

問曰：是事何謂？

答曰：

(一) 釋「懺悔法」

1、於佛前發露懺悔，若行業應墮三惡道受報者，願於今生受

(1) 舉偈總說

十方無量佛，所知無不盡，我今悉於前，發露²諸黑惡。³

¹ (1) 參見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p.307：

易行道不單是稱名、禮拜而已，如論說：「求阿惟越致地者，非但憶念、稱名、禮敬而諸佛所，懺悔、勸請、隨喜、迴向」。所以，易行道就是修七支，及普賢的十大願王。

(2) 普賢十願，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9 〈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大正 10, 844b21-28)：

假使十方一切諸佛經不可說不可說佛剎極微塵數劫，相續演說不可窮盡，若欲成就此功門，應修十種廣行願，何等為十？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讚如來，三者、廣修供養，四者、懺悔業障，五者、隨喜功德，六者、請轉法輪，七者、請佛住世，八者、常隨佛學，九者、恒順眾生，十者、普皆迴向。

² 《毘尼母經》卷 2 (大正 24, 810c3-4)：

云何名為發露？所犯不隱，盡向人說，名為發露。

三三合九種，從三煩惱起，今身若先身，是罪盡懺悔。
於三惡道中，若應受業報，願於今身償，不入惡道受。(45b)

(2) 別釋

A、於十方佛前發露懺悔

十方諸佛者，現在一切諸佛，命根成就未入涅槃。十方，名四方、四維⁴、上下。

佛，名所應知事，悉知無餘。

發露者，於諸佛所，發露一切罪，無所覆藏，後不復作，如堤⁵防水。

黑惡⁶者，無智慧明故多犯眾惡，若不善法、若隱沒無記⁷。

B、懺悔今世、先世煩惱所起諸罪業

三三種者，身、口、意生惡；現報、生報、後報；自作、教他作、隨喜作。

從三種煩惱起，三種煩惱，謂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若助貪欲煩惱、若助瞋恚煩惱、若助愚癡煩惱；若上煩惱、若中煩惱、若下煩惱。

今身、先身盡懺悔者，今世、先世所作眾惡，盡悔無餘。

³ 參見龍樹本，自在比丘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4（大正 32，530c4-11）：

現在十方住，所有諸正覺，我悉在彼前，陳說我不善。

若有現在諸佛世尊，於十方世間無所障礙，以本願力為利眾生故住，今於彼等實證者前，發露諸罪。若我無始流轉已來，於其前世及現在時，或自作惡業、或教他、或隨喜，以貪、瞋、癡起身、口、意，我皆陳說，不敢覆藏，悉當永斷，終不更作。

⁴ 四維：2.指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四隅。（《漢語大詞典》（三），p.597）

⁵ 堤（勿一）：1.沿江河湖海修築的防水建築物，多用土、石築成。（《漢語大詞典》（二），p.1147）

⁶ 《十住毘婆沙論》卷 16〈31 護戒品〉（大正 26，108c7-9）：

黑惡業者，即是七不善業道，及貪取、瞋惱、邪見相應思，能生苦報。

⁷ （1）案：「隱沒無記」又稱為「有覆無記」。

（2）有覆無記：梵語 *nivṛtāvyaḥkrta*。又作有覆心、有覆。為無記之一種。其性染污，覆障聖道，又能蔽心，使心不淨，故稱有覆；然因其勢用弱，不能引生異熟果，故稱為有覆無記。至於不善等法，雖亦能障蔽聖道，然以其勢用強，可招感異熟果，故不稱為有覆無記。（《佛光大辭典》（三），p.2460.1-2460.2）

（3）參見《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6〈6 辯攝等品〉（大正 26，715c18-20）：

染污法云何？謂不善及有覆無記法。

不染污法云何？謂善及無覆無記法。

C、願三惡道業，能於今身償，不入惡道受

地獄者，八種熱地獄⁸、十種寒水地獄⁹。

畜生者，若地生、若水生，若無足、若二足、若多足。

餓鬼者，食唾、食吐、食¹⁰蕩¹¹滌¹²汁、食膿血屎尿等。

若我行¹³業應於此三惡道受者，願令是罪此身現受、若後身受，莫於地獄、餓鬼、畜生中受。¹⁴

⁸ (1)《十住毘婆沙論》卷 1〈1 序品〉(大正 26, 21a17-19):

活地獄、黑繩地獄、眾合地獄、叫喚地獄、大叫喚地獄、燒炙地獄、大燒炙地獄、無間大地獄。

(2)《佛說法集名數經》(大正 17, 662a20-22):

云何八熱地獄? 所謂等活地獄、黑繩地獄、眾合地獄、叫喚地獄、大叫喚地獄、燒然地獄、極燒然地獄、阿鼻地獄。

(3) 參見《大智度論》卷 16〈1 序品〉(大正 25, 175c18-176c19)。

⁹ 《十住毘婆沙論》卷 1〈1 序品〉(大正 26, 21b9-13):

又於寒水地獄: 頰浮陀地獄、尼羅浮陀地獄、阿波波地獄、阿羅羅地獄、阿睺睺地獄; 青蓮華地獄、白蓮華地獄、雜色蓮華地獄、紅蓮華地獄、赤蓮華地獄。常在幽闇, 大怖畏處。謗毀賢聖, 生在其中。

¹⁰ (食) — 【宋】【元】【明】【宮】。(大正 26, 45d, n.5)

¹¹ 蕩(勿尤、): 7. 蕩滌, 清除。(《漢語大詞典》(九), p.555)

¹² 滌(勿一、): 3. 洗去髒東西。(《漢語大詞典》(六), p.16)

¹³ (行) — 【宋】【元】【明】【宮】。(大正 26, 45d, n.6)

¹⁴ (1)〔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 750c24-27):

復次, 須菩提! 善男子、善女人, 受持讀誦此經, 若為人輕賤, 是人先世罪業, 應墮惡道, 以今世人輕賤故, 先世罪業則為消滅, 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大般涅槃經》卷 16〈8 梵行品〉(大正 12, 462b17-25):

是人今世惡業成就, 或因貪欲、瞋恚、愚癡, 是業必應地獄受報, 是人直以修身、修戒、修心、修慧, 現世輕受不墮地獄。云何是業能得現報? 懺悔發露所有諸惡, 既悔之後更不敢作, 慚愧成就故、供養三寶故、常自呵責故, 是人以是善業因緣不墮地獄, 現世受報, 所謂頭痛、目痛、腹痛、背痛、橫羅死殃、呵責、罵辱、鞭杖、閉繫、飢餓困苦, 受如是等現世輕報。

(3)《大般涅槃經》卷 31〈11 師子吼菩薩品〉(大正 12, 551c15-25):

善男子! 一切眾生不定業多決定業少。以是義故, 有修習道; 修習道故, 決定重業可使輕受, 不定之業非生報受。善男子! 有二種人: 一者、不定作定報, 現報作生報, 輕報作重報, 應人中受在地獄受。二者、定作不定, 應生受者迴為現受, 重報作輕, 應地獄受人中輕受。如是二人: 一愚, 二智; 智者為輕, 愚者令重。善男子! 譬如二人於王有罪, 眷屬多者其罪則輕, 眷屬少者應輕更重。愚智之人亦復如是, 智者善業多故重則輕受, 愚

2、菩薩修習「懺悔罪業」之方法

(1) 先禮敬現在十方諸佛

復次，佛自說懺悔法。若菩薩欲懺悔罪，應作是言：「我於今現在十方世界中，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轉法輪、雨法雨、擊法鼓、吹法蠡¹⁵、建法幢，以法布施滿足眾生，多所利益、多所安隱，憐愍世間饒益天人。

(2) 次懺三毒所起諸罪業

我今以身、口、意，頭面禮現在諸佛足，諸佛知者、見者、世間眼、世間燈。我於無始生死已來，所犯罪業，為貪欲、瞋恚、愚癡所逼故。

- (1) 或不識佛、不識法、不識僧。
- (2) 或不識罪福。
- (3) 或身、口、意多作眾罪¹⁶。
- (4) 或以惡心出佛身血。
- (5) 或毀滅正法。
- (6) 破¹⁷壞眾僧。
- (7) 殺真人¹⁸阿羅漢。
- (8) 或自行十不善道，或教他令行，或復隨喜。

者善業少故輕則重受。

- (4) 《大智度論》卷 6〈11 分別功德品〉（大正 26，48c27-49a4）：

云何是人有罪今世應受報？罪不增長不入地獄，有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有大志意，心無拘闕，如是人有罪不復增長，今世現受。譬如人以小器盛水，著一升鹽則不可飲。若復有人，以一升鹽投於大池尚不覺鹽味，何況巨飲。何以故？水多鹽少故，罪亦如是。

- (5) 《大智度論》卷 37〈3 習相應品〉（大正 25，333a9-16）：

諸天效佛念故，又諸天以菩薩行般若波羅蜜，都無所著、不樂世樂，但欲教化眾生故住於世間。知其尊貴故念：所有重罪者，先世重罪應入地獄，以行般若波羅蜜故，現世輕受。譬如重囚應死，有勢力者護，則受鞭杖而已。又如王子雖作重罪，以輕罰除之。

¹⁵ (1) 蠡=螺【宋】【元】【明】【宮】。（大正 26，45d，n.7）

(2) 蠡（ㄉㄨㄛˋ ㄘㄨㄛˋ）：即螺，特指螺殼、螺號。（《漢語大詞典》（八），p.993）

¹⁶ 罪=惡【宋】【元】【明】【宮】。（大正 26，45d，n.8）

¹⁷ 破=故【宋】【元】【明】【宮】。（大正 26，45d，n.9）

¹⁸ [隋]智顓，《妙法蓮華經文句》卷 1〈1 序品〉（大正 34，7b5-6）：

《阿毘經》云：應真。《瑞應》云：真人，悉是無生，釋羅漢也。依舊翻云：無著、不生、應供。

- (9) 若於眾生，有不愛語。
- (10) 若以斗秤¹⁹欺誑（45c）侵人。
- (11) 以諸邪行惱亂眾生。
- (12) 或不孝父母。
- (13) 或盜塔物及四方僧物。
- (14) 佛所說經戒或有毀破。
- (15) 違逆和尚²⁰、阿闍梨。
- (16) 若人發聲聞乘、辟支佛乘、發大乘者，惡言毀辱、輕賤、嫌恨。
- (17) 慳嫉覆心故，於諸佛²¹所或起惡口，或說是法非法、說非法是法。

〔3〕於諸佛前盡皆發露，願三惡道罪於今世現受

今以是罪，於現在諸佛知者、見者、證者所盡皆發露，不敢覆藏，從今已後不敢復作。

若我有罪，應墮地獄、畜生、餓鬼、阿修羅中，不值三尊²²，生在諸難，願以此罪今世現受。

〔4〕如三世諸菩薩所懺諸惡業罪，亦如是發露懺悔

如過去諸菩薩求佛道者，懺悔惡業罪，我亦如是發露懺悔，不敢覆藏，後不復作。

若今諸菩薩求佛道者，懺悔惡業罪，我亦如是發露懺悔，不敢覆藏，後不復作。

如未來諸菩薩求佛道者，懺悔惡業罪，我亦如是發露懺悔，不敢覆藏，後不復作。

如過去、未來、現在諸菩薩求佛道者，懺悔惡業罪，已懺悔、今懺悔、當懺悔，我亦如是懺悔惡業罪，不敢覆藏，後不復作。

〔二〕釋「勸請法」

問曰：汝已說懺悔法，云何為勸請²³？

¹⁹ 秤＝稱【宋】【元】【明】【宮】。（大正 26，45d，n.10）

²⁰ 尚＝上【宋】【宮】。（大正 26，45d，n.11）

²¹ 佛＝尊【宋】【元】【明】【宮】。（大正 26，45d，n.12）

²² 《增壹阿含經》卷 14〈24 高幢品〉（1 經）（大正 2，615b4）：
諸比丘！當念三尊：佛、法、聖眾。

²³ 《大智度論》卷 7〈1 序品〉（大正 25，109b6-14）：
能請無量諸佛。

答曰：

1、舉偈總說「勸請」義

十方一切佛，現在成道者，我請轉法輪，安樂諸眾生；

十方一切佛，若欲捨壽命，我今頭面禮，勸請令久住。²⁴

2、別釋

(1) 勸請之內容

A、請佛轉法輪，安樂諸眾生

(A) 釋「轉法輪」

a、說四聖諦義三轉十二相

轉法輪者，說四聖諦義三轉十二相²⁵：

請有二種：一者、佛初成道，菩薩夜三晝三六時禮請，偏袒右肩合掌言：「十方佛土無量諸佛初成道時未轉法輪，我某甲請一切諸佛，為眾生轉法輪度脫一切。」
二者、諸佛欲捨無量壽命入涅槃時，菩薩亦夜三時晝三時，偏袒右肩合掌言：「十方佛土無量諸佛。我某甲請令久住世間無央數劫，度脫一切利益眾生，是名能請無量諸佛。」

²⁴ (1)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大正 10, 847a20-24)：

十方所有世間燈，最初成就菩提者，我今一切皆勸請，轉於無上妙法輪。
諸佛若欲示涅槃，我悉至誠而勸請，唯願久住剎塵劫，利樂一切諸眾生。

(2) 龍樹本，自在比丘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4 (大正 32, 530c12-23)：

於彼十方界，若佛得菩提，而不演說法，我請轉法輪。

若佛世尊滿足大願，於菩提樹下，證無上正覺已，少欲靜住，不為世間轉於法輪。我當勸請彼佛世尊轉佛法輪，利益多人安樂多人，憐愍世間為於大眾，利樂天人。

現在十方界，所有諸正覺，若欲捨命行，頂禮勸請住。

若佛世尊世間無礙，在於十方證菩提轉法輪安住正法，所應化度眾生化度已訖，欲捨命行。我當頂禮彼佛世尊請住久時，利益多人安樂多人，憐愍世間為於大眾，利樂天人。

²⁵ (1) 參見《雜阿含經》卷 15 (379 經) (大正 2, 103c14-104a8)。

(2)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卷 95 (大正 30, 843b9-23)：

得方便者，謂即於此四聖諦中，三周正轉十二相智。
最初轉者，謂昔菩薩入現觀時，如實了知是苦聖諦，廣說乃至是道聖諦。於中所有現量聖智，能斷見道所斷煩惱，爾時說名生聖慧眼。即此由依去、來、今世有差別故，如其次第，名智、明、覺。

第二轉者，謂是有學，以其妙慧如實通達，我當於後猶有所作，應當遍知未知苦諦，應當永斷未斷集諦，應當作證未證滅諦，應當修習未修道諦。

- (1) 是苦諦、是苦集、是苦滅、是至苦滅道，是名一轉四相。
- (2) 是苦諦應知、是苦集應斷、是苦滅應證、是至苦滅道應修，是名第二轉四相。
- (3) 是苦諦已知、是苦集斷已、是苦滅證已，是至苦滅道修(46a)已，是名第三轉四相。

四相者，四諦中生眼、智、明、覺。²⁶

b、解說三乘義

有人言²⁷：「聲聞乘、辟支佛乘、大乘，是名法輪。解說²⁸三乘義，名為轉法輪。」

(B) 釋「安樂諸眾生」

安樂諸眾生者，五欲樂不名為安樂，為今世、後世得清淨安樂²⁹入於三乘，是名安樂。是人勸請諸佛轉法輪，令諸眾生受涅槃樂；若未得涅槃，令受世間樂，是故說安樂。

B、若佛欲捨壽，勸請令久住

壽者，受業報因緣故，命根相續得住，如變化所作，隨心業而住，心業止則滅。

勸請，名「至誠求願」。諸佛觀諸眾生，巨細無異，是故求請望得從願：莫捨壽命，住無量阿僧祇劫度脫眾生。

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

第三轉者，謂是無學，已得盡智、無生智故。言所應作，我皆已作，如是亦有四種行相，如前應知。

此差別者，謂前二轉四種行相，是其有學真聖慧眼；最後一轉，是其無學真聖慧眼。得所得者，謂得無上正等菩提。

(3)〔隋〕吉藏撰，《法華義疏》卷 8〈7 化城喻品〉(大正 34, 571c27-572a1)：

言三轉者：一、示轉，謂是苦、是集、是滅、是道；

二、勸轉，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

三、證轉，苦我已知、集我已斷、滅我已證、道我已修。

²⁶〔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9 (大正 27, 411a18-26)：

如契經說，佛告苾芻：「我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生眼、智、明、覺。」……

此中眼者謂法智忍，智者謂諸法智，明者謂諸類智忍，覺者謂諸類智。

復次，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警察義。

²⁷人言=入【宋】【元】【明】【宮】。(大正 26, 46d, n.1)

²⁸說=脫【宋】【元】【明】【宮】。(大正 26, 46d, n.2)

²⁹樂=隱【宋】【元】【明】【宮】。(大正 26, 46d, n.3)

〔2〕勸請之方法

A、請轉法輪

復次，佛自說勸請法，菩薩應作是言：「我禮現在十方諸佛，始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未轉法輪我今求請，願轉法輪、擊法鼓、吹法蠡³⁰、建法幢，設大法祠、然³¹大法炬，以是法施滿足眾生，多所利益多所安樂，憐愍世間饒益天人，是故我今勸請。」

是名勸請諸佛轉法輪。

B、請佛住世

久住者，亦應言：「現在十方諸佛，是諸佛³²欲捨壽命我請久住，多所利益、多所安樂，憐愍世間饒益天人。」

〔三〕釋「隨喜法」

問曰：汝已說懺悔、勸請，云何名為隨喜³³？

答曰：

I、舉偈總說「隨喜」義

所有布施福，持戒修禪行，從身口意生，去來今所有；

習行三乘人，具足三乘者，一切凡夫福，皆隨而歡喜。³⁴

³⁰ 蠡＝螺【宋】【元】【明】【宮】。（大正 26，46d，n.4）

³¹ 然：1.「燃」的古字，燃燒。（《漢語大詞典》（七），p.169）

³² （是諸佛）—【宋】【元】【明】【宮】。（大正 26，46d，n.5）

³³ 《大智度論》卷 28〈1 序品〉（大正 25，269c6-12）：

隨喜名有人作功德，見者心隨歡喜，讚言：「善哉！」在無常世界中，為癡闇所蔽，能弘大心，建此福德。譬如種種妙香，一人賣一人買，傍人在邊亦得香氣，於香無損，二主無失；如是有人行施，有人受者，有人在邊隨喜，功德俱得，二主不失。如是相名為隨喜。

³⁴ （1）《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40〈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大正 10，847a18-19）：

十方一切諸眾生，二乘有學及無學，一切如來與菩薩，所有功德皆隨喜。

（2）龍樹本，自在比丘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4（大正 32，530c24-531a4）：

若諸眾生等，從於身口意，所生施戒福，及以思惟修。

聖人及凡夫，過現未來世，所有積聚福，我皆生隨喜。

若諸眾生施、戒、修等所作福事，從身、口、意之所出生，已聚、現聚及以當聚，聲聞、獨覺、諸佛、菩薩、諸聖人等，及以凡夫所有諸福，我皆隨喜。如是隨喜，是先首者、勝住者、殊異者、最上者、勝攝者、美妙者、無上者、無等者、無等等者，如是隨喜乃名隨喜。

2、別釋

(1) 施、戒、定三福

布施福者，從捨慳法生。

持戒福者，能伏身、口業生。

禪行者，諸禪定是。

(2) 三業所生福

從身、口生者，因身、口，布施、持戒、迎來送去等；因意生者，禪定
(46b)、慈悲等。

(3) 三世眾生福

去、來、今所有者，一切眾生三世福德。

(4) 習行三乘、具足三乘、一切凡夫福

行三乘者，求聲聞乘、辟支佛乘、大乘。

具足三乘者，成就阿羅漢乘、辟支佛乘、佛乘。

一切者，皆盡無餘。

凡夫者，未得四諦者是。

福德者，有二種業：善及不隱沒無記³⁵業是。

³⁵ (1) 案：「不隱沒無記」即「無覆無記」。

(2)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44 (大正 27, 740b8-12)：

云何無記？謂無記作意相應意根。此有二種，謂有覆無記、無覆無記。

有覆無記者，謂欲界有身見、邊執見，及色無色界一切煩惱俱生作意相應意根。

無覆無記者，謂威儀路、工巧處、異熟生、通果俱生作意相應意根。

(3) 無覆無記：梵語 *anivṛtāvyaḥkrta*。為「有覆無記」之對稱。又作無覆、淨無記。若以道德之性質為準則，一切諸法可大別為善、惡、無記等三大類。其中，無記係指非善非不善，不能記為善業或惡業之法，又可分為有覆與無覆兩種。無覆無記，即指不覆障聖道的非善非惡之法。據《俱舍論》卷七、《俱舍論光記》卷七、《俱舍論法宗源》卷本等所載，無覆無記可分為有為與無為兩類：

(一) 有為無記，即由因緣造作所生之無記法，更分為五種，即：

(1) 異熟無記，又作異熟生，為由過去善、不善之因所生之異熟果體；以其不覆障聖道，故為無覆無記。

(2) 威儀無記，又作威儀路心，指行、住、坐、臥等四威儀；因其以色、香、味、觸等四處為體，故其性無記。

(3) 工巧無記，又作工巧處心，有身工巧、語工巧二種。刻鏤等之身工巧，以色、香、味、觸等四處為體；歌詠等之語工巧，以色、聲、香、味、

(5) 一切他人所作福，盡皆隨喜

隨喜者，他人作福心生歡喜，稱以為善。

(四) 釋「迴向法」

問曰：汝以³⁶說懺悔、勸請、隨喜。云何為迴向？

答曰：

1、自己所修福德，為諸眾生迴向佛道

(1) 舉偈總說「迴向」義

我所有福德，一切皆和合，為諸眾生故，正迴向佛道。³⁷

(2) 別釋

我者，己身。

所有福德者，若從身生、若從口生、若從意生、若因布施生、若因持戒生、若因修禪生、若因隨喜生、若因勸請生，如是等及餘所有善，皆名所有福德。

一切皆³⁸和合者，心念諸福德，合集稱量³⁹，知其廣大。

諸眾生者，三界眾生。

正者，如諸佛迴向、如真實迴向，迴向⁴⁰菩提。

迴向菩提者，迴諸福德，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觸等五處為體，其性皆為無記。

⁽⁴⁾ 通果無記，又作變化無記，指天眼、天耳二種神通自在及其變化；以色、香、味、觸等四處為體，其性亦為無記。

⁽⁵⁾ 自性無記，即前四種以外其餘一切無記性之有為法皆稱為自性無記。

(二) 無為無記，即非由因緣造作所生之無記法，亦稱勝義無記，例如三無為中之非擇滅無為及虛空等，皆屬於無為無記。(《佛光大辭典》(六)，pp.5139.3-5140.2)

³⁶ 以：28.通「已」，已經。(《漢語大詞典》(一)，p.1081)

³⁷ 龍樹本，自在比丘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4(大正32, 531a5-12)：
若我所有福，悉以為一搏，迴與諸眾生，為令得正覺。

若我無始流轉已來，於佛法僧及別人邊所有福聚，乃至施與畜生一搏之食。若歸依善根、若悔過善根、若勸請善根、若隨喜善根，彼皆稱量共為一搏。我為諸眾生故，迴向菩提皆悉捨與，以此善根，令諸眾生證無上正覺，得一切智智。

³⁸ (皆)－【宋】【元】【明】【宮】。(大正26, 46d, n.5)

³⁹ 量＝重【宋】【元】。(大正26, 46d, n.6)

⁴⁰ (迴向)－【宋】【元】【明】。(大正26, 46d, n.7)

2、隨喜三世諸佛及餘眾生所生之福德，迴向佛道

(1) 稱量隨喜過去諸佛及因諸佛所生所有功德

A、稱量憶念諸功德

(A) 諸佛斷煩惱德

又，隨喜、迴向此二事，佛亦自說：

有菩薩摩訶薩，欲隨喜、迴向，應念諸佛斷三界相續道，滅諸戲論，乾煩惱淤泥，滅諸刺棘，除諸重擔，逮得己利，正智解脫，心得自在，盡諸有結。⁴¹

(B) 已滅度諸佛，從初發心至得佛，乃至遺法未盡所有善根福德

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十方世界，一一⁴²世界中，亦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諸佛出已滅度。從初發心乃至得佛，入無餘涅槃，至遺法未盡，於其中間，是諸佛所有善根福德，

(C) 三乘弟子所修善根

應六波羅蜜及所受⁴³辟支佛記所有善根。又，聲聞人善根，若布施、持戒、修禪，及學、無學無漏善根。

⁴¹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39 隨喜品〉(大正 8, 298c4-7)：

新發意菩薩摩訶薩於過去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世界中諸佛斷生死道、斷諸戲論、道盡、棄重擔、滅聚落刺、斷諸有結，正智、得解脫。

(2) 《大智度論》卷 61 〈39 隨喜迴向品〉(大正 25, 491a1-15)：

隨喜迴向，所謂新發意菩薩於過去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諸佛「斷道」者，斷生死道，入無餘涅槃。

諸戲論斷，故言「滅諸戲論」。

以空空等三昧捨八聖道分，故言「道盡」。

五眾能生苦惱，故是「重擔」。

五眾有二種捨：一者、有餘涅槃中，捨五眾因緣——諸煩惱；二者、入無餘涅槃中，捨五眾果。

一切白衣舍名為「聚落」。出家人依白衣舍活，而白衣舍有五欲刺，為食故來入惡刺果林；以取果故，為刺所刺。

如人著木屐踐刺，刺則摧折；如是諸佛以禪定、智慧屐摧五欲刺，名滅斷下五分結。

「有分結盡」名斷上分五結。

諸法實相，金剛三昧相應智慧，斷一切煩惱及習，故言「正智、得解脫」。

⁴² 一一=十方【宮】。(大正 26, 46d, n.9)

⁴³ 受=授【宋】【元】【明】【宮】。(大正 26, 46d, n.10)

(D) 諸佛五分法身及大慈大悲等功德

及諸佛⁴⁴戒品、定品、慧品、解脫⁴⁵（46c）知見品，大慈大悲等無量功德。

(E) 凡夫、天龍八部乃至畜生，聞佛說法所生善根、善心

及諸佛有所說法，於此法中，有人信解、受學，得此法利，是諸人等所有善根，於此法中，及凡夫所種善根。

及諸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得聞法已生諸善心，乃至畜生聞法生諸善心。

(F) 諸佛欲入涅槃時，眾生所種善根

及諸佛欲入涅槃時，眾生所種善根。

B、上述諸善根福德合計稱量而隨喜之

是諸善根福德，一切和合稱量使無遺餘，以最上、最妙、最勝，無上、無等、無等等隨喜。

C、以隨喜所生福德迴向佛道

隨喜已，以是隨喜所生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 例同現在、未來諸佛

未來、現在諸佛亦如是。

(3) 結勸迴向無上菩提

是三世諸佛福德，及因諸佛所生福德，心皆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⁴⁶

⁴⁴（佛）—【宋】【元】【明】【宮】。（大正 26，46d，n.11）

⁴⁵（解脫品）+解脫【宋】【元】【明】【宮】。（大正 26，46d，n.12）

⁴⁶（1）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大正 8，297c5-20）：

爾時慧命須菩提白彌勒菩薩言：「諸菩薩摩訶薩念十方無量無邊阿僧祇國土中，無量無邊阿僧祇諸滅度佛——從初發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入無餘涅槃乃至法盡——於其中間諸善根；應六波羅蜜，及諸聲聞人善根——若布施福德，持戒、修定福德，及諸學人無漏善根、無學人無漏善根；諸佛戒眾、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一切智、大慈大悲及餘無量阿僧祇諸佛法；及諸佛所說法——是法中學，得須陀洹果乃至得阿羅漢果、辟支佛道，入菩薩摩訶薩位；及餘眾生種諸善根——是諸善根，一切和合，隨喜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如是隨喜已，持是隨喜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2）參見《大智度論》卷 61〈39 隨喜迴向品〉（大正 25，488b13-c11）。

三、應如佛所知、所見、所許之「懺悔、勸請、隨喜、迴向」

(一) 略說要義

是故偈說：罪應如是懺，勸請隨喜福，迴向無上道，皆亦應如是；

如諸佛所說⁴⁷，我悔罪勸請，隨喜及迴向，皆亦復如是。⁴⁸

無始世界來，有無量遮佛道罪，應於十方諸佛前懺悔，勸請諸佛、隨喜、迴向亦應如是⁴⁹。

如佛所知、所見、所許懺悔，我亦如是懺悔；勸請諸佛、隨喜、迴向，亦復如是。若如是懺悔、勸請、隨喜、迴向，是名正迴向。

(二) 舉經明義

問曰：云何名為諸佛所知、所見、所許「懺悔、勸請、隨喜、迴向」？

答曰：

1、懺悔、勸請

懺悔、勸請，如先說。⁵⁰

2、隨喜、迴向

(1) 最上隨喜、迴向

隨喜、迴向，如《大品經》中，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所說菩薩於過去、未來、現在一切諸佛及諸弟子，一切眾生所有福德善根，盡和合稱量，以最上隨喜。世尊！云何名為最上隨喜？」⁵¹

⁴⁷ 說=知【宋】【元】【明】【宮】。(大正 26, 46d, n.14)

⁴⁸ 龍樹本，自在比丘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4(大正 32, 531a13-25)：
我如是悔過，勸請隨喜福，及迴向菩提，當知如諸佛。

若我為諸眾生迴向菩提善根，若悔過善根，若勸轉法輪善根，若請長壽善根，若隨喜善根，彼皆稱量為一搏已。如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世尊為菩薩時，已作迴向、當作迴向，我亦如是以諸善根迴向菩提。以此迴向善根，令我及諸眾生當證無上正覺，我今更略說。

說悔我罪惡，請佛隨喜福，及迴向菩提，如最勝所說。

自有罪惡盡皆說悔，及請佛轉法輪，住壽長時隨喜諸福、迴向福等，如前迴向為菩提故，如最勝人所說，如是迴向。

⁴⁹ (亦應如是) — 【宋】【元】【明】【宮】*。(大正 26, 46d, n.15)

⁵⁰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5〈10 除業品〉(大正 26, 45b17-46a21)。

⁵¹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大正 8, 301b21-24)：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世尊說善男子、善女人和合諸善根稱量，隨喜迴向，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世尊！云何名隨喜最上乃至無與等？」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法，不取、不念、不見(47a)、不得、不分別而能如是思惟：『是諸法皆從憶想分別，眾緣和合有。一切法實不生，無所從來。是中乃至無有一法已生、今生、當生，亦無已滅、今滅、當滅。諸法相如是，我順諸法相隨喜。』隨喜已，亦隨諸法實相，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最上隨喜、迴向**。」⁵²

(2) 大迴向、具足迴向

復次，須菩提！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不欲謗佛者，應以善根如是迴向。應作是念：『如諸佛心、佛智、佛眼，知見是善根福德，本、末、體、相，從何而有？我亦如是，隨諸佛知見隨喜，如諸佛所許，我亦如是以善根迴向，若菩薩如是迴向，則不謗諸佛亦無過咎。』深心、信解如實迴向，是名**大迴向、具足迴向**。」⁵³

-
- (2)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3〈7迴向品〉(大正8, 549b28-c3)：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說，是諸福德，合集稱量，以最大、最勝、最上、最妙心隨喜。隨喜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世尊！云何名為最大、最勝、最上、最妙隨喜？」
- ⁵²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1〈39隨喜品〉(大正8, 301b21-c4)：
佛言：「若善男子、善女人，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法，不取不捨，不念非不念，不得非不得。是諸法中，亦無有法生者滅者，若垢若淨，諸法不增不減，不來不去，不合不散，不入不出。如過去、未來、現在諸法相，如如相、法性、法住、法位，我亦如是隨喜；隨喜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如是迴向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
須菩提！是隨喜法，比餘隨喜，百倍千倍百千萬億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 (2)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3〈7迴向品〉(大正8, 549c3-8)：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於過去、未來、現在諸法，不取、不捨、不念、不得，於此中無有法，若已生滅，若今生滅，若當生滅。如諸法實相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是。須菩提！是名菩薩最大、最勝、最上、最妙隨喜迴向。」
- (3) 參見《大智度論》卷61〈39隨喜迴向品〉(大正25, 495c16-21)：
所謂三世十方一切法，決定心知，於是法中無生者滅者等，一切法不可得、不可念。不得不念故，不取不捨，入諸法實相中。作是念：**如諸法實相，我亦如是以隨喜福德迴向，不分別諸法，不壞法性，是名最上迴向。何以故？果報常無盡故。**
- ⁵³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1〈39隨喜品〉(大正8, 300a2-11)：
云何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正迴向？有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行般若波羅蜜不欲謗諸佛者，諸福德應如是迴向。**如諸佛所知，以無上智慧，**

(3) 正迴向、邪迴向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以諸善根福德應如是迴向。如諸賢聖戒品、定品、慧品、解脫品、解脫知見品，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不在過去、不在未來、不在現在，以不繫三界故，是迴向亦如是不繫，所迴向處亦不繫。若菩薩能如是得心，信解如實，是名不失迴向、無毒迴向、法性迴向。

若菩薩於此迴向取相貪著，是名邪迴向。

是故諸菩薩摩訶薩，應如諸佛所知法相，以是法相迴向，能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正迴向。」⁵⁴

是諸善根相、是諸善根性，我亦如是隨喜。如諸佛所知，我亦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求菩薩道善男子、善女人，應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如是迴向則為不謗佛，如佛所教、如佛法說。是菩薩摩訶薩迴向則無雜毒。

(2)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 〈7 迴向品〉(大正 8, 548c19-26)：

菩薩應如是思惟：「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善根福德，應云何迴向，名為正迴向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菩薩欲不謗諸佛，應如是迴向。如諸佛所知福德，何相、何性、何體、何實，我亦如是隨喜，我以是隨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菩薩如是迴向，則無有咎，不謗諸佛。如是迴向，則不雜毒，亦名隨諸佛教。

⁵⁴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 〈39 隨喜品〉(大正 8, 300a11-b26)：

復次，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行般若波羅蜜時，諸善根應如是迴向。如色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不繫法者，不名過去、不名未來、不名現在。……如、法性、法相、法住、法位、實際、不可思議性，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眾、一切種智、無錯謬法常捨行，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不繫法者，不名過去、未來、現在。是迴向、所迴向處、行者不繫，皆亦如是。是諸佛亦不繫，諸善根亦不繫，是諸聲聞、辟支佛善根亦不繫。不繫法者，不名過去、未來、現在。

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如是知色不繫三界，不繫法者，不名過去、未來、現在。若法過去、未來、現在者，不可以取相、有所得法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是色無生。若法無生則無法，無法中不可迴向。受、想、行、識亦如是。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四念處乃至無錯謬法常捨行，不繫三界。不繫法者，亦非過去、未來、現在。若非過去、未來、現在法者，不可以取相、有所得法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是法無生。若無生則無法，無法中不可迴向。菩薩摩訶薩如是迴向則無雜毒。

若求佛道善男子、善女人，以取相、得法，以諸善根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邪迴向。若邪迴向，諸佛所不稱譽。用是邪迴向，不能具足檀

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不能具足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佛十力乃至無錯謬法常捨行，不能具足淨佛國土、成就眾生。若不能淨佛國土、成就眾生，則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是迴向雜毒故。

復次，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作是念：「如諸佛所知，諸善根迴向是真迴向。我亦應以是法相迴向。」是名正迴向。

- (2)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3〈7迴向品〉（大正8，548c26-549a5）：

復次，菩薩應以隨喜福德如是迴向。如戒品、定品、慧品、解脫品、解脫知見品，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以無繫故，是福德迴向亦無繫所，迴向法亦無繫，迴向處亦無繫。若能如是迴向，則不雜毒。若不如是迴向，名為邪迴向。

菩薩迴向法，如三世諸佛所知迴向，我亦如是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正迴向。

- (3) 《大智度論》卷61〈39隨喜迴向品〉（大正25，495a22-b5）：

菩薩應作是念：從色乃至常捨行諸法，不繫三界故，三世不攝。諸佛及弟子并諸功德，隨喜心、迴向處、所用迴向法、迴向者亦如是，是名正迴向。爾時，菩薩作是念：若色出三界、三世不攝，不可以取相有所得迴向。何以故？是色出三界者，即是色實相，初、後生相不可得，如〈破生品〉中說。若法無生，即是無所有，無所有迴向心云何迴向無所有菩提心？色、受、想、行、識乃至常捨行亦如是。是名「無雜毒迴向」，所謂「無相無得迴向」。

雜毒者，所謂諸佛不讚歎，不能具足六波羅蜜等，乃至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6
〈分別功德品第十一〉
(大正 26, 47b2-49b9)

釋厚觀 (2017.04.29)

貳、廣釋易行道

(壹) 稱念諸佛、菩薩名號 (承卷 5 〈09 易行品〉)

(貳) 又應憶念、禮拜，以偈稱讚諸佛及諸大菩薩 (承卷 5 〈09 易行品〉)

(參) 復應行「懺悔、勸請、隨喜、迴向」四法 (承卷 5 〈10 除業品〉)

一、總標四法 (承卷 5 〈10 除業品〉)

二、別釋四法 (承卷 5 〈10 除業品〉)

三、應如佛所知、所見、所許「懺悔、勸請、隨喜、迴向」 (承卷 5 〈10 除業品〉)

四、懺悔、勸請、隨喜、迴向四法應云何作，幾時行

問曰：懺悔、勸請、隨喜、迴向應云何作？於¹晝夜中幾時行？

答曰：以右膝著地、偏袒於右肩、合掌恭敬心、晝夜各三時。²

以恭敬相故，右膝著地、偏袒右肩、合掌，是事應初夜一時禮一切佛。

懺悔、勸請、隨喜、迴向，中夜、後夜皆亦如是。於日初分、日中分、日後分亦如是。一日一夜合為六時，一心念諸佛，如現在前。

五、行四法所得福德果報

問曰：作是行已，得何果報？

答曰：

(一) 總說：若福德有形，恒河沙世界不能容受

若於一時行，福德有形者，恒河沙世界，乃自不容受。³

¹ (於) — 【宋】【元】【明】【宮】。(大正 26, 47d, n.3)

² 龍樹本，自在比丘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4(大正 32, 531a27-b4)：右膝輪著地，一膊整上衣，晝夜各三時，合掌如是作。

當自清淨著淨潔服，澡洗手足，裙衣圓整，於一膊上整理上著衣已，用右膝輪安置於地，合掌一心離分別意。若如來塔所、若像所，若於虛空攀緣諸佛如在前住，作是意已，如前所說，若晝、若夜各三時作。

³ 龍樹本，自在比丘釋，〔隋〕達磨笈多譯，《菩提資糧論》卷 4(大正 32, 531b5-14)：一時所作福，若有形色者，恒沙數大千，亦不能容受。

若於一時中，行此事者所得福德，若有形者⁴，恒河沙等無量無邊不可思議三千大千世界所不容受。

（二）別釋

1、勸請之福德果報

如《三支經》〈除罪業品〉中說：「佛告舍利弗：『若善男子、善女人，以滿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七寶布施諸佛；若復有人勸請諸佛轉法輪，此福為勝。』」⁵

2、隨喜、迴向之福德果報

（1）隨佛所知、所見迴向，福德最勝

又佛⁶於《般若波羅蜜》〈隨喜迴向品〉中說：「善哉！善哉！須菩提！

於彼所說六時迴向中，若分別一時所作，於中福德，諸佛世尊如實見者所說，彼若有色如穀等聚者，其福積集無有有限量，雖如恒伽沙等大三千界盡其邊際，亦不能容受。以彼迴向福與虛空界等迴向故，乃至一時迴向猶有如是福聚，況多迴向！雖是初發心菩薩，由迴向力故亦成大福，還以如是相福聚故，漸次能得菩提。

⁴（者）—【宋】【元】【明】【宮】。（大正 26，47d，n.4）

⁵（1）《大乘三聚懺悔經》（大正 24，1093c9-1094a6）：

「又舍利弗！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欲當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應晝三時及夜三時，偏袒右邊右膝著地，合十指掌而作是念：『所有十方一切世界所有一切諸佛世尊現住在世，若住、若行，應當憶念、應當禮敬。』應作是言：『所有現在十方世界諸佛世尊欲捨壽命入涅槃者，我皆勸請諸佛世尊，莫入涅槃，久住於世，不思議劫、不可說無有量不可稱劫，為多利益安樂世間諸天人故，堪忍久住，無令身心而有疲倦。』如是三請諸佛世尊久住於世，於無量劫利益安樂一切世間諸天人故，堪忍久住，勿令身心而有疲倦。如是勸請彼所善根，應當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舍利弗！汝今當觀勸請迴向得幾許福？舍利弗！於汝意云何？若此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持用布施諸佛如來，其所得福寧為多不？」

舍利弗言：「甚多。世尊！非所思量之所能知。」

佛告舍利弗：「且置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如是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諸世界中滿中七寶，持用布施諸佛如來，其所得福寧為多不？」

舍利弗言：「甚多。世尊！非可思量能得邊際。」

「舍利弗！汝今當觀，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正信無諂，能發無上菩提之心，能作如是勸請諸佛轉於法輪。舍利弗！如此福聚比前福聚，百分不及一、千分百百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2）另參見《菩薩藏經》（大正 24，1088b16-c20）。

⁶（佛）—【宋】【元】【明】【宮】。（大正 26，47d，n.6）

汝能作⁷佛事，與諸菩薩說迴向法。若菩薩作是念：『如諸佛知見是善根福德，本、末、體、相何因緣故有？我亦如是隨佛所知、所見迴向。』是人得福多。⁸

(2) 較量功德

A、「隨法性迴向」勝「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得世間善法、二乘果」

譬如恒河沙等三千(47c)大千世界中眾生皆成就十善道。菩薩迴向福德最上、最妙、最勝、無比、無等、無等等。

須菩提！置⁹是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成就十善道。若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得四禪，其福比此亦復最上、最妙、最勝。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亦如是。如法迴向福德最上、最妙、最勝。¹⁰

B、「隨法性迴向」勝「無量劫取相供養無量發菩提心之眾生」

⁷ 作=為【宋】【元】【明】【宮】。(大正 26, 47d, n.7)

⁸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大正 8, 300b26-c1):

爾時佛讚須菩提：「善哉！善哉！如汝所為，為作佛事。為諸菩薩摩訶薩說所應迴向法，以無相、無得、無出、無垢、無淨、無法性、自相空、常自性空，如^{*}法性、如、實際故。」

※〔如〕—【聖】。(大正 8, 300d, n.4)

(2)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7 迴向品〉(大正 8, 549a5-6):

爾時佛讚須菩提言：「善哉！善哉！須菩提！汝能為諸菩薩摩訶薩作佛事。」

⁹ 置：4.擱置。(《漢語大詞典》(八)，p.1024)

¹⁰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大正 8, 300c1-15):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國土中眾生皆行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於須菩提意云何，是眾生得福多不？」

「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於諸善根心不著，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是善男子、善女人福德，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

「復次，須菩提！若三千大千國土中眾生皆得須陀洹乃至阿羅漢、辟支佛。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盡形壽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供給所須。於須菩提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是因緣故，得福德多不？」

「甚多，世尊！」

佛言：「不如是善男子、善女人於諸善根心不著，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

(2)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7 迴向品〉(大正 8, 549a6-9):

須菩提！若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行慈悲喜捨心、四禪、四無色定、五神通，不如是菩薩迴向福德，最大、最勝、最上、最妙。

須菩提！置此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作辟支佛。若有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復有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其一菩薩以取相心，供養是諸眾生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於恒河沙等劫，以一切樂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一一菩薩皆亦如是。須菩提！於意云何？是諸菩薩以此因緣，得福多不？

「甚多，世尊！如是福德算數譬喻所不能及。若是福德有形，恒河沙等世界所不能受。」

佛告須菩提：「善哉！善哉！須菩提！是菩薩為般若波羅蜜守護，以善根隨法性迴向所得福德，先諸菩薩取相布施福德百分不及一，千分、萬分、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何以故？先諸菩薩取相分別布施，皆是有量有數。」¹¹

¹¹ (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大正 8, 300c15-301a3)：

「復次，須菩提！若三千大千國土中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十方如恒河沙等國土中一一眾生，如恒河沙等劫，恭敬尊重讚歎供養是菩薩，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供給所須。於須菩提意云何，是善男子、善女人，是因緣故，得福多不？」

「甚多，世尊！無量無邊阿僧祇，不可以譬喻為比。世尊！若是福德有形者，十方如恒河沙等國土所不受。」

佛告須菩提：「善哉！善哉！如汝所言。雖爾，不如善男子、善女人於諸善根心不著，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最上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是無著迴向功德，比前功德，百倍、千倍、百千萬億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取相、得法，行十善道、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五神通。取相、得法供養須陀洹，恭敬尊重讚歎，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供給所須；乃至取相供養菩薩故。」

(2)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7 迴向品〉(大正 8, 549a9-21)：

「復次，須菩提！若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一一菩薩，於恒河沙等劫，以有所得心供養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一切樂具。如是一一菩薩皆於恒河沙等劫，以有所得心供養是諸眾生，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一切樂具。於意云何？是諸菩薩以是因緣得福多不？」

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不可譬喻。若是福德有形，恒河沙等世界所不能受。」

佛讚須菩提言：「善哉！善哉！須菩提！若菩薩為般若波羅蜜所護故，能以是福德迴向，於前有所得心布施福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不及一，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3〈37 隨喜迴向品〉(大正 7, 179c24-180a24)：

C、「如法性迴向」勝「無量發菩提心取相布施、修善業、忍辱、精進、禪定之眾生」

又《般若波羅蜜》〈迴向品〉中說：

佛告淨居天子：「置此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餘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一一菩薩以取相心供養是諸眾生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資生之物，隨意供養於恒河沙等劫。

諸天子！若是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48a）界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餘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中眾生皆亦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其一菩薩供養是諸菩薩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資生之物於恒河沙等劫，是布施取相分別。如是諸菩薩各於恒河沙等劫，供養是諸菩薩衣服、飲食、臥具、醫藥資生之物，隨意供養恭敬、尊重、讚歎，皆是取相布施。

若菩薩為般若波羅蜜所護，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戒品、定品、慧品、解脫品、解脫知見品及聲聞五品，及諸凡夫¹²人於中種善根，已種、今種、當種，盡和合稱量，使無遺餘，最上、最妙、最勝、無等、無等等不可思議隨喜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作是念：『我是福

「復次，善現！假使三千大千世界一切有情皆趣無上正等菩提，設復十方各如殑伽沙等世界一切有情一一各於彼趣無上正等菩提，一一菩薩摩訶薩所，以無量種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生上妙樂具而奉施之，經如殑伽沙等大劫，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於意云何？是諸有情，由此因緣得福多不？」

善現對曰：「甚多！世尊！甚多！善逝！如是福聚無數無量無邊無限，算數譬喻難可測量。世尊！若是福聚有形色者，十方各如殑伽沙界所不容受。」

佛言：「善現！善哉！善哉！彼福德量如汝所說。善現！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諸如來、應、正等覺及弟子等功德善根起無染著隨喜迴向，所獲福聚甚多於前。善現！是善男子、善女人等所起如是隨喜迴向，於餘善根為最、為勝、為尊、為高、為妙、為微妙、為上為無上、無等、無等等。

善現！若以前福比此福聚，百分不及一，千分不及一，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何以故？善現！彼諸有情十善業道、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五神通，皆以有相有所得想為方便故。彼善男子、善女人等，以無量種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奉施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及諸獨覺，盡其形壽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所獲福聚皆以有相、有所得想為方便故。彼諸有情以無量種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諸資生、上妙樂具，奉施彼趣無上菩提諸菩薩眾，經如殑伽沙等大劫，供養恭敬、尊重讚歎，所獲福聚皆以有相、有所得想為方便故。」

¹² (夫) — 【宋】【元】【明】【宮】。(大正 26, 48d, n.1)

德能至佛道』，是福德於先取相福德百分不及一，千分、萬分¹³、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何以故？是諸菩薩取相分別布施故。

復有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身行善業、口行善業、意行善業；復有恒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若人於恒河沙等劫惡口罵詈皆能忍受；於恒河沙等劫身心精進，除諸懈怠；攝心禪定無諸亂想，而皆取相，不如菩薩如法性迴向其福為勝。」¹⁴

(3) 勸修

是故如汝先說「作如是事得何等利」者，得如是大福德聚。是故若人欲得如是無量無邊不可思議福德聚者，應行是懺悔、勸請、隨喜、迴向，不惜身命、利養、名聞，於晝夜中常應勤行。

¹³ 分萬分=萬分萬【宋】【元】【明】【宮】。(大正 26, 48d, n.2)

¹⁴ (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1〈39 隨喜品〉(大正 8, 301a29-b21):

爾時佛告四天王天乃至阿迦尼吒諸天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一切菩薩念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及聲聞、辟支佛諸善根，從初發意乃至法住，於其中間所有善根并餘一切眾生所有善根，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戒眾、定眾、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如是等諸餘無量佛法，一切和合隨喜，隨喜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取相、有所得故。

復有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念過去未來現在諸佛及聲聞、辟支佛，從初發意乃至法住，於其中間所有善根，并餘一切眾生所有善根，所謂布施、持戒、忍辱、精進、一心、智慧，檀那波羅蜜乃至無量諸佛法，一切和合稱量，以無所得故、無二法故、無有相法故、不著法故、無覺法故，是最上隨喜，第一、最妙、無上、無與等隨喜。隨喜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善男子、善女人功德，勝前善男子、善女人功德，百倍千倍百千萬億倍，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2) 參見《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 3〈7 迴向品〉(大正 8, 549b16-28):

爾時佛告淨居諸天子：「置是三千大千世界眾生，若十方恒河沙等世界眾生，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是一一菩薩於恒河沙等劫，以有所得心供養十方如恒河沙等世界眾生，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一切樂具。如是一一菩薩，皆於恒河沙等劫，以有所得心供養是諸眾生，衣服、飲食、臥具、醫藥，一切樂具。

若有菩薩，於過去、未來、現在諸佛所有戒品、定品、慧品、解脫品、解脫知見品，并諸聲聞弟子及凡夫人所種善根，合集稱量。是諸福德，以最大、最勝、最上、最妙心隨喜。隨喜已，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其福甚多。」

3、懺悔之福德果報

問曰：汝但說勸請、隨喜、迴向中福德，何故不說懺悔中福德(48b)耶？

答曰：

(1) 懺悔能除業障罪，隨願得果

A、除業障罪故，得善行菩薩道

於諸福德中，懺悔福德最大，除業障罪故，得善行菩薩道，行勸請、隨喜、迴向，與空、無相、無願和合無異。

B、懺悔如如意珠，隨願所得

復次，懺悔如如意珠，隨願皆得。

如佛說：「若人欲於婆羅門大姓中生、刹利大姓中生、居士大家中生，應如是懺悔罪業，無所覆藏，後不更作。

若有人欲生四天王天上、忉利天上、夜摩天上、兜率陀天上、化樂天上、他化自在天上，亦應如是懺悔罪業，無所覆藏後不更作。

若人欲生梵世，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人亦應如是懺悔罪業，無所覆藏後不更作。

若人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亦應如是懺悔罪業。

若人欲得三明、六神通、聲聞道中自在力，盡聲聞功德彼岸，亦應如是懺悔罪業。

若人欲得辟支佛道，亦應如是懺悔罪業。

若人欲得一切智慧、不可思議智慧、無礙智慧、無上智慧，亦應如是懺悔罪業，無所覆藏，後不更作。」¹⁵

¹⁵ (1)《菩薩藏經》(大正 24, 1087c1-16):

若善男子、善女人欲得於一切諸法清淨，無有障礙，應當如是懺悔諸惡業障；既發露已，誓不更作。若樂生刹利、富貴種姓，多饒財寶，種種具足，形貌端正，欲得大乘者，當如是懺悔。

若欲得四天王處，當如是懺悔；若欲得三十三天、炎摩天、兜率陀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應如是懺悔。

若欲得梵身天、梵富樓天、大梵天、少光、無量光、光曜、少淨、無量淨、遍淨、受福無罣礙天、果實天、無想天、不煩、不熱、善見、善現、色究竟，當如是懺悔。

是故當知**懺悔有大果報**。

(2) 釋疑：懺悔能除業障罪否

問曰：汝言「懺悔除業障罪」。

餘經中說：「佛告阿難：『故作業必當受報。』」¹⁶

又《阿毘曇》中說：「諸業因緣不空，果報不失不減。」¹⁷

又經說：「眾生皆屬業，皆從業有，依止於業。」¹⁸眾生隨業各自

若樂生無色界空處、識處、不用處、非想非非想處，當如是懺悔。

若欲得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果，當如是懺悔。

若欲得聲聞三明、六通、神力自在、聰明利智；若欲得緣覺菩提，當如是懺悔；

若欲得一切智、清淨智、不可思議智、無等等智、正遍智，如是當懺悔。

(2) 《大乘三聚懺悔經》（大正 24，1092b27-c15）：

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離地獄、畜生、餓鬼、貧賤生者，亦當如是懺悔發露不應覆藏，於未來世不應復作。

舍利弗！若善男子、善女人，欲生剎利大姓、婆羅門大姓、居士大家受福樂果，若復欲生四天王處、三十三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梵身天、梵輔天、梵侍天、大梵天、淨居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大身天、小身天、無量身天、廣果天、無想天、光音天、無惱天、善見天、阿迦尼吒天、無邊空處天、無邊識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若欲生彼同受果報，應當如是懺悔業障，如是發露不應覆藏，後不更作。

是故舍利弗！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辟支佛道，亦當如是懺悔發露淨於業障，後不更作。

舍利弗！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欲當成就成無上菩提一切種智智、不可稱智、一切三界最勝妙智，亦應如是懺悔發露，後不更作。

¹⁶ 《中阿含經》卷 3（15 經）《思經》（大正 1，437b26-c1）：

世尊告諸比丘：「若有故作業，我說彼必受其報；或現世受，或後世受。若不故作業，我說此不必受報。於中，身故作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口有四業，意有三業，不善與苦果受於苦報。」

¹⁷ (1) 《佛說立世阿毘曇論》卷 8〈23 地獄品〉（大正 32，207a16-17）：

諸業不唐捐，有果報不失。

(2) 天親菩薩造，〔元魏〕毘目智仙譯，《業成就論》（大正 31，778c15-16）：

雖復經百劫，而業常不失，得因緣和合，爾時果報熟。

(3) 〔陳〕真諦譯，《顯識論》（大正 31，880c15-18）：

若小乘義正量部名為無失，譬如券約。故佛說偈：

諸業不失，無數劫中，至聚集時，與眾生報。

¹⁸ (1) 《佛為首迦長者說業報差別經》（大正 1，891a25-28）：

受報，若現報、若生報、若後報。¹⁹」

又《業報經》中間羅王為眾生說言：「咄！眾生！汝此罪非父母作、天作、沙門、婆羅門作，汝自作自應受報。」²⁰

又賢聖偈中說：「實法如金剛，業力將無勝，今我已得道，而受惡業報。」²¹

佛告首迦：「一切眾生繫屬於業，依止於業，隨自業轉，以是因緣，有上、中、下差別不同，或有業能令眾生得短命報，或有業能令眾生得長命報。」

- (2) 《廣義法門經》(大正 1, 921a23-25):
自念我今屬業，受業控制，由業為因，以業為依，我所作業若善若惡，隨自有業決定受報。
- ¹⁹ (1)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 6 〈8 優波離品〉(大正 3, 154c5-6):
能令眾生成就三種妙果，所謂現報、生報、後報。
- (2) 《大寶積經》卷 71 〈16 菩薩見實會〉(大正 11, 404a15-16):
知於現報業，亦知生報業，及以後報業，佛眼悉能了。
- (3)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11 (大正 26, 972b15-16):
有三業，謂順現法受業、順次生受業、順後次受業。
- (4) 《大智度論》卷 24 〈1 序品〉(大正 25, 237c20-22):
現報業因緣故受現報，生報業因緣故受生報，後報業因緣故受後報。
- (5)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第三章〈五乘共法〉，p.73:
從造業與受報的時間來說，可分為三時業：
現報業，是這一生造業，現在就會感果的。
生報業，要等身死以後，來生就要感報的。
後報業，是造業以後，要隔一生，二生，或經千百生才受報的。
- ²⁰ (1) 《起世經》卷 4 〈4 地獄品〉(大正 1, 331b26-c1):
若行放逸，隨放逸故，汝此惡業，非父母作、非兄弟作、非姊妹作、非王非天，亦非往昔先人所作、非諸沙門及婆羅門等之所造作。此之惡業汝既自作，汝還自受此果報也。
- (2) 《閻羅王五天使者經》卷 1 (大正 1, 829a14-19):
王曰：「汝謂獨可得不死耶？凡人已生，法皆當死，曼在世間常為善，勅身、口、意奉行經戒，奈何自放恣？」
人言：「愚闇故耳。」
王曰：「汝自作惡，非是父母、君天、沙門道人過也。罪自由汝，不得以不樂故止，今當受之。」
- ²¹ 參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8 (大正 24, 94a11-97a11):
爾時，諸耆宿苾芻各各自說先世業已，白世尊言：「我等已說先世業報，唯願世尊開演先業。大德世尊！先作何業，成正覺後，山石摧下輾傷足指？」
佛告諸苾芻：「如來往昔，生在異類，自作斯業，必須自受。增長熟時，緣變現前，如影隨形，必定感報，無餘代受。」……

又佛自說：(48c)

大海諸名²²山，丘陵樹林木，地水火風等，日月諸星宿；
若至劫燒時²³，皆盡無有餘；業於無量劫，常在而不失。²⁴
汝遇具相者，一切智人師，先所造罪業，已償其果報。
今雖得值²⁵佛，垢盡證聖果，以餘因緣故，木刺猶在身。
是故不應言懺悔除業罪。

答曰：

A、因懺悔故，能重罪輕受

(A) 略說

我不言「懺悔則罪業滅盡，無有報果²⁶」，我言「懺悔，罪則輕薄，於少時受」，是故懺悔偈中說：「若應墮三惡道，願人身中受。」²⁷

(B) 引證

a、《如來智印經》

又《如來智印經》²⁸中說：「佛告彌勒：『諸菩薩深心愛樂阿耨多羅

時諸苾芻，復白佛言：「大德世尊！先作何業，成正覺後，尚遭背患風痛？」

佛言：「諸苾芻！如來往昔，生在異類，自作斯業，今還自受。……由斯惡業，經於無量百千歲中，墮在地獄受諸苦報，餘業報故，成正覺後，尚遭背痛。以是義故，我常宣說：黑業黑報、白業白報、雜業雜報。汝等應當捨黑、雜業，常修白業，如是應學。」

²² 名=石【宋】【元】【明】【宮】。(大正 26, 48d, n.3)

²³ 《大智度論》卷 36〈3 習相應品〉(大正 25, 327a4-8)：

小劫盡時，刀兵、疾疫、飢餓，猶有人、物、鳥、獸、山、河；大劫燒時，山河樹木乃至金剛地下大水亦盡，劫火既滅，持水之風亦滅，一切廓然無有遺餘。

²⁴ 《正法念處經》卷 49〈6 觀天品〉(大正 17, 288c23-29)：

眾生種種色，流轉五道中，一切是業畫，心畫師所作。

此之心畫師，畫作業羅網，縛一切眾生，流轉於三界。

兩炙塵烟等，令畫色失滅；彼之心業畫，千億劫不失。

²⁵ 值：1.遇到。(《漢語大詞典》(一)，p.1454)

²⁶ 報果=果報【宋】【元】【明】【宮】。(大正 26, 48d, n.5)

²⁷ 《十住毘婆沙論》卷 5〈10 除業品〉(大正 26, 45b14-16)：

若我行業應於此三惡道受者，願令是罪此身現受、若後身受，莫於地獄、餓鬼、畜生中受。

²⁸ (1)《佛說如來智印經》卷 1 (大正 15, 472b28-c17)：

復有菩薩八十億佛所發菩提心，殖諸善根。於未來世，生菩提心，聞摩訶衍，能受能持，書寫讀誦。得此三昧忍力滿足，解一切法，廣說菩提，魔

三藐三菩提者，有罪應在惡道受報，是罪輕微；後世受惡形、或多疾病、無有威德，生下賤家、貧窮家、邪見家、邪業自活家、生違意處、多憂愁處、國土破壞、聚落破壞、居家破壞、所愛破壞，不遇善知識、常不聞法、不得利養，若得麁弊常不自供，能令下賤之所信敬、於諸大人不得信敬，修集諸福時，多有障礙不得成就、諸根闇鈍習禪意亂，不得無漏覺意²⁹功德，不知經法，隨宜所趣乃至惡夢償惡道報。』

b、《中阿含經》

又佛說³⁰：「人有小罪，今世可受報，是罪轉多，便墮地獄。」

不能壞，無諸業障。阿僧祇劫所作惡行，頭熱心惱，為人誹謗，輕弄嗤笑，現世即除。當於無量無數佛所，恭敬供養，終不退轉菩提之心，得堅固志繫念不散。如是菩薩先世惡業，於未來世，受惡色身，眾罪即滅。

或多病苦，為人所憎；生下賤家，或生貧家，或生邊地及邪見家；惡友相得，得不同志；人不恭敬，多諸憂惱，為王所忿；值國荒壞，聚落分散，親族乖離；知識殊越，不遇法會；諸所須欲，人不惠施；設有所得，眾不會樂；或得少施，貴者所棄，貧者親敬；欲修善業，多諸乖闕，頑闇散亂，不達法次；無諸僕使。

臥輒惡夢，或復餘夢，罪業即除。

往業所拘，魔所障蔽，虛妄取相，為魔得便，不解諸法；有利養處，自生下心；端正人眾，形我醜陋，人不愛念；見他得利，心生憎嫉，更相輕毀；如是略說。

(2) 《佛說大乘智印經》卷4 (大正15, 485a27-b10)：

若諸菩薩於往昔中造不善業，應墮惡道。於彼未來末世之中，法欲滅時，聞是法門，好樂受持。以是因緣，或以病苦怖畏交煎，先世罪業，即得除滅。

諸根不具，受諸苦惱；生邪見家，顛愚聚會；生下賤家，為人所使；生貧窮家，衣食歉乏；生慳貪家，不能拯濟。若有所說，人不信受；王法所加，怨敵會遇；親知厭棄，心多憂惱；慈悲法會，而多障阻。縱欲說法，人不樂聞；所欲資生飲食、衣服、臥具、醫藥，及看視人，不逢惠施；貧窮親附，豪富棄捐。或被惡人來相燒亂，憎嫉殘害。所修善法，不能增長。

或於夢中，見諸惡相。以是輕微諸苦逼迫。

²⁹ 參見《長阿含經》卷8 (9經)《眾集經》(大正1, 52b7-9)：

復有七法，謂七覺意：念覺意、法覺意、精進覺意、喜覺意、猗覺意、定覺意、護覺意。

³⁰ 《中阿含經》卷3 (11經)《鹽喻經》(大正1, 433a14-b12)：

世尊告諸比丘：「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如是，不行梵行不得盡苦。若作是說，隨人所作業則受其報，如是，修行梵行便得盡苦。所以者何？若使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謂有一人不

云何是人今世小罪轉多而墮地獄？

有人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無有大意，是人小罪便墮地獄。

云何是人有罪今世應受報，罪不增長，不入地獄？

有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³¹，有大志意，心無拘闕³²。如是人有

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壽命甚短，是謂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少水中，欲令水鹹不可得飲，於意云何？此一兩鹽能令少水鹹叵飲耶？」

答曰：「如是，世尊！」

「所以者何？鹽多水少，是故能令鹹不可飲。如是，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謂有一人不修身、不修戒、不修心、不修慧，壽命甚短，是謂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地獄之報。

復次，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謂有一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壽命極長，是謂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猶如有人以一兩鹽投恒水中，欲令水鹹不可得飲，於意云何？此一兩鹽能令恒水鹹叵飲耶？」

答曰：「不也，世尊！」

「所以者何？恒水甚多，一兩鹽少，是故不能令鹹叵飲。如是，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云何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謂有一人**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壽命極長**，是謂有人作不善業，必受苦果現法之報。」

³¹ (1)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12（大正 26，979c27-980a4）：

如世尊說：「修身、修戒、修心、修慧。」

云何修身？

答：若於身已離貪、欲、潤、慧、渴，又無間道能盡色貪，彼於此道已修已安。

云何修戒？

答：若於戒已離貪，廣說如身。

云何修心？

答：若於心已離貪、欲、潤、慧、渴，又無間道能盡無色貪，彼於此道已修已安。

云何修慧？

答：若於慧已離貪，廣說如心。

(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3（大正 27，642a20-b22）：

已隨本論文句差別釋不修身戒心慧等，當復隨義釋此差別。

有作是說：不修身者，謂於不淨，淨想顛倒，未斷、未遍知。不修戒者，謂於苦，樂想顛倒，未斷、未遍知。不修心者，謂於無常，常想顛倒，未斷、未遍知。不修慧者，謂於無我，我想顛倒，未斷、未遍知。……

有作是言：不修身者，謂未修身念住。不修戒者，謂未修受念住。不修心者，謂未修心念住。不修慧者，謂未修法念住。……

或復有說：不修身者，謂身未能為戒所依。不修戒者，謂戒未能為奢摩他
所依。不修心者，謂奢摩他未能為毘鉢舍那所依。不修慧者，謂毘鉢舍那
未能害諸煩惱。

如不修身等如是諸說差別，如是修身等，翻此應知。

- (3) 尊者瞿沙造，失譯，《阿毘曇甘露味論》卷 2 〈15 四諦品〉(大正 28，
978c28-979a3)：

修身、修戒、修心、修慧，是法不受一切惡報，或少受報，或今世或後
世少受報。

云何修身？種種觀無常等。

云何修戒？持戒不犯常守護。

云何修心？除惡覺觀，行善覺觀。

云何修慧？種種分別善法，增益智慧。

- (4) 《成實論》卷 2 〈15 讚論品〉(大正 32，249c3-5)：

修身者，以聞慧修身、受、心、法；以修身故，漸次能生戒、定、慧品；
能滅諸業，滅諸業故，生死亦滅。

- (5) 《瑜伽師地論》卷 92 (大正 30，822b26-c13)：

當知略有四種修道：謂修根故，能正修身；修身所引善行修故，能正修戒；
修戒所引念住、覺支無倒修故，能修心、慧。

此中修根，復有三種：一、世間修，二、有學修，三、無學修。

若思擇力為所依止，雖取可愛、不可愛境不如理相，而不發起煩惱諸纏；
設令暫起，尋復除遣，是世間修。

若於聖諦已得現觀，由失念故，或生適意，或不適意，或兼二意，而心不
為纏縛堅住，速於雜染能得解脫，是有學修。

若即此心堅固安住，如前於內無有隘迮，善脫善修，都無一切下至失念，
於諸可意、不可意等，發心親近計彼有德而趣向之，是名無學善淨修根。

當知修戒，修心，修慧，三種亦爾。此中最初，是初修根所引；第二是第
二所引；第三是第三所引。

修戒、修心、修慧，相望各有三種所引，當知亦爾。

- (6) 《瑜伽師地論》卷 66 (大正 30，667a3-19)：

復次，云何應修法？謂一切善有為法。此中應知略有四修：一、得修，二、
習修，三、除去修，四、對治修。

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作意修習，是名得修。

已生善法令住不忘乃至廣說，是名習修。

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作意修習，名除去修。

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名對治修。……

此四種修一切總說為二種修：謂防護受持修及作意思惟修。

此中修身名防護修，修戒名受持修。

罪，不（49a）復增長，今世現受。

譬如人以小器盛水，著一升鹽則不可飲。

若復有人，以一升鹽投於大池³³，尚不覺鹽味，何況³⁴巨飲！何以故？水多鹽少故，罪亦如是。」

c、舉鴛掘魔得阿羅漢道為例

偈說：

升鹽投大海，其味無有異；若投小器水，鹹苦不可飲。
如人大積福，而有少罪惡，不墮於惡道，餘緣而輕受。
又人薄福德，而有少罪惡，心志狹小故，罪令墮惡道。
若人火勢弱，食少難消食，此人雖不死，其身受大苦。
若人身勢強，食少難消食，此人終不死，但受輕微苦。³⁵
善福慧火³⁶弱，而有少惡罪，是罪無救者，能令墮地獄。
有大³⁷福德者，雖有罪惡事，不令墮地獄，現身而輕受。
譬如鴛掘魔，多殺於人眾，又欲害母佛，得阿羅漢道。³⁸

d、舉阿闍世王為例

今世輕受，又如阿闍世害得道父王，以佛及文殊師利因緣故重罪輕受。³⁹

若靜慮地作意修、若諦智地作意修，總名作意思惟修。此中初作意修名為修心，第二作意修名為修慧。

³²（1）閼=礙【宋】【元】【明】【宮】下同。（大正 26，48d，n.6）

（2）拘閼（𠵼、𠵾）：亦作“拘礙”。束縛阻礙。（《漢語大詞典》（六），p.486）

³³池=海【宋】【元】【明】。（大正 26，49d，n.1）

³⁴況=海【宋】【元】，=至【宮】。（大正 26，49d，n.2）

³⁵《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5（大正 27，652c29-653a2）：

如有二人食不應食：一內火劣，所食不消，便致大苦；一內火盛，所食易消，不增大苦。

³⁶火=大【宋】【元】【明】【宮】。（大正 26，49d，n.3）

³⁷有大=大慧【宋】【元】【明】【宮】。（大正 26，49d，n.4）

³⁸有關鴛掘魔，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31〈38 力品〉（6 經）（大正 2，719b20-722c22），《賢愚經》卷 11〈52 無惱指鬢品〉（大正 4，423b5-427c27），《出曜經》卷 17-18〈17 雜品〉（大正 4，703a23-704c13），《佛說鴛掘髻經》（大正 2，510b17-512a28）。

³⁹（1）《佛說阿闍世王經》卷 1-卷 2（大正 15，395c9-29，404a16-b7）：

阿闍世王即言：「善哉善哉！如怛薩阿竭所說。一切人所以不信者何？自作故。今我用惡人之言，勅令臣下自殺其父，用貪利國故、用貪財寶故、用

e、舉氣噓當來得辟支佛道為例

又如人毒蛇生時兩血，後漸長大，意欲殺人，眼看即死，若以氣噓⁴⁰亦死，是故時人號為氣噓。是人命終時，舍利弗往至其所；心中瞋恚，眼看不死，噓亦不死。舍利弗身色方更光顯，心即清淨上下七觀。以是因緣，命終之後七反生天上，七反生人中，於後人壽四萬歲時當得辟支佛道，身黃金色，時人謂是金聚，來欲斫⁴¹ (49b) 取，即命終涅槃。⁴²

f、舉阿育王得須陀洹道為例

又如阿輸伽王以兵伏閻浮提，殺萬八千宮人。先世施佛土故，起⁴³八萬塔，常於大阿羅漢所聽受經法，後得須陀洹道，即人身輕償。⁴⁴

貪利宰民故、用貪利尊貴故。……今我身而怖懼，惟佛當加護，令危者而得安。身無有能救者，唯願而得濟，無所歸者唯願受其歸命。譬若無眼目唯得而視瞻，如人之欲躡惟令而得往。今當入阿鼻乃至大泥犁，願令得不入。惟怛薩阿竭今當為我解說吾之狐疑，令心而得開至死無餘疑，令重罪而得微輕。……

舍利弗問佛：「王阿闍世當入泥犁不？」

「譬若忉利天子，被服名眾好寶來下，到是則還處所。阿闍世者亦以衣服珍寶莊嚴，譬若是天子從上來下，雖入泥犁，泥犁名寶頭，入中無有苦痛則為苦，天子上歸本處。」

舍利弗白佛：「甚善！阿闍世所作罪而得微輕。」……

佛言：「菩薩本有所造作，其人必當因本所發意而得解。今阿闍世雖入泥犁，還上生天上，方去是五百四十五剎土，號字名惟位，惟位者（漢言為嚴淨），其佛號字羅陀那鞞頭（漢言寶好）。」

(2) 另參見《文殊師利普超三昧經》卷3〈11 心本淨品〉(大正15, 425c2-22)。

⁴⁰ 噓(ㄒㄩ)：1.慢慢地吐氣。2.吐。(《漢語大詞典》(三)，p.490)

⁴¹ 斫(ㄓㄨㄛˋ)：用刀斧等砍或削。(《漢語大詞典》(六)，p.1057)

⁴² 《成實論》卷8〈110 六業品〉(大正32, 301a21-b2)：

又若惡心成性則為地獄，若以因緣而起罪業，是則輕微。又若縱逸人所造惡業則為地獄，若為知識所護則得生天上。如莎婆魁膾^{*}臨命終時，舍利弗到其所，是人即以惡眼視舍利弗，不能令異；呼小來前，更以氣噓之，見舍利弗光色益榮便生念言：「此人勝我不可殺也。」即以淨心七反上下視舍利弗，以此因緣七生天上，七生人中，後得辟支佛道。

※魁膾：劊子手。(《漢語大詞典》(十二)，p.466)

⁴³ 起=造【宋】【元】【明】【宮】。(大正26, 49d, n.5)

⁴⁴ 《大智度論》卷32〈1 序品〉(大正25, 301b15-16)：

阿輸伽王，小兒時以土施佛，王閻浮提，起八萬塔，最後得道。

(C) 小結

如是等罪，多行福德，志意曠大⁴⁵，集諸功德故，不墮惡道。
是故汝先難「若懺悔，罪業則滅盡，無有果報」者，是語不然。

B、佛於毘尼中說懺悔除罪，應生淨信

復次，若言「罪不可滅」者，《毘尼》⁴⁶中，佛說「懺悔除罪」則不可信。是事不然，是故業障罪應懺悔。

⁴⁵ 曠大：2.廣大。（《漢語大詞典》（五），p.842）

⁴⁶ 《毘尼母經》卷7（大正24，842c23-24）：
若得清淨大眾，為如法說懺悔除罪之法，此罪可除。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6
〈分別布施品第十二〉
(大正 26, 49b10-53a12)

釋厚觀 (2017.05.06)

壹、修易行道後，福力轉增，深生慈悲心，開檀波羅蜜門

(壹) 福力轉增，心調柔軟，能信佛功德及菩薩大行

菩薩能行如是懺悔、勸請、隨喜、迴向。

福德力轉增，心亦益¹柔軟，即信佛功德，及菩薩大行。²

是菩薩以懺悔、勸請、隨喜、迴向故，福力轉增、心調柔軟；於諸佛無量功德，清淨第一，凡夫所不信而能信受，及諸大菩薩清淨大行、希有難事，亦能信受。

(貳) 於眾生深發慈悲心，欲救拔之

復次，苦惱諸眾生，無是深淨法，於此生慙傷，而發深悲心。

¹ 益：13.更加。(《漢語大詞典》(七)，p.1422)

² (1)《十住經》卷 1〈1 歡喜地〉(大正 10, 502a2-11)：

諸佛子！菩薩決定發是大願，則得利安心、柔軟心、調順心、善心、寂滅心、和潤心、直心、不亂心、不燒心、不濁心。如是則成信者，樂心信相，分別功德。信諸佛本所行道、信行諸波羅蜜而得增長、信善入諸地得殊勝功德、信得成佛十力、信具足四無所畏、信不共法不可壞、信諸佛法不可思議、信諸佛力無中無邊、信諸如來無量行門、信從因緣以成果報。舉要言之，信諸菩薩普行諸佛功德、智慧、威神力等。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大正 10, 182b19-27)：

佛子！菩薩發如是大願已，則得利益心、柔軟心、隨順心、寂靜心、調伏心、寂滅心、謙下心、潤澤心、不動心、不濁心。成淨信者，有信功用：能信如來本行所入，信成就諸波羅蜜，信入諸勝地，信成就力，信具足無所畏，信生長不可壞不共佛法，信不思議佛法，信出生無中邊佛境界，信隨入如來無量境界，信成就果。舉要言之，信一切菩薩行，乃至如來智地說力故。

(3)《佛說十地經》卷 2〈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 539c7-14)：

復次，菩薩如是已發諸大誓願，得堪能心并柔軟心及調柔心，成就淨信。能信諸佛正等覺者本所入行、修證到彼岸、修證諸勝地，成就諸力、成滿無所畏。由不共佛法不可映奪，不可思議諸佛法性引發，無中無邊甚深如來境界，隨入無量如來所行信果成就。舉要言之，能信一切菩薩正行，乃至佛地解釋加持。

菩薩³信諸佛菩薩無量、甚深、清淨、第一功德已，愍傷⁴諸眾生無此功德，但以諸邪見受種種苦惱，故深生悲心。

念是諸眾生，沒在苦惱泥，我當救拔之，令在安隱處。⁵

是菩薩得悲心已，作是念：「是諸眾生常為貪、恚、癡所病⁶，以身心受諸苦惱，我當拔濟使離身心苦惱深渥⁷，畢竟無生、老、病、死患，得住安隱涅

³（若）+菩薩【宋】【元】【明】【宮】。（大正 26，49d，n.1）

⁴愍傷：哀傷。（《漢語大詞典》（七），p.651）

⁵（1）《十住經》卷 1〈1 歡喜地〉（大正 10，502a11-b1）：

諸佛子！菩薩作是念：「諸佛正法，如是甚深、如是離相、如是寂滅、如是空、如是無相、如是無作、如是無染、如是無量、如是廣大、如是難壞。而諸凡夫心墮邪見、為無明癡冥蔽其慧眼、常立憍慢幢、墮在渴愛網、隨順諂曲、常懷慳嫉，而作後身生處因緣。多集貪欲、瞋恚、愚癡，起諸重業，嫌恨猛風吹罪心火，常令熾盛，有所施作皆與顛倒相應。欲流、有流、無明流、見流相續，起心意識種，於三界地生苦惱牙，所謂名色和合，增長六入；諸入外塵，相對生觸；觸因緣故，生諸受；深樂受故，生渴愛；渴愛增益故，生取；取增長故，復起後有；有因緣故，有生、老、死，憂、悲、苦惱。如是因緣集諸苦聚，眾生受諸苦惱，是中無我、無我所，無作者、無受者、無知者，如草木、瓦石、又亦如影。凡夫可愍，不知不覺而受苦惱。」

菩薩於此見諸眾生不免諸苦，即生**大悲智慧**：「是諸眾生，我等應救。」

又欲令住畢竟佛道之樂，即生**大慈智慧**。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26 十地品〉（大正 10，182b28-c16）：

佛子！此菩薩復作是念：「諸佛正法，如是甚深，如是寂靜，如是寂滅，如是空，如是無相，如是無願，如是無染，如是無量，如是廣大。而諸凡夫心墮邪見，無明覆翳，立憍慢高幢，入渴愛網中，行諂誑稠林不能自出，心與慳嫉相應不捨，恒造諸趣受生因緣，貪、恚、愚癡積集諸業日夜增長，以忿恨風吹心識火熾然不息，凡所作業皆顛倒相應，欲流、有流、無明流、見流，相續起心意識種子，於三界田中復生苦芽。所謂名色共生不離，此名色增長，生六處聚落，於中相對生觸，觸故生受，因受生愛，愛增長故生取，取增長故生有，有生故有生老死憂悲苦惱。如是眾生生長苦聚，是中皆空，離我、我所，無知、無覺，無作、無受，如草木石壁，亦如影像；然諸眾生不覺不知。」

菩薩見諸眾生於如是苦聚不得出離，是故即生**大悲智慧**。

復作是念：「此諸眾生我應救拔，置於究竟安樂之處。」是故即生**大慈光明智**。

（3）參見《佛說十地經》卷 2〈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539c15-540a3）。

⁶病：9.禍害。（《漢語大詞典》（八），p.289）

⁷（1）渥＝泥【宮】。（大正 26，49d，n.2）

（2）渥（ㄉㄨˋ）：同“泥”。濕泥。（《漢語大字典》（一），p.458）

繫樂處。」

是故，於此苦惱眾生，生深悲心，以悲心故，為求隨意使得安（49c）樂，則名慈心。

（參）開檀波羅蜜門，為施勤精進

若菩薩如是，深隨慈悲心，斷所有貪惜⁸，為施勤精進。⁹

菩薩是求佛道、度苦惱眾生念者。

隨名隨順慈悲，不隨餘心。

深慈名遍諸眾生，念徹骨髓。

所有名一切內外所有金銀、珍寶、國城、妻子等。

貪名欲得無厭。

惜名愛著，不欲與他。

斷名離此三¹⁰惡。

如是則開檀波羅蜜門，是故常應一心勤行，無令放逸。

何以故？菩薩作是念：「我今隨所能作，利益眾生，發堅固施心。」

貳、先明財施

（壹）釋內財施、外財施

一、舉偈總說

所有一切物，有命若無命，轉輪天王位，無求而不與。

⁸ 貪惜：猶貪吝。（《漢語大詞典》（十），p.108）

⁹ （1）《十住經》卷 1 〈1 歡喜地〉（大正 10，502b1-10）：

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慈悲法，以深妙心住在初地，於一切物無所貪惜。尊重諸佛大妙智故，學行大捨，即時所有可施之物盡能施與，所謂穀麥、庫藏、金銀、摩尼珠、車渠、馬瑙、琉璃、珊瑚、琥珀、珂貝、瓔珞、嚴身之具、諸珍寶等，及象馬車乘、輦輿、人民、奴婢、眷屬、國土、城邑、聚落、廬舍、園林遊觀、妻子、男女、一切所愛，皆悉捨與，頭、目、耳、鼻、支節、手、足舉身皆與，深重佛智故而不貪惜，菩薩摩訶薩住於初地能行大捨。

（2）《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34 〈26 十地品〉（大正 10，182c17-25）：

佛子！菩薩摩訶薩隨順如是大悲、大慈，以深重心住初地時，於一切物無所吝惜，求佛大智，修行大捨，凡是所有一切能施，所謂財穀、倉庫、金銀、摩尼、真珠、瑠璃、珂貝、璧玉、珊瑚等物，珍寶、瓔珞、嚴身之具，象馬、車乘、奴婢、人民、城邑、聚落、園林、臺觀、妻妾、男女、內外眷屬及餘所有珍玩之具，頭目、手足、血肉、骨髓、一切身分皆無所惜，為求諸佛廣大智慧。是名菩薩住於初地大捨成就。

（3）參見《佛說十地經》卷 2 〈1 菩薩極喜地〉（大正 10，540a4-16）。

¹⁰ 三=二【宋】【元】【明】【宮】。（大正 26，49d，n.3）

乃至於男女，族姓¹¹好妻妾，年少甚端嚴，巧便¹²能事人。
恭順心柔和，愛念情甚至，惜之過壽命，求者皆能與。
乃至身血肉，骨髓及手足，頭目耳鼻等，及身皆能與。

二、釋偈頌文義

是菩薩定心布施，凡所有外¹³物，若有命、若無命，無有乞而不與。

無命物者，金、銀、珍寶，乃至轉輪聖王位、天王位。

有命物者，男、女，貴族¹⁴、好家年少妻妾——端嚴、柔和、恭敬、善順，愛惜之至，過於身命，而能施人。

如一切施菩薩¹⁵，所有外物及妻子等，皆能施與。

是菩薩乃至自身肉、血、頭、目、手、足、耳、鼻，割肉出骨、破骨出髓，如薩陀波崙；¹⁶或舉身施與，一切所愛無過身者，亦能施與，如薩和檀。¹⁷

如菩薩為兔，以身施與仙人。¹⁸

如尸毘王以身代鴿。¹⁹

（貳）以何因緣故，能以難事施

問曰：是菩（50a）薩為分別知布施及布施果報故能²⁰以難事施？為但以慈悲心所發故施？

¹¹ 族姓：3.指世族大姓。（《漢語大詞典》（六），p.1605）

¹² 巧便：靈便，靈巧。（《漢語大詞典》（二），p.969）

¹³ 有外=求【宋】【元】【明】【宮】。（大正 26，49d，n.4）

¹⁴ 族=姓【宋】【元】【明】【宮】。（大正 26，49d，n.5）

¹⁵ 參見《菩薩本緣經》卷 1〈2 一切施品〉（大正 3，55a2-57c5），《大智度論》卷 12〈1 序品〉（大正 25，146b6-11）。

¹⁶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7〈88 常啼品〉～〈89 法尚品〉（大正 8，416a24-423c20），《大智度論》卷 96〈88 薩陀波崙品〉～卷 100〈89 曇無竭品〉（大正 25，731a8-753c27）。

¹⁷ 參見《六度集經》卷 2〈薩和檀王經〉（第 13 經）（大正 3，7a23-c26），《雜譬喻經》卷 1（6）（大正 4，500b25-c5）。

¹⁸ 參見《菩薩本緣經》卷 3〈6 兔品〉（大正 3，64c26-66c1），《生經》卷 4〈31 佛說兔王經〉（大正 3，94b3-c3），《一切智光明仙人慈心因緣不食肉經》（大正 3，457c19-459a21），《僧伽羅刹所集經》卷 1（大正 4，120c24-121b15），《雜寶藏經》卷 2〈11 兔自燒身供養大仙緣〉（大正 4，454b13-c10）。

¹⁹ 參見《菩薩本生鬘論》卷 1〈2 尸毘王救鴿命緣起〉（大正 3，333b11-334a13），《撰集百緣經》卷 4〈4 出生菩薩品〉（33 尸毘王剎眼施鷲緣）（大正 4，218a23-c14），《大智度論》卷 4〈1 序品〉（大正 25，87c29-88c26）。

²⁰ （能）—【宋】【元】【明】【宮】。（大正 26，49d，n.7）

答曰：如是布施者，則得如是報。內以支節等，并及諸外物。

內物，名頭、目、手、足等。

外物，名妻子、金、銀寶物等。

是菩薩如實知施得是報，各各分別。

又信諸經所說，或以天眼得知。

〔參〕明布施所得果報

問曰：汝先說知以身支節布施及外物布施所得果報，今可說所得果報。

答曰：

一、舉《寶頂經》中說

《寶頂經》中〈無盡意菩薩第三十品〉檀波羅蜜義中說：菩薩立願，

- (1) 須食者施食，令我得五事報：一者、得壽命，二者、得膽²¹，三者、得樂，四者、得力，五者、得色。²²
- (2) 須漿與漿者，先於人中得香美飲，後得除諸煩惱渴愛。
- (3) 須乘與乘，則得隨意樂報，成就四如意足，後得三乘道。
- (4) 須衣與衣，則得慚愧衣報。
- (5) 須燈明與燈明，則得佛眼光明。
- (6) 須伎樂與伎樂，則得具足天耳。
- (7) 須末²³香、塗香與末香、塗香，則得身無臭穢。

²¹ (1) 膽=瞻【宋】【元】【明】【宮】。(大正 26, 49d, n.8)

(2) 膽(勿弓√)：2.膽量。(《漢語大詞典》(六)，p.1388)

(3) 瞻(出弓)：4.尊仰，敬視。6.豐瞻，富裕。(《漢語大詞典》(七)，p.1262)

²² (1) 《增壹阿含經》卷 24 〈32 善聚品〉(11 經)(大正 2, 681b1-4)：

世尊告諸比丘：「若檀越施主惠施之日，得五事功德。云何為五？一者施命，二者施色，三者施安，四者施力，五者施辯，是謂為五。」

(2) 《佛說食施獲五福報經》(大正 2, 854c9-11)：

有五福德令人得道，智者消息意度弘廓，則獲五福。何等為五：一曰施命，二曰施色，三曰施力，四曰施安，五曰施辯。

(3) 《大智度論》卷 3 〈1 序品〉(大正 25, 82b3-4)：

如佛語：「檀越施食時，與五事：命、色、力、樂、瞻*。」

※瞻=辯*【宮】。(大正 25, 82d, n.23)

*辯：9.辭或文辭華美、巧妙。10.指華美巧妙的言辭或文辭。(《漢語大詞典》(十一)，p.509)

(4) 《大智度論》卷 12 〈1 初品〉(大正 25, 153a1)：

復次，布施飲食得力、色、命、樂、瞻。

²³ 末：18.碎屑，粉末。(《漢語大詞典》(四)，p.692)

- (8) 須汁與汁，則得味味相報²⁴。
- (9) 須房舍與房舍，則得與一切眾生作歸依救護。
- (10) 施資生之具者，則得助菩提功德。
- (11) 施醫藥者，則得無老、病、死，常樂安隱。
- (12) 施奴婢者，則得自在隨意，具足智慧。
- (13) 施金、銀、珊瑚、車磔、馬腦²⁵者，則得具足三十二相。
- (14) 施種種雜物莊嚴具²⁶，則得八十隨形好。
- (15) 施象馬車者，則得具足大乘。
- (16) 施園林者，則得具足禪定樂。
- (17) 施男女者，得所愛²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²⁸
- (18) 施倉穀寶藏者，則得具足法藏。
- (19) 施以一國土、一閻浮提、四天下王位者，則得道場自在法王。(50b)
- (20) 施諸戲樂具者，則得法樂。
- (21) 以足施者，則得法足能到道場。
- (22) 以手施者，則得寶手能施一切。
- (23) 以耳、鼻施者，則得具足身體。
- (24) 以眼施者，則得具足無閼²⁹法眼。
- (25) 以頭施者，則得三界特尊一切智慧。
- (26) 以血肉施者，令諸眾生得堅固行。
- (27) 以髓施者，得金剛身，無能壞者。³⁰

²⁴ (1) 《十住毘婆沙論》卷 8 〈18 共行品〉(大正 26, 65a19-21):

舌根不為風寒熱所壞故，善分別諸味，餘人不爾故，名知味味相。

(2) 〔隋〕慧遠作，《大乘義章》卷 11 〈4 聖種義〉(大正 44, 681a11-13):

如來鉢中成百千種食味，味味各別，不相和雜，猶如別器。

²⁵ 車磔馬腦=碑磔瑪瑙【宋】【元】【明】【宮】。(大正 26, 49d, n.10)

²⁶ 具則=其身【宋】【元】【明】【宮】。(大正 26, 49d, n.11)

²⁷ 愛=受【宋】【元】【明】【宮】。(大正 26, 49d, n.12)

²⁸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 14 (大正 24, 66b23-c15):

菩薩說已，顏容怡悅，以右手携兒，左手持女，施與婆羅門。是時男女舉目盈流，悲啼哽咽。菩薩施已，復發誓言：

「願我施男女，直趣菩提路，誓救諸眾生，速超生死海。」……

爾時菩薩為愛念故，流淚滿目，抱兒女頸以頌告言：

「我心於汝甚憐愛，不是無慈堅固心，當為利益於人天，捨施汝等善喜見；

我為無上菩提故，求證涅槃安樂處，為拔苦海諸有情，願救當離輪迴苦。」

²⁹ 閼(厂七ノ): 1.阻礙, 妨礙。(《漢語大詞典》(十二), p.115)

³⁰ (1) 《大方等大集經》卷 27 〈12 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 189a16-b20):

爾時舍利弗語無盡意菩薩摩訶薩言：「唯！善男子！頗復更有無盡法不？」
無盡意言：「有！菩薩修行檀波羅蜜不可窮盡。何以故？菩薩摩訶薩行施無量，所謂：

- (1) 須食與食，具足命、辯、色、力、樂故。
- (2) 須飲與飲，離渴愛故。
- (3) 須衣與衣，具清淨色，除無慚愧故。
- (4) 須乘與乘，得一切樂具神通故。
- (5) 須燈與燈，具足佛眼清淨故。
- (6) 須音樂者施與音樂，具足天耳清徹故。
- (7) 須香與香，身出具足微妙香故。
- (8) 須鬘與鬘，具陀羅尼七覺華故。
- (9) 須塗香、末香，悉施與之，具戒定慧熏塗身故。
- (10) 須種種味隨意與之，味相成就故。
- (11) 無依止者施與依止，能為眾生具足救護，為歸依故。
- (12) 須敷具者，悉施與之，具足究竟斷除陰蓋，成就梵天賢聖諸佛妙床座故。
- (13) 須座與座，具足三千大千世界以為道場，金剛座處悉成就故。
- (14) 隨其所須悉能與之，成就菩提諸所須故。
- (15) 隨病施藥，得無老死，甘露法藥悉成就故。
- (16) 須僕使者皆給與之，自在智慧得具足故。
- (17) 若以金銀、琉璃、頗梨、真珠、珂貝、璧玉、珊瑚種種諸珍用惠施者，具足大人三十二相故。
- (18) 能以種種瓔珞施者，具足八十隨形好故。
- (19) 若以象馬車乘施者，具足大乘故。
- (20) 若持園林以布施者，具諸禪支故。
- (21) 若持妻子以布施者，具足無上道法愛故。
- (22) 若以倉庫穀財施者，具足諸善法寶藏故。
- (23) 以閻浮提若四天下隨意施者，具足法王得自在故。
- (24) 以諸樂具持用施者，具足無量法樂樂故。
- (25) 若持脚足以布施者，法足具成，進至道場故。
- (26) 若以手施，具足法手安撫眾生令得樂故。
- (27) 若以耳、鼻用施與者，具足諸根悉通利故。
- (28) 若以眼目持用施者，為欲具足無礙法眼故。
- (29) 若以頭施，於三界中具足殊勝一切智慧故。
- (30) 若以血肉持用施者，諸不堅牢具堅牢故。
- (31) 若以髓腦持用施者，具金剛身得不壞故。」

(2) 《阿差末菩薩經》卷 2 (大正 13, 588c20-589b5):

舍利弗問言：「菩薩之法當云何施？」

阿差末曰：「

- (1) 飢者食之。所以者何？人依衣食乃得存命，便能蘇息、坐起、言語，則

二、其餘布施果報

如是開施門果報，餘施果報亦應知。

- 為安隱，身體康寧、氣力強盛。
- (2) 渴者施漿，除其消渴。所以者何？若在後世，周旋生死，常不渴乏。
 - (3) 有求車者，輒隨意與，由是之報，後所生處，神足飛行，在所至到。
 - (4) 其無衣者，因施與之，後世所生便不抵突，常抱慚愧。
 - (5) 若於冥處施之燈火，則得**道眼**通見十方。
 - (6) 若於世尊、師父、寺舍二親長老前而作倡伎以娛樂之，後世所生得**道耳**聽徹聞無極。
 - (7) 若無香者則施與之，後世所生逮致**戒香、慧定解脫知見品香**，是身為被德熏之香。
 - (8) 若復有求雜香名熏，即與所好，後世所生身體香潔，莫不悅豫。
 - (9) 所有甘美殊異之味，人來求者輒從意與，後世所生常得饒饌，若不甘者入口即美，宿之所殖而得是相。
 - (10) 其無手巾因施與之，後世所生清淨無垢、為人所護。
 - (11) 其無護者為之將護，猶若屋室。所以喻室，覆蓋人故。
 - (12) 隨其所乏而施與之，後世所生，悉獲所當，尋得周給。
 - (13) 病與醫藥、後世所生身常無病、不生、不死，無有眾患，恒獲安隱，一切備足靡所不主[※]。【※主=至【宋】【元】【明】【宮】。(大正 13, 589d, n.6)】
 - (14) 其無僕使，給與奴婢，後世所生自然具足，萬乘帝主制上御下無所乏少。
 - (15) 其求眾寶則能與之，後世所生備悉成就三十有二大人之相。
 - (16) 布施雜物若干種品，後世所生得八十種眾好之姿。
 - (17) 象馬施者，後得大乘無極之意。
 - (18) 以田施與，因得具足寂度無極。
 - (19) 妻子施與，惠所珍愛，後無異心，當得佛道。所以者何？佛者極上尊無儔匹。
 - (20) 假使有人從其菩薩求滿倉穀，即能與之，未曾貪吝，後逮法藏，充備道慧無所匱乏。
 - (21) 菩薩設得為轉輪王，主四天下，七寶盈滿，若有來求而不愛惜，輒能盡施，後所生處逮一切智，諸通聖慧廣濟一切。
 - (22) 以妙伎樂而施與者，後得經典，樂以法樂，莫不歡然。
 - (23) 若為勢位有忠羽翼行菩薩法，猶如王者之忠臣，有人來求，以自輔政即能與之；由是之故，後佛法教欲坐道場，於佛樹下降伏魔兵。
 - (24) 以手施人，後為一切道法之首。
 - (25) 耳鼻施者，後身具足，無一缺漏。
 - (26) 以眼施者，後逮法眼，為一切首道法之眼。
 - (27) 以頭施者，後所生處，三世特尊，獨步無侶，諸通敏慧。
 - (28) 肌肉施者，後成佛道，人來聽經，捨諸不要[※]，皆獲真正。【※要=善【宋】【元】【明】【宮】。(大正 13, 589d, n.12)】
 - (29) 菩薩破骨以髓施者，後得佛道，身如金剛無能動搖。」

- (1) 以臥具施者，得三乘安隱解脫床³¹。
- (2) 以³²坐處施者，則得菩提樹下道場不可壞處。
- (3) 以妻施者，為得法喜娛樂故。
- (4) 以道施者，為生死失道眾生，得入正道故。
- (5) 以筏³³施者，為得度欲流、有流、見流、無明流³⁴故。
- (6) 以骨施者，為得戒堅、定堅³⁵、解脫堅、解脫知見堅、眾生堅故。
- (7) 以眷屬施者，為得成就無量無邊阿僧祇福德天、人眷屬——同心、清淨、不可沮壞³⁶故。
- (8) 以善哉施者，為得說法時，天龍、夜叉、乾闥婆、沙門、婆羅門歡喜稱讚故。
- (9) 以經卷施者，為得九部經³⁷久³⁸住無量時故。

³¹ 床：3.古代坐具。(《漢語大詞典》(三)，p.1208)

³² 床以=以床【宋】【元】【明】【宮】。(大正 26，49d，n.13)

³³ 筏：1.水上交通工具。用竹或木編排而成，或用牛羊皮等製囊而成。(《漢語大詞典》(八)，p.1150)

³⁴ (1)《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8〈5 四法品〉(大正 26，399b29-c8)：

四瀑流者，一、欲瀑流，二、有瀑流，三、見瀑流，四、無明瀑流。

云何欲瀑流？答：除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欲瀑流。

云何有瀑流？答：除色、無色界繫諸見、無明，諸餘色、無色界繫結縛隨眠、隨煩惱纏，是名有瀑流。

云何見瀑流？答：謂五見，一、有身見，二、邊執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如是五見名見瀑流。

云何無明瀑流？答：三界無智，是名無明瀑流。

(2)《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8 (大正 27，247a8-24)：

有四瀑流，謂欲瀑流、有瀑流、見瀑流、無明瀑流。

問：此四瀑流以何為自性？

答：以百八事為自性。

謂欲瀑流以欲界二十九事為自性，即貪五、瞋五、慢五、疑四、纏十。

有瀑流以色、無色界二十八事為自性，即貪十、慢十、疑八。

見瀑流以三界三十六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各十二見。

無明瀑流以三界十五事為自性，即欲、色、無色界各五部無明。

³⁵ 堅+ (慧堅)【元】【明】。(大正 26，49d，n.14)

³⁶ 沮壞：毀壞，敗壞，破壞。(《漢語大詞典》(五)，p.1072)

³⁷ (1)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9〈20 念佛品〉(大正 26，69b26-28)：

善說九部經法，所謂⁽¹⁾修多羅、⁽²⁾岐夜、⁽³⁾授記、⁽⁴⁾伽陀、⁽⁵⁾憂陀那、⁽⁶⁾尼陀那、⁽⁷⁾如是諸經、⁽⁸⁾斐肥囉、⁽⁹⁾未曾有經。

⁽¹⁰⁾ 以法施者，為得通達一切法故、集一切功德故。

是菩薩如是樂行布施，知布施清淨，知布施果報所得多少。

（肆）菩薩不行非法施，但合空等施

一、總說非法財施與空智慧施

是故，**非法財施等，乃至智呵施——無有如是施；但合空等施。**

非法者，惡行所得財，財名資生之物。取要言之，以惡業得財物施。

菩薩知是³⁹布施不清淨故，如是等諸餘非法施，乃至智所呵施，不為此事。

菩薩行布施，唯與空智慧等種種功德和合。

二、廣分別「非法財施」與「空慧和合施」

問曰：所說**非法得財施等，及空智慧等和合施**。此二施應廣分別！

答曰：

（一）辨「清淨施」與「不淨施」

是二施（50c），〈無盡意菩薩會品〉⁴⁰中「檀波羅蜜」中說：

（2）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110：

九分教是：修多羅（sūtra）、祇夜（geya）、記說（vyākaraṇa）、伽陀（gāthā）、優陀那（udāna）、本事（itivṛttaka，itivuttaka 或譯為如是語）、本生、方廣（vaipulya，vedalla，或譯為有明）、未曾有法（adbhuta-dharma）。再加上譬喻、因緣、論議（upadeśa），就成十二分教。

³⁸ 久=文【宋】【元】【宮】。（大正 26，49d，n.15）

³⁹ 知是=如此【宋】【元】【明】【宮】。（大正 26，50d，n.1）

⁴⁰ （1）《大方等大集經》卷 27〈12 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189b20-c11）：

⁽¹⁾ 菩薩不以邪命求財而行布施，⁽²⁾ 不逼眾生強求他物轉以施人，⁽³⁾ 無恐怖施，⁽⁴⁾ 無羞恥施，⁽⁵⁾ 無慳惜施。⁽⁶⁾ 如其所許無損減施，⁽⁷⁾ 無不愛施，⁽⁸⁾ 畢竟常施，無不畢竟施，⁽⁹⁾ 無諛諂施，⁽¹⁰⁾ 無姦詐施，⁽¹¹⁾ 不疑業報施，⁽¹²⁾ 無邪命施，⁽¹³⁾ 無愚癡施，⁽¹⁴⁾ 無不信施，⁽¹⁵⁾ 無不解施，⁽¹⁶⁾ 無疲難施，⁽¹⁷⁾ 無依著施，⁽¹⁸⁾ 無選擇施，⁽¹⁹⁾ 無異相施，⁽²⁰⁾ 不求受者施。⁽²¹⁾ 無有眾生不堪受者，⁽²²⁾ 持戒犯戒無增減施。⁽²³⁾ 於受者所不望報施，⁽²⁴⁾ 不求名施，⁽²⁵⁾ 不毀譽施，⁽²⁶⁾ 無慢非慢施，⁽²⁷⁾ 無熱惱施，⁽²⁸⁾ 不悔心施，⁽²⁹⁾ 不自讚施，⁽³⁰⁾ 無雜穢施，⁽³¹⁾ 不望業報施，⁽³²⁾ 無定處施，⁽³³⁾ 無有瞋怒垢愛等施。⁽³⁴⁾ 有來乞者不惱害施，⁽³⁵⁾ 無輕易施，⁽³⁶⁾ 不俛面施，⁽³⁷⁾ 不撩擲施，⁽³⁸⁾ 無不故施，⁽³⁹⁾ 無手不與施，⁽⁴⁰⁾ 無不常施，⁽⁴¹⁾ 無斷絕施，⁽⁴²⁾ 無嫉慢施，⁽⁴³⁾ 無齊限施，⁽⁴⁴⁾ 如其所許不貿易施，⁽⁴⁵⁾ 無有堪任、不堪任施，⁽⁴⁶⁾ 無非福田施，⁽⁴⁷⁾ 不輕小施，⁽⁴⁸⁾ 不讚多施，⁽⁴⁹⁾ 無衰耗施，⁽⁵⁰⁾ 不求後生施，⁽⁵¹⁾ 不求自在得財寶施，⁽⁵²⁾ 不求釋梵護世天王轉輪聖王諸果報施，⁽⁵³⁾ 不願聲聞緣覺乘施，⁽⁵⁴⁾ 不求王子得自在施，⁽⁵⁵⁾ 不為一世故施，⁽⁵⁶⁾ 無厭足施，⁽⁵⁷⁾ 無不迴向一切智施，⁽⁵⁸⁾ 無不淨施，⁽⁵⁹⁾ 無不時施，⁽⁶⁰⁾ 無刀毒施，⁽⁶¹⁾ 無惱眾生施。

1、依〈無盡意菩薩會品〉說清淨施

初分別布施功德，所謂⁽¹⁾諸菩薩無非法求財施。⁽²⁾無熱惱眾生施。⁽³⁾無恐畏⁴¹施。⁽⁴⁾無著故施。⁽⁵⁾無請而不施。⁽⁶⁾無不如所許⁴²施。⁽⁷⁾無恚好以不好施。⁽⁸⁾無不深心施。⁽⁹⁾無諂曲⁴³施。⁽¹⁰⁾無假偽施。

⁽¹¹⁾無損果施。⁽¹²⁾無邪心施。⁽¹³⁾無癡心施。⁽¹⁴⁾無雜心施。⁽¹⁵⁾無不信解脫⁴⁴施。⁽¹⁶⁾無疲厭施。⁽¹⁷⁾無親附⁴⁵施。⁽¹⁸⁾無以承望⁴⁶已施。⁽¹⁹⁾無求福

(2)《阿差末菩薩經》卷 2 (大正 13, 589b6-c15):

阿差末曰：「⁽¹⁾菩薩不以色故而有所施，用修正故。⁽²⁾若來求多、後人求少，悉遍與之，使各得足。⁽³⁾若施與時，不恐、不怖、不畏、不懼，⁽⁴⁾無貪行施，⁽⁵⁾不懷悔恨，心未曾變。⁽⁶⁾菩薩無輕慢施，專心而與；⁽⁷⁾無諛諂施，⁽⁸⁾不持惡物、無所中者以與人也。⁽⁹⁾菩薩布施，未曾觀察某有福祚、甲有罪殃，無有狐疑、不別好醜，不中斷絕遺漏施也。何謂中斷遺漏施？於大會中獨與一人、不與一人，悉欲遍濟。所以者何？⁽¹⁰⁾菩薩所施常懷篤信，不念懈倦，無惱患施。

⁽¹¹⁾菩薩布施不呼人至前目自見面乃與之也，⁽¹²⁾亦不思惟某善、某惡，⁽¹³⁾不必選求得成道者，來者便與；施人之後不作是念：『某已得道、某不得道。』⁽¹⁴⁾菩薩施與，見奉持戒人來受其物不以欣然、見無戒者亦無異心；⁽¹⁵⁾其所施與不望還報、⁽¹⁶⁾有所施者不求名稱使遠近聞，不自咨嗟、不惡誹謗。⁽¹⁷⁾菩薩施與，不行煩擾、不懷恨施，⁽¹⁸⁾無瞋恚施、不歡喜施。⁽¹⁹⁾菩薩布施不念後世當得其福、⁽²⁰⁾不起忿心罵詈愚施。

⁽²¹⁾有來求者不前却彼乃施與之，⁽²²⁾不輕易施、不倩他人持物往與。所以者何？手自斟酌。⁽²³⁾亦不念言：『值吾前施，不當前者不施與之。』⁽²⁴⁾不置礙施，自用心施；⁽²⁵⁾不卒暴施，手自授之。⁽²⁶⁾不沈吟施，乍與、乍不與。⁽²⁷⁾菩薩不念：『吾所可施，疲倦勞極。』⁽²⁸⁾施從來者，不多、不少；不選擇物——惡者與之、好者留之。⁽²⁹⁾若有來求，如本言要，未曾減損。⁽³⁰⁾菩薩所施愍念眾生，弘無偏黨，欲令受者常獲安隱。若施與時則念：『其人是吾國界。』所以者何？一切皆是菩薩之道地也。

⁽³¹⁾又所施者，少不輕己、多不歡喜。雖布施多，不自察言：『我今廣施。』⁽³²⁾所與如法，無悋望故。⁽³³⁾菩薩所施，不念：『是福當有所生受其功報。』所以者何？施於一切眾生蒙恩故。⁽³⁴⁾所施人者亦不念之：『吾於天上、天下、人中獨致尊勢。』⁽³⁵⁾其所施與，普為眾生，不以其福求慕四王、釋、梵之位，亦復不貪轉輪聖王，不習聲聞、緣覺之心。⁽³⁶⁾菩薩施與，心不念言：『所施具足。』亦不惟少足與不足。⁽³⁷⁾有所施者，使一切眾不離於佛，諸通敏慧。⁽³⁸⁾所施與者，常得其時，無有不應。⁽³⁹⁾不以兵仗、毒藥施與；⁽⁴⁰⁾以安施人，不加燒害。」

⁴¹ 恐畏：1.畏懼。(《漢語大詞典》(七)，p.491)

⁴² 許：1.應允，許可。4.應允給予。(《漢語大詞典》(十一)，p.68)

⁴³ 諛曲：曲意逢迎。(《漢語大詞典》(十一)，p.314)

⁴⁴ (脫) — 【宋】【元】【明】【宮】。(大正 26, 50d, n.2)

田者施。⁽²⁰⁾無輕一切眾生福田者施。

⁽²¹⁾無持戒毀戒高下心施。⁽²²⁾無求名聞施。⁽²³⁾無自高心施。⁽²⁴⁾無卑⁴⁷他施。⁽²⁵⁾無懊惜⁴⁸施。⁽²⁶⁾無悔心施。⁽²⁷⁾無急喚故施。⁽²⁸⁾無惡賤施。⁽²⁹⁾無自然法施。⁽³⁰⁾無求果報施。

⁽³¹⁾無瞋恚施。⁽³²⁾無令人渴乏施。⁽³³⁾無惱求者施。⁽³⁴⁾無輕弄彼施。⁽³⁵⁾無欺誑⁴⁹施。⁽³⁶⁾無俾⁵⁰面施。⁽³⁷⁾無擲與施。⁽³⁸⁾無不一心施。⁽³⁹⁾無不自手施。⁽⁴⁰⁾無不常施。

⁽⁴¹⁾無休息施。⁽⁴²⁾無斷絕施。⁽⁴³⁾無競勝⁵¹施。⁽⁴⁴⁾無輕少物施。⁽⁴⁵⁾無請⁵²隨自恣⁵³而以輕物施。⁽⁴⁶⁾無不稱力⁵⁴施。⁽⁴⁷⁾無非福田施。⁽⁴⁸⁾無於少物劣弱心施。⁽⁴⁹⁾無恃多物憍心施。⁽⁵⁰⁾無邪行施。

⁽⁵¹⁾無樂受生施。⁽⁵²⁾無恃⁵⁵色族富貴施。⁽⁵³⁾無求生四王、釋、梵天上施。⁽⁵⁴⁾無求聲聞、辟支佛乘施。⁽⁵⁵⁾無求國王王子施。⁽⁵⁶⁾無限一世施。⁽⁵⁷⁾無厭足⁵⁶施。⁽⁵⁸⁾無不迴向薩婆若施。⁽⁵⁹⁾無不淨施。⁽⁶⁰⁾無非時施。

⁽⁶¹⁾無刀毒施。⁽⁶²⁾無惱弄⁵⁷眾生施。⁽⁶³⁾無智者所呵施。

2、別說離不淨施

如是開示施門，餘不淨施，亦應當知。所謂⁽¹⁾諸菩薩無應棄物施。⁽²⁾無憎惡⁵⁸涅槃施。⁽³⁾無豐饒易得物施。⁽⁴⁾無量⁵⁹恩施。⁽⁵⁾無報恩施。⁽⁶⁾無

⁴⁵ 親附：親近依附。（《漢語大詞典》（一），p.343）

⁴⁶ 承望：1.迎合，逢迎。（《漢語大詞典》（一），p.774）

⁴⁷ 卑：5.輕視，賤視。（《漢語大詞典》（一），p.868）

⁴⁸ 懊惜：懊惱惋惜，惱恨痛惜。（《漢語大詞典》（七），p.739）

⁴⁹ 欺誑：欺騙迷惑。（《漢語大詞典》（六），p.1451）

⁵⁰ （1）俾＝頓【宋】【元】【明】【宮】。（大正 26，50d，n.3）

（2）俾（ㄉㄨㄛˋ）：睥睨，斜目側視。（《漢語大詞典》（一），p.1508）

⁵¹ 競勝：較量勝負。（《漢語大詞典》（八），p.403）

⁵² （請）－【宋】【元】【明】【宮】。（大正 26，50d，n.4）

⁵³ 恣：3.滿足，盡情。（《漢語大詞典》（七），p.505）

⁵⁴ 稱力：任力，盡力。（《漢語大詞典》（八），p.112）

⁵⁵ 恃：1.依賴，憑藉。4.自負。（《漢語大詞典》（七），p.511）

⁵⁶ 厭足：滿足。（《漢語大詞典》（一），p.942）

⁵⁷ 弄：3.欺騙，戲弄。（《漢語大詞典》（二），p.1310）

⁵⁸ 憎惡：憎恨，厭惡。（《漢語大詞典》（七），p.742）

⁵⁹ （1）量＝置【宋】【元】【明】【宮】。（大正 26，50d，n.5）。

（2）置：3.廢棄，捨棄。（《漢語大詞典》（八），p.1024）

求反報施。⁽⁷⁾無求守護施。⁽⁸⁾無求吉施。⁽⁹⁾無慢心施。⁽¹⁰⁾無家法施。

⁽¹¹⁾無因得即施。⁽¹²⁾無不終身施。⁽¹³⁾無垢心施。⁽¹⁴⁾無遊戲⁶⁰施 (51a)。

⁽¹⁵⁾無以善知識故施。⁽¹⁶⁾無輕施。⁽¹⁷⁾無遊逸⁶¹施。⁽¹⁸⁾無因失施。⁽¹⁹⁾無以讚己故施。⁽²⁰⁾無以呵罵故施。

⁽²¹⁾無以祝願故施。⁽²²⁾無以稱希有事故施。⁽²³⁾無以明己信故施。⁽²⁴⁾無以畏故施。⁽²⁵⁾無誑施。⁽²⁶⁾無求眷屬施。⁽²⁷⁾無不唱導⁶²施。⁽²⁸⁾無引眾施。⁽²⁹⁾無不信施。⁽³⁰⁾無無因緣施。

⁽³¹⁾無隨意施。⁽³²⁾無現奇特施。⁽³³⁾無自稱讚施。⁽³⁴⁾無不隨所求施。⁽³⁵⁾無為伏彼施⁶³。⁽³⁶⁾無不愛施。⁽³⁷⁾無不任用⁶⁴物施。⁽³⁸⁾無不恭敬施。⁽³⁹⁾無下施。⁽⁴⁰⁾無以怪相故施。

⁽⁴¹⁾無抑挫⁶⁵施。⁽⁴²⁾無挾勢得物施。⁽⁴³⁾無不清淨心施。⁽⁴⁴⁾無疑心施。⁽⁴⁵⁾無破求者心施。⁽⁴⁶⁾無禁忌物施。⁽⁴⁷⁾無分別施。⁽⁴⁸⁾無以酒施。⁽⁴⁹⁾無以兵杖⁶⁶施。⁽⁵⁰⁾無奪彼物施。

⁽⁵¹⁾無令人生疑心施。⁽⁵²⁾無以親近故施。⁽⁵³⁾無說彼過咎施。⁽⁵⁴⁾無隨所愛施。⁽⁵⁵⁾無瞋施。⁽⁵⁶⁾無癡施。⁽⁵⁷⁾無戲論施。⁽⁵⁸⁾無不為菩提施。

※因論生論：菩薩有無非法求財施，乃至不為菩提施

問曰：非法求財施，乃至不為菩提施，菩薩為有、為無？

若盡無者，則有過咎——不求福田，於眾生無差別心，亦無知恩報恩，亦無家法、國法施。

若有者，何以皆言無？

答曰：是非法得財施，乃至不為菩提施，菩薩不必盡無，或時有。是布施，檀波羅蜜所不攝，不能具足檀波羅蜜故言「無」。

(二) 菩薩成就空智慧等和合施故不可盡

空等功德和合施者，如《無盡意菩薩經》⁶⁷〈檀波羅蜜品〉中說：

⁶⁰ 遊戲：5.戲弄，開玩笑。(《漢語大詞典》(十)，p.1058)

⁶¹ (1) 遊：2.遊樂，遊蕩。(《漢語大詞典》(十)，p.1046)

(2) 逸：11.放縱，淫荒。(《漢語大詞典》(十)，p.1001)

⁶² 唱導：2.猶倡導，帶頭提倡。(《漢語大詞典》(三)，p.382)

⁶³ (施) — 【宋】【元】【明】【宮】。(大正 26, 51d, n.2)

⁶⁴ 任用：4.堪用，能用。(《漢語大詞典》(一)，p.1199)

⁶⁵ 挫：3 屈辱。(《漢語大詞典》(六)，p.618)

⁶⁶ (1) 杖=仗【宋】【元】【明】【宮】。(大正 26, 51d, n.3)

(2) 兵杖：亦作“兵仗”，兵器。(《漢語大詞典》(二)，p.91)

(1) 菩薩布施與空心合故不盡。(2) 是施無相修故不盡。(3) 是施無願守護故不盡。(4) 是施善根所攝故不盡。(5) 是施隨解脫相故不盡。(6) 是施能破一切魔故不盡。(7) 是施不雜⁶⁸煩惱故不盡。(8) 是施得轉勝利故不盡。(9) 是施決定心故不盡。(10) 是施集助菩提法故不盡。

(11) 是施正迴向故不盡。(12) 是施得(51b)道場解脫果故不盡。(13) 是施無邊故不盡。(14) 是施不可盡故不盡。(15) 是施不斷故不盡。(16) 是施廣大故不盡。(17) 是施不可壞故不盡。(18) 是施不可勝故不盡。(19) 是施至一切智慧故不盡。(20) 是施斷非法求財施等垢、成就空等諸功德故不盡。

（三）小結

非法求財施等是施垢，施與垢合是不淨施，與空等功德合是淨。

（伍）從「施者、受者」論「淨施」、「不淨施」

一、經說有四種施

（一）總說

⁶⁷ (1) 《大方等大集經》卷 27〈12 無盡意菩薩品〉(大正 13, 189c11-23)：

菩薩行施，不為智者之所輕笑。何以故？

(1) 觀空寂行施，是故無盡。(2) 無作所熏施，是故無盡。(3) 出三有相施，是故無盡。(4) 不取處施，是故無盡。(5) 為解脫果，是施無盡。(6) 為伏眾魔，是施無盡。(7) 為斷結愛，是施無盡。(8) 為增上施，是故無盡。(9) 善分別施，是故無盡。(10) 助菩提施，是故無盡。(11) 正迴向施，是故無盡。(12) 莊嚴道場解脫果施，是故無盡。(13) 是施無邊，是故無盡。(14) 是施無壞，是故無盡。(15) 是施不斷，是故無盡。(16) 是施廣大，是故無盡。(17) 是施無住，是故無盡。(18) 是施無伏，是故無盡。(19) 無等等施，是故無盡。(20) 是施進趣一切種智，是故無盡。唯！舍利弗！是名菩薩修行布施而不可盡。

(2) 《阿差末菩薩經》卷 2 (大正 13, 589c15-590a4)：

(1) 菩薩布施從佛法教，所可惠施知一切空，所以施者，以為因緣有所興發，由斯之故而不可盡。(2) 所施與者悉曉無想，為諸想者建其因緣故不可盡。(3) 所可施者皆達無願，為諸願者作善因緣，由是之宜故不可盡。(4) 以道法意而有所施，其心堅強，完具甚安，無所破壞。(5) 菩薩所施，其在三界無能逮者，所可施與，欲令其福歸流一切菩薩之業，其志常建一切智心，以是之故為不可盡。(6) 所施與者以脫諸想，總攬眾魔令不自在，離諸煩苛故不可盡。(7) 菩薩所施與眾超異，明泥洹故，所可施者決眾疑心故不可盡。(8) 所施與者正住佛道不懷異心，所施等願故不可盡。(9) 菩薩所施，坐佛樹下得成正覺，所施與者及無央數不可稱計眾生之類皆荷濟度故不可盡。(10) 所施與者不可盡矣，其事廣大，(11) 所施與者以得道處，無能動者、無能超踰，況復施者？故不可盡。(12) 所施與者其心坦然，如一切智故不可盡。

⁶⁸ 雜=離【宋】【元】【明】。(正 26, 51d, n.4)

復次，是施淨、不淨⁶⁹今當更說。

《經》⁷⁰說施有四種：

- (1) 有施於施者是淨，不於受者淨。
- (2) 有施於受者是淨，不於施者淨。
- (3) 有施於施者淨，亦於受者淨。
- (4) 有施不於施者淨，亦不於受者淨。

（二）別釋四種施

1、依身口意善惡辨

- (1) 若施者成就善身、口、意業，受者成就惡身、口、意業，是名於施者淨，不於受者淨。
- (2) 若施者成就惡身、口、意業，受者成就善身、口、意業，是名於受者淨，不於施者淨。
- (3) 若施者成就善身、口、意業，受者亦成就善身、口、意業，是名於施者淨，於受者亦淨。
- (4) 若施者成就不善身、口、意業，受者亦成就不善身、口、意業，是名不於施者淨，亦不於受者淨。

2、依貪瞋癡斷不斷辨

貪欲、瞋恚、愚癡若斷、若不斷，亦應如是分別。

二、次明四施中「淨」與「不淨」各有三類

（一）標舉

⁶⁹ 《大智度論》卷11〈1初品〉（大正25，140c28-141a13）：

施有二種，有淨、有不淨。

不淨施者，⁽¹⁾直施無所為，⁽²⁾或有為求財故施，⁽³⁾或愧人故施，⁽⁴⁾或為嫌責故施，⁽⁵⁾或畏懼故施，⁽⁶⁾或欲取他意故施，⁽⁷⁾或畏死故施，⁽⁸⁾或狂人令喜故施，⁽⁹⁾或自以富貴故應施，⁽¹⁰⁾或爭勝故施，⁽¹¹⁾或妒瞋故施，⁽¹²⁾或憍慢自高故施，⁽¹³⁾或為名譽故施，⁽¹⁴⁾或為咒願故施，⁽¹⁵⁾或解除衰求吉故施，⁽¹⁶⁾或為聚眾故施，⁽¹⁷⁾或輕賤不敬施。如是等種種名為不淨施。

淨施者，與上相違名為淨施。復次，為道故施，清淨心生，無諸結使，不求今世、後世報，恭敬憐愍故，是為淨施。淨施是趣涅槃道之資糧，是故言為道故施。若未得涅槃時施，是人天報樂之因。淨施者如華瓔珞，初成未壞，香潔鮮明，為涅槃淨施得果報香亦復如是。

⁷⁰ 《中阿含經》卷47（180經）《瞿曇彌經》（大正1，722b27-c2）：

有四種布施，三淨施。云何為四？或有布施，因施主淨，非受者；或有布施，因受者淨，非施主；或有布施，非因施主淨亦非受者；或有布施，因施主淨，受者亦然。

復次，四種布施中，有淨、不淨。

一、從**施者**淨，二、從**受者**淨，三、**共淨**，是名淨。

一、不從**施者**淨，二、不從**受者**淨，三、**不共淨**，是名不淨。

（二）別釋

1、釋三類「淨」布施

(1) 是中**施者**有功德故，從**施者**施得淨。

(2) 以**受者**有功德故，從**受者**⁷¹施得淨。

(3) 以**施者**、**受者**有功德故，從**施者**、**受者**施得淨。

2、釋三類「不淨」布施

(1) **施者**有罪故，從**施者**施不淨。

(2) **受者**有罪故，從**受者**施不淨。

(3) **施者**、**受者**⁷²有罪故，從**施者**、**受者**施不淨。

（三）功德、罪如前說

施者功德、受者功德，施者罪、受者罪，先已說。⁷³

三、四種施中菩薩應行何種施

問曰：(51c) 汝說此四種施中，菩薩應⁷⁴行何施？

答曰：**四種布施中，行二種淨施；不求於名利，及以求果報。**

是布施有四種，三淨、三不淨，⁷⁵不淨盡不行。

淨中行⁷⁶二淨：一者、**施者**淨，不於**受者**淨；二者、**共淨**。

於此二淨施中，應常精進。何以故？是菩薩不期果報故。

若期果報者，則求**受者**清淨。

「淨」，名**施者**⁷⁷、**受者**功德莊嚴，其心清淨。

「不淨」，名**施者**有慳惜心。

如佛說「慳為施垢」，餘煩惱雖為不淨，慳最為重。

⁷¹ 者+（施者）【宋】【元】【明】【宮】。（大正 26，51d，n.5）

⁷² （有罪）+受【宋】【元】【明】【宮】。（大正 26，51d，n.6）

⁷³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6〈12 分別布施品〉（大正 26，51b20-27）。

⁷⁴ （應）—【宋】【元】【明】【宮】。（大正 26，51d，n.8）

⁷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 6〈12 分別布施品〉（大正 26，51b21-23）：

〔三淨：〕一、從**施者**淨，二、從**受者**淨，三、**共淨**。

〔三不淨：〕一、不從**施者**淨，二、不從**受者**淨，三、**不共淨**。

⁷⁶ 應+行【宋】【元】【明】【宮】。（大正 26，51d，n.9）

⁷⁷ （施者）—【宋】【元】【明】【宮】。（大正 26，51d，n.11）

四、明行二淨施的理由

問曰：若菩薩於**施者淨**及**共淨**⁷⁸，應勤行此二施。慳為施者垢，亦是施大垢，若菩薩未離欲，未能斷慳，云何能行此二⁷⁹淨施？

答曰：若物能起慳，則不畜此物。

菩薩若於有命、無命物，知生慳心者，則不畜此物，是故有所施，皆無悋惜。

五、為利眾生故，菩薩隨眾生所需能捨身分，或全身盡施

問曰：外物可不畜，身當云何？

答曰：常為利眾生，解身如藥樹。

為利益眾生故，信解身如藥樹。如藥樹眾生有用，根、莖、枝、葉、華、實等，各得差⁸⁰病，隨意而取，無有遮護。

菩薩亦如是，為利眾生故，能自捨身。作是念：「若眾生取我頭、目、手、足、肢⁸¹、節、脊、腹、髀⁸²、膊⁸³、耳、鼻、齒、舌、血、肉、骨、髓等，隨其所須，皆能與之，或舉身盡施。」

如是降伏其心，修集善根，為方便所護，行檀波羅蜜。

（陸）菩薩布施應清淨迴向

一、辨「總相迴向、別相迴向」

（一）略標二種迴向

總相、別相施，皆悉能迴向。

是菩薩能以二種淨⁸⁴施，能知二種迴向：一為總相，二為別相。

（二）別釋

1、第一說

總相迴向者，有所施，皆（52a）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別相施者，如布施果報中說。⁸⁵

⁷⁸ 淨+（淨）【宋】【元】【明】【宮】。（大正 26，51d，n.12）

⁷⁹ 二+（種）【宋】【元】【明】【宮】。（大正 26，51d，n.13）

⁸⁰ 差（彳 𠂔 丿）：病除。（《漢語大詞典》（二），p.973）

⁸¹ 肢=支【宋】【元】【明】，=枝【宮】。（大正 26，51d，n.14）

⁸² 髀（ㄅ 一 丿）：1.大腿骨。（《漢語大詞典》（十二），p.408）

⁸³ 膊=膊【宋】【元】【明】【宮】。（大正 26，51d，n.15）

⁸⁴ （淨）-【宋】【元】【明】【宮】。（大正 26，51d，n.18）

2、第二說

復次，總相迴向者，為安樂利益一切眾生。

別相迴向者，無信眾生，令得信故；破戒者，得持戒故；少聞者，得多聞故；懈怠者，得精進故；散亂心者，得禪定故；愚癡眾生，得智慧故；慳者，得捨心故。如是等種種別相。

3、第三說

復次，總相迴向者，以六波羅蜜，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別相迴向者，施外物時，願諸眾生得大最樂。支節布施時，願諸眾生具足佛身。

二、辨「幾種迴向，幾種不迴向」

問曰：布施有幾種迴向？幾種不迴向？

答曰：

（一）略標「為清淨四事故迴向，三種不迴向」

一為淨四⁸⁶迴向，三⁸⁷種不迴向。

（二）別釋

1、略說為清淨四事故迴向

一菩薩布施，為清淨四事故迴向。

2、釋三種不迴向

三種不迴向，⁽¹⁾不為得王故迴向，⁽²⁾不為得欲樂故迴向，⁽³⁾不為得聲聞、辟支佛地故迴向。

⁽¹⁾不為得王故迴向者，遮王則并遮一切貴人、力勢自在者。

⁽²⁾不為得欲樂迴向者，除上貴人，餘受富樂五欲自娛者。

⁽³⁾不為得聲聞、辟支佛迴向者，遮因小乘入無餘涅槃，令得安住大乘，久後乃入⁸⁸無餘涅槃。

⁸⁵ 《十住毘婆沙論》卷6〈12分別布施品〉（大正26，50a7-b20）：

菩薩立願，須食者施食，令我得五事報：一者、得壽命，二者、得膽，三者、得樂，四者、得力，五者、得色。……以髓施者，得金剛身，無能壞者。……是菩薩如是樂行布施，知布施清淨，知布施果報所得多少。

⁸⁶ 四+（事）。【宋】【元】【明】【宮】。（大正26，52d，n.1）

⁸⁷ （一）+三【宋】【元】【明】。（大正26，52d，n.2）

⁸⁸ 入=得【宋】【元】【明】【宮】。（大正26，52d，n.4）

3、釋菩薩四種清淨迴向

為四淨迴向者，⁽¹⁾ 菩薩所施，為清淨佛土故迴向。⁽²⁾ 為清淨菩薩⁸⁹故迴向。⁽³⁾ 為清淨教化眾生故迴向。⁽⁴⁾ 為淨薩婆若故迴向。

(三) 小結

菩薩應如是方便迴向，無令布施損減，使得勢力。

(柒) 令布施損減與增益之因緣

問曰：以何法令布施損減？以何法令布施增益？

答曰：

一、令布施損減之因緣

(一) 舉偈總說

若施不迴向，亦無有方便，求生於下處，
親近惡知識，如是布施者，是則為損減。

(二) 別釋

若布施：

- (1) 不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隨逐(52b)世間樂故。
 - (2) 求生下處。
 - (3) 無有方便能出布施、禪定果報、自在所生。
 - (4) 親近障闕⁹⁰大乘知識。
- 以是四法則布施損減。

二、令布施增益之因緣

(一) 舉偈總說

離四施得增，又應三心施，菩薩順佛語，亦不求果報。

(二) 別釋

1、離「損減四施」而得增益

離此四法，布施則得增益。

- (1) 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2) 有方便迴向。
- (3) 求法王處。
- (4) 親近善知識。

⁸⁹ 菩薩 = 菩提【宋】【元】【明】【宮】。(大正 26, 52d, n.5)

⁹⁰ 障闕：阻礙隔闕。(《漢語大詞典》(十一), p.1101)

2、釋「又應三心施」

又應以三法心而行布施：

- 一者、憐愍一切眾生故，以菩提心行施。
- 二者、不遠佛法而行布施。
- 三者、不求果報而行布施。

（捌）菩薩為得三法、欲求二法而行布施

一、舉偈總說

復次，為得三法故，而行於布施；為欲求二法，應當行布施。⁹¹

二、別釋

（一）為得「三法」而行施

菩薩為得三法故行布施：一者、佛法，二者、說法，三者、令諸眾生住無上樂。

（二）欲求「二法」而行施

1、欲求大富、具足檀波羅蜜

（1）標舉二法

又欲求二法行布施者：一者、大富，二者、具足檀波羅蜜。

（2）明求大富之理由：菩薩需先有「資糧」才能利益眾生

何以故？

- ⁽¹⁾ 若菩薩大富，則離貧苦，不取他財、不求息利⁹²，無有債主，不憂償債，多財富足能自衣食。
- ⁽²⁾ 有能惠施利益親族及善知識，眷屬安樂，其家豐饒，常如節會⁹³，心常歡悅，能大施與；眷屬不輕，人所敬仰，言皆信受，眾所依附，人來師仰⁹⁴，人眾無畏。
- ⁽³⁾ 常好洗浴，名香塗身，著好新衣，具足莊嚴，見諸好色、聽好音聲、聞諸妙香，常食最上美味、細觸。
- ⁽⁴⁾ 怨賊難壞，善知識歡喜；是於人身得善果報，人所欽慕⁹⁵常稱吉善，忘其醜惡。

⁹¹（為得…施）二十字—【宋】【元】【明】【宮】。（大正 26，52d，n.6）

⁹² 息利：利息。（《漢語大詞典》（七），p.502）

⁹³ 節會：2.節日所設的宴會。（《漢語大詞典》（八），p.1182）

⁹⁴ 師仰：師法敬仰，尊奉。（《漢語大詞典》（三），p.718）

⁹⁵ 欽慕：敬慕。（《漢語大詞典》（六），p.1456）

- (5) 雖生下賤有大人相，雖無巧言成巧言者，雖不多聞成多聞者，雖少智慧成智慧者。
- (6) 若先端正倍復殊勝，若先大家倍復尊貴，若(52c)先巧言倍復巧言，若先多聞倍復多聞，若先智慧倍復有智。
- (7) 所可坐臥，貴價寶床，寤寐⁹⁶安隱，侍衛具足。眾寶為舍，極意⁹⁷遊戲。
- (8) 其身貴重，須諸經書應意即得。勢位隨意，親近王易，諸貴人⁹⁸所念。
- (9) 諸醫自往，常有親信消息⁹⁹所宜；有疾輕微，若病易差。遠離今世、後世怖畏，畢竟永離不活怖畏，常有救護。
- (10) 多有人眾，諸親近者自謂多福，為同意者深自欣慶。
- (11) 有少施恩，得大酬報；若加小惡，得大殃禍。
- (12) 族姓女人少年端正具足莊嚴，自求給侍¹⁰⁰。
- (13) 諸有諧¹⁰¹利，悉來歸己；若作惡事，事輒¹⁰²輕微。
- (14) 少有施作，即獲大利。
- (15) 多善知識，怨憎轉少。
- (16) 蛇虺¹⁰³、毒藥、放逸、惡人，如是等事不得妄近，諸愛敬事皆悉歸趣。
- (17) 若獲利時，眾人代喜；若有衰惱，人皆憂戚。
- (18) 眾共示導，競以善吉¹⁰⁴；令遠非法，安住善法。
- (19) 所施業大見莫不歡，若與同心則以為足，不期世間富貴榮利；假使

⁹⁶ 寤寐：1.醒與睡。常用以指日夜。《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毛傳：“寤，覺；寐，寢也。”（《漢語大詞典》（三），p.1604）

⁹⁷ 極意：1.盡意，盡心。2.猶恣意。（《漢語大詞典》（四），p.1142）

⁹⁸ （貴）+人【宋】【元】【明】【宮】。（大正26，52d，n.7）

⁹⁹ 消息：8.音信，信息。（《漢語大詞典》（五），p.1203）

¹⁰⁰ 給侍：服事，侍奉。（《漢語大詞典》（九），p.825）

¹⁰¹ 諧：1.和合，協調。2.辦妥，辦成。（《漢語大詞典》（十一），p.336）

¹⁰² 輒=轉【宋】【元】【明】。（大正26，52d，n.8）

¹⁰³ 虺（尸乂丿ㄨ）：3.蜥蜴類動物。（《漢語大詞典》（八），p.859）

¹⁰⁴ 吉=告【宋】【元】【明】【宮】。（大正26，52d，n.9）

居位，人思匡助¹⁰⁵，除其衰惱；見他富貴，無所憐尚¹⁰⁶。

(20) 人詠¹⁰⁷其德，不揚其過。雖¹⁰⁸小人名，得大人號；無不足色，視他顏貌不作矯異¹⁰⁹。

(21) 若作婆羅門，於天寺中大獲果報，讀¹¹⁰諸經書得其實利，得而能施。

(22) 若是剎利，所習成就，善射、音聲，善能貫練¹¹¹治世典籍，能得果報。

(23) 若是毘¹¹²舍，播殖¹¹³如意；若是商估¹¹⁴，能獲其利。

(24) 若是首陀羅，所作事業多得如意。

(3) 釋疑：前說不應以求果報心施，今為何說求大富故施

問曰：汝先說菩薩不求果報心施，又復不為豪貴故施，而今說求大富故布施。是語得無自相違背¹¹⁵？

答曰：不相違也。若自為身求富受樂，是故說不應求（53a）富。今說求富，但為利益眾生，是故說為欲大施故求富。不為身已求富、受樂，是則果中說因。若菩薩不得大¹¹⁶富，雖信樂布施，無財可與，是故汝不應作難。

2、欲斷二法：慳、貪

復次，斷二法故應行布施。何等為二？

一者、慳，二者、貪，此二法最為施垢。

¹⁰⁵ 匡助：輔助，協助。（《漢語大詞典》（一），p.960）

¹⁰⁶ （1）憐：2.心念，願望。（《漢語大詞典》（七），p.549）

（2）尚：3.引申為仰慕。（《漢語大詞典》（二），p.1659）

¹⁰⁷ 詠：2.歌頌。（《漢語大詞典》（十一），p.117）

¹⁰⁸ 雖=離【宋】【元】【明】【宮】。（大正 26，52d，n.10）

¹⁰⁹ 矯異：2.故意與眾不同，有意立異。（《漢語大詞典》（七），p.1551）

¹¹⁰ 讀=讚【宋】【元】【明】【宮】。（大正 26，52d，n.11）

¹¹¹ 貫練：貫通熟練。（《漢語大詞典》（十），p.133）

¹¹² 毘=田【宋】【元】【明】【宮】。（大正 26，52d，n.12）

¹¹³ （1）殖=植【宋】【元】【明】【宮】。（大正 26，52d，n.13）

（2）播殖：亦作“播植”。播種，種植。（《漢語大詞典》（六），p.882）

¹¹⁴ （1）估=賈【宋】【元】【明】【宮】。（大正 26，52d，n.14）

（2）商估：1.商賈，商人。（《漢語大詞典》（二），p.371）

（3）商賈：商人。（《漢語大詞典》（二），p.375）

¹¹⁵ （背）—【宋】【元】【明】【宮】。（大正 26，52d，n.15）

¹¹⁶ （大）—【宋】【元】【明】【宮】。（大正 26，53d，n.1）

3、欲得二法：盡智、無生智

又得二法故行布施，所謂**盡智、無生智**。

(三) 為增益三法故施：自利慧、本慧、多聞慧

又增益三種慧：一者、**自利慧**，二者、**本慧**，三者、**多聞慧**。

(四) 欲增長二法：善、慧

有人言：增長二法故應行施：一、**善**，二、**慧**。

(五) 略說「四施」攝一切善法

略說菩薩應行四種施，攝一切善法：

一者、**等心施**，二者、**無對施**，三者、**迴向菩提施**，四者、**具足善寂滅心**¹¹⁷
施。¹¹⁸

(玖) 結說

菩薩如是具足¹¹⁹檀波羅蜜故勤行財施。

¹¹⁷ 《十住毘婆沙論》卷 13 〈28 分別二地業道品〉(大正 26, 94b11-12)：

寂滅心者，能滅貪欲、瞋恚、愚癡等諸煩惱。先伏心已遮，令寂滅。

¹¹⁸ [後魏]菩提流支譯，《彌勒菩薩所問經論》卷 6 (大正 26, 258c23-27)：

問：諸菩薩摩訶薩有**四種施**，悉能攝取一切善根。何等為四？

答：一者、**平等心施**，二者、**對治施**，三者、**迴向大菩提施**，四者、**依寂滅施**。

如是諸菩薩摩訶薩為滿足檀波羅蜜故，如是布施應知。

¹¹⁹ (足) - 【宋】【元】【明】【宮】。(大正 26, 53d, n.2)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7
〈分別法施品第十三〉
（大正 26，53a21-54b4）

釋厚觀（2017.05.13）

壹、修易行道後，福力轉增，深生慈悲心，為施勤精進（承卷 6〈12 分別布施品〉）

貳、先明財施（承卷 6〈12 分別布施品〉）

參、次明法施

（壹）一切布施中法施最上，智者應修行

一、總標

菩薩於財施，應如是修學，又應修學法施，如說：

眾施法施最，智者應修行。

一切布施中第一、最上、最妙，所謂法施。是施，智者所應行。

二、別釋

（一）智者應行法施

問曰：何故但言智者應行法施？

答曰：

1、不智者若行法施，即說異論，失自利、他利

不智者若行法施，即說異¹論。說異^{*}論故，自失利，亦失他利。

2、釋「異論」

問曰：何謂異^{*}論？

答曰：

（1）應依修多羅，莫依人

佛欲滅度時告阿難：「從今日後，依修多羅，莫依人。」²

¹ 異=黑【宋】【元】【明】【宮】*（* 1 2 3 4）。（大正 26，53d，n.5）

² （1）《長阿含經》卷 2（2 經）《遊行經》（大正 1，15a26-b15）：

佛告阿難：……「阿難！當自熾燃，熾燃於法，勿他熾燃；當自歸依，歸依於法，勿他歸依。」

佛告阿難：「吾滅度後，能有修行此法者，則為真我弟子第一學者。」

（2）〔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6（大正 24，387b18-20）：
於我現在及我滅後，汝等自為洲渚、自為歸依，法為洲渚、法為歸依，無別洲渚、無別歸依。

阿難云：「何名依修多羅，(53b) 不依人？」

(2) 明四種異論³

A、第一異論（從佛聞）

有比丘來作是言：「我現從佛聞，現從佛受，是法是善，是佛所教。」是比丘語，莫受、莫捨，審諦聽已，應以經律檢⁴其所說。若不入修多羅，不入毘尼，又復違逆諸法相義，應報是比丘言：「是法或非佛所說，或長老謬受。何以故？是法不入修多羅、不入毘尼，又復違逆諸法相

(3) 《大寶積經》卷 82 〈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8a10-12)：

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法不依人、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³ 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一章，第三節，第二項〈不斷傳誦與結集〉，pp.22-23：

不斷傳誦出來，不斷結集的另一重要文證，是「四大廣說」，或譯為「四大廣演」、「四大教法」、「四大處」。這是對於新傳來的教說，勘³辨真偽，作為應取應捨的結集準繩。「大說」、「廣說」，就是大眾共同論究，也就是結集的意思。「四大教說」，是各部派經律所共傳的。……

上座部系統的，現存各部經律，雖傳譯略有出入，大體終歸一致。如《長阿含經》卷 3 (32 經)《遊行經》(大正 1, 17b29-18a22) 說：

「若有比丘作如是言：『諸賢！我於彼村、彼城、彼國，躬從佛聞，躬受（是法）是律是教。』從其聞者，不應不信，亦不應毀。當依諸經推其虛實，依律依法究其本末。若其所言，非經、非律、非法，當語彼言：『佛不說此，汝謬受耶？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違。賢士！汝莫受持，莫為人說，當捐捨之！』若其所言，依經、依律、依法者，當語彼言：『汝所言是真佛所說。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應。賢士！汝當受持，廣為人說，慎勿捐捨！』此為第一大教法也。」

其餘的三大教法，都與上一樣，只是來源不同。

第一「從佛聞」；

第二從「和合眾僧多聞者舊」邊聞；

第三從「眾多比丘持法、持律、持律儀者」邊聞；

第四從「一比丘持法、持律、持律儀者」聞。

這四者，是佛、僧伽、多數比丘、一比丘。從這四處而傳來的經律，大家不應該輕信，也不要隨意誹毀。要「依經、依律、依法」——本著固有的經與律，而予以查考。本著佛說的法（義理），來推求他是否與法相應。這樣的詳加論究，結論是：與經律（文句）相合，與法（義理）相合的，讚為真佛法，應該受持；否則就應棄捨他。

這一取捨——承受或不承受的標準，實就是一般所說的「佛語具三相」：一、修多羅相應，二、不越（或作顯現）毘尼，三、不違法性。

⁴ 檢：2.察看。（《漢語大詞典》（六），p.920）

義；是則非法，非善、非佛所教。如是知己，即應除却。」⁵

B、第二異論（從和合眾僧中明經上座聞）

復有比丘來作是言：「彼住處有大眾，有明經上座，善說戒律。我現從彼聞，現從彼受。是法是善，是佛所教。」

是比丘語，莫受、莫捨，審諦聽已，應以經律檢其所說。若不入修多羅，不入毘尼，又復違逆諸法相義，應報是比丘言：「長老！彼比丘僧法相、善相，或作非法、非善說；或長老謬受。何以故？是法不入修多羅，不入毘尼，又復違逆諸法相義；是則非法，非善、非佛所教；如是知己，即應除却。」⁶

C、第三異論（從眾多比丘持經、持律、持摩多羅迦者聞）

復有比丘來作是言：「彼住處⁷多諸比丘，持修多羅、持毘尼、持摩多羅迦⁸。我現從彼聞、現從彼受，是法是善，是佛所教。」

⁵ 《長阿含經》卷3（2經）《遊行經》（大正1，17b29-c14）：

佛告諸比丘：「當與汝等說四大教法，諦聽！諦聽！善思念之。」

諸比丘言：「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何謂為四？若有比丘作如是言：『諸賢！我於彼村、彼城、彼國，躬從佛聞，躬受是教。』

從其聞者，不應不信，亦不應毀，當於諸經推其虛實，依律、依法究其本末。若其所言非經、非律、非法，當語彼言：『佛不說此，汝謬受耶！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違。賢士！汝莫受持，莫為人說，當捐捨之。』若其所言依經、依律、依法者，當語彼言：『汝所言是真佛所說，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應。賢士！汝當受持，廣為人說，慎勿捐捨。』此為第一大教法也。」

⁶ 《長阿含經》卷3（2經）《遊行經》（大正1，17c14-26）：

復次，比丘作如是言：「我於彼村、彼城、彼國，和合眾僧、多聞耆舊，親從其聞，親受是法、是律、是教。」

從其聞者，不應不信，亦不應毀，當於諸經推其虛實，依法、依律究其本末，若其所言非經、非律、非法者，當語彼言：「佛不說此，汝於彼眾謬聽受耶！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違。賢士！汝莫持此，莫為人說，當捐捨之。」若其所言依經、依律、依法者，當語彼言：「汝所言是真佛所說，所以者何？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應。賢士！汝當受持，廣為人說，慎勿捐捨。」此為第二大教法也。

⁷ 處+（中）【宋】【元】【明】【宮】。（大正26，53d，n.6）

⁸ （1）案：「摩多羅迦」或譯為「摩呬理迦」，或譯作「摩得勒伽」。

（2）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二章，第二節〈部派分化與論書〉，p.50：如《瑜伽師地論》卷25（大正30，419a1-3）說：

「云何論議？所謂一切摩呬理迦、阿毘達磨，研究甚深素怛纜藏，宣暢一切契經宗要，是名論議。」

是比丘語，莫受、莫捨，審諦聽已，應以經律檢其所說。若不入修多羅，不入毘尼，又復違逆諸法相義，應報是比丘言：「長老！彼比丘僧法相善⁹相，或作非法、非善說，或長老謬受。何以故？是法不入修多羅，不入毘尼，又復違逆諸法相義；是則非法、非善、非佛所教；如是知已，即應除却。」¹⁰

摩咄理迦（mātrkā），舊譯**摩得勒伽**；阿毘達磨（abhidharma），或簡譯為阿毘曇。這兩大類論書，是佛弟子對素怛纜——修多羅的探究、解說，都稱為論議。

摩怛理迦是「本母」的意思，通於法與律，這裏所說的，是「法」的本母。對於修多羅——契經，標舉（目）而一一解說，決了契經的宗要，名為**摩怛理迦**。如《瑜伽師地論》〈攝事分〉（卷八五—九八）的摩怛理迦是《雜阿含經》「修多羅」部分的本母。又如《瑜伽論》〈攝決擇分〉（卷七九—八〇），標舉菩薩的十六事，一一加以解說，是大乘《寶積經》的「本母」。

- (3) 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27-32：

摩咄理迦（mātrkā, mātikā），或音譯為摩窒里迦，摩咄履迦，摩得勒迦，目得迦，摩夷等；義譯為**母**，**本母**，**智母**，**行母**等。此名，從 mātr（母）而來，有「根本而從此引生」的意思。

佛的正法，本是以聖道為中心，悟入緣起、寂滅（或說為四諦）而得解脫的。佛法的中心論題，就是四念處等——聖道的實踐。以四念處為例來說：四念處經的解說，四念處的定義，四念處的觀境，四念處的修持方法及次第，四念處與其他道品的關聯等，都在四念處的標目作釋下，得到明確的決了。以聖道為中心的理解，貫通一切契經。達摩——法的摩咄理迦，總持聖道的修持項目，對阿毘達磨論來說，關係最為深切。

摩咄理迦的實質，已如上說明。**摩咄理迦的意義**，也就可以明了。如《毘尼母經》卷一（大正 24，801a19-20）說：

「母經義者，能決了定義，不違諸經所說，名為母經。」

摩咄理迦的體裁，是標目作釋。標目如母；從標起釋，如母所生。依標作釋，能使意義決定了。

以法——契經來說：契經是非常眾多的，經義每是應機而出沒不定的。集取佛說的聖道項目，稱為**摩咄理迦**。給予明確肯定的解說，成為佛法的準繩，修持的定律。有「決了定義」的**摩咄理迦**，就可依此而決了一切經義。在古代經律集成（決了真偽）的過程中，摩咄理迦是重要的南針。法的摩咄理迦，在契經集成後，阿毘達磨發展流行，摩咄理迦的意義與作用，也就失去了重要性。

⁹ 善=義【宋】【元】【明】【宮】。（大正 26，53d，n.7）

¹⁰ 《長阿含經》卷3（2經）《遊行經》（大正 1，17c26-18a9）：

復次，比丘作如是言：「我於彼村、彼城、彼國，眾多比丘持法、持律、持律儀者，親從其聞，親受是法、是律、是教。」

D、第四異論（從一長老比丘，多知、多識、人所尊重者聞）

復有比丘來作是言：「彼住處中有長老比丘，多知、多識，人所尊重，我現從彼聞，現從彼受，是法是善，是佛所教。」

是比（53c）丘語，莫受、莫捨，審諦聽已，應以經律檢其所說。若不入修多羅，不入毘尼，又復違逆諸法相義，應報是比丘言：「長老，彼諸比丘法相善相，或作非法、非善說，或長老謬受。何以故？是法不入修多羅，不入毘尼，又復違逆諸法相義；是則非法、非善、非佛所教；如是知已，即應除却。」¹¹

3、小結

是四名異*論，是故言：「智者不依異*論，而行清白法施。」

（二）諸施中法施第一

問曰：云何知諸施中，法施第一？

答曰：經說有二施：一、財施，二、法¹²施。二施之中，法施為上。¹³

（貳）菩薩欲以法施眾生，應如《決定王大乘經》中所說行

一、總標

復次，《決定王經》中，讚說法功德，及說法儀式，應常修習行。

從其聞者，不應不信，亦不應毀，當於諸經推其虛實，依法、依律究其本末。若其所言非經、非律、非法者，當語彼言：「佛不說此，汝於眾多比丘謬聽受耶！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違。賢士！汝莫受持，莫為人說，當捐捨之。」若其所言依經、依律、依法者，當語彼言：「汝所言是真佛所說，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應。賢士！汝當受持，廣為人說，慎勿捐捨。」是為第三大教法也。

¹¹ 《長阿含經》卷3（2經）《遊行經》（大正1，18a9-22）：

復次，比丘作如是言：「我於彼村、彼城、彼國，一比丘持法、持律、持律儀者，親從其聞，親受是法、是律、是教。」

從其聞者，不應不信，亦不應毀，當於諸經推其虛實，依法、依律究其本末。若所言非經、非律、非法者，當語彼言：「佛不說此，汝於一比丘所謬聽受耶！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法、依律，汝先所言，與法相違。賢士！汝莫受持，莫為人說，當捐捨之。」若其所言依經、依律、依法者，當語彼言：「汝所言是真佛所說，所以然者？我依諸經、依律、依法，汝先所言，與法相應。賢士！當勤受持，廣為人說，慎勿捐捨。」是為第四大教法也。

¹² 財法＝法施財【宋】【元】【明】【宮】。（大正26，53d，n.8）

¹³ 《增壹阿含經》卷7〈15有無品〉（3經）（大正2，577b15-18）：

世尊告諸比丘：「有此二施。云何為二？所謂法施、財施。諸比丘！施中之上者不過法施。是故，諸比丘！常當學法施。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

若菩薩欲以法施眾生者，應如《決定王大乘經》¹⁴中稱讚法師功德及說法儀式，隨順修學。

二、別釋

（一）說法者應行四法

謂說法者應行四法。何等為四？

- 一者、廣博多學，能持一切言辭章句。
- 二者、決定善知世間、出世間諸法生滅相。
- 三者、得禪定慧¹⁵，於諸經法隨順無諍。
- 四者、不增不損，如所說行。

（二）處師子座十六法

1、第一種四法

說法者處師子座，復有四法。何等為四？

- 一者、欲昇高座，先應恭敬禮拜大眾然後昇座。
- 二者、眾有女人，應觀不淨。
- 三者、威儀視瞻¹⁶，有大人相，敷演¹⁷法音，顏色和悅，人皆信受，不說外道經書，心無怯畏。
- 四者、於惡言問難，當行忍辱。

2、第二種四法

處師子座，復有四法。何等為四？

- 一者、於諸眾生饒益想。
- 二者、於諸眾生不生我想。
- 三者、於諸文字不生法想。
- 四者、願諸眾生從我聞法者，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不退轉。

¹⁴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一章，第二節，第二項〈初期大乘部類〉，p.30：

龍樹論引用的大乘經，有的舉出了經名，也說到了內容，但還沒有查出，與漢譯的那部經相同，或是沒有傳譯過來，如《決定王大乘經》：「稱讚法師功德，及說法儀式」；為阿難說多種四法。又「決定王經中，佛為阿難說阿練若比丘，應住四四法」。

¹⁵ （智）+ 慧【宋】【元】【明】【宮】。（大正 26，53d，n.9）

¹⁶ 視瞻：1.觀看瞻望。2.形容顧盼的神態。（《漢語大詞典》（十），p.336）

¹⁷ 敷演：1.陳述而加以發揮。（《漢語大詞典》（五），p.505）

3、第三種四法

處師子座，復有四法。何等為四？

一者、善能安住陀羅尼¹⁸（54a）門，深信樂法。

二者、善得般舟三昧，勤行精進，持戒清淨。

三者、不樂一切生處，不貪利養，不求果報。

四者、於三解脫心無有疑，又能善起諸深三昧，具足威儀。憶念堅固，有念安慧¹⁹；不調戲、不輕躁²⁰、不無羞、不癡亂。言無錯謬²¹，守護諸根；不貪美味，善攝手足，所念不忘；樂行頭陀²²，分別世間、出世間法。心無疑悔，言辭章句不可窮盡。為諸聽者求安隱利，不求他過。有如是法，應處師子座。

¹⁸ 《大智度論》卷5〈1序品〉（大正25，95c9-14）：

問曰：已知次第義，何以故名「陀羅尼」？云何陀羅尼？

答曰：「陀羅尼」，（秦）言能持，或言能遮。

能持者，集種種善法，能持令不散不失。譬如完器盛水，水不漏散。

能遮者，惡不善根心生，能遮令不生；若欲作惡罪，持令不作，是名陀羅尼。

¹⁹ （1）《十住毘婆沙論》卷7〈15五戒品〉（大正26，56b28-c9）：

在家菩薩以三自歸行上諸功德，應堅住五戒，……遠離妄語，樂行實語，不欺於人，心口相應。有念安慧，如見、聞、覺、知而為人說。以法自處，乃至失命言不詭異。

（2）《十住毘婆沙論》卷10〈21四十不共法品〉（大正26，73b9-19）：

諸佛常安慧者，諸佛安慧常不動，念常在心。何以故？先知而後行，隨意所緣中，住無疑行故，斷一切煩惱故，出過動性故。如佛告阿難：「佛於此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世間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以盡苦道教化周畢，入無餘涅槃。於其中間，佛於諸受，知起、知住、知生、知滅；諸相、諸觸、諸覺、諸念，亦知起、知住、知生、知滅。」惡魔七年晝夜不息，常隨逐佛，不得佛短，不見佛念不在念安慧。是名「諸佛常住安慧行中」。

²⁰ 輕躁：1.輕率浮躁。（《漢語大詞典》（九），p.1279）

²¹ 錯謬：錯亂，錯誤。（《漢語大詞典》（十一），p.1316）

²² （1）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03：

「頭陀」，是修治身心，陶鍊煩惱的意思（或譯作「抖擻」）。

（2）頭陀：梵語 dhūta，巴利語同。謂去除塵垢煩惱。苦行之一。又作杜茶、杜多、投多、偷多、塵吼多。意譯為抖擻、抖擻、斗藪、修治、棄除、沙汰、澆洗、紛彈、搖振。意即對衣、食、住等棄其貪著，以修鍊身心。亦稱頭陀行、頭陀事、頭陀功德（梵 dhūta-guṇa）。（《佛光大辭典》（七），p.6362.2-6362.3）

4、第四種四法

復有四法？

- 一、不自輕身。
- 二、不輕聽者。
- 三、不輕所說。
- 四、不為²³利養。

(三) 以四種方便、四種因緣為眾說法

1、佛法甚深，無相無為，不可說示

佛告阿難：「說法者，應說何法？阿難！所可說法，不可示，不可說²⁴，無相無為。」

2、為眾生故，如來方便而為演說

「世尊！法若爾者，云何可說？」

(1) 四相方便

「阿難！是法甚深，如來以四相方便而為演說：

- 一、以音聲。
- 二、以名字。
- 三、以語言。
- 四、以義理。

(2) 四因緣

又以四因緣而為說法：

- 一者、為度應度眾生。
- 二者、但說色受想行識名字。
- 三者、以種種文辭章句利益眾生。
- 四者、雖說名字而亦不得，譬如鉢油，清淨無垢，於中觀者，自見面相。阿難！汝若見若聞智慧男子、若持戒女人、若聖弟子能作是說——『我於鉢油，見實人』不？」

²³ 為=惑【宋】【元】【宮】。(大正 26, 54d, n.1)

²⁴ 〔後秦〕鳩摩羅什譯，《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 749b13-18)：

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世尊！我不聞、不見智慧男子、持戒女人、若聖弟子能作是言：『我於鉢油，見真實人。』何以故？智者先知鉢油非有，何況有人！但以假名，說言鉢油²⁵而見人相。」

「阿難！如來亦復如是，但以名字假有所說。阿難！如來以四因緣而為說法，眾生聞者，心得安樂，種涅槃因。」

如來說法，音聲遍滿十方世界，眾生聞者，心得歡喜，離諸惡趣生兜術天。如來（54b）聲中，無男無女，男不取女相，女不取男相。如來音者，不惱眾生，不壞諸法，但為示現音聲之性。」

三、小結

說法者應習行是事，應隨所行而為法施。
施者、受者所得果報，後當廣說。

²⁵ 鉢油＝油鉢【宋】【元】【明】【宮】。（大正 26，54d，n.2）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7
〈歸命相品第十四〉
(大正 26, 54b5-55c27)

釋厚觀 (2017.05.13)

壹、在家應多行財施，亦應行三歸依等餘善法

(壹) 總說

上已解說財施、法施，今更分別。

白衣在家者，應多行財施；餘諸善行法，今當復解說。

(貳) 別釋

一、釋「白衣在家者，應多行財施」

(一) 標宗：在家人應當多行財施，出家人應當多行法施

是二施中，在家之人當行財施，出家之人當行法施。

(二) 釋因由

何以故？

1、在家法施不及出家

(1) 聽法者於在家人信心淺薄故

在家法施不及出家，以聽受法者於在家人信心淺薄故。

(2) 通達經法，為眾解說無畏，在家不及出家

又在家之人多有財物；出家之人，於諸經法讀誦通達¹，為人解說，在眾無畏，非在家人²之所能及。

(3) 令聽者起恭敬心，不及出家

又使聽者起恭敬心，不及出家。

(4) 欲說法降伏人心，不及出家

又若欲說法降伏人心，不及出家。

如說：先自修行法，然後教餘人，乃可作是言：汝隨我所行。³

¹ 達=利【宋】【元】【明】【宮】。(大正 26, 54d, n.3)

² 人=者【宋】【元】【明】【宮】。(大正 26, 54d, n.4)

³ (1)《法句經》卷 1〈20 愛身品〉(大正 4, 565c23-566a1):

學先自正，然後正人，調身入慧，必遷為上。

是事出家者所宜，非在家者所行。

又說：身自行不善，安能令彼善？自不得寂滅，何能令人寂？⁴

是故身自善，能令彼行善，自身得寂滅，能令人得寂。⁵

善法寂滅，是出家者之所應行。

又出家之人，於聽法者恭敬心勝。

-
- (2) 參見《法句譬喻經》卷3〈20 愛身品〉(大正4, 593b18-19):
學先自正，然後正人，調身入慧，必遷為上。
- (3) 《出曜經》卷21〈24 我品〉(大正4, 723b12-13, 723b23-24):
先自正己，然後正人，夫自正者，乃謂為上。
先自正己，然後正人，夫自正者，不侵智者。
- (4) 《法集要頌經》卷2〈23 己身品〉(大正4, 788b29-c3):
先自而正己，然後正他人，若自而正者，乃謂之上士。
先自而正己，然後正他人，若自而正者，不侵名真智。
- (5) Dhammapada, 158、159:
Attānameva paṭhamam, patirūpe nivesaye;
Athaññāmanusāseyya, na kiliṣseyya paṇḍito.
Attānaṃ ce tathā kayirā, yathaññāmanusāsati;
Sudanto vata dametha, attā hi kira duddamo.
- (6) 淨海法師中譯，《真理的語言——法句經》，法鼓文化，2012年10月，
pp.122-123:
158：應先培養自己的品德，然後去教導他人；智者如此作，便不會有煩惱。
159：自己所行的，應如自己所教導的，制御自己才能制御他人，制御自己
實是最難。
- (7)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26, 24b14-16):
如《法句》偈說：「若能自安身，在於善處者，然後安餘人，自同於所利。」
- ⁴ (1) 《法句經》卷1〈20 愛身品〉(大正4, 566a2-3):
身不能利，安能利人？心調體正，何願不至？
- (2) 《法句譬喻經》卷3〈20 愛身品〉(大正4, 593b20-21):
身不能利，安能利人？心調體正，何願不至？
- (3) 《法集要頌經》卷2〈23 己身品〉(大正4, 788c4-5):
當自而修剋，隨其教訓之，己不被教訓，焉能教訓他？
- (4)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26, 24b12-13):
若人自不善，不能令人善；若不自寂滅，安能令人寂？
- (5)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4〈28 分別二地業道品〉(大正26, 98c10-11):
若人自不善，不能令他善；若自不寂滅，不能令他寂。
- ⁵ (1) 《長阿含經》卷8(8經)《散陀那經》(大正1, 49a26-28):
自得止息，能止息人；自度彼岸，能使人度。
自得解脫，能解脫人；自得減度，能減度人。
- (2) 《十住毘婆沙論》卷14〈28 分別二地業道品〉(大正26, 98c12-13):
以是故汝當，先自行善寂，然後教他人，令行善寂滅。

2、出家人若樂財施，則妨修行，諸根難攝，或捨戒還俗，或多起重罪

又出家之人，若行財施，則妨餘善；又妨行遠離——阿練若⁶處、空閑⁷、林澤⁸。

出家之人若樂財施，悉妨修行如是等事。

若行財施，必至聚落與白衣從事，多有言說；若不從事，無由得財；若出入聚落，見聞聲色，諸根難攝，發起三毒；又於持(54c)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心薄。

又與白衣從事，利養垢染，發起愛、恚、慳、嫉煩惱，惟心思惟力而自抑制；心志弱者或不自制，或乃致死、或得死等諸惱苦患。

貪著五欲，捨戒還俗故，名為「死」⁹。

或能反戒，多起重罪，是名「死等諸惱苦患」。

⁶ 阿蘭若：梵語 aranya，巴利語 arañña 之音譯。又作阿練茹、阿練若、阿蘭那、阿蘭攘、阿蘭拏。略稱蘭若、練若。譯為山林、荒野。指適合於出家人修行與居住之僻靜場所。又譯為遠離處、寂靜處、最閑處、無諍處。即距離聚落一俱盧舍而適於修行之空閑處。其住處或居住者，即稱阿蘭若迦（梵 āraṇyaka）。（《佛光大辭典》（四），p.3697.3）

⁷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四章，第二節，第四項〈阿蘭若比丘與（近）聚落比丘〉，p.209：

說到聚落與阿蘭若，律中有二類解說。一是世俗的分別：如「盜戒」所說的「聚落」與「空閑處」——「阿蘭若」，或以聚落的牆柵等為界，牆柵以內是「聚落」，牆柵以外就是「空閑處」。或分為三：牆柵等以內，是「聚落」。從牆柵（沒有牆柵的是門口）投一塊石頭出去，從「聚落」到石頭所能到達的地方，是「聚落界」，或譯作「聚落勢分」、「聚落所行處」。投石（或說「一箭」）所能及的地方，多也不過十丈吧！也就是聚落四周約十丈以外，是「空閑處」

⁸ 林澤：2.指隱居的地方。（《漢語大詞典》（四），p.804）

⁹ 《雜阿含經》卷39（1083經）（大正2，284b6-18）：

彼年少比丘出家未久，未閑法、律，依諸長老，依止聚落，著衣持鉢，入村乞食，不善護身，不守根門，不專繫念，不能令彼不信者信、信者不變。若得財利、衣被、飲食、臥具、湯藥，染著貪逐，不見過患，不見出離，以嗜欲心食，不能令身悅澤，安隱快樂。緣斯食故，轉向於死，或同死苦。

所言死者，謂捨戒還俗，失正法、正律。

同死苦者，謂犯正法、律，不識罪相，不知除罪。

爾時，世尊即說偈言：

「龍象拔藕根，水洗而食之，異族象効彼，合泥而取食。

因雜泥食故，羸病遂至死。」

（三）結說

以是因緣故，於出家者稱歎法施，於在家者稱歎財施。
如是廣說在家菩薩所行財施。

二、釋「餘諸善行法，今當復解說」

餘諸善行今當說之。

發心菩薩先應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從三歸所¹⁰得功德，皆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¹

貳、當如實善解歸依三寶

（壹）總說

復次，歸依佛法僧，菩薩所應知。

菩薩應當如實善解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

（貳）別釋

一、第一說

（一）歸依佛

問曰：云何名為歸依佛？

答曰：不捨菩提心，不壞所受法；不捨¹²大悲心，不貪樂餘乘；
如是則名為，如實歸依佛。¹³

菩提心者，發心求佛，不休、不息、不捨是心。

¹⁰ 所=依【明】。（大正 26，54d，n.7）

¹¹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2c20-21）：

佛言：「長者！在家菩薩應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以此三寶功德迴向無上正真之道。」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1 上士品〉（大正 12，23b22-25）：

佛言：「長者！若有菩薩居家修道，當歸命佛、歸命法、歸命僧，以自歸之德求於無上正真之道。」

¹² 捨=離【宋】【元】【明】【宮】。（大正 26，54d，n.8）

¹³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3a9-12）：

長者！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佛。何等四？⁽¹⁾不捨菩提心，⁽²⁾不廢勸發菩提之心，⁽³⁾不捨大悲，⁽⁴⁾於餘乘中終不生心。長者！是名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佛。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1 上士品〉（大正 12，23c13-16）：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有四事法行歸命佛，何等為四？一者、志習佛道，二者、以等心施意無偏邪，三者、不斷大悲，四者、心不樂餘乘。是為四居家菩薩為歸命佛。

不壞所受法者，謂¹⁴菩薩各受¹⁵所樂善法戒行，是行應行、是不應作，若應諸波羅蜜，若應四功德處¹⁶，如是等種種善法，為利益眾生故，受持修行不令毀缺。

大悲心者，欲度苦惱眾生為求佛道，乃至夢中亦不離大悲。

不貪餘乘者，深信樂佛道故，不貪聲聞、辟支佛乘。

有是法故，當知如實歸依佛。

〔二〕歸依法

問曰：云何名為歸依法？

答曰：親近說法者，一心聽受法，念持而演說，名為歸依法。¹⁷

說法者於佛深法解說敷演¹⁸，開示善惡斷（55a）諸疑惑，常數¹⁹親近，往至其所，供養恭敬。

一心聽受，以憶念力、執持不忘，思惟籌量、隨順義趣，然後為人如知演說。

以是法施功德，迴向佛道，是名歸依法。

〔三〕歸依僧

問曰：云何名為歸依僧？

答曰：

¹⁴ 調=諸【宋】【元】【明】【宮】。(大正 26, 54d, n.9)

¹⁵ 受=愛【宋】【元】【明】【宮】。(大正 26, 54d, n.10)

¹⁶ (1)《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 26, 25b19):

四功德處，所謂諦、捨、滅、慧。

(2)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1 序品〉(大正 26, 22b28-c11)，《成實論》卷2〈16 四法品〉(大正 32, 250c7-11)。

¹⁷ (1)《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3a12-16):

長者！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法。何等四？⁽¹⁾於法師親近依附，⁽²⁾聽聞法已善思念之，⁽³⁾如所聞法為人演說，⁽⁴⁾以此說法功德迴向無上正真之道。長者！是名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法。

(2)《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1 上士品〉(大正 12, 23c17-21):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有四法行歸命法。何等為四？一者、與正士法人相隨相習，稽首敬從受其教勅；二者、一心聽法；三者、如所聞法為人講說；四者、以是所施功德，願求無上正真之道。是為四居家菩薩為歸命法。

¹⁸ 敷演：1.陳述而加以發揮。(《漢語大詞典》(五)，p.505)

¹⁹ 數(尸又丂、)：1.屢次。(《漢語大詞典》(五)，p.506)

1、舉偈頌總說

若諸聲聞人，未入法位者，令發無上心，使得佛十力²⁰。
先以財施攝，後乃以法施，深信四²¹果僧，不分別貴眾。
求聲聞功德，而不證解脫，是名歸依僧。²²又應念三事²³。

2、釋偈頌文義

〔1〕釋「若諸聲聞人，未入法位者，令發無上心，使得佛十力」

聲聞人者，成聲聞乘。

未入法位者，於聲聞道未得必定，能令此人發佛道心而得十力。

若入法位者，終不可令發無上心，設或發心亦不成就，如《般若波羅蜜》中，尊者須菩提所說：「已入正法位，不能發無上心。何以故？是人於生死已作障隔，不復往來生死、發無上心。」²⁴

²⁰ (1) 《十住毘婆沙論》卷1〈2入初地品〉(大正26, 24b23-c2)：

問曰：何等是佛十力？

答曰：⁽¹⁾佛悉了達一切法因果，名為初力。⁽²⁾如實知去、來、今所起業果、報處，名為二力。⁽³⁾如實知諸禪定、三昧，分別垢、淨、入、出相，名為三力。⁽⁴⁾如實知眾生諸根利、鈍，名為四力。⁽⁵⁾如實知眾生所樂不同，名為五力。⁽⁶⁾如實知世間種種異性，名為六力。⁽⁷⁾如實知至一切處道，名為七力。⁽⁸⁾如實知宿命事，名為八力。⁽⁹⁾如實知生死事，名為九力。⁽¹⁰⁾如實知漏盡事，名為十力。

(2) 參見《大智度論》卷24〈1序品〉(大正25, 236c5-20)。

²¹ 四=依【宋】【元】【明】【宮】。(大正26, 55d, n.1)

²² (1) 《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 473a16-21)：

長者！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僧。⁽¹⁾若有未定入聲聞乘勸令發於一切智心，⁽²⁾若以財攝、若以法攝，⁽³⁾依於不退菩薩之僧、⁽⁴⁾不依聲聞僧求聲聞德，心不住中。長者！是名在家菩薩成就四法歸依於僧。

(2) 《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1 上土品〉(大正12, 23c22-27)：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有四法行歸命僧，何等為四？一者、已過聲聞緣覺之乘，意樂一切智；二者、其有以飯食布施者、以法教喻；三者、以賢聖解脫導不退轉眾；四者、不以弟子之業功德解脫為解脫也。是為四居家菩薩為歸命僧。

²³ 案：「又應念三事」，是指下文所說「念真佛、念實相法、念發菩提心諸菩薩眾」，分別對應「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可看成是歸依三寶的另一解說；嚴格說來，「又應念三事」不是歸屬於「歸依僧」之頌文。

²⁴ (1)〔後秦〕鳩摩羅什譯，《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2 釋提桓因品〉(大正8, 540a15-21)：

須菩提語釋提桓因及諸天眾：「憍尸迦！我今當承佛神力，說般若波羅蜜。

〔2〕釋「先以財施攝，後乃以法施，深信四果僧，不分別貴眾」

先以財施攝者，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所須之物攝出家者。

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雜香、塗香²⁵攝在家者。

以攝因緣，生親愛心，所言信受，然後法施，令發無上道心。

果僧者，四向、四果。

眾者，於佛法中，受出家者²⁶相，具持諸戒未有果向。

若諸天子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今應當發。若人已入正位，則不堪任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以故？已於生死作障隔故。是人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我亦隨喜，終不斷其功德。所以者何？上人應求上法。」

(2)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 〈27 問住品〉(大正 8, 273b25-c5)：

須菩提語釋提桓因言：「憍尸迦！我今當承順佛意、承佛神力，為諸菩薩摩訶薩說般若波羅蜜。如菩薩摩訶薩所應住般若波羅蜜中，諸天子！今未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應當發心。諸天子若入聲聞正位，是人不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何以故？與生死作障隔故。是人若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我亦隨喜。所以者何？上人應更求上法，我終不斷其功德。」

(3) 《大智度論》卷 54 〈27 天主品〉(大正 25, 443c9-18)：

未發心者當發；已入聖道者則不堪任，以漏盡、無有後生故，如是等因緣，故言「不任」。

問曰：若是人不任者，何以故言「是人若發心者，我亦隨喜，不障其功德，上人應更求上法」？

答曰：須菩提雖是小乘，常習行空故，不著聲聞道；以是故假設言：「若發心，有何咎！」此中須菩提自說二因緣：一者、不障其福德心，二者、上人應更求上法。以是故，上人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無咎；若上人求小法，是可恥。

(4)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三節，第二項〈般若的次第深入〉，p.651：

「入正位」，是「入正性離生」的舊譯，「入正位」，聲聞行者就得「須陀洹」(初果)，最多不過七番生死，一定要入無餘涅槃，這樣，就不能長在生死中修菩薩行，所以說：「已於生死作障隔。」如只有七番生死，就不可能發成佛道的大心，所以說「不堪任」，這是依佛教界公認的教理說。經上又說：如「入正位」的能發大菩提心，求成佛道，也是隨喜讚歎的，因為上人——聲聞聖者，是應該進一步的求更上的成佛法門，說聲聞聖者不可能發心，又鼓勵他們發心修菩薩道，這是不否定部派佛教的教義，而暗示了聲聞聖者迴心的可能，特別是〈大如品〉，依「如」——真如(tathatā)而泯「三乘人」與「一(菩薩)乘人」的差別，消融了二乘與菩薩的對立。

²⁵ 《大智度論》卷 30 〈1 序品〉(大正 25, 279a2-5)：

塗香者，有二種：一者、栴檀木等，摩以塗身；二者、種種雜香，搗以為末，以塗其身，及熏衣服，并塗地壁。

不分別如是僧，以離恩愛奴故名為**貴僧**。

信樂空、無相、無願，而不分別戲論，依止是僧，名為**歸依僧**。

〔3〕釋「求聲聞功德，而不證解脫，是名歸依僧」

求聲聞功德，而不證解脫者，知是僧持戒、具足禪定、具足智慧、具足解脫、具足解脫知見，具足三明²⁷、六通；心得自在、有大威德；捨世間樂、出魔境界；利、譽、(55b)稱、樂，不以為喜，衰、毀、譏、苦，不以為憂；常行六捨²⁸，得八解脫²⁹；隨佛所教，有行道者、有解脫者，行一道者³⁰，破二種煩惱³¹，善知三界，善通四諦、善除五蓋³²，安住六和敬法³³，具足七不退法³⁴，八大人覺³⁵，捨離九結³⁶，得聲聞十種力³⁷，

²⁶ (者) — 【宋】【元】【明】【宮】。(大正 26, 55d, n.3)

²⁷ 《雜阿含經》卷 31 (884 經) (大正 2, 223b4-6)：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無學三明，何等為三？⁽¹⁾ 謂無學宿命智證通，⁽²⁾ 無學生死智證通，⁽³⁾ 無學漏盡智證通。」

²⁸ 《雜阿含經》卷 13 (338 經) (大正 2, 93a11-14)：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六捨行。云何為六？諸比丘！謂眼見色捨，於彼色處行，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識法捨，於彼法處行，是名比丘六捨行。」

²⁹ 《長阿含經》卷 8 (9 經)《眾集經》(大正 1, 52b12-17)：

復有八法，謂八解脫：色觀色，一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色，二解脫；淨解脫，三解脫；度色想滅瞋恚想住空處解脫，四解脫；度空處住識處，五解脫；度識處住不用處，六解脫；度不用處住有想無想處，七解脫；度有想無想處住想知滅，八解脫。

³⁰ 《增壹阿含經》卷 5 〈12 壹入道品〉(1 經) (大正 2, 568a2-9)：

有一入道，淨眾生行，除去愁憂，無有諸惱，得大智慧，成泥洹證。所謂當滅五蓋，思惟四意止。云何名為一入？所謂專一心，是謂一入。云何為道？所謂賢聖八品道，一名正見，二名正治，三名正業，四名正命，五名正方便，六名正語，七名正念，八名正定，是謂名道，是謂一入道。

³¹ (1)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5 〈6 分別賢聖品〉(大正 29, 130a8-9)：

見斷惑，迷諦理起名依無事。修所斷惑，迷麤事生名依有事。

(2)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注本)，第四章〈三乘共法〉，p.238：

照後代論師的分析條理起來，煩惱是非常多的。但大體可分為二類：

一、見道所斷的煩惱，是以智慧的體見法性而斷的那部分，也稱為**見惑**。

二、修道所斷的煩惱，是要從不斷的修習中，一分一分斷除的，也叫做**修惑**。

³² 《雜阿含經》卷 26 (707 經) (大正 2, 189c15-20)：

世尊告諸比丘：「有五障、五蓋煩惱於心，能羸智慧。障闕之分，非明、非正覺，不轉趣涅槃。何等為五？謂貪欲蓋、瞋蓋、睡眠蓋、掉悔蓋、疑蓋。如此五蓋，為覆為蓋，煩惱於心，令智慧羸，為障闕分，非明、非等覺，不轉趣涅槃。」

³³ (1) [宋]施護譯，《息諍因緣經》卷 1 (大正 1, 906c11-27)：

復次，阿難！有六種和敬法，汝等諦聽，如理作意如善記念，今為汝說。

何等為六？

所謂⁽¹⁾於其身業行慈和事，常於佛所淨修梵行，於諸正法尊重禮敬，如理修行，於苾芻眾和合共住，此名**身業和敬法**；

⁽²⁾復於語業，出慈和語無諸違諍，此名**語業和敬法**；

⁽³⁾復於意業，起慈和意無所違背，此名**意業和敬法**；

⁽⁴⁾又復若得法利及世利養，悉同所受，或時持鉢次第行乞，隨有所得飲食等物，白眾令知，與眾同受勿私隱用，若眾同知者，即同梵行，此名**利和敬法**；

⁽⁵⁾又復於戒不破不斷，戒力堅固離垢清淨已，知時知處普徧平等，應受施主飲食供養，如是淨戒同所修，同所了知，同修梵行，此名**戒和敬法**；

⁽⁶⁾又復若見聖智趣證出離之道，乃至盡苦邊際，於如是相如實見已，同一所作，同所了知，同修梵行此名**見和敬法**。

如是等名為六和敬法。

(2) 印順法師，《佛法概論》第一章，第三節〈佛法的奉行——僧〉，p.21：
正法的久住，要有解脫的實證者，廣大的信仰者，這都要依和樂清淨的僧團而實現。僧團的融洽健全，又以和合為基礎。依律制而住的和合僧，釋尊曾提到他的綱領，就是六和敬。

六和中，「**見和同解**」、「**戒和同行**」、「**利和同均**」，是和合的本質；

「**意和同悅**」、「**身和同住**」、「**語和無諍**」，是和合的表現。

³⁴《長阿含經》卷2（2經）《遊行經》（大正1，11b26-12a6）：

佛告諸比丘：「七不退法者，

一曰：數相集會，講論正義，則長幼和順，法不可壞。

二曰：上下和同，敬順無違，則長幼和順，法不可壞。

三曰：奉法曉忌，不違制度，則長幼和順，法不可壞。

四曰：若有比丘力能護眾，多諸知識，宜敬事之，則長幼和順，法不可壞。

五曰：念護心意，孝敬為首，則長幼和順，法不可壞。

六曰：淨修梵行，不隨欲態，則長幼和順，法不可壞。

七曰：先人後己，不貪名利，則長幼和順，法不可壞。」……

佛告比丘：「復有七法，則法增長，無有損耗。何謂為七法？一者觀身不淨，二者觀食不淨，三者不樂世間，四者常念死想，五者起無常想，六者無常苦想，七者苦無我想。如是七法，則法增長，無有損耗。」

佛告比丘：「復有七法，則法增長，無有損耗。何謂為七？一者修念覺意，閑靜無欲，出要無為。二者修法覺意。三者修精進覺意。四者修喜覺意。五者修猗覺意。六者修定覺意。七者修護覺意。如是七法，則法增長，無有損耗。」

³⁵（1）《長阿含經》卷9（10經）《十上經》（大正1，55c21-26）：

云何八生法？謂八大人覺：⁽¹⁾道當少欲，多欲非道。⁽²⁾道當知足，無厭非道。⁽³⁾道當閑靜，樂眾非道。⁽⁴⁾道當自守，戲笑非道。⁽⁵⁾道當精進，懈怠非道。⁽⁶⁾道當專念，多忘非道。⁽⁷⁾道當定意，亂意非道。⁽⁸⁾道當智慧，愚癡非道。

(2)〔後漢〕安世高譯，《佛說八大人覺經》（大正 17，715b6-c2）：

為佛弟子，常於晝夜，至心誦念，八大人覺。

第一覺悟：世間無常，國土危脆；四大苦空，五陰無我；生滅變異，虛偽無主；心是惡源，形為罪藪。如是觀察，漸離生死。

第二覺知：多欲為苦，生死疲勞，從貪欲起；少欲無為，身心自在。

第三覺知：心無厭足，唯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唯慧是業。

第四覺知：懈怠墜落；常行精進，破煩惱惡，摧伏四魔，出陰界獄。

第五覺悟：愚癡生死。菩薩常念，廣學多聞，增長智慧，成就辯才，教化一切，悉以大樂。

第六覺知：貧苦多怨，橫結惡緣。菩薩布施，等念冤親，不念舊惡，不憎惡人。

第七覺悟：五欲過患。雖為俗人，不染世樂；念三衣，瓶鉢法器；志願出家，守道清白；梵行高遠，慈悲一切。

第八覺知：生死熾然，苦惱無量。發大乘心，普濟一切；願代眾生，受無量苦；令諸眾生，畢竟大樂。

如此八事，乃是諸佛菩薩大人之所覺悟。精進行道，慈悲修慧，乘法身船，至涅槃岸；復還生死，度脫眾生。以前八事，開導一切，令諸眾生，覺生死苦，捨離五欲，修心聖道。若佛弟子，誦此八事，於念念中，滅無量罪；進趣菩提，速登正覺；永斷生死，常住快樂。

³⁶ (1)《雜阿含經》卷 18（490 經）（大正 2，127a21-23）：

閻浮車問舍利弗：「所謂結者，云何為結？」

舍利弗言：「結者，九結，謂⁽¹⁾愛結、⁽²⁾恚結、⁽³⁾慢結、⁽⁴⁾無明結、⁽⁵⁾見結、⁽⁶⁾他取結、⁽⁷⁾疑結、⁽⁸⁾嫉結、⁽⁹⁾慳結。」

(2)《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 1〈1 辯五事品〉（大正 26，693a27-b27）：

結有九種，謂愛結、恚結、慢結、無明結、見結、取結、疑結、嫉結、慳結。

愛結云何？謂三界貪。

恚結云何？謂於有情能為損害。

慢結云何？謂七慢類，即慢、過慢、慢過慢、我慢、增上慢、卑慢、邪慢。……

無明結云何？謂三界無智。

見結云何？謂三見，即有身見、邊執見、邪見。有身見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我或我所，由此起忍樂慧觀見。邊執見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或斷或常，由此起忍樂慧觀見。邪見者，謗因謗果、或謗作用、或壞實事，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取結云何？謂二取，即見取、戒禁取。見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為最為勝、為上為極，由此起忍樂慧觀見。戒禁取者，於五取蘊等隨觀執為能清淨、為能解脫、為能出離，由此起忍樂慧觀見。

疑結云何？謂於諦猶豫。

嫉結云何？謂心妬忌。

慳結云何？謂心鄙吝。

成就如是諸功德者³⁸，名為佛弟子眾。求如是功德，不求其解脫。何以故？

深心信樂佛無礙³⁹故，是名歸依僧。

二、第二說（釋「又應念三事」）

（一）念三事，名為歸依三寶

復次，若聞章句文字法，即得念實相法，名為歸命法。

若見聲聞僧，即念發菩提心諸菩薩眾，是名歸依僧。

見佛形像，即念真佛，是故⁴⁰歸依佛。⁴¹

³⁷（1）《瑜伽師地論》卷 98（大正 30，864a20-b2）：

復次，諸佛如來依自利行及利他行，為欲顯己與諸弟子有差別故，說如是言：諸有學者成就五力，唯有如來成就十力。若有成就有學五力，行自利行，諸聖弟子獲得最上阿羅漢果，從此無間一切自義皆得究竟。如來獲得阿羅漢已，成就十力，行利他行，即用利他以為自義。設於是時，一切所化其事究竟，入無餘依般涅槃界，當知爾時，於所作事方得圓滿。若所修行阿羅漢行，若為利他，即自義行，此二因緣，於諸弟子皆為殊勝。如來十力，如菩薩地已廣分別。

※《雜阿含經》卷 26（684 經）（大正 2，186c14-15）：

何等為學力？謂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

（2）《大智度論》卷 26〈1 序品〉（大正 5，255c10-15）：

問曰：汝先自言摩訶衍經中說，佛為菩薩故，自說「盡知遍知」。

答曰：摩訶衍經中說，何益於汝？汝不信摩訶衍，不應以為證！汝自當說聲聞法為證。復次，十力，佛雖盡知遍知，而聲聞、辟支佛有少分；十八不共法中，始終都無分。以是故，名真不共法。

³⁸（僧）+者【宋】【元】【明】【宮】。（大正 26，55d，n.4）

³⁹（1）解+（脫）【宋】【元】【明】【宮】。（大正 26，55d，n.5）

（2）《十住毘婆沙論》卷 11〈23 四十不共法中善知不定品〉（大正 26，83a24-b3）：

無礙解脫者，解脫有三種：一者、於煩惱障礙解脫。二者、於定障礙解脫。三者、於一切法障礙解脫。

（1）是中得慧解脫阿羅漢，得離煩惱障礙解脫。

（2）共解脫阿羅漢及辟支佛，得離煩惱障礙解脫，得離諸禪定障礙解脫。

（3）唯有諸佛具三解脫，所謂煩惱障礙解脫、諸禪定障礙解脫、一切法障礙解脫。總是三種解脫故，佛名無礙解脫。

（3）《大智度論》卷 21〈1 序品〉（大正 25，220c29-221a3）：

佛解脫諸煩惱及習根本拔故，解脫真不可壞，一切智慧成就故，名為無礙解脫。

⁴⁰故=名【宋】【元】【明】【宮】。（大正 26，55d，n.6）

⁴¹（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3a21-24）：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見如來已修於念佛，是名歸依佛。

（二）應念三事

1、釋「念真佛」

問曰：云何名為念真佛？

答曰：如《無盡意菩薩經》⁴²中，說念佛三昧義。

聞於法已修於念法，是名**歸依法**。

見於如來聲聞僧已，而不忘失菩提之心，是名**歸依僧**。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1上上品〉（大正12，23c28-24a1）：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見如來，心念求佛，為**歸命佛**。

聞說法，心念法，為**歸命法**。

見如來賢聖之眾，意念佛道，為**歸命僧**。

⁴²（1）《大方等大集經》卷27〈12無盡意菩薩品〉（大正13，186b16-c13）：

云何念佛？謂不觀色相、出生種性、過去淨業，是時心中不生自高；不觀現在陰界諸入、見聞覺知心意識等。

無有戲論生住滅相，不取不捨、不念不思。不觀思想及非思想，不分別想；法想、己想，無一異想。

境界功德內、外、中間，不起覺觀始終之念，不觀形貌威儀法式。

不觀戒、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十力、無畏、不共之法。

正念佛者，不可思議，不造行、不作想，無等等、離思惟，無所念、無思處；無陰入界生住滅相，無有處所、非無處所，非動、非住。

非色、非識、非想、非受、非行，於識不生識知，於地水火風不生識知；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心法亦復如是。

如是不緣一切境界，不生諸相我及我所，不起見聞覺知之想，究竟能到一切解脫。

心心數法滅、不相續，淨諸憶想、非憶想等；善除愛恚，**滅因緣相**；此、彼、中間悉斷無餘。

是法清淨，無文字故；法無歡喜，不動轉故；法無有苦，不味著故；法無焦熱，本寂滅故；法無解脫，性捨離故；法無有身，離色相故；法無受相，無有我故；法無結縛，寂無相故；法相無為，無所作故；法無言教，無識知故；法無始終，無取捨故；法無安止，無處所故；法無有作，離受者故；法無有滅，本無生故。

心數思惟所緣住法，不取其相，不生分別，不受不著、不然不滅、不生不出。法性平等猶如虛空，過於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心法，是名菩薩念佛三昧。

（2）《阿差末菩薩經》卷1（大正13，585b28-586a6）：

何謂得佛心定意？不以色相、不以種好，亦復不以本宿行故而致是德，亦不悵望作是致是。所以者何？不念過去、當來之者，亦復不念今現在世；亦不由從五陰、六衰而致之也。何謂為五？其五陰者謂思六根；其六根者謂眼、耳、鼻、口、身、意所別；其六衰者，知色、聲、香、味、細滑、法。不用見聞、心意識，此眾業之所致也，不以巧偽生滅之所致也。

念真佛者，不以色、不以相、不以生、不以性⁴³、不以家，不以過去、未來、現在，不以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不以見聞覺知⁴⁴，不以心意識。

不以戲論行；不以生滅住；不以取捨；不以憶念分別；不以法相，不以自相；不以一相、不以異相。

不以心緣數，不以內外，不以取相覺觀，不以入出，不以形色相貌，不以所行威儀。

無等、無邪，亦不造意、無所悻望；亦非以是、亦非不是之所致也；亦不從一、二、三之所致也。

不因心意識，亦不以曉內外、眾念妄想、是非之事而致之也；亦不色、痛、想、行、識之所由致。

亦不用戒、定意、慧、解度、知見，十力、不護、四無所畏、諸佛之法。

不可以意想知之，不用見聞故之所致。不以想相亦無我想；不以五陰、六衰生滅之處，亦無所住、亦無不住。

無色、痛、想、行、識之處，亦不眼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軟、心法之所致也，亦不得處。所以者何？不可以目而見眾相，不可想處見不可見。不起、不滅，其不終者則不有始；斯住處者，因緣所為乃致於是，消除歸滅塵勞之穢。所以者何？用愛欲故，故曰當滅。由斯之故斷於因緣，用吾我故以是當滅。其淨咸明，不增、不減，亦復不念是安、是苦。作是計者不離於欲，亦不用念而以為煩，諸想本脫故行備悉。

已能備悉達如無身，色何可得？無有痛者，何從有痒？常住如法，若不想道則非俗業。設無所聞，何從有識？無所見者亦無所得，無所得者可謂脫矣。

亦復不得意念普思心所惟法，亦不齎持無所生矣。不觀來者、不見往生，本不可得，猶如諸法皆等無異。譬如有人上向瞻空，其目所觀不能別知何所是空、何非虛空。

佛意如是，菩薩得佛心定意時，知諸佛法，眾相、種好悉具足成，道慧備悉，如來所宣，諸菩薩等皆能解暢，則尋啟受，諷誦通利，普能周備曉諸佛法。

⁴³ 性=姓【宋】【元】【明】【宮】。(大正 26, 55d, n.7)

⁴⁴ (1)《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16〈4 分別業品〉(大正 29, 87b23-29):

頌曰：由眼耳意識，并餘三所證，如次第名為，所見聞知覺。

論曰：毘婆沙師作如是說：「若境由眼識所證名所見，若境由耳識所證名所聞，若境由意識所證名所知，若境由鼻識、舌識及身識所證名所覺。」

(2) 印順法師，《佛法是救世之光》〈18 法印經略說〉，p.212：

我們認識什麼，了解什麼，總不出於見聞覺知。從眼（根及眼識）而來的叫見，從耳而來的叫聞，從鼻嗅、舌嘗、身觸而來的叫覺，從意而來的叫知。

不以持戒、禪定、智慧、解脫、解脫知見，不以十力、四無所畏、諸佛⁴⁵法。

如實念佛者，無量，不可思議，無行、無知；無我我所；無憶無念；不分別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無形、無礙、無發、無住、無非住；

不住色、不住受想行識；不住眼色、不住眼識；不住耳聲、不住耳識；不住鼻香、不住鼻識；不住舌味、不住舌識；不住身觸、不住身識；不住意法、不住意識；

不住一切諸緣（55c）、不起一切諸相、不生一切動念憶想分別等，不生見聞覺知，隨行一切正解脫相。

心不相續，滅諸分別，破諸愛恚，壞諸因相，除斷先際、後際、中際，究暢⁴⁶明了無有彼此。

無動故無喜，不受味故無樂，本相寂滅故無熱，心無所營故解脫；相無色故無身，不受故無受、無想故無結、無行故無為、無知故無識；無取故無⁴⁷行，不捨故非不行；無處故無住；空故無來，不生故無去；

一切憶念心心數法及餘諸法，不貪、不著、不取、不受、不然、不滅，先來不生，無有生相，攝在法性，過眼色虛空道，如是相名為真念佛。⁴⁸

⁴⁵（佛）—【宋】【元】【明】【宮】。（大正 26，55d，n.8）

⁴⁶暢：1.通暢，通達。（《漢語大詞典》（五），p.816）

⁴⁷無＝不【宋】【元】【明】【宮】。（大正 26，55d，n.9）

⁴⁸（1）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3〈75 三次品〉（大正 8，385b18-c8）：

須菩提！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念佛？

菩薩摩訶薩念佛，不以色念，不以受想行識念。何以故？是色自性無，受想行識自性無。若法自性無，是為無所有。何以故？無憶故，是為念佛。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念佛，不以三十二相念，亦不念金色身，不念丈光，不念八十隨形好。何以故？是佛身自性無故。若法無性，是為無所有。何以故？無憶故，是為念佛。

復次，須菩提！不應以戒眾念佛，不應以定眾、智慧眾、解脫眾、解脫知見眾念佛。何以故？是眾無有自性。若法無自性，是為無所有。何以故？無憶故，是為念佛。

2、釋「念法」

又念法者，

(1) 詳述法之內容

A、道法

佛法是善說，得今世報無有定時，可得觀察，善將至道，智者內知，初中後善，言善、義善、淳⁴⁹善無雜，具足清淨。

B、涅槃法

能斷貪欲，能斷瞋恚，能斷愚癡，能除慢心，能除諸見，能除疑悔，能除憍貴，能除諸渴。

破所歸趣⁵⁰，斷相續道，盡愛離欲，寂滅涅槃。

如是相，名為念法。

復次，須菩提！不應以十力念佛，不應以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念佛，不應以大慈大悲念佛。何以故？是諸法自性無。若法自性無，是為非法。無所念，是為念佛。

復次，須菩提！不應以十二因緣法念佛。何以故？是因緣法自性無。若法自性無，是為非法。無所念，是為念佛。

(2) 參見《大智度論》卷87〈75次第學品〉(大正25, 667b10-c5)。

(3)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二冊)，pp.268-269：

《大智度論》說到(六念中的)念佛有二：

一、念如來等十號；念佛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念佛戒具足，……解脫知見具足，念佛一切知……十八不共法等功德(《大智度論》卷21，大正25, 219b-221b)。這與念佛的十號，生身，法身相同。

二、般若的實相念佛，「無憶[思惟]故，是為念佛」。而無憶無念的念佛，是色等五陰；三十二相及隨形好；戒眾……解脫知見眾；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大慈大悲；十二因緣法；這一切都無自性，自性無所有，所以「無所念，是為念佛」(《大智度論》卷87，大正25, 667b)。

佛的生身，以五陰和合為體，所以觀五陰無所有。經說：「見緣起即見法」；「見法即見我(佛)」，所以觀緣起[因緣]。惟有般若的離相無所有，才真能見佛之所以佛的。

但實相念佛，是於生身、法身等而無念無思惟的，所以般若的「無所念是為念佛」，與念色身、法身等是不相礙的。

⁴⁹ 淳：2.質樸，敦厚。(《漢語大詞典》(五)，p.1407)

⁵⁰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2〈4淨地品〉(大正26, 29a29-b2)：

著名心歸趣；三有是眾生所歸。

有人言：「五欲、諸邪見，是所歸趣。何以故？眾生心常繫著故。」

C、法體

以空、無相、無願，不生不滅，畢竟寂滅，無比、無示。如念佛義中說。

(2) 歸納為三種法

又念法有三種：

從「佛法是善說」，至「具足清淨」，名為道；

「能斷貪欲」，至「寂滅涅槃」，名為涅槃；

「空等」至「無比、無示」，名為法體。

3、釋「念僧」

又念僧者，如先說僧功德。⁵¹

三、第三說：念三寶得決定心而行布施

念是三寶得決定心，以如是念，求於佛道而行布施，是名歸依佛。
為守護法而行布施，是名歸依法。

以是布施起迴向心，成佛道時，攝菩薩、聲聞僧，是名歸依僧。⁵²

⁵¹ (1)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7〈14 歸命相品〉(大正26, 55a27-b8)。

(2) 參見《大智度論》卷22〈1 序品〉(大正25, 223b24-c15)。

⁵² (1) 《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 473a24-27)：

復次，長者！若菩薩願常與佛俱而行於施，是名歸依佛。

守護正法而行於施，是名歸依法。

以此布施迴向無上道，是名歸依僧。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1 上士品〉(大正12, 24a2-4)：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欲具足願布施，為歸命佛。

用護法布施，為歸命法。

施已，願求一切智，為歸命僧。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7
〈五戒品第十五〉
(大正 26, 55c29-57b14)

釋厚觀 (2017.06.03)

壹、總說在家菩薩應修善人業，遠離惡人業

(壹) 標宗

如是在家菩薩，能修善人業，遠離惡人業。(56a)

(貳) 別釋

一、在家菩薩能修善人業，如法集財，擔負重任，利濟眾生

如說：修起善人業，如法集財用；堪則為重任，不堪則不受。¹

善人業者，略說善人業，自住善利，亦能利人。

惡人業者，自陷衰惱，令人衰惱。

如法集財用者，不殺、不盜、不誑欺人；以力集財，如法用之，供養三寶，濟恤²老病等。

堪受能行者，則為重任；不堪行者則不受。

若菩薩於今世事及後世事，若自利、若利他，如先所說，必能成立。³

¹ (1) 參見《大寶積經》卷 82 〈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3a27-b8)：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作善丈夫業，不作不善丈夫之業。

長者！云何名為善丈夫業，非是不善丈夫之業？

長者！是在家菩薩如法集聚錢財、封邑，非不如法，平直正求，非龐惡求，不逼切他，如法得封；起無常想，不生堅想，意捨無悋。給事父母、妻子、奴婢諸作使者，以如法財而給施之，所謂親友眷屬知識，然後施法。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荷負重擔發大精進，所謂一切諸眾生等五陰重擔，捨於聲聞緣覺之擔，教化眾生而無疲倦。

(2) 參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 〈1 上士品〉(大正 12, 24a5-12)：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為上士行，不為下士行。何謂上士？如法於財不以非法，以正法不邪，不務於邪，奉行直業、不嬖他人。布施說法，念於財物為非常想，多為善事，孝養父母。常好布施，以等稟與門室親屬、知識交友、人客下使，教以上法。所為如法，棄捐諸擔，及為一切却五陰擔，常志精進，令諸擔不起；令不學弟子緣覺之乘，開導誨授無厭足人。

² 濟恤(ㄊㄩㄣˋ)：亦作“濟卹”。周濟，救助。(《漢語大詞典》(六)，p.190)

³ (1) 《十住毘婆沙論》卷 1 〈1 序品〉(大正 26, 20b26-28)：

世間有四種人：一者、自利，二者、利他，三者、共利，四者、不共利。是

若知不堪行者，此則不受。

二、於世間法心無憂喜；捨自利，常利他；知恩報恩

(一) 舉偈頌總說

復次，世法無憂喜，能捨於自利，常勤行他利，深知恩倍報。⁴

(二) 釋偈頌文義

1、釋「世法無憂喜」

世間法者，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於此法中，心無憂喜。⁵

2、釋「能捨於自利，常勤行他利」

捨自利、勤行他利者，菩薩乃至未曾知識⁶、無因緣⁷者，所行⁸善行，捨置⁹自利，助成彼善。

※因論生論：菩薩所行他利，即是自利

問曰：捨自利，勤行他利，此事不然。如佛說：「雖大利人，不應自捨己利。」如說：

捨一人以成一家，捨一家成¹⁰一聚落，捨一聚落成一國土，
捨一國土以成己身，捨己身以為正法。¹¹

中共利者，能行慈悲饒益於他，名為上人。

(2) 另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1序品〉(大正26, 24b3-20)。

⁴ (1) 《大寶積經》卷82〈19郁伽長者會〉(大正11, 473b8-13)：

自捨己樂為眾生故，利、衰、毀、譽、稱、譏、苦、樂而不傾動，超過世法。財富無量而無憍逸，失利名稱無有憂感，善觀業行守護正行，見毀禁者而不生瞋，諸有所趣善住所覺，除去輕躁滿足智慧，助成他務，捨己所作，無所希望，有所為作，而不中捨，知恩念恩。

(2) 參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1上土品〉(大正12, 24a13-20)。

⁵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7〈14歸命相品〉(大正26, 55a29-b1)：

利、譽、稱、樂，不以為喜；衰、毀、譏、苦，不以為憂。

⁶ 知識：1.相識的人，朋友。(《漢語大詞典》(七)，p.1536)

⁷ 無+緣【宋】【元】【明】【宮】。(大正26, 56d, n.1)

⁸ 行=作【宋】【元】【明】【宮】。(大正26, 56d, n.2)

⁹ 置：3.廢棄，捨棄。4.擱置，放下。(《漢語大詞典》(八)，p.1024)

¹⁰ 以+成【宋】【元】【明】【宮】。(大正26, 56d, n.3)

¹¹ (1) 《增壹阿含經》卷31〈38力品〉(6經)(大正2, 722c2-3)：

為家忘^{*}一人，為村忘一家，為國忘一村，為身忘世間。

※忘：2.不顧念。(《漢語大詞典》(七)，p.402)

(2) 《雜寶藏經》卷3(大正4, 463b17-21)：

若為一家捨一人，若為一村捨一家，若為一國捨一村，若為己身捨天下，若為正法捨己身。若為一指捨現財，若為身命捨四支，若為正法捨一切。

先自成己利，然後乃利人，捨己利利人，後則生憂悔。¹²

捨自利利人，自謂為智慧，此於世間中，最為第一癡。

答曰：於世間中為他求利猶稱為善，以為堅心，況菩薩所行出過世間！若利他者即是自利。如說：

菩薩於他事，心意不劣弱，(56b)發菩提心者，他利即自利。

此義〈初品〉¹³中已廣說，是故汝語不然！

3、釋「深知恩倍報」

深知恩倍報者，若人於菩薩所作好事，應當厚報。又深知其恩，此是善人相¹⁴。

(3) 參見印順法師，《佛在人間》，p.12：

「為家忘一人，為村忘一家，為國忘一村，為身忘世間。」為身不是為一人，忘世也不是隱遁山林。為身忘世間，是比為國家民族的生存而不惜破壞更為高級的。為自我的解脫與真理的掘發，有割斷自我與世間愛索的必要。這樣的為身才能為大眾，忘世才真正的走入人間。

¹² (1) 《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26, 24b18-19)：

若自成己利，乃能利於彼；自捨欲利他，失利後憂悔！

(2) 《法句經》卷1〈20 愛身品〉(大正4, 565c23-566a1)：

學先自正，然後正人，調身入慧，必遷為上。

(3) 另參見《法句譬喻經》卷3〈20 愛身品〉(大正4, 593b18-19)，《出曜經》卷21〈24 我品〉(大正4, 723b12-13)，《法集要頌經》卷2〈23 己身品〉(大正4, 788b29-c3)。

¹³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1〈2 入初地品〉(大正26, 24b3-20)。

¹⁴ 《大智度論》卷35〈2 報應品〉(大正25, 316a11-23)：

善相者，有慈悲心，能忍惡罵。

如《法句·罵品》中說：「能忍惡罵人，是名人中上！」譬如好良馬，可中為王乘。

復次，以五種邪語^{*}，及鞭杖、打害、縛繫等，不能毀壞其心，是名為善相。

復次，三業無失，樂於善人，不毀他善，不顯己德；隨順眾人，不說他過；不著世樂，不求名譽，信樂道德之樂；自業清淨，不惱眾生；心貴實法，輕賤世事；唯好直信，不隨他誑；為一切眾生得樂故，自捨己樂；令一切眾生得離苦故，以身代之。

如是等無量名為善人相；是相多在男、女，故說「善男子、善女人」。

※《禪法要解》(大正15, 290c19-21)：

五種邪語不能壞心，五種者：一、妄語說過，二、惡口說過，三、不時說過，四、惡心說過，五、不利益說過。

三、隨眾生所需而施，皆令安樂；於不堅財生堅財想

復次，貧者施以財，畏者施無畏，如是等功德，乃至於堅牢。¹⁵

施貧以財者，有人先世不種福德，今無方便，資生¹⁶儉¹⁷少。如是之人，隨力給¹⁸恤¹⁹。

施無畏者，於種種諸怖畏，若怨賊怖畏、飢餓怖畏、水火寒熱等；菩薩於此眾怖畏中，教喻²⁰諸人，安隱歡悅，令無怖畏。

如是功德最堅牢最在後者，

- (1) 於諸憂者，為除其憂。
- (2) 於無力者，而行忍辱、離慢、大慢等。
- (3) 於諸所尊，深加恭敬。
- (4) 於多聞者，常行親近。
- (5) 於智慧者，諮問²¹善惡，自於所行，常行正見。

¹⁵ (1) 《大寶積經》卷 82 〈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3b14-c4)：

善為所作施貧封祿，有勢力者折大憍慢，於無勢力而慰喻之。除他憂箭，忍下劣者，除捨憍慢及增上慢，恭敬尊重，親近多聞，諮問明慧。所見正直、所行無為，無有幻惑。於諸眾生無有作愛，修善無足多聞無厭，所作堅固與賢聖同。於非聖者生大悲心，親友堅固，怨親同等，等心眾生。於一切法無有悋惜，如聞開示思所聞義。於諸欲樂生無常想，不貪愛身觀命如露，觀於財物如幻雲想，於男女所如閉獄想，於眷屬所生於苦想，於在田宅生死屍想，於所求財毀善根想，於其家中生繫閉想，於親族所生獄卒想，於夜於晝生無異想，於不堅身生堅施想，於不堅命生堅命想，於不堅財生堅施想。

彼云何名於不堅身生堅施想？他有所作悉皆為之作務使命，名不堅身生堅施想。

不失本善增現善根，是不堅命生堅施想。

降伏慳悋而行布施，是不堅財生堅施想。

長者！是名在家菩薩如是修集善丈夫行，於諸如來無一切過，名相應語、名為法語，無有異想向無上道。

(2) 參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 〈1 上土品〉(大正 12, 24a20-b12)。

¹⁶ 資生：1.賴以生長，賴以為生。(《漢語大詞典》(十)，p.201)

¹⁷ 儉：3.薄，少。(《漢語大詞典》(一)，p.1693)

¹⁸ 給(ㄐ一ㄨ)：2.供給，供養。(《漢語大詞典》(九)，p.824)

¹⁹ 恤(ㄒ一ㄨ)：4.周濟，救濟。(《漢語大詞典》(七)，p.523)

²⁰ 教喻：猶教導。(《漢語大詞典》(五)，p.444)

²¹ 諮問：諮詢，請教。(《漢語大詞典》(十一)，p.350)

- (6) 於諸眾生，不諂不曲，不作假愛²²。求善無厭，多聞無量。諸所施作，堅心成就。常與善人，而共從事；於惡人中，生大悲心。
- (7) 於善知識、非善知識，皆作堅固善知識想²³。
- (8) 等心眾生，不悞要法。如所聞者，為人演說；諸所聞法，得其趣味。
- (9) 於諸五欲、戲樂事中，生無常想。
- (10) 於妻子所，生地獄想。
- (11) 於資生物所，生疲苦想。(12) 於產業²⁴事，生憂惱想。
- (13) 於諸所求，破善根想。
- (14) 於居家中，生牢獄想。(15) 親族知識，生獄卒想。

日夜思量，得何利想——於不牢身得牢身想，於不堅財生堅財想。

貳、應堅住五戒，易應修餘善業

(壹) 在家菩薩應堅住五戒

一、總說

復次，在家法五戒，心應堅牢住。²⁵

在家菩薩以三自歸行上諸功德，應堅住五戒，五戒是總在家之法。

²² 愛：7.愛護，關心。(《漢語大詞典》(七)，p.631)

²³ 想=相【宋】【元】【明】【宮】。(大正 26, 56d, n.5)

²⁴ 產業：1.指私人財產，如田地、房屋、作坊等等。(《漢語大詞典》(七)，p.1520)

²⁵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3c4-19)：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應受善戒，所謂**五戒**。

彼樂**不殺**，放捨刀杖，羞愧堅誓不殺一切諸眾生等。不惱一切，等心眾生常行慈心。

彼應**不盜**，自財知足，於他財物不生希望，除捨於貪不起愚癡，於他封祿不生貪著，乃至草葉不與不取。

離彼邪婬，自足妻色不希他妻，不以染心視他女色，其心厭患一向苦惱，心常背捨。若於自妻生欲覺想，應生不淨驚怖之想，是結使力是故為欲，非我所為。常生無常想、苦、無我想、不淨之想。彼人應作如是思念：「我當乃至不生欲念，況二和合體相摩觸！」

應**離妄語**，諦語、實語，如說如作不誑於他。善心成就先思而行，隨所見聞如實而說。守護於法，寧捨身命終不妄語。

彼應**離酒**，不醉不亂、不妄所說、不自輕躁亦不嘲譁、不相牽掣，應住正念然後知之。

(2) 參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2 戒品〉(大正 12, 24b14-c1)。

二、別釋

（一）不殺生

應離殺心，慈愍（56c）眾生。

（二）不偷盜

知自止足²⁶，不貪他物，乃至一草，非與不取。

（三）不邪淫

離於邪淫，厭惡房內²⁷，防遠外色，目不邪視。常觀惡露²⁸，生厭離想。了知五欲究竟皆苦。若念妻欲，亦應除捨。常觀不淨，心懷怖畏，結使所逼。離欲不著，常知世間為苦、無我。應發是願：「我於何時，心中當得不生欲想，況復身行！」

（四）不妄語

遠離妄語，樂行實語，不欺於人，心口相應。有念安慧²⁹，如見、聞、覺、知而為人說。以法自處，乃至失命言不詭異³⁰。

（五）不飲酒

1、酒是放逸、眾惡之門，常應遠離

酒是放逸、眾惡之門³¹，常應遠離，不過於口。不狂亂、不迷醉、不輕

²⁶ 止足：謂凡事知止知足，不要貪得無厭。（《漢語大詞典》（五），p.300）

²⁷ 房內：4.妻子。（《漢語大詞典》（七），p.356）

²⁸ （1）《中阿含經》卷10（56經）《彌醯經》（大正01，491c15-17）：

彼有此五習法已，復修四法。云何為四？修惡露，令斷欲；修慈，令斷恚；修息出息入，令斷亂念；修無常想，令斷我慢。

（2）惡露：佛教謂身上不淨之津液。中醫特指婦女產後胞宮內遺留的餘血和濁液。（《漢語大詞典》（七），p.552）

²⁹ （1）《十住毘婆沙論》卷7〈15五戒品〉（大正26，56b28-c9）：

在家菩薩以三自歸行上諸功德，應堅住五戒，……遠離妄語，樂行實語，不欺於人，心口相應。有念安慧，如見、聞、覺、知而為人說。以法自處，乃至失命言不詭異。

（2）《十住毘婆沙論》卷10〈21四十不共法品〉（大正26，73b9-19）：

諸佛常安慧者，諸佛安慧常不動，念常在心。何以故？先知而後行，隨意所緣中，住無疑行故，斷一切煩惱故，出過動性故。如佛告阿難：「佛於此夜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一切世間若天、魔、梵、沙門、婆羅門，以盡苦道教化周畢，入無餘涅槃。於其中間，佛於諸受，知起、知住、知生、知滅；諸相、諸觸、諸覺、諸念，亦知起、知住、知生、知滅。」惡魔七年晝夜不息，常隨逐佛，不得佛短，不見佛念不在念安慧。是名「諸佛常住安慧行中」。

³⁰ 詭異：怪異，奇特。（《漢語大詞典》（十一），p.191）

³¹ 門=本【宋】【元】【明】【宮】。（大正26，56d，n.7）

躁³²、不驚怖、不無羞、不戲調³³，常能一心，籌量好醜。

2、若眾生須飲與飲，在家菩薩以酒施時，當教令離酒、不放逸、得智慧

是菩薩或時樂捨一切，而作是念：「須食與食，須飲與飲。」若以酒施，應生是念：「今是行檀波羅蜜時，隨所須與。後當方便教使離酒，得念智慧，令不放逸。何以故？檀波羅蜜法，悉滿人願。」在家菩薩，以酒施者是則無罪。³⁴

三、以五戒福德，迴向無上菩提

以是五戒福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護持五戒，如護重寶，如自護身³⁵命。³⁶

(貳) 在家菩薩更應修餘善業

問曰：是菩薩但應護持五戒，不護持諸餘善業耶？

答曰：

一、亦應修身、口、意三善業

菩薩應堅住，總相五戒中，餘身口意業，悉亦復應行。³⁷

³² 輕躁：1.輕率浮躁。(《漢語大詞典》(九)，p.1279)

³³ 戲調：2.調戲。謂以輕佻言行狎弄人。(《漢語大詞典》(五)，p.257)

³⁴ (1)《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473c19-25)：

若心欲捨一切財賄，須食與食，須飲施飲。若施他時，應生是念：「念是檀波羅蜜時，隨彼所欲我當給施，又我當使求者滿足。若施彼酒，當攝是人，得於正念，令無狂惑。何以故？悉滿他欲，是檀波羅蜜。」長者！是故菩薩以酒施人於佛無過。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2 戒品〉(大正12，24c1-7)：

若施與人酒，當作是念：「是為布施度無極時也，隨人所欲，不斷其僥，願令我所作、所施酒，受者令智慧，意志住施不亂。所以者何？菩薩為具足一切布施度無極。」

佛言：「長者！居家菩薩如是施與人酒，於法無有罪也。」

(3)另參見《法鏡經》卷1(大正12，17a4-14)，《佛說未曾有因緣經》卷2(大正17，585a21-28)。

³⁵ 身—【宋】【元】【明】【宮】。(大正26，56d，n.8)

³⁶ (1)《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473c25-27)：

長者！若在家菩薩，以此受持五戒功德，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善護五戒。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2 戒品〉(大正12，24c7-8)：

居家菩薩持是所戒功德願為無上正真之道，當善護是五戒，為上精進。

³⁷ (1)《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473c27-474a3)：

又復應當離於兩舌，若有諍訟應當和合，離於惡言出愛軟語，先語問訊不

在家五戒，已說其義。受此五戒應堅牢住，及餘三種善業亦應修行。

二、隨應利眾生，說法教化

復次，在家菩薩所應行法：隨應利眾生，說法而教化。³⁸

是菩薩於諸眾生，隨有所乏，皆能施與。若在國土、城郭³⁹、聚落、林間、樹下，是中眾生，隨所利益，說法教化。所謂不信者為說信法，不恭（57a）敬者為說禮節，為少聞者說多聞法，為慳貪者說布施法，為瞋恚者說和忍法，為懈怠者說精進法，為亂意者說正念處，為愚癡者解說智慧。

三、隨所缺乏，而給足之

復次，隨諸所乏者，皆亦應給足。⁴⁰

諸眾生有所乏少，皆應給足。有人雖富，猶有不足，乃至國王，亦應有所乏⁴¹少⁴²。是故，先雖說「貧窮者施財」，今更說「隨所乏少而給足之」。

四、菩薩對難調多惡眾生，應生悲心，勤作方便療治；若不教化，則為佛所訶責

復次，諸有惡眾生，種種加惱事，諂曲懷憍逸，惡罵輕欺誑；
背恩無返復，癡弊難開化，菩薩心愍傷，勇猛加精進。⁴³

毀辱他，利益他語，法語，時語，實語，捨語，調伏語，不戲笑語，如說如作不生貪癡，常安一切心不毀壞，常修忍力以自莊嚴，常應正見離諸邪見，不禮餘天今當供佛。

（2）參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2戒品〉（大正12，24c8-13）。

³⁸（1）《大寶積經》卷82〈19郁伽長者會〉（大正11，474a3-9）：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若在村落、城邑、郡縣，人眾中住，隨所住處為眾說法。不信眾生，勸導令信。不孝眾生，不識父母、沙門、婆羅門，不識長幼，不順教誨，無所畏避，勸令孝順。若少聞者勸令多聞，慳者勸施，毀禁勸戒，瞋者勸忍，懈怠勸進，亂念勸定，無慧勸慧。

（2）參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3醫品〉（大正12，24c15-19）。

³⁹城郭：亦作“城廓”。2.泛指城市。（《漢語大詞典》（二），p.1096）

⁴⁰（1）《大寶積經》卷82〈19郁伽長者會〉（大正11，474a9-10）：

貧者給財，病者施藥，無護作護，無歸作歸，無依作依。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3醫品〉（大正12，24c19-24）：

貧窮者，教以大施；無戒者，教令持戒；恚怒者，教令忍辱；懈怠者，教令精進；放恣者，令護一心；邪智者，令住正智；病瘦者，給與醫藥；無護者，為作護；無所歸者，為受其歸；無救者，為作救樂。

⁴¹乏—【宮】。（大正26，57d，n.1）

⁴²少—【宋】【元】【明】。（大正26，57d，n.2）

⁴³（1）《大寶積經》卷82〈19郁伽長者會〉（大正11，474a10-19）：

彼人應隨如是諸處念行是法，不令一人墮於惡道。

諸惡眾生以種種惡事侵擾⁴⁴菩薩，菩薩於此，心無懈厭，不應作是念：「如是惡人，誰能調伏、誰能教化、誰能勸勉⁴⁵令度生死究竟涅槃？誰能與此往來生死？誰能與此和合同事？諸惡無理，誰能忍之？我意止息，不復共事；我悉捨遠，不復共事，亦復不能與之和合。是惡中之惡，無有返復。何用此等而共從事？」

菩薩知見眾生，惡罪⁴⁶難除，應還作是念：「是等惡人，非少精進能得令住如所樂法。為是等故，我當加心勉力⁴⁷勤行，億倍精進；後得大力，乃能化此惡中之惡、難悟眾生。如大醫王，以小因緣便能療治眾生重病；菩薩如是，除煩惱病，令住隨意所樂功德。我於重罪、大惡眾生，倍應憐愍，起深大悲；如彼良醫，多有慈心療治眾病。其病重者，深生憐愍，勤作方便，為求良藥。」

菩薩(57b)如是於諸眾生，煩惱病者，悉應憐愍。於惡中之惡、煩惱重者，深生憐⁴⁸愍，勤作⁴⁹方便，加心療治。⁵⁰

何以故？菩薩隨所住，不開化眾生，令墮三惡道，深致諸佛責。⁵¹

長者！如是菩薩一一勸導，乃至第七，欲令眾生住於德行。隨如是處不能令住，而是菩薩於此眾生應生大悲，堅發一切智慧莊嚴，作如是言：「我若不調是惡眾生，我終不成無上正真道。何以故？我為是故發誓莊嚴，不為以調無諂無偽具戒德行發大莊嚴。我當勤發如是精進，令所作不空，眾生見我即得信敬。」

(2) 參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3 醫品〉(大正12, 24c24-25a4)。

⁴⁴ 擾(口么V)：煩擾，擾亂。(《漢語大詞典》(四)，p.407)

⁴⁵ 勉=免【宋】【元】【宮】。(大正26, 57d, n.3)

⁴⁶ 罪=非【宋】【元】。(大正26, 57d, n.4)

⁴⁷ 勉力：1.盡力，努力。(《漢語大詞典》(二)，p.791)

⁴⁸ 憐=慈【宋】【元】【明】【宮】。(大正26, 57d, n.5)

⁴⁹ 作=於【宋】【元】【明】【宮】。(大正26, 57d, n.6)

⁵⁰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14〈21 金剛幢菩薩十迴向品〉(大正9, 489a10-18)，《大方等大集經》卷8〈5 海慧菩薩品〉(大正13, 48c20-49a18)，《大乘寶雲經》卷2〈2 十波羅蜜品〉(大正16, 252b15-c2)。

⁵¹ (1) 《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 474a19-26)：

長者！若菩薩在如是城邑村落中住，不教眾生令墮惡道，而是菩薩諸佛所訶。長者！是故菩薩應當如是莊嚴大莊嚴，我今應當修行是行，住諸城邑村落郡縣，不令一人墮於惡道。長者！猶如城邑有善明醫，令一眾生病毒而死多眾訶責。如是長者！若是菩薩隨所住處，不教眾生令墮惡道，而是菩薩則為諸佛之所訶責。

(2) 參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3 醫品〉(大正12, 25a4-12)。

菩薩隨所住國土、城邑、聚落、山間、樹下，力能饒益、教化眾生，而懈厭嫌恨⁵²、貪著世樂，不能開化，令墮惡道，是菩薩即為十方現在諸佛，深所呵責，甚可慚恥，云何以小因緣而捨大事？

是故菩薩不欲諸佛所呵責者⁵³，於種種諂曲、重惡眾生，心不應沒，隨力饒益，應以諸方便勤心開化。

譬如猛將，將⁵⁴兵多所傷損，王則深責。以諸兵眾無所知故⁵⁵，王不責之。

⁵² 嫌恨：怨恨。（《漢語大詞典》（四），p.397）

⁵³ 者—【宋】【元】【明】【宮】。（大正 26，57d，n.7）

⁵⁴ 將：3.統率，指揮。（《漢語大詞典》（七），p.805）

⁵⁵ 故+（是以）【宋】【元】【明】【宮】。（大正 26，57d，n.8）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3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7
〈知家過患品第十六〉
(大正 26, 57b15-59b16)

釋厚觀 (2017.06.10)

壹、知家過惡之意趣

菩薩如是學，應知家過惡！何以故？若知過惡，或捨家入道；又化餘人令知家過，出家入道。

貳、家之過患

問曰：家過云何？

答曰：如經¹中說，佛告郁迦羅：「

¹ (1) 《大寶積經》卷 82 〈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4a26-b27)：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善修學行。⁽¹⁾ 所謂家者，名殺善根，名不捨過，害助善業，是故名家。云何名在？一切結使在中住故，故名為在。⁽²⁾ 又復住於不善覺故、住不調伏、住無慚愧愚小凡夫、住不善行諸惡過咎，是故名家。⁽³⁾ 又復在家，一切苦惱悉在中現，害先善根，故名在家。⁽⁴⁾ 又復家者，是在中住無惡不造，是在中住則於父母、沙門、婆羅門不好敬順，是名為家。⁽⁵⁾ 又復家者，長愛枝條，憂悲苦惱悉在中生，招集殺縛、呵打瞋罵、惡言出生，是故名家。⁽⁶⁾ 未作善根掉動不造，已作善根悉令散滅；智者所呵，謂諸佛、聲聞；若住是中墮於惡道，若住是中墮貪瞋癡，是故名家。⁽⁷⁾ 若住是中，妨廢戒聚、定聚、慧聚、解脫聚、解脫知見聚，是故名家。⁽⁸⁾ 若住是中，父母妻息、姊妹親友、眷屬知識貪愛所攝，常思念財貪欲無滿，如海吞流終不滿足。⁽⁹⁾ 若在家住，如火焚薪；思慮無定，如風不住。⁽¹⁰⁾ 在家消身猶如服毒，一切眾苦皆悉來歸，是故應捨如離怨家。⁽¹¹⁾ 若住在家，聖法作障，多起諍緣，常相違逆。⁽¹²⁾ 住在家中，善惡緣雜，多諸事務。⁽¹³⁾ 在家無常不得久住，是不停法。⁽¹⁴⁾ 在家極苦，求守護故，多諸憂慮謂怨親所。⁽¹⁵⁾ 在家無我，倒^{※1}計我所。⁽¹⁶⁾ 在家誑惑，無有實事現似如實。⁽¹⁷⁾ 在家離別，多人傳^{※2}處。⁽¹⁸⁾ 在家如幻，多容集聚無實眾生。⁽¹⁹⁾ 在家如夢，興衰代故。⁽²⁰⁾ 在家如露，速破落故。⁽²¹⁾ 家如蜜滴，須臾味故。⁽²²⁾ 家如刺網，貪著色聲香味觸故。⁽²³⁾ 家如針口虫，不善覺食故。⁽²⁴⁾ 家如毒蛇，互相侵故。⁽²⁵⁾ 家多希望，心躑躅故。⁽²⁶⁾ 在家多怖，王、賊、水、火所劫奪故。⁽²⁷⁾ 家多論議，多過患故。如是長者！在家菩薩名善知家。

※1：(1) 到=倒【明】。(大正 11, 474d, n.4)

(2) 案：《大正藏》原作「到」，今依【明】本作「倒」。

※2：傳=住【元】【明】，=傳【宮】。(大正 11, 474d, n.5)

- (1) 家是破諸善根。
- (2) 家是深棘刺²林，難得自出。
- (3) 家是壞清白法。
- (4) 家是諸惡覺觀³住處。
- (5) 家是弊惡⁴不調凡夫住處。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4 穢居品〉（大正12，25a14-b21）：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當別知在家污穢之事。當作是念：「何以故名為居家？

(1) 斷諸善根本，是名居家；(2) 不護尊品、諸功德，是名居家；(3) 居諸不善塵垢、居諸不善之想、居諸不善之行，常與不調良，無寂、無法，令無一心，剛強惡人共會，是名居家；(4) 從是當為弊魔所得便，是名居家；(5) 居婬、怒、癡，居諸塵勞、勤苦之法、世俗雜事，常不得令善本具足，是名居家；(6) 住止此中，所不當為而輕作之，慢不恭敬父母、尊長、眾祐、沙門、梵志、道士，是名居家；(7) 樂於愛欲，不^{*}懷憂苦、愁泣、諸不可意，名居家；(8) 懷來牢獄、瞋諍、無和、變訟、罵詈，是名居家；(9) 不能積善、壞諸德本，所不當作者而妄為之，諸佛正士弟子所不歎也，是名居家；(10) 用住此中令人墮惡道，用住此中令人歸婬、怒、癡之恐懼，是名居家；(11) 不得護戒品、為捨定品、不得行慧品、不懷來解品、不起度知見品，是名居家；(12) 住此中者，著父母、兄弟、妻子、親里、知識、交友、眷屬、朋黨恩愛之憂，不知厭足，如眾流歸海，是故名居家。(13) 從是污染貪餐起思想無志，(14) 居家多有貪想，諸惡愁憂無有絕極，(15) 居家恩愛會，如美食雜毒，(16) 居家從本苦怨，像如知識，(17) 居家多妨廢賢聖之正教，(18) 居家常有鬭訟，用眾事因緣故；(19) 居家多貪求豪華貴、常為善惡事。(20) 居家為無常、不可久，為敗壞法；(21) 居家為勤苦，常有所求、貪諸所有；(22) 居家為常有惡心，現刀仗如怨家；(23) 居家為無我所受，故令展轉；(24) 居家為不淨潔，自現清白；(25) 居家如畫綵色，為但現好，疾就磨滅；(26) 居家如幻所化，無有我而好往來聚會；(27) 居家譬如須曼華，適起隨壞，多所求故；(28) 居家為如朝露，日出則墮，但有死憂；(29) 居家為如父母，樂少憂多；(30) 居家為如羅網，常憂色、聲、香、味、細滑法；(31) 居家如鐵背鳥，但憂不善之想；(32) 居家為如毒蛇，憂說諸事；(33) 居家如火燒身，用意亂故；(34) 居家常畏怨敵，謂五賊、冤家、惡子故；(35) 居家為少安隱、不得度脫，用無等故。」如是，長者！居家菩薩當別知在家為穢。

※不=恒【宋】【元】【明】【宮】。（大正12，25d，n.4）

² 棘刺：1.荊棘芒刺。（《漢語大詞典》（四），p.1105）

³ (1) 《雜阿含經》卷47（1246經）（大正2，341c10-14）：

復次，淨心進向比丘除次麤垢，欲覺、恚覺、害覺，如彼生金除麤沙礫。

復次，淨心進向比丘次除細垢，謂親里覺、人眾覺、生天覺，思惟除滅，如彼生金除去塵垢、細沙、黑土。

(2) 《大智度論》卷39〈4 往生品〉（大正25，346a3-4）：

三惡覺，所謂欲覺、瞋覺、惱覺名為麤，親里覺、國土覺、不死覺名為細。

- (6) 家是一切不善所行住處。
- (7) 家是惡人所聚會處。
- (8) 家是貪欲、瞋恚、愚癡住處。
- (9) 家是一切苦惱住處。
- (10) 家是消盡先世諸善根處。
- (11) 凡夫住此家中，不應作而作，不應說而說，不應行而行。
- (12) 在此中住，輕慢父母及諸師長，不敬諸尊、福田、沙門、婆羅門。
- (13) 家是貪愛、憂悲苦惱眾患因緣。
- (14) 家是惡口、罵詈⁵、苦切⁶、刀杖⁷、繫縛、考⁸掠⁹、割截之所住處。
- (15) 未種善根不種，已種能壞。
- (16) 能令凡夫在(57c)此，貪欲因緣而墮惡道，瞋恚因緣、愚癡因緣而墮惡道，怖畏因緣而墮惡道。
- (17) 家是不持戒品，捨離定品，不觀慧品，不得解脫品，不生解脫知見品。
- (18) 於此家中生父母愛、兄弟、妻子、眷屬、車馬增長貪求，無有厭足。
- (19) 家是難滿，如海吞流。¹⁰
- (20) 家是無足¹¹，如火焚薪。
- (21) 家是無息¹²，覺觀相續，如空中風。
- (22) 家是後有惡，如美食有毒。
- (23) 家是苦性，如怨詐親。
- (24) 家是障礙，能妨聖道。

⁴ 弊惡：1.惡劣。(《漢語大詞典》(二)，p.1319)

⁵ (1) 詈(ㄌㄧˋ)：罵，責備。(《漢語大詞典》(十一)，p.103)

(2) 罵詈：罵，斥罵。(《漢語大詞典》(十二)，p.815)

⁶ 苦切：殘害，侵害。(《漢語大詞典》(九)，p.316)

⁷ 杖=仗【宋】【元】【明】【宮】。(大正 26，57d，n.12)

⁸ 考=拷【明】。(大正 26，57d，n.13)

⁹ (1) 考掠：拷打。(《漢語大詞典》(八)，p.632)

(2) 拷掠：拷掠，拷打。(《漢語大詞典》(四)，p.961)

¹⁰ 《大寶積經》卷 82 〈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4b12-13)：

常思念財，貪欲無滿，如海吞流，終不滿足。

¹¹ 無足：4.不知足，不滿足。(《漢語大詞典》(七)，p.113)

¹² (1) 息=想【宋】【元】，明註曰「息」，南藏作「想」。(大正 26，57d，n.14)

(2) 無息：1.不間斷。(《漢語大詞典》(七)，p.127)

- (25) 家是鬪亂，種種因緣共相違諍。
- (26) 家是多瞋，呵責好醜。
- (27) 家是無常，雖久失壞。
- (28) 家是眾苦，求衣食等，方便守護。
- (29) 家是多疑處，猶如怨賊。
- (30) 家是無我，顛倒貪著，假名為有。
- (31) 家是技人¹³，雖以種種文飾¹⁴莊嚴現為貴人，須與¹⁵不久，莊嚴還作貧賤。
- (32) 家是變異，會¹⁶必離散。
- (33) 家如幻，假借和合，無有實事。
- (34) 家如夢，一切富貴，久則還失。
- (35) 家如朝露，須與滅失。
- (36) 家如蜜涕，其味甚少。
- (37) 家如棘叢¹⁷，受五欲味，惡刺傷人。
- (38) 家是鍼嘴¹⁸虫，不善覺觀，常啖¹⁹食人。
- (39) 家污淨命，多行欺誑。
- (40) 家是憂愁，心多濁亂。
- (41) 家是眾共，王、賊、水、火、惡²⁰親所壞。
- (42) 家是多病，多諸錯謬。

如是長者！在家菩薩應當如是善知家過！」

參、知家過患，當起觀想、修行善法

（壹）當行布施、持戒、善、好喜及五三想

一、舉偈頌總說

¹³ 技人：表演歌舞的藝人。（《漢語大詞典》（六），p.359）

¹⁴ 文飾：2.引申調打扮。（《漢語大詞典》（六），p.1538）

¹⁵ 須與：3.片刻，短時間。（《漢語大詞典》（十二），p.246）

¹⁶ 會：2.會合，聚會。21.副詞。應當，總會。（《漢語大詞典》（五），p.782）

¹⁷ （1）明註曰「叢」，南藏作「業」。（大正 26，57d，n.17）

（2）棘叢：叢生的荊棘。比喻困境。（《漢語大詞典》（四），p.1107）

¹⁸ （1）鍼嘴=鍼（此/束）【宋】【元】，=鐵（此/束）【明】【宮】。（大正 26，57d，n.18）

（2）鍼（ㄗㄨˇ）：1.同針。（《漢語大詞典》（十一），p.1349）

¹⁹ 啖（尸ㄚㄨㄛˋ）：2.泛指咬、吃。參見“啖食”。（《漢語大詞典》（三），p.391）

²⁰ 惡=怨【宋】【元】【明】【宮】。（大正 26，57d，n.19）

復次，菩薩應當知，在家之過惡！親近於布施、持戒、善、好喜，
若見諸乞人，應生五三想。²¹

二、別釋

（一）當行布施、持戒、善、好喜

在家菩薩應如是知家過患，當行布施、持戒、善、好。

布施，名捨貪心。

持戒，名身、口業清淨。

善，名善攝諸根。

好喜，名同心歡樂²²。

²¹（1）參見《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474c9-20）：

長者！在家菩薩若見乞者應起三想。

何等為三？善知識想、他世富想、菩提基想。

復有三想：順如來教想、欲果報想、降伏魔想。

復有三想：於求者所起親眷屬想、於四攝法起攝取想、於無邊生起出離想。

應當如是生是三想。

復有三想：何等為三？除貪欲想、除瞋恚想、除愚癡想，生是三想。何以故？長者！是人貪欲、瞋恚、愚癡俱得微薄。

長者！云何三事俱得微薄？

若施財時心無貪著，是名貪薄。

於乞者所生於慈心，是名瞋薄。

若布施已迴向無上正真之道，是名癡薄。長者！是名施者貪、瞋、癡薄。

（2）參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5 施品〉（大正12，25c9-23）：

若見乞者當起三念。

何等為三？一者、以善知識想待，二者、令得佛道想，三者、令後世大富想，是為三。

復有三念。何等為三？一者、除慳貪、嫉妬想，二者、所有念布施想，三者、不捨一切智想，是為三。

復有三念。何等為三？一者、所作安詳為如來想，二者、降伏魔想，三者、不望報想，是為三。

復有三念：一者、見貧乞窮匱者為開道化授想；二者、行四恩，不捨思想；三者、終始無有邊幅受生死想，是為三。

復有三念：一者、離婬嫉想，二者、離瞋恚想，三者、無愚癡想，是為三念。所以者何？長者！居家菩薩見乞匱者，婬、怒、癡即為薄。云何為薄？慈心布施，無所愛惜，婬即為薄；若於乞人無恚恨意，瞋怒即為薄；若布施願為一切智，愚癡即為薄。

²² 心歡樂=止歡喜【宋】【元】【明】【宮】。（大正26，57d，n.20）

（二）見來乞者，應生五三想

1、標舉五組三種想

五三想，名見乞兒，應生五三想。

- (1) 初三者：善知識（58a）想、轉身大富想、裨²³助²⁴菩提想。
- (2) 又有三想：折伏慳貪想、捨一切想、貪求一切智慧想。
- (3) 又有三想：隨如來教想、不求果報想、降伏魔想。
- (4) 又有三想：見來求者生眷屬想、不捨攝法想、捨邪受想。
- (5) 又有三想：離欲想、修慈想、無癡想。

2、別解第五組之三想

今當解第五「三想」。

- (1) 菩薩因來求者，令三毒折薄，捨所施物，生離欲想。
- (2) 於求者與樂因緣故，瞋恨心薄，名修慈想。
- (3) 是布施迴向無上道，則癡心薄，是名不癡想。

3、餘想亦應知

餘想義，應如是知！

（貳）見來乞者應大喜，得具六波羅蜜故

復次，菩薩因求者，具六波羅蜜；以是因緣故，見求應大喜。²⁵

²³ 裨=埤【宋】【元】【明】【宮】。（大正 26，58d，n.1）

²⁴ （1）裨（ㄅㄨㄣˋ）助：增益，補益。（《漢語大詞典》（九），p.107）

（2）埤助：助益，幫助。（《漢語大詞典》（二），p.1128）

²⁵ （1）參見《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4c20-475a2）：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見乞者已，修趣滿足六波羅蜜想。何等為六？

若是菩薩隨所有物，無不施心，是名修趣滿檀波羅蜜。

依菩提心施，是名修趣滿尸波羅蜜。

於求者所，不生瞋訶，是名修趣滿忍波羅蜜。

若布施時，不生自己乏少之想，是名修趣滿進波羅蜜。

若布施已，心不憂悔倍生歡喜，是名修趣滿禪波羅蜜。

若布施已，不得諸法不望果報，是明慧者，不住諸法，隨無所住，向無上道，是名修趣滿般若波羅蜜。

是名菩薩見乞求者修趣滿於六波羅蜜。

（2）《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5 施品〉（大正 12，25c23-26a3）：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見乞者六度無極即為具足。云何具足？

波羅蜜者，⁽¹⁾ 布施、⁽²⁾ 持戒、⁽³⁾ 忍辱、⁽⁴⁾ 精進、⁽⁵⁾ 禪定、⁽⁶⁾ 智慧。

以因求者能得具足。以是利故，菩薩遙見求者，心大歡喜，作是念：「行福田自然而至，我因此人，得具足六波羅蜜。所以者何？

- ⁽¹⁾ 若於所施物，心不貪惜²⁶，是名檀波羅蜜。
- ⁽²⁾ 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施與，是名尸羅波羅蜜。
- ⁽³⁾ 若不瞋乞者，是名羸提波羅蜜。
- ⁽⁴⁾ 當行施時，不慮空匱²⁷，心不退沒，是名毘梨耶波羅蜜。
- ⁽⁵⁾ 若與乞者，若自與時，心定不悔，是名禪波羅蜜。
- ⁽⁶⁾ 以不得一切法而行布施，不求果報，如賢聖無所著；以是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般若波羅蜜。」

(參) 知施之功德與慳惜之過惡

一、標宗

復次，所施物果報，種種皆能知；慳惜²⁸在家者，亦知種種過。²⁹

若布施與人，不念受者有所取，是為布施度無極。

心不憂佛道，是為持戒度無極。

見乞匱者不恚怒、無害意，是為忍辱度無極。

心不念：「若施人食，然自飢乏。」強割情與，不違施心，是為精進度無極。

若施乞者每無厭足，歡喜不悔，心意喜悅，是為一心度無極。

施於一切法，無所著、亦不想報，是為智慧度無極。

²⁶ 貪惜：猶貪吝。(《漢語大詞典》(十)，p.108)

²⁷ 空匱：窮乏，財用不足。(《漢語大詞典》(八)，p.409)

²⁸ 惜：3.捨不得，吝惜。(《漢語大詞典》(七)，p.590)

²⁹ (1)《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 474b27-c9)：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住在家中，善調伏施分別柔軟，應作是觀：「⁽¹⁾ 若施彼已，則是我有，餘家中者，非是我有。⁽²⁾ 已施者堅，餘者不堅。⁽³⁾ 已施後樂，餘者現樂。⁽⁴⁾ 已施不護，餘者守護。⁽⁵⁾ 若已施者非愛所縛，餘者增愛。⁽⁶⁾ 若已施者非我所心，餘者我有。⁽⁷⁾ 已施無怖，餘者怖畏。⁽⁸⁾ 若已施者是道基柱，餘是魔柱。⁽⁹⁾ 已施無盡，餘者有盡。⁽¹⁰⁾ 已施者樂，餘守護苦。⁽¹¹⁾ 已施離結，餘者增結。⁽¹²⁾ 已施大封，餘者非封。⁽¹³⁾ 若已施者是丈夫業，其餘在者非丈夫業。⁽¹⁴⁾ 若已施者諸佛所讚，其餘在者凡夫所讚。」如是長者！在家菩薩應堅住施。

(2)《郁伽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5 施品〉(大正12, 25b23-c9)：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當布施、持戒、忍辱、精進，多為諸善。當作是念言：「⁽¹⁾ 所施者為是我所，在家者為非我所；⁽²⁾ 施與者為要，在家者為無要；

所³⁰施物、所獲功德，利物；慳惜在家所有過惡——菩薩於此，皆悉了知。

二、別明施之功德與慳惜之過惡

問曰：若施得何功德？若惜在家，有何過咎？

答曰：菩薩以真智（58b）慧如是知：

- (1) 施與已，是我物；在家者，非我物。
- (2) 物施已，則堅牢；在家者，不堅牢。
- (3) 物施已，後³¹世樂；在家，少時樂。
- (4) 物施已，不憂守護；在家者，有守護苦³²。
- (5) 物施已，愛心薄；在家者，增長愛。
- (6) 物施已，無我所；在家者，是我所。
- (7) 物施已，無所屬³³；在家者，有所屬。
- (8) 物施已，無所畏；在家者，多所畏。
- (9) 物施已，助菩提道；在家者，助魔道。
- (10) 物施已，無有盡；在家，則有盡。
- (11) 物施已，從得樂；在家，從得苦。
- (12) 施³⁴已，捨煩惱；在家，增煩惱。
- (13) 施已，得大富樂；在家，不得大富樂。
- (14) 施已，大人業；在家，小人業。
- (15) 施已，諸佛所歎；在家，愚癡所讚。

(3) 施與者為後世安，在家者為後世苦；(4) 施與者為無畏備，在家者為憂守備；(5) 施與者無復護，在家者為警護；(6) 施與者為愛欲盡，在家者為愛欲增；(7) 施與者為無所受，在家者為有所受；(8) 施與者無復恐懼，在家者為有恐懼；(9) 施與者為成佛道，在家者為益魔官屬；(10) 施與者為無盡，在家者為非常；(11) 施與者為守樂，在家者為守苦；(12) 施與者為斷欲塵，在家者為增欲塵；(13) 施與者為大富，在家者為大貧；(14) 施與者為上士行，在家者為下士行；意無所念、無所受，(15) 施與者諸佛所稱譽，在家者為強項^{*}人所嗟歎。」如是，長者！居家菩薩所施與如此為要行。

※強項：2.猶強橫。(《漢語大詞典》(四)，p.143)

³⁰ 所施物=物施所【宋】【元】【明】，=物施【宮】。(大正 26，58d，n.2)

³¹ 後=復【宋】【元】。(大正 26，58d，n.3)

³² 苦=若【宋】【元】【明】【宮】。(大正 26，58d，n.4)

³³ 屬：6.歸屬，隸屬。(《漢語大詞典》(四)，p.63)

³⁴ 施=捨【宋】【元】【明】【宮】。(大正 26，58d，n.5)

(肆) 觀妻子等幻化無實，應於眾生行平等慈

一、於妻子眷屬等生幻化想，不應起毫釐惡業

復次，於妻子眷屬，及與善知識，財施及畜生，應生幻化想。

一切諸行業，是則為幻師。³⁵

在家菩薩於妻子等，應生幻化想，如幻化事，但誑³⁶人目³⁷。行業是幻主，妻子等事，不久則滅。

如經說：「佛告諸比丘：『諸行如幻化，誑惑愚人，無有實事。』」³⁸

當知因業故有，業盡則滅，是故如幻。作是念：

我非彼所有，彼非我所有，彼我皆屬業，隨業因緣有。

如是正思惟，不應起惡業！³⁹

-
- ³⁵ (1) 參見《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 475a2-5):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於世八法應生放捨，彼人於家財賄妻子不生憂喜，假使忘失不生憂愁。應如是觀：**有為如幻是妄想相。**
-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5 施品〉(大正12, 26a4-7):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當遠離世八法，不慕世之財利及妻子、舍宅、奴婢、珍寶、諸利，意無所著，亦無歡喜、亦無愁憂，一切所有無所貪慕。當行法念，當作是觀。
- ³⁶ 誑：1. 惑亂，欺騙。(《漢語大詞典》(十一)，p.237)
- ³⁷ 目=自【元】【明】【宮】。(大正26, 58d, n.7)
- ³⁸ (1) 參見《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6〈22 十地品〉(大正9, 567c21-22):
譬如幻化師，示種種身色，如是諸身相，皆無有實事。
- (2) 《十住經》卷4〈9 妙善地〉(大正10, 524b19-20):
譬如幻化師，示種種身色，如是諸身相，皆無有實事。
-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4〈78 四攝品〉(大正8, 392b13-14):
若諸法如夢、如響、如影、如焰、**如幻、如化，無有實事。**」
- (4) 《大智度論》卷89〈79 善達品〉(大正25, 691a8-12):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憐愍眾生，種種因緣教化，令知空法而拔出之；作是言：「是法皆畢竟空、無所有，眾生顛倒虛妄故，見似如有，**如化、如幻、如乾闥婆城，無有實事，但誑惑人眼。**」
- ³⁹ (1) 參見《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 475a5-16):
父母妻子、奴婢使人、親友眷屬悉非我有，我不為是造不善業，此非我宜；
是現伴侶非他世侶，是樂伴侶非苦伴侶，我非護彼我之所護；施調人慧進不放逸，助菩提法諸善根等，此是我有隨我所至彼亦隨去。何以故？父母妻子、男女親屬、知識作使不能救我，非我歸依、非我舍宅、非我洲渚、非我蔭覆、非我我所，是陰界入非我我所，況父母妻子當是我所？父母妻子是業所為，我善惡業亦隨受報，彼亦隨業受善惡報。長者！而是菩薩去

父母、妻子、親里⁴⁰、知識、奴婢、僮客⁴¹等，不能為我作救、作歸、作趣。非我、非我所；五陰、十二入、十八界尚非我、非我所，何況父母、妻子等！我亦不能為彼作救、作歸、作趣。

我亦屬業、隨業所受，彼亦屬業、隨業所受。

好惡果報如是三種籌量：一、有義趣⁴²，二、見經說，三、(58c) 見現事。不應為父母、妻子等，起身、口、意毫釐惡業。

二、於妻應起諸三種想

復次，菩薩於妻所，應生三三想；亦復有三三，又復有三三。⁴³

來坐起常觀是事，不為父母妻子眷屬、奴婢作使造身口意惡不善業猶如毛分。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5 施品〉(大正12, 26a7-14)：

父母、妻子、舍宅、奴婢、下使，從是欲者令我起苦樂因緣想，此非我類不為用，願常精進。用是等故，令益諸惡事，今現在世共會快樂之等，後世則為苦黨。我當疾求其輩類——謂布施、持戒、智慧、精進——無有放逸，懷來佛道，具足善本。此為是我之等類也，我所求索但求是願耳，寧失身命，不為妻子男女犯眾惡也。

⁴⁰ 里=理【宋】【元】【宮】。(大正26, 58d, n.8)

⁴¹ (1) 客=僕【明】。(大正26, 58d, n.9)

(2) 僮客：奴僕。(《漢語大詞典》(一), p.1681)

(3) 僮僕：僕役。(《漢語大詞典》(一), p.1680)

⁴² 義趣：意義和旨趣。(《漢語大詞典》(九), p.181)

⁴³ (1) 參見《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 475a17-b23)：

(1) 在家菩薩於己妻所應起三想。何等三？無常想、變易想、壞敗想。長者！是名在家菩薩於己妻所生於三想。

(2) 在家菩薩於己妻所，復生三想。何等三？是娛樂伴，非他世伴；是飲食伴，非業報伴；是樂時伴，非苦時伴。長者！是名在家菩薩於己妻所生於三想。

(3) 復生三想。何等三？不好想、臭穢想、可惡想，是名三。

(4) 復生三想。何等三？怨家想、魁膾^{*}想、詐親想，是名三。

(5) 復生三想。何等三？羅剎想、毘舍遮想、鬼魅想，是名三。

(6) 復生三想。何等三？非我所想、非攝受想、乞求想，是名三。

(7) 復生三想。何等三？持身惡行想、持口惡行想、持意惡行想，是名三。

(8) 復生三想。何等三？欲覺想、瞋覺想、害覺想，是名三。

(9) 復生三想。何等三？黑闇想、污戒想、繫縛想，是名三。

(10) 復生三想。何等三？障戒想、障定想、障慧想，是名三。

(11) 復生三想。何等三？諂曲想、羸網想、貓伺想，是名三。

(12) 復生三想。何等三？災患想、熱惱想、病亂想，是名三。

在家菩薩應生三⁴⁴想。

(1) 所謂三者：妻是無常想、失想、壞想。

-
- (13) 復生三想。何等三？妖媚想、作衰想、霜霰想，是名三。
 - (14) 復生三想。何等三？病想、老想、死想，是名三。
 - (15) 復生三想：魔想、魔女想、可畏想，是名三。
 - (16) 復生三想：憂想、哭想、苦惱想。
 - (17) 復生三想：大雌狼想、摩竭魚想、大雌猫想。
 - (18) 復生三想：黑蛇想、尸守魚想、奪精氣想。
 - (19) 復生三想：無救想、無歸想、無護想。
 - (20) 復生三想：母想、姊想、妹想。
 - (21) 復生三想：賊想、殺想、獄卒想。
 - (22) 復生三想：瀑水想、波浪想、洄瀆想。
 - (23) 復生三想：淤泥想、溺泥想、混濁想。
 - (24) 復生三想：盲想、扭想、械想。
 - (25) 復生三想：火坑想、刀坑想、草炬想。
 - (26) 復生三想：無利想、刺想、毒想。
 - (27) 復生三想：繫獄想、謫罰想、刀劍想。
 - (28) 復生三想：鬪諍想、言訟想、閉繫想。
 - (29) 復生三想：怨憎會想、愛別離想、病想。
 - (30) 略說乃至一切鬪諍想、一切滓濁想、一切不善根想。

長者！在家菩薩於己妻所，應生如是相貌觀念。

※魁膾：劊子手。(《漢語大詞典》(十二)，p.466)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5 施品〉(大正12, 26a14-b3)：

長者！居家菩薩在家修道，見婦當有三念。何等為三？

- (1) 一者非常想，二者無所有想，三者無所受想，是為三。
- (2) 復有三念。何等為三？一者今諸歡樂之友非後世友；二者常精進，奉行出入守意，是為等友；三者此為安隱等，不為苦輩，是為三。
- (3) 復有三念。何等為三？一者不淨潔想，二者取穢想，三者臭惡想，是為三。
- (4) 復有三。何等為三？一者羅剎想，二者反足却行安鬼神想，三者但有色想，是為三。
- (5) 復有三。何等為三？一者難飽足想，二者墮落想，三者無反復、無止足想，是為三。
- (6) 復有三。何等為三？一者惡知識想，二者貪著想，三者妨廢梵行清淨想，是為三。
- (7) 復有三。何等為三？一者墮人於地獄想，二者墮人畜生想，三者令生餓鬼想，是為三。
- (8) 復有三。何等為三？一者恐懼想，二者有有想，三者受取想，是為三。
- (9) 復有三。何等為三？一者無我想，二者無受想，三者遠離亂想，是為三。

⁴⁴ (諸) + 三【宋】【元】【明】【宮】。(大正26, 58d, n.10)

- (2) 又有三想：是戲笑伴，非後世伴；是共食伴，非受業果報伴；是樂時伴，非苦時伴。
- (3) 又有三想：是不淨想、臭穢想、可厭想。
- (4) 又有三想：是怨家想、惱害想、相違想。
- (5) 又有三想：羅刹想、毘舍闍鬼⁴⁵想、醜陋想。
- (6) 又有三想：入地獄想、入畜生想、入餓鬼想。
- (7) 又有三想：重擔想、減想、屬畏想。
- (8) 又有三想：非我想、無定屬想、假借想。
- (9) 又有三想：因起身惡業想、起口惡業想、起意惡業想。
- (10) 又有三想：欲覺處想、瞋覺處想、惱覺處想。
- (11) 又有三想：枷杻⁴⁶相⁴⁷、鎖械⁴⁸相*、縛繫相*。
- (12) 復有三相*：遮持戒相*、遮禪定相*、遮智慧相*。
- (13) 復有三相*：坑相*、羅網相*、圍合相*。
- (14) 復有三相*：災害相*、疾病相*、衰惱相*。
- (15) 復有三相*：罪相*、黑耳⁴⁹相*、災雹⁵⁰相*。

⁴⁵ 毘舍闍鬼：臂奢柘鬼，臂奢柘，梵名 piśāca。為噉食人之精氣、血肉之鬼。又作畢舍遮鬼、毘舍闍鬼、臂舍柘鬼。意譯作食血肉鬼、噉人精氣鬼、癲狂鬼。《翻譯名義集》卷2（大正 54，1038a）：「臂舍柘，此云啖精氣，噉人及五穀之精氣。梁言顛鬼。」又據《慧苑音義》卷下載，臂奢柘鬼為東方持國天之眷屬。（《佛光大辭典》（七），p.6503.1）

⁴⁶ 枷杻：1.木枷與手械。帶於囚犯頸項、手腕的刑具。2.調帶枷、上手械。（《漢語大詞典》（四），p.940）

⁴⁷ 相=想【宋】【元】【明】【宮】*。（大正 26，58d，n.12）

⁴⁸ （1）鎖：2.以鐵環勾連而成的刑具。5.拘繫，束縛。（《漢語大詞典》（十一），p.1366）
（2）械：1.枷杻、鑊鑊之類的刑具。4.拘禁，拘繫。5.引申為束縛。（《漢語大詞典》（四），p.1027）

⁴⁹ （1）耳=身【宋】【元】【明】【宮】。（大正 26，58d，n.13）

（2）案：「黑耳」或指「黑耳天」。

（3）黑耳天：梵名 Kṛṣṇa-karnā。為吉祥天（梵 Śrī-mahā-devī）之妹，其容貌醜陋，所至之處，能令一切功德耗損，乃予人災禍之神。以吉祥天生福，黑耳天生禍，故人若見吉祥天則喜，若遇黑耳天則憂；然吉祥、黑耳姊妹常相伴隨，故常以「黑耳吉祥」一詞比喻善惡、禍福相隨逐。（《佛光大辭典》

- (16) 復有三相*：病相*、老相*、死相*。
(17) 復有三相*：魔相*、魔處相*、畏⁵¹相*。
(18) 復有三相*：憂愁相*、懊惱相*、啼哭相*。
(19) 復有三相*：大豺狼相*、大摩竭魚⁵²相*、大貓狸⁵³相*。
(20) 復有三相*：黑毒蛇⁵⁴相*、鱣⁵⁵魚相*、奪勢力相*。
(21) 復有三相*：無救相*、無歸相*、無舍⁵⁶相*。
(22) 復有三相*：失相*、退相*、疲極相*。
(23) 復有三相*：賊相*、獄卒相*、地獄卒相*。
(24) 復有三相*：留⁵⁷相*、縛相*、結相*。
(25) 復有三相*：泥相*、流相*、灑⁵⁸相*。
(26) 復有三相*：械相*、鎖相*、黏⁵⁹相*。

(六)，p.5381.1-5381.2)。

⁵⁰ 災雹：成災的冰雹。《漢語大詞典》(七)，p.34)

⁵¹ (相) + 畏【宋】【元】【明】【宮】。(大正 26, 58d, n.14)

⁵² 《一切經音義》卷 20 (大正 54, 433a23)：

摩伽羅魚(亦云摩竭魚，正言麼迦羅魚，此云鯨魚也)。

⁵³ 《一切經音義》卷 76 (大正 54, 803b16)：

猫狸(上音茅，又音苗亦通，或從豸作貓；下音離。伏獸也，猫類野獸也)。

⁵⁴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0 (大正 24, 357a14-17)：

大黑毒蛇有五過失。云何為五？一者多瞋，二者結恨，三者怨讎，四者無恩，五者惡毒。

女人亦爾，瞋、恨、多讎、無恩、惡毒。女人毒者，謂有一類多欲染心。

⁵⁵ (1) 鱣(𩺰)：1 即鱣魚。《爾雅·釋魚》：“鱣。”郭璞注：“鱣，大魚，似鱣而短鼻，口在頷下，體內有邪行甲，無鱗，肉黃。大者長二、三丈。今江東呼為黃魚。”(《漢語大詞典》(十二)，p.1267)

(2) 鱣(𩺰)：同“鱣”。(《漢語大詞典》(十二)，p.1267)

(3) 《一切經音義》卷 33 (大正 54, 526c10)：

鱣魚(古今鯉同，知連反，大黃魚也，口在頷下，大者長二三丈也)。

⁵⁶ 舍=捨【宋】【元】【明】【宮】。(大正 26, 58d, n.15)

⁵⁷ 留：3.特指扣留。(《漢語大詞典》(七)，p.1324)

⁵⁸ (1) 灑=漂【宋】【元】【明】【宮】。(大正 26, 58d, n.16)

(2) 灑(灑)：水貌。(《漢語大字典》(三)，p.1767)

⁵⁹ (1) 黏=黏【宮】。(大正 26, 58d, n.17)

(2) 黏(𣪠)：木膠。用細葉冬青的莖部內皮搗碎製成。可以粘物。(《漢語大詞

- (27) 復有三相*：猛(59a)火聚相*、刀輪相*、草炬相*。
- (28) 復有三相*：無利相*、刺棘相*、惡毒相*。
- (29) 復有三相*：陵⁶⁰上⁶¹相*、覆映⁶²相*、貪著相*。
- (30) 復有三相*：恨相*、鞭杖相*、刀槩⁶³相*。
- (31) 復有三相*：忿恚相*、諍訟相*、打⁶⁴棒相*。
- (32) 復有三相*：怨憎會相*、離愛相*、鬧相*。
- (33) 取要言之，是以⁶⁵一切臭惡不淨相*、一切衰濁相*、是一切不善根相*。是故在家菩薩於妻子見如是相*，應生厭離心，出家修善，為善。若不能出家，不應於妻⁶⁶起諸惡業！

三、於子捨偏愛，行平等慈普及於眾生

(一) 以智力捨偏愛，等慈於眾生

復次，若於子偏愛，即以智力捨；因子行平等，普慈諸眾生。⁶⁷

典》(十二)，p.1385)

- (3) 粘(ㄓㄨㄛˊ)：同“黏”。(《漢語大詞典》(九)，p.205)
- ⁶⁰ (1) 陵=凌【宋】【元】【明】【宮】。(大正 26，59d，n.1)
- (2) 陵(ㄌㄨㄥˊ)：8.凌駕。9.侵犯，欺侮。(《漢語大詞典》(十一)，p.998)
- (3) 凌：2.侵犯，欺壓。4.壓倒，勝過。(《漢語大詞典》(二)，p.414)
- ⁶¹ (1) 陵上：1.凌駕於他人之上。2.犯上。(《漢語大詞典》(十一)，p.999)
- (2) 凌上：侮犯尊長。(《漢語大詞典》(二)，p.415)
- ⁶² (1) 覆映：籠罩。(《漢語大詞典》(八)，p.765)
- (2) 映：4.遮，隱藏。(《漢語大詞典》(五)，p.668)
- ⁶³ 刀槩(ㄉㄠˊㄟ)：刀和長矛。(《漢語大詞典》(二)，p.546)
- ⁶⁴ 打=持【元】【明】。(大正 26，59d，n.2)
- ⁶⁵ (以)一【宋】【元】【明】【宮】。(大正 26，59d，n.3)
- ⁶⁶ 妻=此【宋】【元】【宮】。(大正 26，59d，n.4)
- ⁶⁷ (1) 參見《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5b23-c2)：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於自子所不應極愛。長者！若於子所生於極愛，非他人所則為自毀，應以三法而自呵責。何等三？菩提道是平等之心，非不平等心；菩提道是正行所得，非是邪行；菩提道是無異行得，非雜行得。復應呵己心，於自子所生怨家想、惡知識想、非善知識想，違逆佛智平等之慈害我善根。
彼應隨處自調於心，如愛其子一切亦然，如愛自身一切亦然。
-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5 施品〉(大正 12，26b4-12)：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所念當作是想，觀其妻婦不當貪愛，於子若有重愛之心不重餘人，當以三事自呵諫其意。何等為三？一者、佛道為等意，無

在家菩薩若自知於子愛心偏多，即以智力，思惟捨離。

智力者，應如是念：「菩薩平等心乃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高下心者則無菩提；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從一相*、無相*得，不從別異相*得。我今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於子所愛心偏多，即有高下，不名平等，即是別相*，非是一相*。若如是者，去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則為甚遠。是故我不應於子偏生愛心。」

爾時，於子應生三相*：

- 一、於我為賊——佛說等慈，破令不等，愛心偏多故。
 - 二、為賊害，因是子故，破諸善根，遮正智命。
 - 三、我因是子，逆道中行，不行順道。
- 即時，因子於諸眾生等行慈心。

（二）子與我來去處不相知，云何橫生愛縛

應作是念：「子從餘處來、我亦從餘處來，子至異處、我去異處；我不知彼去處、彼不知我去處，彼不知我來處、我不知彼來處。是子非我所有，何為無故橫生愛縛？」

如說：(59b) 彼我不相知，所來所去處；彼我云何親，而生我所心？

（三）六道輪迴中，更互為父子，莫生憎愛心，應行平等慈

復次，無始生死中，一切眾生曾為我子，我亦曾為彼子。有為法中，無有決定此是我子、彼是他子。何以故？眾生於六道中轉輪，互為父子。如說：

無明蔽慧眼，數數生死中，往來多所作，更互為父子。

貪著世間樂，不知有勝事；怨數⁶⁸為知識，知識數為怨！⁶⁹

偏邪意；二者、佛道等行，無偏邪行；三者、佛道以一法行，無若干行。當以是三事自諫意。若見於子，計如仇怨，不為善知識。所以者何？用是故，令我離於佛種善知識益。當以好心念於如來，持諸所有愛子事用，起慈哀於一切人，以自愛身之德用哀愛一切。

⁶⁸ 數 (尸义V)：2.算在數內。(《漢語大詞典》(五)，p.507)

⁶⁹ (1) 參見《大寶積經》卷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11, 475c3-12)：

應修是觀：「我異處來、子異處來。何以故？一切眾生曾為我子，我亦是彼諸眾生子。終不生念我子彼非。何以故？去至六趣而復為怨、或復為子，我其當作等親非親。我以何故於其所親倍生愛與，於非親所一切不與？我若生於愛不愛心，不於非親所一切不與。我若生於愛不愛心，不能趣法。何以故？不等之行至不等處，行平等行至於等處。我不應行是不等行，我

是故我方便，莫生憎愛心！何以故？若有善知識常種種求利益，若有怨賊常種種生無益相*；有此憎愛心，則不得通達諸法平等想。

心高下者，死後生邪處；正行者，生正行處；是故我不應行邪行。

於眾生行平等，當得平等薩婆若。

學等心一切眾生疾至一切智。」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5施品〉(大正12, 26b13-21):

當作是念言：「**一切是我子，我亦為一切作子。於是無有家室親里，往來周旋所生處反更為怨家。願令我所行所作無有善知識、亦無惡知識。所以者何？若有善知識，增益愛欲之想；若有惡知識，一切無復愛欲。我常欲自調其心令無所著，常行一切法，入一切行。作邪行者墮邪事、為正行者得正事。以是故，願我莫有邪行，於一切作等心行，我所學願願入一切智。」**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4 期
《十住毘婆沙論》卷 8
〈入寺品第十七〉
(大正 26, 59b25-63c28)

釋厚觀 (2017.09.09)

壹、在家菩薩應布施、持戒、不輕慢破戒比丘

(壹) 在家菩薩應離慳貪，好樂布施

一、在家菩薩不應於諸事生貪著心

如是在家菩薩，不應於諸事中生¹貪著心、我我所心²。何以故？隨所貪著難捨之物，法應施與；若能施與，則除此過。菩薩如是無有貪著慳惜之心，可以處家³。

二、在家菩薩對來求者，應如何應對

問曰：在家菩薩，或有貪惜愛著之物，有來求者，此應(59c)云何？

答曰：

(一) 應自勸喻而施與之

於所貪著物，有來求索者，當自勸喻⁴心，即施勿慳惜。

菩薩所貪惜物，若有乞人急從求索⁵：「汝以此物施與我者，速得成佛。」菩薩即時應自勸喻而施與之。如是思惟：「若我今者，不捨此物，此物必當遠離於我。設至死時不隨我去，此物則是遠離之相；今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具足檀波羅蜜故施與，後至死時，心無有悔。」⁶

¹ 生=以【明】。(大正 26, 59d, n.7)

²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5c12-13)：

長者！在家菩薩於諸財物，不生我所想、攝護想，不繫於彼，不想不愛，不生結使。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5 施品〉(大正 12, 26b21-23)：

如是，長者！居家菩薩不著諸所有，亦無所受、亦無所貪，亦不染愛欲，亦不起、亦不令無所起。

³ 處家：1.居家，在家裡。2.持家。(《漢語大詞典》(八)，p.839)

⁴ 喻：1.曉諭，告知，開導。(《漢語大詞典》(三)，p.433)

⁵ 求索：2.索取，乞求。(《漢語大詞典》(五)，p.900)

⁶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5c13-18)：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若有乞者來至其所，有所求索，隨所施財應至心念：

經說：「不悔心死，必生善處⁷，是得大利，云何不捨？」

（二）若猶貪惜，應辭謝乞者，願後時當施

如是自勸，猶貪惜者，應辭謝⁸乞者言：「我今是新學，善根未成就，心未得自在，願後當相與。」

應辭謝乞者言：「勿生瞋恨，我新發意，善根未具，於菩薩行法，未得勢力，是以未能捨於此物，後得勢力，善根成就，心得堅固，當以相與。」⁹

（貳）若僧眾不和合，在家菩薩應隨力方便，令法事不絕

復次，若眾不和合，斷於經法事，菩薩應隨力，方便令不絕。¹⁰

眾僧或以事緣，諍競¹¹乖散¹²，法事有廢；在家菩薩應勤心方便，彼此之間，心無所偏，若以財物、若以言說，禮敬求請，令還和合。

⁽¹⁾或以乏少衣食因緣；⁽²⁾或邪見者橫¹³作障礙；⁽³⁾或說法者欲求利養；⁽⁴⁾或聽法者心不恭敬；在家菩薩，於此事中，隨宜方便——若以財物、若以言說，

「我所施財及不施財，俱當散滅。不滿所願，必當歸死。我不捨財，財當捨我，我今當捨令作堅財，然後乃死，捨此財已，死時無恨，歡喜無悔。」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5施品〉（大正12，26b23-27）：

居家菩薩若見乞匄者來，所施乞者當云何？心當作是念言：「我持是物布施，會當得律行、除婬嫉、生死憂、入正；我所持物布施，死時為善死；我用諸所布施故，臨壽終時歡喜，無悔恨心。」

⁷ 《雜寶藏經》卷8（大正4，489a26-27）：

常修慈心，勲行正法，若能爾者，死時不悔，心不悔故，得生善處。

⁸ 辭謝：1.推辭謝絕。（《漢語大詞典》（十一），p.507）

⁹ （1）《大寶積經》卷82〈19郁伽長者會〉（大正11，475c18-23）：

若不能施，應以四事白於乞者：「今我力劣善根未熟，於大乘中，我是初行，其心未堪自在行施，我是著相、住我我所。善大丈夫！今向汝悔，勿生嫌恨，我當如是勤行精進，滿足一切眾生所願。」長者！在家菩薩應當如是白於乞者。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1〈5施品〉（大正12，26b27-c3）：

若復心念不能作惠施，見乞者當起四念。何等四？一者、意為羸劣其功德少；二者、是我之罪，於是大乘心不得自在興立布施；三者、適發意行所見用任我故，當忍辱施與於人；四者、願令我所作具足是願及一切人。當曉喻乞者。

¹⁰ 《大寶積經》卷82〈19郁伽長者會〉（大正11，477a15-16）：

在家菩薩如是善知沙門之行，若有沙門鬪訟諍競而和合之。

¹¹ 諍競：競爭，爭論。諍，通“爭”。（《漢語大詞典》（十一），p.199）

¹² 乖散：背離，離散。（《漢語大詞典》（一），p.662）

¹³ 橫：1.橫暴。6.硬，強。（《漢語大詞典》（四），p.1238）

下意¹⁴求請，使法事不廢。法事不廢者，是為然¹⁵佛法燈，供養十方三世諸佛。

〔參〕在家菩薩應受持八關齋戒、親近持淨戒者

一、舉偈頌總說

復次，齋日受八戒，親近淨戒者，(60a) 以戒善因緣，深心行愛敬。¹⁶

二、別釋偈頌義

〔一〕釋「齋日」

齋日者，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九日、三十日，¹⁷及遮三忌¹⁸。三忌者，十五日為一忌，從冬至後四十五日。

此諸惡日，多有鬼神，侵剋¹⁹縱暴²⁰；世人為守護日故，過中不食。²¹佛因教令受一日戒，既得福德，諸天來下，觀察世間，見之歡喜，則便護念。

¹⁴ 下意：1.調屈意，虛心和順。(《漢語大詞典》(一)，p.327)

¹⁵ 然：1.“燃”的古字。燃燒。(《漢語大詞典》(七)，p.169)

¹⁶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a3-5)：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受持八戒、修沙門行，應當親近淨戒德行沙門、婆羅門，依止給使，不見其過。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5 施品〉(大正 12，26c14-17)：

長者！居家菩薩當行八關齋。持是齋戒功德，梵行清淨沙門，行菩薩善本。與諸戒具道沙門、梵志相隨，恭敬奉事，不得見惡索其長短。

¹⁷ 《雜阿含經》卷 40 (1117 經)(大正 2，295c11-19)：

世尊告諸比丘：「於月八日，四大天王勅遣大臣，案行世間：『為何等人供養父母、沙門、婆羅門，宗親尊重，作諸福德，見今世惡，畏後世界，行施作福，受持齋戒，於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及神變月，受戒布薩？』至十四日，遣太子下，觀察世間：『為何等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至十五日，四大天王自下世間，觀察眾生：『為何等人供養父母，乃至受戒布薩？』」

¹⁸ 參見〔唐〕法藏撰，《菩薩戒本疏》卷 2 (大正 40，680c12-14)：

《十住論》云：「於三氣日，鬼神得勢，故遮三氣。」

持齋法，謂冬至後四十五日為三氣也。

¹⁹ (1) 侵剋：明 唐順之《牌》：“若有州縣官忍心害理，逆天妒民，那移別用，侵剋入己，豈惟憲典所不容，抑亦鬼神所不恕。” 2.侵吞克扣。(《漢語大詞典》(一)，p.1426)

(2) 侵克：侵害打擊。(《漢語大詞典》(一)，p.1426)

²⁰ 縱暴：肆意暴虐。(《漢語大詞典》(九)，p.1005)

²¹ 《大智度論》卷 13〈1 序品〉(大正 25，160a4-10)：

問曰：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

答曰：是日惡鬼逐人，欲奪人命，疾病、凶衰，令人不吉。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

在家菩薩於諸小事猶尚增益，何況先有此齋而不隨順？是故應行一日齋法，既得自利亦能利人。

〔二〕釋「八戒」

問曰：齋法云何？

答曰：

1、遠離殺生

應作是言：如諸聖人，常離殺生，棄捨刀杖²²，常無瞋恚，有慚愧心，慈悲眾生。我某甲今一日一夜，遠離殺生，棄捨刀杖²³，無有瞋恚；有慚愧心，慈悲眾生，以如是（60b）法，隨學聖人。

2、遠離劫盜

如諸聖人，常離「不與取」，身行清淨，受而知足。我今一日一夜，遠離劫盜、不與取，求受清淨自活²⁴，以如是法，隨學聖人。

3、除斷婬泆

如諸聖人，常斷婬泆²⁵，遠離世樂。我今一日一夜，除斷婬泆，遠離世樂，淨修梵行，以如是法，隨學聖人。

4、遠離妄語

如諸聖人，常離妄語。真實語，正直語。我今一日一夜遠離妄語。真實語，正直語，以如是法，隨學聖人。

5、不飲酒

如諸聖人，常遠離酒，酒是放逸處，我今一日一夜，遠離於酒，以如是法，隨學聖人。

6、遠離歌舞、嚴身之具

如諸聖人，常遠離歌舞作樂、花香瓔珞嚴身之具。我今一日一夜，遠離歌舞作樂、華香瓔珞嚴身之具，以如是法，隨學聖人。

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是時齋法不受八戒，直以一日不食為齋。後佛出世，教語之言：「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過中不食，是功德將人至涅槃。」

²² 杖＝仗【宋】【元】【明】【宮】。（大正 26，60d，n.1）

²³ 杖＝仗【明】。（大正 26，60d，n.2）

²⁴ 自活：自求生存。（《漢語大詞典》（八），p.1322）

²⁵ （1）泆＝佚【宋】【元】【明】【宮】。（大正 26，60d，n.3）

（2）婬泆：2.淫蕩，淫亂。（《漢語大詞典》（四），p.373）

7、遠離高廣大床

如諸聖人，常遠離高廣大床處，在小榻²⁶草蓐²⁷為座。我今一日一夜，遠離高廣大床，處在小榻草蓐為座，以如是法，隨學聖人。

8、過中不食

如諸聖人，常過中不食，遠離非時行非時食。我今一日一夜，過中不食，遠離非時行非時食，以如是法，隨學聖人。

9、小結

如說：「殺盜淫²⁸妄語，飲酒及華香、瓔珞歌舞等，高床過中食；
聖人所捨離，我今亦如是，以此福因緣，一切共成佛。」

(三) 釋「親近淨戒者」

親近持淨戒比丘者，在家菩薩應親近諸比丘，盡能護持清淨禁戒，成就功德，防、遠²⁹眾惡者。

(四) 釋「以戒善因緣」

以戒善因緣者，又應親近持戒比丘——身口業淨、心行直善無眾惡者。

(五) 釋「深心行愛敬」

深心愛敬者，於上直心、善行、持戒比丘、成就諸功德者，應生最上恭敬、深心愛樂。

(肆) 在家菩薩對破戒比丘不應生輕恚心，應生憐愍、利益心

一、若見破戒比丘，不應生輕恚心

問曰：在家菩薩若於持戒比丘成就功德生愛敬心者，應於破戒比丘生輕恚心耶？

答曰：**若見破戒者，不應起輕恚。**

在家菩薩，若見破戒雜行比丘，威儀不具，所行穢濁，覆藏瑕疵，無有梵行自稱梵行；於此比丘，不應輕慢有瞋恚心。

二、應生憐愍心，訶責諸煩惱

問曰：若不瞋恨，應生何心？

²⁶ 榻（去丫、）：1.狹長而矮的坐臥用具。2.几案。（《漢語大詞典》（四），p.1212）

²⁷ 蓐（口义、）：2.草席、草墊子。（《漢語大詞典》（九），p.501）

²⁸ 淫＝婬【宋】【元】【明】【宮】。（大正 26，60d，n.4）

²⁹ 遠（口弓、）：1.離開，避開。（《漢語大詞典》（十），p.1120）

答曰：應生憐愍心，訶責諸煩惱。³⁰

在家菩薩，若見破戒比丘，不應生瞋恨、輕慢，應生憐愍、利益之心。

作是念：「咄³¹哉！此人遇佛妙法，得離地獄、畜生、餓鬼、色無色界、邊地生處。諸根具足，不聾啞，不頑鈍³²，值佛妙法——別識好醜³³，心存正見，解知義理。

人身難得，如大海中，有一眼鼈³⁴，頭入板孔；生在人中，倍難於此。既聞佛法，能滅諸惡，度諸（60c）苦惱，得至正智。

捨諸資生，所有多少，永割親族，無所顧戀。若生凡庶³⁵，或在種姓，信佛語故，能捨出家。

常聞破戒之罪，所謂自賤其身，智所訶責，惡名流布，常懷疑悔，死墮惡道；得聞此事，而猶破戒。行十善道，乃得人身，而不能如法善用以自利益。

咄哉！三毒其力甚惡，常陵³⁶眾生，難得捨離。諸佛種種呵罵煩惱惡賊、惡行，如實有理。」

如是思惟，不應輕賤破戒之人。

三、應念：「佛法無量，或有開通而我不知」

又作是念：若我不能都離瞋恚、輕慢心者，應自思惟：「佛法無量，猶如大海，或有開通³⁷而我不知。」

³⁰（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a5-13）：

若見沙門越於戒行，不應不敬。……如世尊說：「不輕未學，非是彼過，是結使咎，以結使故現造是惡。」

（2）參見《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5 施品〉（大正 12，26c16-27）。

³¹咄：1.嘆詞，表示嗟嘆。（《漢語大詞典》（三），p.313）

³²頑鈍：2.愚昧遲鈍。（《漢語大詞典》（十二），p.255）

³³好醜：好壞。（《漢語大詞典》（四），p.292）

³⁴鼈=龜【宋】【元】【明】【宮】。（大正 26，60d，n.5）

³⁵凡庶：平民，平常人。（《漢語大詞典》（二），p.287）

³⁶（1）陵=凌【宋】【元】【明】【宮】。（大正 26，60d，n.6）

（2）陵：9.侵犯，欺侮。（《漢語大詞典》（十一），p.998）

（3）凌：2.侵犯，欺壓。（《漢語大詞典》（二），p.414）

³⁷開通：1.打通，疏通。6.開導，使不閉塞。8.不守舊，不拘謹固執。（《漢語大詞典》（十二），p.54）

如《大乘決定王經》³⁸中，佛告阿難：

「或有比丘，根鈍闇塞，心不明了，不達諸法相，常念有想。無想法中，而取有想——生男女想、生罪礙想、生³⁹垢想、生淨想——生如是想者，名為鈍根，心不明了，則為有罪。

阿難！若人一切法中不能善解，名為不了一切；諸法從初以來，**本體、性、相**⁴⁰常不可得——是人不知如是之事，生是諸想，則與外道無有差別。

阿難！我所說法，皆有開通，明了清淨，此中無罪，亦無罪者⁴¹。阿難！罪名疑悔、愚癡、闇冥；罪者名生眾生想、我想、命想、人想⁴²——皆因身見⁴³，名為罪者。

³⁸ (1) 《十住毘婆沙論》卷7〈13分別法施品〉(大正26, 53c11-12)：

《決定王經》中，讚說法功德，及說法儀式，應常修習行。

(2) 參見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30：

龍樹論引用的大乘經，有的舉出了經名，也說到了內容，但還沒有查出，與漢譯的那部經相同，或是沒有傳譯過來，如《決定王大乘經》：「稱讚法師功德，及說法儀式」；為阿難說多種四法。又「決定王經中，佛為阿難說阿練若比丘，應住四四法」。

³⁹ 生=【宋】【元】【明】【宮】。(大正26, 60d, n.7)

⁴⁰ 印順法師，《中觀今論》，pp.147-148：

性、相二名，在佛法中是可以互用的。性可以名為相，相也可以名為性。如《大智度論》卷三一說**性有二種：總性、別性**；又說**相有二種：總相、別相**。雖說性說相，而內容是同一的。如《解深密經》說遍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而餘處則稱為遍計所執性，依他起性，圓成實性。故性相不妨互用，如《大智度論》卷三一說：「性相有何等異？答曰：『有人言：其實無異，名有差別。』」

但若性、相合說在一起，則應該有他的不同含義，所以又「有人言：『性、相小有差別，**性言其體，相言可識。**』」性指諸法體性，相指諸法樣相。

又依論說：**體性是內在的，相貌是外現的**；

又性是久遠的、末後的；相是新近的、初起的。

⁴¹ (1) 參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1序品〉(大正8, 218c24-219a1)：

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羅蜜。

(2) 《大智度論》〈1序品〉(大正25, 163c1-4)：

問曰：若捨惡行善，是為持戒，云何言「**罪、不罪不可得**」？

答曰：非謂邪見、麁心言不可得也；若深入諸法相，行空三昧，慧眼觀故，**罪不可得；罪無故，不罪亦不可得。**

(3) 《大智度論》卷14〈1序品〉(大正25, 164a23-27)：

若人不樂罪、貪著無罪，是人見破戒罪人則輕慢，見持戒善人則愛敬；如是持戒，則是起罪因緣。以是故言：「**於罪、不罪不可得故**，應具足尸羅波

於我法中，無如此人。若我法中，定實有我、眾生、命、人、身見等者，不言：『我法有開⁴⁴，非是不開。』我法從本已來，常清淨明了。

復次，阿難！若決定有罪、有受⁴⁵罪者，則身即是神，即墮常見，則無佛道；若身異於神，即墮斷見，亦無佛道。⁴⁶

羅蜜。」

(4)《大智度論》卷18〈1序品〉(大正25, 196c3-10):

或有持戒，不惱眾生，心無有悔；若取相生著，則起諍競。是人雖先不瞋眾生，於法有憎愛心故而瞋眾生。是故若欲不惱眾生，當行諸法平等；若分別**是罪是無罪**，則非行尸羅波羅蜜。何以故？憎罪、愛不罪，心則自高，還墮惱眾生道中。是故菩薩觀罪者、不罪者，心無憎、愛。如是觀者，是為但行尸羅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

⁴²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p.93-95：

真實正觀者，不觀**我、人、眾生、壽命**，是名中道真實正觀。……

(1) **我**，是主宰義，就是自主的支配一切。人人願意自由作主，支配其他，直覺得有自主而能支配的自體。我是印度學術中重要術語之一，最為常用。

(2) **人**（這裡不是約人類的人說），是思惟義，有意識活動，覺得有思惟的主體。

(3) **眾生**，意義為不斷受生死，覺得有歷受生死的主體。

(4) **壽命**或作**壽者**，一期的生存為壽命，從而覺得有無限的生命自體。……

佛陀開示的「真實正觀」，要以種種觀門，來思擇這我、人、眾生、壽命了不可得，也就是「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求我、人、眾生、壽命的自性不可得，叫「不觀我、人、眾生、壽命」，……這樣的我不可得——我空，「是名中道真實正觀」。

⁴³ 案：「身見」即「**薩迦耶見**」（satkāya-dṛṣṭi），或稱為「有身見」。

⁴⁴ 開遮：即開與遮。**開**，許可之意；**遮**，禁止之意。又作開制、遮開。為戒律用語。即於戒律中，時或開許，時或遮止。（《佛光大辭典》（六），p.5313.2）

⁴⁵ 受＝【宋】【元】【明】【宮】。（大正26, 60d, n.8）

⁴⁶ (1) 訶梨跋摩造，〔姚秦〕鳩摩羅什譯，《成實論》卷10〈131邊見品〉(大正32, 317a20-25)：

《經》中說：有見名常，無見名斷。又，**身即是神，名為斷見；身異神異，是名常見**。又，死後不作，名曰斷見；死後還作，名為常見。死後亦作亦不作，是中，所有作者名常；所不作者名斷。非作非不作，亦如是。

(2)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p.42-43：

依釋尊的正觀，種種的「我」說，不外乎「**命異身異**」，「**命即是身**」的**二根本見**。身（kāya）是身心和合的自身，命（jīva）是「我」的別名。

「命異身異」，以為我與身心不同，我是身心以外的另一實體。身體死了，身外的我還是存在的，流轉於生死中，這是**常見**。「命即是身」，以為我不離身心，身死而我也就沒有了，這是近於唯物論的，是**斷見**。

(3) 案：《十住毘婆沙論》說「身即是神，即墮常見；身異於神，即墮斷見」，與《成實論》所說正好相反。

如是六十二見⁴⁷，皆可是菩提，但是事不然。

是故，阿難！我於大眾中（61a）師子吼說而無所畏，言：『我法有開，非不有開。』從本已⁴⁸來，常清淨明了。

阿難！若罪定有，則畢竟無涅槃，我則不言：『我法有開。』

阿難！我法實從本已來，清淨明了，是故我弟子降心⁴⁹安隱，無有疑悔，無諸罪惡，清淨行道。」

菩薩應如是思惟，不應瞋恚破戒者。

四、過去曾有必定菩薩起罪者，難得知；籌量眾生，佛所不許

又作是念：是戒必定得住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

曾聞必定菩薩有起罪者⁵⁰：⁽¹⁾如過去十萬劫，有菩薩誹謗漏盡阿羅漢名為阿羅漢；⁽²⁾又聞必定菩薩於此劫前三十一劫，以矛⁵¹刺須陀洹；⁽³⁾又此賢劫⁵²中，聞有菩薩誹謗⁵³樓孫佛⁵⁴言：「何有禿人而當得道？」

⁴⁷ (1) 參見《長阿含經》卷 14 (21 經)《梵動經》(大正 1, 88b12-94a13),《佛說梵網六十二見經》(大正 1, 266a4-270c22)。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 pp.250-251 :

六十二見,以五蘊三世來分別:如說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第一句是我見,後三句是我所見。色蘊有這四句,受想行識四蘊也各有四句,總成二十句。再約三世相乘,過去二十句,現在二十句,未來二十句,成六十句;加上根本的身異命異(常見)、身一命一(斷見)的二種,合成六十二見。

(3)〔隋〕吉藏《中觀論疏》卷 10〈25 涅槃品〉(大正 42, 160a1-4):

開六十二者,一陰四句,五陰二十——常無常二十,邊無邊、如去不如去亦二十——故成六十;一、異為本,成六十二。

⁴⁸ 已=以【宋】【元】【明】【宮】。(大正 26, 61d, n.1)

⁴⁹ 降心:平抑心氣。(《漢語大詞典》(十一), p.964)

⁵⁰ 《十住毘婆沙論》卷 2〈4 淨地品〉(大正 26, 29c26-30a1):

問曰:必定菩薩有破戒耶?

答曰:不斷煩惱,是事可畏;未久入必定,菩薩或有破戒。如大勝佛法中說「難陀故破戒」;我說此事,猶以為畏。但以經有此說,信佛語故,心則信受。

⁵¹ 矛=牟【宋】【元】【明】【宮】。(大正 26, 61d, n.2)

⁵² 賢劫:梵語 bhadrakalpa。音譯颯陀劫、陂陀劫、波陀劫。指三劫之現在住劫。賢,梵語 bhadra (跋陀),又譯作善;劫,梵語 kalpa (劫波)之略稱,又譯作時分。即千佛賢聖出世之時分。全稱現在賢劫。謂現在之二十增減住劫中,有千佛賢聖出世化導,故稱為賢劫,又稱善劫、現劫。與「過去莊嚴劫」、「未來星宿劫」合稱三劫。(《佛光大辭典》(七), p.6174.3)

⁵³ 劬=拘【宋】【元】【明】【宮】。(大正 26, 61d, n.3)

⁵⁴ (1) 案:「劬樓孫佛」即「拘樓孫佛」,或譯「拘留孫佛」,過去七佛中之第四佛。

如是等眾生，難可得知，是故我於此事，何用知為？得失好惡，彼自作自受，何豫⁵⁵於我？我今若欲實知彼事，或自傷害，籌量眾生，佛所不許。如經中說：

佛告阿難：「若人籌量於他，即自傷身，唯我可得籌量眾生，與我等者亦應籌量。」⁵⁶

如說：有瓶蓋亦空，無蓋亦復空，有瓶蓋亦滿，無蓋亦復滿⁵⁷。
當知諸世間，有此四種人⁵⁸。威儀及功德，有無亦如是。
若非一切智，何能籌量人？寧⁵⁹以見威儀，而便知其德？
正智有善心，名為賢人相，但見外威儀，何由知其內？
內有功德慧，外現無威儀⁶⁰，遊行無知者，如以灰覆火。
若以外量內，而生輕賤心，(61b) 敗身及善根，命終墮惡道。
外詐現威儀，遊行似賢聖，但有口言說，如雷而無雨。
諸心所行處，錯謬難得知，是故諸眾生，不可妄度量。
唯有一切智，悉知諸心心，微密所行處，是故量眾生。

(2) 過去七佛：指出現於過去世之七佛，即：1.毘婆尸佛（Vipāsyin），2.尸棄佛（Śikhin），3.毘舍浮佛（Viśvabhū），4.拘留孫佛（**Krakucchanda**），5.拘那含牟尼佛（Kanakamuni），6.迦葉佛（Kāyāpa），7.釋迦牟尼佛（Śakyamuni）。（《佛光大辭典》（六），p.5681.1）

⁵⁵ (1) 豫=預【宋】【元】【明】【宮】。（大正 26，61d，n.4）

(2) 豫：15.通“與”。關涉，牽涉。（《漢語大詞典》（十），p.38）

⁵⁶ (1) 《雜阿含經》卷 35（990 經）（大正 2，258a1-3）：

阿難！莫籌量人人而取人，善籌量人人而病人，籌量人人自招其患。唯有如來能知人耳！

(2) 《別譯雜阿含經》卷 1（2 經）（大正 2，374a26-b2）：

佛復告言：「汝等今者勿於彼所，生下劣想。何以故？彼比丘者，所作已辦，獲阿羅漢，捨於重擔，盡諸有結，得正解脫。而今汝等，不應於彼生輕賤想。汝等若當知見如我，然後乃可籌量於彼。若妄稱量，則為自損。」

(3) 《增支部經典》卷 11（CBETA, N25, no. 7, p. 33a1-3 // PTS. A. 5. 140）：

於補特伽羅勿籌量，於補特伽羅勿計量。阿難！於補特伽羅計量之人則衰亡。阿難！我或等於我者當能於補特伽羅計量。

⁵⁷ 案：「空」、「滿」喻「功德」之有無，「瓶蓋」喻「威儀」。

⁵⁸ 案：四種人，一、「有瓶蓋亦空」：有威儀、無功德；二、「無蓋亦復空」：無威儀、無功德；三、「有瓶蓋亦滿」：有威儀、有功德；四、「無蓋亦復滿」：無威儀、有功德。

⁵⁹ 寧（ㄋㄩㄣˋ）：3.豈，難道。（《漢語大詞典》（三），p.1599）

⁶⁰ 威儀=威德【宋】【元】【明】，=德慧【宮】。（大正 26，61d，n.5）

佛言與我等，乃能量眾生。若佛如是說，誰能籌量人？
若見外威儀，稱量其內德；自敗其善根，如水自崩岸。
若於此錯謬，則起大業障，是故於此人，不應起輕賤。

是故在家菩薩，不應於破戒人起輕慢瞋恚。

五、白衣不與破戒人同住，如何知彼持戒破戒？若欲分別，則起罪障

又持戒、破戒，白衣之人，不與同住，何由得知？我若欲於此事分別明了者，則起罪障，罪障因緣故，於千萬劫受諸苦分，如《無行經》⁶¹中說。

六、引經結說，於破戒人不生瞋恚、輕慢之心

(一) 敬如來法衣，對破戒比丘應生憐愍心

又大乘經中，佛告郁伽羅長者：「如是在家菩薩應於破戒比丘，生憐愍心：是人垢行，惡行不善。何以故？是人披⁶²如來善寂滅聖主⁶³法衣，自不善軟，不能調伏諸根，行敗壞行。」⁶⁴

⁶¹ 《諸法無行經》卷上（大正 15，753a25-b7）：

後時有威儀比丘，見淨威儀法師還入他家，見其弟子毀失常儀，復生不淨，惡心作是念：「是比丘破戒毀戒，何有菩提？」便語眾人：「是比丘雜行，去佛道甚遠。」有威儀比丘起是業已，後時命終，是業果報故，墮阿鼻大地獄，九百千億劫，受諸苦惱，從地獄出，六十三萬世常被誹謗，其罪漸薄。後作比丘，三十二萬世出家之後，是業因緣，反道入俗，又餘罪業因緣故，於淨明佛所出家，入道殷勤精進，如救頭然，千萬億歲中，乃至不得柔順法忍，無量千萬世，諸根闍鈍。

⁶² 披＝被【宋】【元】【明】【宮】。（大正 26，61d，n.7）

⁶³ 《大智度論》卷 36〈3 習相應品〉（大正 25，326b15-17）：

聖有三種下、中、上，佛為其主。如星宿月中，日為其最，光明大故。佛得一切智慧故名為聖主。

⁶⁴ (1) 《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a5-12）：

若見沙門越於戒行，不應不敬。又佛如來是應供、正遍覺，戒行所勳，定、慧、解脫、解脫知見所勳。袈裟無有滓濁，一切結染皆悉捨離。仙聖之幢倍生恭敬，於彼比丘生大悲心，彼不應為如此惡行。諸佛世尊名寂、調伏、一切悉知，聖幢相服，不寂不調、不伏不知，作此非法。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5 施品〉（大正 12，26c14-25）：

長者！居家菩薩當行八關齋。持是齋戒功德，梵行清淨沙門，行菩薩善本。與諸戒具道沙門、梵志相隨，恭敬奉事，不得見惡索其長短。若見犯戒比丘，當敬事袈裟：「此為是世尊、如來、無所著、等正覺袈裟，戒、三昧、智慧、解脫、見慧當為袈裟。」作禮其袈裟已，離一切淫塵，是為諸賢聖神通之法。念是以後，益恭敬此比丘，當於是比丘起大哀：「是惡行，犯是戒行非善戒。是佛法寂定、調柔，有智入如來法門作沙門，不寂定、無調柔非賢者行，為常勤苦。」

（二）不輕未學，此非人罪，是煩惱罪

又佛經中說：「不輕未學，此非人罪，是煩惱罪，此人以是煩惱，起不善事。」⁶⁵

（三）佛法有開，破戒人或能自除過罪

又佛法有開⁶⁶，是人或能自除過罪。正念因緣，得入法位⁶⁷，若入必定，在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如佛言：「唯有智慧可破煩惱。」⁶⁸

（四）若妄稱量他人，則為自傷

又復說言：「不應妄稱量人，若稱量⁶⁹者，則為自傷。」⁷⁰唯佛智慧，乃能

⁶⁵ (1) 《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6a12-13):

如世尊說：「不輕未學，非是彼過，是結使咎，以結使故，現造是惡。」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5 施品〉(大正 12, 26c25-27):

如來言：「無戒、不學者，不當輕易。所以者何？非是其人過也，是淫塵之咎，用愛欲見不善本態。」

⁶⁶ 開：2.赦免，開脫。(《漢語大詞典》(十二)，p.36)

⁶⁷ (1)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p.32：

法住，梵語 dharmasthitā，巴利語作 dhammatthitā。梵語的 dharma-niyāmatā，巴利語作 dhamma-niyāmatā，玄奘是譯作「法定」的，近人或譯為「法決定性」，「法確立性」。在鳩摩羅什的譯典中，有「法位」一詞。入「正性離生」(samyaktva-niyāma)，或作「正性決定」。入正性決定，或譯作入正決定，羅什是譯作「入正位」的。niyāma——尼夜摩，羅什譯作「位」，所以「法位」是 dharma-niyāmatā 的別譯。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651：

「入正位」，是「入正性離生」的舊譯。「入正位」，聲聞行者就得「須陀洹」(初果)，最多不過七番生死，一定要入無餘涅槃。

(3)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p.220：

「決定」，就是正性離生(正性離生，古譯即為正性決定)。這，有部說是在見道。……但大眾分別說系乃至現在錫蘭的銅鑠學者，都不說它是見道的境界，而移置在前面，……似於四加行中的頂位。

(4) 案：「入法位」，如依說一切有部所說，聲聞法之「入法位」在「見道位」；如依《大智度論》所說，大乘法之「入法位」是七地菩薩的「無生法忍」。不過「菩薩位」有多種異說，參見《大智度論》卷 27〈1 序品〉(大正 25, 262a18-b17)。

⁶⁸ (1) 《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6a13-16):

此佛法中有於出法，是人能出則有是處。若解是結，修行正觀得至初果，定趣無上正真之道。何以故？智能害結。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5 施品〉(大正 12, 26c27-29):

佛法有哀護，若能覺了是淫塵念空，便可得第一道意，可得作平等忍。所以者何？智慧能壞愛欲。

明了，如此事者，非我所知。⁷¹

〔五〕小結

即於破戒人中，不生瞋恚、輕慢之心。

貳、入寺禮塔、敬僧應行之法

〔壹〕入寺應行威儀，恭敬禮拜諸比丘

復次，〔61c〕菩薩若入寺，應行諸威儀，恭敬而禮拜，供養諸比丘。⁷²

是在家菩薩，若入佛寺，初欲入時，於寺門外五體投地⁷³，應作是念：「此是善人住處，是空行者住處、無想行者住處、無願行者住處，此是行慈悲喜捨者住處，此是正行、正念者住處。」

若見諸比丘，威儀具足——視瞻⁷⁴安詳、攝⁷⁵持衣鉢、坐臥行止、寤寐⁷⁶飲⁷⁷食、言說寂默，容儀進止⁷⁸，皆可觀察。

⁶⁹ 稱量：衡量，估計。（《漢語大詞典》（八），p.116）

⁷⁰ 參見《佛說首楞嚴三昧經》卷 2（大正 15，638c29-639a7），《大莊嚴論經》卷 8（大正 4，302c24-303a6）。

⁷¹ （1）《大寶積經》〈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a16-17）：

世尊又說：「人則不應妄輕量人，則為自傷。」如來所知非我所知，是故不應瞋嫌害彼。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5 施品〉（大正 12，26c29-27a3）：

世尊言：「人不可輕妄，平相不可限。」所以者何？欲平相人則為平相如來，如來所知非我所究，如是，於彼不當作惡心取其長短也。

⁷²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a18-21）：

復次長者！在家菩薩若入僧坊，在門而住，五體敬禮然後乃入。當如是觀：「此處即是空行之處、無相行處、無作行處、慈悲喜捨四梵行處。是正行正住所安之處。」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6 禮塔品〉（大正 12，27a5-8）：

復次，長者！居家菩薩入佛寺精舍，當住門外至心作禮，然後當入精舍。當作是念言：「是為空寺，無境界、無有想、有願，為慈悲喜護居寺、為得平等所居。」

⁷³ 五體投地：雙肘、雙膝及頭一起著地。原為古代印度表示虔敬的行禮方式，佛教沿用。（《漢語大詞典》（一），p.342）

⁷⁴ 視瞻：1.觀看瞻望。2.形容顧盼的神態。（《漢語大詞典》（十），p.336）

⁷⁵ 攝：2.執持。（《漢語大詞典》（六），p.970）

⁷⁶ 寤寐：1.醒與睡。（《漢語大詞典》（三），p.1604）

⁷⁷ 飲＝飯【宋】【元】【明】【宮】。（大正 26，61d，n.9）

⁷⁸ 進止：2.舉止，行動。（《漢語大詞典》（十），p.980）

若見比丘修行四念⁷⁹，聖所行處，持戒清淨，誦讀經法，精思坐禪，見已恭肅⁸⁰。**敬心禮拜**，親近問訊⁸¹。

（貳）應生起出家願，思惟在家過患、出家功德

應作是念：「若我恒沙劫，常於天祠⁸²中，大施不休廢，不如一出家。」⁸³

一、常行大布施，不如出家

是菩薩爾時應作是念：「我如法求財，於恒河沙等劫，常行**大施**，是諸施福，猶尚**不如發心出家**，何況有實？」何以故？

二、較量在家過患及出家功德

在家則有無量過惡，出家能成無量功德⁸⁴——

- (1) 在家則潰⁸⁵鬧，出家則閑靜。
- (2) 在家則屬垢，出家則無屬。
- (3) 在家是惡行處，出家是善行處。
- (4) 在家則染諸塵垢，出家則離諸塵垢。
- (5) 在家則沒五欲泥，出家則出五欲泥。

⁷⁹ 《雜阿含經》卷 19（535 經）（大正 2，139a20-23）：

有一乘道，淨眾生，離憂、悲、惱、苦，得真如法，所謂四念處。何等為四？身身觀念處，受、心、法法觀念處。

⁸⁰ 恭肅：恭敬嚴肅。（《漢語大詞典》（七），p.509）

⁸¹ （1）問訊：1.互相通問請教。3.問候，慰問。4.僧尼等向人合掌致敬。（《漢語大詞典》（十二），p.32）

（2）問訊：梵語 *pratisammodana*。敬禮法之一。即向師長、尊上合掌曲躬而請問其起起居安否。（《佛光大辭典》（五），p.4412.1）

⁸² （1）祠＝祀【宋】【元】【明】【宮】。（大正 26，61d，n.10）

（2）祠：4.祠堂，廟。（《漢語大詞典》（七），p.904）

⁸³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c21-24）：

如是長者！在家菩薩漸次思念：「我恒河沙等設於大祀，為諸眾生一日悉施，善調法中生出家心，是則堅實施已畢足，我今應當堅修戒聞。」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6 禮塔品〉（大正 12，27a8-16）：

自念言：「我何時當得如是居寺出塵垢之居？在是居得十五日會說戒，當新當念起沙門意。無有菩薩在居家得最正覺者，皆出家入山、閑居巖處得佛道。所以者何？居家為垢居，出家者智者所稱譽及恒邊沙等諸佛。我當一日為祠祀、布施一切所有，起意出家學道爾已，乃令我意歡喜耳。所以者何？無信人、無反復人，盜賊、屠魁、羅邪、吏民亦布施，薄不足言。」

⁸⁴ 參見《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a24-c21）。

⁸⁵ 潰＝憤【宋】【元】【明】【宮】。（大正 26，61d，n.12）

- (6) 在家難得淨命，出家易得淨命。
- (7) 在家則多怨賊，出家則無怨賊。
- (8) 在家則多惱礙，出家則無惱礙。
- (9) 在家是憂處，出家是喜處。
- (10) 在家是惡道門，出家是利益門。
- (11) 在家是繫縛，出家是解脫。
- (12) 在家則雜畏，出家則無畏。
- (13) 在家有鞭杖⁸⁶，出家無鞭杖。
- (14) 在家有刀稍⁸⁷，出家無刀稍。
- (15) 在家有悔熱，出家無悔熱。
- (16) 在家多求故苦，出家無求故樂。
- (17) 在家則戲調⁸⁸，出家則寂滅。
- (18) 在家是可愍⁸⁹，出家無可愍。
- (19) 在 (62a) 家則愁悴⁹⁰，出家無愁悴。
- (20) 在家則卑下，出家則高顯。
- (21) 在家則熾然，出家則寂滅。
- (22) 在家則為他，出家則自為。
- (23) 在家少勢力，出家多勢力。⁹¹

⁸⁶ 鞭杖：古代刑罰之一。以鞭、杖責罰人。（《漢語大詞典》（十二），p.203）

⁸⁷ 刀稍（尸又丿）：刀和長矛，泛指兵器。（《漢語大詞典》（二），p.551）

⁸⁸ （1）戲調：2.調戲。謂以輕佻言行狎弄人。

（2）案：「戲調」，或作「調戲」、「掉戲」、「掉舉」。

（3）《長阿含經》卷 8（9 經）《眾集經》（大正 1，51b9-10）：

復有五法，謂五蓋：貪欲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戲蓋、疑蓋。

（4）《佛藏經》卷 1〈5 淨戒品〉（大正 15，789b18-19）：

多懷貪欲、睡眠、戲調*、疑悔、瞋恨。

※戲調＝調戲【宋】【元】【明】【宮】。（大正 15，789d，n.5-1）

（5）《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卷 12〈6 五法品〉（大正 26，416a29-b1）：

五蓋者，一、貪欲蓋，二、瞋恚蓋，三、昏沈睡眠蓋，四、掉舉惡作蓋，五、疑蓋。

⁸⁹ 愍：1.憂傷。2.憐憫，哀憐。（《漢語大詞典》（七），p.650）

⁹⁰ 愁悴：亦作「愁瘁」。憂傷憔悴。（《漢語大詞典》（七），p.626）

⁹¹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b20-21）：

在家少力，出家大力。

（2）案：少勢力，比喻少力，不易斷除煩惱；多勢力，喻斷煩惱力道強，因具

- (24) 在家隨順垢門，出家隨順淨門。
- (25) 在家增刺棘⁹²，出家破刺棘。
- (26) 在家成就小法，出家成就大法。
- (27) 在家作不善，出家則修善。
- (28) 在家則有悔，出家則無悔。
- (29) 在家增淚乳血海，出家竭淚乳血海。
- (30) 在家則為諸佛、辟支佛、聲聞所呵賤；出家則為諸佛、辟支佛、聲聞所稱歎。
- (31) 在家則不知足，出家則知足。
- (32) 在家則魔喜，出家則魔憂。
- (33) 在家後有衰，出家後無衰。
- (34) 在家則易破⁹³，出家則難破。
- (35) 在家是奴僕，出家則為主。
- (36) 在家永在生死，出家究竟涅槃。
- (37) 在家則墮坑，出家則出坑。
- (38) 在家則黑闇，出家則明顯。
- (39) 在家不能降伏諸根，出家則能降伏諸根。
- (40) 在家則傲誕⁹⁴，出家則謙遜。
- (41) 在家則鄙陋，出家則尊貴。
- (42) 在家有所由⁹⁵，出家無所由。
- (43) 在家則多務⁹⁶，出家則小⁹⁷務。
- (44) 在家則果小，出家則果大。
- (45) 在家則諂曲，出家則質直。

福德智慧故。

⁹² (1) 棘：2.泛指有芒刺的草木。(《漢語大詞典》(四)，p.1104)

(2) 《十住毘婆沙論》卷7〈16 知家過患品〉(大正26，57c17-18)：

家如棘叢，受五欲味，惡刺傷人。

⁹³ 破：1.破壞，損壞，使碎裂。2.破亡，衰敗，毀滅。(《漢語大詞典》(七)，p.1024)

⁹⁴ (1) 傲誕：驕傲放誕。(《漢語大詞典》(一)，p.1559)

(2) 放誕：放縱不羈。(《漢語大詞典》(五)，p.418)

⁹⁵ 由：21.通“猶”。欲，想要。25.通“猷”。圖謀，計謀。(《漢語大詞典》(七)，p.1297)。

⁹⁶ 務：2.操勞。3.事業，工作。(《漢語大詞典》(八)，p.586)

⁹⁷ 小：21.通「少」。(《漢語大詞典》(二)，p.1585)

- (46) 在家則多憂，出家則多喜。
(47) 在家如箭在身，出家如身離箭。
(48) 在家則有病，出家則病愈⁹⁸。
(49) 在家行惡法故速老，出家行善法故少壯。
(50) 在家放逸為死，出家有智慧命。
(51) 在家則欺誑，出家則真實。
(52) 在家則多求，出家則少求。
(53) 在家則飲雜毒漿，出家則飲甘露漿。
(54) 在家多侵害，出家無侵害。
(55) 在家則衰耗⁹⁹，出家無衰耗。
(56) 在家如毒樹果，出家如甘露果。
(57) 在家則怨憎和合，出家則離怨憎會苦。
(58) 在家則愛別離苦，出家則親愛和合¹⁰⁰。
(59) 在家則癡重，出家則癡輕。
(60) 在家（62c）則失淨行，出家則得淨行。
(61) 在家則破深心，出家則成深心。
(62) 在家則無救，出家則有救。
(63) 在家則孤窮¹⁰¹，出家不孤窮。
(64) 在家則無舍，出家則有舍。¹⁰²
(65) 在家則無歸，出家則有歸。
(66) 在家則多瞋，出家則多慈。
(67) 在家則重擔，出家則捨擔。
(68) 在家則事務無盡，出家則無有事務。
(69) 在家則罪會¹⁰³，出家則福會。
(70) 在家則苦惱，出家則無苦惱。
(71) 在家則有熱，出家則無熱。

⁹⁸ 愈：病情痊愈。（《漢語大詞典》（七），p.630）

⁹⁹ 衰耗：亦作「衰耗」。1.衰落困乏。2.衰弱虧損。（《漢語大詞典》（九），p.31）

¹⁰⁰ 案：指僧團的「六和敬」——1、見和同解，2、戒和同行，3、利和同均，4、身和同住，5、語和無諍，6、意和同悅。

¹⁰¹ 孤窮：1.孤立危急。2.孤苦失意，孤獨窮困。（《漢語大詞典》（四），p.228）

¹⁰² 《大寶積經》卷 82 〈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c3-4）：

在家非舍，出家作舍。在家非歸，出家作歸。

¹⁰³ 會：2.會合，聚會。（《漢語大詞典》（五），p.782）

- (72) 在家則有諍，出家則無諍。
(73) 在家則染著，出家無染著。
(74) 在家有我慢，出家無我慢。
(75) 在家貴財物，出家貴功德。
(76) 在家有災害，出家滅災害。
(77) 在家則減失，出家則增益。
(78) 在家則易得，出家則難遇，千萬劫中，時乃一得。
(79) 在家則易行，出家則難行。¹⁰⁴
(80) 在家則順流¹⁰⁵，出家則逆流。
(81) 在家則漂流，出家則乘楫¹⁰⁶。
(82) 在家則為煩惱所灑¹⁰⁷，出家則有橋樑自度。¹⁰⁸
(83) 在家是此岸，出家是彼岸。
(84) 在家則纏縛，出家離纏縛。
(85) 在家懷結恨，出家離結恨。
(86) 在家隨官法，出家隨佛法。
(87) 在家有事故¹⁰⁹，出家無事故。
(88) 在家有苦果，出家有樂果。
(89) 在家則輕躁，出家則威重¹¹⁰。
(90) 在家伴易得，出家伴難得。
(91) 在家以婦為伴，出家堅心為伴。
(92) 在家則入圍¹¹¹，出家則解圍。
(93) 在家則以侵惱他為貴，出家則以利益他為貴。

¹⁰⁴ 《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c11）：

在家易作，出家難作。

¹⁰⁵ 案：「流」喻「生死流」。

¹⁰⁶ (1) 楫：同「筏」，海中的大船。（《漢語大字典》（二），p.1201）

(2) 筏（ㄇ ㄩ ㄛ）：1.水上交通工具。用竹或木編排而成，或用牛羊皮等製囊而成。（《漢語大詞典》（八），p.1150）

¹⁰⁷ (1) 灑=漂【宋】【元】【明】。（大正 26，62d，n.2）

(2) 灑：水貌。（《漢語大字典》（三），p.1767）

¹⁰⁸ 《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c12-13）：

在家結河，出家越度。

¹⁰⁹ 事故：1.事情，問題。（《漢語大詞典》（一），p.549）

¹¹⁰ 威重：1.威嚴莊重。（《漢語大詞典》（五），p.220）

¹¹¹ 圍：1.包圍。9.打獵的圍場。（《漢語大詞典》（三），p.650）

- (94) 在家則貴財施，出家則貴法施。
(95) 在家則持魔幢¹¹²，出家則持佛幢¹¹³。
(96) 在家有¹¹⁴歸處¹¹⁵，出家壞諸歸處。
(97) 在家增長身，出家則離身。
(98) 在家入深榛¹¹⁶，出家出深榛。¹¹⁷

三、仰慕出家、具諸功德

復次，又於出家者，心應深貪慕¹¹⁸。

是在家菩薩，如是思惟出家功德，於出家者，心應貪慕：

「我何時當得出家，得有如是功德！我何時當得出家，次第具行沙門法，則說戒、布薩¹¹⁹、安居、自恣¹²⁰、次第而坐！

¹¹² 幢（彳乂尢ノ）：1.一種旌旗。垂筒形，飾有羽毛、錦繡。古代常在軍事指揮、儀仗行列、舞蹈表演中使用。2.佛教的一種柱狀標幟，飾以雜彩，建於佛前，表示魔導群生、制伏魔眾之意。後用以稱經幢，即寫經於其上的長筒圓形綢繖；亦用以稱石幢，即刻經於其上的石柱形小經塔。（《漢語大詞典》（三），p.761）

¹¹³ 幢=幢【宋】【元】【明】【宮】。（大正 26，62d，n.4）

¹¹⁴ （則）+有【宋】【元】【明】【宮】。（大正 26，62d，n.5）

¹¹⁵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2 〈4 淨地品〉（大正 26，29a29-b2）：

著名心歸趣；**三有**是眾生所歸。

有人言：「五欲、諸邪見，是所歸趣。何以故？眾生心常繫著故。」

¹¹⁶ 榛（出ㄣ）：4.草木叢生貌。亦以形容荒廢，衰敗。（《漢語大詞典》（四），p.1201）

¹¹⁷ 《大寶積經》卷 82 〈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c21）：

在家稠林，出家離林。

¹¹⁸ 貪慕：嚮往羨慕。（《漢語大詞典》（十），p.109）

¹¹⁹ （1）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二冊），pp.179-180：

布薩，玄奘義譯為「長養」，義淨義譯為「長養淨」。《薩婆多部律攝》，解釋為：「長養善法，持自心故」；「增長善法，淨除不善」，與《毘尼母經》的「斷，名布薩」，「清淨，名布薩」，大意相同。古人意譯為「齋」，最為適當；「洗心曰齋」，布薩本為淨化自心的宗教生活。

（2）布薩：梵語 *poṣadha*、*upavasatha*、*upoṣadha*、*upavāsa*，巴利語 *uposatha* 或 *posatha*。又作優波婆素陀、優婆娑、布薩陀婆、布灑他、布沙他、鄔波婆沙、逋沙陀、褒灑陀、烏逋沙他。意譯為長淨、長養、增長、善宿、淨住、長住、近住、共住、斷、捨、齋、斷增長，或稱說戒。即同住之比丘每半月集會一處，或齊集布薩堂（梵 *uposathāgāra*，即說戒堂），請精熟律法之比丘說波羅提木叉戒本，以反省過去半月內之行為是否合乎戒本，若有犯戒者，則於眾前懺悔，使比丘均能長住於淨戒中，長養善法，增長功德。（《佛光大辭典》（二），p.1910.1-1910.3）

我何時當得聖人所著¹²¹「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熏修法衣！

何時當得持聖人相！

何時當得閑林靜住！

何時當得持鉢乞食，得與不得，若多若少，若美若惡，若冷若熱，次第而受。趣¹²²以支¹²³身，如塗瘡¹²⁴、膏¹²⁵車！¹²⁶

何時當得於世八法¹²⁷心無憂喜！

何時當得關閉六情，如繫¹²⁸狗、鹿、魚、蛇、猴、鳥！狗樂聚落，鹿樂山¹²⁹澤¹³⁰，魚樂池沼，蛇好穴處，猴樂深林，鳥依虛空。眼、耳、鼻、舌、身、意，常樂色、聲、香、味、觸、法，非是凡夫淺智弱志所能降伏，唯有智慧堅心、正念，乃能摧伏六情寇賊，不令為患，自在無畏。¹³¹

¹²⁰ 自恣：梵語 pravāraṇā，巴利語 pavāraṇā。音譯鉢利婆刺拏、鉢和羅。意譯滿足、喜悅、隨意事。乃隨他人之意自己舉發所犯之過錯。夏安居之竟日，清眾舉示自身於見、聞、疑等三事中所犯之罪，面對其他比丘懺悔之，懺悔清淨，自生喜悅，稱為自恣。（《佛光大辭典》（三），p.2529.1）

¹²¹ （1）著（ㄓㄨㄛˋ）：3.穿，戴。（《漢語大詞典》（九），p.430）

（2）著衣：穿衣。（《漢語大詞典》（九），p.430）

¹²² 趣：7.通「取」。僅僅。（《漢語大詞典》（九），p.1142）

¹²³ 支：7.支撐，維持。（《漢語大詞典》（四），p.1373）

¹²⁴ 瘡：1.傷口。（《漢語大詞典》（八），p.348）

¹²⁵ 膏（《ㄍㄠ》）：2.灌注塗抹使之美潤或滑潤。（《漢語大詞典》（六），p.1361）

¹²⁶ 《長阿含經》卷 13（20 經）《阿摩晝經》（大正 1，84c23-27）：

猶如有人以藥塗瘡，趣使瘡差，不求飾好，不以自高。摩納！比丘如是，食足支身，不懷慢恣。又如膏車，欲使通利以用運載，有所至到；比丘如是，食足支身，欲為行道。

¹²⁷ （1）參見《增壹阿含經》卷 39〈43 馬血天子問八政品〉（8 經）（大正 2，764b14-18）：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世八法隨世迴轉。云何為八？一者利，二者衰，三者毀，四者譽，五者稱，六者譏，七者苦，八者樂。是謂比丘有此八法隨世迴轉。諸比丘！當求方便除此八法。」

（2）《十住毘婆沙論》卷 7〈14 歸命相品〉（大正 26，55a29-b1）：

利、譽、稱、樂，不以為喜；衰、毀、譏、苦，不以為憂。

¹²⁸ 繫（ㄒㄩㄝˋ）：2.引申為拴縛。（《漢語大詞典》（九），p.977）

¹²⁹ 山=止【宋】【元】【明】【宮】。（大正 26，62d，n.6）

¹³⁰ 澤（ㄗㄝˊ）：2.稱水草叢雜之地。（《漢語大詞典》（六），p.165）

¹³¹ （1）《雜阿含經》卷 43（1171 經）（大正 2，313a15-b12）：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譬如士夫遊空宅中，得六種眾生。一者得狗，即執

何時當得樂欲坐禪，誦讀經法，樂斷煩惱，樂修善法，樂著弊衣，趣足¹³²障體¹³³，念昔在俗多行放逸，今得自利又利他故，當勤精進！

何時當得隨順菩薩所行道法！

其狗，繫著一處。次得其鳥，次得毒蛇，次得野干，次得失收摩羅^{*}，次得獼猴。得斯眾生，悉縛一處。

其狗者，樂欲入村。其鳥者，常欲飛空。其蛇者，常欲入穴。其野干者，樂向塚間。失收摩羅者，長欲入海。獼猴者，欲入山林。此六眾生悉繫一處，所樂不同，各各嗜欲到所安處，各各不相樂於他處；而繫縛故，各用其力，向所樂方，而不能脫。

如是六根種種境界，各各自求所樂境界，不樂餘境界。

眼根常求可愛之色，不可意色則生其厭。耳根常求可意之聲，不可意聲則生其厭。鼻根常求可意之香，不可意香則生其厭。舌根常求可意之味，不可意味則生其厭。身根常求可意之觸，不可意觸則生其厭。意根常求可意之法，不可意法則生其厭。此六種根種種行處，種種境界，各各不求異根境界。此六種根其有力者，堪能自在，隨覺境界。如彼士夫繫六眾生於其堅柱，正出用力隨意而去，往反疲極，以繩繫故，終依於柱。

諸比丘！我說此譬，欲為汝等顯示其義。六眾生者，譬猶六根；堅柱者，譬身念處。若善修習身念處，有念、不念色，見可愛色則不生著，不可愛色則不生厭；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於可意法則不求欲，不可意法則不生厭。是故，比丘！當勤修習，多住身念處。」

※案：「失收摩羅」，南傳作「susumāra, sumsumāra」，《增壹阿含經》作「鱣魚」。

(2) 《增壹阿含經》卷 32 〈38 力品〉(8 經)(大正 2, 723c14-724a2)：

云何六入為惡道？眼觀此色，若好、若醜，見好則喜，見惡不喜；若耳聞聲，若好、若醜，聞好則喜，聞不好則不喜；鼻、口、身、意，亦復如是。猶如有六種之虫，性行各異，所行不同。若有人取繩纏縛之，取狗、野狐、獼猴、鱣魚、蚺蛇、飛鳥，皆悉縛之，共繫一處而放之。

爾時，六種之虫各有性行。爾時，狗意中欲赴趣村中；野狐意中欲趣赴塚間；鱣魚意中欲趣水中；獼猴意中欲向山林之間；毒蛇意中欲入穴中；飛鳥意中欲飛在空。爾時，六種之虫各各有性行而不共同。

設復有人取此六種之虫，繫著一處，而不得東、西、南、北。是時，六種之虫雖復動轉，亦不離故處。此內六情亦復如是，各各有所主，其事不同，所觀別異，若好、若醜。

爾時，比丘繫此六情而著一處。是故，諸比丘！當念專精，意不錯亂，是時弊魔波旬終不得其便，諸善功德皆悉成就。

¹³² 足：14. 夠得上某種程度和數量。(《漢語大詞典》(十)，p.423)

¹³³ 案：「障體」指遮蔽身體。

何時當得亦為世間作無上福田！
何時當得離恩愛奴！
何時當得脫是家獄！」

（參）入塔禮佛應生三心

如說：禮敬諸塔寺，因佛生三心。¹³⁴

是在家菩薩既已慕尚¹³⁵出家，若入塔寺，敬禮佛時，應生三心，何等為三？

- (1) 我當何時得於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¹³⁶、摩睺羅伽、人、非人中受諸供養！
- (2) 何時當得神力，舍利流布世間，利益眾生！¹³⁷
- (3) 我今深心行大精進，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作佛已，入無餘涅槃！

（肆）拜見比丘時，應行三事

復次，詣¹³⁸諸比丘時，隨所行奉事，(63a) 默然順所誨，濟乏¹³⁹無所惜。¹⁴⁰

¹³⁴ (1) 《大寶積經》卷 82 〈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6c25-29)：

入僧坊禮如來塔生於三想：⁽¹⁾ 我亦當得如是供養，⁽²⁾ 我亦當得愍^{*}一切眾生留於舍利，⁽³⁾ 我如是學，如是行，如是精進，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設作一切佛諸事已，如佛如來入於涅槃。

※愍=愍【宋】【元】【明】【宮】。(大正 11, 476d, n.15)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 〈6 禮塔品〉(大正 12, 27a16-20)：

我以戒、智慧為上，慈心見、恭敬、不惜身命，用一切故，我亦當奉行如來戒，令究竟得無上正真道最正覺。為一切作佛事、作如來，未般泥洹者令般泥洹。

¹³⁵ 慕尚：嚮往推崇。(《漢語大詞典》(七)，p.673)

¹³⁶ 羅+ (緊那羅)【明】。(大正 26, 62d, n.7)

¹³⁷ (1) 《長阿含經》卷 3 (2 經)《遊行經》(大正 1, 20a24-b11)：

阿難復重三啟：「佛滅度後，葬法云何？」

佛言：「欲知葬法者，當如轉輪聖王。」……

訖收舍利，於四衢道起立塔廟，表剝懸繒，使諸行人皆見佛塔，思慕如來法王道化，生獲福利，死得上天。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79：

舍利是佛的遺體，是佛生身的遺餘。佛依生身而得大覺，並由此而廣化眾生。懷念佛的恩德，所以為生身舍利造塔，並修種種的供養。然佛的所以被稱為佛，不是色身，而是法身。由於佛的正覺，體悟正法，所以稱之為佛，這才是真正的佛陀。

佛的生身，火化而留下的身分，稱為舍利。

佛的法身，證入無餘般涅槃界，而遺留在世間的佛法，不正是法身的舍利嗎？

一、釋「隨所行奉事」

是在家菩薩敬禮塔已，求造¹⁴¹諸比丘——

說法者、所持律者、讀修多羅者、讀摩多羅迦¹⁴²者、讀菩薩藏者、作阿練若者、著納衣¹⁴³者、乞食者、一食者、常坐者、過中不飲漿者、但三衣者、

¹³⁸ 詣：1.晉謁，造訪。2.前往，到。《漢語大詞典》（十一），p.197)

¹³⁹ 乏=之【宮】。（大正 26，63d，n.1）

¹⁴⁰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6c29-477a13）：

是入僧坊觀於一切諸比丘德，誰是多聞？誰是說法？誰是持律？誰持阿含？何等比丘持菩薩藏？誰阿練兒？何等比丘少欲乞食、著糞掃衣獨處離欲？誰是修行？誰是坐禪？誰是營事？誰是寺主？悉觀彼行，隨誰人欲不生譏呵。……彼近多聞為修聞故，親說法者修行決定，近持律者調伏結使不墮犯中，親近持於菩薩藏人於學修行六波羅蜜及修方便，近阿練兒修學獨處，親近修行修學端坐。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6 禮塔品〉（大正 12，27a20-28）：

便當入精舍觀諸比丘僧行：何所比丘為多智者？誰為解法者？誰為持律者？誰為住法者？誰為持菩薩品者？誰為閑居行者？誰為分衛者？誰為服五衲衣者？誰為知止足者？誰為獨行者？誰為坐禪者？誰為大乘者？誰為精進者？誰為典寺者？觀一切比丘僧行已，皆當以等給足施與，不當有異心行，何況近聚落行者——近聚落者亦當問訊，當往至於聚落？」

¹⁴¹ 造：1.到，去。《漢語大詞典》（十）p.898)

¹⁴² (1) 案：「摩多羅迦」或譯為「摩呬理迦」，或譯作「摩得勒伽」。

(2) 印順法師，《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pp.27-32：

摩呬理迦 (māṭṛkā, māṭikā)，或音譯為摩室里迦，摩呬履迦，**摩得勒迦**，目得迦，摩夷等；義譯為**母**，**本母**，**智母**，**行母**等。此名，從 māṭ (母) 而來，有「**根本而從此引生**」的意思。

佛的正法，本是以聖道為中心，悟入緣起、寂滅（或說為四諦）而得解脫的。佛法的中心論題，就是四念處等——聖道的實踐。以**四念處為例來說**：四念處經的解說，四念處的定義，四念處的觀境，四念處的修持方法及次第，四念處與其他道品的關聯等，都在四念處的標目作釋下，得到明確的決了。

以聖道為中心的理解，貫通一切契經。達摩——法的摩呬理迦，總持聖道的修持項目，對阿毘達磨論來說，關係最為深切。

摩呬理迦的實質，已如上說明。**摩呬理迦的意義**，也就可以明了。如《毘尼母經》卷一（大正 24，801a19-20）說：

「母經義者，能決了定義，不違諸經所說，名為母經。」

摩呬理迦的體裁，是標目作釋。標目如母；從標起釋，如母所生。依標作釋，能使意義決定明了。

以法——契經來說：契經是非常眾多的，經義每是應機而出沒不定的。集

著褐衣¹⁴⁴者、隨敷坐者、在樹下者、在塚間者、在空地者、少欲者、知足者、遠離者、坐禪者、勸化者，應各隨諸比丘所行奉事。

- (1) 若至讀阿毘曇者所，隨其所說諸法性相，相應、不相應等，請問所疑，問已習學。
- (2) 若遇持律者，應當請問起罪因緣、罪之輕重、滅罪之法，及阿波¹⁴⁵陀那¹⁴⁶事，問已修學行。
- (3) 若遇讀修多羅者，應當請問諸阿含、諸部中義，習學多聞。
- (4) 若遇讀摩多羅迦，應《利眾經》¹⁴⁷、《憂陀那》¹⁴⁸、《波羅延》、《法句》¹⁴⁹者，應當學習如是等經。

取佛說的聖道項目，稱為摩呬理迦。給予明確肯定的解說，成為佛法的準繩，修持的定律。有「決了定義」的摩呬理迦，就可依此而決了一切經義。在古代經律集成（決了真偽）的過程中，摩呬理迦是重要的南針。法的摩呬理迦，在契經集成後，阿毘達磨發展流行，摩呬理迦的意義與作用，也就失去了重要性。

¹⁴³ 納衣：2.即衲衣。取人棄去之布帛縫衲之僧衣。也稱百衲衣。納，通“衲”。（《漢語大詞典》（九），p.759）

¹⁴⁴ 褐衣：1.粗布衣服，古代貧賤者所穿。（《漢語大詞典》（九），p.112）

¹⁴⁵ 波=婆【宋】【元】【明】【宮】。（大正 26，63d，n.2）

¹⁴⁶ (1) 阿波陀那：梵語 *avadāna*，巴利語 *apadāna* 之音譯。略作婆陀。意譯為譬喻、出曜、解語。佛所說之經典，依其內容、形式之不同而分類為十二種，稱為十二部經。阿波陀那即十二部經之一。凡經典中，以譬喻或寓言方式說明深遠甚妙教義之部分，即稱阿波陀那。（《佛光大辭典》（四），p.3631）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p.203：

十二分教中的「譬喻」，音譯為阿波陀那（*avadāna*），義譯為「出曜」或「日出」；「譬喻」是偉大的光輝事跡。無論是佛的，佛弟子的，一般出家在家的，凡有崇高的德行，都閃耀著生命的光輝，為佛弟子所景仰。

此外，如《蛇喻經》、《象跡喻經》的喻，原文為 *aupamyā*。還有比量中的喻，原文為 *dr̥ṣṭānta*。後二者，都是對於某一義理，為了容易理解，舉事來比況說明，與阿波陀那，本來是完全不同的。但在佛法的傳布中，阿波陀那——譬喻；佛傳的事跡——「因緣」（也稱為阿波陀那）；「授記」；佛弟子及世人的傳記，或是傳說；通俗的比喻：都在宣說佛法時，用作譬況或舉事例來說明而統一起來，泛稱譬喻或因緣。

¹⁴⁷ 印順法師，《永光集》，p.30：

對《大智度論》來說，他（僧叡）筆受的譯文，也還不是很理想的。如《義品》，在《論》中譯成六種名稱：⁽¹⁾ 或譯為《阿他婆耆經》（*Arthavargīya*），這是《義品》的音譯；⁽²⁾ 或譯作《義品偈》；⁽³⁾ 或譯為《眾義經》，那是因為《義品》有十六章（眾義）的關係；⁽⁴⁾ 或譯《利眾經》，「利眾」就是「眾」義，「利」與「義」相通；⁽⁵⁾ 或譯為《佛說利眾經》；⁽⁶⁾ 或譯為《佛利眾生經》，譯「眾」為「眾生」，

- (5) 若遇讀菩薩藏者，應當請問六波羅蜜及方便事，問已修學。
(6) 若遇阿練若，應學其遠離法。
(7) 若遇坐禪者，應學其坐禪法。
(8) 餘諸比丘，亦應如是隨其所行，請問修¹⁵⁰學，無所違逆。

二、釋「默然順所誨」

攝護口者，詣諸比丘，應善攝口¹⁵¹，安詳¹⁵²默然，觀時、觀土，隨事思惟，心不錯亂，少於語言。

三、釋「濟乏無所惜」

又於說法者所，諸比丘等，隨所乏少——若衣、若鉢、若尼師壇¹⁵³資生之物，隨力而施，無所匱¹⁵⁴惜。

那就與原義不合了！

¹⁴⁸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p.543-544：

「優陀那」，《大智度論》有三義：

1. 無問自說的「優陀那」（與瑜伽的為了正法久住，不請而自說相近）：所舉的頌，如《雜阿含》所說。然「優陀那」，僅是經中，「無我無我所，是事善哉」二句。「略開問端」，以引起弟子的請說，是重在無問自說。不過，「是事善哉」，也是稱讚的話，與《大般涅槃經》所說相近。
2. 引《大般若經》說，這雖是大乘經，但所取的意義，只是讚歎辭。讚歎，是「感興語」。
3. 所說的「抄集要偈」，內容與《法句》偈合。《法句》(dhammapada)，梵本作 Udānavarga (「優陀那品」)。漢譯有《法集要頌經》；「集要頌」，是「優陀那」的意譯(「法優陀那」)。「諸有集眾妙事，皆名優陀那」，「優陀那」已成為偈頌集的通稱。……「優陀那」是「集施」、「集散」的意思。

¹⁴⁹ 《波羅延》、《法句》，參見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三冊)，pp.39-40：

釋尊在世時，聖典的集成部類，至少有⁽¹⁾《法句》，⁽²⁾《義品》，⁽³⁾《波羅延》，⁽⁴⁾《邬陀南》，⁽⁵⁾《波羅提木叉》——五種。⁽¹⁾《法句》，是德行(法)的類集。⁽²⁾《義品》，或譯作《義足》，《義句》，是甚深義的類集。⁽³⁾《波羅延》，譯為彼岸道，是到彼岸(涅槃)的法門。⁽⁴⁾《邬陀南》，譯為(無問)自說，是釋尊因物因事而說的感興語；這與詩教六義的「興」一樣。這四類，或是佛說的，或是佛與弟子的問答；還有編集者的敘述語。文體方面，都是易於傳誦的偈頌。⁽⁵⁾《波羅提木叉》(別解脫)，是佛所制的成文法典。

¹⁵⁰ 修=其【宋】【元】【明】【宮】。(大正 26, 63d, n.5)

¹⁵¹ 《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7a5-6)：

若在寺廟及往聚落，有所言說善護口業。

¹⁵² 詳=庠【宮】。(大正 26, 63d, n.6)

¹⁵³ 坐具：梵語 niṣīdana 或 niṣadana。比丘六物之一。音譯尼師壇、尼師但那、顛史娜曩。意譯為敷具、舖具、坐臥具、坐衣、襯臥衣、隨坐衣。略稱具。即坐臥時

所以者何？菩薩尚應施諸惡人，何況比丘有功德者！乃至身肉，猶當不惜，況復外物助道因緣！

（伍）籌量己力護凡夫心

復次，若行布施時，莫生他煩惱。

行布施時，若與一人，一人不得，便生恚惱，應善籌量而行布施，勿使他人
生於恚惱。(63b) 何以故？

將護¹⁵⁵凡夫心，應勝阿羅漢。¹⁵⁶

是在家菩薩，施諸比丘衣服、飲食、醫藥、臥具，供養迎送，敬禮親近。將護凡夫心，應勝將護阿羅漢。何以故？諸阿羅漢於「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心無有異；凡夫有愛恚慳嫉故，能起罪業，以是罪業，墮在地獄、畜生、餓鬼。是故應深將護凡夫。

菩薩事者，皆為利益一切眾生布施，非為自樂，不為自得後世果報，非如市易¹⁵⁷。

（陸）先財施，後法施

復次，因以財施故，可以法施攝，隨所欲利益，教發無上心。¹⁵⁸

敷於地上或臥具上之長方形布。係為防禦地上植物、蟲類以保護身體，避免三衣及寢具之污損而作者，即有護身、護衣、護眾人床席臥具之作用。(《佛光大辭典》(三)，p.2836.2)

¹⁵⁴ (1) 匱=遺【宋】【元】【明】【宮】。(大正 26, 63d, n.7)

(2) 遺惜：謂因吝惜而遺漏未遍及。(《漢語大詞典》(十)，p.1208)

¹⁵⁵ 將護：2.衛護。(《漢語大詞典》(七)，p.812)

¹⁵⁶ (1) 《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7a6-9)：

若有比丘乏於衣鉢病藥所須，隨應給與不令起瞋。何以故？諸天及人有妬嫉結，應倍護彼。凡夫人心非阿羅漢，凡夫起過非阿羅漢。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6 禮塔品〉(大正 12, 27a28-b3)：

若有比丘無衣鉢者，若病瘦無醫藥者，當給足當等心與，莫使有怨望意。所以者何？於世間皆有求安隱事，益當護凡夫之意甚於阿羅漢。所以者何？凡夫事有怨望，阿羅漢無怨望故也。

¹⁵⁷ 市易：1.交易，貿易。(《漢語大詞典》(三)，p.687)

¹⁵⁸ (1) 《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7a13-14)：

若有比丘未定位者，須衣施衣，須鉢施鉢；勸彼比丘發無上心。

(2) 《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6 禮塔品〉(大正 12, 27b8-11)：

若比丘有短乏者，當給與衣服、鉢器、床臥具、病瘦醫藥，於佛道中當遍等心用濟。所以者何？便可以布施所惠故，勸助令起大道意，為沙門行善

是在家菩薩為自利故隨所利益比丘——若以衣施，若以鉢施，如是等種種餘財物施。

如是比丘，未入法位，未得道果，應勸令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願。何以故？因財施攝故，得以法施攝。或於所施檀越，有愛敬心，信受其語。

〔柒〕捨命護法，醫治病僧

復次，為欲護持法，捨命而不惜，療治病比丘，乃至以身施。¹⁵⁹

一、初釋捨命護法

是在家菩薩，為欲護持法故，乃至自捨身命，勤行精進，摧破六十二¹⁶⁰種外道，及諸魔民、憎嫉佛法者；佛弟子中或有邪行、詭¹⁶¹異¹⁶²佛法，如是之人，如法摧破，名為護持法。

又應於諸多聞說法者，加信敬心，四事供養，亦名護持法。

若自讀誦、解說、書寫⁽¹⁾修多羅、⁽²⁾毘尼、⁽³⁾阿毘曇、⁽⁴⁾摩多羅迦、⁽⁵⁾菩薩藏者，亦教他人讀誦、解說、書寫，以是因緣，法得久住，利益一切。在家、出家，稱揚歎說，法久住利。若法疾滅（63c），說有過惡。

又念如來久遠已來行菩薩道、行諸難行，乃得是法；以是因緣，於諸在家、出家，勤心精進示教利喜¹⁶³，若令得道、若令人阿惟越致，略說護法因緣，令得一切安樂之具，亦復自能如說修行，皆名護持法。

當如是。

¹⁵⁹ (1)《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 477a17-18)：

捨於身命守護正法。長者！在家菩薩見病比丘，捨自肉血令彼病愈。

(2)《郁迦羅越問菩薩行經》卷 1〈6 禮塔品〉(大正 12, 27b11-14)：

若沙門鬪諍即當和解，若以法諍，便當不惜身命為作法護。若比丘病困，便當以身肉施與令差，其心不恨，一切德本以佛心為本。

¹⁶⁰ 六十二=九十六【宋】【元】【明】【宮】。(大正 26, 63d, n.8)

¹⁶¹ 詭：3.欺詐，假冒。(《漢語大詞典》(十一)，p.187)

¹⁶² 異：4.背叛的，邪道的。亦指異端邪說。(《漢語大詞典》(七)，p.1341)

¹⁶³ 《大智度論》卷 54〈27 天主品〉(大正 25, 445a20-28)：

示者，示人好醜、善不善、應行不應行；生死為醜、涅槃安隱為好；分別三乘、分別六波羅蜜——如是等名示。

教者，教言汝捨惡行善是名教。

利者，未得善法味故，心則退沒，為說法引導令出：「汝莫於因時求果，汝今雖勤苦，果報出時大得利益！」令其心利，故名利。

喜者，隨其所行而讚歎之，令其心喜——若樂布施者讚布施則喜，故名喜。

二、次釋醫治病僧

復次，是在家菩薩法，若有病比丘應須療治，是菩薩乃至捨身為治其病而不愛惜，是最為要。出家之人應於在家求此要事，所謂身自瞻視¹⁶⁴疾病、供給醫藥。

（捌）清淨布施，但為眾生求無上菩提

復次，**決定心布施，施已而無悔。**¹⁶⁵

是菩薩若為護持正法，若為瞻視病人，應時¹⁶⁶供施，心**無有悔**，是名清淨施；若不求果報，不分別是應受、是不應受，但以憐愍利益心與，是名清淨施。

如說：**若人悲心施，是名清淨施，不言是福田，不言非福田。**

若人行布施，無所為故與，若人為果報，是名為出息¹⁶⁷。

是故說施已，心無有悔恨，乃至微小福，皆向無上道。

以是布施因緣所得福德，皆應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求今世後世利樂及小乘果；但為眾生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參、結說

如我先說「在家菩薩餘行當說」¹⁶⁸者今已說竟，皆於大乘經中處處抄集，隨順經法。菩薩住是行中，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第二地中多說出家菩薩所行，在家、出家菩薩共行，今當復說。¹⁶⁹

以此四事莊嚴說法。

¹⁶⁴ 瞻視：2.觀看，顧盼。（《漢語大詞典》（七），p.1264）

¹⁶⁵ 《大寶積經》卷 82〈19 郁伽長者會〉（大正 11，477a18-22）：

長者！在家菩薩未開施心，不先請他、施已心悔。一切善本以菩提心而為上首。

長者！在家菩薩住在家地，如佛教行不忘不失助菩提法，現法無染得增勝法。

¹⁶⁶ 應時：1.順應時勢，適合時會。（《漢語大詞典》（七），p.754）

¹⁶⁷ 出息：2.收益。（《漢語大詞典》（二），p.491）

¹⁶⁸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7〈14 歸命相品〉、〈15 五戒品〉。

¹⁶⁹ 參見《十住毘婆沙論》卷 9〈18 共行品〉。

十住毘婆沙論講義 (上)

主 編：釋厚觀

出 版 者：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網 址：<https://www.yinshun.org.tw>

E - m a i l：yinshun.tw@msa.hinet.net

出版年月：2018 年 6 月初版

郵政劃撥：19147201 戶名：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ISBN 978-986-9272490 (PDF) _V2

閱覽處：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28 巷 7 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網 址：<https://www.yinshun.org.tw>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Windows、Mac

檔案規格：PDF

檔案內容：2D 文字

播放軟體：Adobe Reader

其他類型版本：

2018 年 6 月初版 ISBN 978-986-92724-7-6 (上冊：平裝)

非賣品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地 址：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28巷7號

┆電 話：(03)555-1830

┆傳 真：(03)553-7841

┆郵政劃撥：19147201 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

┆E-mail: yinshun.tw@msa.hinet.net

┆網 址：<https://www.yinshun.org.tw>